

中  
國  
古  
代  
史



# 中 国 古 代 史

中国古代史教研组编

上 册

南京大学历史系

1975

# 中 国 古 代 史

(上 册)

\* \* \*

南京大学历史系  
中国古代史教研组编

溧阳印刷厂印刷

\* \* \*

一九七五年九月出版

# 目 录

## 第一编 原始社会

### 第一章 中国历史的开端

第一节 猿人阶段——原始人群的出现.....(1)

    一、蓝田猿人.....(2)

    二、北京猿人文化.....(3)

    三、原始人群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关系.....(7)

第二节 古人阶段——原始人群向氏族制度的转化  
.....(10)

    一、丁村文化.....(10)

    二、原始氏族制度的萌芽.....(12)

### 第二章 母系氏族社会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14)

    一、新人的遗迹及其体质特征.....(14)

    二、山顶洞文化.....(16)

    三、母系氏族公社的诞生.....(19)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和繁荣.....(21)

    一、从渔猎经济到原始农业.....(22)

    二、仰韶文化.....(24)

    三、氏族结构和氏族制度的发展.....(31)

### 第三章 父系氏族社会

<b>第一节 父系氏族公社经济的发展</b> .....	(37)
一、从母权制到父权制.....	(37)
二、龙山文化.....	(41)
三、部落间原始交换的发展.....	(47)
<b>第二节 父系氏族公社的解体</b> .....	(48)
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萌芽.....	(49)
二、部落联盟的出现和部落显贵地位的提高.....	(51)
三、从“禅让”到“传子”——氏族制度的崩溃.....	(53)
四、商品交换加速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瓦解.....	(54)

## 第二编 奴隶社会

(夏、商、西周、春秋)

### 第一章 奴隶社会的开端——夏代

<b>第一节 夏代奴隶制国家的确立</b> .....	(57)
一、奴隶制国家建立过程中的尖锐斗争.....	(58)
二、国家权力的确立.....	(59)
<b>第二节 夏代的社会经济</b> .....	(60)
一、重视农业生产.....	(61)
二、社会分工的扩大.....	(62)
<b>第三节 夏代的阶级和阶级斗争</b> .....	(63)
一、夏代奴隶社会的阶级结构.....	(64)
二、奴隶的反抗斗争和夏朝的灭亡.....	(65)

## 第二章 商代奴隶制社会的发展

<b>第一节 商朝奴隶制国家基础的奠定</b>	(67)
一、商族的兴起和商汤灭夏	(68)
二、商朝前期的文化遗存——郑州二里岗文化	(69)
<b>第二节 盘庚迁殷后奴隶制国家的发展</b>	(74)
一、奴隶制国家的土地所有制——井田制	(75)
二、奴隶们的优秀工艺创造	(77)
三、科学和文化艺术	(80)
<b>第三节 商朝后期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b>	(82)
一、奴隶主阶级的残暴统治	(83)
二、阶级斗争的激化和商朝的灭亡	(86)

## 第三章 西周的奴隶社会

<b>第一节 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加强</b>	(89)
一、周族的兴起和武王灭商	(89)
二、武庚叛乱集团的平定	(92)
三、分封制和宗法制	(93)
四、政权机构和统治工具	(97)
<b>第二节 奴隶制经济的发展</b>	(99)
一、休耕制度	(100)
二、井田生产和农业奴隶	(101)
三、“工商食官”	(103)
<b>第三节 西周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b>	(105)
一、各族人民的反奴役斗争	(105)
二、“国人暴动”和西周的灭亡	(107)

## 第四章 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春秋时期

<b>第一节 社会经济基础的新变化</b>	(110)
一、铁制农具与牛耕的相继使用	(111)
二、私田的大量出现	(113)
三、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	(115)
<b>第二节 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分化</b>	(117)
一、诸侯各国的兼并和争霸战争	(118)
二、公室和私家斗争的尖锐化	(122)
<b>第三节 以奴隶和平民为主力军的革命洪流</b>	(125)
一、庶人、工匠、国人的抗暴斗争	(125)
二、柳下跖领导的奴隶起义	(127)
<b>第四节 春秋时期法家思想的萌芽和儒法斗争的序幕</b>	
.....	(129)
一、反映新兴地主阶级新政治和新经济的法家思想的萌芽	(130)
二、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儒家反动思潮	(132)
三、春秋时期儒法斗争的序幕	(137)

## 第三编 封建社会上升阶段

(从战国、秦到西汉)

### 第一章 战国时代封建国家的形成

<b>第一节 新兴地主阶级运用政权力量开展变法运动</b>	
.....	(141)

一、东方六国的变法运动 .....	(142)
二、商鞅在秦国变法的胜利 .....	(147)
三、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 .....	(151)
四、大规模的封建统一战争 .....	(154)
<b>第二节 封建经济的发展 .....</b>	<b>(156)</b>
一、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进步 .....	(157)
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	(164)
<b>第三节 意识形态领域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b>	
.....	(166)
一、复辟倒退的“孔孟之道” .....	(166)
二、荀况和韩非对孔孟之道的批判 .....	(171)
三、儒法两条军事路线的斗争 .....	(180)

## 第二章 秦朝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建立

<b>第一节 秦始皇第一个统一中国 .....</b>	<b>(190)</b>
一、彻底粉碎吕不韦集团的反革命复辟 .....	(191)
二、十年统一战争的伟大胜利 .....	(193)
三、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 .....	(196)
<b>第二节 巩固国家统一的重要政策措施 .....</b>	<b>(201)</b>
一、地主阶级专政的全面加强 .....	(201)
二、大力推行封建土地所有制 .....	(205)
三、革新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制度 .....	(207)
四、镇压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 .....	(211)
<b>第三节 赵高篡权复辟和陈胜、吴广农民大起义</b>	
.....	(218)
一、赵高的反革命政变和篡权复辟 .....	(219)

**二、大泽乡起义和“张楚”农民革命政权的建立**  
..... (222)

**三、秦末农民大起义和法家路线的胜利** ..... (225)

**第三章 法家路线促进西汉时期  
封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

**第一节 西汉前期地主阶级专政的逐步加强** ..... (230)

- 一、“楚汉相争”和西汉封建王朝的建立 ..... (231)
- 二、“汉承秦制”和刘邦消灭异姓王的斗争 ..... (236)
- 三、文帝、景帝时期消灭同姓王的斗争 ..... (241)
- 四、武帝时期地主阶级专政的进一步加强 ..... (249)

**第二节 西汉时期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 ..... (254)

- 一、封建所有制的不断巩固和发展 ..... (254)
- 二、铁农具的推广和牛耕的普遍使用 ..... (260)
- 三、兴修水利和农业生产技术的革新 ..... (263)
- 四、冶金手工业的巨大发展 ..... (267)
- 五、纺织业的突出成就和漆器陶器工艺 ..... (271)
- 六、金属货币的统一发行 ..... (273)
- 七、商业市场的逐渐繁荣 ..... (275)

**第三节 国内各族联系的加强和中外友好往来** ..... (277)

- 一、匈奴族的发展和西汉前期对匈奴的防御战争  
..... (278)
- 二、汉族和西域各族人民的友好关系 ..... (286)
- 三、汉族和西南、东南地区各族联系的加强 ..... (290)
- 四、西汉时期中外友好的桥梁——“丝绸之路”  
..... (292)

<b>第四节 意识形态领域的激烈斗争和科学文化的发展</b>	.....	(294)
一、儒家向法家路线发动猖狂进攻的信号 .....	(294)	
二、盐铁会议上两种对立的历史观 .....	(299)	
三、文化教育思想的对立和斗争 .....	(302)	
四、儒法斗争和西汉时期科学技术的发展 .....	(306)	
五、新兴地主阶级史学家司马迁和他的 名著《史记》 .....	(306)	
六、文学和艺术创作的繁荣 .....	(313)	
<b>第五节 西汉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和王莽复辟</b>	.....	(315)
一、汉元帝以后的社会危机 .....	(316)	
二、王莽的篡权复辟 .....	(320)	
<b>第六节 西汉末年的绿林和赤眉农民大起义</b>	.....	(328)
一、绿林军消灭王莽复辟政权 .....	(328)	
二、赤眉军继续坚持斗争 .....	(335)	

## 第四编 封建社会螺旋式缓慢发展阶段

(从东汉到明朝前期)

### 第一章 东汉豪强大地主的尊儒反法 和各族人民的反抗

<b>第一节 封建经济的发展和豪强大地主庄园经济的膨胀</b>	.....	(344)
一、农业生产和水利事业的发展 .....	(345)	
二、手工业生产和商业活动 .....	(348)	

三、豪强大地主庄园经济的扩张	(352)
<b>第二节 东汉王朝的尊儒反法和白虎观会议</b>	<b>(356)</b>
一、刘秀加强豪强大地主专政	(357)
二、尊儒反法的白虎观会议	(360)
<b>第三节 东汉时期进步思想家的反儒斗争</b>	<b>(364)</b>
一、桓谭对谶纬神学的批判	(365)
二、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的反孔斗争	(366)
三、王符、崔实、仲长统的尊法反儒思想	(373)
<b>第四节 东汉王朝的分崩离析</b>	<b>(374)</b>
一、外戚和宦官两大集团的长期夺权斗争	(375)
二、东汉王朝政治危机的加深——“清议”和 “党锢”	(378)
三、东汉王朝的腐朽统治和农民的武装反抗	(380)
<b>第五节 国内各民族的发展和长期的反压迫斗争</b>	<b>(383)</b>
一、匈奴族和西域各族	(384)
二、乌桓、鲜卑等东北各族	(387)
三、羌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388)
四、南方和西南各族	(390)
<b>第六节 东汉时期的文化科学技术和中外文化交流</b>	<b>(392)</b>
一、为儒家路线服务的封建文化	(392)
二、东汉时期的民族艺术	(395)
三、尊法反儒的科学家张衡及其贡献	(398)
四、医学和医学家	(401)
五、东汉时期的中外文化交流	(403)

<b>第二章 从黄巾大起义、三国分立到西晋统一</b>	
<b>第一节 波澜壮阔的黄巾军大起义</b>	(408)
一、农民大起义前的长期组织准备	(408)
二、黄巾军大起义的斗争高潮	(410)
三、各地农民军的继续战斗	(412)
<b>第二节 三国分立的基本形势和法家路线的推行</b>	(415)
一、曹操的统一北方和曹魏政权的建立	(415)
二、诸葛亮的法家路线和蜀汉政权的建立	(429)
三、统一江南的孙吴政权	(436)
<b>第三节 西晋门阀士族的腐朽统治和各族人民大起义</b>	
.....	(444)
一、西晋门阀士族的腐朽统治	(445)
二、西晋王朝内部矛盾的总爆发——“八王之乱”	
.....	(448)
三、各族人民大起义和西晋反动政权的瓦解	(451)
<b>第四节 门阀士族腐朽统治的理论基础和反对唯心主义玄学的斗争</b>	(457)
一、唯心主义玄学的产生及其代表人物	(457)
二、唯物主义思想家对玄学的猛烈批判	(460)
<b>第三章 东晋、南朝时期南方经济的开发</b>	
<b>第一节 东晋王朝的建立和南北战争</b>	(466)
一、北方士族的南迁和东晋政权的建立	(466)
二、祖逖、桓温发动的北伐统一战争	(468)

<b>三、南方汉族人民自卫战争的胜利——淝水大捷</b>	
	.....(470)
<b>第二节 东晋末农民大起义和南朝士族的衰落</b>	.....(474)
一、东晋士族的腐朽统治和孙恩、徐道复领导的	
农民大起义	.....(475)
二、在东晋末农民战争冲击下南朝宋刘裕的	
政治革新路线	.....(481)
三、南朝政权的更替和士族的衰落	.....(485)
四、佛教的盛行和范缜等人的反佛学斗争	.....(490)
<b>第三节 南方广大地区经济的开发</b>	.....(498)
一、江南农业地区的开发	.....(499)
二、手工业生产的进步	.....(501)
三、各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	.....(504)
四、商业都市和中外经济交流	.....(505)
<b>第四节 江南地区文化和科学的发展</b>	.....(508)
一、文学、艺术和私家修史之风的兴起	.....(508)
二、富有法家革新精神的杰出科学家祖冲之	.....(512)
三、东晋和南朝时期的医学	.....(515)

#### 第四章 十六国、北朝时期北方 各族人民的融合

<b>第一节 从十六国分裂割据到北魏统一北方</b>	.....(518)
一、十六国时期的民族压迫和反压迫斗争	.....(518)
二、鲜卑拓跋部的兴起和北魏统一北方	.....(533)
<b>第二节 北朝时期的民族融合和社会经济的发展</b>	.....(539)
一、反压迫斗争推动鲜卑征服者的封建化	.....(539)

二、北魏迁洛以后北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548)
三、北魏末期各族人民大起义	(552)
四、北方各民族的发展和融合	(562)
五、北魏政权的崩解和隋朝的统一中国	(567)
<b>第三节 北方各族人民的文化和科学</b>	<b>(577)</b>
一、民歌和音乐舞蹈	(577)
二、雄伟的石窟雕塑艺术创造	(579)
三、黄河流域农业科学经验的总结 ——《齐民要术》	(582)
四、郦道元和他的《水经注》	(585)

## 附 表

中国原始社会年代简表	(56)
夏朝世系表	(66)
商族先世表	(87)
商朝世系表	(88)
西周世系表	(109)
东周世系表(一)——春秋时期	(139)
东周世系表(二)——战国时期	(189)
秦世系表	(228)
西汉世系表	(342)
东汉世系表	(406)
三国世系表	(443)
西晋世系表	(464)
东晋世系表	(474)
南朝四朝世系表	(497)
十六国时期各族政权简表	(531)
北魏世系表	(575)
北齐世系表	(576)
北周世系表	(576)

# 第一编 原始社会

(60万年前——4000年前)

## 第一章 中国历史的开端

### 第一节 猿人阶段——原始人群的出现

我们伟大的祖国，历史文化悠久，是人类发祥地之一。毛主席说：“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人是从古猿发展而来的。距今1500万到1000万年前，在亚非大陆上生活着一种从猿类系统分化出来的古猿，名为拉玛猿。拉玛猿在我国云南、北印度和肯尼亚等处均有发现。这种古猿处于半直立状态，上肢稍长于下肢，但上颌骨和牙齿的结构已很象猿人，并以果实、根茎和小动物作为主要食品。拉玛猿的进一步发展便是南方古猿，生活在距今几百万年以前，脑量比现代猿大，已能直立行走，齿数与人类相等，能使用木棒、石块、骨头等现成工具。类似南方古猿的牙齿和下颌骨化石，也已在广西、湖北等地发现。这清楚地表明：早在远古时期，祖国辽阔的土地上，已经发生了从猿到

人的自然演化过程，出现了人类历史的曙光。

在从猿转变到人的过程中，劳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根据我国已经发现的十几种较早的原始人类化石，其中最早可以上溯到60万年以前。这些原始人类按其体质形态的发展情况来说，是由“猿人”阶段进入“古人”阶段，再发展到“新人”（现代人类型）阶段。这几个发展阶段都已发现了代表性的人类化石和丰富的文化遗存，揭示了我国早期原始社会的大致面貌。

### 一、蓝田猿人

“猿人”阶段的人类化石，我国已发现的，有云南元谋的元谋猿人，陕西蓝田的蓝田猿人，北京周口店的北京猿人。元谋猿人的上颌、门齿化石，1965年在上那蚌发现，它的年代约为60—50万年前。蓝田猿人距今也约60—50万年，是已经发现的资料比较丰富的早期原始人类。

从1963到1964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在蓝田陈家窝、公王岭等地，先后发现了一个完整的猿人下颌骨，一个猿人头盖骨的大部分。到1966年，又发现了一些与猿人同时代的石器。就体质形态说，蓝田猿人眉脊硕大粗壮，额部明显后斜，头盖骨骨壁极厚，脑容量较小（约780毫升），下颌骨突出。这一系列特征，显示了它的形态比北京猿人还要原始。蓝田猿人打制的石器，石英岩的利用率相当低，用锤击法进行加工。和北京猿人石器材料相比，也还存在一些距离。

“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导言》）元谋猿人和蓝田猿人的考古发现，揭开了我国人类历史的序幕，为唯物主义的人类起源学说提供了重

要的线索。它以雄辩的事实粉碎了各式各样的为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服务的“中国人种外来说”。

## 二、北京猿人文化

北京市西南周口店龙骨山，是我国远古人类的故乡——著名的“猿人之家”。北京猿人在这里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文化遗存。洞里的堆积物东西宽140米，南北长42米，厚度达40多米，至今还没有全部挖完。它是世界古代文化的宝库。

北京猿人化石距今大约50—40万年。从1921年起，作了短期的试掘。1927年开始大规模发掘，发现了一个臼齿，由性质上决定，命名为“中国猿人北京种”，简称“北京猿人”。到1929年12月，发现了第一个完整的头盖骨，这才奠定了北京猿人在科学上的坚实基础。到目前为止，在猿人洞穴内，已经发现了六个头盖骨，许多头骨、面骨、下颌骨破片和腕骨、锁骨、上肢骨、下肢骨断片，一百五十多颗牙齿，代表四十多个个体。其中1967年发现的猿人头盖骨，包括额骨、枕骨等，是建国以来所发掘到的北京猿人化石最重要的标本。

北京猿人化石的丰富程度是世界上罕见的。根据这些化石材料，可以看出猿人体质的基本特征。从头盖骨看，北京猿人比现代猿鼓些，但比现代人要低平。额部向后倾斜，没有现代人发达；眉脊粗壮，左右互相连续，但比现代猿要低些。北京猿人的吻部不象现代猿那样向前突出，而现代人却明显地向后收缩，因而出现了下颏。

北京猿人的颅顶正中，有明显的矢状脊。头骨平均为9.7毫米，比现代人约厚一倍。脑髓偏小而平，皱纹较简单，

但比现代猿进步得多。北京猿人的脑量平均为1075毫升，已接近于现代人(平均1350—1400毫升)。现代猿只有415毫升。

北京猿人面部短阔，鼻骨宽平，颧骨向前突出，门齿呈铲形，显现了现代蒙古人种的性质。猿人的臼齿很低矮，不论齿冠或齿根，都比现代人粗大，结构也比较复杂。这些特点都和猿类相近。

根据科学上的估计，北京猿人身长约1.56—1.57米，相当于现代北方人的中等身材。下肢骨的股骨部分，在形状、大小、比例和肌肉附着点上，都和现代人相似，但也具有原始的性质。如股骨上半段内侧隆起，胫骨的前缘较圆钝，在内部结构上，髓腔较小而管壁较厚，都和猿类相近。

北京猿人的上肢骨，已发现的有肱骨、锁骨和月骨等，比下肢骨更加发达。从肱骨短于股骨和股骨脊的存在，可以看出北京猿人已经习惯于直立行走，运用两手自由地进行劳动，和现代人极其相似。

大量材料证明，北京猿人的体形已经具备了人的基本特征，但各部分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体质发展之所以不平衡，唯一的原因是：在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身上各部分器官的演变，随着在劳动中担负功能的不同而产生了快慢的差别。这本来是正常的现象。由于手是劳动的器官，手和上肢各部分和劳动的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所起的作用也最重要，所以在生理发育上也最快、最早地向现代人的方向发展。同样地，手和脚分工之后，下肢各部分专门支持走路和负重，在实际劳动中，也起相当重要的作用，所以进化的速度也比较快，不象脑的外壳——头骨结构那样落后。

早在一百多年前，达尔文从生物进化的科学原理上，批

驳了上帝创造人的谬论，论证了人和猿在胚胎发育、身体结构、生理特征上都很相似，有着近亲的血缘联系。但是，达尔文及其学派没有认识到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不了解人和动物的本质差别。这个有关人类起源的问题，直到恩格斯提出了“**劳动创造了人类本身**”（《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的伟大学说以后，才奠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北京猿人的发现，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人类起源学说的科学见证。

古猿刚到地下活动，为了抵御敌害和猎取食物，起初还使用天然的木棒和石块。丰富的经验积累到一定程度，经过脑子的加工，就产生了“**自觉的能动性**”，开始制造工具，出现了从猿到人的质变。真正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有了这种最原始的工具，从劳动实践中不断给以改造和提高，积累起越来越多的经验，我们的祖先才获得了改造自然的斗争手段，开始脱离了动物界。

在北京猿人住过的山洞里，发现了大量原始的打制石器，采用的原料是以石英和砂岩为主，也有少量的燧石和水晶。这些石材大部分是从河滩采集来的。石器的打制方法，一种是把河床上拣出来的砾石用力砸打几下，打去了在河床上磨擦出来的圆棱，作成薄刃，就可用来砸兽骨、割鱼肉。这是砍伐器。另一种是利用石英等坚硬石料，把它砸成碎片，现出锋利的薄刃，用以割裂兽皮兽肉。这是刮削器。但是，这种石料里的硅质矿物，很不容易打碎。北京猿人从劳动的实践中，发现了打碎石英的特殊方法，就是把要打的石料放在大石砧上边，用一只手握紧，再拿起石锤连续地砸打

下去，从石核周围一层层地剥下石片来。这样打下的石片，多半成细长形，两端都有棱刃，使用起来比较方便。

到1958年为止，我国考古工作者初步完成了北京猿人石器材料的研究工作，总数达十几万件左右（包括原料和半成品）。已发现的石器中，除刮削器、砍伐器外，还有少量的尖状器、斧状器和两端刃器等。有的经过第二步修整，没有修整的也有使用过的痕迹。在制作方法技术上，选片没有定型，加工很粗糙，以一面打制为主。只要上面打出薄刃，修出边锋，有助于割切东西，就拿去应用。这一切都说明了北京猿人是较早使用石器的人类。他们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从极其艰苦的生产斗争中不断地突破旧的经验，提高自己的劳动本领，才逐渐懂得选择较多、较好的原料，打制出更加规整的石片，取得更为适用的工具。

在北京猿人居住过的山洞里，还发现了相当厚的灰烬层和大量被火烧过的东西——动物骨骼、树枝、土块和石头等，成堆地叠放在一起，或集中地布满在一处，表明了已知初步控制火、使用火。洞里留存下来的是人们有意识地管理火的痕迹，决不是天然野火的痕迹。人们从自然界里引来了火种，昼夜长燃不息而加以保存利用，但还不会人工取火。

火的作用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在人类和自然的斗争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人类一懂得使用火，生活上就起了极大的变化。北京猿人是世界历史上最早用火的人类。他们一经掌握了火，就用来照明、御寒，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只要在洞口烧起火来，就不怕野兽的侵犯，就可以腾出更多的人力从事生产活动。因为有了火，还可以把猎取到的食物（包括兽、鱼、鸟类、朴树籽等）烧熟了吃，缩短消化

过程，增加人体营养，大大促进人类体质（特别是脑髓）的发展。

火的使用不但从根本上改变了原始人类的生活面貌，对往后人类物质文化的发展，也起着重大的促进作用。

### 三、原始人群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关系

有了人，就有了生产活动和社会关系，有了社会历史。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原始社会阶段占了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它的早期形态是人数不多、比较松散的原始群。大约从五、六十万年前开始，到二、三十万年前，我们的祖先经历了漫长的“猿人”阶段。由于当时生活环境极其艰苦，劳动经验非常贫乏，个人力量又很微弱，我们的祖先一开始就过着群居生活。正是依靠着这种“聚生群处”的社会生活，才能在跟自然的顽强斗争中，突破千难万险，创造了远古的文化。

在蓝田猿人生存时期，气候比现在温润。在公王岭周围附近生活着的，除已发现的森林动物（虎、象、貘、水鹿、野猪等）外，还有一些草原动物（马、牛、羚羊等）。猿人化石埋藏的土层，也正适合于森林草原生物的气候条件。具有这个基本条件，说明了蓝田猿人的生活环境是比较理想的。但从公王岭发掘出来的化石材料比较零散，所社会生活得的石器数量不多，用火的迹象也不明确。对于当时人类的情况，现在还不能作出科学判断。

在北京猿人住地——“猿人之家”，北面是重迭的高山，茂密的原始森林；西面和西南丘陵起伏，生长着一片灌木丛林。凶猛的剑齿虎和其他一些肉食动物——虎、豹、熊、

狼、野猪等，经常在这带山林里出没。成群的猕猴，躯体庞大的象和犀牛，也时而到这里活动。东南方是一片广阔的草原，那里有野马（三门马）、野羊（羚羊）、野鹿（斑鹿、肿骨鹿）在到处奔驰。多沙缺水地带，还可以看到骆驼、鸵鸟的踪影。在龙骨山的东边，有一条小河，四季常流不息。附近的多水地带，则是水牛、水獭和大河狸栖息的场所。

考古资料证明，在四、五十万年前，即北京猿人生存时期，这里的气候先是比现在寒冷，以后变得温暖而湿润，越来越有利于人类的成长和发育。在这样的生活环境里，猿人主要的生产活动只能是采集和狩猎。植物的果实（如朴树籽）、根茎是主要的采集对象；斑鹿和肿骨鹿是主要的猎取对象。在猿人洞穴里，已发现的兽骨中，破碎的鹿骨和鹿角就占了70%，上面都有烧过的痕迹。单是肿骨鹿的化石，就发现了大约二千个个体。狩猎的工具除石器（砍伐器）外，可能还用木棒。利用火把照明，有助于狩猎时吓退野兽，布置围歼，也是很重要的武器。

北京猿人生活在草木丛生、猛兽逼人的环境中，居住在不蔽风雨的洞穴里。洞穴里外的潮湿时刻影响到他们的健康。季节的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袭击，又给外出猎取食物带来重大的困难。他们为了谋求生存，整天到晚紧张地劳动着、斗争着，也得不到生活的保障。当着疾病蔓延的时候，就更加束手无策。所以他们的寿命一般都不长。在已经发现的大约四十个个体中，死于十四岁上下的占将近百分之四十。

“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又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由于“我们象猿的祖先是一种社会化的动物”（《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北京猿人从有历史以

来就不是孤立地存在，而是生活在原始人群里。他们一般是一几十人结成一个群体，在一起制造工具，保存火种，抵御野兽，猎取食物。共同的劳动要求他们必须结合成“群”，经过必要的集体协作，来弥补个人力量的不足。正是依靠这种集体的力量，才保证了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劳动经验的不断创新，从而推动人类历史的发展。这样的历史活动，就形成了早期的原始社会。

原始人群的居住地点是不稳定的。自然条件一发生变化，就要被迫集体转移。长时期的艰苦生活折磨他们，但也锻炼着他们。他们之间实行原始的群婚，还不可能有两性结合的任何规定。在社会相互关系上，也只能实行原始的共劳共享的平等，不可能有自上而下的任何规定。但是，依靠人类自觉的能动性进行顽强不懈的生产斗争，我们的祖先终于获得了支配自然、改造自然的手段，逐步扩大了社会生活的领域，开辟了人类历史进步的里程。

在北京猿人的劳动实践中，手的不断发展引起了其他各部分的变化，也带动了脑髓的发展。恩格斯说过：“首先是劳动，然后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变成了人的脑髓。”（《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在北京猿人的头骨部分，左侧脑回的下部特别发达，这是语言发达中心已经发育健全的标志。人类的劳动从来就是社会性的。在原始劳动协作时，需要交流感情、思想，产生简单的音节和语言。而语言的产生，反过来又促使脑髓的发展。这个辩证的发展规律，生动地说明了人类演化的自然进程，有力地批判了反动的唯心主义“天才”论。

## 第二节 古人阶段——原始人群 向氏族制度的转化

距今大约二、三十万年前，我们的祖先经过了长时期的生息繁殖，开始进入到“古人”阶段。在这一历史时期，南方的自然环境变化不大；在北方，气候变得冷了些，降雨量少了些，但仍有大面积的湿润地区，适合于人类的生活和发展。“古人”是从“猿人”到“新人”的过渡形态。现存的“古人”化石，头骨比猿人薄，前额比猿人高，上颌骨不象猿人那样突出，牙齿不象猿人那样粗大，在体质上更加接近于现代人，但还带有某些原始性质。

“古人”生活在我国南北广大地区。从“猿人”直接发展而来的最早的“古人”，是在广东韶关马坝乡山洞里发现的，有一个头盖骨化石，属于中年的男性个体，命名为“马坝人”。稍晚一些的是在湖北长阳县赵家堰发现的“长阳人”，有连同两个牙齿的左侧上颌骨，一个单独的前臼齿。考古资料说明，当进入到“古人”阶段以后，我们祖先的活动和分布范围已有相当的扩大，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丁村人及其文化。

### 一、丁村文化

丁村人的居住地点——山西襄汾县丁村，在太行山西边的汾河东岸。1954年秋天，发现了三枚牙齿化石，大量的动物化石和两千多件石器，代表了解放后新发现的范围较大的旧石器文化遗存。

从牙齿的发育情况看，丁村人右上内外侧门齿，不论齿冠、齿根，都比北京猿人的细小，但一般的性质又很相似。右下臼齿齿根的分根还未完全成长，齿面的纹理比北京猿人简单。这些迹象表明，进化中的古人已有更多的性质接近了现代人。这三枚牙齿虽不在一起发现，但距离很近，不超过二平方米的范围，应当属于同一个体。从发育形态看，丁村人的牙齿只能属于十二、三岁的幼童，在某些特点上，很接近现代蒙古人种。

丁村人生存的时期，气候比现在要温暖些。沿汾河两岸地带，是他们主要的活动场所。那时候，汾河的水比现在大而清，流得比较慢。河湾一带，浅水里有螺和河蚌，深水里游着青鱼和鲤鱼，近岸的水边长满了水草。山上覆盖着层层森林，山前有丘陵和草原。山林里，豺、狼、熊、狐等成群出没，还有犀牛和象。草原上，生活着大群的野鹿（斑鹿、赤鹿、大角鹿）、野马和野驴，羚羊也常来这里觅食。这些都是人们狩猎的对象。这样的生活环境，基本上和猿人时代没有多大的变化。

在丁村遗址中，发现的大量石器，多半用一种黑色的角页岩（变质的砂质岩）制成，形状都比较大，以石片石器为主。经过第二步加工修理的，数量不多。这说明了丁村人打制的石器，和北京猿人所制造的，还有一些共同的地方。所不同的是：丁村石器的绝大部分，系用交互打击法制成；石器工具已经进一步分化，有了明确的类型。在打制石片时，又新发明了一种摔砧法，即用双手举起大石料，用力向地上的石砧猛砸，从石料上打下大石片。新出现的类型中，如石球用于打猎，厚尖状器用于掘土，小尖状器用于修琢，都是

由新的生产需要所决定的。从一器多用发展到一器专用，清楚地看出猿人进化到古人的历史线索。它以无可辩驳的科学事实，彻底粉碎了苏修御用学者瓦西里耶夫之流荒诞无稽的谰言。他们为了制造和扩大新的侵略阴谋，精心炮制了一套新的“中国文化西来说”，胡说“丁村文化并非起源于中国猿人，而起源于和它相近的欧洲旧石器时代文化”（《关于外国影响在中国文明发生中的作用》1964年第二期《亚洲人民》）。这是赤裸裸地为苏修推行侵略政策而伪造历史根据。

## 二、原始氏族制度的萌芽

列宁早就指出：“黄金时代过去从来没有过。生存的困难、同自然斗争的困难使原始人受到十分沉重的压抑。”（《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从猿人阶段到古人阶段，我们的祖先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依靠共同劳动和集体智慧，才逐渐抛弃了最原始的“万能工具”，从一器多用发展到专物分工；从幕天穴地发展到傍河流而居；从以采集为主的生活发展到以狩猎为主的生产活动，并把生活范围扩大到水中生物。这表明了我们的祖先在改造自然和创造物质文化的历史斗争中，已经跨出了非常艰难而又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步。

随着劳动本领和生产技术的提高，人类体质、智慧和才能的增进，猿人时代出现的原始人群，不断发生缓慢的渐变，逐步向新的社会组织形态——氏族制度转化。这种转化是和一定的婚姻形态相联系的。这种婚姻形态就是族外婚，实行一氏族的同辈男子和另一氏族的同辈女子之间的互相群婚。

对照我国古史传说，猿人阶段“就陵阜而居，穴而处”（《墨子·辞过篇》），相当于“有巢氏”时代。在这个阶段上，人类支配自然的能力十分薄弱，劳动生产率极端低下，反映到社会关系和婚姻形态上，只可能是“长幼侪居”，“男女杂游”（《列子·汤问篇》）。古人向新人过渡阶段，人类自觉的能动性有了提高，已懂得“钻燧取火，以化腥臊”（《韩非子·五蠹篇》），相当于“燧人氏”时代。在这个阶段上，原始的杂婚状态早已被排除，以平辈的血缘群婚所替代。传说高辛氏之女“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自相夫妻”（《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就反映了这一历史情况。血缘群婚的发展成熟，是族外婚制发生的信号。新的婚姻关系的出现，必然要引起社会组织关系相应的变化，产生原始氏族制度的萌芽。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过程。

## 第二章 母系氏族社会

###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

毛主席指出：“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许多别的民族同样，曾经过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大约从五万年前开始，我国的原始社会进入到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从这时起，我们的祖先摆脱原始人群的生活，转向以氏族血缘组织为基础的高一级的社会生活。这时人类已进入“新人”阶段。

#### 一、新人的遗迹及其体质特征

新人阶段大约从五万年前到一、两万年前，在考古学上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晚期。那时候，祖国辽阔的土地上，从东北到西南，都散布了“新人”的足迹，留下宝贵的文化遗存。“新人”已被发现的有：

河套人：发现于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乌审旗萨拉乌苏河两岸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东南清水营的水洞沟等处。解放前和解放后都有发现。包括“新人”的头顶骨、股骨和牙齿化石，野马、野牛、羚羊、赤鹿、大角鹿、骆驼等动物化石，以及石英岩制成的尖状器、刮削器等石片石器，还有一种比较细小的石器。遗址里还发现了明显的灰烬层。推测河套人可能已经懂得了人工取火。

柳江人：1958年在广西柳江县通天岩洞穴中发现，有一

个完整的头骨（不包括颌骨）、部分体骨和肢骨，属于中年（四十岁左右）的男性个体。这是已发现的较早的新新人化石，具有较大的原始性质。

资阳人：1951年在四川资阳县黄鳝溪发现。头骨较小，而高度较大，表面平滑圆润，额部较丰满，还有部分上颌骨和胫骨，属于中年的女性个体。生存时代比柳江人稍晚。

麒麟山人：1956年在广西来宾县麒麟山发现。头骨化石仅存颅底部分，包括大部分上颌骨和胫骨，属于老年的男性个体。

下草湾人：1954年在江苏泗洪下草湾发现。化石材料只有一小段（右侧的上半段）股骨，残长153.7毫米。股骨脊显著，并且集中。骨壁的厚度和现代人相近。

另外，还有吉林榆树县的榆树人，辽宁建平县的建平人，云南丽江县的丽江人，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等，都属于新人的同一类型。在人种学上，这些化石材料都具有原始蒙古人种的特征。

在新人行列中，山顶洞人出现最晚，文化遗存丰富多采，也最具有代表性。综合有关新人化石的材料，可以清楚地看出，头骨的高度逐渐增大，厚度逐渐变薄，额部逐渐丰满，眉脊逐渐薄平，头部最宽处从耳孔上方移到顶骨结节附近。整个头骨结构，从馒头形向球形发展，日益接近现代人。头骨的两性差别也日益趋向减小。

由于头骨和颅腔发生变化，脑的结构日趋复杂和完善。新人的脑量明显增大。脑的体积已基本发育定型，不再继续变大。

随着脑和颅腔的扩大，新人的面部在长、宽、高各方面

平均减小，颧骨相对平直，颌骨、腭骨明显后缩，齿冠和齿根趋向细小平整，逐渐形成象现代人一样的下颏和前鼻棘。

在肢骨方面，新人进化的特点主要是骨壁变薄，髓腔变大，约占骨干直径的二分之一（北京猿人占三分之一）。这是由于长时期采用直立姿势和使用工具劳动，引起骨骼上肌肉附着力负荷减轻的结果。

所有这一切，生动地说明了我们的祖先经过长期的艰苦斗争，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不断改造自己，最后使自己的体质形态根本摆脱了猿人的原始性质，类似于现代人。只是眉脊的上方稍稍隆起，矢状脊向后延伸到顶骨中部，没有完全消失，还保留了一些原始的性质。

1933年发现的山顶洞遗址，位于龙骨山的顶部，邻近北京猿人的故居。洞的东部是居住和活动的场所，西部上方是墓地。洞里发现人类化石（包括头骨、下颌骨、脊椎骨、枕骨和零星的牙齿等），代表不同年龄、性别的八个个体，主要部分是，三个完整的头盖骨：一个老年男性，一个中年女性，一个青年女性。从形态上观察，男的体高约为1.74米，女的约为1.54米，和现代人基本一致。特别是面骨部分，具有蒙古人种的结构特征，而且达到一定的典型性。他们确切无疑地属于原始的黄种人，是中华民族的直系祖先。

## 二、山顶洞文化

人类的体质发展和文化进步是有密切联系的。到山顶洞人时代，我们的祖先在创造物质文化和精神文明两方面，都留下了许多光辉的成果，把原始人类的历史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是完全合乎规律的现象。

山顶洞人的石器，主要采用石英岩。已发现的只有二十五件，数量既少，也不够典型。但打片、修理的方法有了一些改善。制造出的石器，类型较明显，形式较匀称，刃部较锋利适用。各种石器工具中，如圆形的球状器，双刃带尖（或三棱长尖）的尖状器，只用于狩猎和挖刻。在刮削器方面，凹刃的适宜于切割硬质材料（木、骨、角等），凸刃、圆刃、双凹的更宜于切割兽皮、兽肉，分工相当细致。

到山顶洞人时代，由于人类生活领域的扩大，生产工具已向骨角器方面发展。遗址中发现的骨器，件数不多，但比较典型。有一根磨过的鹿角残段，截痕已磨平，上刻不规则的线纹，可能是一种矛头。

遗址中发现的骨针，针身长 82 毫米，直径 3.1—3.3 毫米。针尖光滑圆锐，系反复刮削磨光而成。特别是针孔部分，用小尖状器细挖细刻，是一套复杂的技术。骨针的制作和使用，表明山顶洞人为了解决衣着问题，已有一定的缝纫能力。

山顶洞中发现的装饰品，也是丰富多采的。有磨光、钻孔的小石珠、小砾石、青鱼眼上骨，有挖孔的兽牙和海蚶壳，也有刻槽的鸟骨管。人们用细长的皮条把这些装饰品连贯起来，成串地挂在脖子上，有的上面还着了色。这表明山顶洞人开始有了审美观念，有了原始的艺术。

狩猎和渔捞是山顶洞人主要的活动。根据古代动物群的习性，推测到当时气候比现在温暖。在龙骨山的东侧，河里的水势比以前小了些，有时候可能干涸。但在东南不远的地方，还有一些大的湖沼，滋生着许多鱼类。遗址发现的青鱼化石，大的个体在一米以上，还发现过长达80厘米的大鲩鱼

骨头，表明山顶洞人已有一定的捕鱼能力。他们捞取的水生动物除鱼类而外，还有河蚌和海蚶。他们活动的足迹，已远达渤海湾一带。

在西北和北方，自然环境也起了一些变化。山里边的森林比过去稀疏了些，凶猛的动物群（虎、狼、豹、猎豹、鬣狗、野猪、洞熊等），还经常在那里出没。在平原和草地上，奔驰着野马、野牛和羚羊，还有大批的狐、獾、野兔和鹿群（包括赤鹿、斑鹿等），这些都是猎取的对象。在远处多沙缺水地区，仍然有鸵鸟生活着，给山顶洞人提供了辅助的食料。

在山顶洞遗址中，发现有火烧的灰烬、炭块和兽骨。挖出的动物化石，达四十八种，其中绝大多数今天还在生存着，只有洞熊、鬣狗和鸵鸟已经绝迹。可是，许多北京猿人时代常见的动物（如剑齿虎、三门马、肿骨鹿、转角羚羊等），到山顶洞人时代已不存在，表现了明显的差异。在洞内堆积物中，除发现数量多的斑鹿和野兔化石外，还夹杂有虎、豹、熊、野牛等大量化石。这些“敌对性”动物骨骼混在一起，说明它们可能都是同样的猎获物。山顶洞人打完猎以后，在住所里燃起火来，烤烧着猎取的食物。他们剥下兽皮，缝制衣裳；刮磨骨角，制造装饰品。这就在各方面提高了生活的水平，比古人时代跨进了一大步。

不过，在山顶洞人时代，单靠狩猎和渔捞活动，还不足以维持集体生活，还要采集植物的果实和块根，捕捉鸟、鼠、蚌蛤、刺猬之类，作为辅助的生活资料。他们支配自然的能力还很有限，所处的环境充满着艰难和危险。

在山顶洞的下室，直到洞底深处，发现了一个公共墓

地。这是原始人类最早的墓葬场所。死者的身边，布有赤铁矿的粉粒，还摆设了一些随葬品（燧石石器、小石珠、穿孔兽牙等）。

恩格斯说过：“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从山顶洞人的文化遗物可以看出，当着人们还不可能有效地制服自然界的时候，就在精神世界上开始产生原始的宗教幻觉。宗教和灵魂观念只不过是现实生活在人们意识形态上虚幻的、歪曲的反映。

### 三、母系氏族公社的诞生

到山顶洞人时期，已开始进入母系氏族公社的社会生活。山顶洞人是新人中最晚的一支，也是最优秀的一支。

山顶洞遗址长约 12 米，宽约 8 米，面积为 90 多平方米，可容十几人到几十人。上室靠近洞口，是公共住所。洞的周围，另有宽阔地段，可以进行集体活动。制造和修理工具，也离不开这个场所。早期发生的氏族公社，人数可能比较少。他们对于这个居住环境是有选择的，经常守卫着的。到必须进行渔猎、采集活动时，才结队下山。

氏族社会的基础是以母系为中心的血缘亲族关系。氏族自身是一个坚固确定的母系范围。在每个氏族里，男子外婚到另一氏族（或不只一氏族），死后仍归葬本氏族公共墓地。族外婚制的通行，是氏族细胞发生的唯一标志。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兄弟与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近的旁系亲族间的性交关系底禁止一经确定，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

族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山顶洞人采取的婚姻形式，现在还不清楚。但是，根据当时物质文化发展的情况，从一般历史进程推测，那时已可能排除同一氏族平辈子女之间的血亲婚配关系，而实行了不同氏族的一群兄弟对一群姊妹的族外婚配关系。在这种族外婚形态下，下一代的子女只可能确认生母，而不可能确认生父。所有氏族成员的世系，也只可能依据母系的血缘关系来确定。

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原始的社会生产单位，就叫“氏族公社”。这是和以前完全不同的一种社会组织。在母系氏族公社里，存在着按性别、年龄的不稳定的分工。出外打猎、捕鱼、防御野兽、抵抗敌人等等，主要是男子的事情；采集植物、烧烤食品、加工皮毛、缝制衣服、养老抚幼等等，主要是妇女的事情。老年和儿童也都安排了辅助的劳动。妇女是氏族公社的主持人。她们的活动成了母系血族集团的中心。但在身分上仍然是普通一员，没有任何特殊的地位。

毛主席指出：“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实践论》）从山顶洞人文化遗存中，看出当时的生产活动正向多方面发展。新的制作技术正在不断涌现，原始的艺术、宗教观念也有了初步的萌芽。这样的社会生活水平如果没有较好的共同协力和劳动分工，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

在山顶洞人时期，不分男女老小，都是母系氏族公社的社会成员，享有原始的民主、平等权利。他们所共同协力进

行的，不论生产活动或非生产活动，都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他们在一起劳动生产，也在一起消费。他们互相照顾，互相帮助，互相保护，共同遵守氏族习惯，把氏族的生存当做自己的生存，不知道私有财产和个体家庭为何物。他们把男女老少葬在一起，随葬同样的工具和装饰品，贯穿着血亲关系的感情。

对照古史传说，“新人”在历史上出现的时代，应相当于“伏羲氏”时代。所谓“作结绳而为网罟，以田以渔”（《周易·系辞》），正是当时渔猎经济发展的一个清楚的印证。传说伏羲和女娲本来是兄妹相婚。但从他们起，也就禁止血亲婚配，开始“制嫁娶，正姓氏”，“以重万民之别，而民始不渎。”（《淮南子·冥览篇》）这里所讲的“制嫁娶”，联系到历史实际，只能是采取族外婚；所讲的“正姓氏”，也就是创立氏族制度。这生动地说明：有了以渔猎为主的生产活动，就跟着出现了新的婚姻关系，由族内婚转向族外婚，从而诞生了母系氏族公社。

##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和繁荣

母系氏族公社形成以后，在最初一个阶段，人们的主要生产活动还没有多大改变，过着以渔猎为基础的氏族社会的生活。这个历史阶段在考古学上，相当于中石器时代。我国中石器时代大约从一万二千年前开始。由于地理环境的影响，气候变得更加温润，原有的动物群得到滋生和繁殖。随着磨光石器的开始使用，人们还发明了弓箭，驯养了助猎的狗。到中石器时代末期，有些地区开始有了农业的萌芽，发

明了陶器。这就为母系氏族公社的全面繁荣准备了条件。

## 一、从渔猎经济到原始农业

我国中石器时代遗址发现很少，过去被认为是中石器文化遗址的，如顾乡屯、札赉诺尔等，都存在不少问题。到目前为止，只有解放后在陕西朝邑和大荔之间发现的沙苑文化，为探寻中石器文化提供了一些线索。在遗址周围，是一片大的沙丘。这里所发现的，既有大型的打制石器（尖状器、刮削器等），又有趋向细小的石器群（石叶、小石片、箭头等），表现了明显的过渡性。从石器的性能和特点，特别是箭头的使用上，看出当时人们实际进行的，还是以渔猎为主的经济活动。遗址中没有发现陶器和陶片，却找到少量接近石化的烧骨，说明这里的文化遗存时间较早，正处于中石器时代。在中石器时代，人们已使用复合工具。所谓“细石器”，就是作为复合工具中的切割和穿刺的部分。石器的普遍细化是中石器时代的一个特征。人们将细石器镶嵌或绑缚在木质或骨的柄上作为复合工具使用。

到了距今大约六千多年前，我国广大地区都进入了新石器时代。在祖国大地上，许多地区都散布着大大小小的母系氏族部落，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文化遗存。它们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从东北北部起，沿长城以北广大地区，到西北宁夏、新疆一带，有绵延很广的细石器文化，代表了以发达的渔猎为主兼有畜牧的经济。细石器文化中有一些是新石器早期的文化。我国新石器中晚期的文化，在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洮河、大夏河、湟水流域一带，有马家窑文化（仰韶文化的分支）；在黄河中游及其支流渭河、汾河、伊水、洛水、卫河

流域一带，有著名的仰韶文化。它们程度不等地形成了以锄耕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在南方地区，长江下游的青莲岗文化在社会发展阶段上与仰韶文化相当。在长江中上游一带的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略晚于青莲岗文化，渔猎经济占了较大的比重，同时出现了栽种水稻的原始农业。这些地区的生产活动，受了自然环境的影响，各具有自己的特色。但是原始的农业生产活动，代表着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

原始农业是从采集经济发展而来的。氏族成员中的妇女们，在采集野生植物的过程中，经过长期的观察和无数次的试种，终于发明人工栽培农作物的方法，积累起一些基本的经验，逐步推广了原始农业。试种的农地，分布在居住区附近。在农业季节到来时，一般先开挖土地，砍去杂树杂草，晒干后焚成火烬，备好天然肥料。接着就松土耙地，掘洞点种。这种原始的耕作方法，叫做“刀耕火种”或锄耕农业。在耕作过程中，氏族成员不分男女，全部下田劳动，儿童们帮助下种、盖土，也是辅助的劳力。不过，播种后的田间工作，主要由妇女担任。到收获的时候，再全体出动。试种的农作物，主要是粟。粟性耐干旱，自生能力比较强，适合于黄河流域的黄土地带。收打之后，就放在窖穴中储藏起来。就这样，试种的范围一天天扩大，收获量一天天增多，而且比打猎和捕鱼的产量较为稳定。这样原始的农作物也逐渐成为经常的食物，成为人们物质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原始农业的发明是妇女们的功绩。早期的农业生产活动，也主要由妇女们承担。这个重大的发明创造过程是一个艰苦斗争的过程。传说神农“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硗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

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旱。”（《淮南子·修务训》）这样的说法固然有些夸大，但基本上反映了当时历史实际。传说中的“神农氏”时代，在历史发展阶段上，应相当于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即母权制的全盛时期。斯大林早就说过：“有一个时期，即母权制时期，妇女被认为是生产的主人。为什么这样呢？因为在当时的生产中，在原始的农业中，妇女在生产中起主要作用，她们担负着主要的职能。”（《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

和原始农业的发展相适应，是新石器磨制技术的不断进步，并逐渐趋向定型化。磨制的程序是：先挑选好合适的石材，打成石器的雏形。难度大的，要经过切割，加工细琢成器，再放砾石上加水加砂，反复磨光。磨光石器的产生，显然已进入新的、高一级的阶段。它的最大优点，在于有了锋利的刃口，有了准确合用的类型。少数石器还钻了孔，穿了眼，可以佩带或绑扎使用。一般情况是：开地用石斧，松土整地用石铲或短木锄（弯柄），点种用尖木棒，收割谷穗用石刀或陶刀。刀为长方形，两边都打了缺口，有的在中间穿孔系绳，套在手指上操作。加工谷物的石磨棒、石研磨盘也已经出现。这些工具虽比较简单，但都有明确的分工，标志了社会生产进步。就这样，我们的祖先开始了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进入新石器时代。

## 二、仰韶文化

在黄河上游、中游地区，已经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几乎全都属于中晚期。特别是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比较清晰地反映了这一历史时期的面貌，代表了母系氏族公社的繁

荣阶段。建国以来，通过广泛的调查发掘，现在可以确定，这一地区的仰韶文化，以关中、豫西和晋南一带为中心，西到渭河上游，个别遗址及于洮河流域，东至河南中部，南及汉水的中上游，北达河套地区。这些遗址多半位于河流两岸的台地（由河水侵蚀而生成的像阶梯一样的平地）上，分布得相当稠密，已发现的有一千多处。经过重点发掘的有：陕西西安半坡村、宝鸡北首岭、邠县下孟村、华阴横阵村、华县元君庙，河南三门峡庙底沟、三里桥、洛阳王湾、郑州后庄王和林山砦等处。这些典型遗址的发掘，对于仰韶文化进一步的科学探讨，提供了极其宝贵的材料，揭示了当时氏族部落经济生活和文化创造的基本图景。

仰韶文化是1921年最先发现于河南渑池县仰韶村遗址而得名。在出土文物中最突出的是一种打磨光亮的红色陶器，上边画有彩色花纹。

在仰韶文化发现之初，有一些别有用心的外国资产阶级学者胡说什么“中国境内的彩陶同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其他因素一样，是突然出现的”（安特生：《甘肃考古记》），不是土生土长的，只是公元前四千年到三千年之交，受到中亚地区居民迁移的影响，即受到西方彩陶部落集团的影响以后，才自西而东地出现了彩陶文化，开始了自己的历史。这种为帝国主义侵略政策辩护的无耻谎言，早已完全破产。而苏修的瓦西里耶夫之流，如今又拾起这个破烂，大肆造谣诬蔑，叫嚣“有理由推测彩陶正是经过甘肃传到中国的，应该把甘肃地区看做是第一性的地区”（瓦西里耶夫：《关于外国影响在中国文明发生中的作用》），彻头彻尾地暴露了新沙皇殖民主义的狰狞面目。大量的考古资料证明，甘、青地区的

仰韶文化晚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这正好说明仰韶文化的发展是先在中原地区而后及于甘、青地区，即由东向西发展。“仰韶文化西来说”是为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扩张主义服务的。苏修御用学者们从大国沙文主义的反动立场出发，公开造谣说中国的西部边界“从未超出过甘肃和四川”，硬说中国仰韶文化是外来的。这种唯心主义的历史观必然要遭到彻底的破产。

从仰韶文化遗址的规模来看，当时的氏族人口越来越多，居住面积越来越扩大（从几万平方米到十几万平方米，最大的有92万平方米），已经形成了早期的村落。它们的发展很不平衡，文化特点也不一样，其中比较典型的，是西安半坡村遗址。遗址的发掘工作在1954到1957年间进行，已动工的部分总面积约达5万平方米。围绕着居住中心，有一道宽6至8米的大壕沟，沟北为公共墓地，东北面是窑场。在居住区内，发现房屋四十六座，有小沟横贯，划为南北两群。屋门都朝着中央一所圆角方形的大房子。这个特定的布局是和当时的氏族部落结构互相适应的。

半坡类型的建筑物，墙壁和居住面都用草泥土敷筑，柱穴的周围，也堆筑了硬土，加固柱基。小型房屋有半地穴式和平地起建的两种，结构上基本一致。有一座最大的房子，面积约120平方米，也是半地穴式。这个特大的建筑物，正是氏族部落议事集会的公共场所。遇有吉庆节日或宗教活动，也在这里举行。此外，在居住和沟外空地上，还散布着各式的窖穴。

在半坡村遗址中，发现各式农具一千多件，其中主要部分是石制的，陶制或骨质的也为数不少。从出土情况看，

斧、铲两种工具发现较少，不过三十件上下，磨光、穿孔的石刀数量也不多，估计当时还大量使用木制工具。这反映出当时的农具还很简陋，农业生产水平非常低下，带有较大的原始性。

在当时，农业耕作普遍采用“刀耕火种”。一般农地的开辟，都和居住地区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不慎发生火灾，但也不很远。在进行耕作时，需要轮流抛荒，不断地披荆斩棘，开辟新地。开荒主要是男子的事情，但经常性的农业生产管理，又多半由妇女担任。为了便于照管，生产面积多半较少。这就使得当时的锄耕农业，还不可能独当一面地解决粮食来源问题，成为人们维持生活和进行其他生产活动的坚实的基础。

在半坡村遗址中，曾经发掘到大量的炭化粟粒。不论在窖穴、在居住面、在墓葬区，都有所发现。遗址中的一个陶罐里，收藏好菜籽（白菜、芥菜），也已经炭化。蔬菜是良好的副食品，发明种菜佐餐，可能也是妇女的事。传说烈山氏（即神农氏）烧草木种田，儿子叫“柱”，“能殖百谷百蔬”（《国语·鲁语》）。谷、蔬同时并提，正好揭示了主、副食之间的密切联系。

随着原始农业的发生和发展，家畜饲养也开始成为人们的副业。主要的豢养对象都是小牲畜，特别是猪和狗。猪的普遍饲养和逐渐家畜化，显然是一个进步。这是锄耕农业向前发展的反映。但由于当时人们的食物来源不很稳定，又缺少足够的饲料，牲畜往往养不到成年就要食用。从遗址中一些猪的骨骼，看出它们在幼小时就给宰杀了。

渔猎的生产活动继续在进行着，主要用弓箭射杀，或用

网掩捕，用火焚逐。投刺用的石矛头，各式的石簇和骨簇，都是常见的猎具。猎取的对象主要是野生的小动物（野鹿、野兔、羚羊、竹鼠、獐、狸等），有时还加上雕和鸡。遗址中还发现了石网坠二百多件和大量的骨制鱼叉、鱼钩等，说明当时围捕鱼类的方法，也有了很大改进。一次的捕捞量是不少的。

一直延续下来的采集经济活动，依然有着现实的意义。大量的螺蛳、淡水蚌等，植物的籽实如松子、榛子、栗子、朴树子之类，成了经常性的补充食物。遗址中发现鹿角眉叉，可能就是挖掘根茎和菌类的工具。

仰韶文化时期，人们的经济生活，虽已比以前提高了些，进到了相对的农业定居阶段，但生活条件依然艰苦，劳动的收获还不是以保证消费的需要，使社会生活富裕起来。在半坡型遗址中，各个墓群里死者的平均年龄，只活到三、四十岁左右。有的由于负重过度，出现了压缩性骨折现象；有的因为食物粗糙，牙床受到严重的磨损。人们依然被贫困、疾病和饥饿威胁着、折磨着。不少儿童都早年夭折。

我们的祖先在自然条件的压抑下，迈出了坚定的步伐，在改造生活环境，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到仰韶文化时期，除磨光石器外，还相当广泛地采用了动物的骨、角、牙，植物的干、茎、枝、条等，作为制造器物的原料，日益广阔地开拓着社会生活的天地。其中最具有特色的原始手工业部门，就是以彩陶出名的制陶业。

半坡村的窑场，位于遗址的东北边，和居住区一壕相隔。这是防火、避火的安排之一。陶窑的构造相当简单。窑室一般为圆顶，用草泥土筑成。在室内的地面上，先挖袋形

坑穴，做好火膛，在上面放置窑笪（直径约一米，有十几个火孔），再把陶坯放在笪上，燃柴起火，就烧成了陶器。由于窑顶封闭不严，氧化很充分，所以烧成的陶器，一般都呈现红色，或红褐色。

原始的制陶工艺，也由有经验的妇女承担。所选用的陶土，泥质较细，粘性适度。经过淘洗或掺砂，再搓成泥条，盘成陶器的雏形（小器物用手捏塑）。接着就修饰陶坯，嵌入附件（耳、鼻、把手等），等到半乾后，刮磨器壁内外。然后再拍上饰纹，画上彩绘，入窑烧制。这些精细的工序，一道道地留下了劳动妇女们的智慧结晶，代表了当时最高的工艺水平。

彩陶器上着色的颜料，一般采用赤铁矿和氧化锰，主要为红、黑两色。彩绘的艺术，大多数为图案式。在植物花纹中，禾穗、枝叶、花瓣、籽实，配置得相当匀称，表现了农业和采集生活的美化。在几何纹线条中，各式各样组成的图案（有平行条纹、弧形三角纹、圆圈纹、方格纹、垂幛纹。葫芦纹、锯齿纹、人字形纹等），更加丰富多彩。有些还特有含意，如象征起伏的波浪、同心扩散的水波、渔网、绳革、编织物等，同样表现了美的憧憬，透示出对于社会生活的热爱。

彩绘中的图画较少，但艺术价值较高。已经发现的有：奔驰的野鹿，鹄立、飞翔的小鸟，衔鱼的长尾水禽，张口欲噬的大鱼，伸肢起伏的蛙类，游泳挺进的橄榄形小虫，等等。只有在长期的渔猎活动中，人们仔细入微地观察了各种生物的活动姿态，才有可能创造出这样写实逼真的作品。

半坡类型的陶器，既是一种美好的工艺品，更有很高的

实用价值。在陶器的类型中，炊具部分有甑、鼎、釜、罐之类；饮食器部分有碗、盆、盘、杯、小钵之类；汲水的有小口尖底瓶，盛物的有瓮和罐。有些器物由圜底而平底，由平底而圜足。花纹的变化，也越来越复杂。采用陶器的碎片，加工成为陶刀，变无用为有用，也显现了时代的特色。

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说过：“农业劳动与工业劳动，原来是不分开的。后者包括在前者中。农业氏族、家族共同体，或家族的剩余劳动，两者是并行的。”原始制陶业的发明，和原始农业是同样久远的。传说“神农耕而作陶”（《太平御览》卷833引《周书》佚文），把制陶业和农业联系在一起，提到“并行”的地位，说明在氏族公社生活中农业劳动与手工业劳动的关系。这是合乎历史规律的现象。半坡村的实物发掘，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在这一时期，原始的纺织和缝纫也有了显著的进步。人们衣着的原料，除揉软皮革而外，还发明了原始麻织物。妇女们剥取野麻的纤维，用纺轮（石制或陶制）捻成细线，先固定经线的一端，把另一端系在身上，穿梭式的来回编织。这样织出的平纹麻布，纹理疏朗，布面又很窄。三门峡的庙底沟等遗址发现的布痕，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十根，确实相当原始。但比起兽皮来，却是一个新的创造。相传“伯余之初作衣也，琰麻索缕，手经指挂，其成犹网罗”（《淮南子·汜论训》），正反映了原始纺织业的情况。有了这种麻布和皮革，妇女们就可以运用精巧的工具（骨针、骨锥、角锥等），缝制成各式服装。

从半坡文化遗存中，看出人们在穿上衣服以后，更加注意到打扮自己，考究使用装饰品。用笄簪束发，不分男女，

成了流行的生活习惯。穿在腕臂上的，有光滑的陶环和石环；佩挂在颈项、胸前的，有成串的骨珠、石珠、穿孔蚌壳和兽牙。妇女们还戴用绿松石和碧玉制成的耳坠，拥有更多的装饰品。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审美观念的发展，人们在彩陶器口缘外，有时还刻划一些类似文字的符号，共有二十多种。这些简单的刻划和器上花纹判然不同，和往后青铜器上一些表示族徽的符号很相类似，可能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我国古代有“结绳记事”、“契木为文”的传说，可以从这里得到印证。

### 三、氏族结构和氏族制度的发展

半坡类型文化距今约有六千多年。它相当典型地反映了新石器时代的原始社会生活，说明了母系氏族公社发展到繁荣阶段的一系列问题。后起的庙底沟类型文化遗存，出土的石斧和石锄，都比较厚重，多到好几百种。长方形的石铲也发现不少。在制陶工艺上，出现了白衣彩陶。和半坡类型相比，显已后来居上。

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在经济生活上和中原仰韶文化大体相同。但在陶器类型、彩绘图案上，特别在大口器内画彩的习惯上，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所以也叫“甘肃仰韶文化”。这种文化在洮河流域和其它边远地方，继续独立地存在下去，没有失掉自己的特色。一直到铜器应用以后，才逐渐衰落下去。

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仰韶文化也有一定的联系，但更富有地方特点。如长江下游的青莲岗文化，现已发

现的，有各式农具（石斧、石锛、石铲、石刀、石磨盘等）和炭化稻粒，有比较发达的家畜饲养业（猪、狗、羊、牛等），有用纤维捻线织布的方法。说明当时人们业已进入农业定居的生活，和仰韶类型大体一致。在制陶工艺上，有的表面上多施红衣，有的在内壁绘彩，有的采用红、黑、白三色绘彩的技法。

列宁说过：“曾经有一个时候，国家并不存在，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威信或尊敬（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来维持。”（《论国家》）历史的实际就是这样。在我国黄河和长江两大流域的广大地区，各种原始文化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但从社会组织上说，人们分区居住的早期村落，都是母系氏族、部落在发展中的结构形态，毫不例外地反映了原始公社繁荣时期的人类社会生活。在这个阶段里，主要的创造和贡献应当归功于妇女。

从母系氏族公社形成的一天起，以妇女为中心的血缘纽带就成了团结氏族成员的牢不可破的社会基础。每个氏族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共同劳动把每个成员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一个氏族名称下，组织成一个整体，保持着一个共同的世系，借以区别于别的氏族。这种血缘集团起了社会基本细胞的作用。从很早的时候起，每个氏族就采用一种生物或无生物作为氏族徽号，叫做“图腾”。图腾与祖先崇拜结合起来，就成为维系氏族结构的偶像，具有神圣的不可侵犯性。在仰韶文化的彩陶器上，除绘有鸟、鱼、鹿、蛙等外，还发现了人面、人首虫身等图像。这些很可能

就是当时氏族的标志，反映了图腾崇拜。

由于妇女是当时生产活动的主持者，在劳动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就决定了他们在管理氏族、部落的日常事务中，必须站在指挥和监督的地位，成为共同拥戴的首领。从氏族到胞族，从胞族到部落，社会机构不断扩大，首领的地位也越来越高。首领由共同选举产生。当选的标准是勤劳勇敢，办事能力强，有一定威望，为群众所敬爱。按女系确定血统和继承权，成为母系氏族公社主要特点之一。但是，首领的地位再高，也没有什么特权，没有脱离劳动，和氏族成员完全平等。一切按照传统习惯行事。

氏族的平等精神充分反映在群众集会的场合上。每一个成年男女都有权利参加这种集会。一切重大事件，如推选或更换首领，决定血族复仇，甚至收留养子等，都要在会上讨论解决。这种大规模的会议，通常就在公共“大房子”里进行。它是当时最高的权力机关。传说“神农无制令而民从”（《淮南子·汜论训》），“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商君书·画策》），说明在母系氏族社会里，根本没有任何形式的暴力统治，没有凌驾于群众之上的特权人物。这里所可能有的，只能是“风俗的统治”（列宁：《论国家》），即传统习惯的约束力。谁要违反了它，就是破坏了整个氏族的利益，就要受到公众的谴责和惩罚。最严重的甚至逐出本氏族。

妇女也是氏族财产的主持人。氏族所有的财产，如土地、房屋、家畜、粮食和其他生产资料等等，原则上都归公有，严格地保留在氏族内部。个人所能占有的，只限于随身携带的工具、武器和一些生活日用品。对每个氏族成员来

说，不论生前死后，都没有什么例外。

随着经济生活和氏族制度的发展，人们之间的婚姻关系也起了相应的变化，实现了向对偶婚的转移。这种婚姻关系仍是以妇女为中心，在族外群婚的前提下，一个妇女在许多丈夫中间，有一个主夫；同样地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间，也有一个主妻。这是从群婚制到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态。这种结合是不稳固的，比较松散的，容易被一方所破坏。“知母而不知父”的情况依然存在。但到了后来，对偶的家庭关系日益发展，子女们才能够确认生父。

仰韶文化时期，母系氏族公社不论在结构形态和社会制度上，已经达到了发达的繁荣阶段。关于当时氏族、部落的血缘关系、婚姻家庭形态以至财产状况等方面，从各地区流行的埋葬习俗中，也得到了比较清楚的反映。

当时较大的氏族居住区附近，都有一个公共墓地。现已发现清理的，西安半坡有二百五十多座，宝鸡北首岭有四百多座，华县元君庙约六十座，洛阳王湾七十多座。在半坡墓葬区（北、中部分），各个墓之间首尾衔接，距离差不多，按东向西排列，几乎在一条直线上。元君庙的墓葬也按南北向直线排列，显得有条不紊。这和村落的特定布局一样，集中体现了氏族血缘关系的牢固性和氏族习惯传统的约束力。它从共同的心理幻觉中，预示着人们死后还可以在另一个世界里再过氏族的生活。

迁葬的大量存在是这一时期埋葬习俗上的又一标志。由于氏族内根本不许通婚，外婚的兄弟群必须归葬本氏族，不可能和姊妹群同墓合葬。由于死者在时间上有早有晚，人数有多有少，所以在归葬之后，照例先行个人单葬，等到一定

的时候，再按不同规模，举行第二次合葬。

由于人口的不断增殖，氏族内的家族到一定时候就发生分化，形成母系大家族。从迁移合葬制度中，可以窥见母系大家族的基本面貌。通常的习惯是：当这个大家族中地位较高的妇女死亡时，就把她的尸体仰卧着，埋葬在墓坑主位上。在这同时，又把本家族中早死者的尸骨从附近迁来，横排在一起，同墓合葬。参加二次集体合葬的，人数多少不一，多的如元君庙，有二十三个骨架，横阵村达四十四个。在这些合葬墓中，只有一具女性尸骨为一次葬，其余都是二次葬。

在北首岭墓地中，有两个个别区域，一边是男子单人葬，另一边是女子单人葬。半坡墓地上也有类似发现。这可能是二次合葬前男女分区单葬的遗迹。到现在为止，在仰韶氏族墓地里，只发现有儿童的骨架在母亲尸身旁陪葬，从来没有见过父子合葬的现象。这和夫妻不可能合葬一样，说明当时的两性关系正在氏族外婚的基础上向对偶婚过渡。

从随葬品的一般状况，看出当时的财产占有形态是以平均分配为原则的。在仰韶氏族墓地里，死者身旁有陪葬品的，一般只是三、五件陶器（包括炊具、食具、用具等），少数的有一些装饰品（骨笄、骨珠、玉坠等）或几件生产工具。其中有的是防身武器。它们都是维持个人生活的必需品，在数量和质量上都相差不多，说明当时的财产状况还是平均分配的，不存在个人和集体的差别。在半坡墓地上，发现有女性墓坑，四周用木板围绕，随葬品也比较丰富。这显然是埋葬习俗上以妇女为中心的一个侧面的反映。

在仰韶文化埋葬习俗中，也反映出当时氏族生活特有的

宗教信仰观念。各地区墓坑都很浅，没有葬具。死者的头部一般都朝向西方；有的在骨骸旁边，竖起一两块大石板，作为墓前的标志物；有的在随葬的陶器里放进一些食物（粟、鱼、猪肉等），准备给死者享用；有的还把孩童瓮棺上复盖的盆（钵），从底部凿一个洞口，幻想死者自由出进。所有这一切，说明当时人们相信死后还和生前一样地生活，灵魂不灭的信仰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有一些儿童墓葬，移放在住房附近，或屋檐底下，表明了做母亲的对于死去子女的怀念和爱护。

## 第三章 父系氏族社会

### 第一节 父系氏族公社经济的发展

我国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发生和发展，代表了母系氏族公社发展的最高水平。大约在距今四、五千年左右，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部落，先后由母系氏族公社转变为父系氏族公社。这是原始社会内部又一次的重大变革。在这个历史转折点上，在黄河流域继仰韶文化而起的，是以龙山文化（以最早在山东历城龙山镇发现得名）为代表的一种原始文化。和龙山文化相当，在长江下游有良渚文化，中上游有中晚期的屈家岭文化和大溪文化。

#### 一、从母权制到父权制

在仰韶文化繁荣阶段，当母系大家族出现以后，就在氏族内部开始渗进离心的因素。各个大家族具有各自的经济生活。在氏族的共同利益内部，滋长着越来越大的独立性，逐渐形成了以家族为本位的经济利益。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样的家族内部在全面安排劳动生产时，就自然而然地要考虑到重新调整两性分工，发挥成年男子在劳动中的更大的作用。

从母权制到父权制，这个历史性转变是在没有破坏氏族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这就是说在这个重大转变开始以后，原来那个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谁也不剥削谁的原始社

会，连同它的氏族部落会议和民主选举制度，一直发展到龙山文化时期，即由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时期，一直延续下来。在开始时，母系大家族依然是社会变动的策源地。

造成这个历史性转变的物质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当时，石器制造越来越精细，生产经验越来越增加，农业收益也越来越大。随着农业定居生活的相对稳定，成年男子们逐渐把全力投入农业劳动，成为这一生产部门的主人。在这同时，他们逐渐掌握了产品的支配权，主持了家畜的饲养业，有了较多的个人财产和较高的社会地位。在这个新的情况下，当父亲的在大家族中所处的地位，也跟着起了变化，迫切要求改变旧的、以母系为中心的继承关系。这个新的要求代表了一种社会潮流，并且首先受到本家族成员的支持。

在财产继承关系上，男子的世系代替了女子的世系，既成为当时大势所趋，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上，就不得不引起相应的变化。但是这种变化，既不要求破坏氏族制度，也不侵害到任何人的利益。恩格斯早就指出：父权制代替母权制，“**虽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急进的革命之一，但它却不需要侵害到氏族中任何一个活着的成员。它的全体成员，仍能保持他们原来的样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一转变始终是自然而然的。

从父权制确定的一天起，原来不很巩固的对偶家庭，开始转变成一夫一妻制家庭。新的个体家庭原则上要求独占的同居，女子外婚后，必须转到夫方居住，专门担负起家务劳动，成为固定的家族成员，死后也不归葬本氏族。由于单一

的家务劳动已经丧失了公共的性质，使得妇女们从此以后，生儿育女，被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但在当时，一夫一妻制小家庭还没有取得完全独立的地位，它的原始组织是包括在父系大家族以内的。在父系大家族里，主要的成员由同一父亲所生的几代人及其个体小家庭所组成，有时还包括一些被收入家族中来的人员（如男女奴隶）。它是父系氏族公社的基本经济单位，具有强固的独立性。在安排劳动生产、处理家务事务中，家长握有绝对支配的权力。父系大家族一经形成，母系氏族公社就发展到父系氏族公社。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男性在各个方面获得了支配权，按男系确定血统和父系继承权。从氏族到部落各级的首领人选，完全落到父系大族长们的肩上。父系氏族的成员包括自始祖父以下的各代兄弟群及其子女。女子外婚后，就加入夫方血族，不再属于父亲氏族。但不论怎样，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人们还是生活在原始公有制之下，集体的共有共享，仍是管理社会事务的最高原则。维系氏族生活的血缘纽带，依然具有相当大的活力。氏族部落首领的社会身分，也没有改变原来的性质。只是在当时，从父系大家族到个体家庭，普遍出现了财产分化，在氏族、部落内部，私有制正在日益滋长。这个新的社会动态预示着整个氏族体系已经临近自己的末日。

龙山文化时期，人们的埋葬习俗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反映了父系氏族社会的大体轮廓。首先，各地区氏族墓地

上，墓葬分布排列井井有条。死者的头向基本一致（大部分朝南）。有的在大块葬区附近，另辟一小片葬场，不相混杂，排列也很整齐。说明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人们还不轻易离开自己固有的氏族，氏族的各项制度还保持了它的严密性。即使是邻近的氏族，也要分区落葬，严格遵守各自的传统习俗。

一个明显的标记是，仰韶类型的迁移合葬已完全绝迹，男女分区单葬、合葬的习俗也已消失。相反地，比较流行的是单人埋葬，是成年男女的合葬（多数一男一女，个别一男二女），是孩子较多的随葬，是孩子像成人一样的埋葬方法。在临夏齐魏家墓地，有十几座男女合葬墓，男性在右边，一律仰卧伸直，左边的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着男子。在这些葬式中，妇女的身份，当是妻妾。她们在生前处于屈从、依附的地位，死后还得向男子屈就。这样的突出情况，充分体现了一夫一妻制婚姻实行之后，“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从而保证子女出自一定的父亲，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到龙山文化时期，从许多墓葬的形制和随葬品的类别、质量、数量等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已经发生了贫富分化的现象。那时候，从父系大家族到个体小家庭，人们生前积聚的财产主要是畜群，死后作为随葬品，埋入墓穴。衡量财富的标尺，就是猪腰骨，竟多达六十八块。从大量出土文物中还可以看出：按当时埋葬习俗，被列入随葬品的，除各式陶器外，还有自用的生产工具和精致的装饰品。这是个人财产出现了剩余，社会财富有了一定的分化的表现。在宁阳堡头的氏族墓地里，有的墓坑很大，长达三、四米，坑底

和周围铺垫木材，造成木椁，个别椁底还涂了朱。随葬品多的，达一百六十多件，一般也有三、四十件，包括精磨细作的石、骨器，各式精美的陶器（彩陶、黑陶、白陶等），各种考究的装饰品等。其中有些陶器已非实用器，而是专供死者用的冥器，并且可能已经商品化。这种埋葬习俗更加明显地反映了当时贫富分化和财产不均的现象，标明了家庭私有制和氏族公有制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

“一夫一妻制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历史实践表明：到龙山文化时期，我们的祖先已经完成了从母权制到父权制的过渡：个体小家庭取代了对偶家庭，父系大家族取代了母系大家族，父系氏族公社取代了母系氏族公社。所有这些，都是社会经济发展必然的结果。在父系氏族社会，尽管劳动协作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原则上还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但是财产分化的现象也一天天地严重起来。父系氏族公社一经巩固和发展，整个以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很快濒于瓦解的边缘。

## 二、龙山文化

代表新石器晚期父系氏族社会发展水平的龙山文化，在分布地区范围上，比仰韶文化更为广阔，特别是向东扩大，散布在黄河中下游（包括大小支流）和华东沿海地区。河南、山东、河北、山西南部和陕西渭水流域，是它的主干部分。在黄河上游发展起来的齐家文化，是它的最大分支。

龙山类型的居住遗址，多半选择河旁的台阶地或湖岸高

岗上，有的就在前人住过的地点重新安排住所。两河交会的转弯抹角处，更是人们经常栖息的地方。一般说来，周围的自然条件越好，村落的分布越稠密，留下的堆积层也越厚。如在豫北地区，洹水沿岸七公里内，就曾营造、建立过十九个村落。浚县大赉店遗址，居住的“白灰面”重迭到了九层，文化堆积也厚至8米。有一些地区，还发现了先后不同的文化层，下层是仰韶文化，上层是龙山文化。个别地区一些遗址（如庙底沟）的文化内涵中，仰韶因素逐渐减少，龙山因素逐渐增多，表现了明显的过渡性。这种过渡性的文化，考古学上称为庙底沟二期文化。这些遗址的发现，相当清楚地说明了从仰韶文化到龙山文化，是相继发展的两个阶段，不是东西并行发展的两种文化。

到龙山文化时期，黄河流域的农耕地面积得到了开辟和扩大，用于耕作的工具也有了新的改进。石斧是大型的，比较厚重，磨得比较细。石铲磨得扁薄，刃部平齐，铲身也加宽加长。在这以外，还创制了骨铲和双齿木耒。在三门峡庙底沟和三里桥，有些灰沟壁面上，发现了使用这种木耒的痕迹。由于耕地的扩大，农产量的逐步增加，原来两边带缺口的刀和陶刀，已经废弃不用。为了提高收割效率，人们把石刀改成半月形，还发明了安柄使用的石镰和蚌镰，提高了连秆收获的效率。在邯郸涧沟遗址内，利用厚实蚌壳制成的蚌锄，穿孔安上柄，也成了挖土的利器。所有这些，反映了男子全力投入农业劳动和生产率提高的情景。

山东地区的晚期龙山文化，主要遗址有：章丘龙山镇城子崖、日照两城镇、安邱峒峪、潍坊姚官庄等。在石器制作上，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它的特色是：形制规整，棱角显

著，一般都通体磨光，穿孔使用。其中石铲体形薄窄，厚度均匀，刀部平直，有的还穿了双孔，表明当时的锄耕农业已有较大的进展。新近发现的大汶口文化，相当于龙山文化的早期或略早于龙山文化。

在长江下游地区，分布在太湖周围和杭州湾一带的良渚文化，系由青莲岗文化发展而来，相当于龙山文化。这些地区河湖密布，雨量充足，气候适宜，人们使用穿孔的石铲（或石锄）挖土整地，开辟水田，普遍栽种水稻。到收割作物时，使用磨光的石刀和石镰（长方形、半月形）。遗址的烧土中，掺进了稻壳，结成层块。在吴兴钱山漾遗址中发现的稻谷残粒，经过鉴定，确认有粳稻、籼稻两个品种，成了人们重要的生活资料。遗址中出现的大量窖穴，口小底大，坑壁整齐，是用来保藏谷物的。

到龙山文化时期，作为谋生手段之一的畜牧生产活动，也有了显著的提高。饲养的对象，除成群的猪、狗外，还有牛和山羊。从龙山镇城子崖发掘证明，人们在当时开始饲养了马匹。在三门峡庙底沟，鸡的遗骨已被发现。六畜的齐备，带来了饲养数量的扩大。庙底沟二十六个龙山文化窖穴出土的家畜骨骼，竟比同一地区一百六十八个仰韶文化窖穴中所出的总和还要多。在邯郸涧沟遗址，一个大土坑中就有二十一个猪的骨骼在临夏秦魏家遗址，也发现了成层的羊骨和羊粪。

农牧结合是当时氏族、部落经济的特征。成年的男子们在参加农业劳动的同时，还必须抽出相当大的一部分精力，从事各项家畜的饲养和照管，促使它们成活和繁殖，来稳定和发展畜产品，经常供应食用的需要。由于“畜群的最初饲

养及以后对它的照管都是男性的事情”（《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大批的畜群形成了父系家族的主要财产，所得到的畜产品，也全部归男子们支配。

但在当时，农牧结合经济的发展水平是相当低下的，渔猎和采集经济仍是人们获得生活资料的补充手段。已发现的打猎工具，有石、骨、蚌制成的箭头，磨得很光滑，个别地区还找到一些打制的燧石箭头。猎取的对象主要是鹿，其次是麋、狐、虎等。捕鱼的工具，有骨制的鱼钩，石制、陶制的网坠。在太湖周围的水乡，吴兴钱山漾等地的良渚文化，居民已经懂得驾驶小船，到较远的水面上网捕鱼类。遗址中发现了长约2米的木桨、木浮标、竹鱼篓、陶石网坠等，就是一些重要的物证。

在龙山文化遗址中，轮制陶器的发明更加显得突出。早在仰韶文化晚期，人们已在慢轮上修整陶器的口沿，取得了一些经验，轮制的方法没有被广泛使用，还不可能代替手制。一直到龙山晚期，才在这个技术基础上，创造了快轮旋转以塑土成器的方法。这样制成的陶器（主要是鼎、鬲、豆、斝、鬻等），形状规则，厚度均匀、器皿整体联贯，底部中心留有割离陶轮的螺旋纹。特大的陶器要采用轮模合制（腹部用木拍打制，口部和底部轮制），使成为单一的个体。有些特殊形状的器物，如鬲、斝、鬻等三足器，仍采用手制法。

在烧窑技术上，也有了重大的变化。从三门峡庙底沟、长安客省庄和邯郸涧沟等龙山文化遗址中，看出当时陶窑的窑室扩大了。火膛加深后，火口自然缩小，再把窑箅面积加大，支火道加多。这样的窑室构造，能够使热力得到充分的利用，既加强了火力，又使室内受热比较均匀。窑顶经过密

封后，火苗透过窑箅孔眼，在高温下烧炼陶坯，能使所含的铁素得到还原，从而烧成了灰色的陶器。

在山东晚期龙山文化遗址中，轮制的陶器工艺特别发达。人们用快轮做好各式陶坯，精细加工刻绘，再放在窑室内，密封生火，有意让烟炱熏黑，烧成乌黑发亮的陶器，叫做“黑陶”。其中比较精致的，黑如漆，明如镜，薄如纸，脆如陶，轻巧匀净，被称为“蛋壳陶”，代表了最高的工艺水平。选用高岭土，烧制白净的陶鬶，也是一个新的创造。这些制陶工艺发展到了后来，就由氏族的共同事业逐渐转变为具有专门经验的大家族所掌握的生产部门。

龙山文化时期，各地区氏族部落在制陶技术水平上，还存在较大的差别。最高的水平出现在山东滨海地区。中原的居民主要采用轮制，手制和模制的比重也较大，在精工打磨上，不如山东地区。带有绳纹的鬲、斝、甌、罐等是常见的砂质炊具。其他的容器上，有篮纹、方格纹，或是素面。绝大多数都是灰色的，在陶质和绘彩方法上，还和仰韶彩陶相似。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制陶方法较为落后。人们所习惯的，还是叠筑，或泥条盘筑，离不开手制。由于封窑不严，烧成的很多陶器仍是红褐色。

当时的编织工艺也有进步。在吴兴钱山漾的良渚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不少麻织品的痕迹。人们利用芝麻的纤维，用纺轮捻成细线，织成平纹麻布，已不象过去那样疏朗。用麻线搓成绳索，粗细不一，合乎使用的要求。在麻织工艺的带动下，原始的编织业有所提高。人们把刮光了的篾片，按疏经密纬的方法，编织成各种器物，一般是人字形纹。有一经一纬的，也有二经二纬的。竹编物的种类，有鱼篓、筐篮、

簸箕、竹席等，周边用硬框加固，口部用细篾条收结，比较牢靠耐用。并且把刮光的篾片用做织梳，把篾条拧成竹绳。此外，人们还利用野生的芦苇编成芦席，供应生活需要。

从龙山文化的出土遗物中，看出当时制造装饰品的手工艺也有很大的进步，比较突出的是制玉工艺。这些工艺规模大，发挥了集体劳动的智慧，制作各式各样的装饰品。捡取的材料，主要是玉，也有少量的玛瑙。在山东日照镇的晚期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过成坑的玉材，都已经过加工，或是半成品。器物的种类，丰富多彩，玦、璜、璧、珠、管而外，还有坠子和镯。有一些地区内（主要在山东地区），人们还仿照生产工具的形状，精工磨制成像斧、铲、刀一样的玉器，表面非常光润，几乎半透明（厚0.2到0.5厘米）。说明到父系氏族社会，农业生产受到进一步重视，已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原始的冶铜业是从冶炼红铜开始的。它出现在父系氏族公社的生产活动中，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地区，已有铜器实物出土。从临夏秦魏家和大何庄、武威皇娘娘台等地墓葬中，看出当时冶炼的红铜，质地又纯又软，只要经过直接捶打，就能制成各种工艺品。出土的器物，有小刀、锥、凿和环形透孔片状的装饰品等，形体都很小，一般长10厘米左右。在制造技术上，不仅使用了冷锻法，有时还经过冶炼，用单范铸造。制成以后，还得精打细磨，磨光表面，磨出刃口，再装上柄把。这是一个复杂的工艺过程，需要投进大量的时间和劳力。它促进了手工业的原始分工，标志了社会生产力新的上升，为往后的金属时代开辟了道路。

由于生活资料的获得比较方便，人们在改善居住条件下，也作出了新的贡献。从房屋布局结构说，龙山时期的的最大特征，是在屋内住面和四壁下部，都涂沫一层草泥土，上面再加厚3—5厘米的白灰，叫做“白灰面”。它使地面经常保持光洁，便于居住，还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发展到了后来，有的扩大了居住面积，把窑穴放进屋里，增加了火塘的数目；有的经过多次修建，“白灰面”层层相叠；有的扩建前后双间，有了更好的构造设计。这些情况说明当时除了氏族公有财产而外，家庭私有制已经出现，个人有可能贮存一些粮食，个体经济正在冲击着集体经济。这是父系氏族公社开始崩解的信号。

### 三、部落间原始交换的发展

龙山文化遗址遍布于黄河中下游各省（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山东），苏北、皖北、鄂西北和内蒙古河套地区，东北直到辽东半岛。从地层迭压关系来看，它正处于仰韶文化的上层，反映了母权制转变到父权制的真实图景。大体说来，中原和关中地区龙山文化，具有某些共同特征，与沿海地区（辽东半岛、河北、山东、苏北一带）的龙山文化存在着较大的差别。而在它的西限，又与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发生密切的关系，居于平列、对等的地位。在这个历史时期内，部落和部落之间普遍加强了联系，特别是经济的联系。原始的交换行为就成了维持和巩固这种联系的天然原动力。

在我国古史传说中，黄帝和炎帝这两个近亲部落，同是少典氏的后裔。黄帝共有二十五子，分为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等十二姓。表明在当时，

它已发展成十二个氏族或胞族，开始形成一个部落。氏姓分离，正是历史前进的标志。历史上的黄帝时代，在考古学范围内，相当于龙山文化时期。这一时期内生产力全面跃进的情况，从“黄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财”（《国语·晋语》）这个概括表达中，可以得到清楚的印证。只有到了这个时代，生产品开始出现剩余，农业、手工业走向第一次分工；原始的交换行为才有实现的可能，“祝融作市”（《世本·作篇》）的传说才能找到它的依据。

据说中原地区的“郑”，是“祝融之墟”（《左传》昭公十七年），后来“祝融降处江水”（《山海经·海内经》），分为八姓。可见祝融氏原来居住中原，邻近黄帝部落，在发展阶级上，已从母系进入父系，出现了氏、姓的分离。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可以从“祝融作市”的动态中，窥见黄帝“成命百物”的消息。它们的历史步伐是一致的。

传说中把古代劳动人民在生产、交通、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集体创造跟黄帝联系起来，有的归于他个人，有的归于他的妻和侄，如说黄帝教人民盖房、穿井、作舟车、用玉做兵器，其妻嫫祖教人民养蚕等等，这些决不是偶然的。只有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时代，才可能出现“成命百物”的动人景况，出现部落和部落之间原始的交换活动。

## 第二节 父系氏族公社的解体

从母系氏族公社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时间比较长。母系氏族公社崩解以后，出现了生产组织规模较小的父系氏族公社，后来发展为分散的个体家庭。当着农牧结合的综合经

济成了男子独占的生产事业，父系家长就有了指挥和监督生产的绝对权力。父系氏族公社末期，由农业、手工业分离而引起原始商品交换的发展。个体家庭经济的兴起，破坏了氏族公社的集体劳动，出现了公社公有制和家庭私有制彼此交替的局面。父系家长权力的增强和贫富分化的发展，就发生了人奴役人的现象。随着父系氏族公社的解体，社会开始分裂为对立的阶级。

### 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萌芽

大约在五、六千年前，父系氏族公社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产品开始出现剩余，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出现阶级的萌芽。

距今五千多年前，主要分布今黄河下游的山东和苏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说明了原始社会解体和私有制形成的具体情况。该地共发掘一百三十三座墓，其中有八座墓没有随葬品；有八十座墓随葬一般的生产和生活用品；有四十五座墓除随葬一般生产和生活用品外，还以猪头和猪下腭骨随葬。各墓随葬猪头和猪下腭骨数量不一，从随葬一、二个到十四个。这是私有制出现的重要记录。为死者随葬牲畜的遗骨，是私人占有财产的重要标志，是私有制在葬俗上留下的烙印。少数富有者，还以贵重的玉器和象牙器等奢侈品随葬，在家庭或个人之间，出现了明显的贫富分化。

恩格斯指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要带来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

**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历史上，人类社会分裂为两个阶级，是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的。父系大家族是父系氏族公社的基本细胞。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现象日益显著，这个大家族内部也日益失去民主、平等的生活，出现了各式各样的差别（主人和奴隶、家长和家族成员、夫和妻等），出现了阶级分化的萌芽。这种个体独立的经济力量，每时每刻破坏着原始公社所有制，使得父系氏族公社在形成以后经历了不太长的时间，就面临着全面解体的命运，向着阶级社会过渡。

在父系大家族中，滋长着各式各样的奴役关系。由一夫多妻制而加强了的对于女性的压抑，是一种自然发生的奴役现象。在武威皇娘娘台，个别墓坑中发现了妻妾为丈夫殉葬的现象。男子以家主身分仰卧正中，妻和妾面向着男子，下肢弯曲，双手上拱，在两旁侧身躺卧，表现出小心侍奉的屈就状态。这种情况表明了夫权占绝对支配地位，丈夫奴役、压迫着妻子。这种夫妻间的地位对立正和父系氏族公社的解体相一致，说明“**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马克思在自己的著述中把这样的家庭叫做“**家长式的家庭**”，指出这一形式的主要特点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及非自由人在一个家长底父系权力之下组成家庭”，它“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是和耕地操作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的对立。”（《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这说明了

在父系大家族内部，与丈夫奴役妻子的情况并存，还出现了家庭奴隶。父系大家族是孕育和产生阶级对抗关系的摇篮。

从父系氏族公社确立的一天起，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在日常生产中逐渐发现了剩余劳动的价值。剩余劳动的出现是产生家庭奴隶的必要条件。在起先，对外战争中抓到的俘虏，常常杀掉做祭品，或砍头、剥头皮作为胜利的象征。收留做养子的，只是极少数。到了这时，却把俘虏们成批地放进大家族，做了家庭奴隶，在家长的监督、强制下，从事无偿的耕作、畜牧劳动。这就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加速了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在邯郸涧沟的龙山文化遗址中，有一个圆坑里，发现了十架人骨，相互枕藉，男女性都有。有些头骨上还留有砸伤的痕迹。另一个坑里，发现了五具人骨，身首异处，骨架零乱。此外，还在一所房基下发现了四具头骨，上有斧砍、刀割痕迹。这些情况说明死者当是俘虏或奴隶，成为祭祀、血族复仇的牺牲品，家长绝对权力下的无辜受害者。

## 二、部落联盟的出现和部落显贵地位的提高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社会分工的日益发展，财产分化和家庭私有制的进一步滋长，各个部落间为了扩大掠夺奴隶和财富，战争越来越频繁。为了巩固和加强内部团结，发挥对外作战的整体力量，各个近亲部落就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自动地组织起来，形成了大大小小的部落联盟。

在古史传说中，到父系氏族公社时代，黄河流域的中、上游地带，有黄帝和炎帝部落；在下游地带，有少昊和太昊部落。它们经过斗争达到了联合，结成了强大的部落联盟。

颛顼和帝喾是炎、黄一支新起显贵家族的代表人物。部落联盟的继续发展，促使部落显贵地位得到不断提高。到了父系氏族公社后期，就出现了尧、舜、禹为首脑的更加强大的部落联盟。

传说中的黄帝族，是姬姓部落的祖先，原住在西北黄土高原，以后才向东发展，进入中原地区。炎帝族是姜姓部落的祖先，生长在姜水（渭河的支流）附近，跟黄帝族一起东迁。当时在东方即今豫东、鲁西一带，有个强大的九黎族，能以金作兵器，首领叫做“蚩尤”，先和炎帝族接触，打败了炎帝族。炎、黄两族为了共同对敌，就结成了部落联盟。经过大小“五十二战”，最后和蚩尤会战于涿鹿之野（今河北涿鹿县），终于战胜了这个凶悍的对手。

在颛顼时候，炎、黄联盟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主要的标志是：在管理公共事业上，出现了“人”、“神”分职，在宗教信仰上，受到自上而下的垄断，部落显贵的地位进一步加强。从父系氏族公社开始，人们崇拜祖先塑像（陶祖、石祖），又流行用兽骨（牛、羊、猪肩胛骨或肢骨）占卜，加强了鬼神迷信和祖先崇拜。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国语·楚语》），表明氏族部落内部的社会职能出现了新的分工，加深了新的阶级分化。

尧、舜、禹都是父系氏族公社末期部落联盟中著名的领袖。他们的出生和活动地区，大体上都在黄河流域。他们代表新的显贵家族，凭借着习惯上被公认的地位和权力，驱使广大氏族成员经常地对外进行掠夺或反掠夺战争。战争胜利的结果，总是占领更多的土地，夺取更多的财富，控制更多的奴隶劳动力，从而掌握到更大、更高的权势。原来习惯已

久的氏族约束力，也开始由私人意志所代替。而在防御外患和治理水患两方面作出成绩，又成为部落联盟领袖人物受到群众拥戴的重要前提。

相传尧时十日并出，尧使羿射落九日。“万民皆喜，置尧为天子”（《淮南子·本经训》）。经尧、舜到禹，都和三苗发生过激烈的战争。舜辅助尧“分北三苗”，“流四凶族”（《左传》文公十八年），在对付外患上作出贡献。禹的突出表现在对付水患，开决了黄河下游雍塞的河川，使支流归于主流，“水由地中行”（《孟子·滕文公篇》）。这三个有名人物既是新的军事集团势力的主持者，又是氏族部落显贵家族的代表者。他们就是奴隶主阶级的前身。

### 三、从“禅让”到“传子”——氏族制度的崩溃

从大量古史传说中看出，到尧、舜、禹时代，部落显贵家族的代表人物，在领袖地位上确实大大加强了。据说“尧有天下，饭于土簋，饮于土铏”（《韩非子·十过篇》），舜亲自“耕稼陶渔”（《孟子·公孙丑篇》），禹“身执耒耜以为民先”（《韩非子·五蠹篇》），确切地反映了当时氏族公社制度还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当上领袖的人物必须遵照老习惯办事，才有条件为氏族成员所推戴。

以炎、黄部落为核心的联盟势力，经过联盟会议的平等协商，提出对内、对外的重大政策，产生或罢免自己的军事集团首领。传说在当时，经常参加会议的，在姜姓部落内，有四个代表人物，叫做“四岳”。有一次，为了治理水患，四岳推荐鲧。尧本来不同意，四岳又说：“试可乃已”（《尚书·尧典》，《史记·五帝本纪》），尧同意了。紧接着，

又讨论军事首领的继任人选。尧宣告自己年老，要求退职。在四岳的同意下，把舜推选了出来。后来舜年老了，为了后继有人，也采取了同样办法，把位置让给禹。这样的一让再让，形成了传统的习惯，就叫做“禅让”。

“禅让”制度是原始社会全面崩溃的信号。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在“选贤与能”（《礼记·礼运篇》）的最高原则，反映了氏族内部的平等精神。但自部落联盟形成以后，特别到尧、舜、禹时代，受推选的人物已缩小在若干个显贵家族圈子以内。他们的主要职责和权力只是指挥军事，发动对外掠夺（或防御）战争。“**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也加速了贫富的两级分化，扩大了社会阶级的分裂。当这个权力分配问题成为突出的矛盾，出现阶级对立的时候，历史就跨进阶级社会的边缘了。禹的传子就是这个历史的转折点。

#### 四、商品交换加速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瓦解

原始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这种公有制，使氏族社会形成人与人之间的互相依存和原始平等的关系。

到了父系氏族社会的后期，“**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因此出现了商品交换。开始是以物易物，即以多余的产品进行直接交换。传说中的黄帝时代，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有的部落需要别的氏族部落供给原料或成品，用自己的剩余物品进行交

换，以适应对方的需要。这样久而久之，影响越来越大，随着生产的发展，从偶然的、个别的商品交换，发展成为交换行为的日趋频繁，出现了经常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出现了特殊商品——货币。原始社会末期的牲畜、粮食、布帛，都充当过货币材料。这就大大地加速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瓦解，促进个体经济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讲到货币在促使原始社会公有制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中所起的作用时指出，由于商品生产的普遍化，

“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相传到尧舜时期，为了发展商品交换，“北用禹民之玉，南贵江海之珠”。在征服一个部落之后，还“散其邑粟与其财物，以市虎豹之皮。”（《管子·揆度篇》）舜在充当部落首领之前，也曾亲自“贩于顿丘”（《路史·后记》）。说明商品交换的发展，刺激了原始社会末期比较富裕的家族积累私人财富的欲望，加速原始社会内部私有制的发展和贫富分化。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低级的社会制度，它向私有制转化，这是历史的进步。商品交换促进了这种转化。

在历史上，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曾经起过瓦解原始社会公有制的作用。今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否则，就会使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遭到破坏，增添复辟资本主义的土壤。因此，必须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在商品、货币方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逐步地削弱资本主义产生的土壤。

中国原始社会年代简表

地 质 时 代	距今年代	石器时代 分 期	人类发展 阶段	人类和文化	社会组织
全 新 世	约4,000年	新石器时 代	新 人 阶 段	龙山文化 仰韶文化 沙苑地区文化	父系氏族公社
	—约12,000年—	中石器时 代	晚 期	人化人化人化人化人化人化 洞山及顶其山阳江套其文	母系氏族公社
更 晚 期	—约 5 万年—	旧 石 器 时 代	古 人 阶 段	人化人化人化人化人化人化 村其阳坝	原 始 群 居 时 代
新 中 世 期 初期	—约10万年— —约60万年— —约 100 万年—	时 代	猿 人 阶 段	北京周口店第十五地点文化 北京其北及蓝田猿人、猿人猿人猿人 谋元及	第 一 文 化 时 代

## 第二编 奴隶社会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5世纪)

### 第一章 奴隶社会的开端——夏代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7世纪)

毛主席在论述中华民族的发展时，曾经明确地指出：“从原始公社的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约当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朝代——夏代。从那时起，我国历史就从氏族社会转入阶级社会，建立了早期的奴隶制国家。从“大禹传子”，到商汤灭夏，夏代一共统治了四百多年。

#### 第一节 夏代奴隶制国家的确立

夏代奴隶制国家的诞生，是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原始社会内部逐渐形成的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而这个早期国家的建立和巩固，又促使奴隶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由于我国古书上关于夏的传说，有价值的资料极少，在考古学上“夏代文化”问题还没有解决，这里只能作一些概

括的表述。

### 一、奴隶制国家建立过程中的尖锐斗争

从“禅让”到“传子”，是形成奴隶制国家的重要标志之一。恩格斯指出：“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方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是僭取这种世袭制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从这里可以看出“大禹传子”符合历史的发展。“传子”标志着世袭制的确立。

夏部落是炎、黄联盟中的一员。禹的继任首领，是经过民主会议推选的。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矛盾的发展，禹便用“僭取”的手段否定了原始社会的民主传统，把首领权位当作私有物直接传给他的儿子启。从这时起，“大人世及以为礼”（《礼记·礼运篇》），便成了剥削阶级拼死维护的法则。王位世袭制的确立是经过激烈的斗争的。禹死以后，启采取断然手段，杀掉争位人伯益（东夷的部落贵族），又镇压了近亲部落有扈氏。这才稳定了自己的王位。很显然，这场流血斗争在过去氏族制度下，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

启死之后，儿子太康宴饮游乐，尽情享受，激起了民愤。东夷的后羿抓住这个机会，起兵反夏，距太康于河上，“因夏民以代夏政”（《左传》襄公四年）。不久，后羿的亲信寒浞又杀羿自代，矛盾越来越复杂。这时太康逃死在外，传弟中康。中康的儿子相，投奔同姓斟灌氏和斟寻氏（今河南巩县西南一带），也被寒浞所攻杀。相的妻子生了少康，又遭寒浞攻逼。后来族灭了寒浞，终于确立了奴隶主政权。

从“大禹传子”到“少康中兴”，是奴隶制国家形成和

确立时期。历史表明：在奴隶主阶级建立政权前后，氏族贵族内部矛盾和阶级矛盾非常激烈。国家是暴力统治的工具。夏代奴隶制国家一经建立，为了保障一姓的王位世袭，经过了新旧两种势力的反复斗争。历史潮流是不可抗拒的。夏族势力比较强大，又顺应了历史发展趋势。因此，少康终于战胜了寒浞，确立了夏朝奴隶制国家。

## 二、国家权力的确立

“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物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夏代建国初期的情况正是这样。随着王位世袭代替了“禅让”，联盟首领变成了“国王”的同时，原来的氏族部落组织——“人民意志的工具”便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对内成了骑在人民头上的“压迫机关”，对外成了“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

在公共权力的设置上，夏代奴隶主统治者首先考虑到的，是建立和掌握一支特殊的武装部队。为了巩固新建的奴隶主政权，夏后启和有扈氏打了一仗，出动了战车部队，进行了抢攻。他把部队变成争夺王位世袭权力的工具，变成维护剥削阶级国家的特殊武装。

少康子杼在攻灭寒浞的战争中，针对东夷人善射的特点，发明了防御的甲，起了重大的作用。即位以后，又曾经征伐

东海，扩大了夏的统治权力。往后一个时期，东夷各部相继附夏，有的还接受王命，称臣入贡。依靠武装力量，夏王朝的统治地位终于稳定下来，被邻近氏族所公认。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为了适应奴隶主阶级专政的需要，夏代统治者在原来部落结构的基础上，开始有计划地设官分职，建立一整套固定的、合法的“秩序”，挑选奴隶主贵族来担任。从这时起，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正规的官僚群，其中管行政的叫“官”，管教化的叫“师”，管生产(艺事)的叫“工”。

由于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夏朝统治者在建立武装的同时，还开始制定刑罚（“禹刑”），修造监狱，兴筑城郭沟池，实行奴隶主阶级专政。

夏代统治者把国家机器逐步完善起来，使得原来的部落联盟机构逐步改造为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工具。但是，新建立的国家政权在选拔、任用人员时，还不可能割断氏族制度下的血缘关系。这些官员们多半由夏部落的原有贵族担任，或由被征服的部落贵族兼任。

## 第二节 夏代的社会经济

夏朝的活动区域，西起今河南西部，山西南部、东到今河南、河北、山东三省交界的地方。中心地区在河洛、河济、河汾流域，即今河南洛阳平原和山西汾水中下游一带。夏朝和周围氏族部落处于犬牙错的状态。

黄河流域是我国古代文明的摇篮之一。解放后，我国考古工作者在上述地区内，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重点试掘，新

发现一种文化，叫“洛达庙文化”。它在地层关系上介于河南龙山文化和商代早期文化之间，在年代上正与夏朝相当。这个考古新发现，给研究夏代的社会经济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可以补文献资料的不足。

### 一、重视农业生产

在夏朝统治期间，大河两岸和伊、洛、汾、涑一带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特别在河洛、河济流域，气候温润，土壤（冲积黄土）松散，适宜农业耕作。这一平原地带有许多湖泊，湖泊近旁的土地同样适宜于农业经营。夏代是非常重视农业生产的。禹的杰出贡献就在于组织和带领人民把泛滥的洪水引导到江里、河里和海里，排干了浅涸的沼泽，在战胜重大水灾以后，进一步发展了农业生产。

在夏代，农业生产工具还比较原始，大体上使用木、石器（刀、斧、锛、铲等），也有一小部分骨、蚌器（镰、铲等）。在黄土平原上进行耕作，这些工具还是可以适应的。从夏禹整理沟洫传说看来，那时已有了原始的水利灌溉。

从“行夏之时”（《论语·卫灵公篇》）的提法上，看出当时人们通过生产实践，已经掌握了最早的天文历法知识。我国自古以来重视农业的季节性。尧时命羲和掌历象。经过夏代的整理和提高，后来到战国时代，就发展为最早的历书——《夏小正》。依月球运行规律，按一年四季的气候变化安排农业生产，这是历书的特色。它在农民生活中长期流行，所以后代又叫它“农历”或“阴历”。

据说在夏代，已经出现了最早的亩制，有规则地利用土地，提高生产效率。奴隶劳动力被用于农业生产，更是社会

经济发展中的决定因素。由于现有材料的限制，对于当时农作物的培植、推广和储存状况，至今还不甚了解。传说夏代已知用谷物酿酒，叫做“旨酒”。这表明当时农业生产有了较多的剩余。

## 二、社会分工的扩大

农业生产的一定剩余，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使得从农业分工出来的手工业，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形成独立的生产部门。青铜器的出现，是一个显著的标记。从1956年起，新中国的考古工作者整理夏代文化，先后在河南郑州洛达庙、偃师二里头、巩县稍柴等遗址，进行了重点的试掘，发现了大批文物。特别在偃师二里头，出现了大块夯土遗迹（约一万多平方米），周围散布着炼铜、烧陶、制骨作坊的残迹，并有小件青铜器（刀、锥、钻、鑄、锯、鱼钩等）出土。青铜（红铜加锡）的冶炼，熔点降低，硬度加大，是新的创造发明。但是，由于发明不久，而且代价较高，用于制造农具的可能性不大，但对生产工具的加工有一定帮助，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对照文献记载，有禹、启铸鼎的传说，有夏代用铜作兵器的传说，有各部落向夏贡铜的传说。所有这些，和上述出土文物相印证，就可以推断当时人们已经开创了青铜时代，具有建立早期国家的物质要素。夏朝统治者役使大量奴隶劳动，垄断先进的冶铜业部门，铸成九鼎，作为奠定国家政权的象征，不是没有可能的。从夏代出土文物中，看出当时制陶业比较发达，器形有：鼎、盆、罐、瓮、豆、爵和短颈大口尊。鼎是其中常见的器皿，有典型的代表性。盆的特点也

比较显著，一般为深腹圆底，口沿的两侧附有器耳。陶器多灰、黑色。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方格纹次之。弓、矢、车件等也出土不少，主要服务于战争的目的。骨制的锥、针，处理头发的笄，织物用的梭和鱼叉等，也有大量发现。

遗址中出土的兽骨相当多，打鱼用的鱼叉和网坠，占卜用的牛、鹿肩胛骨和龟甲也有发现。这表明当时除农业生产而外，还有畜牧和渔猎的活动。从“奚仲作车”的传说，反映出夏代社会的商品交换也有一定的进展，对周围氏族部落多少起了一些积极的影响。和夏有密切联系的昆吾部落，以制造陶器出了名，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

从夏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看出当时的人们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有了更加稳定的农业定居生活，有了进一步扩大的社会分工，有了正在发展中的商品交换，而这又都离不开奴隶们的辛勤劳动。在当时，手工业生产部门全部为奴隶主贵族所垄断，交换活动也受到贵族们的操纵，为他们的生活享受服务。民间交换也可能有，但社会意义和影响不大。

### 第三节 夏代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考察了夏代生产力的发展情况，还必须进一步分析当时生产关系的性质。夏代奴隶们反对奴隶主统治者的斗争，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新旧社会势力之间的斗争，一直都在交错发展着。阶级分化的加剧导致了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国家的产生，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加强，又必然促使各项矛盾，特别是两大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日趋激化。正如列宁说的，“国家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这个阶级决不能与同它对立

的一方（同它对抗的阶级）调和。”（《国家与革命》）

## 一、夏代奴隶社会的阶级结构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奴隶制王朝。禹是这个王朝的第一个统治者，开始握有实际的统治权力。夏后启在夺权斗争中，接连取得了胜利，大会诸侯于钧台（今河南禹县西北），国王的统治地位在不断加强，国家机器也在逐步完善。

夏代统治者自称为“朕”，或“予一人”，称奴隶为“众”、“庶”。从字形上看，“日下三人为众”，“众”、“庶”同义，显然指的是农业奴隶。奴隶们被集中管理着，在指定土地上，进行强制的集体耕作。此外，进行畜牧劳动的，叫牧竖；进行手工业生产的，叫工奴；为贵族生活服役的，叫臣妾。这些人的身分都是不自由的。从国王以下，各级官僚、贵族们都有对他们生杀予夺之权。特别在当时，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们，还允许结婚成家，保留着族居现象。这意味着一个人当了奴隶，世世代代都要当牛作马。这种情况反映到对周围氏族部落的奴役关系上，就出现了最早的种族奴隶。

在夏代，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发展，沦为奴隶的人数有了显著的增加。他们主要来自战争中的俘虏，有的来自罪犯。夏后启灭了有扈氏后，罚他们全做牧竖。对于不用命作战的族人，本人杀了祭社，家小统统罚做奴隶。至于对各氏族、部落的残酷奴役，是在保留原有组织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这些种族奴隶同样是过着非人的待遇。

在夏代，一般平民和贵族仍属于同族一家，没有彻底打

破氏族的血缘关系。广大的平民阶层在贵族分配的有限土地上，履行着“五十而贡”的税役义务，过着近于奴隶的穷困生活，矛盾也是极其尖锐的。奴隶和奴隶主的对立，平民和贵族的对立，夏王朝和周围氏族部落的对立，构成了一幅早期阶级社会的矛盾图景。我国的奴隶社会就是在这样的矛盾中发展起来的。

## 二、奴隶的反抗斗争和夏朝的灭亡

夏王朝从禹开始，到桀（履癸）亡国，共传十四代，十七王，四百多年。在夏朝建国期间，迁都不少次数（如阳城，今山西省翼城县西；晋阳，即平阳，今山西省临汾县西；安邑，今山西省平陆县东北；斟寻，今河南省巩县西南；西河，今陕西省郃县境；原，今河南省济源县西北；老邱，今河南省陈留县东北和商邱、洛邑等），说明它的统治基础还不很稳固。

夏朝到了第六代，加强了奴隶主阶级专政。但是，从第十四王孔甲开始，奴隶大众反对奴隶主的斗争进入新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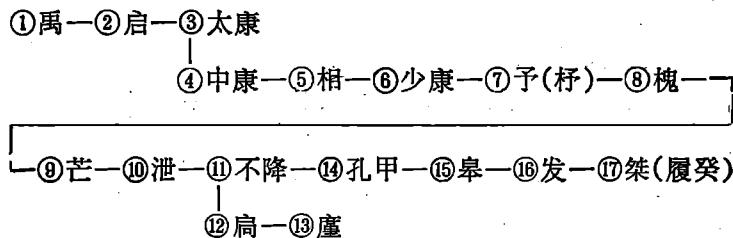
奴隶主贵族们拥有牲畜群、大片土地和贵重手工业，离开奴隶的劳动就生存不下去。特别在农业生产上，奴隶们的集体劳动是奴隶主阶级赖以生存的基础。从孔甲开始，一直到夏朝末年，奴隶们经常结伙怠工、逃亡，给予奴隶主阶级以致命的打击。到最后一个国王——桀统治时期，阶级斗争进入了高潮。

桀是一个残暴的奴隶主。在他统治期间，更加骄横暴虐，残酷地压榨人民。在山东武梁祠壁上，有一块东汉画像

石，描绘残暴的桀把两个女人当作坐具。他经常强迫人民去打仗，蹂躏周围氏族部落，勒索子女玉帛（如有施氏献妹喜，有缗氏献二女等），又大修宫室台榭，严重摧残了民力。奴隶们迅速组织起来，坚持集体怠工斗争，咒骂他快点完蛋，宁愿和他同归于尽。这种江河日下的形势，迫使他再一次兴师动众，会盟讨伐有缗氏，作出新的军事冒险。在众叛亲离的严重危机下，商汤乘机灭了夏朝。

## 夏 朝 世 系 表

（公元前21世纪——前16世纪）



## 第二章 商代奴隶制社会的发展

(约公元前17世纪——前11世纪)

我国的奴隶制到了商代，有了新的发展。商代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奴隶制国家。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奴隶制有所巩固和发展。

党内机会主义头子陈独秀，否认中国有奴隶社会；林彪反党集团的主要成员、国民党反共分子陈伯达也胡诌什么中国是“空白奴隶社会的阶段，而径由氏族社会转化为封建社会。”这些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动谬论，都是妄图通过歪曲历史，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为他们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服务的，必须加以批判。

### 第一节 商朝奴隶制国家基础的奠定

商王朝从汤（太乙）开始，到纣（受辛）灭亡，一共传十七代，三十一王，六百多年。商朝王位的继承，基本上采用“兄终弟及”。以盘庚迁殷划界，商朝前期共历九代，十九王，三百六十多年，处于奴隶制王朝的奠基阶段。经过新中国考古工作者多年努力，在郑州遗址中心进行大规模的试掘，现已初步证明：郑州二里岗文化，是从洛达庙——二里头直接发展而来，揭示了商朝前期文化的大致轮廓。

## 一、商族的兴起和商汤灭夏

商部落原居黄河下游。始祖叫契，开始向父系氏族转化，参加过舜、禹的联盟。传说契母有娀氏在行浴时，吞了玄鸟蛋，生下契来。这样的神话传说，当时流行于渤海湾一带，反映了东方部族是以鸟为图腾的。在夏朝统治期间，这个部落先向海外伸展，继又向北扩大势力，定居易水流域一带。到夏朝中期以后，才转而西向发展，和中原各族错居。

商部落的畜牧业，自始就很发达。据说相土(契的孙子)作“乘马”，王亥(相土四世孙)“服牛”。牛和马都是大家畜。牛、马成了驯养对象，作了引重致远的工具，显系畜牧业发达的结果。据说王亥曾赶着牛群，到易水流域去放牧。有易氏杀死王亥，夺走了牛群。王亥的儿子向河伯借兵，打败了有易氏，报了杀父、夺牛的仇。

商族从游牧生活转向农业定居，大概是从上甲微开始的。从王亥、上甲微起，商的先世用干支命名，几乎成了习惯法。干支是记时的符号。它的出现反映了人们已经从农业劳动中掌握到一定的经验，产生了一些规律性知识。相传“冥勤其官而水死”(《国语·鲁语》)。想见当时为了保障农业生产，已开始和水患作斗争。冥是王亥的上一辈，很可能从那时起，已懂得灌溉术，注意兴利防患。到上甲微以后，才转向农业定居。

农牧结合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分工和阶级分化，导致了氏族、部落的分裂。生产品的剩余在逐渐增多，引起交换活动的频繁。奴隶们的劳动受到越来越大的重视，对外掠夺成了一种必要的手段。因而在商族内部，出现了越来越大

的联盟力量和越来越多的显贵大家族。整个氏族制度正在趋向全面瓦解。在这方面，商汤的一系列活动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契十四传到汤，经过八迁，才定居于毫（今河南偃师县西）。八迁的范围和目标，大体是从黄河下游转向中游，没有越出今山东、河北、河南三省界域之外。夏朝中期以后，商族大部分沿着太行山的东麓，到达河南西部的伊、洛流域一带，和夏族展开了正面的交锋。这从“汤居毫，与葛（今河南宁陵县）为邻”（《孟子·滕文公篇》）的记载上，可以得到印证。

商汤以显贵大家族袭取了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孟子·滕文公篇》）。征伐的对象，第一个就是葛国。接着，为了翦除夏的羽翼，商汤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攻灭了夏的近亲同盟力量，如韦（今河南滑县东南）、顾（今山东范县东南），昆吾（今河北濮阳县东）等。在战争进行中，逐步把原有部落组织变成一种新的统治工具，加速向阶级社会过渡。

夏族和商族的最后决战地点，据记载是在鸣条（今河南陈留县西北）。在誓师动员的时候，商汤公然代表上天行罚，自称为“予一人”，俨然具有国王的无上权威。夏桀战败后，逃到三鬷（今山东定陶县），后又逃奔南巢（今安徽巢县东北），被长期流放而死。就在这个胜利的基础上，商汤进一步强化自己的政权机构，扩大对奴隶劳动和土地的占有，建立起奴隶制的大国。

## 二、商朝前期的文化遗存——郑州二里岗文化

商朝的前期历史，文献资料留存不多。就现有材料分

析，商汤灭夏前，奴隶制国家的基础业已建成，造成代替夏朝的形势。灭夏以后，掠夺了大量奴隶、土地和资财，奴隶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商朝控制的疆域，东起山东海滨，西到陕东，南抵江南，北达河北，以河南中部偏东的黄河两岸为统治基地，疆域面积和政治影响都超过夏朝。政治中心在开始时建都于毫。经过五迁，最后定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所以又叫“殷”或“殷商”。

商朝在建国过程中，就有神权贵族势力参加，代表人物是伊尹。《诗经·商颂·长发篇》上说：“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由于他以神权的代表者掌握了实际的政权，成为“左右商王”的辅佐，所以才有可能流放大甲于桐（今河南虞城县南），直接干涉到王位继承问题。

大甲死后，商朝统治者奢侈腐化，对内加强压榨和奴役，激起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对外的控制也开始松弛下来。到第六代中丁时候，淮河流域的九夷带头叛商。从中丁到河亶甲，对夷方、班方的战争一直都没有平息。到祖乙统治期间，才开始有所好转。可是，由于奴隶主贵族内部矛盾的表面化，商王兄弟之间互争王位，连续九代之久。国家实力大受损耗，人民“荡析离居”，附商的方国也纷纷解体。商朝统治出现动摇的局面。

从商汤到盘庚，国都越不出统治心脏地带。多次迁都的原因，主要由于当时商族的农业还处在粗耕阶段，在一定时间内，地力耗尽，就不得不迁移别处。这种“不常厥邑”的状况，是和游牧部落的流动特点相适应的。由于多次迁都，政局还不稳定，出现了好几个统治中心。从考古资料来看，今河南郑州二里岗一带大约25平方公里的地方，就是商代的

统治中心之一。

郑州二里岗商代遗址，晚于偃师二里头，早于安阳殷墟，恰恰代表了商朝前期的文化。从遗址发掘中，看出当时农业是主要的经济部门。石、骨、蚌制的农具（铲、镰等），都相当普遍。常见的扁平石铲是挖土工具，在制造技术上，已有明显的改进。但石刀、蚌刀等，很少发现。引人注目的是，发土用的青铜钁，在形制上和战国时代的铁钁几乎完全一样。这说明了当时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已进入新的阶段。

在居住遗址附近，还发现了密集成群的大型窖穴，其中长方形的最多，也有圆形或椭圆形的，用以贮藏大宗粮食。粮食的产量增多了，贵族们除了食用，还用于酿酒。由于饮酒成了风气，有的奴隶主墓葬中，就发现了成组的酒器。酒器中常见的为觚、爵、斝等，多数是陶质的，有的也用青铜铸造。

从出土文物中，看出当时的渔猎工具有骨、蚌制的鏃，陶或石质的网坠和弹丸，还有铜鏃和铜鱼钩。家畜中，最多的是猪和狗。牛的驯养也有了。有些地方并有马的饲养和使用。

在手工业生产方面，青铜冶铸业是先进部门之一。主要的遗迹有两处：一在南关外，一在紫荆山北。这些作坊遗址规模比较大，发现了大量的铜渣和铜范。在有些地方，硬土表面上粘附铜渣，面积最大的约达 7 平方米，周围布满了木炭屑、坩埚片、铜矿石、砾石和许多陶范。陶范中最多的是鏃范和钁范，其次是刀范。铜鏃的出现值得重视，因为它消耗性大，如果青铜的产量没有达到相当程度，是绝对办不到

的。世界上其他各地区青铜文化，很少发现青铜器，就是这个道理。

在两处作坊遗址中都发现了炼铜的坩埚。一种是大口尊式（泥质陶），另一种是大口缸式（砂质陶），口径和高度都在20厘米左右，内外壁都涂了一层草拌泥。冶炼青铜的过程是比较复杂的。一般的情况是：选好矿石，放到坩埚内，使铜还原成液体状态，这叫粗铜。粗铜再经提炼，成为纯净的红铜，然后加锡熔成青铜。锐利的工具和武器，通常加锡较多，而日用器皿加锡较少。

从出土器物观察，当时铸造的成品，特别是常见的容器如鼎、鬲、觚、爵、斝、罍、尊和武器中的刀、戈、矛、钺等，形体都较大，不再是小刀、小钻之类。较大的器皿，已使用双合范或多范。每件陶范都带有子母口，或榫头、榫眼。大的铸范一次也可铸好五、六件。所有这些，表明二里岗期的青铜工业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

二里岗期的制陶业，规模也比较大。郑州人民公园内，发现一处大型的制陶作坊。在将近1400平方米范围内，分布陶窑十余座，构造很规整。在房基附近，还出土了几十件陶拍和陶印模，上有青铜器典型纹饰（如饕餮纹、云雷纹等），说明仿铜的陶器，已开始制造。陶器的类型，主要是盆和甑，泥质的和夹砂的都有，颜色不一。特别是硬陶、釉陶的烧造，质地坚硬，接近瓷质，没有显著的吸水性，可以说就是瓷器的前身。

商朝前期的骨器制作，也有专门的作坊进行生产。在紫荆山炼铜遗址的北面，发现有骨器作坊的废墟，出土磨制骨器的砾石和大批的骨料、半成品和制成的骨笄等。这些骨料

(牛骨、猪骨、鹿角等)中，半数以上是人骨。这深刻地揭露了奴隶制度的残酷情景。那时的奴隶大众是被当作牲口一样看待的。

农业和手工业分工的扩大，促使交换有了相应的发展。在郑州和辉县商朝前期墓葬里，殉葬品有贝。郑州白家庄发掘的一座墓内，随葬穿孔贝 460 余枚，说明当时已用贝壳作为货币，它促进了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

在数以万计的出土文物中，有供奴隶主贵族奢侈享受的青铜器、玉器、骨器和白陶，跟奴隶们使用的粗劣陶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镇压和防备奴隶们造反的兵器也出现不少。在墓葬地区内，奴隶们的身旁很少带有随葬品，杀殉、生殉开始出现，有的被抛在散坑里，与猪狗同葬。这些乱葬坑多半散在作坊遗址附近。活生生的事实，揭示了商朝前期奴隶主贵族的残暴统治。

在二里岗遗址的中心，发现有大面积夯土遗址，周长 7 公里许。在大约 25 平方公里范围内，断断续续地分布着居住遗址。各类作坊遗址，都设在夯土范围以外，这是为了防备奴隶们起来造反而特意安排的。这道夯土残痕在墙基部分，一般宽 19—20 米。从城市发展史来看，很可能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城墙遗迹。

商朝前期的物质文明，是建立在奴隶大众辛勤劳动的基础上的。遗址中发现的奴隶主贵族居住的房屋，从当时生产水平来看，也是相当豪华的。为了房基的坚固，填土用夯打实；为了防御潮湿，再用火烧烤，上盖一层白灰面。当房屋建成时，还要举行仪式，甚至杀掉奴隶来祭神。平民的住宅却大不相同，房基狭小，陷入地下，没有打过夯，更不铺白

灰面。至于被奴役的奴隶们，就简直和牛马同栏了。

奴隶们的劳动创造了精神文明。在二里岗遗址中，出现了三片最早的有字卜骨。它表明了“**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在不少陶器上，刻划了各式的艺术记号，它们的线条结构，也和商朝后期的甲骨文很相类似。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劳动人民有了较多的时间对产品进行艺术加工。常见的日用器皿，都装饰得很讲究。在艺术创造上，除了平面的花纹刻绘之外，还有立体的泥塑。二里岗发现的陶羊、陶虎、陶鱼、陶龟以至陶人等，造型生动，刻划逼真，富有写实风味。

从以上可以看出：郑州二里岗遗址的中心及其周围，在商朝前期不仅是生产中心，政治军事中心，也是一个文化中心。这个重要遗迹包含了丰富的文化遗存，展示了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进程，揭露了奴隶主阶级的残酷统治。这个规模宏大的都城，可能就是商王中丁所迁的殷都（即嚣，在今河南郑州市西北），从地理方位来看，大致是吻合的。商朝前期奴隶主贵族的统治，长时期地处于不稳定的状态，直到盘庚迁殷以后，这种局势才有所改变。

## 第二节 盘庚迁殷后奴隶制国家的发展

从公元前14世纪中盘庚迁殷到商朝的灭亡，是商朝的后期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商朝又经历了八代十二王，历时二百七十多年，一直都没有迁都。殷墟小屯（今河南安阳市北五里许）是当时的统治中心，也是殷商出土文物的中心。殷墟及附近一带地方，现在遗存的有：王宫遗址，王和

贵族的墓地，各种手工业作坊，各类有代表性的产品和外来品，还有大批占卜用过的带字甲骨，上面记载着奴隶主贵族头子们的重要活动史实。从文化内容来看，不但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超过了商朝前期的水平，而且也大大超过了同一类型的其他文化遗存，在世界奴隶社会史上，留下了许多典型的印记。

### 一、奴隶制国家的土地所有制——井田制

在商朝的后期阶段，特别从盘庚到祖甲的统治期间，从各个方面加强了奴隶主阶级专政。在对内加强镇压，对外扩大掠夺的前提下，奴隶劳动在一个时期以内，能够得到源源的补充，从而扩大和提高了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

商朝后期，农业生产有了显著的进步，成了主要的经济部门。从殷墟出土卜辞中，看出当时常见的农作物，主要有黍、稷、麦、禾、稻（潭）、粱等。这些农产品已成为人们的主要食物，也是奴隶主阶级进行残酷剥削的主要物资。数以百计的贮藏粮食的大型窖穴修得更加考究了，窖底和窖壁通常要用草拌泥涂抹。在这以外，还出现了新式的粮仓——廪。人们以大量的粮食酿酒，反映了当时的农业生产比较发达。

在当时，黄河南北的广阔原野上，出现了一块块规整的田畴，分别种上了五谷。为了加强对奴隶大众的强制，商王或派人经常出外巡察，指挥和监督奴隶们生产劳动。卜辞中常见有“省黍”、“曶耤”等活动。有关占卜风雨、丰年、歉年、灾年的记载，可以看出为了增加农业的剥削量，统治者不得不把它当做重要事情来抓。

在农业耕作技术上，常见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铲、石锄，用于除草整地；木耒（耜）用于起土；石、蚌刀镰用于收割。长时期以来，人们使用木耒发土，留下了许多痕迹。殷墟所见双齿耒痕，特别显得清晰。甲骨文中常见的“耤”字，也就是持耒而耕的写真。另外，在谷物加工时，已经出现了杵臼。

在郑州出土的青铜钁，在殷墟也有发现。1935年在大司空村出土的一件青铜铲，也有明显的使用痕迹。这个新的发现表明金属农具的使用开始有了扩大。但是，青铜在那时是贵重金属，用于制造生产工具仍然是罕见的现象。奴隶主贵族们精心考虑到的，只是尽可能用牺牲奴隶的办法来取得更多的生产品。焚烧复耕的抛荒地和休耕地上的草木，是增加肥力的主要方法，也可能开始使用粪肥。原始的水利灌溉已经存在，但农作物需要的水份，基本上是依靠雨水。

就生产关系来说，奠基于奴隶劳动上的农业生产，首先表现在规定地面上进行强制性的集体耕作，即所谓“井田”制度。在当时，土地的最高主权属于王有，奴隶是土地的附属物。各级奴隶主贵族和国王一样，在占有土地的同时，也完全占有劳动者本身，表现了典型的奴隶主所有制。在这个基本前提下，成群的奴隶被强迫编制起来，在指定的井田（方块田）地区上，进行无偿的劳动。他们丝毫没有生存保障。可见井田生产的实际，不过是“协田”（“畝田”）方式的制度化。

井田的每一个方块，标示着一个耕作单位，被强迫“畝田”的奴隶们，甲骨文中叫做“众”，也叫“众人”。这种情况在以下几片卜辞中就有比较清楚的反映。

“王大令众人曰：‘若田！其受年！’”（《殷契粹编》866片）

“贞，庚小臣令众黍。”（《卜辞通纂》472片）

“贞，王令多羌翌田。”（《殷契粹编》1222片）

这里记的“多羌”，是被俘虏的羌人转化为奴隶的通称，身份上同于“众”；“翌田”指农业生产；“小臣”系小奴隶头目，“翌田”的监督者。在殷墟王宫附近，曾经发现过上千把石镰刀，堆放在一个窖穴里，上边都有使用痕迹。这些被集中保管的生产工具，只有在收割时才给奴隶们使用。这是井田生产一个侧面的写照。

奴隶们长年累月地使用着落后的工具，在棋盘状的小块土地上，被集中管制、组织起来，进行着繁重的、无休止的强迫劳动。奴隶们在开辟黄河中、下游地区，扩大农业生产规模，提高农作物收获量等方面，都付出了辛勤的血汗，作出了重大贡献。可是，他们用血汗换来的成堆粮食，却扫数送进奴隶主贵族的粮仓，滋养了那些不劳而获的寄生者。

在农忙的时候，奴隶们还要采桑养蚕，缫丝织帛。家畜的种类增多了。六畜（马、牛、羊、鸡、犬、豕）而外，还驯养着象。商代迷信神权，祭祀频繁，用牲数字很大，一次多到四、五百头，甚至上千头。商王还嗜好田猎，整队出动，象出兵打仗一样。一次猎获的鹿多到三百四十八头。在每次出猎以前，还需要开路清场，布网设阱，做好各项准备。这些繁重的劳动又都落到奴隶们的肩上。

## 二、奴隶们的优秀工艺创造

到商朝后期，随着农业生产的兴旺，带来手工业生产的活跃。奴隶主贵族所控制的手工业，已经分成很多门类和专

业。成批的奴隶们被驱进了各种作坊，生产规模空前扩大。其中最重要的是具有高度工艺水平的青铜冶铸业。和商朝前期一样，青铜器的制造是被奴隶主贵族特别是国王所独占的。在王都及其附近，留下了多处的作坊遗迹。今小屯东南约一公里半的地方，就有一片规模较大的青铜作坊。就现有材料看，当时同一类型的炼铜作坊，不仅近在河南安阳、郑州、辉县、南阳、河北邢台、安徽阜南等地已有发现，而且扩展到了山东、湖南、山西、陕西等一些远离王都的地方。

铸造青铜器的原料是孔雀石（氧化铜矿石），配料是锡和铅，燃料用的木炭。当时所用的炼锅（坩埚），是一种形似顶盔的厚胎红色陶器，习惯上叫做“将军盔”。它是一种专门熔铜的坩埚。胎壁变厚，容量加大，形制规整，一次可熔铜12.7公斤，用以铸造中小型器皿是比较方便的。苗圃炼铜遗址发现的坩埚残片，上边有明显的弧度，按弧度推算，直径约83厘米，比一般坩埚约大四倍。象这样的炼锅，基本上可以适合铸造大型铜器的需要了！

历年出土的青铜器，经整理研究，可分武器（如斧、钺、戈、矛等）、工具（如刀、锯、凿、铲等）、礼器和日用器（如鼎、鬲、爵、壶、盘、匜等）、乐器（如钟、铙、钲、铃等）四大类，铸造的数量十分惊人。已发现的容器就有数千件之多，其中的绝大部分都是为奴隶主贵族们奢侈享受服务的。商朝后期的青铜器，一般都形制厚重，技术精巧，花纹繁缛，造形生动。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重达875公斤，通耳高133厘米，横长110厘米，宽78厘米，形制雄伟厚重，合铸过程繁复，具有典型的工艺价值。估计这个集体操作，需要三百人以上，是世界青铜器中所仅见的。

商朝后期的制陶业，也出现了大型作坊，有了较细的内部分工。除一般灰陶、黑陶，红陶外，还有硬陶、釉陶和白陶等。比较突出的，是刻纹白陶的制造。这种白陶用高岭土烧成，质地细致，色泽皎洁，刻镂精美，艺术价值很高。釉陶也用高岭土做成，火候较高，质地坚硬，涂釉以后，更不易吸收水份。在郑州出土的黄釉瓷尊，是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瓷器。

制作骨器的专业作坊，也已经发现。遗址在小屯西南约4公里，骨料坑距作坊不远。坑里同时出土的，还有铜片制成的小工具（如刀、锯、钻等）和粗细砾石。骨器中最多的是骨笄和骨锥，除工具、日用品外，也有装饰品。郑州出土的象牙觚，是一件精品。

玉石器中的玉器是专门为奴隶主贵族制作的，琢磨细腻，雕镂精巧。武官村发现的石磬，长84厘米，高42厘米，厚29厘米，石呈青白色，正面雕一虎，线条匀称，姿势优美，形制工整，是我国古老的乐器之一。

甲骨文中有蚕、桑、丝、帛、衣、巾等字。从随葬铜器和兵器所包扎的丝织物残迹上，看出当时已有平织和斜织方法，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平。木器制作上，甲骨文有舟、车等字。车的制作痕迹，在殷墟遗址内已有发现。安阳孝民屯发现的车马坑，坑内埋葬一辆车子，木质虽已腐烂，整个构造还可以复原。随葬的有两匹马和一个奴隶。这是奴隶主贵族的陪葬坑，也是商代阶级压迫的罪证。在建筑业方面，也有了较大的进步。当时的宫殿一般建造在夯土台基上，由夯土墙、木质梁柱、房顶等部分构成，柱下有石础或铜础。台基最大的，宽达45米，长达80米以上。奴隶主统治者的“铜

“墙铁壁”早已一座座倒塌下去了，可是在这些宫殿的残基上，至今还凝结着奴隶们创造历史的光辉。

到商朝后期，交换行为也相当活跃。在殷墟周围的墓葬区，普遍发现了货币贝，少的一枚，多的到三百枚。在大司空村墓地里，还发现了三枚铜贝。这是最早的金属货币。

### 三、科学和文化艺术

商朝后期，由于当时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人们仔细观察自然现象，在天文、历法方面，已经较好地掌握了季节变化的规律，懂得把月亮的一回圆缺算作一个月，把一年分为十二月，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过几年后，加上一个闰月。闰月设在年终，称“十三月”。到祖庚以后，才趋向随时插闰。这是一种最早的阴阳合历。就当时条件而论，成就是惊人的。在这以外，还发现了一些星座，记录了日蚀和月蚀，观测了风、云、雨、雪、虹、霞现象，显示了劳动人民的伟大智慧。

到商朝后期，由于劳动和生活的丰富，从原始公社晚期发生的、经过长时期演进的中国文字，已经发展得基本成熟。文字是语言的符号，也是社会文明的记录。从殷墟卜辞中，已发现的不重复的单字，约四千七百六十个。目前能够认识的，在一千左右。《尚书·多士》篇记载：“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典”、“册”二字在甲骨文里经常出现。自1899年以来，先后发现的殷商占卜甲骨，已有十万多片。这些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古文字（简称“甲骨文”），在结构形态上，已不限于象形和指事，会意、形声字的出现，假借字的运用，说明了人们的社会生活领域不断扩大，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

段。甲骨文的大量出现，反映了占卜风尚的盛行和奴隶主贵族对于文字工具的专断。但这否定不了劳动人民创造文字的伟大作用。

1973年秋，在江西省清江县山前公社吴城村，发现了商代后期的遗址。这是我国长江以南第一次发现的大规模商代文化遗址。根据遗址地层堆积和出土遗物的特征，遗址的年代距今约三千多年。在大量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中，比较重要的发现是刻划在陶器和石范上的古代文字和符号。据初步整理，文字和符号共有六十多个。文字的笔法和体形，基本上与河南安阳小屯出土的商代甲骨文相似，但其中有的保存了比较浓厚的象形文字的风格。从出土地层和出土的遗物看，这些文字早于或相当于甲骨文的时代。经考察研究，这种文字在当时是得到普遍应用的。

在吴城村遗址中，发现不少铸造青铜器的石范、铜渣和青铜器。说明远在三千多年前，我国长江以南就已经有了青铜器的制造，而且达到较高的水平，进入了青铜时代。江南地区和中原地区一样，很早就进入奴隶社会阶段，反映江南地区文化和中原地区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

青铜器文化是我国奴隶社会工艺美术优秀的结晶。特别是它的纹饰丰富多彩，具有独特的风格，最常见的是云雷纹（回纹）、饕餮纹、夔龙纹三种，富丽、细致而庄严。和这同时，人们的雕塑艺术也取得了很大成就。刻在玉、石、骨、象牙、白陶上的纹饰，多半仿自铜器，把许多不同的形象（如蝉、鸮、虎、蚕、龟、鱼、牛头、鹿头等）给以巧妙的艺术加工，达到了新的艺术水平。从常见的浮雕浅刻，到半立体的动物塑象，以至立体的人身塑象。这些艺术品刻镂精

致，塑形逼真，小巧玲珑，多出自手工业奴隶之手。

在殷墟遗址里，还发现了一些古老的乐器，如陶埙、石埙、铜铃、铜铙等，特别是虎形石磬，微微敲击，音韵悠扬清越，近于铜声。据说在商纣王时候，有大鼓、钟、磬、管、箫之音（《吕氏春秋·仲夏纪·侈乐》），又命师延制作新的乐舞（《史记·殷本纪》）。当时在音乐方面也有一定水平。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奴隶们创造历史，一开始就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方面，作出了极其辉煌的贡献。奴隶制代替原始公社制这是历史的进步。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条件下，奴隶占有制度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因为它同原始公社制度相比是前进了一步。”（《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 第三节 商朝后期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盘庚迁殷以后，进一步巩固国家机器，加强了奴隶主阶级专政。以洹河南岸小屯村的王宫基址为中心，南北六、七公里，东西三、四公里，成了商王朝最大的统治中心，习惯上叫做“中商”。中商以外的地方为东、西、南、北四土，分布着很多的统治据点。后期的疆域比前期有所扩展，几乎包括今河南全部，跨有今山东、河北、山西、陕西、湖北、江西、安徽的大部或一部。它的影响所及，还通到各个方国，远到今湖南、四川、张家口、东北和滨海一带。它是当时走在世界最前列的奴隶制文明大国。

但是，随着商代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加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也随着在发展。

## 一、奴隶主阶级的残暴统治

奴隶和奴隶主是商代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贯穿商王朝六百多年间，奴隶和奴隶主的阶级对抗，构成了主要的社会矛盾，到商朝后期更加突出。殷墟遗址的精心布局，就是一个历史的见证。王都的中心区(南北约280米，东西约150米)，是最高统治者——商王和大奴隶主贵族活动的地方；边缘地区聚居着许多中小奴隶主。成为鲜明对照的，是在洹河和蜿蜒的壕沟以外的大片村落遗址，那里就是奴隶们被集中管制和强迫劳动的地方。

农业奴隶是奴隶的主力军。《尚书·盘庚篇》称为“畜民”。“民”和“畜”连称，说明奴隶的地位是和牲畜一样低下的。在这以外，手工奴叫“工”，牧奴叫“刍”，非生产性服役的叫做“臣”、“妾”、“奚”、“仆”等。他们一般都连同家人子女，被剥夺了人身自由，象牲畜一样被奴隶主阶级役使着、凌辱着、宰割着。他们只是“会说话的工具”。

和商朝前期一样，奴隶劳动的来源主要是战俘，其次才是罪犯。甲骨文中常见的“多羌”，他们有时“翌田”，有时放牧，都是生产奴隶。在一般情况下，被征服的方国和氏族部落，都整个沦为种族奴隶。原来的贵族首领或部落长，就变成了替商王朝管理种族奴隶的头目。他们的身份同于“小臣”。

在殷墟墓葬区，发现了大量的奴隶陶俑。其中有三个都带上了手拷，女前男后，人同畜贱。这是“畜民”的真实写照。盘庚告诫“畜民”说：“你们的生命，是我从上天那里保下来的。如果不服从我，惹得上天发了怒，就把你们斩尽杀绝，不使坏种流传。”(《尚书·盘庚篇》)可见在当时，一个人当了奴隶，世世代代就当牛做马，永远不得翻身。这

说明了奴隶们被允许有家有室，反而带来更大的灾难。

在当时，屠杀奴隶和战俘是常见的现象。在甲骨文中，看出奴隶主贵族们祭祀祖先时，要用奴隶来做“人性”，与牛羊犬豕同用，多的用千人以上，最多的一次达到2656人。贵族们身死下葬时，要用奴隶做“人殉”（生殉或杀殉）。1966年，在山东益都发掘的商代奴隶殉葬墓，为奴隶主殉葬的奴隶竟有四十八人之多。它深刻地揭露了中国奴隶社会残酷的阶级压迫。

1950年和1951年，在武官村商朝奴隶主大墓附近，两次发掘了二十七座奴隶殉葬坑，有二百零七个殉葬的奴隶，都被砍去了头颅，仅留躯体。骨架交相迭压，既无葬具，也没有随葬品，可能是随大墓安葬的一些杀殉。另外，还发现一些散乱的殉葬坑，各坑的杀殉不等，总数在五十人以上。类似的情况，在王都的周围如后冈、四盘磨、孝民屯、大司空村等遗址，也都有发现。这种残忍到疯狂程度的滥杀行为，赤裸裸地暴露了奴隶主阶级的凶恶本性。

在奴隶大众而外，经常负担着农业生产劳动的，是从氏族成员直接转化而来的平民，通常被称为“小人”。他们住在王都外边的村落里，受到贵族们的歧视和虐待，但身份上稍高于奴隶，可以从国家或贵族那里领取一小块土地，进行独立的个体耕作。他们受到的剥削是沉重的，经常被迫对外作战，成为奴隶主贵族的牺牲品。他们和奴隶主贵族之间的矛盾也是相当尖锐的。他们犯了罪，就要全家被罚做奴隶。事实上，“小人”就是奴隶的后备军。

站在奴隶和“小人”对立面的，就是各级大小奴隶主贵族。国王代表了贵族们的一切利益，居于最高的统治地位，

掌握了国家暴力机器，成了他们的总头目。商王常常自称为“予一人”。他以贵族总头子的身份，统管全国的土地和人民，握有绝对的政治、经济权力。他的个人意志就是命令。他依靠和利用国家机器，把一切劳役强加到奴隶们的身上，并对国内平民和四邻方国实行横暴的掠夺，成为最大的剥削者和寄生者。

紧紧围绕在国王身边，成为羽翼和爪牙的，是号称“百姓”的宗族亲贵集团。王族和子族（“多子族”）是其中的核心，领有封地和生产奴隶的，就叫“侯”。大族的族长们直接参与了最高的统治，一经受封为“侯”，就以藩属的身份捍卫商王，形成了奴隶主国家的支柱力量。

为了进一步加强奴隶主阶级专政，商朝统治者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官僚机构。商王朝的中枢官职，基本上划成两大集团：一个是卿事寮，统领大小臣正，掌管国家政务；一个是太史寮，统率巫史祝卜，掌握神权领导。综合起来说，就是所谓“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也就是夏代“三宅”官僚体系的扩大化。在这两套官僚班子里，主要的官职多半由贵族世袭。“宰”和“尹”是他们的领班人。在甲骨文中，经常见到的“黄尹”，就是“衡尹”，也就是“保衡”，在职位上同于国王的师保。商汤的辅佐伊尹，又叫“阿衡”，曾以师保身份，摄行政事，干涉国王的废立。他是奴隶主贵族的代表人物。

神权和政权紧密结合，是商朝统治机构的一大特色。商朝统治者认为统管现实世界的是“王”，主宰鬼神世界的，也有个“上帝”。王命受于天，代表上帝统治人间，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这就叫“王权神授”。在这个大前提下，专门掌管占卜的人，就成了沟通“天人之际”的媒介，具有特

权地位。

甲骨文中还出现了“仁”字。奴隶主贵族提倡“仁”，就是要维护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团结，同时也是欺骗被奴役的劳动人民，要他们服从统治者，不许反抗。这就叫“怀于有仁”（《商书·太甲下》）。这种道德观念显然是他们从上帝的旨意中引伸出来的。

在甲骨文中，发现商朝晚期有“王作三师右、中、左”的记录。商王墓葬里迭放大批武器、铜盔的遗迹，也越来越多。从殷墟车马坑中，看出当时的战车装备，具有一定的规格。对外作战时，大体以车兵为主，徒步配合。徒步由奴隶担任，以粗劣的装备护卫战车左右，替奴隶主卖命。

除武装部队外，奴隶主国家还设置了监狱，制定了刑法，加强了残酷的暴力统治。根据甲骨文，周代实行的五刑，至迟到商朝晚期，已经具备了雏形。卜辞中的“囚”、“圉”，都是拘禁罪犯的地方。当时的酷刑，比较常见的，有割鼻、剖腹、活埋、炮烙等等，或剁成肉酱，或放在石碓（臼）里捣死。一人犯罪，往往杀戮全家。

## 二、阶级斗争的激化和商朝的灭亡

盘庚迁殷以后，随着统治暴力的加强，奴隶们经常采用集体逃亡的方式，向奴隶主贵族进行斗争，使得商王不时求神问卜，慌了手脚。卜辞中常见“丧众”、“不丧众”、“我其丧众人”等记载。可见奴隶们集体逃亡，正是奴隶主阶级十分关心的事。除逃亡而外，奴隶们有时还起来暴动。商王如临大敌，向鬼神祝告，发兵追捕，进行残酷的镇压。

从武丁开始，对四邻方国多次发动战争，使得商朝和四

邻方国之间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化。

到祖甲以后，内外矛盾激烈发展，在位的商王，个个荒淫贪暴，“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统治时间都非常短促，“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尚书·无逸篇》）。平民和贵族的斗争，一天天趋于激化。奴隶主统治总崩溃的命运，已经日益迫近。到了这时，西邻的周族一天天强盛起来，成了商的敌对势力。

“小民方兴，相为敌仇”（《尚书·微子篇》），奴隶和平民反对奴隶主专政的斗争，猛烈地震撼了商王朝的统治。

商朝的最后一个国王纣王，原称帝辛。当时东夷在淮水流域和山东西南部，直接威胁着商朝的统治。纣王亲自率兵东征，经过长期苦战，保卫了黄河流域正在发展的先进文化，使商朝的文化推广到淮水和长江流域，南北文化互相交流。这是后来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重要因素。法家荀况称赞帝辛“长巨姣美，天下之杰也；筋力越劲，百人之敌也。”（《荀子·非相篇》）纣王的历史功绩必须肯定。商朝的复灭，是整个奴隶主贵族阶级腐朽的必然结果。把商朝的灭亡说成是“商纣暴虐”，不行“仁政”，这是儒家的反动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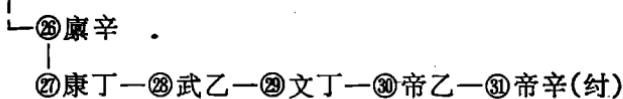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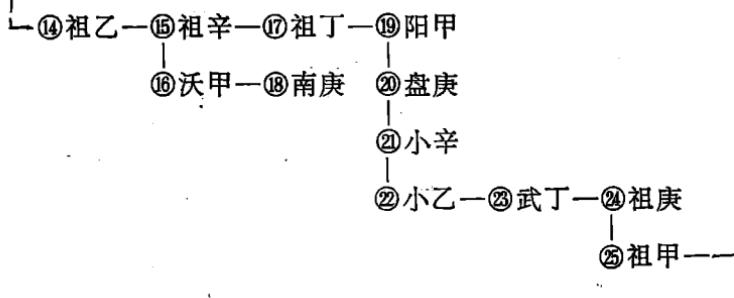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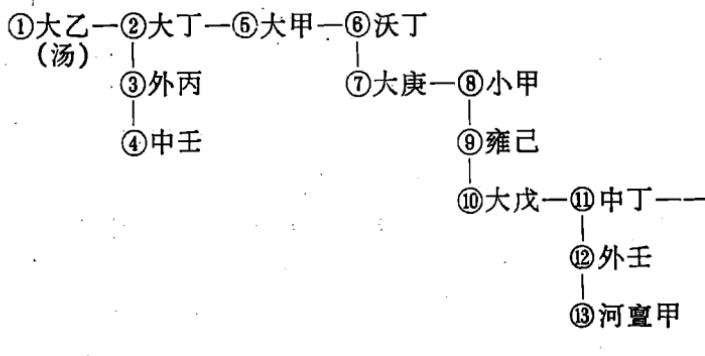
## 商 族 先 世 表

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王亥—上甲微—  
王恒

—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汤)

# 商朝世系表

(公元前16世纪——前11世纪)



## 第三章 西周的奴隶社会

(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1年)

周的代商，是一个新建立的奴隶主政权代替旧的奴隶主政权，并没有触动原来的社会基础。奴隶制社会继续向前发展。

### 第一节 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加强

周的兴起和灭商，是同一社会形态下阶级矛盾和新旧矛盾发展的结果。周在灭商以前，早已进入阶级社会，有了自己的统治机构和特殊武装，形成和商抗衡的政治力量。灭商以后，对于加强奴隶主专政，既有其继承商朝奴隶制的一面，又有新的发展。在总的历史趋势上，跨进奴隶制高一级的阶段。使用人牲和杀殉现象的减少，正是历史前进中一个极其显著的标记。

#### 一、周族的兴起和武王灭商

周是今陕西黄土平原上一个古老部落，早在夏朝末年，就在泾、渭流域一带劳动着，生息着。从后稷开始，进入农业定居，过渡到父系公社时代。据说后稷母姜嫄，系有邰氏（今陕西武功县）女，生子为“弃”。弃在儿时“好种树麻菽”，“及为成人，遂好耕农”（《史记·周本纪》）。这说明了后稷诞生于农业部落，留居于母亲氏族，从而成家立

业，成为父系的第一代祖先。

后稷三传到公刘，迁居于豳（陕西邠县），选好地形、水源，建造庐舍、冢牢，开始“彻田为粮”（《诗经·大雅·公刘》），继续发展农业生产，形成父系氏族公社。到商朝末年，在古公亶父（即太王、公刘九世孙）带领下，又从豳迁居到岐（今陕西省岐山县），定居在周原。从这时起，周族彻底抛弃了“陶复陶穴”（《诗经·大雅·绵》）的生活，辟草莱，筑城郭，设官职，“邑别居之”（《史记·周本纪》），也就是按邑分居，开始把奴隶投入生产。从种种迹象看，到太王时代，周族实力已大大增强，迈进了阶级社会的门槛，向奴隶制国家过渡。正是在这种有利条件下，才取得了远近方国、部落的归附。

太王的下一代是季历。季历的两个哥哥——泰伯、仲雍让了位，逃到山西南部，作了虞国的始祖。季历向周围的戎狄部落发动强大的进攻，接连打败了西落鬼戎、余无之戎、燕京之戎和姤呼、翳徒之戎（《汉书·西羌传》引《竹书纪年》），解除了西北游牧部落的威胁，东向和商王朝接触。商封季历为“西伯”。后来害怕周的强大，杀死了季历。

季历的儿子昌，承袭了“西伯”的职位，在实力增强之后，相继征服了西戎（陕西凤翔以西一带）、昆夷（即畎夷，今陕西岐山、邠县一带）、密须（今甘肃灵台县西）和虞（今陕西陇县）、芮（今陕西大荔县）、黎（今山西长治市西南）、邘（今河南沁阳县西北）等，兵锋越过黄河。在这以后，又沿渭水东进，灭掉了崇（今陕西户县东），拔掉商在渭水中游的据点，掠夺大量的奴隶和财富。接着，又把都城迁到了丰邑（今陕西户县东，沣水西岸），进一步向东

发展。周族是正在向奴隶制过渡的新兴力量，商是正在没落的奴隶制腐朽统治。商的灭亡和周的兴盛，这是历史的必然趋势。

到文王晚年，周的势力更加强大，进逼商都朝歌（今河南汤阴西南），完成了灭商的准备。文王死后不久，武王以“西伯”的名义，率领兵车三百乘，士卒四万五千人，虎贲（冲锋兵）三千人，对商发动了总攻。为了加强兵力，还联合了西南方的庸（今湖北竹山县）、蜀（今陕西汉中市一带）、羌（今陕西西部至甘肃一带）、𤞤（今山西南部）、微（今陕西省眉县）、卢（今湖北南漳县东）、彭（今湖北房县、谷城间）、濮（今湖北远安县境）等族，共同进行战斗。周兵渡过孟津（今河南孟县附近），迅速向商都朝歌挺进。没有遭到什么抵抗，就到达了距朝歌七十里的牧野（今河南汲县）。当警报传到商王宫廷时，奴隶主贵族们才停下歌舞，准备应战。商的主力部队远在东南战场，一时征调不到，只好临时把大批奴隶和俘虏武装起来，凑成十七万大军，赶赴牧野前线。会战开始，周兵奋勇猛攻，商朝奴隶乘机在阵前起义。周武王依靠人民的力量推翻了商朝的统治。牧野之战，商朝的大批奴隶兵倒向周的一方，说明武王灭商是顺应历史潮流的，代表腐朽的东西是不得人心的，总是要灭亡的。这一场战争，实际上就是受商朝奴隶主摧残的奴隶们要求获得解放的革命斗争。

毛主席把武王领导的这次灭商战争，看作是“**当时人民解放战争**”（《别了，司徒雷登》）。这对于我们理解武王灭商的正义性和进步性，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当时，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还不可能产生。周武王的灭商，体现

了一个新的正在发展中的奴隶制王朝替代一个旧的、已经没落的奴隶主统治。

## 二、武庚叛乱集团的平定

武王灭商后，收兵西归，把国都迁到镐京（今陕西西安市西南），正式建立了西周王朝。但是，周原来是商的属国。新的奴隶主政权建立了，但是巩固政权还需要时间。商朝灭亡了，黄河下游的殷商旧贵族势力也还没有消失。为了适应这个斗争形势，武王把纣子武庚留在殷都，继续以族长身份，统治商族地区，派自己的兄弟三人（管叔、蔡叔、霍叔）监督武庚，号称“三监”。

灭商后不久，武王死去，子成王年幼，由弟周公旦摄政理事，“履天子之籍，听天下之断。”（《荀子·儒效篇》）武庚利用时机串通三监，联合东方徐（今山东临沂县一带）、奄（今山东曲阜县）、蒲姑（即薄姑、毫姑、今山东博兴县东北）各国，发动了一次大叛乱。面对这个严重情势，周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逸周书·作雒篇》），立即组织兵力，大举东征。经过三年的激烈战争，终于削平了这场叛乱，杀掉了武庚和管叔，流放了蔡叔，并征服了参与叛乱的东方小国和部落，把政权伸展到黄河下游。

在东征过程中，许多殷商旧贵族当了俘虏，称为“献民”、“民献”或“人献”。因为他们搞复辟活动，所以又叫“顽民”。由于周都丰、镐距离东方遥远，不易控制。周公在分化、利用殷商旧贵族的同时，还把参加叛乱的“顽民”，强制迁移到洛水北岸，营建新都洛邑（今河南洛阳市），派八师（每师二千五百人）兵力驻守，严加监视。周公告诫“顽

民”要安分守己，努力耕作，好生奔走，臣服于周。如果轻举妄动，不但要收回他们的房屋和田地，还得杀头治罪（《尚书·多方篇》）。由于认真对付殷商旧贵族的反抗，才有可能在短时期内再建新的统治秩序，进一步发展了正在上升的奴隶制。

### 三、分封制和宗法制

东都洛邑——“成周”建成了，周朝的疆域空前扩大。为了树立王朝藩卫力量，加强统治，周天子以“天下共主”的名义，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政治大分封，即所谓“封邦建国”。受封的大小诸侯，关系有亲有疏（同姓和异姓），爵位有高有低，疆域有大有小，军队有多有少，表现了等级从属关系。据说武王、周公、成王先后封了七十一国（内同姓四十人，武王兄弟十五人），在受封的时候，普遍经过“授土授民”，实行对土地和奴隶劳动者的合法占有，建立和培植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势力。这种世袭的“封邦建国”形式，多少还带有部落的色彩，实行着家长式的统治。每一个诸侯国，实际上是一个统治种族奴隶的据点。

在周初封国中，作为王室统治的支柱，有鲁、卫、齐、晋、燕等国。鲁是伯禽（周公儿子）的封国，坐镇“商奄（今山东曲阜一带地区）之民”，还分到了“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左传》定公四年），作为手工业种族奴隶。因为周公治理政事，经常留居在王都，所以在伯禽受封时，特地给了他一套典策文物，得到的宝器也最多。

卫的封地最大，受封人康叔（武王弟），坐镇商都朝

歌，监视“殷顽”，分到了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左传》定公四年），作为种族奴隶。驻在“成周”洛邑的八师兵力，也归他直接指挥。

姜姓的大族长吕尚被封做齐侯，定都营丘（今山东临淄市），坐镇“蒲姑之民”，是鲁的邻国。吕尚即“师尚父”，灭商时立过大功，和姬周有姻戚关系。在受封的时候，周边还有一些小国没有归附，所以周王朝特授给他讨伐大权。

燕是召公（武王弟）之子的封国，先曾都易（今河北易县），后又迁蓟（今北京市），是北方一个较大的封国。它的政治势力曾伸展到东北辽宁凌源一带。对于北方地区的文化发展，有较大的贡献。

晋是唐叔（成王弟）的封国，定都在唐（今山西太原市以南），处于夏的故墟。由于成王宠爱唐叔，在他受封的时候，特地给了“怀姓九宗”、“职官五正”，有了一套贵族官僚班子，得到的宝器也很多。

鲁、卫出自姬周嫡系，代表王室，统治殷商人民，所以受封时，特别嘱咐要“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左传》定公四年）。就是说，推行政令，要照顾商人，划分土地，要依照周的法制。同样地，由于晋受封地原是夏的故墟，所以嘱咐它要“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左传》定公四年）。可见各个封国之间，政治和经济上的发展是不平衡的。

此外，还有宋国。宋原为商的属国，由纣兄微子统治，都于商丘（今河南商丘县）。武王灭商时，微子降周。后来武庚叛乱，微子也没有卷入。因而在周初大分封时，也被保留了下来。但周王朝仍不放心，又在它的周围扶植了陈（今河南淮阳县）、杞（今河南杞县）、焦（今安徽亳县）三个

小国，在暗中牵制它。

1954年6月，在江苏镇江丹徒县烟墩山发现一组铜器，其中有一个宜侯夨簋，在铭文上记载着：夨原先被封在畿内为虞侯，后来改封于宜。除封山、川、田、邑外，还赐给生产奴隶数百人。宜侯就是江南吴国的祖先。

正如荀子在《儒效》篇中所说，周的子孙如果不是疯子和白痴的，都作了天下著名的诸侯。但在周朝初期，各个封国的基础还不很稳固，特别是鲁、齐两国，离王都较远，处于殷商旧墟，又受到周围夷族的威胁，斗争十分复杂。经过前后将近十年，在成王再次东征以后，才建立起一个东到今山东海滨，西到今甘肃地带，东北到今辽宁地区，南到江汉以南，规模远远超过商代的文明大国。

西周初年的几次大分封，都是在宗法制度的指导原则下进行的。从商朝末年起，随着嫡庶关系的发展，出现了宗法制的萌芽。到了周朝初年，宗法等级关系和政治上分封世袭制相结合，成为国家政治制度。它的基本精神，是在维护父权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兄权，确保嫡长子继承制的世袭法权利益，在指导思想上特别注意“长其所长”。“小宗”服从“大宗”，“大宗”服从“宗主”，亲疏等级关系有条不紊。这个血缘的族权统治关系在一个时期以内，成了奴隶制国家一切统治秩序的基本轴心，族权即政权，也就是所谓“内则父子，外则君臣”（《孟子·公孙丑下》）。各个等级之间的上下关系都是固定了的，是父子相传，是世袭的。

宗法制度规定，只有嫡长子才是土地、财产、权位的法定继承人，在一族以内地位最尊，被称为“宗子”。嫡长子的同母弟和庶兄弟被分出去另立门户的，在本支为“小宗”，

在分支为“大宗”。以下依次再分，支庶繁衍，大宗“百世不迁”，小宗“五世则迁”。这样周而复始，层层扩大，就构成了宗法的统治网。

正是在宗法制度下，周天子才得以“天之元子”的身份，成为天下公认的“大宗主”。他的都城所在——镐京，也被公认为“宗周”，成为万方共仰的政治中心。天子的余子分封为诸侯，君位也由嫡长子世袭，对天子为小宗，在本国为大宗，又是政治上的共主，掌有统治封国的权力。诸侯的余子分封为大夫，也由嫡长子继承，对诸侯为小宗，在本家为大宗，世袭家主的职位，掌有统治封邑的权力。以下依此类推。这种宗法制度不仅适用于同姓，也同样适用于异姓。周天子称同姓诸侯为伯父、叔父，称异姓诸侯为伯舅、叔舅。就这样，周天子把族权和政权结合起来，国和家（指奴隶主贵族的家族）不分。

宗法制度保证从周天子到各国大小诸侯得以“宗子”的身份，进行等级从属的再分封，扩大自己的兄权统治。这种宝塔式的等级关系的出现，恰恰反映了西周奴隶制已经发展到鼎盛时期。等级关系是宗法关系的伴生现象。随着分封制和宗法制的盛行，在奴隶主贵族统治集团里，出现了非常严格的等级从属关系，所谓“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等等，形成了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梯。职位上的等级关系，又决定了爵位上的等级关系。所谓“公、侯、伯、子、男”这个五等爵的称号，在分封一开始时，是和封国所处的实际地位相适应的。但到了后来，特别到了春秋以后，由于形势发生变化，各国所处的地位有了上升下降，原有的爵位称号，也产生了严重的乱次现象。如楚国初封时，只是个子爵，称

霸后僭称王，一步登了天。

这种宗法等级制度，是建立在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即井田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天子掌握了全国的土地，根据地区的不同，划分为面积大小不等的耕地，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由他们强迫奴隶耕种。土地所有权集中在天子手里。分封给各级贵族的“井田”，疆界是固定的。土地不能买卖，所以又叫“公田”。在此之外，再去垦辟土地，否则就是非法的。

这种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之上的宗法等级制、分封世袭制，就是奴隶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当时就叫做“礼制”。

由于宗法、分封、世袭相结合，祭祀就成为很重要的礼。谁掌握了祭祀权，谁就掌握了继承权。所以政权、族权、夫权又与神权紧密结合，构成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专政。所以“礼制”的实质，就是奴隶主贵族的特权，是他们的财产、权力、名分等级的标志，是统治奴隶的血淋淋枷锁。西周的奴隶主贵族，一手拿着凶器，一手拿着精神枷锁“礼”，疯狂地镇压奴隶的反抗。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礼”加上“兵”，这就是西周时代典型的奴隶主阶级专政，也就是孔丘梦寐以求的“有道”的天下。

#### 四、政权机构和统治工具

在不断扩大分封和培植宗法势力的基础上，周初一个时期，特别在周公辅助成王时期，经过周密考虑和采取有力措

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行政机构，比商朝又进了一步。在政权组织中，太师、太保、太傅处于最高的辅弼地位。师、保兼领太宰；位居冢卿的，就叫“冢宰”，是中枢的首要人物。冢宰左右天子，独揽“三事”、“四方”的大权。所谓“三事”，指三种重要职官：常伯（牧）、常任（任人）、准人（准夫）。常伯是地方的行政官，即“牧民之官”；常任是专门业务的基干队伍，即臣工百僚；准人是管理法纪的专职人员。所谓“四方”，是处理藩属方国的外事机构。

在中枢机关里，以太宰领衔的“六太”，分“三左”、“三右”。“三左”是太史、太卜、太祝，掌握神权；“三右”是太宰、太宗、太士，专门负责民事。这个组织形态进一步综合了巫史寮和卿事寮两大职能，体现了神权和政权的统一。在冢宰直接领导和掌握下，分管各部门具体事务的，还有所谓“三司”。司徒（也称司土）管理农田耕作，司空（也称司工）管理百工职事，司马管理军赋。此外，还有司寇掌管刑狱，宗伯掌管教化，在职位上次于“三司”。担任这些官职的，全部都是奴隶主贵族，而且世代相袭，垄断着国家大权，构成了以天子为轴心的奴隶主统治机构。

为了加强对内镇压和对外掠夺，周朝统治者还不断扩大国家军队的编制，提高它们的装备和战斗力。在周初，军队组织的最高单位是“师”，一师为二千五百人（《周礼·夏官·司马》）。戍守宗周——镐京的有六师，戍守成周——雒邑的有八师，估计总数在三万五千人上下。守卫王宫的虎贲还不计在内。战斗主力是战车部队。车上是甲士，车下是徒兵。1956年在陕西郿县李家村出土的一组西周中期的铜器，是属于名叫“盨”的奴隶主贵族的，其中的尊和彝都有

铭文，记述周王命他除统管护卫王室的六师外，还兼管镇守东都（成周——雒邑）的八师军政，想见其权力之大。

到西周后期，阶级矛盾加剧，周朝统治者为了适应统治需要，把军队组织扩大，最大的单位改成了“军”。周天子拥有六军，中军是它的主力，往往由天子亲自率领。一军人数为一万二千五百人，足抵五个师。六军总数已达到七万五千人。分封的各国诸侯也能建立自己的军队，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

为了强化国家机器，周公旦制礼作乐，目的是要按照宗法等级制，规定出每一等人各有一定的义务和权力。等级越高，义务越小，权利越大。

同样地，从周公开始制定出来的“五刑”，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五刑”共有三千条：“墨”是在面上刺字，即黥刑，计一千条；“劓”是割鼻子，计一千条；“剕”是断足，计五百条；“宫”是破坏生殖机能，计三百条；“大辟”是杀头，计二百条（《尚书·吕刑篇》）。这些惨酷的刑法都是专门为奴隶设置的。至于大夫以上的官僚贵族们，照例“不躬坐狱讼”（《周礼·秋官·小司寇》）。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十分鲜明地反映了当时天渊之别的阶级分野。

## 第二节 奴隶制经济的发展

到西周时代，根据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出：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商朝原有的基础上有了一些发展。

## 一、休耕制度

周族发源于渭水流域，灭商以后，地域扩展到黄河中、下游地区。这些地方，都属于冲积黄土层，含有植物残渣，比较肥沃。商、周人民之间的融合，互相交流生产经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不断上升。

西周时代的农产品，见于记载的大致可分三类：谷类有黍、稷、粟、禾、梁、麦、稻、稌、秬等；豆类有菽、荏、藿等；桑麻类有桑、麻、苴等，还有瓜果。其中黍、稷、禾、麦等在栽培和管理上，特别适合于北方的土壤和气候，成为当时的主要农作物。这些情况基本上和商朝一样。在湖北圻春县西周遗址中，曾经发现成堆的梗型稻谷遗迹，可能是储存粮食的地方。

农业生产工具比之商代，没有多大的改进。地下出土的农具，几乎都是石、骨制作的，角、蚌器也不少。最常见的是用牛、马肩胛骨制成的骨铲，其次是石铲。收割工具主要是穿孔的石刀、蚌刀和带锯的蚌镰。谷物加工用石杵臼。这些简陋的工具，和商代常见的没有什么差别。当时农业耕作，主要还是用木制的耒耜，这也和商代一样。

在西周遗址中，出土的金属农具较少，具有代表性的有青铜制造的锄、铲两种。其中凹形铜锄在湖北圻春王家咀出土；铜铲在洛阳下瑶村出土。它们都是刨地除草的工具。《诗经·周颂·臣工》篇记载的钱、镈、铚等，即使是金属农具，使用的范围也不会广。

西周农业生产是强迫大批奴隶集体劳动。《诗经》上说：“亦服尔耕，十千维耦”；又说：“千耦其耘”。可见在周

代大田面积上，奴隶的集体耕作达到两千人到两万人，并且有人监督劳动。这标志着奴隶制经济的强制劳动和生产力水平的极度低下。

在西周时代，抛荒的方式虽还继续存在，但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已经采用比较进步的休耕制。《诗经》上说：

“如何新、畲”，又说“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在当时，耕作的田地，在一定面积上，划为三个等分。在第一年休耕的，叫做“菑”；去年已休耕过，今年新耕的，叫做“新田”；去年已耕种过，今年连耕的，叫做“畲”。对田的某一部分来说，第一年为菑的，第二年成了新田，第三年就是畲，第四年再改为菑。这样三年一循环，轮流休养地力，保证每年有三分之二的农田能够进行正常耕作，在稳定产量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土地使用的价值。

在井田生产地区，除草和培苗工作受到了重视，治理病虫害取得了一些经验。由于经界和沟洫修整得比较好，田间排水和引水技术也得到了一定的提高。这就使得当时的农产品不但比商代增多了，而且在单位面积产量上也有一定的提高。

## 二、井田生产和农业奴隶

在西周时代，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是井田制。在奴隶主贵族占有土地的基础上，组织和驱使成千上万的奴隶们，进行强迫的集体耕作，从而榨取他们的无偿劳动。

但是，由于各地区的具体情况不同，井田的规划经营也不完全一致。大体说来，有的地方以百亩（约合今31.2亩）为生产单位，叫做“一田”，计算方法采用十进制。有的地

方以方一里为井；方十里为成，即百井；方百里为同，即一万井。在这些井田地区内，一道道的灌溉系统，叫遂、沟、洫、浍、川；与之相应的道路系统，叫径、畛、涂、道、路，也就是所谓“阡陌”、“经界”。受封的采田，一般在采邑附近，为了划清所封范围，还常常在周边启土作墉，叫做“附庸”。取土后的壕沟，就环绕方田，形成了整齐的沟洫。

西周时代的农业奴隶，即井田生产者，一般都叫做“庶人”、“庶民”或“野人”，有时称为“民仪”、“黎民”，金文中也称“人鬲”。 “黎”、“仪”、“鬲”（麤）是同音字，都是指生产奴隶。他们被集中管制着，在“田畯”的强制性监督下，集体从事无休止的无偿劳动。但在地位上，又比非生产性的奴隶——臣、妾、牧、圉、皂、隶、与、台等稍高一等。这是奴隶社会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反映。

西周时代的农业奴隶，还和商代一样，基本上来自战俘和罪犯。一个人当了奴隶，就要累及全家，累及子孙后代。这些农业奴隶们成批成批地被束缚在土地上，一年到头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在《诗经》的篇章里有过深刻的揭露。春天他们修理好农具，做好一切准备，然后在贵族走狗的监督下，成批地下田里劳动。妇女忙着采桑饲蚕，还要和孩子们给下田的人送饭。夏天大忙以后，一到了秋天，男子就要忙着收割谷物，修筑打谷场，上交成堆的粮食，还要给奴隶主贵族修建房子。自己不够吃，只得采集苦菜，准备过冬。冬天，妇女纺麻线，织布染帛，裁制衣服。男子冒着寒风，出去打猎，把狐狸皮献给贵族。他们还要到野外凿冰，把冰块贮藏起来，供贵族们暑天享用。奴隶主们奢侈享受的物资，那一样不是奴隶们泪水和血汗的结晶！除此以外，还要抽出

大量劳动力，替奴隶主贵族们筑城、修路、挖灌溉渠，负担繁重的劳役。奴隶们怀着深仇大恨，对这些不劳而获的、像大老鼠一样的剥削者，发出了愤怒的咒骂声。

建国以来，考古工作者对西周文化遗址展开了全面的科学发掘。从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中，看出当时各级奴隶主受封的土地，是以“田”为单位来计算的。在“田”字的结构上，每一方块包含有一定的面积，和“井”字很相仿佛。这说明了当时盛行的井田制，只是为了组织奴隶劳动的方便，定出一套“分田制禄”《孟子·滕文公篇》的划一规格。

从商、周以来，在进行分封的时候，总是把奴隶连同土地一道赏赐。大盂鼎上“受民受疆土”的铭文，正反映了这个历史实际。正如列宁在《论国家》中所指出的，奴隶主阶级“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土地以及虽然当时还很原始的工具等，并且还占有人民”。

在西周的青铜器铭文上，还提到当时“用一匹马加上一束丝”，或者用金（铜）百锊，就可以换取五个奴隶。这等于说，一个奴隶才值20锊（重约四两为锊）重的铜。这是多么生动深刻的历史写照！

### 三、“工商食官”

在西周时代，养牛（牧）、养马（圉）劳动，也全归奴隶们承担。就整个社会经济来说，畜牧业已降到农业的附属地位，愈来愈多地依赖于农业。但手工业生产却伴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走向更细致的分工和更大的独立性；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在当时，奴隶主贵族们不但垄断了土地剥削利益，也一手控制了手工业生产部门，残酷压榨手工业奴隶。

自周天子以下，大小各诸侯，以至当权的大家族，都拥有各自的手工业作坊，分门别类地设立专官（如司工、工正、陶正、车正等），在号称“百工”的组织下，进行专业的管理，驱使手工业奴隶按规定要求出产成品，无偿地剥夺其劳动果实。奴隶们在监工嚎叫和鞭挞下，长年累月地过着非人的生活。每一件工艺的结晶，都是从挥洒着的血汗中洗炼出来的。

考古和文献资料证明，青铜铸造业是当时一个突出的部门。在西周前期，青铜器的发现地点比商代多，生产的地区比商代广。在长江下游南岸的江苏丹徒，在浙江、江西邻近的安徽屯溪，在湖北、甘肃以至辽宁，都出土了大批的西周青铜器。它们的特点是：形制完整，造型朴实，铭文较长，比商代后期有所提高。康王时代的“大盂鼎”，重达五、六百斤。到西周后期，青铜器的铸造，不论在数量上（如陕县虢国墓群出土一百八十一件）、品种上（新造了簋、盨、匜等）、铭文字数上（长的将近五百字），都超出了西周前期。特别在制作技术上，一付陶范可以连铸数器，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在陶器生产中，依然以轮制为主。张家坡出土的釉陶残片，烧成温度达摄氏一千二百度，吸水性很弱，已接近瓷器。屯溪出土的釉陶器，胎色灰白，釉呈黄绿色（或青绿色），样式繁多，表现了较高的工艺水平。特别在遗址中第一次发现了瓦（灰色、绳纹、人字形），反映了建筑技术的新发展。

车的广泛使用，反映综合性手工业有了较大幅度的进展。造成一辆车子，要用到木工、金工、漆工和皮革工等有

关部分，实现各门技术的大组合。光是车的部件和马饰，就有好几十种。遗址中出现的零散车件，往往在千件以上。

西周时代，随着奴隶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业也成了一个不可缺少的部门。但在当时，承担全部商业活动的人，也和“百工”一样，都是奴隶。他们被集中管理着，这就叫“工商食官”（《国语·晋语》）。贵族们用来交换的商品，主要是奴隶、牛马、兵器和珍宝。贝币仍在使用，以“朋”（二贝、五贝或十贝）为计算单位，数量比商代多。金属（铜）也在市场上出现。一般地说，市场的所在，就是“国”、“都”的中心，都是为奴隶主贵族们服务的。一般平民间的商品贸易，还只限于物物交换。

### 第三节 西周后期阶级矛盾的激化

贯穿整个西周时代，阶级斗争没有停息过。周公大张旗鼓地制礼作乐，维护奴隶主的统治秩序，但是很快就成了历史的陈迹。奴隶反对奴隶主的阶级斗争，周边各族人民的反奴役斗争，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奴隶主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各种矛盾互相影响，到西周后期趋向激化。由于各种矛盾的集中爆发，终于埋葬了西周王朝。

#### 一、各族人民的反奴役斗争

西周时代，随着社会分工和阶级分化的扩大，人们的居住、生活地区，也依行政命令规定，有了明显的划分。住在“野”和“鄙”的是广大的奴隶群——庶人。在古文献中，庶人有时也叫“野人”。庶人居住的小邑是固定下来的，不

准随便迁徙。“里胥”和“邻长”是庶人的上司，是井田生产的组织者。“田畯”散住在“邮”的小屋里，监视奴隶们耕作，什么都管得紧，压得厉害。这种阶级对立形势的出现，说明我国奴隶制社会经过长时期的发展，确已到了一个没落的阶段。

住在“国”和“都”里面的，是自周天子、国王以下的大小奴隶主贵族。他们凭借着种种非法特权，特别是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权，在奴隶们头上实行最大限度的剥削，攫取了整个社会物质财富。他们住的高楼大厦，堆的是千仓、万箱的粮食，穿戴的是华丽贵重的服饰，玩的是田猎狗马、珍宝声色，过着腐朽糜烂的寄生生活。他们垄断了一切文化知识，霸占了整个社会的精神财富。

周朝统治者，以最大的贪婪和残忍，剥夺奴隶们的血汗果实，把他们打进“无衣无褐，何以卒岁”（《诗经·豳风·七月》）的悲惨绝境之中。奴隶们被迫不得不经常采取破坏工具、集体怠工以至集体逃亡等方式，和反动统治者进行坚决的斗争。奴隶一次逃亡可以多到三百户，说明苦难深重的奴隶们，对于不劳而获的奴隶主贵族是有刻骨仇恨的。《诗经·魏风·伐檀》中有这么几句：

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束）兮？

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貆兮？

这是正义的谴责和抗议！不劳而获的寄生虫，根本就不配堆着那么多的粮食，挂着那么多的猎物。这些诗句反映了奴隶们郁结在心头的不平之鸣。

对外战争使周朝统治者获得了大量的奴隶劳动力。长时期以来，居住黄河中、下游地区，特别是中原地区的炎、黄

部族，已经逐渐融合为单一的华夏族。周边的各族人民，有的与华夏族杂处，也处在不断斗争、不断融合的变化之中。周朝统治者为了扩大奴隶来源，在东南和北边地区，经常发动掠夺性的战争，和各族发生冲突。在康王的时候，对北边鬼方的一次战斗中，就斩首三千八百多，俘虏一万三千多。一次赏赐给贵族孟的，也有奴隶一千七百多。各族人民的反役斗争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

从昭王、穆王以后，随着国内的政治危机，对外的民族关系也日益紧张起来。在东方，东夷、淮夷的反抗并没有停息；在南方，江汉间的楚国形成新的威胁；在西方，戎族近在肘腋，常来打扰；在北方，严允的南下侵夺，更是没有宁日。周朝统治者在短时期内，陷入四面受敌、疲于奔命的被动地位。昭王南征，葬身于江汉鱼腹，典型地说明了这一点。

## 二、“国人暴动”和西周的灭亡

从穆王以后到夷王，由于四围“戎狄交侵”，长期陷入被动作战之中，人力物力消耗很大。于是对奴隶的剥削加重了，政治更加腐败了，奴隶和平民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随着阶级斗争的激化，平民和贵族之间的对立也大大发展了。

平民是“国人”的基本群众，在身份上是自由的。他们基本上住在都城的近郊，有的住在城内。他们住的村落，也叫做“邑”。在安排生产上，虽然可以从国家手中取得一些土地，但受到贵族的剥削和压迫。他们的地位近似奴隶。平民的上层分子就是“士”。士凭借自己的地位，可以跟随贵族，进入官僚的行列，参与政治；也可以受到专门的武士训

练，“执干戈以卫社稷”（《礼记·檀弓》）。在贫穷落魄的时候，还可以得到国家救济。但归根结底，士的社会地位是不稳定的，上升机会少，下降可能性大。特别在动乱年代中，由于负债或其他原因，往往迅速没落，与皂隶同伍。

从西周小型墓葬中，可以看出平民的葬式简单，墓室狭小，有棺无椁，用狗殉葬。随葬品也少，只有陶器和贝。有的随葬铜戈、铜甲，可能是平民中的士。他们在生前，生活资料被剥夺，政治上受歧视，东奔西走，为贵族当差服役，连父母也无法照顾。夷王以后，阶级矛盾日益趋于尖锐化。

到厉王时代，各种矛盾迅速汇合起来，造成统治集团内部的深刻危机。平民和贵族之间的对立和斗争，也就从反对贵族的一般特权垄断到反对贵族对山林川泽的占有。从周初以来，规定“工商食官”，早已形成了贵族的专断。厉王贪得无厌，不择手段，又在旧的垄断基础上实行了新的专利，使平民生活陷于绝境。周朝统治者对“国人”横加镇压，愤怒的“国人”忍无可忍，在公元前841年举行了武装暴动，冲进了王宫，迫使厉王仓皇出逃，困死于彘（今山西霍县）。接着“国人”推共伯和管理国事，称为“共和行政”。公元前841年就是共和元年，这是我国历史上有确切纪年的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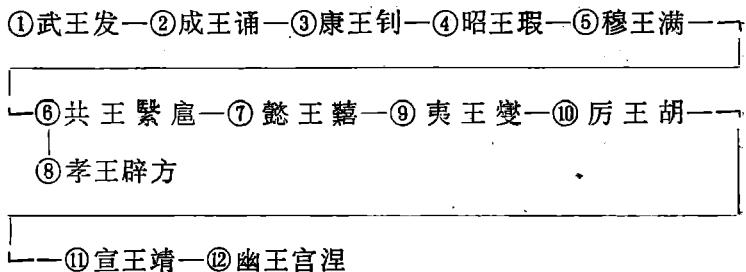
共和行政过渡了十四年。厉王死后，子宣王立。虽然在政治上进行一些改革，但不能挽救日益深刻的社会危机。为了转移内部的矛盾，宣王对周边各族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妄图“外攘夷狄，复文、武之疆土”（《诗经·小雅·车攻序》）。对严允、淮夷、荆楚、西戎、徐戎的战争有些胜利了，但也遭到多次的失败，许多井田地区生产衰退，茅草丛

生。奴隶们成批地逃亡，使得宣王的统治无法维持下去。千亩（今山西介休县）之战，宣王遇到劲敌姜戎，就一败不可收拾。

宣王晚年曾“料民于太原”（《国语·周语》、《史记·周本纪》），妄图通过严密的户口管制，加强对人民的统治。结果更加引起人心的骚动，加剧了社会矛盾。奴隶集体逃亡，并田废弃不耕，地方户口流散，奴隶制的危机业已到来。

西周奴隶制国家的衰败，各种矛盾的集中迸发，使得统治阶级内部四分五裂。宣王死后，儿子幽王嗣位，贪暴乱政，又连续好几年遭到大地震、大旱灾、大饥馑，造成大批的奴隶逃亡，大片的土地抛荒。昏暴的幽王面临濒于崩溃的危机，仍然肆意生活享受；坚持废皇后申氏和太子宜臼，立宠姬褒姒的儿子伯服为太子，引起了姜姓贵族的严重分裂和戎族、西夷的乘机入侵。在内外矛盾全面激化的情况下，“赫赫宗周”的反动统治终于复灭。

## 西 周 世 系 表



【注】 厉王与宣王之间有共伯和执政十四年（公元前841—前828年）

## 第四章 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 春秋时期

(公元前770年——前476年)

公元前771年，申侯约吕国、鄫国、犬戎联兵进攻周朝都城，杀幽王、伯服于骊山下，立太子宜臼，这就是平王。第二年，平王在诸侯护卫下，东迁洛邑（今河南洛阳）。历史上称为“东周”。

周王朝东迁后，地狭力微，实同诸侯，不再是统治中心。东周王朝有名无实，政治地位一落千丈。

东周的历史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东周的前期叫“春秋”，从公元前770年到公元前476年；后期叫“战国”，从公元前475年到公元前221年。

毛主席教导说：“社会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春秋时代是我国奴隶制逐渐崩解和封建生产关系逐渐成长的时代，是人民群众坚持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推动新旧社会代谢的时代，是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历史大变动时代。

### 第一节 社会经济基础的新变化

我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经历夏、商、西周，一千

三、四百年，达到它的鼎盛时期。从春秋时代开始的将近三百年间，奴隶制逐渐趋于全面崩解，整个社会处于新旧变革的关键时刻。当时已经出现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新的因素。这种生产关系的变化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的。

### 一、铁制农具与牛耕的相继使用

铁的发现、铸造和使用，是生产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是生产力发展的突出标志。我国开始使用铁器，从现有材料看，至迟到春秋初年，山东的齐国已知冶铸铁器。文献记载管仲建议齐桓公：“恶金以铸鉏（鋤）、夷、斤、爫（斫），试诸壤土”（《国语·齐语》）。“恶金”是对“美金”而言。“美金”指的是青铜，冶炼质量较高。铜铁互用，铜贵铁贱，说明当时正开始用铁。铁的冶炼较粗糙，不能作为兵器，只用于制造农具。“鉏、夷、斤、爫”都是开垦的农具，利于除草起土，也可用于开山辟林，对提高社会生产力是一个重要因素。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铁使大面积的田野耕作，开垦广大的森林地域成为可能；它给了手工业者以坚固而锐利的器具，不论任何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任何金属，没有一种可与之相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从“叔夷钟”铭文上看出，到春秋中期，在齐国灭掉莱夷以后，灵公一次赐给叔夷的，就有“造载徒四千”，冶铸规模之大，可想而知，“载”是“铁”的别写，在古文献上，有时也写作“镤”，又可推知莱夷的用铁，可能早于齐国。到春秋后期，铁器的应用在齐国更加广泛。据说在当时，齐国每个妇女必有一针、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铫；

木匠必有一斤、一锯、一凿（《管子·海王篇》）。这些记载不免有些夸大，但言之有物，基本上符合历史实际。当时在晋国，还发明了铸铁。《左传》昭公29年（公元前513年），“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铸刑鼎用的铁，全部作为军赋，向民间征收。可见在当时，晋国冶铸和使用铁器，已经相当普遍。

根据考古资料，属于春秋后期的铁器，已经发现的，有洛阳墓葬中出土的铁削，长沙早期楚墓中出土的铁削（在龙洞坡）和铁口锄（在识字岭）。鉴定的年代，都在公元前五世纪左右，正当春秋战国之际，和河北邯郸、河南信阳、三门峡等地出土的小件铁农具，大致是一个类型。相传江南的吴国，在阖闾时代，已能铸造锋利的铁剑，冶铁技术相当发达。这在考古资料上也有一线印证。江苏六合属于春秋晚期的吴国墓葬中，就曾发现过一件铁器，可惜锈蚀过甚，已不辨器形。

铁农具的受到重视，带来了牛耕的渐次推广。从夏商以来，祭祀宗庙的牺牲，比较隆重的大多用牛，叫做“太牢”。《国语·晋语》上说：“宗庙之牺，为畎畝之勤”。仅只一句话，说明当时社会上养牛耕田，已有了初步经验。牛成了正式的“力畜”。孔丘的门徒冉伯牛名耕，司马耕字子牛。晋国有个大力士叫牛子耕。没有牛耕的出现，这种命名是不可能出现的。

铁农具和牛耕的使用，使得农业生产上“深耕易耨”（《孟子·梁惠王篇》）成为可能，把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划时代地提高了。这不等于说，它们一经受到重视，就有了实

际的使用价值，就可以立即排除其他落后的工具，取得唯一的支配地位。事实表明：贯穿春秋时代二、三百年，大量的石、骨、蚌制工具和一些铜制工具（斤、锄、耨等），在农业生产领域中，还起着相当大的作用，特别是石磾、石铲、石镰、蚌镰和一些相应的骨器，还比较常见。牛耕的应用，也不可能很快推广。这些现象的存在是合乎历史规律的。

春秋时期，由于奴隶的辛勤劳动和创造，铁制农具和牛耕的相继出现，使耕作技术明显地得到提高。这种新的生产力同腐朽、落后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尖锐的矛盾。

## 二、私田的大量出现

奴隶社会的井田制，是奴隶主贵族土地所有制，全部土地归国王所有，称为“公田”，各级奴隶主只能占有，土地不准买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各级奴隶主尽量榨取奴隶的劳动，开垦公田以外的荒地，便是所谓“私田”。由于私田是真正的私产，无赋无税。贵族们便尽量地扩大自己的私田，甚至把公田也变成私有的财产。土地私有制在不断发展，井田制开始日益崩解。

私田生产的出现，开始是少量的。奴隶主贵族之间由于某种实际需要，不断把小块私田投入交换，或作为抵押，也是刺激私田生产扩大发展的原因之一。早在西周共王时代，传世的“格伯段”铭文上，就记载了作器人用良马四匹换取三十田的事实。稍后一个时期，“召鼎”铭文上又记明了召季把自己的私田作了抵押品，五田不行，又加了二田。这种近于土地买卖的行为，就给奴隶主贵族土地所有制打开了缺口。

口。这种新开辟的私田，已经不受国家任何控制，完全由私人自由处理。

私田范围的不断扩大，到厉、宣以后更加明显。“散氏盘”铭文记明：矢王赔偿来的田地，都标明了田界，毫不含糊。在标界的时候，不仅利用天然树木和人行道路，而且还要涉湖渡水，越山过岭。在厉王时代，还有一些青铜器记载用邑换田的经过，结果都顺当成交。土地不准买卖，即《礼记·王制》里所说的“田里不鬻”的规定，早已成为一纸具文。正是由于私田的比重一天天加大，所以到宣王时代，井田秩序的崩解已成为控制不了的局势。宣王的“不籍千亩”，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对于私田的默认。

到西周、春秋之交，在大小诸侯国家中，也普遍出现了类似的情况。鲁国“公田不治”（《汉书·食货志上》）；齐国的“甫田”上，长满了莠草（《诗经·齐风·甫田》）；陈国的“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国语·周语》）。这里或那里，奴隶主们哀叹前途茫茫。以奴隶和平民为主力军的革命洪流沉重地冲击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井田制到了末日。考古材料证明，为了防止奴隶们破坏工具，他们特意制造了一些笨重家伙，比西周前期的质量还要差。可是，这只是枉费心机！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到春秋初年，铁制农具、牛耕的发明和使用，为私田的大量开辟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由于生产手段的进步，劳动效率的提高，在大量荒地被开垦的同时，私田的数量也自然跟着增加起来。这种私田可以随地形（包括山林湖泽）自由开垦，不像井田那样规整；在组织生产时，又比较灵活便当，适合于个体小生产的特点。这就

为我国奴隶制的瓦解和封建制的产生，创造了重要的物质前提。

不过在当时，私田地面上的扩大，还是有一定限度的，在各个国家、各个地区之间也是不平衡的。特别是上层特权贵族代表人物，从周天子到各国诸侯，以至当权的卿大夫，还没有放弃井田制的根本利益。就社会情况说，土地私有制和买卖关系，也还没有确立。正因为这样，当时的生产关系仍然没有越出奴隶制的范畴，新的土地私有制形式还没有发展到足以替代井田制的程度。

### 三、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

随着私田的大量开辟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个体生产者的封建依附关系。

当时由于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使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生产和以个体经营为特色的小农，胜过奴隶制的集体劳动。这种依附农民虽然还不是自由的，也要受到沉重的剥削，但是他们的身份却不同于奴隶。他们可以一家一户地进行个体经营，比奴隶的地位有所改善，因而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劳动的兴趣。毛主席曾经指出：“**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

依附农民把产品的大部分作为地租交给地主，余下的归生产者所有，叫做“分货”（《管子·乘马篇》）。有的把指定地面上的收获全部上交，另耕小块土地，维持自己的衣食，叫做“隶农”（《国语·晋语》）。这两种剥削方式在不同程度上保证了生产者自留部分果实和个体劳动的方便，从而保证了一定的生产积极性。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分货”的

方式更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剥削方式的改变带来了生产者身份的改变。他们对土地所有者有着严格的依附关系，除交纳地租而外，还要尽各种劳役义务。这种隐藏在奴隶社会内部的封建依附关系，见于当时记载的，一般叫做“隐民”，就是从奴隶主公田上逃亡出来，投到另一些贵族门下开辟私田的奴隶。鲁国有一个大臣叫做子家羁的，哀叹奴隶制的危机，曾经指责当权派季氏说：“政自之出久矣，隐民多取食焉，为之徒者众矣”（《左传》昭公25年）。可见“隐民”的身份就是“徒”，即封建性的依附农民。他们的身份还是不公开的。

文献中所见的“隐民”，有时也叫“私属徒”、“族属”或“宾萌”（氓）。“民”、“徒”本系奴隶通称，“萌”是“氓”、“甿”的别写，原意为农业奴隶。但在新的称号中却具有不同的含义。所谓“隐民”或“私属徒”（省称“私属”），指隐蔽的依附户口，加上血缘亲属关系，就叫做“族属”，都是封建生产关系下的依附农民。至于所谓“宾萌”，专指外来的依附农民，来自结伙逃亡的奴隶们。他们在不同名义下，以个体生产者的形式，替主人耕种私田，服役交租，产生了新的依附关系——封建生产关系。这种新的生产关系从发生到发育成长，逐渐上升为历史的主流，并田制度的全面崩溃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在这种历史条件下，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的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开始出现，一部分奴隶主转化为新兴地主阶级，一部分奴隶转化为依附农民，整个社会正在发生大变动，向封建社会过渡。奴隶主旧贵族为了挽救自己的命运，被迫在政策上采取一些措施。公元前594年，鲁国“初税亩”（《左

传》宣公15年），不论公田私田，都实行按亩征税。公元前548年，楚任子木为令尹，丈量土地，“量入修赋”（《左传》襄公25年）。这些改革在主观动机上，都是奴隶主统治者为了增加国家的剥削收入，但在客观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和封建的剥削方式。

从春秋时代开始，随着农业生产的重大进步，封建生产关系的发生和成长，手工业和商业也取得了相应的发展，开始突破了“工商食官”的垄断局面。如青铜器制作方面，在器物形制上，一般变得轻巧灵便，提高了实用价值。在雕镂纹饰上，兴起了印板捺印，同一印纹反复使用，更加显得工整细致。战争中常用的戈，胡已加长，刃部经过新的改制，更有利于锥刺。特别是短剑和铜镜的出现，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生活，在铜器发展史上，作出了新的贡献。

随着冶铁、煮盐、漆器等新兴手工业部门的出现，在贵族长期垄断的官营作坊外面，开始产生了私人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这些手工业生产者世代相袭，教徒传技，有固定地点，也有经常的主顾。著名的木匠公输般（鲁班），精治规矩绳墨，以绝技传授工徒，被奉为匠师的鼻祖。

这时，新出现的私商买卖，也比较活跃。其中活动能力最强的，是郑国的商人。他们东到齐，南到楚，西到秦，北到晋，到处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到春秋后期，这种私商更加活跃起来。

## 第二节 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分化

春秋时代在政治上是一个大动乱的时代，就奴隶主统治

者内部来说，矛盾也在加深。这是由于经济领域里的深刻革命，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制的“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左传》昭公7年）的统治秩序，引起了奴隶主贵族内部、奴隶主贵族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政治权力的再分配。诸侯各国的兼并和争霸战争，公室和私家的斗争，就是这些矛盾发展的反映。乱的基本形势是乱了腐朽没落的奴隶主贵族，使他们受到沉重的打击，而一批又一批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却冲破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用革命暴力夺取政权。数以百计的奴隶制小封国被消灭了。新兴地主阶级利用奴隶和平民反抗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大好形势，不断扩大自己的经济势力和政治影响。历史在向奴隶制社会前进。

## 一、诸侯各国的兼并和争霸战争

平王东迁后，周王室控制的地盘日趋缩小，政治地位每况愈下，不再向诸侯发号施令。各国大小诸侯也不再向周天子纳贡述职。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了大国争霸的新局面。春秋时期的大国争霸，集中表现了东周洛邑政权不再是奴隶主统治的中心，大小诸侯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情况出现了新的不平衡。以齐、晋、秦、楚为代表的大国诸侯，打出了以“霸代王”的旗号，走上“以力假仁”（《孟子·万章篇》）的称霸道路。霸政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尊王”、“攘夷”、“存小”、“事大”八个字，它的实质是使用欺骗和暴力的两手，进行争夺土地和劳动人口的大规模兼并活动。

在春秋时代，见于历史记载的国家有一百四十多个，比较重要的是齐、晋、秦、楚、鲁、卫、郑、宋、陈、蔡、曹、许等十几个国家。从春秋前期开始，各诸侯国的政治和经济

都发生一系列重要变动。齐国负山抱海，林、桑、鱼、盐、铁等，资源丰富，农业生产也有较好的基础。公元前685年，齐桓公任管仲为相，实行管仲提出的“相地而衰征”（《国语·齐语》）的政策，开始按土地好坏征收租税，寓兵于农，发展工商，开始对外的兼并活动。桓公几次大会诸侯，带头歃血誓盟，订立盟约，同盟之内互不侵伐，一致对外。齐桓公的政治革新，使得齐国在短时期内，连续吞并了许多邻近的小国（谭、遂、莱、阳、介、牟、任、薛、鄣、夷、州等），扩大了国土和实力。

楚国在春秋前期灭掉了许多小国，势力重新抬头。宋襄公想乘机图霸，抑制楚人北上。泓水一战，幻想消灭了。继之而起的是北方的晋国。晋在西周时期，远居汾水下游，与戎狄为邻。所谓“王灵不及，拜戎不暇”（《左传》昭公15年），就是当时的基本情况。到献公即位，坚决翦除“公族”势力，巩固内部，并开始对外兼并，灭掉耿、霍、魏、虞、虢等小国，又打败骊戎、北狄，统一今山西大部，把势力发展到黄河南岸和西岸。

献公死后，国内大乱，从惠公被俘到文公归国，这段期间晋国的大臣们发奋图强，作“爰田”、“州兵”，实行了一些政治改革。在这个基础上文公进一步整理内政，增强作战实力，开始了对楚国的交锋。公元前636年，周王室发生内乱，王子戎勾结戎狄，攻入洛邑，襄王逃到郑国，向诸侯告急。文公立即出兵平定王子带之乱，在政治威信上压倒了楚国。

正当这时，楚国在东灭弦（今河南横川西南）、黄（今河南潢川西）后，又把锋芒指向北方，控制了黄河中游的许

多小国，和晋国南下的势力针锋相对。这就决定了晋、楚之间的争霸战争。公元前632年，楚兵北上伐宋，宋向晋告急。为了积极争取与国，文公不失时机地约同齐、宋、秦联合出兵，与楚军大战于城濮（今河南濮城），楚师大败。在战斗进行中，楚将子玉轻敌冒进，暴露了军中的虚实。文公看到楚军的弱点，先用精锐部队猛攻两翼，以自己局部的优势对付敌人局部的劣势，一战而胜，然后继续扩大战果，发动猛烈的进攻，取得了全胜。城濮之战是春秋前期规模最大的一次战争。战争胜利结束后，文公大会诸侯于践土（今河南广武县）。周天子（襄王）也亲自到会，策命晋侯为“侯伯”。晋文公又成为中原的盟主。

城濮大战以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晋、楚两国反复争霸。僻处西戎的秦国，也开始逐渐强大，形成新的政治势力。秦穆公时代（公元前659—前621年），多次出兵东向，屡次与晋国发生战争，企图趁机争霸中原。文公刚死后，秦兵袭郑不成，转而攻灭晋的边邑，路过崤山（今河南渑池西）天险，遭到晋兵的伏击。领兵的三帅（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也做了俘虏。往后多次交锋，迭有胜负，东进的道路，依然没有打开。到穆公晚年，才决计停止东进，转而西向发展，“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记·秦本纪》），从新的兼并活动中不断发展政治和经济，成为强大的潜在力量。

在晋、楚长期争霸的形势下，兼并战争基本上没有停止。最后情况是：楚灭了五十多个小国，统一了长江、汉水、淮水流域，南到滇池边境；晋兼并了二十多个国家，占据了今山西大部、河北南部、河南和陕西一部。从春秋中期以

后，在外交形势上，楚多联秦，晋多联齐，形成了势均力敌的局面。幸存的小国如郑、宋等，在和平时期，要负担双份贡品；在战争时期，受害更加惨重，甚至被迫“易子而食，析骸以爨”。在小国人民反战情绪的强烈推动下，在争霸大国内部的深刻危机下，公元前6世纪中叶，前后出现了两次（公元前579年、前546年）由宋国倡议的“弭兵运动”，从表面上停息了战争，瓜分了霸权，形成了均势。

到春秋后期，在长江下游到钱塘江流域地区，出现了吴、越对峙的局面。吴原是周的支裔，分封江南后，和当地居民长期杂居，不断融合，在晋国的扶植下，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定都于吴（今江苏苏州市）。越是百越的一支，在很长时期内，接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在楚国的支持下建立了自己的国家，都于会稽（今浙江绍兴市）。考古资料证明：江南地区的吴越文化，就印纹硬陶的发展线索看，是从湖熟文化、良渚文化一脉相沿而来。但釉陶的制作，特别是青铜的冶铸工艺，在形制上却和中原地区大体相似。著名的“吴王光剑”、“越王勾践剑”，铸造得十分精美，剑锷锋芒犀利，银光闪烁，至今犹能断发，表现了江南地区青铜工艺的高度水平。

从西周到春秋前期，吴、越和中原各国很少联系。在晋、楚争霸期间，晋为了对付楚，派人多次到吴活动，“教之战阵”，“教之射御”（《左传》成公7年），使扰乱楚的后方。公元前506年，在伍员（楚国逃亡贵族）的策划下，吴王阖闾大举伐楚，五战五胜，攻进了郢都（今湖北江陵纪南城）。楚臣申包胥去秦乞师，越国军队乘虚攻袭吴都，阖庐远道赶回，反兵攻越，被越军打败，受伤而死。这是吴、越的第一次交锋，也是晋、楚长期争霸的一个侧影。

阖闾死后，公元前494年，子夫差发兵败越。越王勾践卑辞厚币，向吴求和。夫差许为属国。紧接着，吴兵从邗沟（最早的运河，经射阳湖至末口，由淮安入淮）北上，伐陈、攻鲁、宋，两次打败齐国。公元前482年，又约晋定公会盟黄池（今河南封丘南），与晋国争做盟主。

当吴王夫差恃胜而骄，逼晋让霸，十分趾高气扬的时候，坚持“卧薪尝胆”的越王勾践，经过长期的准备，再一次乘虚攻入吴都，迫使夫差在争盟席上败兴而回，仓惶撤兵自救，屡战屡败，成了越的属国。公元前473年，越发兵灭吴，乘胜“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今山东滕县）。在一个时期内，越兵横行于江、淮，“天下莫敢争锋”（《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勾践成了一时的霸主。

春秋时期，在各国争霸和兼并战争中，程度不等地削弱了各个奴隶主贵族集团的兵力，加速了奴隶制危机的到来。这个客观的趋势是不可避免的。经过长期的战争和频繁的接触，周边各族（蛮、夷、戎、狄等）和华夏族的界限，正在逐步消失。周初分封的一百四十多个国家，也只留存了十分之一，初步实现了各个地区的统一，加速了国家统一和民族融合的前进步伐。

## 二、公室和私家斗争的尖锐化

春秋时期，诸侯各国内部公室和私家的斗争日益尖锐和突出。随着私田的发展，私家逐渐富庶，公家逐渐衰落。公室要征收私田的赋税，这对私家不利，公私之间必然要引起斗争。在西周时期，“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到春秋时期，就出现了“礼乐征伐自大夫出”的现象。这些经济和政治的

变化，使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贵族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化。站在公室即国君一边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代表。这是没有什么例外的。私家指由奴隶主集团分化出来的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卿大夫。这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转变得比较明显，有的处于中游状态。他们在各国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所掌握的实际政治权力，也是很不平衡的。但就主流来说，公室和私家的斗争，是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没落的奴隶主阶级的阶级斗争。

私家在经济上掌握了大量的私田和依附农民，在政治上有了独立的行政机构和私属官吏——“家臣”或“家宰”，在军事上有自己的车队、甲士和徒兵，俨如一个独立王国。他们的种种活动适应了历史前进的潮流，符合了奴隶们争取解放的革命要求，所以在一个时期内，成为社会上生气勃勃的上升力量。他们和奴隶主守旧势力进行的斗争，得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支持。

在私家的政治代表中，比较突出的是齐国的田成子。他的祖先田完是陈国公子，因为政治避难，到了齐国。长时期以来，田氏适应社会发展潮流，采用封建剥削方式，并且用大斗出、小斗进的办法争取人民，发展私家势力。他对齐国的公室和其他贵族集团，采取各个击破的策略，逐步打垮了敌对势力，取得了全部军政大权。到公元前 481 年，田成利用奴隶和平民的力量，杀死了齐简公，掌握了齐国的政权，这是新兴地主阶级具有历史意义的胜利。

晋国在春秋初年，由于公族（公室的家族）争位激烈，政局一直不稳。文公定霸以后，才规定公族子弟不许干政，取消他们的特权。从这以后，新起的异姓贵族乘机发展起

来，形成了革新和守旧两派势力。新、旧两派经过长期的斗争，直到晋平公统治时代（公元前557—前532年），守旧派势力才相继垮台，“降在皂隶”。接着，新派的六家（韩、赵、魏、知、范、中行）又发生分裂，发展为国内战争。经过多次较量，到公元前490年，韩、赵、魏三家联合知氏，驱走了中行、范氏，又转而孤立了知伯。三家分晋的形势，到此基本定局。

在鲁国，私家新势力的代表是鲁桓公的后代“三桓”（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三桓”的执政人是季氏，即季孙氏。三家联合起来，开展大规模的对公室的反抗斗争。公元前562年，三家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隔了25年（前537年）又“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左传》昭公5年）。守旧派贵族哀叹说：“鲁君世从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左传》昭公9年）。三桓掌权时的经济改革，在赋税制度上肯定了新的封建剥削关系和地主土地私有制，进一步破坏井田制，推动封建生产关系的建立。

其他国家，如楚国在公元前548年开始“书土田”，“量入修赋”，等等。这些改革，尽管主持者的愿望不尽相同，改革的程度也有不同，但是都在不同程度上破坏奴隶主阶级的井田制。

列宁指出：“由于剥削形式的改变，奴隶占有制国家变成了农奴制国家，这件事有很大的意义”（《论国家》）。新旧势力的斗争和新势力战胜旧势力，大大加速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形成过程，有助于封建制因素的迅速成长。大批的奴隶由“公”逃“私”，托庇为“隐户”、“宾氓”，转化为新型的依附农民，剥削形式正在改变。

### 第三节 以奴隶和平民为主力军的革命洪流

春秋时代是阶级斗争全面激化的时代，突出地表现为“天下大乱”。创造社会财富的奴隶们饥寒交迫，在死亡线上挣扎。成千上万的奴隶，从各条战线上奋起反抗，沉重打击奴隶主贵族的黑暗统治。柳下跖领导的奴隶起义，是当时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革命的洪流摧枯拉朽，势不可挡，把阶级斗争推向一个新的高峰。

#### 一、庶人、工匠、国人的抗暴斗争

贯穿整个春秋时代，奴隶和平民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从来就没有平静过。这场剧烈的革命在各个大、小国家中，断断续续地在进行着，沉重地打击了腐朽的奴隶主贵族的统治。

在郑国，早就以多“盗”出名。到春秋后期，阶级斗争日趋激烈。公元前563年，执政子驷、子国、子耳被杀，国君被劫持。参加暴动的人有所谓“盗”，所谓“不逞之人”，主要指的奴隶大众。暴动的结果，“臣妾多逃”，“器用多丧”（《左传》襄公10年），大批奴隶得到了解放。公元前522年，郑国奴隶们大批逃亡。被压迫的奴隶们，聚集在萑苻之泽，继续进行武装斗争。

在楚国，由于奴隶主统治者贪残无厌，弄得民不聊生，阶级斗争十分激烈。令尹子常“蓄聚积实，如饿豺狼焉”，造成“四境盈垒，道殣相望，盗贼司目，民无以放（依）”

(《国语·楚语》)的政治局面。那些活不下去的庶人，被迫逃到云梦泽里举行起义。公元前 506 年，楚昭王被吴国打败，逃到云梦，起义群众加以袭击，楚王几乎送了狗命。

在晋国，庶人也是穷困不堪。到春秋后期，由于战争负担重，“宫室崇侈”，“民力凋尽”，在国都里面“盗贼公行”(《左传》昭公 8 年)，连宾馆所在的地方，也不例外。人民敌视奴隶主政权，一听到“公命”，马上就逃走一空。

在齐国，到景公在位时(公元前 547—前 490 年)，“征敛无度，宫室日更”(《左传》襄公 20 年)。加上非法榨取勒索，连“三老”小吏也活不下去，阶级矛盾空前尖锐。当“民人”起来造反时，官府就残酷镇压，被判处刑罚的人越来越多。

在陈国，贵族庆氏(庆虎、庆寅等)征庶人筑城。公元前 550 年，愤怒的役人秘密联络起来，采取有组织的行动，杀掉了庆氏以下的大小监工头目。

在梁国，“好土功”的梁伯，滥用民力。公元前 641 年，一群被强迫筑城挖沟的奴隶们，在疲惫不堪、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举行了武装暴动，秦国乘机攻灭了梁国。这样的“民溃”接连出现，使得许多小国诸侯从此丧家灭国，说明奴隶制走向全面崩解，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

工匠暴动是奴隶制崩溃的一个信号。这个由手工业奴隶发动的斗争风暴，出现在卫国的，比较集中，也比较典型。公元前 478 年，由于“公使匠久”，引起激愤，暴动的队伍包围了宫门。庄公龟缩求饶，在翻墙逃走时，把腿摔断了。这个“丧家之犬”逃奔到戎州己氏那里，试图献璧求饶，终于被己氏杀死。事隔八年(公元前 470 年)，庄公的下一代卫

侯辄，也是由于“使匠久”了，激起了奴隶们的暴动。他们手持简陋的武器，冲打王宫，约好了卫侯辄的侍卫做内应。在“众怒难犯”的强大压力下，卫侯只得狼狈逃跑。

公元前520年，周王室的“百工”起来反抗，大批手工业奴隶参加反对周王的斗争。这次事变延续了将近二十年，曾一度把周敬王赶跑。

春秋时代，濒于没落边缘的平民阶层——“国人”，也经常发生暴动，参加和壮大了反对奴隶主贵族斗争的行列。在山东一个小小的莒国，莒纪公“多行无礼”，国人把他杀了（《左传》文公18年）；“莒子庚舆虐而好剑，苟铸剑，必试诸人”，国人把他赶跑了（《左传》昭公23年）。在陈国，国人赶走了贵族辕颇；在郑国，国人“杀子孔而分其室”（《左传》襄公19年）。这样的事例很多。卫懿公好鹤，让它坐高车大马，穷奢极侈，激怒了国人。当狄人来侵时，国人就不战而溃，使卫一度亡了国（《左传》闵公2年）。

贯穿整个春秋时代，庶人、工匠、国人的抗暴斗争，持续了将近二百年。从表面上看，这些斗争都有明显的地域性和不平衡性。但斗争的实际影响，远远超出了个别国家的局部范围，震撼了整个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削弱和摧毁了奴隶社会的基础。

## 二、柳下跖领导的奴隶起义

奴隶们结伙怠工、逃亡以至起义，从商、周以来，就是阶级斗争的普遍形式。进入春秋时代，这种反奴役斗争更加风起云涌，成为奴隶们解放自己的主要手段。奴隶起义使得大片的井田地区，变成了废弃不耕的草地，使得摇摇欲坠的

奴隶制再也不能维持下去。长时期以来，奴隶主贵族们一贯坚持所谓“民不迁、农不移”（《左传》昭公26年）的原则，妄图把奴隶们严格束缚在土地上，终于走向它的反面。

就文献材料看，当时各国境内所谓“盗贼公行”，确实是普遍存在的。而“盗贼”中的绝大部分，正是逃亡流徙、无家可归的奴隶们。《诗经·毛传》说：“盗，逃也”。《风俗通》引申说：“盗，逃也，言其昼伏夜奔，逃避人也”。可见“盗”的初义，明明是指逃亡奴隶。从井田地区逃亡出来的奴隶们，出路在哪里呢？一条是：依附和支持新兴的地主阶级，开辟“私田”，转化为新的依附农民；另一条是，参加到平民队伍中去成为小块土地的耕作者，上升为新的个体小农，或者是向小手工业者、小商贩转化。但是大多数奴隶在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下，被迫起来战斗，出现了“天下大乱”的新形势。

韩非子说过：“人主离法失人”，“不免于田常、盗跖之祸”（《韩非子·守道篇》）。韩非子是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从法家的进步思想看来，柳下跖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田成子夺权的胜利，在推翻奴隶制统治这一点上，都是当时最重大的历史事件。

柳下跖是春秋末期活动在齐、鲁一带的奴隶起义的杰出领袖。孔丘和奴隶主贵族反动阶级，都污蔑柳下跖为“大盗”，称他为“盗跖”。根据《庄子·盗跖》篇记载，柳下跖领导的奴隶起义，有九千之多，相当于当时一个小国的全部兵力。起义军“横行天下，侵暴诸侯”，给奴隶主贵族反动统治以致命的打击。柳下跖在人民中间享有极高的威望。法家杰出代表荀子说他“名声如日月，与舜、禹俱传而不息”

(《荀子·不苟篇》)，承认柳下跖的名字是永垂不朽的。

革命的斗争实践孕育着革命的思想。跖对于“圣”、“勇”、“义”、“智”、“仁”等一系列道德规范，提出了与奴隶主贵族根本对立的标准。他明确指出：策划周密叫“圣”，对敌斗争冲锋在前叫“勇”；不怕牺牲，掩护战友后退叫“义”，善于分析、掌握时机叫“智”，均匀分配、大公无私叫“仁”。这些道德观念说明劳动人民的利益从来就和剥削阶级势不两立。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的，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在柳下跖的眼下，所谓“盗”，恰恰是奴隶们用革命暴力收回被掠去的劳动果实的正义行为。柳下跖说：“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庄子·盗跖篇》)充分反映了奴隶大众的愿望。

哲学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奴隶阶级有自己的主义，有自己的哲学。柳下跖提出“知可否，智也”(《庄子·胠箧》)的哲学命题，强调要把斗争活动建立在了解变化着的客观情况是可行还是不可行的基础上。这生动地说明奴隶阶级自发地坚持朴素的唯物论的反映论。这就是奴隶阶级的哲学思想。

#### 第四节 春秋时期法家思想的萌芽 和儒法斗争的序幕

春秋时期，随着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激化，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就形成儒家和法家所代表的两个阶级的斗争。

法家思想作为一种新的社会意识形态，正是这个时期社会大变动的产物。法家思想是在跟顽固维护没落奴隶制的儒家反动思潮的斗争中成长起来的。

### 一、反映新兴地主阶级新政治和新经济的 法家思想的萌芽

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著作中教导我们：“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的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并指出：“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

法家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春秋时期政治变革和经济变化的产物。

法家思想萌芽于春秋时期，是这个时期新兴地主阶级新政治、新经济的反映，是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服务的。法家思想是随着新兴地主阶级的产生而形成的。

春秋以来，随着铁农具和牛耕的相继出现，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大批私田的出现，封建租佃关系的形成，荒地的不断开垦，冲破了奴隶制的井田制，出现了新的地主土地私有制。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发展私有土地，要求以革命暴力进入上层统治集团，要求以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反对奴隶主贵族用“天命”来维护其反动统治。因此，社会革新思想、耕战思想、法治思想、重人轻天思想，就成为当时法家的思想。这些思想都是集中反对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管仲（？——公元前645年）是春秋初期法家的先

驱。他是齐国人，在齐国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这些革新适应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和经济的要求。管仲主张“严刑罚”、“信庆赏”，法令必须贯彻执行。他特别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和发展军事力量，主张改革赋税制度，设立铁官制造铁农具，铸造钱币；设立盐官煮盐。管仲帮助齐桓公走富国强兵的革新道路。管仲的思想对齐国后来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战国时期各国法家实行变法，也都是继承并发展了管仲的先进思想。

管仲最早提出“耕战”思想。他改革了齐国的军事制度，实行兵农合一，使齐国扩大了兵员，加强了军事战斗力。后来战国时期的法家吴起、商鞅、韩非，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发展了管仲的“耕战”思想。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家在兼并和争霸战争中，如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秦穆公等人所以能兼并一些小国，取得一定的胜利，基本上都是不同程度上采用法家思想路线。当然也有坚持奴隶制的“礼制”的，如宋襄公就是一个蠢猪式的鼓吹“仁义道德”的典型代表。公元前638年，他在对楚国的一次战役中，迷信儒家的“仁义”，认为不能进攻未摆好阵势的敌军；不要攻打已经受伤的敌人；不该捉拿头发花白的老兵。结果被楚军打得落花流水，宋襄公自己也因受伤而葬送了生命。

邓析（？——公元前501年）是春秋时期郑国的法家。他制定了为新兴地主阶级服务的刑书，写在竹简上，积极实行法治。他主张“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荀子·非十二子》），批判郑国以子产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的反动思潮。当时的奴隶主贵族骂他“以非为是，以是为非”，这是大是

大非的两条路线斗争。由于邓析大力宣传法家革新思想，使“郑国大乱，民口欢哗”（《吕氏春秋·离渭》），乱了奴隶主阶级，使人民欢欣鼓舞。

少正卯（？——公元前498年）是春秋末期鲁国的法家。他“聚徒成群”，鼓吹法家革新思想。少正卯被孔丘诬蔑为“行僻而坚”，就是不依照奴隶制的旧秩序行事，固执地走革新的道路；“言伪而辩”，就是把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新思想说得头头是道；“顺非而泽”，就是把反对奴隶制的新理论，讲得义正辞严（《荀子·宥坐》）。从孔丘对少正卯的攻击，说明法家与儒家的思想，正是代表两个对立的阶级，代表前进和倒退两条不同的道路。

春秋时期，法家思想还在萌芽状态。因为当时新兴地主阶级虽然正在形成，但还没有建立自己的政权，奴隶主阶级仍然占统治地位。在经济上，虽然产生了私田，封建的生产关系已经出现，但在当时的许多国家中还没有成为主导的经济基础。由于新兴地主阶级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正在奴隶社会的母体内孕育着，所以春秋时期的法家思想还是很不成熟的。新生事物在刚萌芽的时候，不可能是很成熟的。它有一个发展和逐步成熟的过程。

尽管如此，春秋时期的法家先驱者如管仲、邓析、少正卯等人，他们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他们在政治、经济、军事上提倡的新思想、新理论，对后来的法家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 二、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儒家反动思潮

马克思曾经说过：“过时的社会力量，虽然他存在的

基础早已腐朽，可是，在名义上它还控制着权力的一切象征，它继续苟延残喘”。“正是这种社会力量在咽气以前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反教会运动——海德公园的示威》）春秋时期的历史发展正是这样。当时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已经腐朽，奴隶制已经趋于崩溃。但是这种腐朽的社会力量还是要作最后挣扎的。以孔丘为总头子的儒家，就是适应反动势力的这种需要，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掀起维护奴隶制和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反动思潮。

孔丘（公元前551—前479年），字仲尼，出身于没落奴隶主贵族家庭，祖先是宋国的奴隶主大贵族。他出生于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市），年轻时给贵族管理过牛羊，管过仓库账目。但更多的时间，用于“学礼”。三十岁后，开始办私学，鼓吹“德治”、“礼”、“仁”等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五十岁后，混入鲁国政权内部，当了一年的中都宰，三个月的大司寇，利用职权，杀害了革新派少正卯。五十四岁后，他开始周游列国，到处兜售破烂的复辟奴隶制纲领，到处碰壁。头尾十四年，他感到“复礼”、“正名”没有效果了，才回到鲁国。在这期间，他仍旧顽固地站在维护奴隶制的反动立场上，坚决反对鲁国的税制改革，坚决主张出兵讨伐齐国的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田成子，一直顽固到死。

处在春秋末年的孔丘，他是没落奴隶主贵族旧势力的维护者。在他的一生中，作为个人奋斗目标的，就是所谓“复礼”，恢复一整套奴隶制秩序。“灭国”要“兴”，“绝世”要“继”，“逸民”要“举”。这是一条反动的开倒车的政治路线。为了“复礼”，他又提倡“仁”，妄图打着“爱一切人”的幌子，加强对奴隶主内部的团结，挽救摇摇欲坠的奴

奴隶制统治，不许奴隶们造反。

“仁”是孔丘反动思想的核心。他所讲的“爱人”、“泛爱众”等等，实质上就是叫人去爱奴隶主阶级。《论语》是孔丘门人的笔录，其中讲“仁”的地方相当集中。这些虚伪的说教，都是为了维护没落的奴隶主阶级专政。

毛主席早就指出：“至于所谓‘人类之爱’，自从人类分化为阶级以后，就没有过这种统一的爱。过去的一切统治阶级喜欢提倡这个东西，许多圣人贤人也喜欢提倡这个东西，但是无论谁都没有真正实行过，因为它在阶级社会里是不可能实现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爱”是有阶级性的。孔丘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专政，极力鼓吹“宽以济猛，猛以济宽”，在和颜悦色后面，掩藏着杀气腾腾的凶残面目。所谓“仁政”，就是这种镇压和欺骗相结合的反革命两手政策的高度概括。正如鲁迅所指出的：“在中国的王道，看去好像是和霸道对立的东西，其实却是兄弟。这之前或之后，一定要有霸道跑来的”（《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颜渊问仁，孔丘回答说：“克己复礼为仁”。“克己”，就是关门修养；“复礼”，就是照西周老规矩办事。他号召门徒们“无求生以害仁”，要做“杀身成仁”的志士。叛徒、卖国贼林彪，就是效法孔丘“克己复礼”和“杀身成仁”这一套，阴谋复辟资本主义。

孔丘自称“信而好古”。“他所“好”的“古”，是奴隶制的“古”。正如他要“正”的“名”，只是奴隶制的等级名分一样。在认识论上，他所竭力宣扬的，是唯心论的先验论。他承认有“生而知之”的人，认为知识是先天就有的，

不是通过后天的学习，更不是通过实践得到的。他心目中所谓“生而知之者”，就是奴隶主阶级中的大人物如禹、汤、文、武、周公等，以为他们的智慧和德行是“上天”赐给的，是奉“天命”而“制礼作乐”来教化人民的。孔丘是反动“天命”论的吹鼓手。

孔丘办教育，是为奴隶主阶级培养接班人。他一贯鼓吹“学而优则仕”，卑视劳动，敌视劳动人民。他坚决反对门徒们参加农业生产，反对他们学习革新思想。在革命潮流的影响下，孔丘的学生多次地跑到法家少正卯那里听讲革新思想。孔丘是不甘心的。他的一整套反动思想体系，为后世一切剥削阶级和反动统治者所利用，当做实现个人复辟野心的“敲门砖”。林彪就是地地道道的孔老二的门徒。

鲁迅说：“不错，孔夫子曾经计划过出色的治国方法，但那是为了治民众者，即权势者设想的方法，为民众本身的，却一点也没有。”（《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孔丘是劳动人民的死敌。在历史上，劳动人民要革命，就必然要反孔。在孔丘还活着的时候，当时广大的奴隶大众就是反孔的主力军。以柳下跖为领导的奴隶起义，无情地揭露了孔丘不耕而食、摇唇鼓舌、擅生是非、追名逐利、巧言虚伪的种种罪行。孔丘是“好面誉人者，亦好背而毁之”（《庄子·盗跖》）的反革命两面派。柳下跖痛斥孔丘说：“盗莫大于子。天下何故不谓子为盗丘？”（《庄子·盗跖》）

与孔丘同时生活在春秋末期的子产，是郑国的保守派，出身于奴隶主贵族家庭。他是孔丘心目中“仁”的化身。

子产在郑国积极推行“礼治”。他认为治理国家最怕的是“无礼以定其位”。这与孔丘鼓吹的“为政先礼，礼其政

之本与”（《礼记·哀公问》）的论调是完全一致的。子产为了维护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坚持井田制，整齐井田的疆界，于公元前538年“作丘赋”，恢复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古代军赋制度。“丘”就是指奴隶主贵族封邑的范围。东汉服虔注《左传》说：“丘赋者，赋比一丘之田，出一马三牛，复古法耳。丘赋之法不行久矣，今子产复修古法，民以贪故谤之。”可见子产作丘赋是复古倒退。因此他遭到新兴地主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激烈反对，是理所当然的。孔丘反对鲁国季康子实行“田赋”时，也提出复丘赋的反动主张，认为只有丘赋才是合于“礼”的（《左传》哀公11年）。

子产作丘赋遭到新兴地主阶级反对，但是他顽固地要用政治手段加以坚持。在一年半之后，子产又“铸刑书”，公布了奴隶制的刑法。

春秋末期，郑国、晋国先后铸了刑鼎。公元前513年晋国铸刑鼎，是为了反对奴隶主贵族的特权，是为新兴地主阶级服务的。因此孔丘横加咒骂，说晋国铸刑鼎“失其度矣”，以为“周礼”被破坏了，“贵贱无序，何以为国？”（《左传》昭公29年）

但是孔丘对子产铸刑书，没有表示过半点反对。因为子产是“以礼治郑国”。在铸刑书的一年前，子产就公开宣布“度不可改”。子产铸刑书是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恰恰是晋国新兴地主阶级所破坏的东西。

子产和孔丘一样，狂热鼓吹“天命”，鼓吹“宽猛相济”的反革命两手，来维护奴隶制的腐朽统治。为了收买人心，子产叫嚷“为政必以德”（《史记·郑世家》），跟孔丘的“德治”和“仁政”是同一调子。《左传》里记载子产

及其同伙搞反革命暴力镇压时，象恶鹰一般凶狠！

### 三、春秋时期儒法斗争的序幕

春秋时期，揭开了历史上儒法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序幕。

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在奴隶和平民的支持下，同奴隶主贵族进行激烈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法家反映新兴地主阶级的新政治和新经济，对于儒家顽固坚持的奴隶制旧观念进行了批判。

春秋时期儒法斗争的焦点问题：一个是在经济领域内究竟是发展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还是维护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在所有制问题上是建立地主土地私有制，还是维护奴隶主贵族的井田制。另一个是在政治领域内实行符合新兴地主阶级政治要求的法治，提高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还是维护奴隶制的宗法、等级、世袭制度，维护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

实质上，这就是革新与守旧两派的斗争。儒家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要维护旧制度，保持奴隶制的“礼治”；法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要破坏旧制度，推动社会变革，实行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

春秋时期，在鲁国、郑国、齐国、晋国等许多诸侯国家，都开展了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儒家的创始者和总头目是孔丘。当孔丘混进鲁国政府里窃踞一部分权力时，便迫不及待地杀害了鲁国的革新派、法家的卓越先驱者少正卯。这是公元前498年的事情。孔丘杀了少正卯，说明两条路线斗争从一开始就是你死我活的斗争。这是当时奴隶主阶级绝望

挣扎的表现。但是他们仍然摆脱不了日益破产的历史命运。

公元前483年，鲁国新兴地主阶级代表季康子实行新的兵赋制度——“以田赋”。孔丘攻击他违反“周公之典”（《左传》哀公12年）。季康子实行“以田赋”，就是按照田亩面积征税，明确肯定了封建剥削关系和地主土地私有制。孔丘坚持按照原来各级奴隶主贵族的“丘”出军队、兵车、军费、军粮，维护以“丘”计算兵赋的旧制度。但是季康子仍然坚持赋税的改革。

在郑国，革新派邓析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发动了对保守派子产的批判，开展了儒法两条路线的大论战。

邓析聚众讲学，宣传法家先进思想，倡导社会革新，批判了子产的“礼治”，“数难子产之治”（《列子·力命》），搞得子产十分恐慌。邓析等革新派，公开张贴政治传单，宣传革新主张。子产下令不准张贴，邓析就向外递送。子产下令不准递送，邓析一班人就四处散发。子产“令无穷，则邓折应之亦无穷矣。”（《吕氏春秋·离渭》）说明郑国的两条路线斗争是十分尖锐的。子产“铸刑书”，抬出夏商周三代的奴隶制刑律，维护没落的奴隶主专政。邓析针锋相对，创制了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竹刑”，以取代子产的旧制。郑国奴隶主贵族为了挽救自己的失败，下毒手杀害了法家邓析。孔丘咒骂邓析、少正卯是“倾复之徒”（《说苑·指武》），并宣称这些人“不得免于君子之诛”（《荀子·宥坐》）。这就是春秋时期儒法斗争序幕揭开以后的基本情况。儒家的“仁政”是多么虚伪而又何等残暴！由此可见，叛徒、卖国贼林彪推崇子产，把孔丘吹捧子产的所谓“君子之道”的一段话，从《论语》中亲笔抄录下来，不是偶然

的。林彪妄图利用子产的这一套作为复辟资本主义的“治国之道”。

但是倒退是没有出路的。春秋时期孔丘等儒家代表人物，并没有也不可能挽救奴隶制的灭亡。

## 东周世系表(一)

(春秋时期)

公元前770—前476年

①平王宜臼—②桓王林—③庄王佗—④厘王胡齐—

⑤惠王阆—⑥襄王郑—⑦顷王壬臣—⑧匡王班

⑨定王瑜—⑩简王夷—

⑪灵王泄心—⑫景王贵—⑬敬王匄

## 第三编 封建社会上升阶段

(从战国、秦到西汉)

### 第一章 战国时代封建国家的形成

(公元前475—前221年)

春秋以来，由于奴隶和平民的不断起义，奴隶制正在日趋瓦解。随着阶级斗争的迅猛发展，从奴隶主阶级分化出来的卿大夫乃至陪臣和士，转化为新兴地主阶级。他们利用奴隶大众的革命风暴，扩充自己的经济力量，从争取土地私有进而发展为夺取政权的斗争。

公元前481年，新兴地主阶级代表田常（田成子）推翻了奴隶主头子齐简公，立其弟为齐平公，自己为相，在消灭一部分旧贵族势力中扩大了自己的权力。公元前475年，进一步控制了齐国的政治，建立起地主阶级专政，使齐国进入封建社会。其他一些国家的新兴地主阶级，也凭借人民的斗争力量，在跟奴隶主旧势力的斗争中壮大起来，先后夺取了政权。整个战国时代是我国历史进入封建社会的大时代。

## 第一节 新兴地主阶级运用政权力量 开展变法运动

战国时代，新兴地主阶级在许多国家相继夺取政权，宣告了奴隶制时代的结束和封建制时代的开始。当时有秦、楚、燕、齐、韩、赵、魏等七个大国。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战国初期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呈现了极其复杂的情况。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贵族之间夺权和反夺权、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形成战国时代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

在一些国家内，新政权已经取代了旧政权，地主阶级占据了统治地位，但是两条路线斗争十分激烈，遇到旧贵族的阻力还相当大。齐、韩、赵、魏等国属于这一类型。

另一些国家内，封建的生产关系虽也有一定的发展，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却没有取得胜利，奴隶主贵族不但控制了政权和军权，而且拥有比较强大的社会基础，变法的条件还没有成熟，如楚、燕两国就属于这一类型。

还有个别的国家，新旧矛盾尖锐复杂，正处于相持状态。新兴地主阶级有可能掌握这个关键时刻，进行夺权斗争，并积极开展变法运动，大力改变所有制。西方的秦国，就存在着这样的情况。

战国时代的地主阶级是新兴的革命阶级。这个阶级坚持用革命的暴力夺取政权，再运用政权的力量大张旗鼓地开展变法运动，主要是改变所有制。他们生气勃勃地沿着历史发展的方向前进。

## 一、东方六国的变法运动

公元前453年，韩、赵、魏三家灭了知氏，瓜分了晋室。作为诸侯的晋君，只占有绛（今山西翼城东南）、曲沃（今山西闻喜东）两城，反过来要向三家朝贡。公元前405年，三晋联兵伐齐，在廪丘（今山东范县东南）大胜。下一年，又攻入齐的长城。到公元前403年，周天子（威烈王）承认既成事实，把韩、赵、魏列为诸侯。齐国在田常夺得政权以后，遇到旧贵族的阻力很大。

在风起云涌的变法斗争中，魏国的变法实行得最早。在魏文侯统治时期（公元前445—前396年），将近五十年间，先后任用法家李悝、吴起、西门豹等人，在各个方面进行了改革。从李悝官居相国，吴起为西河郡守，看出魏国在变法以前，新兴地主阶级已经掌握了政权。李悝变法的内容，主要有：

（1）“食有劳而禄有功”（《说苑·政理篇》）：国家的禄位只给予有功劳的人，功劳愈大，禄位愈高。坚决反对奴隶主的世卿世禄制度，“夺淫民之禄，以兴四方之士”（《说苑·政理篇》），不让任何人白白享受政治特权。这样，新兴地主阶级就取得政治上的优势，有更多的人登上政治舞台。如魏武侯时，公叔痤一次受田一百四十万亩，随他立功的巴宁、爨襄各受田十万亩，吴起的后裔同时受田二十万亩（《战国策·魏策》），事例十分典型。

（2）“尽地力之教”（《汉书·食货志》）：要求农民“因任地力”，“治田勤谨”，增加封建国家的剥削收入。李悝估计：魏国在当时，按可耕面积统计，农民每户可分给

一百亩（合今31市亩多），亩产量可达到一石五斗（约合今3市斗）。除去“什一之税”和其他各项赋敛，在通常的年景下，也难得保持一家温饱。为了把农民固着于土地，保证国家剥削收入，并有足够周转的粮食，李悝又实行了“平籴法”，储备粮食，预防荒年，以平价收售粮食，“收有余以补不足”，避免民、农两伤，抑制商人专利。这一套“尽地力之教”的办法，比之井田强迫劳动，显然是一个革新。

（3）培训“武卒”：经过严格挑选，参加国家常备军的，叫做“武卒”。“武卒”须身穿三甲（胸甲、股甲、胫甲），肩负大弓（十二石），带五十支箭，扛上长矛，头戴铁盔，腰横长剑，备三天的粮食，在半天里行一百里路。只要挑选上了，就奖给田宅，免除全家的徭役。这种考选和奖励制度，使得魏国在短时期内培植了不少军功地主，拥有一定的作战实力。

（4）制定《法经》：李悝“集诸国刑典”，著了《法经》六篇——盗、赋、囚、捕、杂、具。这是新兴地主阶级最早的成文法典，是维护封建国家统治的工具。它的头两篇是“盗”法、“贼”法。所谓“盗”法，主要制裁对私有权的侵犯；所谓“贼”法，主要制止对新政治秩序的破坏行为。接着，又制定了惩办“盗贼”的“囚”法和“捕”法（《晋书·刑法志》）。《法经》的正式编纂，标志着封建社会的开始。

李悝的变法，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要求，明确提出了用“法治”代替“礼治”，以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在魏国的影响下，赵、韩两国也相继实行了变法。

赵国的变法是在烈侯统治时期(公元前408—前400年)。公元前403年，相国公仲连推荐牛畜、荀欣、徐越三人实行改革。荀欣提出“选练举贤，任官使能”，徐越建议“节财俭用，察度功德”(《史记·赵世家》)，但是这些革新是极有限的。

韩国在昭侯时代(公元前362—前333年)也实行了变法改革。主持者是郑人法家申不害。申不害认为：当国君的，要做到表面“无为”(《韩非子·内储篇》引《申子》)，使人莫测高深，实际是要做到“独断”(《韩非子·外储篇》)；做臣下的要做到“治不逾官，虽知弗言”(《韩非子·定法篇》引《申子》)，不得越职办事。象这样上下契合，“循名而责实”(《韩非子·定法》)，才能真正抬高君权，加强吏治效果，巩固封建统治秩序。

韩非说过：“晋之故法未息，而韩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改，而后君之令又下”(《韩非子·定法》)。这个议论相当精辟地说明了韩国虽已建立地主阶级的政权，却没有从儒法两条路线上划清界限，“故法”和“新法”合流，礼治和法治并存。这就集中地反映了当时新旧的矛盾和斗争还在继续，变法的阻力没有根本克服。这种情况在赵、魏两国表现得相当突出。赵烈侯兼采儒法，拜牛畜为师；魏文侯在李悝变法前后，也引用过儒家，拜子夏(卜商)、段干木为师。有人借此摇唇舞舌，强调李悝曾师于子夏，妄图用师生关系，来抹煞两种思想、两条路线的斗争，显然是十分错误的。子夏鼓吹孔丘的“天命”论，李悝重人事，主张“尽地力”，反对“天命”。他们在路线上的对立是十分鲜明的。

在战国初年，齐国政治改革的不彻底性，也处于类似的

情况。齐国的田氏，在尽诛“公族之强者”（鲍、晏、监止等）以后，派宗亲子弟到各都邑去做大夫，全面控制了齐国的政权。但自田常当权以来，对旧势力的妥协倾向，一直还相当严重，变法运动没有顺利展开。齐威王用邹忌变法，还是在三晋影响下才有所触动的。

齐国是最早进入封建社会的国家之一。从田成子建立地主阶级专政以后，两条路线的斗争一直进行了一百二十多年。到齐威王时，法家路线取得重大胜利，国家日益富强。

齐威王是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家。他在位时间（公元前356—前320年），重用法家政治家邹忌、法家军事家孙膑、田忌等人，打击复辟势力。

齐威王整顿了吏治，对能执行“法治”，使“田野辟，民人给”的即墨（今山东平度东南）大夫，赏给“万户”的税收；对推行复旧，使“田野不辟，民贫苦”的阿（今山东阳谷东北）大夫及其党羽，处以烹刑。相国邹忌坚持“谨修法律而督奸吏”（《史记·田世家》），推行“法治”，用地主阶级专政的力量清除“奸吏”，选拔革新人才，使齐国成为强国。

但是齐威王的改革是不彻底的。他们在胜利面前丧失警惕，对残余的奴隶制旧势力和旧制度，采取放任的政策。因此，从齐威王晚年到齐宣王初年（公元前334—前310年），复辟的逆流又压倒了正确的政治路线。

由于守旧派的阻力太大，燕国的政权一直没有真正转移到地主阶级的手里。

在南方的楚国，自从白公胜改革失败后，旧贵族的势力更加嚣张，全面控制着楚政权，成了前进的绊脚石。奴隶主

贵族的残酷剥削，激起广大劳苦群众的不断抗争。公元前402年，楚声王为“盜”所杀，阶级斗争愈趋激化。韩、赵、魏、秦连年伐楚，楚国也无力还击。在这种内外交困的形势下，楚悼王任用法家吴起，实行了变法。

吴起早年曾为鲁将，后去魏任西河（今陕西郃阳一带）守，参加变法改革，做了李悝的得力助手。他也是著名的兵家。魏文侯死后，受大臣王错嫉忌，于公元前382年由魏入楚。楚悼王（公元前401—前381年）立即用他做令尹（相当于相），授权给他变法。

吴起和李悝一样，是个杰出的法家人物。变法开始以后，着重在“破”。一破旧贵族的传统势力，封君子孙传三代以上，就收回爵禄。疏远的公族一律除籍，尽量缩小贵族集团的特权；二破冗职闲员的浮动势力，“捐不急之枝官”（《韩非子·和氏篇》），削减俸禄，节约开支，扩充养兵经费；三破私门请托的结党营私，“壹楚国之俗”，“使私不害公、谗不蔽忠，言不敢苟合，行义不顾毁誉”（《战国策·秦策》），扭转落后的习俗风气。吴起针对楚国“大臣太重，封君太众”的现状，下令把所有寄生的“贵人”迁到远处垦荒，“实广虚之地”（《吕氏春秋·贵卒篇》）。归根到底，就是打击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培植地主阶级的新起势力，强化国家的政治、军事机构。为了防范反动势力的破坏和捣乱，又加强了革命的舆论。

吴起的变法，在一个时期以内，曾经雷厉风行地得到了贯彻，使得楚国的政治局面大有起色，对外也接连打了胜仗。北“却三晋，西伐秦”（《史记·吴起列传》），在救赵攻魏一役中，“军舍林中，马饮于大河”（《史记·赵世

家》），攻势更加锐利。但变法不到两年，楚悼王去世了，旧贵族卷土重来，组织了全面反攻，包围了王宫，在悼王尸旁射杀了吴起。变法遭到破坏，楚国的国势从此一蹶不振。

尖锐复杂的路线斗争把历史推进到一个新的时代。在将近一百几十年间，在各国变法的过程中，新和旧、前进和倒退、革命和复辟的两条路线的斗争，一直都非常激烈。奴隶主的黑暗统治一个接着一个坍台了。但他们人还在，心不死，奴隶制的旧土壤还存在。他们时刻准备着复辟。特别在工商业活动和意识形态领域中，还保留着相当大的旧势力，一有机会就兴风作浪。正因为东方各国的变法运动，遭到了守旧势力的种种牵制、干扰和破坏，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实现全国的政治大统一。

## 二、商鞅在秦国变法的胜利

僻处西陲的秦国，在春秋时代，是个比较落后的国家。到战国初年，秦国的阶级矛盾已十分尖锐，以致官吏行动要随身带剑（《史记·六国年表》）。在这种情况下，秦国开始进行一些改革。公元前408年“初租禾”（《史记·六国年表》），按地取税，出现了封建生产关系。公元前384年秦献公即位后，下令“止从死”，废除残酷的人殉制度。公元前378年“初行为市”，开辟了市场交易。三年以后，“为户籍相伍”（《史记·秦本纪》），使个体小农落了籍。这一系列新生事物的出现，说明当时秦国的社会正在经历急剧的变化，处于新旧势力夺权斗争的关键时刻。

秦国在献公以前，有一个时期政权落在庶长手里，国君的废立，一凭庶长作主。反复争夺，内乱时起。献公原出奔

魏国，长期流浪在外。依靠秦军倒戈相迎，才有机会回国活动，夺取了君位。但秦国当时还没有建立起地主阶级专政，历史正跨进新旧交替的十字口。

变法前的秦国，君权旁落，政局严重不稳，阶级矛盾特别尖锐，大批奴隶和平民逃亡山林进行反抗。正是在这个动乱形势下，秦孝公才决心实行变法革新，发出了“求贤”的诏令。“少好刑名之学”的商鞅，立即应召入秦。

商鞅（？——公元前338年）本名公孙鞅，卫国人。年轻时就在法家思想影响下，在魏国研究和总结李悝、吴起等人的变法经验。到了秦国以后，积极宣传法治主张。代表奴隶主贵族守旧势力的甘龙和杜挚。他们打出“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史记·商君列传》）的旗号，叫嚷什么“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商君书·更法》），妄图吓倒商鞅，扼杀变法。商鞅针锋相对地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主张，认为人类自古以来，都是“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商君书·更法》）。以滔滔的雄辩，论证了变法的合理性，从思想上压倒了对方。这场大辩论的焦点是“今”与“古”之争，实际上是两种制度、两条路线尖锐斗争的反映。

秦孝公坚定地支持商鞅的变法主张，任命他为左庶长。从公元前359年起，开始在泰国实行变法，和贵族守旧派展开了尖锐的斗争。从斗争中边破边立，不断扩大变法的胜利。九年以后（公元前350年），变法的胜利已成定局，商鞅以功升大良造（相当于相国兼将军），被封为商君，食商、于（今陕西商县一带）十五邑，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商鞅变法的基本内容是：

(1) 废除井田制，开阡陌封疆，承认土地私有，允许土地买卖或转让，扩大封建经济基础。鼓励私人开垦荒地，发展个体小农经济，增加国家赋税收入。凡是努力耕织，多生产谷物和纺织品的，免除徭役；不事生产或从事末业（工商业）的，全家没为奴婢。这就是“重本抑末”。

(2) 废除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即世卿世禄制度。没有立军功的，取消公族属籍，剥夺他们的爵位。按照爵位的高低，决定占有田宅、奴婢的多少。对于一般人民，实行“依军功行田宅”的办法，叫做“首功制”。凡斩得一个甲士首级的，就赏给爵一级，田一顷，宅九亩，“五甲首而隶五家”（《荀子·议兵》）。军功高的，还给予封邑，很快向封建地主转化。

(3) 废除同封建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旧制度，把全国的乡、里、邑聚，按统一规划，改并成四十一个县（《史记》六国表和商君列传作三十一县），设置令丞，由国君直接任免，实行中央集权制，加强地主阶级专政。在这前提下，普遍推行编户制，五家为伍，十家为什，建立基层行政点，互相监督牵制，有匿奸犯罪的，什伍连坐。

(4) 废除聚族而居的习俗，禁止父子兄弟同住一室，割断宗法血缘纽带，培植一家一户的个体小家庭，发展小农经济。一户有两个以上成男不分家立业的，加倍赋税。

(5) 废除礼、乐、仁、义的反动说教，禁止游学浮仕，号召消灭“六虱”（指儒家“礼乐”、“诗书”等），“燔诗书而明法令”（《韩非子·和氏》）。他把李悝的《法经》搬到秦国，推行法治。想做官的就学习律令，拜吏为师。

(6) 废除杂乱的计算标准，划一度、量、衡，颁行了“商

鞅量”，“平斗、桶、权衡、丈、尺”。

商鞅变法，历时二十多年，根本要求是改变所有制，就是要破奴隶主的土地所有制即井田制，立封建土地所有制。同时要破旧贵族世卿世禄制度，立军功受奖办法；破诸侯等级分封制，立封建的郡县制；破奴隶主的“礼治”思想，立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思想。集中到一点，是大力推行“耕战”政策，用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为建立地主阶级专政扫清道路。

马克思说过：“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哲学的贫困》）商鞅变法的历史实践，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从形式上看，变法的各项具体措施，条条通过“发号施令”，是自上而下的改革。但从问题实质上看，没有奴隶和平民反对奴隶制经济的斗争，没有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变法就完全没有依据。变法适应了当时地主经济和个体小农经济的发展，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要求。变法的实质就是新兴地主阶级引用政权的力量，改变旧的所有制，建立封建的所有制。

事实表明，变法改革二十多年，始终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中进行的。当时秦国的都城在雍（今陕西凤翔县）。新法初行时，国都附近的守旧分子，“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宗室贵戚多怨望者”（《史记·商君列传》）。“畜怨积仇于丘山”（刘向：《新序》）。他们咬牙切齿地咒骂变法派，千方百计进行阻挠和破坏。到了后来，还纷纷聚集在保守派公子虔的旗帜下，唆使太子公开“犯法”。商鞅坚决贯彻“法治”路线，认为“法之不行，自于贵戚”（《史记·秦本纪》）。在孝公大力支持下，把太子之傅公

子虔处了劓刑（割鼻），把太子之师公孙贾脸上刺了花，杀了破坏变法的大贵族祝懽，在咸阳附近的渭水边上，大张旗鼓地镇压了旧贵族，还把许多“乱化之民”发配到远处实边。正是这样坚持了斗争，新法才得到逐步推行。到公元前338年，支持变法的秦孝公一死，与旧贵族勾搭在一起的太子驷上台，商鞅惨遭车裂，为新兴地主阶级革新事业献出了生命。商鞅被害，这是奴隶主复辟势力对新兴地主阶级的反攻倒算，是继孔丘杀少正卯、楚国反动派射死吴起之后的又一起严重的反革命暴行。

历史潮流是不可抗拒的，商鞅变法成了秦国由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历史转折点。商鞅变法后不久，秦国的封建经济（包括地主经济和小农个体经济）大大地发展了。封建国家掌握了大量的粮食，积聚了不少战备物资，显示了蓬勃上升的生气。在法家路线的推动下，人民生产情绪稳定，生活有了改善，兵士们勇敢善战，行政工作效率提高，使得秦国在前进道路上出现了崭新的面貌，成为威胁东方各国的强大力量。商鞅全面总结了前期法家变法的成果，在坚持路线斗争上，作了一次比较成功的实践。对于儒家尊孔派来说，商鞅变法是一场政治灾难。所以历来顽固派在攻击秦始皇的同时，都要攻击商鞅变法。“商鞅之中于谗诽也二千年”（章太炎：《訄书·商鞅》）。深入批判尊儒反法思想，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战斗任务。

### 三、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

由于各国内部阶级力量对比的不同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国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运动，在深度和广度上也很

不一致。但是，经过不同程度的变法革新，各国的中央集权制度都得到普遍的建立。奴隶主贵族顽固坚持的世袭特权，遭到了沉重的打击，代之而起的是一整套新的封建制度。这标志着封建地主阶级专政已基本确立，历史进入封建的割据时代。中央集权制度的基本内容如下：

**官僚制度：**战国时代，国君是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集中掌握全国的军政大权。在国君之下，相、将分掌文、武，互不干犯。相是“百官之长”（《荀子·王霸》），国君的第一助手，也叫“丞相”、“相国”、“相邦”，在楚国称“令尹”。相以下设官分职，主要有御史、司徒、司空、廷尉、少府等，组成了中央官僚机构。将军是最高的军职，职位仅次于相。在它的下面，也设了若干武职，主要有国尉、都尉、中尉、左右中司等，分掌军事。在这两套文武班子裡，重要的官职都由国君任免，不再世袭。

**俸禄制度：**在当时，国君任用官吏，一般已采取俸禄制度。这是对世卿世禄制度的一个否定。当时发俸的计算单位，有的用“盆”，如卫；有的用“鍾”，如齐、魏；有的用“石”、“斗”，如秦、燕。在秦国，从五十石到六百石，大体上“五十石”一级。最小的官吏只能“斗食”（《战国策·秦策》）。俸禄制度的推行，反映了官僚职位的雇佣化。荀子曾经把它叫做“佣徒鬻卖之道”（《荀子·议兵》），所谓“主卖官爵，臣卖智力”（《韩非子·外储》）。

**上计制度：**对官吏的考核，最重要的是“上计”制度。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吏负有专责的，必须把一年税收的预算数字，誊写在木券上，剖分为二，一半上交，由国君执右券，臣下执左券。每到年终，去国君那里报核，就叫“上

计”。上计的时候，必须郑重合券。“符契之所合”，就是“赏罚之所生”。

合符制度：在当时，公文用玺（官印），发兵用符（虎符）。对于官吏的任免，以玺为凭；将帅的任免，以符为凭。符和玺都是信物。特别是发兵的符，右半归王掌握，左半交将师保管。凡用兵五十人以上的，必须有右半个虎符来会合，才准许行动。这样一来，就把军队的指挥权集中到国王手里了。

郡县制度：战国前期，郡多设在边境，当国防要害。中期以后，内地也逐渐设郡，形成郡、县两级制。一郡之内，有县十多个到三十多个。郡设守或太守，兼管军政，以下设尉和御史。县设令，令下有丞、尉，分掌文武职事。乡、里是基层组织，乡有三老、廷掾，里有里正。郡县两级的主要地方官吏如守、令等，由国君直接任命，必须定期汇报政治情况，上报户口、税收数字，经过年终考核，再决定升降。就这样，从中央到郡、县、乡、里，政令逐级下达基层，下情也能逐级上达，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

征兵制度：农业户口的落籍编制，保证和扩大了各国的兵源。征兵对象主要是农民。应征服役年龄，一般从十五岁到六十岁。随着郡县制度的建立，征兵制度就很快推行到全国，郡县自身也就成了征兵的地区单位了。

当时各国政府都拥有庞大的军队，从几十万人到上百万人。除征兵以外，还有受严格挑选和训练的部队，如魏的“武卒”，齐的“技击”，赵、韩、楚、燕的“甲士”等。他们都是国家的常备军，可以享受秩禄，免除全家的赋役，

成为军事上的主要力量。这些军队的各级指挥权，也都控制在中央。

#### 四、大规模的封建统一战争

战国时期，出现了诸侯国家割据的局面。这些国家的新兴地主阶级相继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地主阶级专政。但是这种割据局面仍然阻碍着社会的发展，同时也给奴隶主复辟势力造成可乘之机。国家的统一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当时的兼并战争是在这样的历史形势下展开的。封建兼并战争，就是封建统一战争。这是从割据走向封建大统一的必经过程。

战国前期，揭开封建兼并战争的是齐、魏的桂陵（今山东菏泽东北）之战。这次战争的结果齐国取胜，这是法家军事路线的胜利。公元前 354 年，魏国派兵攻打赵国，赵国请求齐国援助，齐威王于是就派大将田忌为统帅，命孙膑为军师，率领军队解赵之围。这时魏国已经攻下赵国国都邯郸，并正在乘胜前进。看到这种情况，大将田忌要率兵与魏军主力作战。孙膑主张要避实击虚，打击其薄弱环节。趁魏国精锐部队在赵，国内空虚的机会，袭击他的国都大梁（今河南开封）。这样，魏军必定要回军自救，乘其撤回的时候，设好埋伏，把魏军消灭。结果取得重大胜利。这就是著名的“围魏救赵”之战。毛主席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著作中，讲到反围攻的作战计划时，也提到为了打破敌人的围攻，可以采取“围魏救赵”的办法。这是对孙膑法家战略思想的肯定。

公元前 342 年，魏又攻韩，韩告急于齐。齐再以田忌为

将，孙膑为师，举兵直趋大梁。孙膑设计诈败，退兵减灶，诱敌深入。魏将庞涓轻敌冒进，追至马陵（今山东濮县北），遭齐军伏击，“万弩齐发”，“魏军大乱相失”，庞涓被俘，太子申被杀。

齐国实行法家军事路线，先后在桂陵之战和马陵之战中取得胜利，迫使魏惠王来到徐州（今山东滕县东南）朝见，推尊齐威王为“王”，齐威王也承认了魏惠王的“王”号，即所谓“徐州相王”。这是公元前334年的事，是齐国“最强于诸侯”（《史记·田世家》）的一个标志。

秦国经商鞅变法后，一跃而为强国，形成对东方六国的威胁。公元前340年，马陵战后不久，商鞅乘虚攻魏，俘公子卯，收地七百里。其后又迭攻韩、魏，屡战屡胜。就在这场斗争形势下，出现了“合纵”、“连横”运动。韩非说过：

“纵者，合众弱以攻一强也；而横者，事一强以攻众弱也”（《韩非子·五蠹》）。从政治地理条件来看，东方六国南北串联，共同对抗秦国，就叫做“合纵”。它的盟主地位当然地属于齐国；从西向东连任何一点，或几个点，破坏“合纵”阵线，就叫做“连横”。它的发动基地也只能在秦国。当时穰侯魏冉在秦国得势，在外交上采取近交远攻，这是为了保持自己的世袭特权。由于东方各国同秦的利害冲突不一致，“合纵”的基础很不牢靠，所以苏秦佩六国相印，多次联兵叩关，都落得个不攻自破；而张仪的“连横”活动却运用自如，显得比较主动。这个斗争形势十分复杂，直到公元前286年，秦利用燕、齐矛盾扩大，联合燕、韩、赵、魏出兵攻齐，以燕乐毅为主将，大败齐军，连下七十余城，取得了反合纵的巨大胜利。

在齐、秦激烈交锋中，割据南方的楚国成为举足轻重的力量。但在当时，楚国的大权仍为世袭贵族所把持，主张变法改革的，只有左徒屈原一个人。他一贯反对令尹子兰、上官大夫之流“背法度而心治”（《九章·惜往日》）的儒家路线，亲自起草、制作宪令，坚决走法家路线。在外交方针上，他坚决联齐制秦，保卫独立自主。楚怀王一味听信谗言，不但不支持，反而把他降职为三闾大夫，一再给以打击、疏远和流放。楚国在奴隶主旧贵族投降路线的控制下，被秦国打败，这是很自然的。到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攻楚，直破郢都。楚被迫迁陈（今河南淮阳）。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屈原闻讯后，无比悲愤，投汨罗江自杀。

崛起西方的秦国，在东破齐、南破楚以后，国势日益强大。从公元前 270 年起，秦昭王任用法家人物范雎代替旧贵族魏冉为相，新兴地主阶级在秦国政权中占了优势。在外交路线上，积极开展远交近攻，把进攻的方向，重点指向了赵国。赵自武灵王胡服骑射，发奋图强，北筑长城，略代郡、中山，西拓地至黄河，形成秦的正面威胁。公元前 292 年，秦白起攻韩，围上党，上党降赵。赵将廉颇坚壁拒守，相持三年，秦兵不能下。秦王发大兵增援，亲临前线，一举消灭了赵军的有生力量。这次战役结束了秦和东方六国之间的对垒局面，为即将到来的全国大统一铺平了道路。

## 第二节 封建经济的发展

贯穿整个战国时代，大约两个半世纪当中，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在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内遭到了破坏。封建的生产关

系和广泛存在的小农个体经济在迅速发展中，占了越来越大的优势。从奴隶制黑暗统治下得到解放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在各个经济领域内发挥主力军的作用。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而在这样的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

## 一、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进步

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利用政权的力量，大力改变所有制，使封建的生产关系日益趋于稳定。除南方的楚国而外，新兴地主阶级先后取代奴隶主阶级，成了各国的统治阶级，把广大的农民阶级作为进行剥削和压迫的主要对象。农民和地主构成了社会上两大对立的阶级。战国时代，农民阶级占人口的大多数。由封建国家直接控制的依附农民，叫做“公民”（《韩非子·五蠹》）。他们以个体家庭为单位，从国家“受田”，经营小农业生产。他们都被详细地登记在户籍簿上，成了国家的编户，除缴纳地税（“粟米之征”）外，还要负担沉重的军赋（“布缕之征”）和力役（“力役之征”），由专门官吏监督管理。这样的依附农民，实际上就是封建国家的农奴。

依附于私门地主的农民，同“公民”相对的叫做“私人”（《韩非子·五蠹》），也就是最早的佃农。他们佃耕小块的土地，把收成的半数以上，作为地租，上交给地主（“见税什五”）；还要替地主无偿服役，身分同样是不自由的。由于佃农托庇豪门，可以不再给公家服役，免去种种差徭。因此在一个时期内，“士卒之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而上不得者万数”（《韩非子·诡使》）。

在农民当中，还有一些个体农民，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土地和农具，行动比较自由，在成分上属于自耕农。这个阶层很不稳定，经常在分化，到濒于破产时，就要卖去土地，转化为佃农。

农民中最贫苦的一部分，主要靠佣耕过活，叫做“佣客”，即最早的雇农。他们只能“持手而食”，所得的报酬极少，根本无法养家。到忍受不了时，就结伙逃亡和起义。

战国前期一百年间，各国相继开展的变法革新，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带来了一片大好的经济形势。广大的劳动人民在各条生产战线上奋力作战，推动着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

铁制农具的普遍使用，是农业生产上一个突飞猛进的标志。考古资料证明：到战国时代，特别到战国中期以后，在今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南等省，都有大批的战国铁器出土。其中犁、铧、鎒、锄、锸、镰等，都是常见的主要农具。在河南辉县固围村魏墓中出土的，就有铁农具五十四件。在河北兴隆县发现了斧、鎒、镰、锄等铁农具的铸范八十七件。在辽宁鞍山羊草庄村落遗址中出土的铁农具（锸、鎒、铲、锄、镰、刀等）种类又多于兴隆。它们都是燕国的遗址。1955年在石家庄赵国遗址发现的铁农具，占全部出土的生产工具（铁、石、蚌制）的百分之六十，说明它在农业生产中已占主导地位。在湖南长沙、衡阳一些楚墓中发掘到的铁农具，也有二十多件。从器类和形式看来，当时南北各地使用的铁农具，已经没有多大区别。

铁制农具的普遍使用，“使大面积的田野耕作，开垦

广大的森林地域，成为可能”（《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也使大型灌溉水利工程有了扩大兴修的可能。掌握了铁器的劳动人民，跟水患作斗争，变水患为水利。在黄河下游，沿河修筑了千里长堤，使河水不易渗漏。在魏国，法家西门豹引导人们开了十三条渠道，引漳水灌溉邺（今河北临漳县）下，把盐碱地变成良田。在秦国，人民修筑了著名的都江堰和郑国渠。都江堰的修建是在秦昭襄王时代。在蜀郡守李冰父子的主持下，成都平原的劳动人民兴建了这个巨大工程，分岷江为内外两支，中流拦沙作堰，控制了岷江的激流，使它转趋平稳，既免除了水灾，又灌溉了附近田地。这个工程在进行时，共挖掘了一百二十个渠堰，灌田三百多万亩，在历史上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郑国渠（因水工郑国主持得名）沟通泾水和北洛水，长达三百多里，发挥大面积灌溉作用，把四万多顷荒地变成了良田。这些巨大水利工程都是在法家路线的推动下完成的。特别是邗沟、鸿沟开成以后，把黄河、济水、汝水、淮水、泗水、长江等水道统统沟通起来，不但扩大了灌溉面积，也成了南北经济交流的一大渠道。但是，由于各国分裂割据局面的存在，还不可能统一管理水利，或大规模地兴修水利。相反地，各国为了对付敌国，有时候还“以邻为壑”，用水淹没别国的土地，人为地破坏了生产。

在封建社会上升阶段，农民作为个体生产者，有较多的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有较大的生产积极性。铁农具的推广和水利的兴修，又在客观上给小农的个体劳动提供了较好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技术的较大发展。特别是牛耕的经验，在黄河流域已开始有了推广。有一些地区，还出现了马耕。

当时的犁铧还比较原始，用轻小的铁口犁，套在木叶上使用。但使用牛耕便于个人操作，又节省了体力，显然提高了生产效率。

铁农具和牛耕的推广，给深耕熟耨带来了更大的方便。耨草的锄和耕田的犁铧一般都是五、六寸宽，有一定的规格。还有一些地区，总结了“深殖”的经验，要求坚持“五耕五耨，必审必尽”，做到“大草不生，又无螟蜮”（《吕氏春秋·任地》）。

在辨土施肥方面，也大大地跨进了一步。在战国时代，分析“土宜”的记载比较多，对于肥料的使用，也有较好的实践经验。当时主要肥料是粪肥，其次是沤肥（绿肥）、草木灰等。荀子说过：“刺草（除草）殖谷，多粪肥田”（《荀子·富国》）。有一些地方，还用八种动物骨和麻子煮汁来拌种子。

在没有江、河、湖、沼等天然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人们就凿井灌溉。当时有许多地区，特别是中原地区，一般已习惯采用桔槔来吸水灌田。桔槔也叫做“桥”，用两根直木组成，一根竖立井边，另一根横挂它的顶上，一端栓住大石块，一端系以长绳，挂着汲瓶或水桶，利用杠杆的原理来吸水。所谓“凿木为机，后重前轻，挈水若抽，数（速）如决汤”（《庄子·天运》），说明桔槔的功效远远超过抱瓶汲水。1955年在西安沣西客省庄进行考古发掘，在2096平方米内，发现了二十六口战国水井，平均二、三十米内就有一口井，想见当时灌溉事业的发达。

耕作的季节性进一步受到重视。对于时令和作物生长的关系，开始摸索出一些经验。除了种植粮食作物（粟、禾、

麦、稻、黍、稷等)外，还附带培植了一些经济作物(桑、麻、桐、漆、药材等)。在安排农事生产时，人们开始利用轮作法，如禾与麦轮作，有利于恢复地力。以经营蔬菜、果木为主的园艺也已兴起。

在农业生产实践中，人们还注意到作物的行列疏密，这对于水肥的吸收、通风和成长的关系极大。经过不断的积累经验，规定不同的作物要有不同的行距和株距。这些条件综合利用起来，就使农业单位面积产量有较大的增高。

新的生产关系造成的农业跃进，使较多的劳动力可以脱离农耕，投入手工业生产。铁器的广泛应用，又给手工业劳动提供了锐利而有效的工具。到战国中、晚期，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就在这个基础上迅速地发展起来，出现了突飞猛进的新形势。

新起不久的冶铁业是当时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战国时代的铁矿山，有明确地点可查的就多到三十几处。(《山海经·五藏山经》)到战国中期以后，铁器的冶铸业有很大发展，传布得相当广。出土的器物，除铁农具不计外，主要是斧、锯和各种兵器。当时的炼铁炉比较高大，用成排的皮囊(“橐”)鼓风，可以提高炉温，加速冶炼过程。这样用高温液体还原炼出的“钢铁”，当时叫做“镂”，就是原始的钢材。

经过金相学和化学分析，证明当时金属加工的工艺中，已出现了锻造技术。半坡战国墓出土的一件铁凿，经考查含碳量较高，应是“钢铁”经加热锻打而成。据资料记载：当时锻造的铁兵器也很锋利。“陆断马牛，水击鹄雁，当敌即斩。”(《战国策·韩策》)这样锋利的铁兵器，估计也是

“钢铁”制成的。

采用“高温液体还原法”冶铸生铁和使用金属模型，只有在冶铁技术较高水平上才可能出现。1953年在河北兴隆县燕国遗址发现的一批战国晚期铁范，共四十副八十七件。它们本身既是铸件，又是用来制作铸件的金属模型。使用金属模型铸成的器物，质量比较好，可以连续使用，不需要更多的加工。这是我国冶金史上划时代的标志。

由于铁工具应用于开采铜矿，给炼铜业带来更大的方便。到战国时代，青铜制造业也有了明显的进步。在这以前，青铜主要用来制造礼器、杂器和兵器，供奴隶主享受专用。这时却用来铸造大量生活用具（釜、甑、镜、带钩等）、工艺品和钱币。在制作方法上，普遍采用器身和附件分别铸造的新技术。接合的时候，或将铸好的附件嵌入器身，然后浇注铜液，使连成一体；或用合金焊接。用印板印制的花纹，浅细工整，变化多端。特别是鎏金、刻纹和金银错，在我国金属细工工艺上，一直发射出绚烂的光彩。

烧制青、灰砖瓦，应用于工程建筑，是战国时代制陶业的重大发展。空心砖的出现，是陶工们新的创造。和过去相比，素面陶器占较大优势，形成了主要的特点。考古发现的战国窑场，面积最大的有十平方米，约为周代的五倍，分布的密度也大。

在战国时代，丝、帛、麻、葛的织造业更为发达。和个体小农经济相适应的家庭手工业，正处于上升的地位。产品五光十色，有罗、纨、绮、縠、锦、锈等，反映了地区的特点。其中齐国的“女红（工）”特别出名，产量也较大，有“冠带衣履天下”（《史记·货殖列传》）之称。近年以

来，在长沙楚墓中，多次出土绢、绸、纱等织物，有平纹、罗纹等织造法。长沙出土的一块麻织物，经纱每10厘米280根，纬纱每10厘米240根，略高于今天的龙头细布。达到这样的质量水平是不容易的。当时染色的工艺也有进步，应用最广的是染蓝。为了使丝、帛更加洁净，人们发明了漂白的技术。

从春秋时代发展而来的漆器业，现在也作为独立部门而出现，应用于生活各个方面。许多大件木器，都已经髹漆。日用器具如案（矮几）、奁等，饮食器如杯、盘等，武器如弓、盾、剑鞘等，以至埋葬用的棺椁，也已髹上了漆。近年来，长沙、信阳、成都等地，相继发现了大批漆家具、用具、丧葬用品等。小件漆器的口沿上，有的加镶了金属扣，更加美观耐用。

由于木工技术的进步，工匠公输般总结测量经验，制定了一套规、矩、绳、墨，成为一时的绝手。这时房屋的建筑，已有葺屋（草屋）、瓦屋之分。势家豪门的住所，一般都用石基石础，木柱木架，上面盖瓦顶。各国的宫殿建筑，规模更加宏大，有的建筑物上，已经出现了斗拱。

此外，如竹木、皮毛、玉石、酿酒、煮盐等等，也都普遍有了发展。近年长沙楚墓出土的玻璃璧和玻璃印章，证明在战国时代，最早在江南地区，已有了自己的玻璃制造业，纠正了过去认为最早到北魏才能制造玻璃的说法。

从春秋时代开始，“工商食官”的情况开始变化，劳动者的身分也有所改变。他们从斗争中获得了解放。进入战国以后，随着奴隶制的崩解，有更多的手工业奴隶转化为个体手工业者。他们分布于各行各业，经常集中在一个固定的地方。

区生产，在制陶、竹木、皮革、车工等部门，发挥了勤劳和智慧，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 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扩大了社会的分工，促进了直接生产者之间的交换需要。农民需要“以粟易械器”，“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孟子·滕文公》）。私营手工作坊和独立手工业者的产品和原料，固然要依赖市场解决；就是地主特权阶层由剥削得来的农副产品，也需要通过市场来换取奢侈品，满足自己的无穷欲望。大工商业主贱买贵卖，由此发财致富，更离不开对市场的垄断。这些经济情况的综合，就带来了商品、货币关系的空前活跃。

进入市场交易的商品，主要是当地的农业和手工业产品，如粮食和丝帛葛麻等。盐和铁是生活、生产的必需品，是农民和手工业者都缺少不了的。统治阶级的奢侈享受品如丝绸、珠玉、羽毛、象牙、皮革、金银制品、山珍海味等等，在商品中也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在这以外，还有各个地区的土特产。由于市场上的交换范围不断在扩大，商人为了“市贾倍蓰”，奔走四方，也就顾不得什么“关梁之难”（《墨子·贵义》）了。

为了适应市场上商品交换的需要，各国统治者以不同的形式，铸造了大量的金属货币。在韩、赵、魏三国，主要货币是铲形的“布”（镈），有空首、平首两种，上面铸有不同的地名。齐、燕两国用刀形币（赵、魏在黄河两岸地区也兼用刀币）。齐式较大，铸“法化（货）”字样；燕式较小，带有“明”字，被称为“明刀”。秦和周使用圆钱，中

有方孔（少数圆孔），周以“𬬱”为单位，秦以“两”为单位。楚国的主币叫做“爰”（锾），是一种钤印阴文“郢爰”或“陈爰”的金饼，十到二十块不等，所以也叫“饼金”、“印子金”。辅币是一种铜贝，叫做“蚁鼻钱”。这些货币发行的数量大，式样差别也大，甚至在一国之内，也存在地区的差别。这些纷歧错杂的情况，集中反映了当时货币的使用还处在早期阶段，商品交换还带有地域的性质。

工商业的日益发达，商品货币关系的活跃，使得战国时代的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出现了全新的面貌。首先是各国的都城，如临淄、邯郸、大梁、洛阳、咸阳和郢等，逐渐形成了商业的中心。“临淄之城七万户”，“临淄之途，车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虽然不免夸大，但反映了城市发展的一些情况。考古发掘证实：古临淄城的规模确实相当大。大小城合计，总周长 21433 米，约合四十多华里。城壕和路面都相当恢阔，城中发现冶铁作坊六处，冶铜作坊两处，铸铁和骨器作坊多处。像这样的“千丈之城，万家之邑”（《战国策·赵策》），城里住满人口，散布着各种作坊，市场上陈列着来自各地的物产，车来马往，日夜不休，显然不只是临淄一处。也有的大城市，地处交通咽喉，形成交易集中点。“定陶居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史记·货殖列传》），不但是大商人逐鹿的场所，而且在一个时期内，发展成为战略要地，成为齐、秦、赵三国激烈争夺的目标。

在战国时代，著名的大商人很多。他们囤积居奇，贱买贵卖，垄断市场交易。如白圭“乐观时变”，“人弃我取，人取我予”，是个专门搞投机的大商人。猗顿、孔氏、卓

氏、郭纵之流，既是靠冶铁、煮盐起家的大工业主，也是惯于操纵商场的能手。象乌氏倮因交易牛马群发大财，寡妇清由于经营丹砂牟大利。他们当中有的还兼营高利贷，为了大搞货币增殖，千方百计地盘剥劳动人民。

### 第三节 意识形态领域两个阶级 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

战国时期是我国封建制时代的开始。正如清初法家思想家王夫之所说的，是“古今一大变革之会”（《读通鉴论》）。当时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纷纭复杂，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更加深入。旧的阶级要维护腐朽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贵族之间反夺权与夺权的斗争，反复辟和复辟的斗争，前进与倒退的斗争，都需要从思想上、理论上解决这些问题。不同的阶级提出了代表本阶级利益的思想和理论。战国时代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百家争鸣”，说到底不过是两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和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

战国时代法家和儒家的斗争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根本对立，如韩非所说的，是“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时而至”（《韩非子·显学》）的不可两存的仇敌。

#### 一、复辟倒退的“孔孟之道”

孔丘开创的儒家反动思想体系，到了战国时代，由孟轲加以继承和发展，形成了复辟倒退的“孔孟之道”。

孟轲（约公元前390—前305年），战国时邹（今山东

鄆县)人。他活动的时代，与孔丘相距约为一百五十年。他是通过子思完全继承了孔丘儒家的衣钵。子思是孔丘的嫡孙，名叫孔伋。

作为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代言人，子思所处的时代，已不同于孔丘所处的时代。战国前期，变法运动风起云涌，奴隶制被摧垮了，公开打出“复礼”的旗号，再也没有号召力了。在新的形势下，子思为了坚持“克己复礼”，发展了“中庸之道”。

子思认为：“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只要把握住“中”，就不会走向极端；只要把握住“庸”，就可以保持事务的稳定性，以不变应万变。但是，奴隶们“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礼记·中庸》)，偏偏肆无忌惮地要走极端，好“行险以徼幸”(《礼记·中庸》)。“中庸”这个道理对于被奴役的“小人”是不起作用的。“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礼记·中庸》)。

问题的实质是：儒家所谓“中庸之道”，还有个具体的内涵，那就是永恒不变的“礼”。离开了“礼”，也就合不了“理”。正如《礼记》上说：“礼，所以制中也”，离开了礼的规定，也就不合乎“中庸”。

从表面上看，所谓“中者权也”(《孟子·尽心》)。它象秤锤一样，似乎是不偏不倚的。实际这个“权”总是摆不正，偏向尊者、贵者、亲者一边。说穿了，所谓“中”，所谓“不偏”，就是等级秩序不能偏离；所谓“庸”，所谓“不易”，就是等级制度不容改变。所谓“中立而不倚”，也就是“立于礼”，就是“复礼”。

为了要捍卫“中庸之道”，使人们一言一动都合乎“礼”

的规范，儒家鼓吹以“和为贵”。

从“和”的要求出发，中庸之道应用到伦理观念上，是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应用到政治原则上，是“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应用到行为标准上，是“过犹不及”。集中到一点，就是大肆宣扬阶级调和，反对斗争，反对革命，反对革命的转化，妄图达到“克己复礼”的罪恶目的。从孔丘到林彪，一切抱有复辟野心的反革命派，都往往乞灵于中庸之道。

正因为中庸之道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暴露了它的虚伪性，子思又不得不提出一个“诚”字。他反复强调说：“诚则灵”，“至诚之道，可以前知”，“至诚通天”，“至诚如神”，“不诚无物”（《礼记·中庸》）。反来复去，无非要顽固地维护旧事物，反对新事物。妄图一手打开“天人合一”的桥梁，凭借“神”、“灵”的旨意，来实现所谓“克己复礼”，否定社会变革。这种反动的先验论，为历代反动统治者所奉行，流毒极其深远。

子思传到了孟轲，随着斗争形势的变化，儒家思孟学派在这个时期内对法家特别是商鞅，进行猖狂的反扑。由于在商鞅死后，秦国内部一度出现了逆流，穰侯魏冉以元老重臣的资格，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打击和排斥了法家，以为“徒乱人国”（《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干扰了商鞅的法治路线。就在同一时期，东方各国在苏秦的倡导下抗秦，多次联兵攻打函谷关。孟轲在思想领域内配合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愿望，为复辟奴隶制鸣锣开道。

法家的耕战思想，在战国时期已经发展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一项重大的带有根本性的政策。前期法家商鞅在

斗争中深刻认识到，“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商君书·农战》）这就是说，必须在经济领域里加强封建制的经济基础，用革命的暴力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否则，新兴地主阶级夺得的政权就会得而复失。

当时以孟轲为代表的儒家，抛出“仁政”的反动说教，大肆攻击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暴力，妄图挽救井田制的灭亡。孟轲虚构出一幅“井田”的蓝图，要恢复井田的疆界，鼓吹“仁政，必自经界始”（《孟子·滕文公上》）。他制造一套复古的“理论”，认为古代存在过一种人人都有“恒产”、“恒业”的“井田制”。这就是“仁政”的理想境界。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们那来什么“恒”？至于“恒业”，那就是世世代代当作牛马一样的工具。孟轲的井田蓝图是对奴隶主土地所有制的理想化，其目的就是反对新兴地主阶级“开阡陌封疆”的政策，妄图挽救奴隶制的瓦解。孟轲还穷凶极恶地叫嚷：“善战者服上刑”，“辟草策、任土地者次之”（《孟子·离娄篇》），说明没落奴隶主阶级对法家耕战政策的极端恐惧和刻骨仇恨。

孟轲喋喋不休地叫嚣“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孟子·滕文公篇》），拼命鼓吹剥削行为的合理性，为复辟奴隶制捏造“理论”根据。

他所吹嘘的“仁政”，是针对地主阶级的法治路线而提出的。他所追求的，只是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利益。他郑重地向君主们提示：“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孟子·离娄篇》），认为一个国家总得要有几个“世臣”，像高大的乔

木那样不可缺少。眼看过去的“世卿”、“世臣”一下子都没落了，有的被收回爵秩，削去公族之籍，有的被剥夺封地，被派去垦荒实边。他们是不甘心的。正因为这样，孟轲在游说各国时，一面把复辟的希望寄托在君主身上；一面又看到单靠国君还不足以“王天下”，必须呼吁旧贵族团结自救，同国君一起搞复辟活动。

在《孟子》七篇中，一贯地颂古非今，诅咒法家变法革新。孟轲口口声声“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讴歌古人古事，表达对于奴隶制的无限留恋和忠诚。

孟轲狂妄地攻击法家厚今薄古，叫嚷：“在彼者，皆我所不为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孟子·尽心》），表示要绝对“遵先王之法”，“因先王之道”。他哀叹着“今不如昔”，认为“五霸”是“三王”的“罪人”，“今之诸侯”是“五霸”的“罪人”，是一代不如一代。

孟轲继承和发挥了孔丘、子思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大肆鼓吹“性善论”，散布“良知”（“不虑而知”）、“良能”（“不学而能”）的谬论，宣扬“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孟子·万章》）的反动天才史观。他一口咬定所有的道德观念（如仁、义、礼、智、信等），都是人们生下来就有的，是纯粹天赋的，给君子和小人之间划出一道鲜明的、不可逾越的界限。他认为只有奴隶主阶级及其代言人才是“性善”的“上智”，“下愚”的奴隶们只配当禽兽。

在认识论方面，孟轲还发挥了子思“诚”的哲学，叫嚷什么“反身而诚”，从“尽心”、“知性”达到“知天”。他认为：“诚”是“天之道”，“思诚”是“人之道”。“诚”的中心是“善”，“思诚”的中心是“明乎善”。只

要做到“反身而诚”，就可以达到“天”、“人”的合一，达到“万物皆备于我”。这是地地道道的唯心论。

思孟学派在向前期法家进行猖狂的反扑中，把孔丘和儒家学说发展到了新的顶点，开始形成了所谓“孔孟之道”。它的流毒泛滥了两千多年，成为一切剥削阶级共同利用的反动思想工具。到了叛徒、卖国贼林彪一伙手里，就成为阴谋篡权复辟的反动思想武器。他们妄图利用孔孟“仁政”学说来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利用“中庸之道”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斗争哲学；利用“因先王之道”、“遵先王之法”来反对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利用反动的“天命论”和“天才史观”来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集中到一点，就是妄图利用孔孟之道来复辟资本主义，篡改党的基本路线，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必须把批林批孔的斗争继续进行到底。

## 二、荀况和韩非对孔孟之道的批判

法家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治家和思想家。

战国前期的著名法家代表人物，有李悝、吴起和商鞅。李悝在魏国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完整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成文法典——《法经》，使地主阶级所有制在法律上得到了确认和保护，起到了镇压奴隶主贵族复辟活动的进步作用。吴起是一位著名的法家军事家，在楚国曾经取得楚悼王的信任，主持封建化的变法运动。商鞅在公元前356年和公元前350年，先后两次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实行全面的变法革新。商鞅从不少革新派人士和法家在变法革新中惨遭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杀害，从血的历史教训中认识到：“胜法之务莫急于去

奸”（《商君书·开塞》）。就是要把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反抗放在首要位置。他处决了大贵族代表人物祝懽，在渭水边镇压了七百多个破坏变法革新的旧贵族和依附他们的反动儒生。

李悝、吴起、商鞅在魏、楚、秦相继变法，在斗争实践中，总结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经验，提出了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革命措施，把法家思想发展成为具有重大影响的独立学派。

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还不可能为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提出比较完整的理论。战国后期，杰出的法家代表荀况和韩非，大大发展了商鞅等前期法家的思想，给了儒家孔孟之道的复辟反动思潮以有力的打击。

战国后期，诸侯割据的政治局面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的发展。国家的统一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荀况顺应历史潮流，提出了“一天下”的革命主张。荀况的学生韩非，全面地总结了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和反复辟斗争的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同儒家作斗争的经验，认真吸收了先秦法家在斗争中积累的思想成果，从而为新兴地主阶级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提供了革命理论和一条比较完整的法家思想政治路线。秦始皇实践了这一条符合历史潮流的统一路线，终于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

历史上有过这样一种现象，有的法家人物是从儒家分化出来的。荀况就是这样的典型人物。荀况是跟没落奴隶主阶级作斗争中冲杀出来，成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杰出人物。战国时期的新兴地主阶级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其中一部分是在奴隶制的旧土壤上，从奴隶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的。这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明确指出的：“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的、整个旧社会内部的瓦解过程，就达到非常强烈、非常尖锐的程度，甚至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脱离统治阶级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即掌握着未来的阶级。”在新旧社会交替时，在旧社会趋于瓦解的过程中，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是可能归附于革命的阶级的。荀况是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时刻，经过对孔孟之道的批判，而转到法家一边的。历史上的反动派，一直到陈独秀、林彪一类机会主义路线头子，他们在荀子身上大做文章，在法家产生的问题上坚持历史唯心论，极力贬低法家的历史地位，就是要借此掀起尊儒反法的反动思潮，为其推行复古倒退的反动路线服务。

荀况（约公元前 313 ——前 238 年）字卿，又称孙卿，战国后期赵国人。他一生的活动主要在齐、楚两国。他曾经在楚国任多年地方官，并在那里培养了韩非和李斯两大弟子。他留下的著作收在后人整理过的《荀子》一书中。

哲学领域的斗争，从来就是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荀况的唯物主义思想——“制天命而用之”，是对孔孟唯心主义“天命论”的批判。“制天命”和“畏天命”的斗争，就是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人定胜天的思想是荀况全部思想体系的哲学基础。在他的全部思想体系中，占着极为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制天命”的思想，体现一条主张变革，反对守旧复古；主张进步，反对复古倒退的思想路线。也正是在这条思想路线的基础上，引出他的其他关于政治、经济、历史、教育以及伦理道德等观点。

孔丘、孟轲之流都是依靠“天命”论作为没落奴隶主阶级安身立命的“法宝”。他们喋喋不休地宣扬“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渊》），什么“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论语·八佾》）等等。但是革命的奴隶阶级和新兴地主阶级是不肯受骗的。为了推翻奴隶主阶级专政，他们必需批判儒家的“天命”论。荀子的《天论》正是在这样激烈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中产生的。他总结了前期法家反“天命”的思想，阐述了朴素的唯物主义宇宙观，为新兴地主阶级的革新路线奠定了理论基础。

《天论》猛烈抨击了孔孟儒家唯心论的先验论，针锋相对地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命题，把人的主观能动性提到了新的高度。荀况首先揭穿了儒家塑造的“天神”偶象的吓人外衣，对“天”的概念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他指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就是说自然界的运动是有规律的，它不因为有了尧才存在，也不因为出现了桀就消失。

“天”是没有意志的自然界。日月星辰的运行，四时气节的交替，万物的生长变化，这些自然界的现像就是“天”的表现。在《天论》中，荀子对人类精神、意志的产生，也做了朴素唯物主义的解释。他说：“天职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就是说，由于自然界的运动变化，才产生人的形体。形体既具，精神、意识才随之而来。荀况还进一步批判了奴隶主阶级借自然灾害称鬼神、尊天命，吓唬人民的胡言乱语。荀况指出：自然界发生的某些反常现象如星坠、木鸣、日蚀、月蚀等，并不可怕。人类社会的治乱兴衰与这些自然现象是根本无关的。可怕的不是自然界的这些怪现象，而是人间的那些怪现象，就是所谓“人祆(妖)”。荀况把当

时奴隶主贵族统治下旧社会的黑暗，统统称之为“人祆”，深刻揭露了奴隶制的腐朽性和反动性。荀子豪迈地提出，要新兴地主阶级敢于“制天”、“使天”、“化天”。这不仅反映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勇于征服自然的意志，也反映了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新兴地主阶级要求战胜没落奴隶主阶级的意志。

从荀况《天论》篇中可以看出，进步阶级的利益是同历史的发展方向一致的，所以他们才敢于正视现实，要求进步，并坚信自己事业的正确。而反动、没落的阶级，是跟历史前进的方向相违背的。但是他们不甘心自己的灭亡，就必然要乞灵于“天”等唯心主义的货色。孔丘、孟轲借“天命”搞“复礼”，两千多年后的林彪一类人物，妄图复辟资本主义，也同样乞灵于“天”，把自己吹嘘成“受于天”的“天才”，是什么“独往独来”的“天马”。但是历史证明，唯心主义的“天命”论不能使一切反动阶级的复辟阴谋得逞。林彪这个“天马”，早已粉身碎骨。

在历史观上，荀况还反对孟轲的“法先王”而主张“法后王”。这是儒法两家复辟和反复辟斗争的一个中心内容。荀况反对开历史的倒车，肯定今胜于昔。“法后王”思想是法家主张社会革新的基本指导思想。

荀况还否定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提倡以功授官，建立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

荀况又在《劝学》篇中，论述了他的教育思想，充分肯定了后天的环境和教育对人们认识发展的决定作用。孔丘把人分成“生而知之”、“学而知之”、“困而学之”、“困而不学”这么几等，鼓吹“唯上智与下愚不移”，认为奴隶主

贵族天生下来就是统治“下愚”的劳动人民的。孟轲也宣扬所谓“良知”、“良能”，把人分成“先知先觉”和“后知后觉”。荀况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为了贯彻法家的革新前进路线，在《劝学》中运用大量的事实，使人信服地理解人的知识才能是从后天获得的。并且批判了儒家把学习当作追名逐利的手段，强调人类通过教育，不断求得进步，使后人胜过前人。他说：“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他提出学习应当注重实际，认为“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荀子·效儒》）就是说，听一听不如去看一看，百闻不若一见；看一看不如去了解其实际意义；知道其实际意义不如动手去干一番。他劝人不必去学习《诗》、《书》等儒家经典，因为这些货色都是古代的事情，不切合当时实际情况。他强调要学习礼。但荀况讲的“礼”，就是反对奴隶制、维护封建制的“法”。他说：“礼者，法之大分(总纲)”。 “礼”的作用是“损有余，益不足”，是按照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剥夺奴隶主贵族的财产和权力，进行再分配。再分配的原则是“无功不赏，无罪不罚”。

荀况还针对孟轲的“性善论”，提出了“性恶论”，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人为)也。”这虽然也是抽象的人性论，是错误的，但其目的是为了反对孟轲的天赋道德论，为新兴地主阶级实行法治提供理论根据，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

在儒法斗争激烈进行中，作为荀子学说思想的主要继承人，并在理论体系方面作了独到发挥的，就是韩非。他出身于韩国贵族，在尖锐复杂的斗争中，转化成为新兴地主阶级

的代言人。所著《韩非子》一书，是法家思想的重要代表作。他的活动年代，约当公元前280——前233年。他曾向韩王建议变法，没有被采纳，才转而著书立说。

韩非在荀况的理论基础上，提出了通过法、术、势的合一，进一步加强地主阶级专政的问题。韩非以敏锐的分析力，综合阐明了前期法家的“法治”观点，同时还批判地吸取了各家中有助于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制的内容。例如法家和道家在批判儒家这一点上，有某些接近之处，因而法家可以利用道家的某些思想并加以改造，为反儒斗争服务。司马迁在《史记》里把老子和韩非并传，是有一定道理的。可以说韩非是战国时期集大成的法家思想家。

从荀子“性恶论”出发，韩非公开地认为：人的天性禀赋，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离不开一个“利”字。什么“仁、义、道、德”，“忠恕之道”，完全是一堆废话。对于“恶劳乐佚”的这种恶性，只能面对现实，“以法为教”（《韩非子·五蠹》）。

韩非大大发挥了荀子的“法治”学说，比较了前期法家各派的短长，综合出一套以“法”为主、“法”、“术”、“势”相结合的地主阶级专政的理论，要求在基本原则原则上，做到“信赏必罚”，“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什么叫做“法”？韩非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法加乎奸令者也”（《韩非子·定法》）。这就是说，官府明白公布事关赏罚的一系列条规，这就叫做“法”。法是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政策和法令，必须大力宣传。法令对任何人都不例外。这就叫“法不阿贵”（《韩非子·有度》）。由于公开法禁，使

人人心中有数，可以趋利避害，所以又说“法莫如显”（《韩非子·难三》）。

什么叫做“术”？“术”是根据法家路线进行政治斗争的策略，包括任免、考察、赏罚各级官吏的方法和手段，即维护地主阶级专政的各种手段。韩非认为：“君无术则乱于上”（《韩非子·定法》），地主阶级专政就不能得到巩固。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统治，“无术以知奸”（《韩非子·定法》）是不行的。韩非从《老子》中吸取了辩证法的因素，并加以积极的改造，又从理论和实践上把“术”和“法”结合起来，这是一个新的发展。

什么叫做“势”？“势”是君王的权力和地位。有没有这个权力，关系到地主阶级专政能否巩固。“势乱者则不可治”。韩非把人君和“势”的关系，比喻为鱼和水的关系。必须牢牢掌握住这种权势，才有助于推行“法”和“术”。

韩非认为：人君抱法、挟术、处势，三者不可缺一，而以法为主。韩非强调“以法为本”（《韩非子·饰邪》），“术”和“势”是保证法家路线的推行。通过法、术、势的合一，就能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封建国家，真正做到“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韩非子·扬权》），才能实现国家的大统一。今天看来，韩非强调君主的个人作用，正是唯心主义英雄史观的反映。但在当时，这种思想恰恰适应了正在发展中的统一趋势，无疑是进步的。

韩非发展了前期法家的思想，用“法后王”、“新圣”来反对“法先王”，有力地抵制了“诵先王之书，以乱当世之治”（《韩非子·奸劫弑臣》）的儒家学派。特别对于

“守旧术、不知世务”（《盐铁论·论儒》）的孟子学说，作了严正的驳斥。韩非认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知谋，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韩非批判了儒家的天命论，承认人民可以从耕战中以力致富，是今胜于古。正因为“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是以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韩非子·五蠹》）。他明确指出：人们所要师法的，只是“后王”、“新圣”。对于当前“称先王之道以藉仁义，盛容服而饰辩说”（《韩非子·五蠹》），到处宣扬复古主义的儒家之流，韩非认为是社会上“五蠹”之首，必须彻底加以清除。

在认识论方面，韩非强调研究客观实际，掌握事物规律，要注重“参验”的考察方法。所谓“参验”，是把各种根据，经过分析、判断，综合起来进行比较研究，看它是否符合客观的实际。韩非一贯强调“循名实以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词”（《韩非子·奸劫弑臣》），注重以实际功效来检验认识。要确定认识正确与否，必须会合各种说法，“揆之以地，谋之以天，验之以物，参之以人”（《韩非子·八经》），从天、地、人、物四个方面进行反复研究，才能做到真正名实相符。如果没有各方面证据，就把事情肯定下来，那么不是愚蠢，就是欺骗。

韩非在自然观上也继承和发扬了荀子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他用了大量篇幅，批判了流行的鬼神迷信观念，否认有意志的“天”，认为对于“天”——自然界的规律，是可以逐步掌握的，不能作神秘主义的理解。自然界的一般本质叫做“道”，“道”的具体体现就叫做“德”。它的规律运动，又表现为“理”。“道”是“德”的总和，存在于“理”之

中，它们的综合和统一，就形成了物质的自然界。

韩非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功利主义者，看待一切事物，都从新兴地主阶级利害关系出发。但是，从整个斗争形势看这种功利论，反映了新的生产关系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烈要求，有利于农战政策的贯彻执行。对于儒家鼓吹“仁义”、侈谈“天命”，用骗人伎俩顽固地维护奴隶主土地所有制，是一个根本的否定。

韩非这一进步哲学思想体系的形成，标志了新兴地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韩非对孔孟之道作了比较系统的批判，达到了他那个时代所能达到的理论水平。韩非的思想代表了封建社会上升时期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在当时确实是生气勃勃，起了革命的作用，并且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一直成为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的精神武器。对此，必须给以充分的肯定。但他当时还不可能正确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也不可能看到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韩非的加强地主阶级专政的理论，作为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当然包含着对劳动人民实行镇压的一面，要批判地加以分析和鉴别。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专政，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只有无产阶级专政才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反动派的专政。因此，只有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动员所有人民群众的力量，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

### 三、儒法两条军事路线的斗争

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夺取政权，都主张用革命

的暴力，而没落的奴隶主阶级总是攻击革命的暴力。我国以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是通过春秋战国时期一系列的战争来解决的。战国时期，战争的规模更大，更加激烈。在如何对待战争的问题上，儒家和法家的观点是根本对立的。

法家商鞅就是主张用战争的手段摧毁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认为“以战去战，虽战可也”（《商君书·画策》），他的观点非常鲜明，就是以革命的战争去消灭反革命的暴力。他在帮助秦孝公变法期间，整军经武，大力加强军事力量，并亲自带兵打败了当时号称大国的魏国，在军事上取得了巨大的胜利。韩非更是尖锐地指出，奴隶主的反动势力是不会自行倒台的，必须用急风骤雨般的革命暴力加以摧毁。他作了这样的比方：“木虽蠹，无疾风不折；墙虽隙，无大雨不坏”。敌人不打不倒。

儒家反动派完全抹煞战争的正义性和非正义性，反对新兴地主阶级所进行的统一战争。当商鞅在秦国变法时，一个儒家小丑赵良，就搬出《尚书》中的“恃德者昌，恃力者亡”这句话，来攻击商鞅变法。孟轲也拚命叫嚷：“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孟子·公孙丑上》）。儒家极力渲染战争的恐怖，什么“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此所谓率（占领）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死”。他们大喊大叫什么“善战者服上刑”（《孟子·离娄上》）。儒家反对战争，实际上只是反对新兴地主阶级起来夺权，是要“复礼”。孟轲就赤裸裸地表白过：“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国之灾也；田野不辟，货财不聚，非国之害。上无礼，下无学，贼民兴，丧无日矣。”（《孟子·离娄上》）就是说，上不搞“礼治”，

下不学“礼义”，奴隶大众和新兴地主阶级就要起来造反，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也就完蛋了。韩非就曾针对这种欺骗宣传，作了有力的批判，明确指出：“兵弱于敌，国贫于内而不亡者，未之有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浅薄（简慢）于争夺之事，而务以仁义自饰，可亡也。”（《韩非子·亡征》）新兴地主阶级如果受了儒家“仁政”的骗，放下武器，那就要自取灭亡。

法家坚持革命的暴力，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对于劳动人民来说，也有镇压的一面。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新兴地主阶级运用革命暴力统一国家和镇压奴隶主阶级的反抗，却占着十分突出的地位。

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时代，“**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奴隶主阶级反对战争，主张“礼治”，是为了“克己复礼”。新兴地主阶级要取得统治，就必须象商鞅所坚持的“以战去战”，用革命的暴力战胜反革命的暴力。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我们是战争消灭论者，我们是不要战争的；但是只能经过战争去消灭战争，不要枪杆子必须拿起枪杆子**。”当然，古今时代不同，商鞅不过是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主张“以战去战”。但在当时，这种战争观是进步的，是难得的。

历史上，阶级斗争有其共同特点和规律性。对照林彪攻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反动言行，跟历史上的儒家如出一辙。林彪不是也学着儒家的腔调叫嚷什么“恃力者亡”，妄图要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放弃对国内外阶级敌人的专政吗？要说有差异，也只是时代和阶级内容的不同。

战国时期，由于革命战争的需要，许多著名的法家人物

都是杰出的军事家。战国前期的吴起，就是著名的军事家。他在魏国担任过军事将领，和士卒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骑乘，亲裹羸粮，与士卒分劳苦”（《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吴起非常重视“强兵”，以革命暴力为新兴地主阶级服务。他认为新兴地主阶级既要重视政治，也要重视军事，“必内修文德，外治武备”（《吴子·图国》）。他在楚国进行变法时，明确提出“要在强兵”（《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就是说，关键是如何用法治思想整顿军队。他指出：“若法令不明，赏罚不信”，鸣金撤退而不退，击鼓前进而不进，这样的军队“虽有百万，何益于用？”（《吴子·治兵》）他治军时，坚持“进有重赏，退有重刑”，并“行之以信”（《吴子·治兵》）。

但是楚国的没落奴隶主阶级十分仇视吴起加强革命的暴力。有个叫屈宜若的楚国大奴隶主贵族，叫喊“兵者凶器也”；还大骂吴起“好用凶器”，是什么“阴谋逆德”，是“逆之至也”（《淮南子·道应训》）。这是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

孙膑也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法家军事家。他主要的活动年代大约在公元前360——前330年之间。他的主要活动地区是在齐国。齐威王很重用他，推行“富国强兵”的政策，取得了成效。司马迁就指出：“齐威王用孙子（膑）、田忌之徒，而诸侯东面朝齐。”（《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南宋的反动理学家朱熹，在注解《孟子》时，就解释“善战，如孙膑、吴起之徒”。孙膑和孟轲是同时代人，而且都在齐国活动过。在政治上他们是根本对立的。孟轲劝齐王实行儒家的复辟反动路线，而孙膑则在齐国积极推行法家的革新政治

路线。

失传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孙膑兵法》，如今又重新被发现了，丰富了我国古代军事学的宝库。现在已经整理出版的《孙膑兵法》，有残简三百八十余枚，一万一千余字。可以确认的篇名有《擒庞涓》、《威王问》、《陈忌问龜》、《篡卒》、《月战》、《八阵》、《地葆》、《势备》、《行篡》、《杀士》、《延气》、《言一》、《十阵》、《十问》、《略甲》、《客主人分》、《五名五恭》、《善者》、《将义》、《将败》、《奇正》等二十一题。残简的内容大体可分为四大类：关于总论战争的；关于战术的，如兵力部署、野战、攻城等；关于阵法的，讲布阵、破阵等问题；关于论将的。

毛主席教导说：“‘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在这点上说，战争就是政治，战争本身就是政治性质的行动，从古以来没有不带政治性的战争。”孙膑的军事活动是在法家政治路线指导下进行的，是为新兴地主阶级夺权斗争服务的。孙膑的军事思想是法家“耕战”思想的主要部分。

孙膑反对儒家以“仁义”的说教攻击进步的战争，认为用“积仁义、式礼乐、垂衣裳（不用战争）”等一套奴隶制的“礼”，“以禁争夺”，是极其荒谬的。他主张必须“举兵绳之”，就是用战争来解决问题，用战争消灭封建割据，实行全国统一。孙膑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强调“战胜而强立，故天下服矣”。只有使用战争手段，才能使齐国新兴地主阶级田氏政权“强”起来，并“立”得住。孙膑认为以进步的战争消灭反革命的暴力，这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孙膑兵法》作为实践法家耕战政策的具体经验，是在跟儒

家“仁义礼乐”的坚决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在军事上，孙膑坚持法治路线。他认为“兵之胜在于纂卒（经过挑选的勇士），其勇在于制（法治）。”他明确指出：“不信于赏，百姓弗德；不敢去不善，百姓弗畏。”他强调战士有功，“赏不逾日”；有罪也要“罚不还面”。他把士兵的勇敢作为战争胜利的基本因素。这是法家“人定胜天”思想的发展。他已经意识到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意识到人心对于战争胜败的重大影响。因此，孙膑十分重视激励士气，认为寡可以胜众，弱可以胜强。他的这种敢于战胜强敌、众敌的作战指导思想，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革新进取的战斗精神和要求实现封建大统一的愿望。

孙膑在研究、分析指挥战争和军事各个方面时，能够比较如实地反映客观现实，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这跟儒家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是鲜明的对照。孙膑对战争的胜负因素，作了多种归纳和概括。他认为战争形势的有利和不利，就象天下万物的有生有死一样，是永远存在着的客观事实。因此，指挥战争要因势利导，掌握战争主动性，争取有利于己、不利于敌的态势。要避免敌我僵持，“毋以众当众，毋以寡当寡，毋以佚当佚，毋以劳当劳”。要全面看待敌方的长处和短处，利用形势，扩大战果，转劳为逸，转败为胜，使敌人完全处于被动和不利的地位。这些都反映了孙膑军事思想中充满着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可是儒家的孟轲之流，却主观唯心主义的认为“可使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孟子·梁惠王上》），胡说什么用棍棒也能打败强大的军队。

法家军事家孙膑强调“以奇用兵”，把灵活地变换战术，

看作是达到战略目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只有攻其不备，出其不意，才能战胜敌人。齐、魏马陵之战，孙膑采取因势利导的办法去调动敌人。他指挥行军，在途中每天减少灶头的数目，由十万减到五万，再减到二万，造成齐军逃亡大半的假象，迷惑了魏将庞涓。当庞涓丢下魏国的主力部队，带领轻兵追赶齐军，一直追到马陵时，齐军伏兵四出，万弩竞发，一举全歼，致使魏太子申被杀，魏将庞涓被俘。这是孙膑“以奇用兵”的胜利。

《孙膑兵法》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军事著作，不可避免地也有其局限性。他不可能认识人民群众在战争中的伟大作用。尽管他提出“间于天地之间，莫贵于人”的正确见解，感到必须利用群众的力量。但归根到底，他是将帅个人决定一切的英雄史观。孙膑活动的齐国，奴隶主势力对新兴地主阶级的干扰和破坏比较严重，变革也不及秦国深入。这些都在《孙膑兵法》中留下一定的痕迹。

战国时期，由于激烈的战争，不同的阶级从维护各自的利益出发，都在研究战争，研究军事。道家是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下层的一个学派。奴隶主阶级下层是弱小者，在社会大变动中正处在动荡和分化之中。他们之中有的坚持奴隶制而自取灭亡；有的转化为新兴地主阶级。因此，没落奴隶主阶级下层的思想变化也十分复杂。

《老子》这部书是道家的代表作，书成于战国时期，不是一个人的著作，也不是一时之作，可以说是战国时期奴隶主阶级下层的集体创作，反映了道家学派的思想发展过程。

1973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了一批古代帛书，其中就有《老子》甲、乙两种。汉朝流传下来的《老

子》又称《道德经》，是把“道”经作为上篇，“德”经作为下篇。这次马王堆发现的两种《老子》帛书，都是“德”经在前，“道”经在后。这部书的精华是在“德”经。“德”经的精髓就是论兵，是总结当时战争的经验。

从《老子》的主要思想内容来看，这是一部兵书。全书八十一章中，直接论兵的有十多章，论军事哲学的有近二十章，而其他各章也都贯穿了对军事战略战术思想的发挥。从唐朝王真的《道德经论兵要义述》，一直到清初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的《宋论》，好些人都认为《老子》是一部兵书。这是正确的。

奴隶主阶级的下层人物，为了要在社会大变动中站起来而不是倒下去，必须改变弱小的地位。他们研究如何做到“柔弱胜刚强”的战略思想。他们总结了当时频繁战争中以弱胜强、强者败北的战例，辩证地讲强和弱的转化。《老子》书中用“水”作说明。水是天下最柔的东西，也是天下最能攻坚摧强的东西，没有什么东西能敌得过水。

以弱胜强的战略思想，反映了奴隶主阶级下层政治代表要改变没落的社会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辩证法。《老子》书中讲了事物的存在是互相依存的，如美丑、大小、难易、祸福、胜败、进退等等，都是互相对立而又互相转化的。毛主席在谈到矛盾的转化时曾经说过：“在一定的条件下，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老子在二千多年以前就说过：‘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这是对《老子》书中朴素辩证法思想的肯定。

《老子》书中因为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因此在用兵问

题上提出从弱转强的战术，认为“将欲弱之，必因强之；将与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就是说，要先让一步，后发制人，迫使对方从暂时的强大、暂时的兴起、暂时的得利中，最后终于转向反面。先让一步是为了造成对方的被动局面；然后再来寻找可乘之隙，待机破敌。《老子》讲的“守柔曰强”，就是“无为而无不为”。看上去是“柔”，是“无为”，实质上是为了“强”，是为了“有为”。《老子》中特别提到“善为士者不武”，真正能打仗的人，决不会在对方面前劈头就气势汹汹地使出全副本领。“善制敌者不与”，真正能打胜仗的将帅，总不会搞硬拼，而是先让对方一步，出奇制胜。

《老子》书中这些从社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战略战术，以及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是全书的精华部分。这些东西不能挽救整个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失败。他们害怕统一的进步战争。《老子》中说：“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暴露了他们对统一战争的无穷忧虑。相反地新兴地主阶级可以改造和利用《老子》中的精华部分和合理因素，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服务。韩非对《老子》是作了认真研究的，并且写了《解老》和《喻老》等篇，分析《老子》论兵的内容。道家作为奴隶主阶级的下层，他们和奴隶主贵族上层也是有矛盾的。法家和道家在批判儒家这一点上也有某些接近之处，因而法家可以利用道家的某些思想。西汉初，法家政治家吕后、汉文帝、晁错等一班人，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的胜利成果，需要把社会秩序安定下来，也利用并改造道家“无为而治”的思想内容。这不是什么“道表法里”，而是法家人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善于吸收其他学派中的合理因素而加以

改造，发展了法家思想。

必须承认，法家思想也是在长期的斗争中不断发展的，而不是停滞不前的。

## 东周世系表(二)

(战国时期)

公元前 475 —— 前 256 年

⑭元王仁 —— ⑮贞定王介 —— 袁王去疾 (三个月)

思王叔 (五个月)

⑯考王嵬 —— ⑰威烈王午 —— ⑱安王骄

⑲烈王喜

⑳显王扁 —— ㉑慎靓王定 —— ㉒毅王延

## 第二章 秦朝统一的中央集权 封建国家的建立

从公元前 230 年起，秦始皇对东方六国发动了总攻，打了整整十年的仗，实现了全国的大统一。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秦王朝建立起来了。恩格斯指出：“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须表现为对某一种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已经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拜的秩序的叛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秦王朝的建立，宣告了封建制度在我国的全面胜利。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秦始皇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这是他对历史的伟大贡献。在新的历史形势下，统一和分裂、反复辟和复辟的斗争，仍然在激烈地进行着。一些陈旧的、已经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拜的秩序，还在继续“显灵”，一有机会就要兴风作浪。两条路线的斗争仍在激烈地进行着。历史在革命斗争的风暴中不断前进。

### 第一节 秦始皇第一个统一中国

公元前 262 年秦、赵长平之役后，全国大统一的历史趋势迅速发展。坚持商鞅变法路线的秦国，正象旭日东升一样，生气勃勃地代表了这个统一趋势。但是，历史的道路总是曲折的。当着这个胜利即将到来的时候，秦国的法家革新统一路线，由于大奴隶主商人、政治投机分子吕不韦的一度篡权，

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在这短暂的时期内，原来被赶出关外的贵族守旧势力，又纷纷卷土重来，窜回咸阳，给吕不韦奴隶主复辟集团添威助势，策划反革命夺权，阴谋把复辟的愿望变为复辟的行动。这是历史汹涌前进中的一个小小逆流，是儒法两条路线的生死搏斗。

### 一、彻底粉碎吕不韦集团的反革命复辟

公元前249年，秦始皇的父亲庄襄王即位，吕不韦靠政治投机，窃踞了秦的相国的重要地位，封为文信侯，食洛阳十万户，一手独揽了国家大权。他有家僮（奴隶）万人，食客三千。并公开纠集一批儒生，以著书立说为由，大造复辟舆论。就在这种情况下，秦国长期坚持下来的法家思想政治路线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出现了一股反革命逆流。

公元前247年，十三岁的秦王政（公元前259—前210年）继承了秦国的王位，二十二岁亲理朝政。在亲政的前一年（公元前239年），这个惯于投机的吕不韦，按捺不住阴谋篡权的野心，精心策划了对秦王政的猖狂进攻。他公开地利用自己掌握的一部分职权，把心腹亲信嫪毐封为长信侯，勾结卫尉竭、内史肆等为羽翼，使“事无大小，皆决于毐”（《史记·秦始皇本纪》），自己退居幕后，伺机而动。也就在这时，他抛出了经营多年的反革命复辟宣言书——《吕氏春秋》，把它公布在城门上，声言“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史记·吕不韦列传》）。他妄想运用政治上、思想上的压力，逼使秦王政交出政权，取而代之。

《吕氏春秋》是一部赤裸裸的反革命复辟纲领。它采取了折衷、隐蔽的手法，打着所谓“杂家”的招牌，公开推销

孔孟儒学。他妄图在秦王政亲理政务以前，把这个反动纲领定为一尊，极力扩大它的政治影响，逼使秦王政听凭他的摆布。他狂热地要求君主“虚静”、“无为”，要做到纯粹“无能”、“无识”，讴歌儒家的“禅让”。他大肆叫嚣“乱莫大于无天子”，妄图恢复“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再建奴隶制的分封割据局面。他明目张胆地破坏商鞅的“强本抑末”政策，妄想以儒家的“孝”、“贤”为本，代替法家的以“农”、“战”为本。他还把早就灭亡了的卫国，亲手重新扶植起来，作为实践儒家“兴灭国”、“继绝世”的反动标本。他还别有用心地颠倒“古”、“今”概念，胡说什么“知古则可知后”（《吕氏春秋·长见》），坚持复古倒退的反革命路线。

公元前 238 年，二十二的秦王政从咸阳回到旧都雍（今陕西凤翔），在祖庙里举行了冠礼，留宿在蕲年宫。在吕不韦的策动下，他的死党嫪毐发动了反革命政变，盗用御玺，擅发军队，准备向蕲年宫进攻。秦王政不动声色，果断决策，立即命令昌平君、昌文君主动抢攻，粉碎了这场反革命政变！车裂了嫪毐，灭了他的亲族，把他的党徒卫尉竭等二十多人枭首处死。余党四千多家，扫数流放到房陵（今湖北房县）。

消灭嫪毐以后，吕不韦的真相也就隐瞒不住了。秦王政回到咸阳，吕不韦推病在家，不敢出面迎接。年轻的秦王追查了他的阴谋。到了第二年，事情搞清楚了，宣布他和嫪毐的反革命政变有牵连，免除他的相位，命令他“就国河南”。可是，吕不韦贼心不死，在一年多的时间内，继续和旧六国复辟势力进行频繁的勾结，妄图伺机蠢动。秦王政亲自写

信，严厉地谴责他：“君何功于秦？秦封君河南，食十万户。”吕不韦感到末日已到，畏罪自杀。

吕不韦死后，许多门客私下聚集起来，偷偷地把他葬在北邙山。秦王政再次下令，把他全家老小籍没为奴，对几千门客也分别作了处理。在彻底粉碎了吕、嫪集团的同时，多少年来依托在他们门下的那些过了时的社会力量，也遭到了清算。从公元前235年起，秦王政胜利地排除了儒家路线的干扰，使秦国的地主阶级专政进一步巩固起来。在消灭内部奴隶主复辟势力的基础上，进行全国的大统一事业。

## 二、十年统一战争的伟大胜利

历史进入战国后期，封建社会经济在全面上升的新形势下，取得了更大程度的发展。封建农业经济在各国、各地区逐渐形成了优势；上升中的地主经济显现出了它的活力。最早的封建佣耕制度也已经出现。各地重要的手工业原料和各项产品，都开始向全国行销。许多手工制造的奢侈品，还运到各地销售。各个国家出现了许多新型的商业城市，促进了水陆交通日新月异的发展。这些情况说明，各个地区在经济上的联系已经达到“四海之内若一家”的程度，急切需要全国的大统一。

历史的潮流是不可抗拒的。从战国时代一开始，人民斗争的主流就朝着新的统一趋势不断前进。特别到了战国后期，广大劳动人民迫切要求结束分裂割据的状态，撤除一切城坊、壁垒和关禁，取消“以邻为壑”的人为灾祸，实现全国的大统一。

在当时，能够完成统一历史任务的，只有西方的秦国。

秦王政坚决击退国内复辟逆流，积极地蓄积和准备力量，转向全国的军事统一。

在秦国积极备战期间，秦王政起用法家魏国人嫪毐为国尉（所以又称尉嫪毐），参与军事的部署和策划。尉嫪毐的主要策略是：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东方各国内部进行分化瓦解，实行军事上的各个击破。这是范雎“远交近攻”的进一步发展。这个策略思想首先运用于对付东方最强大的赵国。公元前236年起，秦首先出兵攻赵。经过对赵国的作战，秦王政试探了对方的虚实，加强了全面作战的准备。公元前230年，秦王政在统一部署下，先派内史腾带兵攻灭韩国，改置颍川郡，俘虏了韩王安。统一战争乘胜前进。

公元前229年，秦乘赵国发生旱灾后，派王翦等三路出兵，发动大规模进攻。赵将李牧、司马尚带领大军抵抗，相持到第二年。这时受秦重贿收买的郭开，又在赵王面前大放谣言，说李牧、司马尚拥兵资敌，图谋造反。赵王中了反间计，杀李牧，废司马尚，以赵葱、颜聚代将。结果被秦军打得大败，赵王迁被俘，公子嘉带领几百人，逃到代郡（今河北蔚县一带），自立为代王。

公元前228年，秦军攻略燕的西境，兵临易水（今河北易水）。燕太子丹阴谋派亡命之徒荆轲去秦国行刺，没有得逞。第二年，秦派王翦大举攻燕，在易水以西击溃燕、代联军。秦王又亲发大兵支援，在公元前226年攻下了燕都——蓟（今北京市西南郊）。燕王喜逃往辽东（今辽宁辽阳市）。秦将李信带兵追击，在衍水（今辽河）边大破燕军。燕王采纳代王嘉的计议，杀了太子丹，献太子丹的首级求和。

公元前225年，秦将王贲攻魏，引黄河、鸿沟水直灌大

梁（今河南开封市）。三个月后，城破。魏王假出降，魏亡。秦国延缓攻魏，是为了放宽时间，作好灭楚的准备。

公元前 224 年，秦出兵攻楚。大将王翦主张用六十万人，将军李信低估了楚的力量，认为发兵二十万就够用了。秦王政派李信，蒙武分兵两路攻楚。楚派大将项燕应战。为了争取战略主动，项燕避免和秦兵接仗，转而乘虚攻秦的南郡。在围城打援中击败了秦军，连破了两个壁垒，杀死了七个都尉，士卒伤亡很多。这是秦国在进攻六国过程中第一次遭到的重大挫折。

事实表明了王翦对敌估量的正确性。秦王政又起用告老还乡的王翦为将军，发大兵六十万攻楚。这时楚已迁都寿春（今安徽寿县）。秦军采取坚壁挺进，伺机蚕食的策略，先攻取陈（今河南淮阳）、蕲（今安徽宿县南）一带，占领了不少城邑，直破楚都寿春，虏楚王负刍。项燕退兵淮南，拥立昌平君。王翦下令穷追猛打，不断摧垮楚军的主力。项燕被迫自杀。公元前 222 年，秦兵平定江南，楚亡。

就在灭楚这一年，秦派王贲攻取辽东，俘虏了燕王喜，灭了燕国。接着，又回兵攻下代郡，俘虏了代王喜，灭了赵国。到公元前 221 年，王贲大军从燕南下，直趋临淄。齐相国后胜被秦收买，没有作抵抗准备。秦兵不战而下齐国，俘虏了齐王建。北南两路大军同时告捷，实现了全国的大统一。这时秦王政还不到四十岁。

秦王政费了整整十年的时间，取得了统一战争的伟大胜利，结束了长期以来的分裂割据状态。这个划时代的历史任务的完成，决不是单纯军事斗争的胜利，而是体现了路线斗争的决定性胜利。

秦始皇是我国历史上统一中国第一个政治家。秦始皇进行的十年统一战争是进步的战争。战争的结果结束了封建诸侯的割据局面。这是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利益的。

秦始皇之所以这样迅速地统一六国，主要是由于他推行一条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符合历史发展趋势和人民要求的正确政治路线。秦国在法家路线指导下，社会制度先进，士兵“勇于公战”（《史记·商君列传》），后方人民努力生产，国富兵强。秦始皇所完成的第一次全国大统一，其根本动力是人民的斗争。韩、赵、魏的许多劳动人民都跑到秦国去垦荒，一些东方六国的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纷纷投奔秦国去，李斯就是秦始皇的最得力助手。这些说明人民支持秦的统一。这是秦始皇统一战争取得胜利的有力保证。离开了人民的力量，国家的统一是不可能的。

### 三、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

秦国在发动统一战争以前，实际统治的区域，除了秦国本土以外，已经扩展到十四个郡，包括今陕西、甘肃、宁夏、四川、山西、河南、湖北、湖南、贵州等省的大部分地区。其中东郡（今河南东北部）、三川郡、南阳郡（今河南南部、湖北北部）都是中原地区。连同北面的上党郡（今山西东南部）和南面的南郡（今湖北北部），成为进攻东方六国的前进基地。这种“高屋建瓴”的形势，使得秦国在十年统一战争过程中，一直处于绝对有利的地位。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早在商、周时期，各族人民的联系就不断地加强。到春秋后期，黄河流域广大地区的华夏族——汉族的前身，和其他少数已经杂居在一起。到战国

时期，居住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的各族人民，进一步融合为华夏族，促进了华夏族文化的发展。居住在今广东、广西、云南、贵州、西藏、新疆、内蒙古和东北三省等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和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的联系，也正日益加强。

在完成统一东方六国的历史任务以后，秦始皇不失时机地采取了积极的政策措施，适应我国民族融合的历史趋势，建立起一个疆域辽阔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是我国历史上意义极其深远的一件大事。没有长时期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没有各族人民之间加强经济、文化联系，没有各族人民群众的共同斗争，这样一个空前广阔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根本不可能出现的。

在秦朝疆域的西南部分，分布于今贵州西部、四川西南和云南、西藏等的少数民族，总称为“西南夷”。这带地区部族很多，发展很不平衡。分布在今贵州省的，有夜郎（今遵义一带）和且兰（今贵阳一带），兼营农牧，已开始定居；在今云南省的，有滇（今昆明附近）、靡莫（今云南东北部）、隽（今云南西部云龙一带）和昆明（今云南西北部）。滇和靡莫已进入定居，隽和昆明部族还在过畜牧生活。在今四川西部和西南部的，有笮都（四川西部大渡河附近）、邛都（今四川邛崃一带）、徒（今四川天全）、冉、駹（今四川北部茂汶县一带）、僰（今四川宜宾一带）等族。他们当中有的定居，有的不定居。这些部族在战国时代多数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有些已建立了早期的奴隶制国家。他们已成为楚国或秦国的一部分。楚将军庄蹻入滇，约在公元前290年左右。后来因秦取黔中，归路被隔断，就在滇称王，王都在

今云南晋宁县。到公元前 285 年，秦昭襄王派蜀郡（今四川成都附近）太守张若到过笮都和江（金沙江）以南地区，收入版图。秦始皇在战国时代经营的基础上，统一了西南夷各部，在那里设置行政机构，作为统一国家的组成部分。为了加强西南夷和中原的联系，还特地开辟了一条“五尺道”。

生活在我国东南沿海到广西和云南东部一带的古老民族是越族。因为分布较广，统称为“百越”。在今浙江境内的称“于越”和“瓯越”。于越的中心在绍兴一带，春秋后期，曾建立越国，战国时被楚国兼并。

瓯越的中心在温州一带。在福建境内的称“闽越”；在广东和广西东部的称“南越”；在广西西部和云南东部的称“西越”或“雒越”、“西瓯骆”。

战国时期，“百越”大部分属楚国。秦灭楚后，在于越地区设会稽郡（今江苏东南和浙江东北），在闽越地区设闽中郡。当时“南越”和“西瓯”的多数部族刚刚进入阶级社会。

近年来，在广东清远春秋遗址，出土了两批青铜器，其中乐器和容器部分，在形制上和中原完全相同，说明当时南越和华夏两族已有密切的文化交往。到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统一了“南越”、“西瓯”，把散居的南越人民统一起来，设置了南海、象郡、桂林三郡。下一年，又移居中原一部分人民和有罪官吏到这三郡去，从事开垦，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百越”和华夏族逐渐融合为一个民族。秦始皇在统一岭南的过程中，在今广西兴安县北面，开凿了一条长六十里的运河，叫做“灵渠”，沟通了北流入长江的湘江和南流入珠江的漓江，使得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连

结了起来，大大发展了中南和两广地区的水上交通。这个在新形势下动工开辟的水利工程，正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开始形成的重要标记。

也就在这时，秦始皇对我国北方一支强大的部族——匈奴，采取了新的部署和措施。匈奴从商、周以来就是古老的游牧民族，战国时期处于奴隶制初期阶段。他们已知道使用青铜器。从出土的铜镜、铜剑和一些日用器皿（爵、盃等）来看，表明了匈奴族和华夏族之间的血肉关系。

但是匈奴奴隶主贵族经常率军南下，掠夺华夏族人民。这不仅损害了华夏族人民的生命财产，破坏了新兴的封建经济的发展，就是对匈奴族人民也是一种灾难。这完全违反两族人民加强经济、文化联系的共同愿望。

为了遏制匈奴奴隶主的侵扰，为了防御，秦始皇于公元前215年亲自巡视了北方，并派大将蒙恬发兵三十万，在公元前215年和前214年，两次击败了匈奴奴隶主的部队，把他们赶回阴山以北，收复了河套地区，并在黄河流域一带建立了三十四县，重建了九原郡。

战国时代，各诸侯国为了互相防御，都在边界地区筑有长城。有的是防御中原地区诸侯国的南长城，如楚方城（约长二百多公里）、齐长城（约长四百余公里）、魏长城（约长五百多公里）、韩长城（约长二百余公里）。这些长城连山结岭，夯土修建。其中秦、赵、燕三国还在各自的北部，“筑长城以拒胡”，防止匈奴奴隶主的入侵。这是北长城。燕长城从今河北北部直达辽宁，赵长城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之间，秦长城在今甘肃、陕西一带。

秦始皇命蒙恬把秦、赵、燕等国原来的北长城连接起来，

没有旧城可以利用的，就根据地形增筑。在平原黄土地带就筑“土垣”，在高低起伏的山地就“依山起筑，多用不砌”。增筑部分相当于旧城全部的大半。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经过黄河的河套以北，沿着阴山山脉逶迤向东，直至辽东的鸭绿江边，全长一万余里。长城两侧居住着我国北方各族人民。长城在南北交通要道上都设有许多关口，是各族人民交换商品的互市场所。秦始皇筑长城是为了保护新兴的封建制度。他的筑城备战，是法家路线的组成部分，使匈奴奴隶主统治者的侵扰受到遏制。在历史上，许多法家人物怀念秦始皇，热情地讴歌他筑城备战的伟大业绩。唐代诗人李白爱憎分明地写道：“匈奴以杀戮为耕作，古来惟见白骨黄沙田；秦家筑城备胡处，汉家还有烽火然。”（《战城南》）但是孔孟之徒却对法家的抗战路线恨之入骨。唐末的一个和尚写了一首《杞梁妻》的黑诗，恶毒攻击秦始皇筑长城。竟然把春秋时齐国人杞梁战死后其妻哭城一事，移花接木，弄虚作假，篡改为三百年后的秦国人。孔孟之徒，又把杞梁妻的名字定为孟姜女，胡诌了“孟姜女哭长城”，还增加了“送寒衣”等虚伪情节，广为散布。宋以后的儒家反动派，出于投降卖国的需要，还在山海关外长城附近盖起孟姜女庙，拚命攻击秦始皇的抗敌路线，鼓吹“战备无用”的投降路线。叛徒、卖国贼林彪心怀鬼胎，也在长城问题上大做文章。1956年和1961年，他带着死党两次串到长城脚下朝拜孟姜女庙，妄图借孟姜女的幽灵攻击我国人民的反修斗争，攻击无产阶级专政。林彪的丑恶表演，进一步暴露了他的尊儒反法的反革命实质。

## 第二节 巩固国家统一的重要政策措施

秦始皇坚持法家政治路线，代表正在上升的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利用秦国一百三十年来不断积累的历史经验，在人民斗争的强烈推动之下，结束了长期以来的分裂局面，实现了空前规模的国家大统一。但是统一和割据，反复辟和复辟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息。新建立起来的秦王朝，为了继续巩固和加强国家大统一，必须大力改革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秦始皇是一位厚今薄古的专家。

### 一、地主阶级专政的全面加强

斯大林曾经指出：“如果不从封建割据和各公国的混乱下解放出来，那末，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设想保持自己的独立，设想真正经济与文化的高涨。只有全国结成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才能够设想真正的经济与文化高涨的可能性，设想巩固自己的独立的可能性”（《庆祝莫斯科八百周年的贺词》）。在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全面地加强地主阶级专政，使全国团结成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在这个首要问题上，从一开始就存在着严重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

公元前221年，正当秦统一六国后不久，在一次朝廷会议上，丞相王绾就公开地跳出来，建议恢复早已过了时的分封制，在国家体制问题上，向法家政治路线进行了挑战。王绾认为：统一后的国家，疆域辽阔，不分置王国就压不住。他所代表的，是一部分保守势力的要求，多数大臣竟糊里糊

涂的随声附和。这正好说明旧的习惯势力是非常顽固的，奴隶制复辟的土壤依然存在。只有廷尉李斯站在法家立场上，坚决反对。他认为只有普遍实行郡县制，结束分裂混战状态，才是“安宁之术”。这是巩固国家统一的大问题。秦始皇也认为“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史记·秦始皇本纪》），支持了李斯的意见。这场论争说明了统一的新形势下，路线斗争并没有结束。

秦灭六国以前，已置有东郡、三川郡、南阳郡，都在中原心腹地区。连同北面的上党郡和南面的南郡，构成全面军事进攻的根据地。并灭六国以后，沿袭燕、赵、魏所置旧郡，经过适当的调整，“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之后不久，统一了瓯越和闽越地区，设置了闽中郡。到公元前214年，又在统一南越地区以后，设置了南海、桂林、象郡等三郡，合计四十个郡。

公元前215年，秦始皇巡视燕国旧地，平毁战国时的旧城郭，开通拦河坝。途经碣石山（在今河北乐亭西南，北魏时沉入海内）的时候，刻石记载当时国家大统一的盛况。刻石上写着：“皇帝奋威，德并诸侯，初一泰宇。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地势既定，黎庶无繇（徭），天下咸抚。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史记·秦始皇本纪》）这些记载，生动地表现了秦始皇的雄才大略。他痛恨六国的分裂割据，对统一中国充满着自豪感。秦始皇在完成统一事业后，并没有故步自封。他认真地考虑了国家统一以后如何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问题，制订了一系列新的革命措施，贯彻法家路线和政策。

在维护封建国家大统一的原则下，秦封建王朝的最高统

治者，规定称“皇帝”。秦王政为“始皇帝”。皇帝下达的命令，叫“制”或“诏”，用的大印叫“玺”。秦始皇亲自审批上报公文（写在竹简上），表现了虎虎有生气的法家战斗精神。

韩非说过：“事在四方，要在中央”（《韩非子·扬权》）。为了加强地主阶级专政，建立起符合统一趋势的、从中央到地方的两级政权组织。中央行政机构是采取“三公九卿”制。“三公”当中，丞相是最高行政长官，协助皇帝处理国家政务。太尉是最高军事长官，协助皇帝处理全国军政、负责内外防卫，统领一套武官班子。御史大夫居于副丞相地位，命令、法律由他转达，地方“上计”由他复核，还要监察百官。这样就使得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有了比较稳定的轴心，可以做到提纲挈领。

“三公”以下，设了“九卿”，分管封建国家和皇帝的各项具体事务。“奉常”管宗庙礼仪，属官有太史、太卜、太医，还有一定名额的博士，这些官员分别研究历史、天文、医学，充当皇帝的顾问。“郎中令”主管宫内警卫，下属有大夫、郎中、谒者。“卫尉”主管宫门口的警卫。“太仆”主管皇帝的车马。“廷尉”掌管国家的刑法，代表最高的司法权力，在九卿中地位最重要。“典客”主要是负责接待少数民族的首领和使者。“宗正”掌管皇族的事务。“治粟内史”主管国家财政，属官有铁官等。“少府”管理皇室的财务和杂务，如山海、池泽的税收，手工业生产等，以供皇室需要。

秦朝设立“三公九卿”制，开创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新体制。此后，历代封建王朝基本上都沿用了这

一体制。

秦王朝的中央集权机构是建立在一套整齐严密的地方行政机构之上的。事实表明，秦始皇统一六国和少数民族居住区的过程，就是郡县制度在全国普遍推行的过程。郡县行政机构虽然也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发展形成的，但是，把地方行政组织明确规定为郡县两级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郡县地方行政组织，是在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

按秦制规定，郡设郡守，管全部政务，是一郡的最高长官，接受并执行中央命令。郡守以下，有郡尉，协助郡守主管全部军事；有监御史，负责监察。郡以下的一级是县。万户以上的设“令”，不满万户的设“长”，管全县政务。

“令”、“长”以下，有县尉，管全县军事；有县丞，助理政务，负责司法裁判。郡县两级官吏都由皇帝任免。

县以下有“乡”，乡设“三老”掌教化；“啬夫”掌诉讼、收税和征发徭役；“游徼”负责地方治安。一乡大体上分十“亭”，有亭长；一亭大体上分十“里”，有里正。乡、亭小吏，都是选拔当地的地主或富裕农民担任。

在郡县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专制主义集权制度（简称“郡县制度”），对于促进全国大统一，加强地主阶级专政，具有积极的意义。这一制度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潮流的。这种上层建筑对于巩固封建的经济基础起了极其重要作用，给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以沉重的打击，促进了封建经济、文化的发展。郡县制度对以后历史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这种政治体制和我国封建社会中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地主经济是相适应的。

清初的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在他的《读通鉴论》这

部重要著作中指出，“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唐朝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柳宗元，早就已经看出郡县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对秦始皇及其郡县制作了高度的评价。当然，柳宗元、王夫之等人由于阶级的局限，他们所讲的“势”——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到底是怎么样的，还是模糊不清的。他们不可能科学地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 二、大力推行封建土地所有制

秦王朝统一后，运用政权的力量，大力改变所有制，全面地推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对于大官僚们立功受赏的，允许多买田宅园池。公元前211年，迁三万户到北河、榆中，全部“拜爵一级”。在灾情严重时，又特许纳谷一千石，便可“拜爵一级”。这是发展地主经济的措施。按秦法规定：“拜爵一级”，就可以得到土地一顷，宅九亩，依级递加。爵位高些的，还可拥有服劳役的“庶子”。随着爵位级数的增加，地主阶级的力量不断壮大。由于鼓励私人土地买卖，在一定时期内，佃耕、佣耕关系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为了保证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巩固和地主经济的发展，为了巩固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进一步推行了商鞅的“强本抑末”政策，即重农轻商政策。一面采取“移民”的办法；继续把一部分人迁到空旷地方去，定期免除徭役，奖励农垦事业；另方面把大批商人和罪犯送到远地去垦荒实边。公元前219年，迁“黔首”三万户到琅玡台（今山东诸城县东南）下从事垦殖，免除他们十二年的徭役。公元前212年，又迁三万户到骊邑（今陕西临潼东北），五

万户到云阳（今陕西淳化以北），免役十年。下一年，再迁三万户到北河、榆中，每户赐爵一级。秦王朝这种“强本抑末”政策，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有效措施。秦始皇还把东方六国的一些拥有大量奴隶的工商奴隶主迁徙到咸阳、巴蜀和南阳一带，削弱他们的经济力量。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征发大批犯罪官僚分子和商人到两广地区垦荒。同年还征发一批犯罪分子和商人到河套地区新建的三十四个县开垦农业。

更为重要的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封建的经济基础，秦始皇还在公元前216年下诏全国：“使黔首自实田”（《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语），从法律上肯定了土地私有制，保障了个体小农经济。命令要求全国人民据实向国家陈报占有土地的实数，并在法律上给以承认。只要按照政府规定缴纳各项赋税，替国家服役，成为固定的编户，就可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权。这个统一法令的颁行，意义是非常重要的。这是春秋战国以来第一次以国家法令的形式使土地私有制在全国范围内合法化。这种土地私有制，包括新兴地主对于土地的私有权，也包括一部分农民对于土地的私有权。当然农民占有的土地还是很少的。这一项法令的历史意义，就是废除了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确立了地主和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这是当时所有制的革命。

公元前209年，秦始皇东巡，在琅邪台刻石说：“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这里讲的“上农除末”，就是“强本抑末”，大力发展农业生产。这里讲的“黔首是富”，是指新的所有制使一般新兴地主阶级和自耕农民都有好处，改变了经济地位。“黔首”不仅是指地主阶级，也包括从奴隶制下摆脱出来获得政治、经济地位的自耕

农民。保护“黔首”的政策，正是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扩大封建制的社会基础。

### 三、革新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制度

为了巩固全国的大统一，加强地主阶级专政，秦始皇针对当时历史的具体情况，大力改革旧的制度，确立一整套新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制度。

统一法律——战国初期，法家李悝就为新兴地主阶级制定了第一部法典——《法经》六篇。秦王朝废除了六国旧法，在《法经》的基础上进行新的修订，统一了法律，规定了秦律六篇。其中最主要的是“盗律”、“贼律”、“杂律”三篇，对于打击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和捣乱，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保护封建经济基础，起了重大作用。“盗律”是为了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经济利益而设的惩治偷窃犯罪的法律；“贼律”是对有关谋杀、谋反、谋叛、谋大逆等罪的惩罚，当时主要锋芒是针对那些妄图谋害秦始皇、颠覆秦王朝的复辟活动；“杂律”的内容较为广泛，其中“狡禁”中的“盗符”、“盗玺”等罪，是为了防止和制裁钻进宫廷内部、皇帝身边的复辟势力的篡权阴谋活动。

秦始皇在统一中国的当年，就发布明令，改称“民”为“黔首”，在法律上给予农民和农奴某些保障。例如农民和农奴就不再象奴隶那样可以任意被宰割、屠杀、买卖了，使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秦王朝的徭役法，首先是征发犯罪的各级官吏、逃亡的罪犯以及奴隶主商人等，或遣送垦荒，或戍守边区。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律，当然有压迫劳动人民的一面，但是秦朝法律对于镇压旧贵族的复辟，

维护封建国家的统一，促进封建经济的发展，都是有进步意义的。

兵役制度——秦王朝实行全国普遍的征兵制度。凡年龄满二十三岁以上的，都要排定次序，为国家服兵役。守卫首都的叫做“正卒”，戍卫边疆的叫做“戌卒”，到郡县听差的叫做“更卒”。这些兵役也带有徭役的性质。另外，国家还有常备军，叫做“卫卒”。地方上郡的常备兵叫做“材官”（步兵），“楼船”（水兵）。

统一货币——战国时期，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各国都铸造货币，币制极其复杂，甚至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货币也不一致。秦统一后如果不改革这种货币制度，就不能促进全国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国家统一以后实施的赋税制度。

秦始皇下令废除了各国的旧货币，以秦币为基础，推行新的统一的货币制度。新制度分为两等：以黄金为上币，以镒（二十两）为单位；以铜质的圆钱为下币，以半两为单位，重如其文，质量要求很高。这样，就克服了流通、换算的困难，促进了全国各地的商品交换。

统一度量衡——战国时期，各国的度量衡差异很大，名称复杂，单位和进位极不一致。例如齐国以釜、钟等为单位，四进位；秦以升、斗、桶（斛）为单位，十进位。

秦始皇废除了六国的旧度量衡，以秦国原来由商鞅制订的度量衡为基础，制定了新的制度推行全国。

新的度和量，都是十进位，计算十分方便。度的单位有寸、尺、丈、引等；量的单位有合、升、斗、桶（斛）等。衡是以二十四铢为一两，十六两为一斤，一百二十斤为一石。

秦始皇还为此专门下了一道诏书，铸刻在秤锤（权）和量器上。当时的度量器，一升约合现在 0.2 公升，一尺约合现在 0.23 公尺。度量衡的统一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非常重要的措施。

统一文字——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古代文字由于逐渐普及而自然地趋向简化。但由于封建割据，各诸侯国和各地区出现了许多写法不同、偏旁不同的异体字。文字的混乱，既妨碍政令的推行，又影响着文化的发展。秦始皇统一全国后，文字的统一和规范化，便成为势在必行的一项措施。

秦始皇命令李斯等进行文字整理和统一工作，废除区域性的异体字，顺应文字简化的历史趋势，在群众创造的基础上，简化字形，推行统一的小篆，也叫“秦篆”。李斯和太史令胡毋敬等还编写了《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等三部字书，既是儿童普及识字教育的课本，又是推行小篆的标准文字的范本。

当时，在人民群众中间，流行一种书写更为简便的字体，也同时加以推行，称为“隶书”，便于民间日用和公文书写。

文字的统一适应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巩固国家的统一起了极其重大的作用。

禁止“私学”——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利用“私学”制造复辟舆论，培植复辟力量。他们在“私学”中“深虑勉知（智），相与诽谤法令”（《韩非子·诡使》）。秦始皇命令李斯、周青臣等领导文教改革。除了改革文字外，毅然下令“焚书”，禁止“私学”，焚毁儒家教科书，改革教育制度，规定一律“以吏为师”，也就是只有执行法家路线的政

府官吏才能当教师。教学内容是“以法为教”，把学习法家进步思想放在重要地位，使教育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服务。

秦始皇统一中国不久，如此严肃认真地进行文化教育事业的改造和建设工作，事实有力地驳斥了中外反动派攻击秦始皇“毁灭文化”、“消灭教育”的无耻谎言。

统一车轨和兴修驰道——战国时期，由于经济发展和军事上的需要，各国都修了一些交通大道。但都是自成系统，不相衔接。车辆的宽度也不一致。六国的奴隶主贵族顽固地坚持分裂割据，各自在边境上兴筑许多关卡、要塞、堡垒，严重地破坏了交通事业的发展。

秦始皇下令拆毁原六国边境上的关卡、堡垒，规定车辆的宽度一律为六尺，使车辆在全国畅通。同时，还大规模地修筑宽广的道路（驰道）。

驰道以首都咸阳为中心，东边到达今河北、山东，直至东海边；南达今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等省；西至今甘肃中部。路面宽度为五十步（合三十丈），路基高厚，一律用铁锤夯实。驰道两旁，每隔三丈种一棵青松。

公元前212年，为了防止匈奴奴隶主贵族的入侵，秦始皇又命令蒙恬主持修建一条从咸阳通向北方的“直道”，南至云阳（今陕西淳化），北达九原（内蒙古包头），全长一千八百里。劈山填谷，工程极为浩大。

在此以前，为了加强同西南地区的联系，曾在今四川宜宾以南的崇山峻岭中修了一条“五尺道”（五尺宽的小道），进一步密切了巴蜀和西南夷地区的联系。为了沟通两广、湖南、江西地区，还修筑了打通南岭的“新道”。这些都是作

为驰道的延伸，通向全国各地，构成了以咸阳为中心的交通网。驰道和道路的修筑，有利全国政令的通达，有利于军队的调动，有利于物产的运输，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往来，对巩固国家统一和封建社会的发展，关系十分重大。秦始皇五次出巡，镇压反革命复辟活动，基本上都是按照驰道的路线来往的。

重农抑商——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运用国家权力，继续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发展封建经济，打击奴隶主商人。战国时期，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在政治上被赶下了台，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就搞投机买卖，大肆商业和高利贷活动，妄图维护奴隶制的经济基础。齐国的旧贵族孟尝君田文，就是继承他父亲田婴的封地，兼放高利贷。重农抑商是为了保护地主土地所有制，消灭奴隶制的所有制。

以上一系列的新制度，都是为了巩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需要。马克思主义认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上层建筑也必然或迟或早地要发生变革。秦始皇的这些新制度，对巩固统一的封建国家确实是历史的创举。

#### 四、镇压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

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秦始皇，十三岁继承王位，二十二岁亲自执政，三十九岁统一全国，五十岁在南巡时因病去世。他的一生是在跟奴隶主贵族的反革命复辟势力作斗争中度过的。在激烈的斗争中，他发展了法家路线，使奴隶主阶级的反革命阴谋一个接着一个破产。

公元前 238 年粉碎吕不韦奴隶主复辟集团，这是一次重大的路线斗争。秦始皇以法律判处嫪毐死刑。对于吕不韦，

秦始皇本来“欲诛相国”，后来从宽处理，只革除其官职。反革命的头子是很难悔改的，吕不韦仍不死心，终于畏罪自杀。秦始皇为此特地颁布一项法令：“自今以来，操国事不道如嫪毐、吕不韦者，籍其门，视此”（《史记·秦始皇本纪》），把这一条法令作为对“贼律”的补充。

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公元前227年，燕国奴隶主贵族太子丹派刺客荆轲窜到秦国，妄图用“图穷匕首见”的暗杀手段，谋刺秦始皇。阴谋败露，秦始皇以“贼律”谋大逆罪判处荆轲死刑。公元前222年，燕太子丹的党羽高渐离，改名换姓，混入秦始皇的乐队，妄图用乐器打死秦始皇，没有得逞，跟荆轲一样，判处高渐离的死刑。

秦始皇完成了统一事业以后，两条路线斗争更加深入。为了防范六国旧贵族和残余反革命势力的复辟活动，除了把六国旧贵族和豪富商人约十二万户强迫迁徙到咸阳、四川和河南南阳一带外，并搜捕反革命分子，把楚将项燕的儿子项梁逮捕，关在栎阳（今陕西临潼东北）狱中。魏公子信陵君（魏无咎）被贬斥为庶人。他的门下客中一小撮极端反动分子如张耳、陈余之流，都在缉捕之列。张耳、陈余一伙人，改名换姓窜逃到陈县（今河南淮阳）。

为了防止反革命叛乱，秦始皇下令收缴天下兵器，铸造了十二个大铜人，每个重二十四万斤。

但是反动派总是梦想夺回失去的天堂。项梁千方百计托人说情，出狱以后就在吴（今江苏苏州）纠集亡命之徒，暗中制造兵器，伺机复辟。

1972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南新郑的一个土坑中发现二三百件青铜制的兵器，都是战国末期韩国新铸造的。秦始皇

于公元前 230 年俘虏了韩王安，消灭了韩国。这些兵器上，有的刻有“韩王安七年”（公元前 232 年）字样，是韩国贵族们有意埋藏下来妄图搞复辟的。

秦始皇敏锐地觉察到这些情况，曾先后五次巡视全国各地；就是为了有效地镇压复辟势力。公元前 220 年，巡视陇西（今甘肃临洮一带）、北地（今甘肃宁县西北）二郡，加强西北防务。公元前 219 年，向东登邹峄山（今山东邹县东南）、泰山（今山东泰安），到之罘（今山东烟台市北芝罘岛），经琅邪（今山东诸城东南），过彭城（今江苏徐州），南渡淮水、长江，直到湘山（今湖南岳阳西南），然后经武关（今陕西商县东）回到咸阳。这是一次长距离的巡游。公元前 218 年又东巡，经阳武（今河南原阳），登之罘，经琅邪，从上党（今山西长子西）回首都。公元前 215 年，到了碣石山，巡视长城沿线，经过上郡回到咸阳。公元前 210 年，南巡经云梦（今洞庭湖），沿长江而下，过丹阳（今安徽当涂东），到钱塘（今浙江杭州市），上会稽山，然后沿海路北上到琅邪、荣成山、之罘。在离海西行时，到了平原津（今山东平原附近）得病，在沙丘平台（今河北平乡、广宗一带）逝世。在巡视期间，秦始皇曾在六处树立石碑，宣传国家大统一的大好形势，谴责六国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罪行，进一步打击反革命复辟势力。

尽管如此，反革命的复辟活动还是十分猖獗。公元前 216 年，秦始皇在咸阳夜出私访时，在兰池地方遇到反革命分子的袭击，在卫士们奋勇击杀下，才得脱险。反革命复辟势力在当时的首都就如此嚣张。

到了公元前 213 年，秦始皇在咸阳宫中举行盛大宴会，

博士仆射（博士的长官）周青臣在席上祝酒，祝贺秦王朝统一的胜利，赞扬郡县制度的优越，可以传之万世。反动儒生博士淳于越立即跳出来反对，认为商、周实行分封，传了一千多年。如果不分封子弟，不培植辅佐势力，一旦发生象田常那样权臣篡权，就没有人来相救。最后恐吓说：“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史记·秦始皇本纪》）。在当时，郡县制已推行了八年，淳于越偏要颂古非秦，公开地大唱反调，再一次挑起这场论战，说明被推翻的阶级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

马克思指出：“过了时的社会力量，虽然它存在的基础早已腐朽，可是，……正是这种社会力量在咽气以前还要作最后的挣扎，由防御转为进攻。不但不避开斗争，反而挑起斗争”（《反教会运动——海德公园的示威》）。当时在秦国，挑起这场斗争的淳于越，连同他所信奉的孔孟之道，早已成为过了时的社会力量。它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早已腐朽。可是，他们并不自量其力，一有机会就要跳出来进行垂死挣扎，由防御转为进攻。

杰出的法家李斯当时已经做了丞相。对于淳于越这次挑衅，他立即给以迎头痛击，坚决压制这股反动的复辟思潮。李斯认为：“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史记·秦始皇本纪》）李斯还认为，当时反动儒生们以私学评议朝政，用邪说蛊惑人心。他们目无法纪，标古立异，一听到法令公布，就要哗然反对。进公门以后，阳奉阴违，口是心非；一走出去，就摇唇鼓舌，专唱反调。淳于越的破门而出，决非偶然。

李斯根据法家“燔诗书而明法令”的一贯主张，向秦始皇建议焚毁儒家的反动图书。秦始皇批准了这个建议，下令凡不是秦国的史书，一律烧掉；《诗》、《书》、“百家语”除博士官收藏的以外，私人收藏的都必须上交到郡，由郡守监督烧毁；有人敢谈《诗》、《书》，阴谋搞复辟活动的，杀头；以古非今的，灭族；官吏知道内情不告发的，与之同罪；命令下达三十天内不烧的，处四年徒刑，面上刺字。至于医药、种树等有关生产和生活的书，都不烧。以后学习文化要以当代法家的政治、法律为教材。

秦始皇焚书，仅仅是有关儒家的书。藏在秦王朝书库里的是儒家“经典”，依然保留。焚书是为了“别黑白而定一尊”，是为了使新兴地主阶级有统一的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对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思想实行专政。

1972年4月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发掘了两座西汉武帝初年的墓。这两座墓的时间，上距秦始皇焚书不过几十年。两座墓中出土的竹简共四千九百多枚，包括《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六韬》、《墨子》、《管子》、《晏子》等大量秦以前的古籍。山东临沂在春秋后期属于鲁国，正是儒家的大本营，是孔孟之道盘根错节的地方。经过秦始皇焚书，就连旧鲁地的汉墓中，随葬了那么多先秦诸子的书，偏偏没有发现儒家的书，说明儒家当时所受的打击是相当沉重的。

这两座墓中的竹简，大部分是法家政治家和军事家的著作，说明法家著作在战国、秦朝和西汉初，影响越来越大，民间收藏法家著作越来越普遍。韩非早就讲过：“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鞅）、管（仲）之法者，家有之”，“境

内皆言兵，藏孙（武）、吴（起）之书者，家有之”（《韩非子·五蠹》）。从两座墓葬出土的竹简，可以看出当年法家著作盛行的一个侧面。

在这两座墓葬中，还有先秦诸子图书如《墨子》、《晏子》等等。这清楚地证明秦始皇焚书在政策上是区别对待的，集中打击的是反动孔学，并不是把所有诸子百家的书同儒家经书一起烧掉。其实，东汉的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早就讲清楚：秦始皇焚书时，“不燔诸子。诸子尺书文篇具在，可观读以正说，可采缀以示后人。”（《论衡·书解》）

经过秦始皇焚书以后，反革命复辟势力更加疯狂地妄图作垂死挣扎。公元前212年，也就是“焚书”的下一年。又有燕人卢生、侯生等造谣诽谤，到处煽风点火，恶毒攻击秦王朝的新政治，攻击地主阶级专政，把矛头直接指向秦始皇。他们攻击秦始皇“天性刚戾自用”，“贪于权势”，“专任狱吏”，“乐以刑杀为威”等等。集中到一点，就是恶毒攻击秦始皇的法家政治路线。他们倚仗着自己有一股“鼋呼而鳖应”的反动社会势力，妄图利用孔孟之道呼风唤雨，纠集更多的顽徒死党，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反革命颠覆活动，妄图推翻以秦始皇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事态这样严重地发展着，使得这场路线斗争更加激化起来。卢生和侯生偷偷地逃跑了，秦始皇下令严加追查，逮捕了一批儒生进行审问，揪出了其中以古非今，恶毒攻击新社会的反革命儒生四百六十多人，加以镇压。秦始皇并且通告全国，被坑的一批儒生，都是有严重罪行；并且查有实据的反动分子。当时两条路线的斗争是极其复杂的。就在“坑儒”的下一年（公元前211年），一批反动儒生还利用在东郡（今河南濮阳一带）

坠落的一块陨石，鬼鬼祟祟地在上面刻了“始皇帝死而地分”（《史记·秦始皇本纪》）七个字。在我国历史上，阶级敌人利用反动标语制造反革命舆论，在秦始皇时代就出现了。这伙人想借“天命”论蛊惑人心，只不过是梦想。这年秋天，秦国的使臣路过平舒（今陕西华县）时，又有一个反动分子手里拿着一块玉璧，假装山鬼，从阴暗角落里跳出来拦住使者说：“今年祖龙死”（《史记·秦始皇本纪》），恶毒咒骂秦始皇。这些现象都说明，焚书坑儒是十分必要的，是很及时的。可惜的是，当时对反革命势力的镇压还很不彻底，奴隶主复辟势力仍然十分猖狂。

毛主席反复指出：“在国际国内尚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时代，夺取了国家权力的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阶级、集团和个人对革命的反抗，制止他们的复辟活动”（《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第二批材料》按语）。

“我们对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论人民民主专政》）。运用毛主席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分析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就能得到明确的结论。这是秦始皇充分运用革命的暴力，坚决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的革命，是为了巩固新建立的地主阶级政权所采取的专政措施，是秦始皇对中国历史的一大功绩。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当年，吕不韦、淳于越以及姓侯和姓卢的反动儒生，疯狂地攻击秦始皇，阴谋复辟奴隶制。两千年后的林彪反党集团，为了复辟资本主义，同样地恶毒攻击秦始皇，妄图沿着吕不韦的老路，阴谋发动反革命政变，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搞封建买办法西斯王朝和父传子继的世袭制。但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天马”，终于折戟沉

沙。这就是历史对林彪一伙所做的判决。

林彪一伙攻击无产阶级专政是“执秦始皇之法”，这就从反面教育革命的人们：无产阶级专政“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以弃置不用的。越是反动派骂‘极权政府’，就越显得是一个宝贝。”无产阶级能不能战胜资产阶级，中国会不会变修正主义，关键在于我们能不能在一切领域、在革命发展的一切阶段，始终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 第三节 赵高篡权复辟和陈胜 吴广农民大起义

大统一后的秦王朝，是在尖锐的复辟和反复辟斗争中壮大的。为了巩固和加强国家空前的大统一，秦始皇坚决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沿着法家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在一系列的重大政策方针上坚持“厚今薄古”。这集中反映了他是封建社会上升时期新兴地主阶级一个杰出的代表人物。

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革命，“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为其结果的，他们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作彻底镇压反革命的事情。”奴隶主残余势力和一大批反动儒生仍然逍遥法外。他们埋藏在全国各地，甚至埋藏在秦始皇身边。秦始皇对阶级敌人缺乏高度的警惕。当他去世时，镇反不彻底的严重恶果就暴露了。赵高立即反动了反革命政变，

篡权复辟。终于爆发了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埋葬了赵高复辟政权，把历史继续推向前进。

## 一、赵高的反革命政变和篡权复辟

历史上，一切反动阶级总是不甘心失败，总是要搞反革命复辟。赵高就是在六国旧贵族的统治被推翻以后，混在秦王朝内部的没落奴隶主阶级的野心家、阴谋家，是当时反革命复辟势力的总代表。

赵高是赵国旧贵族的后代。赵国被秦始皇消灭后，他和他的父母一起当了俘虏，一家人成了专政的对象，充当秦王朝的官奴婢。赵高百般奉迎，多方钻营，做了宦官，骗取了秦始皇的信任。赵高怀着没落奴隶主阶级对新兴地主阶级的刻骨仇恨，采用韬晦之计，潜伏在秦政权内部达二十余年。表面上他伪装拥护新制度，当上了秦始皇少子胡亥的法律老师，窃取了中车府令兼行符玺令事的职务。

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去世，他立即利用掌握在自己手里的车马卫队和传达朝廷命令及征调军队的“符玺”大权，扣压了秦始皇临终时给公子扶苏的信件，煽动和诱骗胡亥，威胁和拉拢李斯，伪造秦始皇遗书，终于害死了扶苏，以胡亥为傀儡，篡夺了秦政权。从此，“事皆决于赵高”（《史记·李斯列传》）。赵高上台后，一方面大肆屠杀法家人物，从蒙恬、蒙毅兄弟到冯去疾、冯劫，乃至“郡县守尉”（《史记·秦始皇本纪》），进行残酷的大清洗，最后腰斩李斯。同时，还残杀了秦始皇子女二十多人。另一方面，又“大赦罪人”，“贱者贵之，贫者富之，远者近之”（《史记·秦始皇本纪》），把已经被打倒的反动势力重新扶植起来。他

的女婿阎乐当了咸阳令。他的弟弟赵成当了郎中令。一时“邪臣专断，公道不行”（《盐铁论·非鞅》），从根本上改变了秦始皇的法家路线。赵高把罪恶的矛头指向广大人民群众。他推行“厚赋天下，戍徭无已”的反动政策，“不顾百姓之饥寒穷匮”，竟“收太半之赋”（《淮南鸿烈解》卷15）。同时，“法令诛罚，日益深刻”，造成“刑者相伴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史记·李斯列传》）的悲惨情景，弄得“人人自危”，“黔首振恐”。这就不可避免地激化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

当时能够对付赵高篡权复辟的是丞相李斯。但是李斯在紧要关头，没有坚定不移地站在法家立场，作了错事。赵高篡权以后，倒行逆施，反革命的罪行日益暴露，李斯才觉悟过来，义正词严地向胡亥提出忠告，赵高“无识于理，贪欲无厌，求利不止，列势次主，求欲无穷”，是一个“有邪佚之志，危反之行”（《史记·李斯列传》）的野心家、阴谋家，要求把他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并采取断然措施，铲除这个祸害。但是李斯把希望寄托在胡亥身上，想依靠胡亥来开展夺权斗争，是无济于事的。胡亥早已被赵高所控制。结果，李斯遭到更狠毒的迫害。赵高捏造罪名把，李斯宗族、宾客全部收捕。赵高亲自刑讯李斯，“榜掠千余”（《史记·李斯列传》）。李斯被杀害后，赵高的反革命复辟活动更为猖狂，妄图在全国范围内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恢复奴隶制的所有制。公元207年，赵高杀害了胡亥，公然提出恢复奴隶制的分封制。

秦始皇在位十二年，运用地主阶级专政的力量，不断发展封建土地所有制，奖励农业生产和发展手工业，大兴水利

工程，修驰道、通水路、统一币制、统一度量衡、统一文字，使“黔首大安”。这些都说明秦始皇的法家路线是适应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战国时期，封建的生产关系虽然基本上建立，但受了诸侯割据的影响，不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在全国范围内使封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比较地相适应。当时的农民阶级虽然也受到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但还没有发展成为全国范围的对抗性的斗争，主要原因就是秦始皇的法家路线有利于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力。秦始皇时期，为了发展封建经济，对农民（称为“闾左”）服劳役、服兵役的时间都比较短，每年只服劳役一个月，一生只做正卒一年、戍边一年。赵高篡权复辟之后，就大规模地在全国范围内“发闾左之戍”，把日益沉重的徭役负担强加在贫苦农民身上，使他们重新沦为奴隶。赵高反动政权还向农民勒索大量的田租、口赋（人丁税）、饲料，以至田租、口赋、盐铁税成十倍的增加。

这些情况说明在赵高篡权以后，已经完全改变了秦始皇的法家路线，推行一条复辟倒退的儒家路线。

路线一变，矛盾也随着起变化。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复辟势力的矛盾尖锐化了，农民阶级和奴隶主复辟势力的矛盾激化了，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基本矛盾也因为奴隶主篡权复辟而加剧了。

当时农民阶级和新兴地主阶级都反对奴隶制复辟。但是新兴地主阶级没有力量粉碎赵高反革命政变，最后是依靠陈胜、吴广领导的第一次全国农民大起义，才推翻了赵高统治下的秦王朝，摧毁了赵高的儒家反动路线。秦末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完全是由于赵高篡权复辟、推行儒家路线

而迅速激化的。农民大起义所要诛的“暴秦”，是赵高用儒家路线篡改了的秦王朝；所要伐的“无道”，是赵高复辟奴隶制的孔孟之道。从路线斗争的高度来看，秦末陈胜、吴广大起义，是对儒家复辟路线的一次大扫荡，因此也是一场规模空前的反孔斗争。

毛主席教导我们：“凡属倒退行为，结果都和主持者的原来愿望相反。古今中外，没有例外。”赵高的复辟迷梦没有多久，当农民革命的风暴一起来，就迅速破灭了。最后，赵高并没有逃脱“夷三族”的极刑。

## 二、大泽乡起义和“张楚”农民革命政权的建立

公元前209年七月，赵高征发穷苦农民屯戍边疆，有一批九百人被派往渔阳（今河北密云西南）。大雨冲毁了道路。他们停住在蕲县（今安徽宿县）大泽乡，眼看在规定的期限不可能赶到渔阳了。按照秦法，逾期到达的，就得处死。死亡威胁着每一个人。队伍里的屯长阳城（今河南方城东）人陈胜，雇农出身。他和贫农阳夏（今河南太康）人吴广很受群众拥护。陈胜、吴广和群众商量，摆在眼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与其逃亡而死，不如干一番大事业。陈胜针对当时的形势作了分析和估计，认为天下穷苦人受秦朝压迫太深，对赵高的复辟政权恨之入骨。如果用太子扶苏的名义来号召起义，一定人人响应。吴广支持了他的意见。

在准备“举大计”的时候，他们宣扬大楚要兴，制造革命舆论。他们抓准有利时机，当场杀掉押队的两个尉官，号召九百人起来造反，从死路中杀出活路。九百人揭竿而起，袒露着右臂，宣誓共同斗争。起义的队伍就是这样威武雄壮

地建立起来了。

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在发动反秦武装斗争中，公然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口号，断然否定反动统治阶级鼓吹的“天命”论。这个革命口号对于孔丘“复礼”、“正名”，颂扬天人合一的反动说教，是最有力的批判。陈胜第一次针对“君权神授”的反动理论，提出王侯将相不仅是可以打倒的，而且是可以取而代之的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哲学思想，为后来农民阶级的反孔斗争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起义军占领蕲县，接连攻下五、六个县城，很快到达了陈（今河南淮阳），发展到兵车六、七百辆，骑兵千余，步卒好几万人。起义军在陈召开会议，讨论建立农民革命政权的问题。混入农民军内部的反动儒生张耳、陈余极力反对，主张“遣人立六国后”（《史记·张耳陈余列传》），妄图利用农民起义的力量，来实现奴隶主贵族的复辟迷梦。这个罪恶企图，理所当然地被陈胜所拒绝，很快建立了“张楚”（张大楚国的意思）农民革命政权，推陈胜为王，吴广为“假王”（副王的意思）。农民阶级的革命政权在战斗的烽火中光荣诞生了。

就在这时，混入农民起义队伍的孔丘八世孙孔鲋，欺骗陈胜说：“昔周代殷，乃兴灭继绝，以为政首”，要农民军“诚法之”，走孔丘“兴灭国，继绝世”的复辟道路，阴谋把农民革命政权蜕变为复辟奴隶制的工具。可是饱尝奴隶制压迫痛苦的革命农民，一眼看穿了孔鲋的险恶用心。陈胜斩钉截铁地说：“六国之后君，吾不能封也；远世之王，于我何有？”（《孔丛子·答问》）又一次击破了阶级敌人的阴谋。

在革命形势的激励和鼓舞下，各地农民纷纷起来响应，“家自为怒，人自为斗，各有其怨而攻其仇，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史记·张耳陈余列传》），小股起义军风起云涌，“数千人为聚者不可胜数”（《史记·陈涉世家》）。在一个短时期内，北抵齐鲁，南到吴越，仇恨的烈火蔓延开来，农民起义的风暴横扫了半个中国。

起义军的主力由周文率领，向秦王朝的心脏地带——关中挺进。他们沿路吸收许多起义农民，发展成为一支拥有战车千辆、战士几十万人的大军。他们迅速地打进军内，到达了戏下（今陕西临潼东），离咸阳只几十里。另一支起义军由宋留率领，直扣武关，也很快地攻占了南阳。

当周文大军兵临咸阳城下时，赵高反动政权惊慌万状，一面下令大赦天下，分化农民起义队伍；另一面急令少府章邯就近把修骊山墓的徭役几十万人，拼凑成一支反动军队，由刽子手章邯率领，进行疯狂的反扑。接着，又把王离带领的部队从北边调回，迎面夹击起义军。斗争形势发生了变化。六国旧贵族也乘机捣乱后方，自立为王（燕、齐、魏、赵等），妄图复辟。周文孤军奋战，坚持了两三个月，不幸在退往河南途中被章邯击溃，周文壮烈牺牲。

吴广领兵荥阳城下，陷于长期被动。当周文兵败渑池，形势危急之时，部将田臧假陈王命令，杀了吴广，给起义军造成巨大损失。叛徒田臧夺取军权后，因腹背受章邯军攻击，兵败身死。

这年十二月，章邯带领秦军进攻革命根据地。在万分危急中，陈胜由于寡不敌众，起义军奋战失利，向东败退，撤至下城父（今安徽蒙城西北），一个叛变革命的车夫庄贾杀

害了陈胜。在南阳的宋留一支也打了败仗，投降了秦军。

陈胜死后不久，将军吕臣在新阳（今河南汝南）组织苍头军，一度攻下了陈，杀死叛徒庄贾。各地起义军继续在战斗，反秦斗争并没有完结，大楚的旗帜也没有倒。以刘邦为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从多次战斗中打开了胜利的局面。公元前207年二月，西进军攻占陈留，得城中积粟数千万石。四月，攻下颍川。六月间，占领了宛城（今河南南阳市）。随后不久，就突破武关要塞，向咸阳挺进。由于秦军主力部队已经在东方被消灭，无法进行抵抗，秦都咸阳几乎处于全面撤防的状态。赵高复辟政权在农民革命的暴风雨中被彻底埋葬。

### 三、秦末农民大起义和法家路线的胜利

秦始皇建立的统一的封建国家，只有经过十二年的时间就被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赵高篡夺了政权。这是我国封建社会第一次出现的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分析秦朝复辟的原因，有助于我们总结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

秦朝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是在奴隶制的旧土壤上建立起来的。当时封建制虽然已经代替了奴隶制，奴隶主阶级已被击败，但是没有被消灭，更谈不到彻底摧毁。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并没有根除；旧六国的奴隶主贵族，他们人还在，心不死。这伙人在经济上还有相当势力，在思想上鼓吹孔孟之道，在政治上也还没有完全被打倒。总之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随时都有奴隶主阶级复辟的可能。秦始皇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采取各种措施镇压奴隶主贵族，铲除奴隶制的土壤，确实是做了大量工作的。但是作为地主阶级

的政治家，他不可能从根本上彻底铲除奴隶制复辟的土壤，不可能彻底清除奴隶主贵族的反革命复辟势力。赵高复辟篡权是有他的社会基础的。从商鞅变法一直到秦始皇统一全国，经过一百三十多年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还没有消灭奴隶制复辟的社会基础。这个斗争是长期的。新兴地主阶级有其本身的阶级局限性。因为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不过是一个新的剥削阶级代替旧的剥削阶级，一种新的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他们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作彻底镇压反革命的事情；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与奴隶制的意识形态彻底决裂。新兴地主阶级当然比奴隶主阶级进步，但毕竟也是剥削阶级，在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维护私有制这一根本问题上，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赵高复辟的一个深刻历史教训，就是以秦始皇为首的法家领导集团，运用革命的暴力对奴隶主贵族实行专政作得不够。秦王朝对反革命分子的镇压不彻底，秦始皇对混在领导集团内部的阶级敌人缺乏警惕，甚至被赵高一伙人的表面假象所迷惑。秦始皇巡游各地时，赵高这个野心家也混在身边。焚毁儒家经典，并不等于孔孟之道就肃清了。在意识形态领域对儒家反动思想的批判没有深入，而只看到眼前的、表面的太平景象。这些都说明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对复辟和反复辟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是缺乏认识的。

秦王朝的统治阶级是新兴地主阶级。他们是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由于秦始皇执行的是革新前进的法家路线，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奴隶主复辟势力。当时的社会矛盾突出地表现为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矛盾。钻进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内部的奴隶主阶级野心家赵高篡权以后，改变了秦

始皇的法家路线，在全国范围内妄图推行复辟倒退的儒家路线，大大加重了对农民的压榨，使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基本矛盾迅速激化了，终于导致了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秦末农民大起义冲击了封建制度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粉碎了以赵高为代表的奴隶主复辟政权。

秦朝的反革命复辟，不是新兴地主阶级把它粉碎的，而是广大农民阶级起来把赵高统治的秦王朝埋葬掉的。这就清楚地说明，新兴地主阶级就是在上升时期，由于阶级的局限，在关键时刻表现得软弱无力。以李斯当时的权力，是可以处死赵高的，但他没有这样做。新兴地主阶级对赵高的突然袭击，搞反革命政变，感到惊惶失措，束手无策。另一个掌握军权的法家人物蒙恬，虽然对赵高的假诏书有所识破，劝扶苏不要轻易自杀。后来他正确判断秦中央王朝发生“孽臣逆乱”的反革命事件。当时他如果运用手中的革命暴力，加上他反击匈奴奴隶主取得胜利的较高威望，“其势足以倍畔（背叛，是指起兵讨伐赵高）”，粉碎这次反革命政变。可是他害怕承担“犯上作乱”的罪名，受孔孟之道的影响，要“守义”（《史记·蒙恬列传》），终于作茧自缚，坐以待毙。后来他在狱中虽然慷慨陈词，但悔之已晚，被迫自杀。

历史证明：“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新兴地主阶级如此软弱无力，但是历史决不容许倒退，秦末农民大起义象暴风骤雨。当革命人民起来跟赵高复辟政权作坚决斗争时，很快推翻了他的反动统治，粉碎了儒家的复古倒退路线。

秦末农民革命的结果，使一度被中断了的秦始皇的法家路线仍然继续下来，使法家路线取得胜利。在秦末农民革命战争的推动下，历史继续奔腾前进！

正是在秦末农民大起义扫荡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基础上，原来作为起义军领袖之一的刘邦，坚持革命暴力，坚持中央集权，坚持革新前进，把斗争的锋芒继续指向奴隶主复辟势力，才能在四年的楚汉相争中，打败了势力超过自己四倍的项羽复辟势力，建立起适应时代发展方向的中央集权的西汉王朝，实行“汉承秦制”，把法家路线继续下去。没有秦末农民大起义，也就不可能有刘邦法家路线的胜利。

### 秦世系表

(公元前475—公元前206年)

①厉共公—②躁公

  |  
  ③怀公—(昭子)—④灵公—⑧献公—⑨孝公—  
  |  
  ⑤简公—⑥惠公—⑦出子

  |  
  ⑩惠文王—⑪武王

  |  
  ⑫昭襄王—⑬孝文王—⑭庄襄王—

  |  
  ⑮始皇帝政—⑯二世胡亥—⑰子婴

### 第三章 法家路线促进西汉时期封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

(公元前 206 —— 公元 25 年)

陈胜、吴广农民大起义，摧毁了秦末以赵高为头子的奴隶主贵族复辟政权，推翻了儒家路线的黑暗统治。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革命的伟大历史创举。革命斗争推动了历史车轮迅猛前进。

赵高反动政权复灭以后，接着是长达四年（公元前 206 —— 前 202 年）的“楚汉相争”。从路线上看，这是从秦王朝开始的复辟和反复辟斗争的继续。项羽和刘邦之争，这是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

刘邦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他继承了秦始皇的法家路线，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坚持地主阶级专政，反对奴隶主贵族复辟，终于摧毁了以项羽为代表的儒家反动路线，建立了西汉封建王朝。

整个西汉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加强中央集权制，坚持法家路线，运用政权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改变所有制，巩固和发展封建所有制，从政治、经济、思想各条战线上战胜奴隶制复辟，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路线是决定一切的，这就是西汉时期封建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得到发展的重要原因。西汉时期是我国新兴地主阶级在秦始皇开创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地主阶级专政的重要

时期。没落奴隶主阶级复辟和新兴地主阶级反复辟的斗争仍然十分激烈。按照斗争形势的发展，可以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西汉前期从刘邦、吕后到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几代帝王，大约近一百六十年，他们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削平诸侯王的地方割据势力，摧毁奴隶主残余势力的经济基础，抵抗匈奴奴隶主军事政权的武装侵扰。西汉前期的法家路线，保证了这些任务的胜利完成。西汉后期从汉元帝到王莽复辟，不到六十年，随着地主阶级对立面农民阶级的不断壮大，随着社会矛盾的逐步发展，地主阶级统治集团发生分化，一部分豪强大地主与奴隶主残余势力相结合，成为当时的一股保守和反动势力。他们为了维护既得特权利益，不想继续革新前进，利用儒家思想来篡改法家路线。野心家王莽就是西汉末豪强大地主反动统治势力的代表人物。他利用各种阴谋手段，发动政变，篡权复辟。这是继赵高以后第二次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

但是倒退总是没有出路的。王莽复辟终于被绿林、赤眉农民大起义所粉碎。研究这段历史，对于我们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有帮助的。

## 第一节 西汉前期地主阶级专政的 逐步加强

汉高祖刘邦是个大法家。西汉王朝的建立，这是法家路线的胜利。他继续奉行秦始皇的法家路线，建立起能够执行正确路线和政策的领导班子。一直到文帝、景帝、武帝，从反复辟、反侵略的斗争中逐步加强了地主阶级专政。汉武帝

时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很重要的时代。由秦始皇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制，到汉武帝时期才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 一、“楚汉相争”和西汉封建王朝的建立

赵高复辟政权被农民起义军消灭之后，历史上出现了以项羽和刘邦为代表的“楚汉相争”。秦末农民大起义推动了这一场儒法斗争。

项羽是原楚国旧贵族的后代，是孔孟的门徒。秦王朝灭亡后，项羽代表六国旧贵族的复辟势力，大搞裂土分封、复辟倒退，要走历史的回头路。

刘邦出身低微，原是个乡村里的亭长。在赵高反动政权统治下，刘邦是个被压迫者。他参加到农民起义队伍中来，是为了反对赵高的儒家反动统治。刘邦一生“不好儒”，认为“为天下安用腐儒”（《史记·黥布列传》）。团结在刘邦周围的，基本上都是下层小官吏如萧何、曹参、夏侯婴，以及一部分劳动者出身的人如周勃、樊哙、陈平等。他们坚持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

项羽和刘邦的“楚汉相争”，实质上就是继秦末农民革命之后，究竟是建立新兴地主阶级专政，还是重新恢复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是维护国家统一，还是导致国家分裂的斗争。

在秦末农民大起义扫荡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基础上，原来作为起义军领袖之一的刘邦，从秦朝灭亡中总结历史教训，把斗争的锋芒指向奴隶主复辟势力。

公元前206年，刘邦分兵西入武关，攻下咸阳（故址在今咸阳东渭河北岸的吆店公社），宣布废除赵高的严刑苛

法，“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史记·高祖本纪》）。这一政策，安定了当时的人心，得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支持。因此，很快占据了关中地区。

项羽凭借四十万大军的暂时优势，发泄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凶残本性，不但活埋了已经放下武器投降的二十万秦卒于新安（今河南渑池东），还放火焚毁咸阳城的宫室，并血洗咸阳，“杀子婴及秦诸公子宗族”，“烧其宗室，虏其子女，收其珍宝货财，诸侯共分之”（《史记·秦始皇本纪》）。由于“天下多怨，百姓不亲附”，项羽在关中无法立足，后来不得不东归彭城（今江苏徐州）。当项羽入关之初，刘邦在军事上暂时处于劣势。为了避免硬拼，争取时机，刘邦听取张良的意见，亲自到鸿门和项羽言和求好。项羽自封为西楚霸王，并分封六国旧贵族、秦朝降将和他的部将等十八人为王。刘邦被封为汉王，居巴蜀、汉中一带。项羽封秦降将章邯、董翳、司马欣为雍王、翟王、塞王。其他割据各地的六国旧贵族，也有被封为王。还有项羽部将如申阳封河南王等等。从此，国内又出现了各诸侯王拥兵割据的分裂局面，破坏了秦始皇的郡县制。项羽的分封措施，是对历史的反动，是不符合人民要求统一的愿望和意志的。这是他反秦真面目的大暴露。这种分裂割据，必然会引起奴隶主复辟势力之间的矛盾斗争。例如原齐国旧贵族田荣，由于项羽没有封他为王，就在山东起兵，自立为齐王，建立起独立王国。项羽率兵东攻田荣，刘邦利用时机在关中一带积极准备，挥军向东。

公元前 205 年四月，刘邦联络各路的反楚军队，趁项羽出征的机会，袭击他的都城。项羽闻讯，回军反击，夺回了

彭城。刘邦退到荥阳一线，积极进行防御。

“成皋之战”是楚汉相争中一次有决定意义的大战役。毛主席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指出，如汉楚成皋之战等有名的大战，“都是双方强弱不同，弱者先让一步，后发制人，因而战胜的。”这一战役使项羽和刘邦双方的强弱形势发生根本变化。刘邦由弱变强。成皋战役中，汉胜楚败，集中地反映了儒法两条不同的路线和两种对立的军事思想所产生的两种不同结果。

刘邦为了改变楚强汉弱的不利形势，一面坚持正面防御，一面在楚军侧翼和背后开展一系的军事活动，对楚军造成威胁。同时，刘邦积极扩充兵员，筹备军粮。经过两年的准备，于公元前 203 年十月进入决战阶段。刘邦抓住项羽率军东打彭越的时机，举兵进攻军事要地成皋（今河南荥阳县汜水公社），大破楚军。

成皋战役之前，双方力量对比十分悬殊。刘邦不过几万军队，居于巴蜀、汉中一隅；项羽统帅大军四十万，控制着战略要地和全国大部分领土。刘邦所以能以小攻大、以弱胜强，关键在于他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推行法家路线，团结各种力量，符合历史潮流，得到人民的支持。项羽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复辟势力，军纪败坏，“所过无不残破，秦人大失望”（《史记·高祖本纪》）。他违背历史潮流，不得人心，日趋孤立，终于由多数变为少数。

在军事上，刘邦发展了法家的军事思想，对战略全局处理得比较恰当。他注意抓关中根据地的建设，废除了秦朝赵高的苛法，做好夺取战争胜利的物质准备。当刘邦领导军队在成皋与项羽决战时，吕后、萧何在关中后方发展生产，支

援前线，使战争有了物质上的保证，有了可靠的后方。

在战略处理上，刘邦在正面利用地形，高垒固守，拒不岀战，吸住楚军，使楚军打疲劳战。在北翼，派韩信到黄河以北开辟北方战场，先后消灭了黄河以北的魏（今山西西南部），代（今河北西北一带）、燕（今河北北部）、赵（今河北西南部）和东面的三齐（今山东东部）等诸侯国，扩大了汉军的势力，削弱了正面战场上的楚军。在南翼，派随何争取了九江王英布，牵制了楚军的侧翼。在楚军后方，派彭越在梁地（今河南商丘南北地区）进行骚扰，切断楚军的粮道，配合正面作战，疲困楚军。这样，就形成了对楚军的反包围形势，使楚军陷于多面应付的困境，由优势转为被动。

由于楚军奔波于前方和后方各个战场，兵疲粮少的弱点逐渐显露。刘邦抓住时机，从相持阶段转入战略决战，于公元前 203 年大破楚军，攻下成皋，杀了楚将曹咎。项羽无力消灭汉军，只好在广武山（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北四十七里）上，与汉军隔着深涧相持。广武山上有一条南北方向的大深沟。现在仍然保存的这条沟，宽八百米，自沟底到山顶高度二百米。悬崖陡壁，是一处天然险境。这就是当时有名的“鸿沟”。项羽“与汉王约，中分天下，割鸿沟而西者为汉，鸿沟而东者为楚。”（《史记·高祖本纪》）现在广武山上，还保存当年汉王城和楚王城的历史遗迹。今天当地人民已在鸿沟沟底与半崖壁中，建筑起住房，成立了鸿沟生产大队。

公元前 202 年十月，刘邦又利用项羽引兵东撤时，实施战略追击。垓下（今安徽灵璧东南）一战，项羽陷入重围，仅率数百骑突围到东城（今江苏盱眙西南）。在追兵袭击下，

项羽兵散粮尽，四面楚歌，最后在乌江（今安徽和县东北）自刎而死。

刘邦消灭了项羽的复辟势力，赢得了楚汉战争的最后胜利，并先后消灭各地的割据势力，统一中国，于公元前202年即皇帝位，国号为“汉”，建都长安，称为“西汉”。

刘邦为什么能以弱胜强、以寡胜多，最后打垮了项羽这个庞然大物，赢得了胜利？

总结这一历史经验，根本原因是由于秦末农民大起义对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沉重打击，为刘邦继续推行法家路线创造了历史条件。刘邦说自己的胜利是由于他善于用人，而项羽不能用人。用人固然是重要的，但是用什么人首先决定于执行什么路线。刘邦执行的是“任人唯贤”的法家路线，“爵以功为先后，官以能为次序”。象萧何、曹参、陈平、樊哙、周勃、樊噲等名臣大将，出身大多微贱。他们知法明变，愿为统一天下同刘邦在一起。他们在刘邦的信任和重用下发挥自己的能力。而项羽恰恰相反，是执行一条“任人惟亲”的路线，“其所任爱，非诸项，即妻之昆弟”（《史记·陈丞相世家》）。对于出身贫贱的人，项羽根本瞧不起。结果，“虽有奇士不能用”，连一个能干的范增也被他逼走，最终只能落得个“霸王别姬”的可耻下场。项羽至死不悟，在自刎前还迷信儒家的天命论，胡说什么“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作为儒家复辟势力的政治代表，他不懂得这是错误路线“亡”了他，并不是什么“天”要亡他。新兴地主阶级的史学家司马迁早就认识到项羽的天命论“岂不谬哉！”（《史记·项羽本纪》）“凡属倒退行为，结果都和主持者的原来愿望相反。”

古今中外，没有例外。”楚汉相争的历史再一次证明这一真理。

刘邦是秦始皇事业的实际继承者。他顺应历史潮流，继秦之后，终于建立起又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 二、“汉承秦制”和刘邦消灭异姓王的斗争

公元前 206 年，刘邦在关中地区所建的政权，就是新兴地主阶级政权，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基本上继承了秦制。

到了公元前 202 年统一全国以后，秦始皇创立的中央集权制度，又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行。“汉承秦制，循而未改”，标志着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刘邦都继承并发展了秦始皇的封建制度：在经济上发展封建所有制；在政治上巩固中央集权制。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是政权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里的问题。西汉政权掌握在新兴地主阶级手里，就必然要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

在政治制度方面，刘邦坚持“公天下”的郡县制。上自三公九卿，下至郡县守令及乡、亭、里，全部继承秦制。为了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相国萧何还根据《秦律》，制定了《汉律》九章，发扬了秦始皇“事皆决于法”（《史记·秦始皇本纪》）的法治传统。西汉的法律不仅保持了《秦律》的基本精神，而且增加了禁止结党营私、防止背叛中央等等内容，限制和打击奴隶主的复辟势力。

西汉建国之初，在经过连年战争之后，社会经济残破，直接影响到农业生产。当时有大量人口流散和死亡。公元前 205 年，关中发生饥荒，全国大片土地荒芜，弄得“民亡（无）

盖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汉书·食货志》）。在这样的困难局面下，刘邦积极注意发展生产。他在赢得楚汉战争胜利之后，立即下令“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隶者，皆免为庶人”（《汉书·高帝纪》）。这是刘邦建立地主阶级专政后在全国范围内释放奴隶的第一道法令。他还发布了《罢兵赐复诏》，让现役士兵全面复员，回乡参加生产。对于那些“保聚山泽，不书名数（没有户口）”的流亡人口，动员他们回到各县，落籍归农。对流亡的地主、官吏，也保证“复故爵田宅”（《史记·高祖本纪》）。刘邦推行“有功劳行田宅”的法家政策，大力扶植新兴地主阶级，扩大中央集权的社会基础。由于秦末农民革命和汉初的法家路线，使相当数量的农民、奴隶、佣客等获得了土地，扩大了封建土地所有制。

在经济制度方面，改变了赵高的暴政，重新建立户籍制度，按户籍向人民征收一定赋税及分派其他劳役。当时人民的负担有：

土地税——就是租赋。刘邦即位后实行十五税一制，目的是为了发展地主经济。

人口税——就是算赋。凡是成年人满十五到五十六岁的，不论男女，每人每年向国家交纳一百二十钱，叫做一算。儿童的人口税称为口赋，凡七岁到十四岁的，不论男女，每人每年向国家交纳二十钱。

力役——成年男子每年要在本郡服役一个月，称为“卒更”。不服劳役的，要出钱二千，叫做“践更”。每年还要戍边三天，“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汉书·昭帝纪》）。不服役的，要出钱三百，叫做“过更”。后来一律改为交钱，

这就是“更赋”。

献费——各地诸侯王，按照所辖地区的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六十三钱，贡献给皇帝，称为“献费”。

西汉初年，占有土地的地主阶级和自耕农所负担的租赋以及徭役，比西汉以前有所减轻，这是事实。一般耕种地主土地的农民，实行封建租佃制，就是“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把收获物的一半交给地主。这些都说明经过秦末农民战争之后，在生产关系方面有了一些新的变化。

关于军事制度，基本上也沿袭秦制。成年男子一生要服兵役二年。一年当卫士，主要是在京师屯戍；一年当材官（步兵）或车骑（骑兵）或楼船（水兵），分散在边境和地方上守卫。另外又选一部分精锐军队编为“南军”和“北军”。南军保卫皇宫，北军守卫长安。

西汉王朝建立以后，六国旧贵族的反动势力相当强大。他们招降纳叛，结党营私，时刻伺机复辟。公元前198年，刘邦采纳娄敬的建议，下令把楚国的昭、屈、景、怀等旧贵族、齐国旧贵族以及燕、赵、韩、魏国君的后代共十多万人，统统强制迁到长安附近，严加监督。这是打击当时奴隶主旧贵族反革命复辟的有力措施。对于大商贾，也就是那些工商奴隶主，规定不许他们做官、不许乘车骑马、不许携带兵器、不许穿丝绸，并加倍征收他们的人口税。这些都是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必要措施。

汉初推行“重农抑商”政策。这是发展封建农业经济的正确方针，使自然经济逐步扩大，地主经济得到发展。奴隶们解放为个体农民之后，在从事农业生产方面，得到了政府的鼓励。

西汉王朝建立以后，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是十分尖锐、复杂的。

刘邦在楚汉相争时，迫于当时的形势，为了巩固自己的阵线，转弱为强，必须争取一些地方军事集团的支持，以削弱劲敌项羽。因此，他把一些强有力将领封为诸侯王。到西汉建立时，共封了七个异姓诸侯王，即：楚王韩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赵王张敖、韩王信、燕王臧荼、衡山王吴芮。这些诸侯王领地很大，而且拥有军队，对西汉统一的中央集权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刘邦虽然也有所警惕，处处限制他们的特权，但是不能制止他们的叛乱。刘邦眼看这些异姓诸侯王不听指挥，另搞一套。他们甚至肆意搜刮，仗势横行，互相串通，公开反叛。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他借助人民的力量，在七年内（公元前202——前195年）活捉韩信，处决彭越，击溃英布，先后镇压了六个异姓诸侯王。他的妻子吕雉在反叛斗争中，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消灭异姓王的斗争就是一场尖锐的儒法斗争，是统一和分裂、前进和倒退的路线斗争。

刘邦粉碎了分裂、倒退的逆流，深深感到分封异姓诸侯王的危害。韩信一伙都是野心家，是不可靠的。

然而，当消灭了异姓王之后，又让谁去接管这些军政要地？怎样才能巩固中央集权？刘邦错误地总结了历史教训，认为要“惩戒亡秦孤立之败”（《汉书·诸侯王表》），于是分封了同姓王。以为有了同姓王做靠山，就不“孤立”了。这种做法是和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相矛盾的，是和时代的潮流相抵触的。这种矛盾现象出现在刘邦这个大法家身上，充分说明了法家人物的阶级局限性。他不能摆脱旧习惯势力

的影响。在依靠谁来巩固中央集权的问题上，刘邦要确保刘氏家族血统的皇权地位。他还制定一道法令，“非刘氏而王，天下其击之。”（《史记·吕太后本纪》）刘邦认为“天子同姓为一家”（《史记·吴王濞列传》），先后分封了九个同姓王，包括七个儿子（齐王刘肥，淮南王刘长、赵王刘如意、燕王刘建、梁王刘恢、代王刘恒、淮阳王刘友），一个侄儿（吴王刘濞）和一个弟弟（楚王刘交）。这九个同姓王的统治区域，比中央政权直接统治的地区还要大。刘邦本来想通过这些同姓的诸侯王来维护地主阶级专政，但是主观愿望违反了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就会遭到客观规律的无情嘲弄。“同姓”不一定“同心”，新兴地主阶级的后代也会堕落成为复辟奴隶制的代表人物。这是由当时阶级斗争的客观形势所决定的。

刘邦分封同姓王，跟西周奴隶社会的分封有很大的不同，它并没有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但是这种措施是不利于国家的稳定和统一的。同姓诸侯王拥有很大的特权，而且保留着奴隶制的痕迹。这些封国成为奴隶制复辟的温床。那些被打倒但还没有消灭的旧贵族复辟势力，必然要在新兴地主阶级内部寻找代理人，阴谋搞分裂，把复辟的希望变为行动。

虽然刘邦在分封同姓王时，也有一定的警惕。当他封吴王刘濞时，就严厉警告：“慎无反！”（《史记·吴王濞列传》）刘邦并且把有些较大的异姓王统治的地盘拆小，同时分给两个同姓王。并给每个封国委派了直接对中央负责的官吏，丞相和太傅也由中央任命。还规定诸侯王不准有独立的军权，不得擅自发兵。当时刘邦的“昆弟少（小），诸子

弱”，所封的同姓王都是幼稚的少年，可以十分有把握地控制和指挥他们。但是阶级斗争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随着诸侯王分封特权的越来越大，他们“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汉书·诸侯王表序》）。他们在封国内不但有权征收赋税和摊派徭役，而且掌握政治大权，对中央王朝闹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在一定条件下就发展为对抗性的矛盾，形成尖锐的两条路线的斗争。

由刘邦埋下的同姓王的祸根，经过吕后、文帝前后四十年的斗争，到了景帝时，终于造成极为严重的“吴楚七国之乱”。这是一次全国性的反革命叛乱。历史证明：刘邦分封同姓王，并不能加强地主阶级专政。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还要长期坚持下去。

### 三、文帝、景帝时期消灭同姓王的斗争

西汉初，经过汉高祖刘邦、萧何等法家政治家的努力，封建社会开始趋于稳定。刘邦去世以后，吕雉、曹参等人，继续推行法家路线。吕雉是我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女政治家。她“为人刚毅”，“佐高祖定天下”（《史记·吕太后本纪》）。在消灭异姓王的两条路线斗争中，吕雉当机立断，镇压了韩信、彭越等人的阴谋叛乱，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懦弱的惠帝刘盈在位七年（公元前194——前188年），实际指挥国家大事的是吕雉。惠帝一死，她“临朝称制”，亲自处理国家政务八年（公元前187——前180年）。她先后执政十五年，继续推行法家路线，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打击奴隶主残余势力，维护国家统一。吕雉遵照刘邦遗命，萧何死后以曹参为相。曹参早年也是沛县小吏，和萧何友好，共同

追随刘邦起义，“身被七十创，攻城略地”，立“功最多”（《史记·曹相国世家》）。曹参继承法家路线，维护国家的稳定和统一。当时民歌颂扬说：“萧何为法，飘若画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净，民以宁一。”（《史记·曹相国世家》）这是对国家安定和统一的法家路线的歌颂。

西汉前期从吕后到文帝、景帝，他们在推行法家路线的实践中，喜欢谈黄老之言，比较突出“无为”思想。

为什么文、景时期要强调“无为”？这是因为经过秦末大乱，粉碎了赵高、项羽等反革命复辟势力之后，汉初统一的封建国家建立起来了，内部需要稳定。只有造成一个相对安定的局面，才能有效地在大乱之后，恢复和发展封建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才有利于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这是历史上阶级斗争带有规律性的现象。特别是文、景时期，法家路线已经推行了三、四十年，但是封建社会秩序还没有完全得到恢复，同姓王的割据和工商奴隶主的复辟势力都还没有最后解决。人心反对分裂，要求和平和统一。西汉的法家统治集团必须争取时间，赢得一个相对稳定的政治局面，才能把政权巩固下来。文、景时期提倡“无为而治”，正是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有效地坚持和贯彻汉高祖刘邦以来的法家路线。

文、景时期，法家讲“无为”，这跟道家的“无为”思想有本质上的区别。道家主张“无为”，反映了奴隶主阶级下层在战国时期为了挽救自身的灭亡，以消极的“无为”思想反对社会大变革，追求落后倒退的“小邦寡民”的社会生活。他们不满于奴隶主贵族统治的现状，所以他们也反对儒家思想，抬出黄帝和老子来对付孔丘。

文、景时期的法家讲“无为而治”，是积极的，是为了推行法家的革新路线，是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而不是象道家那样，主张不要有所作为。在外表上，同样是主张“无为”，法家和道家在世界观上就有朴素唯物论和客观唯心论的根本区别。

早在战国时期，法家著作中就有“无为”的思想。1973年底，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发现了一批古帛书，其中有《老子》甲、乙两个写本。在《老子》的乙本前面，有四种古佚书，《经法》和《十大经》是其中的两种，大约是战国末期的法家著作。其中虽然在表面上看起来带有道家《老子》的思想色彩，实质上是不同的。这两部书都强调法治，强调统一，强调农战。

在《经法》中提出“是非有分，以法断之”（《名理》），认为实行法治是取得统一战争胜利的前提。

在《十大经》这部法家著作中，明确指出：有了法的制定和赏罚的规定，然后就可以“无为”而治了。可见“无为”是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的。书中说：“欲知得失，请必审名察刑（形）。刑（形）恒自定，是我俞（愈）静。事恒自施（施），是我无为。”这里的“名”是指法令条文，“形”是指事物的情况。也就是说，要明白政事的得失，一定要审察法令的条文和事物的情况，然后作出判断。能做到这样，情况就自然地明确了，政事就自然地施行了，国君就可以“静”，赢得一个安定的政治局面，就可以“无为”而治了。

可见“无为”思想是战国时期的法家，利用道家学说中的某些辩证法因素，经过改造，加以利用，吸收在法家的思

想体系中。韩非在《解老》、《喻老》中，就是吸取《老子》的辩证法因素，加以改造。西汉初法家宣扬“无为而治”，与“黄老之言”实质上是根本不同的。法家的“无为”，正是要在法家路线影响下，获得一个安定的政治局面，是为了大有作为。而道家是根本反对法治的，《老子》中就明确提出“法令滋彰，盗贼多有”。西汉前期几代帝王以及法家政治家曹参等人主张“无为”，已不是先秦道家所鼓吹的那种“无为”。一个是要前进，一个是要倒退；一个是要推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的路线，一个是要复辟奴隶制，内容完全相反。

在吕后当权期间，一贯坚持奖励垦荒，表彰“力田”，执行“重农抑商”政策。她的得力助手曹参，特别注意官员的任用。经过切实观察以后，对于作风“谨厚”，能按法令办事的人，就给予提拔；从信赏必罚上重申了法家的用人标准。曹参强调“无为”，就是为了“举事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史记·曹相国世家》），坚持法家路线。

在军事方面，吕后把大权交给周勃，坚持以法治军。

吕后坚持法家立场，对于不法的诸侯王采取了必要的果断措施，制止了赵王刘如意母子的阴谋反抗，镇压了淮阳王刘友的反动叫嚣，对齐、燕的封地进行了削夺。为了执法不避亲贵，对封了“吕王”的侄孙吕嘉，也同样地论罪废黜，不予宽贷。这生动地说明：吕后时期做到了“守而勿失”。可见法家的无为而治，并不是放弃或取消斗争。吕后执政时期，出现了“衣食滋殖，刑罚用稀”（《汉书·刑法志》）的相对安定局面。

文帝刘恒继位之后，西汉中央政权与地方同姓王的矛盾

斗争有了新的发展。当时的一些同姓王已经三分天下有其二。他们有权征收赋税，铸造钱币，任免官吏，形成了“国中之国”。他们甚至“擅为法令，不用汉法”（《汉书·淮南衡山王传》），“出入拟于天子”（《史记·孝文本纪》），公开改变法家路线，与中央王朝分庭抗礼。地方同姓王割据称霸，进而夺取帝位的野心，不断地在膨胀。他们跟旧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和大工商奴隶主暗中勾结，招纳反动儒生，甚至同匈奴奴隶主贵族相勾结，越来越骄横跋扈。

面临着国内矛盾的复杂化，文帝采取“无为”而治的法家路线，力求国家政治局面的安定和领导集团的团结，进一步在生产关系上解放奴隶，废除了把罪人的家属罚为奴隶的法律，下令“免官奴隶为庶人”（《汉书·文帝纪》）。文帝时，全国赋税率下降为三十税一。中间有十几年全部免除租赋，并将算赋减少三分之二。力役剥削也从一年一次改为三年一次，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扩大中央集权制的社会基础。由于文帝坚持了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就很顺利地平定了北济王刘兴居和淮南王刘长的反动叛乱。

受到文帝重用的青年法家政治家贾谊（公元前200——前168年），已经敏锐地觉察到西汉封国问题的严重性。他向文帝提出了《治安策》（又称《陈政事疏》，见《汉书·贾谊传》），详细地分析了西汉初年朝廷所面临的一系列矛盾，并提出了解决矛盾的办法。他认为：对于西汉中央政权和地方割据势力的矛盾，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西汉王朝的前途将不堪设想。不论是异姓王还是同姓王，只要他们实力强大，一旦时机成熟，就会起来反叛。他把当时西汉王朝面临的形势，比作一个人患了浮肿病，“一胫（小腿）之大几如

要（腰），一指之大几如股（大腿）”。解决分裂割据的办法，不能靠“仁义恩厚”，而必须使用“权势法制”，也就是加强地主阶级专政，用“斤斧”去镇压他们。为了削弱割据势力，贾谊提出了“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政策，就是在诸侯王封国内，多封其子孙为王，使大的封国分成若干小国，使封国势力逐渐削弱。文帝按照他们建议，初步实行“分藩”的措施，把领地最大的齐国分成六个小国，把淮南国分成三个小国，化大为小，使强变弱，保证达到“天下之治安”的目的。

贾谊在年轻时曾经写过一篇《过秦论》，总结秦始皇统一六国而又迅速灭亡的历史经验。在文章中，他继承法家历史进化的论点，肯定了商鞅变法以来秦国执行法家路线的进步性，赞扬了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巨大功绩，认为这是客观形势决定的，“天下之士，斐然向风”，得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拥护。但是他在总结秦朝速亡的历史教训时，不能摆脱儒家旧思想的影响，错误地把“焚书坑儒”看作是“暴虐”行为，是导致秦国灭亡的重要原因。这就充分暴露了贾谊作为一个法家人物，对奴隶主贵族复辟的严重性是缺乏认识的。他没有认识到“焚书坑儒”是新兴地主阶级对反动奴隶主贵族实行的专政，从而作出了错误的判断。但是从贾谊政治思想的主要倾向来看，是一位杰出的法家。

文帝时期，对封国问题还没有采取坚决果敢的措施实行削弱。贾谊的分而治之的办法，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日趋尖锐的矛盾。

到了景帝刘启时，同始诸侯王和中央王朝的矛盾达到了公开对抗的地步。吴王刘濞占的地区大，是一个野心家，他

控制三郡五十三县，东南一带比较富庶。四川大工商奴隶主邓通和刘濞东西并峙，都能自己铸钱，出现了东南多吴钱，西南多邓钱的混乱局面。法家晁错（公元前200——前154年）向景帝提出“削藩”的政策，主张只有消灭诸侯王的割据势力，才能维护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他敏锐地觉察到统一和分裂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反迟，祸大”（《史记·吴王濞列传》）。他要求景帝下定决心，早除祸根。

事实正如晁错所预料的那样，公元前154年，刘濞勾结楚、赵、胶东、胶西、淄川和济南六个诸侯王，打着“请诛晁错，以清君侧”的旗号，串通匈奴奴隶主，并和打入中央政权的内奸相配合，发动武装叛乱。这就是“吴楚七国之乱”。

在吴楚七国发动叛乱的紧要关头，曾任吴国相，“多受吴王金钱，专为蔽匿，言不反”的内奸袁盎之流，对晁错进行陷害，怂恿景帝妥协退让，提出“斩错以谢吴”（《史记·袁盎晁错列传》）的阴谋诡计。由于晁错对潜伏在中央政权内部的复辟势力警惕不够；由于景帝的软弱和动摇，一时受骗上当，杀了晁错。

刘濞“积金钱，修兵革，聚谷食”，阴谋策划反革命政变已经三十余年。口头上他高喊“清君侧”，实际上早与胶西王约定“两主分割”天下（《史记·吴王濞列传》）。所谓“清君侧”，只不过是他们阴谋篡夺国家最高权力的一种反革命策略而已。刘濞一伙自以为得计，扬言要“存亡继绝，振弱伐暴”（《史记·吴王濞列传》）。这是他的反革命纲领，就是要“存”已被打倒的奴隶主阶级；要“继”已

被推翻了的奴隶制；要“振”他们这一伙奴隶主复辟势力；要“伐”推行法家路线的地主阶级政权。从前线回来的一名校尉邓公，愤恨地向景帝指出：“吴王为反数十年矣，发怒削地，以诛错为名，其意非在错也”（《史记·袁盎晁错列传》），刘濞用攻击晁错的手段来掩盖自己的篡权阴谋；在拥护中央的幌子下来反对中央的路线。汉景帝在识破了这个反革命策略之后，立即下诏历数刘濞罪状，要求前方将士坚决予以反击。景帝派周勃次子周亚夫为统帅，只花了三个月的时间，就平定了这一场反革命叛乱，杀了刘濞。其他参加叛乱的诸侯王，有的被处死，有的畏罪自杀。由于人民群众憎恶分裂，要求统一和稳定，尽管刘濞密谋三十余年，纠集数十万人，甚至“阴使匈奴与连兵”（《史记·吴王濞列传》），气焰十分嚣张。但是一旦发动叛乱，就顷刻土崩瓦解，既不能“存亡”，也不能“继绝”，而是身首异处，贯彻垮台。

经过了这一场激烈的斗争之后，为了限制诸侯王的分封特权，消灭复辟势力的社会基础，汉景帝继续推行晁错的“削藩”政策，下令把诸侯国官吏的任免权收归中央，并规定王国的行政由中央任命的官吏来处理，诸侯王分土不治国，使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得到加强。晁错虽然被害，但他坚持的法家路线终于取得了胜利。

吴楚七国之乱的被粉碎，这是西汉前期统一和分裂、反复辟和复辟斗争的一场大决战。经过这一场激烈的两条路线的斗争，地主阶级专政才逐步得到加强。

毛主席在揭露胡风反革命集团时深刻指出：“自从汉朝的吴王刘濞发明了请诛晁错（汉景帝的主要谋画人物）以清

君侧的著名策略以来，不少的野心家奉为至宝，胡风集团也继承了这个衣钵。”叛徒、卖国贼林彪也采用了“清君侧”的反革命策略，妄图用它来分裂无产阶级司令部，实现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但是，一切搞分裂倒退的人，不管他们披上什么样的伪装，玩弄什么样的反革命策略，最后总是要暴露的，总是要彻底完蛋的。重温毛主席以上的教导，认真总结这一段历史经验，可以得到有益的启示，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要意义。

#### 四、武帝时期地主阶级专政的进一步加强

汉武帝刘彻（公元前157——前87年）是继秦始皇、汉高祖刘邦之后，又一个杰出的法家代表人物。他在刘邦、吕后、文帝、景帝几代帝王不断打击复辟和分裂势力的基础上，继吴楚七国的反革命叛乱被粉碎之后，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制，有力地打击和消灭分裂割据势力。

汉武帝采纳法家政治家主父偃的建议，颁布了“推恩令”，把大的诸侯国分为许多小国。这些小国都归中央政府设置的郡管理。名义上这是“推恩”，诸侯王死后，不仅嫡长子可以继承王位，其余子弟也能分封列侯，但是真正目的是“实分其国”，消灭其割据势力。当时“齐分为七，赵分为六，梁分为五，淮南分为三”，“大国不过十余城，小侯不过数十里”（《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汉武帝还在郡之上设置十三个州。这些州不是行政区，而是监察区。每州设刺史，对当地行政进行考察和监督。对于各地藩王以及地方豪强的不法行为，刺史随时可以报告中央给予惩治。

西汉初，官吏的选拔往往通过“任子”和“赀选”的途径。二千石以上的官吏，任满三年的可以保荐子弟一人，听候补官，叫做“任子”。缴赀算（财产税）十算以上的，可以自备车马行装，到长安听候任用，叫做“赀选”。这些措施很容易使政权被少数大地主官僚所垄断，把政治引向腐败。武帝即位后，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制，全面地推行“察举”制度，由郡国、郡守等搜求政治、军事、经济、外交、文学等方面能为地主阶级政治服务的知识分子，每年按各地人口比例推荐若干人，选送中央，由中央加以任命。这就进一步扩大中央集权的社会基础，强化国家机器。

这些措施，给地方割据势力更为沉重的打击，使斗争更加激烈。公元前122年，淮南王刘安和衡山王刘赐阴谋叛乱。结果叛乱流产，自杀身死。刘安是个反动儒生，参加过吴楚七国之乱，搞了一辈子分裂复辟活动。他的反动武装不及吴楚七国的十分之一，仍要破釜沉舟，日夜扒在作战地图上，妄图进攻长安。公元前121年，江都王刘建谋反，发觉后自杀。他们都没有好下场。汉武帝为了加强专政，严禁诸侯王的官吏与诸侯王互相串通，阴谋搞独立王国。不许诸侯王谋取额外的利益，不许包庇诸侯王的罪行。“诸侯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汉书·诸侯王表》）。诸侯王的国相和郡的太守相等，王国变成了郡一级的地方组织，只能收税，不能处理政务，也不能建立军队。公元前112年，武帝认为列侯所献助祭黄金的质量不好，一举夺爵一百零六人。还有一些由于“有罪”和“无后”等原因而被“国除”。列侯（汉初有功臣一百四十多人被封为列侯）数目也大为减少。轪侯的长沙国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宣告复灭的。长沙马

王堆发现的西汉前期墓，其中一号墓墓主就是轪侯利苍的妻子。轪侯利苍是长沙国的国相，始封于公元前193年，即惠帝二年。长沙王吴芮原是项羽所封十八王之一的衡山王。汉高祖即位后，迁于长沙，人口只有二万五千户，是诸侯国中既贫又小的一个。“国除”于公元前110年，即汉武帝元封元年。长沙国是一个“地广人希（稀）”，“无积聚而多贫”（《史记·货殖列传》）的地区。利苍的封地轪县（今河南光山一带）也不富庶。但是轪侯妻子墓竟如此厚葬，说明这些诸侯国无法无天，巧取豪夺，挥霍无度已经到了极点。

到了武帝时，经过整整的一个世纪，秦始皇创立的郡县制才真正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行。郡县制的推行，有利于巩固地主阶级专政，防止奴隶制复辟。

西汉前期，新兴地主阶级花了很大的气力，才解决了同姓王的叛乱。

这些同姓王都是刘邦的儿孙，都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后代。他们为什么会蜕变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成为新兴地主阶级国家的主要敌人？

刘邦希望他的下一代能巩固地主阶级专政。恰恰就是他寄希望的“刘氏骨肉”（《史记·吴王濞列传》），成为颠覆地主阶级专政的主要危险。

历史上，任何一个旧制度的灭亡，都不可能象一个人死后那样，装进棺材抬出去就完事。它的尸体要在新制度里发臭，并腐蚀着新的革命阶级。

在西汉的封建社会里，一方面存在着正在上升的封建制，同时严重地存在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奴隶制的残余。西汉前期，旧六国的奴隶主贵族及其后代，人还在；奴隶制的

生产关系还没有完全消灭；旧思想和旧习惯势力还相当顽强。

毛主席说过：“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退走的。”这些旧思想必然要支配着人们的行动。西汉前期的诸侯王和工商奴隶主都是尊儒的。在他们的周围，网罗了一批孔孟之徒。鲁迅说过：“当时诸侯王中，则颇有倾心养士，致意于文术者。楚、吴、梁、淮南、河间五王，其尤著者也。”（《汉文学史纲要》）他们养了一批儒生，大搞孔孟之道。河间献王刘德，公然向汉武帝推荐儒家的“经典”，叫嚷“治道非礼乐不成”（《汉书·礼乐志》）。吴楚七国之乱的总头目刘濞，“所用多纵横游说之士”（《汉文学史纲要》）。外戚窦婴是一个“好儒术”的复辟势力的代表。他极力反对晁错的削藩主张，并勾结袁盎，玩弄阴谋，害死了晁错。他积极地配合刘濞搞反革命政变。淮南王刘安搜罗了几千名“诸儒方士”，著书立说，制造复辟舆论，叫嚣“商鞅之法亡秦”（《淮南子·泰族训》），大肆鼓吹“治之所以为本者，仁义也；所以为末者，法度也。”（《淮南子·泰族训》）以孔孟的“仁义”攻击地主阶级的法家路线。

奴隶制残余的存在，孔孟之道的影响，这是产生新的奴隶主复辟势力政治代表的社会基础和思想根源。

西汉前期，思想上政治上两条路线的斗争是十分复杂的，不是推行革命、统一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路线，就必然要推行反动、分裂的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路线。各同姓王要扩张其既得的分封特权利益，要保持并扩大独立割据的地盘。他们必然要闹分裂，必然要同奴隶主阶级残余的复辟

势力紧紧地勾结在一起。这些同姓王利用奴隶制的旧土壤进行阴谋活动，完全背叛了自己出身的那个新兴地主阶级，而堕落为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政治代表，成为新贵族。

西汉前期，奴隶制复辟的危险，不仅来自被打倒但还没有被消灭的旧奴隶主贵族、工商奴隶主，还来自已经堕落为奴隶主贵族政治代表的同姓王。这些同姓王胃口是极其贪婪的。他们“富埒天子”。晁错死后，当景帝派使者去见吴王刘濞，指出晁错已死，你们该退兵的时候，“吴王笑应曰：‘我已为东帝’”（《史记·吴王濞列传》）。事实证明，奴隶主复辟势力不仅要攫取经济利益，而且必然要夺取最高政治权力，颠覆新兴地主阶级专政。

西汉前期的历史，说明要建立并巩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消灭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要经历一个反复斗争的过程。关键在于是不是有一条正确的路线。路线正确，就会不断取得胜利。同姓王的猖狂活动，只不过是整个旧奴隶主阶级的垂死挣扎而已。它的腐朽性与虚弱性，决定了这伙人必然要利用“清君侧”等反革命策略，而且还要勾结匈奴奴隶主贵族的武装作靠山。这个历史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有产生资产阶级的土壤。只要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仍然存在，林彪一类新老资产阶级分子的代表还会出现。正如毛主席教导我们的：“在地球上全部剥削阶级彻底灭亡之后多少年内，很可能还会有蒋介石王朝的代表人物在各地活动着。这些人中的最死硬分子是永远不会承认他们的失败的。”（《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第三批材料》按语）“革命的谁胜谁负，要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才能解决。如果弄得不好，资本主义复辟将是随时可能

的。”这是应当认真总结的历史经验。

## 第二节 西汉时期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

西汉前期，除了占统治地位的新的封建生产关系以外，还存在着大量旧的奴隶制残余。为了进一步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还必须在经济领域内贯彻法家路线和政策，进行一系列经济改革，以加强地主阶级专政的经济力量。

在秦末农民战争扫荡旧的所有制的基础上，西汉王朝运用不断得到巩固的政权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规模地改变所有制，使新的封建所有制不断得到巩固，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一、封建所有制的不断巩固和发展

恩格斯说过：“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秦末农民革命，侵犯了旧的奴隶主所有制，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推动了西汉时期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西汉王朝在农民战争的影响下，沿着法家路线，不断调整和改变生产关系。

西汉初，存在着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也有封建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矛盾。针对着这些矛盾，西汉统治者制订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例如“减轻赋役”的政策，“奖励垦荒”的政策，“解放奴婢”的政策，“重农抑商”（即“重本抑末”）以及“盐铁国

“营”的政策，等等，都是在法家路线的指导下制订出来的。

汉高祖刘邦针对当时形势，作出了减轻田租和劳役剥削的决定。文帝时继续推行这一政策，田租从十五税一进一步减为三十税一，并一度免收天下田租。景帝时田租依旧保持三十税一。文帝时减算赋为四十钱，减徭役“三年而一事”。这些政策都是为了发展地主经济，调整封建的生产关系。又如解放奴婢的政策，既限制了奴隶主的复辟势力，又有利于地主阶级增加农业劳动力，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封建生产关系。

西汉初实行“招抚逃亡”和“奖励垦荒”的政策，除了召回逃亡山泽的地主，归还其原有田宅外，在农民起义冲击较大、地主阶级兼并力量比较薄弱的地区，不得不听任农民去占有“无主荒地”，承认农民垦荒所得的土地“即为己业”。这样就使一部分土地回到农民手中，扩大了自给自足的自耕农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总之，西汉统治者从巩固地主阶级专政出发，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推行一些比较符合当时社会需要的经济政策，使封建的上层建筑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通过调整封建生产关系，限制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些政策都是出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是地主阶级的阶级政策。

西汉政权建立以后，经过三、四十年的时间，农业生产还没有得到巨大的发展。法家贾谊向文帝提出，要坚持以农为本。他指出：“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公私之积犹可哀痛。”同时，那些被打倒的奴隶主阶级，在政治上虽然失去权力和地位，但是在工商业方面还有很大的力量。“重农抑

“商”政策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情况下提出来的，目的是为了限制工商业奴隶主，发展封建地主经济。因为当时工商奴隶主垄断煮盐、冶铁、铸币，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掠夺劳动力和人民财富，严重妨碍农业经济的发展。工商奴隶主积极支持甚至直接参加诸侯王的叛乱，是奴隶制复辟的主要社会基础。贾谊向汉文帝上了《论积粟疏》，指出：“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财有余，何为而不成？以攻则取，以守则固，以战则胜。”贾谊把发展农业生产，贮备粮食，看作是关系国家命运的大事；是限制地方割据势力，对付凶残贪婪的匈奴奴隶主的重大措施。只有把全国劳动力“归之农，皆著于本”，才能富国强兵。同时，他已经觉察到工商业控制在奴隶主阶级及其代理人手里的危险性。因此提出建议，要由中央统一掌握铸钱、矿冶。

文帝、景帝时期，工商奴隶主囤积居奇，贱买贵卖，高利盘剥，肆无忌惮地“兼并农人”，造成大批农民流离失所，甚至沦为工商奴隶，严重地瓦解封建经济基础。法家晁错强调“重农抑商”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重大政治意义。他在《论贵粟疏》中发展了法家的耕战思想，认为“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务”。粮食是国家的宝贝，是治理国家应当抓的根本。他并且明确指出：“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这是西汉法家发展封建地主经济和小农经济的一贯主张。晁错说只有“务民于农桑，薄赋敛，广畜积，以实仓库，备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西汉王朝实施了贾谊和晁错的“重农抑商”政策，限制了奴隶主复辟势力，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并为抗击匈奴奴隶主的侵扰准备了物质条件。

到了汉武帝即位，西汉王朝推行法家路线已经六十多

年。经过刘邦、吕后、文帝、景帝三代人的努力，在经济领域内，封建土地所有制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汉初的“重农抑商”政策，反映了当时国家是把工商业放在生产的次要部门。为了打击工商业奴隶主，对工商业采取“抑制”的方针。但是所有制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在工商业部门仍然保留着奴隶主所有制。特别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冶铁工业，还操纵在工商奴隶主手里。他们役使大量奴隶劳动，开矿治铁，攻山铸钱，煮海为盐，获取暴利。他们还进行贱买贵卖，囤积居奇，大放高利贷，攫取高额利息。因此，从汉高祖到景帝的五、六十年时间里，工商奴隶主利用在分配和交换中谋取的暴利，兼并土地，扩大奴隶制的生产关系。许多农民被迫流亡，严重地影响封建经济的迅速发展。

因此，在汉武帝时期，首先就面临着如何解决工商业部门中的所有制问题。汉武帝及其法家领导集团张汤，桑弘羊等人，根据新的历史条件，提出“本末并利”的方针。就是在农业和工商业部门都要确立封建所有制，把工商业部门从奴隶主阶级手里夺回来，从经济上采取有力措施，打击工商奴隶主。因此提出了“盐铁国营”的政策。这是西汉新兴地主阶级运用政权力量，在所有制方面进行深入的一场革命，是为了剥夺工商奴隶主及其代理人所垄断的冶铁、铸钱、煮盐等有关国家经济命脉的所有权，归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家所有。“盐铁国营”是消灭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一场尖锐斗争。从“重本抑末”到“本末并利”，说明当时封建经济正在不断得到发展。桑弘羊认为，要把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管理好，应当“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盐铁论·本议》），使农、工、商都得到发展。没有手工业，农业工具就会缺

乏；没有商业，物资就不能流通。农业工具缺乏，粮食就不能增产；物资不能流通，财政就会发生困难。当时奴隶主阶级的代理人和一批反动儒生，高唱“广利农业”的调子。他们以发展农业为幌子，反对盐铁国营政策。他们鼓吹“王者崇本退末，以礼义防民欲”（《盐铁论·本议》）的反动儒家路线，妄图迫使西汉中央政府放弃工商业阵地，让工商奴隶主继续把持盐铁，兼并土地，破坏农业，搞垮封建所有制。桑弘羊分析了“本”和“末”即农业和工商业之间的关系，主张把二者统一起来，使农业和工商业互通有无，互相促进，以达到发展并巩固封建所有制的目的。

汉武帝坚持法家路线，于公元前119年宣布盐铁国营政策。国家严禁地方豪强私自铸钱，下令郡国要销毁旧钱，铜输中央，加以改铸，把铸造货币的大权收归中央。中央政府在产盐、产铁地区设立盐铁官，控制生产和运销。为了调剂运输和平抑物价，中央在各郡设置均输官，把郡国贡纳的物产运到首都。又在首都设平准官，平抑物价，调剂有无。后来又实行酒类国营，防止地方豪强酿酒牟利。这样，国家掌握全国物资，“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史记·平准书》），沉重地打击了残余的奴隶制经济基础。

盐铁国营政策是桑弘羊总结秦、汉以来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进行长期斗争的经验而提出来的，是法家“重本抑末”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在实行盐铁国营的同时，针对工商奴隶主的猖狂活动，汉武帝还颁布了“算缗令”和“告缗令”。算缗就是向工商奴隶主征收资产税。由他们自报资产，每二千钱征收资产税一算（即一百二

十钱）。告缗就是允许人民告发。工商奴隶主如果隐瞒资产不报或少报，被告发后，罚戍边一年，没收其资产，把其中的一半赏给告发者。西汉政府因人民告缗而没收的“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史记·平准书》），使那些控制上千万奴婢的工商奴隶主及其代理人，受到有力地打击。正如桑弘羊所指出的，“所以御轻重而役诸侯者也。”（《盐铁论·力耕》）盐铁国营政策在经济领域内对奴隶制残余进行了全面的扫荡，使封建生产关系得到巩固，在农业和工商业范围内进一步解决所有制问题。

从汉高祖刘邦起，对奴隶主旧贵族及其后代，以及工商奴隶主采取迁移和监督的办法。汉高祖把他们迁到关中。一直到汉武帝时，又把一批地方豪强迁到长安附近的茂陵。但是这种迁徙并不能从根本上消灭复辟势力。

到汉武帝时期，奴隶主残余势力复辟的危险性并没有过去。一直到汉武帝死后，复辟势力还在盐铁会议上对盐铁国营政策，进行疯狂地反攻倒算，抛出了“罢盐铁，退权利，分土地，趣本业”（《盐铁论·水旱》）的复辟倒退纲领。这是赤裸裸地要罢掉统一的封建国家的中央集权，退给他们分裂割据之权，是孔丘“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的再版。这是关系到西汉王朝向何处去的问题，是坚持法家路线继续前进，还是改变汉武帝的正确路线的大问题。

盐铁会议上，这一股反动复辟势力，遭到了法家桑弘羊一班人的狠狠批判和反击。汉武帝的盐铁国营政策在宣帝、昭帝时仍然继续执行。但是盐铁会议上的这场论战，也反映了地主阶级内部正在分化，一部分豪强大地主满足于既得的

特权利益，他们和奴隶主残余势力相结合，结成反动的同盟，阴谋改变法家路线和政策。而桑弘羊等法家，代表了当时地主阶级中坚持继续前进的进步力量，为捍卫法家路线而坚定地进行斗争。

历史经验证明，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建立之后，必须不断清除旧制度的土壤，从根本上铲除旧制度复辟的基础。所有制方面的变革，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我国历史上封建所有制的建立，如果从公元前 594 年鲁国“初税亩”算起，到汉武帝盐铁国营，足足经历了四个多世纪。如果从秦始皇统一中国，新兴地主阶级在全国夺取政权，在全国建立封建所有制算起，也已经有一百多年。新兴地主阶级坚持法家路线，运用政权的力量大规模的改变所有制，才使封建的生产关系逐步巩固下来。这决不是几代人所能完成的，而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斗争过程。但是新的所有制代替旧的所有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的。这就是西汉前期经济领域里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给我们的重要启示。

西汉时期的新兴地主阶级，还不可能自觉地运用政权的力量大规模改变所有制，也不可能同奴隶制实行彻底的决裂。与此相反，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先进的阶级。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掌握历史发展的规律，自觉地运用政权的力量改变所有制，巩固和发展新的所有制，和一切旧的所有制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 二、铁农具的推广和牛耕的普遍使用

西汉时期，在农业生产方面，铁农具得到推广，使用牛

耕也更加普遍。水利不断得到兴修，农业生产技术逐步得到改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使耕地面积扩大了，农业人口增加了。根据西汉末的统计，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全国已开垦的耕地面积有八百二十七万多顷，人口数达五千九百多万。实际的耕地面积和人口，远远超过这个数字。农业经济的发展，要求有更多更好的铁器供应。而西汉中央政权为了巩固封建的经济基础，也必须以农为本，注意农具的大量生产。

战国时期是我国铁器的第一次大发展时期。汉武帝实行盐铁国营以后，促进了我国铁器的第二次大发展。中央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炼铁工业，制造并革新铁农具。

汉武帝在全国产铁地区设立四十多处铁官。一处铁官管理的冶铁作坊不止一处。这些由国家管理的冶铁作坊，为农业和手工业源源提供大量的铁制工具，其中包括犁铧一类大型的铁农具。

考古发掘出土的西汉铁器和铁农具，大部分是武帝以后的。不仅中原地区有，就是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也都有铁农具。武帝时，铁农具的使用已推广到今东北的辽东半岛，西北的甘肃，南方的湖南，四川，云贵以及两广等地。铁器的种类比战国大为增加。辽宁辽阳市北郊三道壕发掘的一万多平方米的西汉农业人口居住区，出土一批铁农具，包括犁铧、耧足、䦆、镢、耙、锄、镰等。大型铁犁铧长达四十厘米，上口宽四十二厘米，厚十二厘米，比战国时期已经加宽加大。当时靠近长城的辽东郡，都已经使用牛耕。

西汉的铁犁铧在石家庄、巩县、南阳等冶铁遗址中都有发现。证明牛耕在中原地区以及长城沿线得到推广。根据

《汉书·食货志》记载，武帝时搜粟都尉赵过在关中传播牛耕，二牛三人。缺牛处教人挽犁，牛耕很快就推广到晋西南的河东郡，豫西的宏农郡，甘肃和内蒙古等长城沿线。当时除了推广牛耕外，有些地区“农夫以马耕载”（《盐论·未通》）。西汉初以来，国家鼓励人民养马。能养一匹马，就免去三个人的徭役，使马匹数量很快增加。一直到昭帝时代，国家法律严禁人们盗牛、盗马。但是大规模地推广铁犁，主要还是靠使用耕牛。

在辽阳三道壕和北京清河镇西汉遗址中，都发现了铁耧足。这是当时的新式农具，说明西汉武帝以后已使用耧播。耧播的方法是“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挽耧、皆取备焉。日种一顷，至今三辅犹赖其利。”（《齐民要术·耕田第一》引东汉崔实《政论》）山西平陆枣园村发现西汉末壁画墓中的一幅耧耕图，描绘的情况和上面记载完全相同。耧播所需的牵引动力较小，三足耧车只用一头牛牵引。赵过推广的牛耕，因为铁犁笨重，破土较深，是用“二牛三人”（《汉书·食货志》）。到了西汉末，根据平陆枣园村壁画墓中的牛耕图，是用二牛抬杠，一人扶犁。铁犁和牛耕有了显著的改进。在甘肃武威磨咀子出土的木牛犁模型明器，是用一牛挽一犁，表明单牛犁耕在西汉后期也已经出现了。从二牛三人到一牛一人，在农业生产中可以节省两个劳动力和一匹牛。这是西汉时期牛耕很大的进步。一般个体小农，要备两牛三人进行牛耕是困难的，而使用一牛一人，使比较富裕的自耕农，也可能利用牛耕。

西汉时期新式的铁农具，还有方銎宽刃鋤、双齿鋤、三齿耙、钩镰等。方銎宽刃鋤发现于巩县、洛阳、滕县等地的

西汉遗址和墓葬中，双齿䦆发现于巩县。这些都是深挖土地的重要铁农具。三齿耙发现于辽阳、保定、徐州，适宜于打碎泥土。钩镰发现于长安等地，适宜于收割稻、麦等作物。这些新改进的铁工具，对于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有很大的影响。

### 三、兴修水利和农业生产技术的革新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我国历史上农业生产每一次较大的进展，都是与水利事业的发展相联系的。西汉时期在法家路线的促进下，在广大劳动人民艰苦劳动下，兴建了大批水利工程。特别是关中地区，完成了许多规模较大的水利事业。公元前129年，即汉武帝元光六年，在水利工人徐伯的主持下，依靠数万民工，仅仅用了三年时间，开了一条长三百多里的漕渠，“引渭穿渠，起长安，并南山下，至河”（《史记·河渠书》）。过去的漕运，由黄河经渭水到长安，长达九百里，需时六个月。漕渠开成之后，运程只有原来的三分之一，漕运时间减少一半，还可以利用漕渠灌溉一万余顷田地。稍后，武帝又发动一万多民工开了龙首渠，引洛水到商颜山（今陕西大荔北）下，长十余里。由于河岸土质疏松，容易崩塌，工程十分艰巨。劳动人民在实践中创造了井渠法，在地面上分列井口，每井深达四十余丈，井下水道相通。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终于解决了河岸易崩的矛盾。

秦始皇在统一六国之前，在关中修建了大型的灌溉渠道。西汉在郑国渠的基础上继续发展水利，在郑国渠上游南岸开了六条小渠道，使两旁的高地得到灌溉。这是就六辅渠。公元前95年，又在郑国渠南开了一条平行的白渠，起谷口（今

陕西泾阳西北），尾入栎阳（今陕西临潼东北），引泾水注入渭水，长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余顷。由于水源充足，加上渠中积泥成肥，使关中一带农业生产出现新的景象。广大劳动人民看到丰收的年景，欣喜地歌颂：“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畝（锹）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汉书·沟洫志》）

关中地区除了以上的重要水利工程外，还开发了灵轵渠、成国渠、沣渠等水利。关中以外，如齐郡泰山下引汶水溉田，汝南郡、九江郡引淮水灌田，东海郡引钜定泽水灌田，都取得显著成效。新设置的边郡如朔方郡、西河郡、酒泉郡等地区，也都开了不少灌溉渠道。

西汉时期的古老灌区，两千年后的今天已换上了新装。广大人民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不但充分利用了泾河和沿山大小河流的水量，并且在原郑国渠的下游灌区，利用渭河、洛河，兴建了交口抽水灌溉工程和引洛西灌工程；不但有效地利用了地面水，而且挖掘利用了地下水源；不但灌溉面积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候，而且抗旱能力和灌溉质量也是以往时代所不能比拟的。引泾渠灌区的粮食产量，1973年已跨过了“长江”，棉花产量也超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指标。社会主义制度使关中地区呈现出一派历史上没有过的欣欣向荣的兴旺景象。

西汉王朝比较注意对黄河的治理。汉文帝时，黄河下游在酸枣（今河南延津）决口，泛滥成灾。政府动员很大人力把它修复。到武帝时，黄河又多次决口，政府先后三次发动十几万劳动人民修治黄河。公元前133年，黄河再一次在瓠

子（今河南濮阳南）决口，河水向东南泛滥，流入淮、泗，受灾地区遍及十六郡。丞相田蚡是个尊儒派，他的封地鄃县（今山东平原西南），在旧河道的北岸。黄河决口南流，不影响他的封地。于是他就搬出“天命”论，阻挠治河，胡说：“江河之决，皆天事，未易人力为强塞。塞之，未必应天。”（《史记·河渠书》）由于田蚡的破坏，堵河工程很不彻底。公元前109年再次决口，武帝派汲黯等征调了十万民工堵河，并亲自到瓠子决口处巡视，督促堵塞工程。他命令自将军以下的随从官吏，都去背木材和柴草，跟民工一齐堵塞决口。当时筑堤缺乏柴草，他命令把原来卫国贵族的园苑——淇园里的竹子砍下来编篓沉石堵口，收到了治河的伟大效果。此后八十年间，黄河下游没有发生大的水灾。武帝还为瓠子治河工程的胜利，写了两首《瓠子歌》，第二首的末尾两句是“墺竹林兮捷石菑，宣防塞兮万福来。”（《汉书·沟洫志》）意思是：“快把淇园的竹林砍掉吧，用竹子和石块堵啊！河堤决口终于堵住啦，愿今后带来千万个好年景。”这鲜明地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家“人定胜天”的乐观思想。

汉武帝为了开发边疆，不断地向北方地区大量移民。在上郡、朔方、西河、张掖、酒泉、敦煌、北地等郡开辟屯田，利用河水、川流灌溉，扩大水利网。说明西汉时期水利建设是普遍被重视的。

在农业生产技术方面，西汉有显著的革新。劳动农民在土地利用、施肥、选种、育苗、田间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

武帝时，改革了亩制，“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代

替“百步为亩”的古制(《盐铁论·未通》)。搜粟都尉赵过总结劳动人民的农业生产经验，在群众实践的基础上，推广了新的耕作技术——代田法。这是当时西北地区农民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科学的耕作方法。以宽一步(六尺)长百步的一亩地为例，挖了宽、深各一尺的三条沟，沟里挖出来的泥土堆在垄上。沟里种植谷物。出苗以后，随长随在苗根上培土。把垄上堆的土逐渐地移到沟里。垄尽根深，作物能耐风寒。第一年的沟，第二年变成垄；第一年的垄，第二年挖成沟。这种沟垄相间的深耕方法就叫“代田”，能保持土壤的活力，使农作物产量得到提高。这是对奴隶社会就实行的“三圃制”轮作方法的重要改进。代田法也是一种轮作法，但不是按片轮作，而是按垄轮作的。这种耕作技术，当时已推广到今陕西、甘肃、宁夏一带，远到河西走廊的张掖等地。代田法配合牛耕和粪田，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用力小而得谷多”，使农村中“田野益辟，颇有畜积”(《汉书·食货志》)。

到了西汉后期的成帝时期，农学家汜胜之总结了当时农业生产的经验，写成《汜胜之书》。书中主要总结了区田法和溲种法。其他如耕田、种麦、种瓜……等生产技术，都有所革新。汜胜之在关中地区总结人民群众的丰收经验。他所记载的作物栽培技术，主要也是反映当时关中的情况。《汜胜之书》原有十八篇，已经散佚，现在保存的是个辑本。这是我国第一部既有作物栽培总论，又有栽培各论的农书，反映我国劳动人民的农业生产知识日益丰富。书中总结了作物栽培各个技术环节综合运用的问题。例如“区田法”，就是深耕、多肥、灌溉、密植等技术综合运用的丰产经验总结，

对于种禾、黍、麦、大豆、胡麻、瓜、瓠、芋、桑等都适用。书中还强调了土壤耕作和抗旱保墒的关系，要求结合不同的土质、气候等条件，采取适时的耕地、碎土、平土、中耕除草等措施。“溲种法”就是施肥技术的经验总结。当时在农业上比较注意粪田和积肥，使用人粪和动物粪肥。三道壕西汉遗址中，把畜圈和土沟厕所连得很近，就是为了粪田而便于积肥。

《汜胜之书》中还总结了水稻灌溉的水温调节、瓜类灌溉的合理用水、桑苗截干、瓠的嫁接等等先进农业生产技术。

西汉时期，由于铁农具的使用，牛耕的推广，耧播的发明，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武帝时期，人们已用牲畜来牵引大石磨，并用脚踏的“践碓”，使谷物加工的劳动力从过去那种繁重的杵臼劳动中解放出来。

#### 四、冶金手工业的巨大发展

西汉时期，冶金方面主要是冶铁和炼铜的迅速发展和铁器、铜器制造业的进步。

汉武帝推行的盐铁国营政策，把控制在工商奴隶主手中的冶铁业收归中央政府。根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各地铁官共四十九处，北至辽东，西到陕西，东南到淮河流域，西南达川、滇之间。大体可以看出西汉冶铁工业的分布范围。

解放后，在河北、山东、河南、江苏等地，发现了很多汉代的冶铁遗址。规模最大的是河南的巩县和南阳两处，包括矿坑、冶铁作坊、居住遗址。当时从开采矿石到制出成

品，全部生产设备齐全，整套程序都结合在一起进行。直接生产者基本上是刑徒，称为“铁官徒”。

河南巩县铁生沟的西汉冶铁遗址，典型地反映了西汉时期我国冶铁手工业的高度技术水平。这是一个派有铁官管理的冶铁遗址，附近有丰富的铁矿和煤层。在已经发掘的二千平方米冶炼处，有炼炉十八座、熔炉一座、锻炉一座、长方形砖砌的配料池一座、储铁坑四个、房基四处。铁器有锤、钁、两齿钁、锄、犁铧、箭簇等共一百多种，还有经过锻打的铁板。生产的铁器以农具为主。

根据这一遗址的发现，证明西汉炼铁的燃料已经用煤。生铁是用排炉炼出的。排炉是一排五座，都是在地面下挖出长方形坑，再用夯土筑壁，内砌耐火砖，外涂草泥土。用煤炼铁，在欧洲直到十五、十六世纪方才开始。

遗址中发现的炼铁炉的形状，因用途不同而有各种构造。有炼海绵铁的炉，有炼熟铁的圆形炉，有炒成钢的低温炒钢炉，有炼低炭钢的反射炉。当时已发明了低温炼钢的技术。这在欧洲也是很晚才有的。历史证明，我国古代炼钢工业是走在世界前列的。

南阳的制铁遗址，时代从西汉到东汉，包括铸造、锻制到制范。泥质的铸范有合范和中间还要纳入内范的套范。如斧、铧、锤、齿轮、车饰等制品，都是用的合范；盆、鼎等容器，就需要套范来铸造。至于刀、镰、凿、矛等有锋利刃口的器具，都用锻制法制造。遗址内发现圆柱形铁锤和正方六面体的铁砧。这些都是锻制铁器用的。还发现有大量长方形的磨石，说明许多铁工具最后还要加工修磨。遗址中发现有未经磨掉毛边的铁斧。

西汉铁器手工业的一个重大发展，是经过淬火柔化处理铸铁的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山东薛城出土的铁斧，经过科学分析，证明是经过柔化处理的铸铁器。长沙的铁剑是把铁料经过反复锻打和淬火处理后制成的，用的是质量较好的高炭钢、中炭钢和锻铁。

西汉时期生产的铁器，种类很多，有农业工具如犁铧、耰、��、锄、镰等；有生产工具如斧、凿、锯、刀、锤等；有生活用具如铁灯、炭炉、铁釜、铁剪、铁刀乃至鱼钩等。到西汉后期，发现的陶釜碎片已大为减少，说明日常生活上用的锅，已更多的使用铁釜。

在西汉初，武器仍以青铜制品为主。武帝以后由于冶铁工业的发达，铁制的武器大批出现，青铜武器几乎完全被铁所代替。铁制武器有刀、剑等。

次于铁器的冶金手工业，是铜器制造业。

从汉武帝时起，国家管理采铜和铸钱。每年要用十万人制造铜钱。

当时冶铜场所和制造铜器作坊是分开的。官营制铜作坊属于少府监，也有制造生活用具的私人作坊。河北兴隆发现的一处遗址，就是专门采矿和冶炼铜料的。这些铜料被运往城市的官营制铜作坊，加以精工制造。在长安城西南城角外发现的一批长方形铸锭，上面刻写是从汝南运来的铜料。

西汉王朝，帝王和诸侯使用的铜器，还常常施以鎏金、错金银、镶嵌等细工。1968年，在河北满城西郊陵山，发掘了西汉中山靖王刘胜（汉武帝之兄）及其妻窦绾的墓。刘胜死于公元前113年。墓中的铜器，造型优美，制作精细，纹饰华丽。一只错金博山炉（焚香的熏炉），通体用黄金错

成花纹，炉盖铸出高低起伏的山峰多层。一对盛酒的错金银鸟篆纹铜锺，周身用金丝错出鸟篆（古代一种图案化的美术字）和花纹。一件朱雀灯，朱雀作展翅欲飞状。所衔环形灯盘分成三格，可以同时点燃三支蜡烛。还有一件长信宫灯，制作一个宫女双手执灯的形象，十分生动。灯的设计很精巧，可以拆卸，灯盘可以转动，灯罩可以拆合，随意调整灯光的亮度和照射的角度。宫女的头部也可以拆卸，体内空虚，右臂和烟道相通。蜡炬的烟煤被容纳于体内，以保持室内的清洁。当时官手工业为宫廷制造的铜器，数量是惊人的。根据文献资料，成帝阳朔元年到四年（公元前24—前21年），就至少为上林苑的宫殿制造了一千一百只铜鼎和二百四十只铜鉴。满城窦绾墓中有两件铜鋗（盛水用的器皿），铭文记载是从河东（今山西夏县）市场上购买的，其中一件的价格是八百四十钱，等于五口之家（按两个成人和三个儿童计算）两年以上所纳的人口税。当时铜器已作为商品生产。武帝时，中原地区的墓葬中，经常遇到铜镜。这也是一种主要的商品。

西汉时期，河东、蜀郡（今四川成都）、广汉（今四川梓潼）等郡的铜器制造比较发达，政府设有工官。四川和云南一带的铜矿都已经开采。

刘胜和窦绾墓中的随葬品，包括铜器、金银器、铁器、玉石器、料器、陶器、漆器等有两千八百余件。金银器中有金针、银针和捶拍花纹的金叶饰片。铁器主要是武器和工具。刘胜和窦绾死时都穿“金缕玉衣”。玉衣又称“玉匣”，是汉代皇帝和诸侯王等特制的葬服，有金缕、银缕、铜缕之分。刘胜的玉衣用玉二千四百九十八片，用金丝约一千一百

克；窦绾的玉衣用玉二千一百六十片，用金丝七百克。在这两套玉衣上，反映了西汉前期劳动人民高度的工艺技术水平。金线既柔软，又有较大的强度，是用十二条极细的金丝拧成的。

## 五、纺织业的突出成就和漆器陶器工艺

纺织业是西汉时期的主要手工业，规模大，品种多，技术先进。这种手工业的发展是与农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封建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毛主席分析中国封建时代经济制度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汉景帝“令郡国务劝农桑，益种树，可得衣食物”（《汉书·景帝纪》）。男耕女织是中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经济的主要特点。纺织业是西汉时期普遍的家庭手工业。男子种桑芝麻，妇女加工纺织。民间纺织大多是麻布、葛布，也有以生丝为原料的缣、帛之类纺织品。这些主要是为了自给，或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为了缴纳赋税，有时也把优质的纺织品拿到市场上出卖。西汉纺织手工业除了作为家庭副业外，就是由政府经营的大作坊，专门制造各种精美的丝织品，供皇室和官府使用。齐郡临淄（今山东临淄）有规模很大的官营作坊，用精细的丝织品裁制冬、春、夏三个季节的服装，由政府派“三服官”监制。作坊的织工达数千人，一年要花费几亿钱。陈留郡的襄邑（今河南睢阳）也设有服官，专造礼服。首都长安有东、西织室，专为皇室纺织衣物，以及供应赐赏和对外贸易的需要，每年耗费钱各五千万以上。

在湖南长沙马王堆的西汉初长沙国相利苍妻子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的丝织品，品种有绢、罗纱、锦、绣、绮等；花色有茶褐、绛红、灰、朱、黄棕、浅黄、青、绿、白等；花纹制作技术有织、绣、绘。花纹有各种动物、云纹、卷草、变形云纹、菱形几何纹等。纱料质轻而薄。其中有一件用素色纱做的禅衣（用作祭祀），衣长128厘米，袖长190厘米，重量仅有49克，约合今一市两。说明在公元前二世纪，我国的纺织手工业就已达到如此惊人的高度水平。根据历年发现的汉代画像石上的织机图和马王堆一号墓的丝织品，西汉已有构造精良、并有提花装置的织机。当时机织提花技术已有相当高的水平。我国至迟在东汉时，织机上已经广泛采用脚踏板。欧洲到六世纪才出现脚踏织机，十三世纪时才广泛应用，还可能是从中国传去的。

西汉时期，纺织品的产量很大。但是劳动人民辛勤劳动制造的丝织品，由皇家、官府和地主阶级来享受。汉初规定：锦、绣、绮、縠、绨（细葛布）、紵（细苎麻布）、罽（毛织物）等高级织品，不准商贾穿着，劳动人民就更无权享受了。当时的丝织品还远销我国边区的西域以至中亚和欧洲。

西汉的漆器工艺，华丽而又轻巧，在剥削阶级的生活用具中，进一步代替了过去的青铜器。

制造漆器的地点，主要集中在蜀郡、广汉郡、河内郡。政府设有工官，专造皇室、贵族官僚使用的漆器。漆器制造分工细，程序复杂，造价很高。还有加鎏金或金银钩的钩器。长沙马王堆利苍妻子墓出土的漆器有一百八十多件，有耳杯、盘、鼎、壶、钫、盒、屏风，其中一部分就是蜀郡所

造。这些漆器有木胎、夹纻胎、竹胎三种，用色以红、黑为主，掺以白、绿，配合得十分醒目。漆面上的图案绘有草叶、花瓣、云气、动物，以流云纹为主。大型的器物如漆壶可高达 58 厘米，漆盘的直径达 53.7 厘米。说明制造的作坊规模很大，工艺水平很高。到了西汉晚期，漆器更为讲究。河北怀安出土的一批漆器中，有的在器盖柿蒂形鎏金铜饰上，又镶嵌珠饰，有的在器上贴金银箔花纹。这种贴金银箔花纹的西汉漆器，还在长沙、宝鸡等地发现过。

制陶工艺在西汉有许多新的发展。制坯技术除瓮等大件仍用泥条盘筑法外，一般皆用通体轮制。战国时刚刚出现的空心砖，西汉前期在河南、山西南部、陕西中部更为流行。宣帝时已有方形的长条砖，成为建筑中的重要材料。瓦的制造在武帝时期已推广轮制法。

西汉时期，陶器工艺出现了施釉技术。武帝时期的墓葬中，釉陶还不多见，到宣帝以后就比较普遍。施釉技术从关中向关东传播推广。常见的釉陶是绿色或黄褐色。关中的宝鸡地区，出现西汉末同时施用黄、绿、红褐的复色釉陶器皿。西汉后期，南方一带的硬釉陶已很普遍，在浙江、江苏、湖南及以南地区，都有发现。

## 六、金属货币的统一发行

西汉初，继承秦的货币制度，铸造半两钱。秦朝的半两是“其重如文”。西汉初由于社会经济还没有很快恢复和发展，反映在铸币上就出现了减重的情况。吕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开始铸八铢半两，钱文是“半两”，实重是“八铢”，比秦半两钱减重四铢。到了文帝时期，由于商品货币

关系的发展，货币需要量的增加，公元前 175 年又铸四铢重的半两钱。

当时，冶铁工业控制在大工商奴隶主手里，给国家发行货币带来很大的困难。同时各诸侯王各自独立割据，各自发行货币。这些诸侯国铸钱的铸范，在河南南阳、洛阳、山西夏县、山东临淄、青岛、江苏徐州等地都有发现。这些诸侯国所铸造的钱币，重量轻，质量劣，形式多，不利于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如江苏涟水三里墩西汉墓中，发现了小刀币，是继承战国时齐明刀的旧传统。这是西汉初齐国的地方性货币。证明这些诸侯国是走分裂倒退的道路，在货币上也要退回到战国时代。

武帝以后，实行了盐铁国营，禁止郡国自行铸钱，收回了货币的发行权。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由国家统一发行重量稳定的五铢钱，把重量和钱文统一起来。武帝粉碎了诸侯王的分裂割据，打击了工商奴隶主，由国家掌握冶金工业，统一了金属货币的发行。这是符合当时封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统一的。可以说，我国封建社会货币的实际统一，到汉武帝时代才算彻底完成。从此以后，一直到隋朝，五铢钱一直是货币的主要形式。

武帝太始二年（公元前 95 年），西汉政府又发行黄金货币，形如圆饼，通常称为金饼。每个当时重一斤，值万钱。刘胜和窦绾墓中，就发现作为货币的金饼数十枚。

根据《汉书·食货志》记载，从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到平帝的一百二十多年内，国家发行的五铢钱总数为二百八十亿枚。这样巨大的发行量，充分说明西汉商品货币关系的迅速发展。

## 七、商业市场的逐渐繁荣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必然要促进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城市经济的繁荣。

从秦朝到隋唐以前，西汉城市经济的繁荣可以说是到了高峰。郭守敬的《秦郡县图序》估计秦朝的县大约有八、九百个。到了西汉末，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的统计，全国的县、道、国、邑有一千五百八十七个。在两百年的时间内，城市数目几乎增加了一倍。

西汉时期的商业活动，主要是在城市里进行。广大乡村有小市，旷地而聚，市罢而散。当时全国的大城市有长安、洛阳、临淄、邯郸、宛城（今河南南阳）、成都等二十多处。

长安是西汉王朝的首都，是当时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从1956年以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汉长安城进行系统的调查和发掘工作。

西汉长安城在渭水南岸。秦始皇时代，为了东出函谷关以控制关东，在渭水之南建了阿房宫。长安城就是在秦朝宫殿基础上修建的。到了汉武帝时，随着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和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长安城才作了大规模的修建，规模宏大。根据考古发掘，长安城周围长25100米，合汉代60里强。它比当时西方的罗马城大三倍以上。全城有十二道门，每座城门都有三个宽约8米的门道。当时车轨痕迹宽1.5米，每个门道可容四辆车同时通过。城内有些建筑物的边缘，密布下水道，用陶管衔接而成。长安城的夯土城墙，虽经二千多年的风雨剥蚀，至今南垣还有大部分矗立在

地面之上，其它三面地上，也残存若干段落。城垣很厚，基部宽达16米左右。一般的居民区和工商业区集中在城的北部。城内街道有纵街八，横街十。城内商业活动主要集中在西北角的东、西九个市中进行（最初仅东、西二市，后增为九市）。这不仅是商业区，而且是和手工制造结合在一起的，其中还有官府手工制造业。西汉的城市建设，已经把宫殿区和居民、商业区同置于一个大城周围内。西汉末，全城人口达二十四万人。

此外，洛阳居中原之中，水陆交通方便，是黄河南岸地区的商业中心。临淄人口稠密。邯郸是黄河北岸最大的商业中心。宛城是西通长安，东连江淮的南北交通要冲。成都是丰饶的巴蜀地区物资集散地。寿春、会稽是长江流域的商业都市。番禺（今广州市）是南方的商业中心，也是新兴的对外贸易口岸。

除了大的城市有市肆，从事固定的商业活动外，西汉时期一般的郡县也都有市肆。当时的商业区比较规整，大体呈方形。长安的市“各方二百六十步”，“四里为一市”（《三辅黄图》）。商业区和居民区是分开的。“长安闾里一百六十”（《三辅黄图》），里中的居室如市中的商肆，都设在各区的围墙之内。里门为闾，里中门为阎（巩固：《西都赋》注引《字林》）。闾是居住区出入的总门，设有门监。张耳、陈余等奴隶主的残渣余孽，就曾经改了姓名潜伏在陈地，当个“里监门”（《汉书·张耳陈余传》）。商业区的门垣，同样也很严格，有专职的门吏管理。商业区内列有商肆，商品依类陈列，井然有秩。交换活动都在列肆里进行。因此商业区称为“市列”、“列肆”或“市井”。

西汉时，凡是商贾（当时坐者为商，行者为贾）在市内营业的，都要向官署登记，列入市籍。有市籍的都要缴纳市租。这些“市肆租税”是专供皇帝和诸侯王私用的，归少府管理。汉代的市租是很大的一笔收入，例如“齐临淄十万户，市租千金”（《史记·齐悼惠王世家》），千金就是钱一千万文。临淄一地如此，长安九市的市租更为可观。全国各地合计，是相当大的数目。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西汉时期商业市场的繁荣。不仅如此，军队的驻区也有军市。有的屯戍地区也有固定的市。如居延（今甘肃额济纳旗嘎顺诺尔即居延海西），由于军事上的需要，也设有市场。西北地区的士兵，往往在居延、张掖、酒泉三处市场上购买商品。这些军市同样也有租税，政府也用过军市租税作为士兵的军饷。

西汉的商业区市井，都没有“市令”或“市长”，这是继承秦朝的制度。市井官署就设在市井中的“市楼”上。市官主要是监视市肆，收缴市租，检查度量衡等。军市中也有军士令。

### 第三节 国内各族联系的加强和中外友好往来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西汉时期，汉族和各民族在共同进行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进一步加强了联系。当时在我国境内，除汉族以外，还有匈奴族、西域各族、越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各族人民之间在经济上、文化上的联系，是民族关系的主流。这种民族友好的关系，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但是，民族是划分阶级的。无论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都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族统治者为了本阶级的私利，必然要发动掠夺性的战争。西汉时期汉族人民对匈奴奴隶主贵族进行了大规模的防御战争，就是一场正义的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这一场斗争保障了我国北方各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加强了和西域各民族的联系。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得到发展，并且推动了中外友好关系的增进。西汉时期，我国以一个高度文明和富强的国家闻名于世。

### 一、匈奴族的发展和西汉前期对匈奴的防御战争

匈奴是我国北方以游牧为主的一个古老民族。他们长期地过着“逐水草迁徙”的游牧生活。秦、汉之际，匈奴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形成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军事政权。最高统治者称“单于”，下有左、右屠耆王（即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等各级官职。单于直接统治中部，左贤王统治东部，右贤王统治西部。这个奴隶制军事政权，拥有几十万骑兵，奴役近傍的几十个小邦。正当楚汉战争之时，匈奴族贵族冒顿单于东征东胡族，西攻月氏，南击楼烦、白羊等各部落，西北伐丁零、鬲昆、浑庾、屈射等部，控制了中国的东北部、北部和西部的广大地区，包括蒙古高原、河西走廊直到天山南北一带，拥有“控弦之士三十余万”（《史记·匈奴列传》），成为我国北方最强大的少数民族。

当时我国中原地区早已进入比奴隶制进步的封建社会。匈奴奴隶主贵族面对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农业发达、制度

先进的西汉王朝，暴露了凶狠的贪婪性，不断进行寇掠。匈奴奴隶主贵族甚至同西汉王朝内部的奴隶主复辟势力串通在一起，阴谋颠覆和肢解这个新兴的、统一的封建政权。

西汉初，汉高祖刘邦曾经亲自带领三十万军队进行自卫反击，结果被匈奴奴隶主的骑兵围困在平城（今山西大同）七天七夜。通过重贿，才得脱险。刘邦和吕邦根据西汉建立后的形势，社会经济亟待恢复和发展，统一和分裂的矛盾还没有解决，防御力量还相对地比较弱小，不可能一下子击溃匈奴奴隶主的入侵。刘邦接受娄敬的建议，暂时采取妥协的“和亲”政策，“取家人子名为长公主”（《史记·刘敬传》），嫁给匈奴单于，每年还送去大量的黄金、絮、缯、酒以及其他物资。然而厚资重贿，不可能满足匈奴奴隶主的无止境贪欲，也不可能改变其侵略的本性。相反，反而助长了侵略者的野心，终于造成“匈奴侵盗无已”，“中国槽车（载棺材的小车）相望”（《汉书·韩安国传》），“暴害滋甚”（《盐铁论·结和》）。汉文帝时期，公元前166年“虏入萧关，烽火通甘泉”（《盐铁论·西域》），匈奴奴隶主的铁蹄一直踏到长安附近。北方地区被掳的人畜财物以及被杀害的人口，不计其数。匈奴冒顿单于甚至公开叫嚣，西汉“皇帝即不欲匈奴近塞，则且诏吏民远舍。”（《汉书·匈奴传》）蛮横无理地威胁西汉王朝的官吏和人民从北方一带撤走，把北方土地奉送给匈奴侵略者，使先进的封建社会倒退到奴隶制。

匈奴奴隶主军事政权和西汉王朝的矛盾，实质上是匈奴奴隶主贵族和西汉广大劳动人民的矛盾；也反映着落后的奴隶制度和新兴的封建制度之间的矛盾。匈奴奴隶主军事政权

不断寇掠中原，是要颠覆西汉封建王朝，压迫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匈奴奴隶主发动的掠夺战争是侵略性的，非正义的。这不但不利于汉族广大劳动人民，也不利于匈奴族的劳动人民，破坏了汉族和匈奴族人民之间的联系。

面对着匈奴的侵略战争，是坚决自卫反击，还是妥协投降？西汉王朝内部“人持所见，各有异同”。“缙绅之儒则守和亲，介胄之士则言征伐”（《汉书·匈奴传》），开展了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这是抗战和投降，爱国和卖国的斗争。

西汉前期，由于法家路线占统治地位，儒家的投降路线是站不住脚的。从文帝、景帝一直到武帝，西汉王朝制定一条战胜匈奴奴隶主侵扰的战略方针，最后终于粉碎了匈奴侵略者，使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得到稳定和巩固。

文帝时期，已经明显地暴露出妥协的“和亲”政策不能制止匈奴的南侵。而且当时同姓王的叛乱，都是跟匈奴奴隶主结成反动同盟。济北王刘兴居叛乱，就是利用匈奴入侵的机会。汉文帝亲临前线指挥反击战时，淮南王刘长又发动叛乱，并事先与匈奴奴隶主互相勾结。在历史上，凡是对内搞分裂、割据的反动势力，对外大都是投降主义者。为了打击内部的复辟势力，为了保卫封建国家，贾谊坚决主张抗击匈奴的侵扰，反对屈辱的和亲政策。贾谊认为这是朝廷之耻，帝王之辱，绝不能忍受。在《治安策》中，贾谊指出：“匈奴之众不过汉一县，以天下之大困于一县之众，其为执事者羞之。”匈奴奴隶主是可以打败的。他恨不得捉住匈奴奴隶主的头子，“系单于之颈而制其命”，恨不得抓住投降匈奴的宦官中行说，“伏中行说而笞其背”。这些慷慨陈词，充

分表现了贾谊的爱国热忱。

法家晁错也同样地主张断绝“和亲”，坚决抗击匈奴的侵扰。他建议一方面要在边防地区大量积谷，贮备粮食，招募人民安家落户，开发边疆；另一方面修筑城堡，加强守备，抓紧军事训练，以便有效地抵抗匈奴的侵扰。晁错在《上书言兵事》（见《汉书·晁错传》）这篇军事理论著作中，总结西汉与匈奴作战的历史经验，认为必须加强战备，认真对付。对于匈奴的武装侵袭，不能束手挨打，必须确立必胜的信心。他分析了汉朝和匈奴双方在军事上的长处和短处：匈奴长技有三，善骑、善射、耐饥渴；汉军长技有五，善驾兵车、善使弩战、列队严整、步兵迅猛、敢于地斗。汉军在数量上超过匈奴，只要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避开自己的短处，做到指挥得当，就能以一击十，打败侵略者。晁错为西汉王朝制订的战胜匈奴奴隶主的战略方针，是比较符合实际的。总的精神是：积极备战，知彼知己；耕战并重，粟为战本；徙民实边，兵农合一；因地制宜，建设边防；择将练兵，以法治军。这一战略思想不但反映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也符合人民群众反侵略的要求。汉文帝当时是热烈赞赏并支持的。汉景帝也是按照这一战略思想长期备战的。汉武帝就是在他们备战的强大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上，对匈奴奴隶主发动了战略反攻，取得了自卫正义战争的巨大胜利。

在武帝即位之初，匈奴奴隶主大举侵扰代郡、雁门一线，进行野蛮破坏。匈奴的入侵激化了西汉王朝内部两条路线的斗争。儒家董仲舒之流大造舆论，反对反击匈奴的正义战争，抛出“义动君子，利动小人”的奇谈怪论，胡说什么

只要“说（悦）以厚利”（《汉书·匈奴传赞》），满足匈奴奴隶主的贪欲，匈奴就不会再来侵犯了。法家桑弘羊发展了晁错“守边备塞”的抗战思想，主张“守御征伐”并重的积极方针。儒家的投降主义路线，理所当然地为汉武帝的法家领导集团所抛弃。

公元前133年（武帝元光二年），武帝派韩安国、李广、公孙贺、王恢、李息五将军率兵三十万，埋伏在马邑（今山西朔县）附近，引诱匈奴骑兵，准备一举加以消灭。主将韩安国并没有抗战御敌的思想准备，对这次出击采取消极对抗态度，因而丧失战机。汉武帝革除了韩安国，把反击匈奴的重任交给破格提拔而坚持法家路线的青年将领们。如卫青、霍去病都是奴隶出身的年轻将领，为自卫抗战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从公元前129年到公元前119年的十年中间，西汉政府对匈奴奴隶主开展了十多次自卫反击战，其中有三次带有决定性的大战役，都取得了胜利。

第一次战役在公元前127年，匈奴骑兵侵入上谷（今河北怀来）、渔阳（今河北密云）一带。汉武帝派卫青、李息率大军出击。卫青率领的骑兵出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迁回到陇西，击败匈奴的楼烦王、白羊王，收复河套地区，建立了朔方郡和五原郡，招募十万平民徙居河套地区，修建防御工事。匈奴王庭被迫从阴山以南迁到蒙古大沙漠以北，解除了匈奴对首都长安的威胁。

第二次在公元前121年（元狩二年），武帝派骠骑将军霍去病率精兵数万，两次从陇西出击匈奴。一次越焉支山千余里，斩捕八千多人，缴获休屠王的“祭天金人”（《汉书·

匈奴传》)。另一次派将军公孙敖出北地(今甘肃庆阳西北)二千里，越居延泽(今甘肃额济纳旗居延海)，攻至祁连山麓，斩捕三万多人。西汉王朝的两次大胜利，引起匈奴统治集团的内讧。浑邪王杀了休屠王，率所部四万余人归附西汉。西汉政府把他们安置在陇西(今甘肃临洮)、北地、上郡(今陕西榆林东南)、朔方(今内蒙古伊盟西北部)、云中等五部，使匈奴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共同生活在一起，增加了两族人民的联系。

第三次在公元前119年(元狩四年)。这年春天，匈奴入侵右北平(今河北平泉一带)、定襄(今内蒙古和林格尔附近)二郡，杀掠惨重。武帝决计深入漠北，进行决战，派卫青、霍去病领精骑十万，再加上步兵和辎重兵几十万，分道寻歼匈奴主力。卫青出定襄，从中部深入漠北千余里。经过激烈交战，单于兵败，率数百骑突围远走。卫青乘胜追击，直抵真颜山赵信城而还。霍去病出代郡(今河北蔚县一带)，深入东部二千余里，与左贤王接战，大获全胜，捕获七万多人，直追到狼居胥山，临瀚海(今内蒙古呼伦池)而还。在这次决战中，匈奴主力遭到致命的打击。从此，匈奴奴隶主统治势力逐渐衰落，并加速了匈奴奴隶主军事政权内部的危机。

但是那些儒家门徒都是软骨头。号称“博士”的反动儒生狄山，公然在抗战节节胜利的大好形势下，鼓吹投降路线，重弹“百儒之首”董仲舒的老调，胡说什么穷寇勿追，“兵者凶器，未易数动”，必须适可而止，“不如和亲”(《史记·酷吏列传》)等等。法家张汤当面加以反击，严肃地指出，狄山的那一套胡言乱语，都是“愚儒无知”(《史记·

酷吏列传》)的妄说。汉武帝识破了狄山反对抗匈奴斗争的阴谋诡计，特地命令他守一个要塞。终于被匈奴骑兵砍掉了脑袋。这是对投降、卖国分子最有力的惩罚，终于取得了反击自卫战的最后胜利。

这时，法家桑弘羊(公元前152—前80年)向汉武帝建议，乘这三大战役的胜利，在邻近匈奴的西北地区，建立新郡。公元前115年，汉朝在河西建立了武威、酒泉两个郡。以后又增设了张掖、敦煌两个郡及玉门关、阳关等。

武帝反击匈奴的战争，制止了匈奴奴隶主对各族人民的野蛮掠夺，保护了中原地区先进的经济、文化，加强了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这场正义战争的胜利，是在激烈的路线斗争中取得的，胜利的源泉来自各族人民。这场战争雄辩地证明：一切发动非正义战争的侵略者都是纸老虎。尽管一时张牙舞爪，气势汹汹，但终究逃脱不了复灭的下场。西汉王朝在人民的支持下击溃匈奴主力以后，武帝不失时机地向河西、河套一带接连迁徙了近百万移民。公元前119年一次迁往河西的就有七十二万人，大办农垦水利，推广戍卒屯田的经验。他们“处寒苦之地，距强胡之难”(《盐铁论·广地》)，使沿边荒僻的草原，生产大有起色。汉武帝又把秦代沿黄河的长城加以修葺，并向西延伸了两千多里，引伸到酒泉、敦煌，总长达一万一千五百多里，保障了我国北部边郡劳动人民的生命安全，维护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生产。到了汉昭帝、宣帝时，一直坚持自卫抗战路线。“是时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亡干戈之役”(《汉书·匈奴传》)，保持了统一的安定政治局面。

有了安定的政治局面，并不等于就没有斗争。昭帝时，

复辟势力在盐铁会议上大肆攻击汉武帝抗击匈奴的正义战争。他们不分战争的正义和不义，从儒家“和为贵”的观念出发，主张对匈奴“加之以德，施之以惠”（《盐铁论·忧边》），鼓吹对民族入侵者要“以仁义导之”（《盐铁论·世务》）的投降主义路线。他们叫嚷“战备无用”、“武备亡国”、“边垂无用”、“匈奴本性可化”等一系列反动谬论，渲染战争的恐怖，什么“大军之后，累世不复”，“田地日荒，城郭空虚”（《盐铁论·未通》），甚至胡说战争是由西汉政府和人民没有对匈奴奴隶主“恭而有礼”（《盐铁论·和亲》）而引起的。

面对这股卖国投降的反动论调，桑弘羊一一加以驳斥，指出抗击匈奴是“以义伐不义”（《盐铁论·论功》）。要不然，“不征伐则暴害不息，不备则以黎民委敌也”（《盐铁论·备胡》）。桑弘羊认为，对于匈奴入侵者，只“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怀”（《盐铁论·结和》）。中原和边区是统一国家的整体，“无手足则肢体废，无边境则内国害”（《盐铁论·诛秦》），坚决主张“兴义兵而诛暴强”（《盐铁论·结和》）。桑弘羊总结历史的经验，历数行“仁义”而自取灭亡的一系列蠢猪的名字如徐偃王、宋襄公之流，还有汉武帝时代坚持对匈奴投降而被匈奴斩了头的博士狄山，揭露了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们以“道德为塞”的反动性。桑弘羊的这些备战的理论，今天仍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昭帝时，匈奴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五个单于争权夺利的斗争，给匈奴族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公元前56年（宣帝五凤二年），屠耆单于的儿子带领匈奴人投奔西汉，呼韩邪单于也被迫带领匈奴人归附西汉。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公

公元前51年，呼韩邪单于到长安会见了汉宣帝刘询，西汉政府以礼款待，赏赐了大量财物。郅支单于也主动与西汉政府建立联系。后来匈奴全部归呼韩邪单于统治，汉族和匈奴族人民和睦相处，互相交流经济、文化。

到了元帝时，为了维护汉族和匈奴族的关系，把宫女王嫱（王昭君）嫁给呼韩邪单于。王昭君到匈奴后，带去汉族人民的生产技术，促进了匈奴族生产的进步。

汉族和匈奴族人民之间的往来一直不断。汉族劳动人民关于农耕、穿井、筑城、冶金等先进技术，对匈奴族人民的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匈奴族人民的养马技术以及大量马匹的输入中原地区，丰富了汉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

西汉末年，野心家王莽篡权复辟，推行儒家的反动路线，妄自尊大，任意污辱少数民族，破坏了匈奴族人民和汉族人民的和睦友好关系。但这股反动复辟逆流只能是暂时的。

## 二、汉族和西域各族人民的友好关系

汉代，玉门关和阳关以西新疆境内各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称为“西域”，包括我国天山南北、葱岭以东、敦煌以西这一地区。

西域地区以天山为界，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南部是塔里木盆地，北部是准噶尔盆地。西汉初年西域少数民族建立的三十多个政权，大部分在塔里木盆地的边缘，如楼兰、婼羌、且末、于阗、莎车、乌垒、龟兹、疏勒等等。他们大多已进入阶级社会，以农业为主，也有从事畜牧业。在天山以北的准噶尔盆地，水草丰美，散布一些小国，大都过着游牧

生活。天山南北路各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人口很少，小国只有几千人，大的也不过二、三万人。人口最密的龟兹也只有八万人。

西汉初，匈奴奴隶主贵族冒顿单于占领了西域地区，实行部落奴隶制的统治，设立“僮仆（奴隶）都尉”，残酷地奴役西域少数民族人民。原在敦煌、祁连之间的月氏族遭冒顿单于袭击，向西迁徙。文、景时期，又越过葱岭，定居在妫水（今阿姆河）一带，建立了大月氏国。汉武帝为了彻底消灭匈奴奴隶主的入侵，争取可能多的同盟军。他注意到对待少数民族的和好政策，准备联络大月氏，打击匈奴的右侧。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负担联络大月氏共同夹击匈奴的任务，并弄清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

公元前138年（武帝建元三年），张骞率领随行人员一百多人，从陇西（今甘肃陇西）出发，不久就被匈奴骑兵俘获，监禁了十年。后乘机脱险逃出，西越葱岭，经大宛、康居、到达了大月氏。大月氏人在妫水流域从事农耕，生活日趋安定，不再想和匈奴作战。张骞一行经历千辛万苦，找到了大月氏，却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一年后，张骞回国，路经南山，又被匈奴拘禁。直到公元前126年（元朔三年），才返回长安。张骞出使西域，前后经历十三年，受尽艰苦折磨。出国的时候，同行有一百多人，到回国那一年，只剩下他和堂邑父两个人。

张骞回国后，带来了有关西域少数民族的新消息。根据张骞的回报，汉武帝认为必须打垮匈奴奴隶主对西域的统治，否则汉军的正面攻势就要受到牵制，自卫反击战的胜利也不能得到巩固。于是他决定再派张骞出使西域，联络被匈

奴奴隶主压迫的各少数民族，共同反击匈奴。

公元前119年，张骞再次出使西域时，匈奴昆邪王已经投降，西汉已经控制了河西走廊。张骞带领三百多人和大批金银丝绸礼品，仅仅用了一年时间，就顺利地到达西域，跟乌孙等少数民族建立了友好联系。张骞以乌孙为立足点，于公元前115年派遣他的副使到中亚的大宛、康居、大月氏、安息、身毒等国，开展和平外交活动，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张骞从西域回长安时，十多名乌孙使者随同前来，这是西域少数民族第一次来到中原地区，受到西汉政府的隆重接待，加强了汉族和西北少数民族的友好关系。

张骞的出使西域，深受国内少数民族和邻国的欢迎。

《汉书·张骞传》记载道，张骞“为人强力，宽大信人，蛮夷爱之”。张骞通西域的成功，体现了汉武帝法家路线指引下的民族政策，是符合当时各族人民利益的，结果带来了封建国家的统一，促进了各族人民的友好联系，扩大了各地区间的经济、文化交流。随着交通路线的打开，从内地传到西域的，除丝织物和蚕桑、纺织技术外，主要是冶铁技术和井渠法。井渠法传到西域后，各族人民都争先仿效，开凿了许多“坎儿井”，引地下水灌溉。铁的冶铸技术也在婼羌、鄯善、龟兹等地得到传播。从西域传到内地的，有当地特产的毛织毡毯。但更为普遍的，还是胡麻（芝麻）、胡豆（蚕豆、豌豆、绿豆等）、胡桃（核桃）、胡瓜（黄瓜）、胡葱（大葱）、胡椒（辣椒）、胡荽（芫荽）、胡萝卜、苜蓿（红花草）、葡萄、石榴等。这些土特产传入内地后，得到了推广，大大丰富了汉族和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

从文化交流看，当时西域少数民族羡慕汉族文明，经常

派王子东来，久居长安，吸收汉族的进步文化。汉族人民的饮食衣着、建筑、文字、乐舞等等，开始向边疆流传。西域人民爱好的乐器(琵琶、箜篌、笳、笛等)以及乐曲、舞蹈，也在这时传入内地，使汉族文化生活充实了新的内容。

汉武帝在自卫反击战争胜利的基础上，继而远征大宛，结束了匈奴奴隶主对西域的罪恶统治。

汉宣帝继承武帝的事业，于公元前60年在乌垒城(今新疆轮台县策特尔)设立了地方行政机构西域都护府。西域都护是西汉中央政府派驻西域的最高长官，管辖的地方包括天山南北。巴尔喀什湖以南的乌孙、大宛，帕米尔地区的无雷等，都归西域都护管辖。公元前48年，西汉政府又在交河(今新疆吐鲁番西北雅尔和屯)置戊己校尉。它是中央委派到西域掌管屯田的官吏，并从军事上协助西域都护工作。西汉在西域的统治，主要靠当地上层分子去执行。他们接受中央的“册封”，成为西汉王朝的地方官员。根据《汉书·西域传》的记载，西域“佩汉印绶”的官员“凡三百七十七人”。一直到十八世纪中叶，清朝政府把西域改称新疆，设置了以伊犁将军为首的行政组织，管辖包括额尔齐斯河上游地区和巴尔喀什湖直至帕米尔等地的军政事务。这些谁也否认不了的历史事实，说明远在两千年前新疆就已经统一于祖国的版图，已成为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连帝俄时代的《大百科辞典》(1903年彼得堡版)也不得不承认中国西部的边界原在巴尔喀什湖。现在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中俄西段边界的历史，极力歪曲，公然说十九世纪下半叶沙俄割占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过去“实际上没有受中国管辖”。这就露骨地表明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我国

新疆地区怀有侵略的野心。

### 三、汉族和西南、东南地区各族联系的加强

西汉时代，住在西南广大地区，包括今云南、贵州、四川南部一带的少数民族，当时统称为“西南夷”。那里的种族很多，各不相属。在金沙江流域居住的，有夜郎（今贵州遵义一带）、且兰（今贵州桐梓一带）、滇（今云南昆明一带）、邛都（今四川西昌一带）等族。他们从事农业生产，过着定居的生活，有邑聚和“君长”。在岷江、大渡河一带居住的，有笮都（今四川汉原）、冉駩（今四川茂汶）、白马（今甘肃成县）等族，有的过着农业定居生活，也有的处于游牧生活。在澜沧江一带居住的，有嶲、昆明（今云南大理一带）等族，他们无“君长”。西南地区各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多数进入阶级社会，有的还处于原始社会。其中，夜郎和滇族的文化比较进步。1955—1958年，考古工作者在云南晋宁石寨山进行三次发掘，出土了滇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重要遗物，如各种铜制工具、兵器、日常用器等达四千多件。其中如尊、瓶、喇叭形器、笙等青铜器，已有较高的工艺水平。主要生产工具如犁、锄、铲、斧、凿等，都用青铜制造。还有汉式的铜印、铜钱、铜镜、铜灯、漆器等。从器物的造型、图象等来看，既有滇族的独特风格，又受到中原汉族文化的影响。如铜戈、编钟等器物，明显地反映了汉族文化的影响。从器物上关于俘献奴隶、奴隶劳动、用人作祭祀等图象来观察，滇族人民过着奴隶社会的生活。

夜郎也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建立了国家。巴蜀地区的汉族人民和西南少数民族有着长期的联系。巴蜀的蜀枸酱就常

常由夜郎人泛舟牂牁江，转贩于“南越”。公元前135年，西汉官员唐蒙在南越吃到蜀枸酱，知道是夜郎人运到番禺（今广州市）城下的。巴蜀的汉族人民，还从西南少数民族那里买回笮马、旄牛等。

武帝时，为了加强与西南地区的联系，公元前130年派唐蒙带领千人到夜郎，送去礼物，并说服夜郎王归属西汉。西汉政府在那里设置犍为郡，郡城在今四川宜宾西南。后来又派司马相如到邛、筰（四川南部）。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接受了西汉政权的统治。公元前111年，在邛都设越嶲郡（今四川西昌东南），在筰都设沈黎郡（今四川汉源东南），在冉駹设汶山郡（今四川茂汶县），在白马设武都郡（今甘肃武都）。公元前109年，滇国也归附西汉，设置益州郡，封滇国王为滇王，并发给滇王印。这颗金质的“滇王之印”，已在晋宁石寨山滇族贵族墓葬中发现。

西汉在西南地区先后共设立了地方行政组织共七个郡，汉族人民和西南少数民族人民的联系进一步得到发展。

西汉初，南方和东南地区是越族人民聚居的地方。现在的浙江南部沿海地区称“东瓯”，福建沿海一带叫“闽越”，在今广东、广西一带称“南越”。这三个少数民族和汉族一直关系密切。但他们在社会生产和文化生活方面比汉族落后。他们虽已进入阶级社会，生产工具往往还用石器。

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曾经在闽越、南越地区设置郡县。刘邦建立西汉政权后，封闽越族的首领为“闽越王”。惠帝时，又封东瓯族的首领为“东海王”。景帝时，闽越与东瓯发生战争，东瓯求救于西汉。武帝即位后，派严助发兵保护东瓯，把东瓯族人民迁在江淮之间，和汉族人民杂处。

武帝初，闽越又出兵攻打南越，西汉派王恢率兵保护南越，把闽越族人民迁往江淮之间，和汉族人民共同生活。

秦末农民起义发生以后，原南海郡尉赵陀乘机占领桂林、南海等郡，自立为南越王。刘邦建立西汉王朝后，派陆贾出使南越，承认赵陀为王，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汉族人民和越族人民一直友好相处，互相贸易。武帝时，南越统治集团内部分裂，南越王赵兴和王太后主张归附西汉，由西汉王朝在南越建置郡县。但以宰相吕嘉为首的一派，要搞民族分裂，发动政变，杀死赵兴、王太后和西汉使臣。汉武帝立即派伏波将军路博德和楼船将军杨仆，率领十万军队分路出发，进入番禺，消灭叛乱，杀死吕嘉，在南越地区建立儋耳（今广东海南岛儋县）、珠崖（今广东琼山县东南）、南海（今广东南海）、合浦（今广东合浦东北）、苍梧（今广西梧州）、郁林（今广西贵县东）等九郡，使越族人民和汉族人民打成一片，推动了我国南方经济、文化的发展。

#### 四、西汉时期中外友好的桥梁——“丝绸之路”

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所发明的缫丝和织绸，早在战国时期就成为优秀的工艺品。公元前三世纪，我国即以盛产丝织品而闻名于世，被称为“丝国”。说明中国的丝织品很早就输出国外，受到各国人民的欢迎。

西汉前期，汉武帝执行发展中外友好关系的政策，派张骞两次出使西域。除了发展汉族和今新疆地区少数民族的友好关系以外，还跨过帕米尔高原以西，和那里的一些国家建立联系，用丝织品作为馈赠的礼物。从此，中国的丝织物源源不绝地输出国外。当时的中西交通大道便称为“丝绸之

路”。

西汉时期，为了加强和中亚、西亚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筑修了令居（今甘肃兰州附近）以西的道路，设置亭驿，便利旅行。丝绸之路是穿过甘肃的河西走廊和新疆塔里木盆地，跨过帕米尔高原，再经中亚地区和今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国，直抵地中海东岸的港口。我国新疆境内横隔着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因此丝绸之路分为南北两路。根据《汉书·西域传》记载，南路沿昆仑山北侧西行，北路沿天山南侧向西。南路从长安、金城（今兰州市）出发，由敦煌经楼兰（即鄯善，今若羌东北）、于阗（今和田）、莎车（今莎车）等地，越葱岭（今帕米尔），到大月氏（今阿姆河流域中部，大月氏的主要地区在今阿富汗领域内）、安息（即波斯，今伊朗），再往西可达条支（今伊拉克或阿拉伯）、大秦（即罗马帝国，今地中海东部一带）等国。北路从敦煌经车师前王庭（即高昌，今吐鲁番）、龟兹（今库车）、疏勒（今喀什市）等地，越葱岭，到大宛（今苏联费尔干纳）、康居（即后来的康国，今苏联撒马尔罕），再往西，南经安息，西达大秦。从西汉起一直到唐朝的一千多年内，这两条都是运销丝织物的主要通道。

丝绸之路的开辟，是西汉时期我国和中亚各国人民友好关系的里程碑，也是把中国人民和中亚、西亚、欧洲人民的友谊紧紧地连在一起的桥梁。在当时，中亚、西亚、欧洲人民对我国丝织物十分喜爱。中外商人的骆驼队，运载我国丝织品和其他土特产品西去；又通过此道，运回良马、美玉和葡萄、苜蓿、胡萝卜、蚕豆等植物新品种。西汉政府也通过这条丝路，把高级丝织品赠与各友好国家，积极开展中外经

济、文化的交流。除了中国精美的丝织品输出国外，中国的铁器和冶铁技术、打井的井渠法等先进技术，也传入中亚。中亚的乐曲、乐器、舞蹈，罗马的杂技也传入中国。

#### 第四节 意识形态领域的激烈斗争 和科学文化的发展

西汉时期在政治路线上，统一和分裂、反复辟和复辟的斗争十分尖锐；在思想路线上，法家和儒家也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西汉王朝是新兴地主阶级建立的政权。新兴地主阶级正处在上升时期。为了维护统一的中央集权制，为了加强地主阶级专政，中央政权掌握在法家手里。

但是分封在各地区的诸侯王，他们在政治上要搞分裂割据、复辟倒退，因此在思想上倾向儒家。各个郡国就成了反动儒生的防空洞，儒家思想仍然有盘踞的阵地。随着分裂和统一的激烈斗争，在思想领域里的儒法斗争也必然会尖锐起来。

但是，随着西汉前期法家路线在斗争中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代表腐朽、反动的儒家思想受到了批判。汉武帝既没有“独尊儒术”，也没有“罢黜百家”。在法家思想和法家路线的引导下，西汉时期的科学文化也得到了显著的发展。

##### 一、儒家向法家路线发动猖狂进攻的信号

西汉前期的几代皇帝，都是法家人物。汉高祖以下，文帝“本好刑名之言”，重用法家贾谊，以法家晁错教育自己

的儿子。景帝也是“不信儒者”（《史记·儒林传》），重用法家晁错。在汉武帝身边的主要人物是法家汲黯、张汤、桑弘羊等一批人。汉宣帝也是“以刑名绳下”，认为“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汉书·元帝纪》）。

从汉高祖一直到汉宣帝，都是在政治上奉行法家路线，打击以儒家为代表的分裂、复辟势力。当时的著名思想家从贾谊、晁错到桑弘羊，随着两条路线斗争的日趋尖锐，他们的法家思想也越来越鲜明。贾谊小时受过法家李斯的学生吴公的赏识，是坚持“法治”的。晁错跟法家张恢生“学申、商刑名”。司马迁说“贾生、晁错明申、商”，这是符合实际的。桑弘羊揭露儒生们宣扬复古思想，“诵死人之语”（《盐铁论·大论》），是为了“饰虚言以乱实，道古以害今”（《盐铁论·遵道》），是反对封建中央集权制。桑弘羊表示不惜“守节死难”，捍卫法家路线，同反动儒生坚持斗争下去。

由于当时还存在奴隶制复辟的土壤，儒家思想仍然有存在的社会基础。分封在各地的诸侯王和工商奴隶主，都是尊孔派。他们利用儒家复古、倒退思想，从事分裂活动。吴楚七国之乱被法家路线粉碎之后，利用儒家思想妄图复辟的，仍然大有人在。河间献王刘德用重金收买儒家经典，“山东诸儒多从而游”（《汉书·景十三王传》）。地方诸侯收罗一批儒生，制造反动舆论。奴隶主复辟势力越是遭到打击，他们就越感到需要利用孔孟之道进行垂死的挣扎。董仲舒就是当时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叫嚷“更化”政治，也就是要改变法家路线。汉武帝时期，法家路线指导下的中央集权

制正在不断加强；封建经济正在高速度地发展。董仲舒污蔑当时西汉王朝的天下是什么“如朽木粪墙矣”（《汉书·董仲舒》）。他叫嚷“盐铁皆归于民”，反对汉武帝打击工商奴隶主的正确政策。他鼓吹“和为贵”的投降路线，反对抗击匈奴侵略者。他宣扬“《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义）也”（《汉书·董仲舒传》）。就是要象春秋时期那样，各诸侯在尊王的幌子下，保持分裂割据，形成独立王国。总之，在政治上，董仲舒是复古、倒退路线的代表；在思想上，他把儒家学派的“天人合一”思想，进一步加以发挥，抛出“天人感应”的唯心主义神学理论。他把儒家学说宗教神学化，把自然的“天”说成是有意志、有目的的人格神，是天上和人间一切事物的主宰。人间的帝王是“受命于天”，替天行事，是按照“天意”来统治人间的。于是他制造了“君权神授”的反动论调。董仲舒是妄图用神学来压制执行法家路线的汉武帝，影射汉武帝的路线不符合“天意”，西汉的法家政治是“朽木”，是“粪土”。

董仲舒继承和发挥了孔孟之道，抛出“性三品”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把人性分为上、中、下三等：“圣人之性”、“中民之性”、“斗筲之性”。上等的“圣人之性”是“忠信而博爱，敦厚而好礼”（《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是先天注定的善质；而被奴役的劳动人民，只能抱住“斗筲”（装少量粮食的竹器），是先天的“不善”，是愚蠢无知的，只能永远被奴役。他吹嘘这种不同的人性是永远不能改变的。实质上，这是孔丘“上智”和“下愚”谬论的翻版。汉武帝的法家用人路线，恰恰与此相反，奴隶出身的卫青、霍去病，都是国家所依靠的著名军事将领。

董仲舒还继承了孔丘的“仁”、“正名”等反动思想，提出“三纲五常”说，并把它神学化。“三纲”就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是从孔丘“正名”，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发展而来的；“五常”就是“仁、义、礼、智、信”，也是儒家“仁”的思想的发展。孟轲曾经把“仁”扩大为“四端”，即仁、义、礼、智。董仲舒再加上一个“信”。“信”也是孔丘老早就提出来的。董仲舒认为这些东西统统都是“天意”安排的，是永远不变的，“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春秋繁露·基义》）。“三纲五常”就是“道”，就是“天道”。因此他抛出“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反动的形而上学理论，反对当时统一、革新、前进的法家路线，主张“奉天而法古”，要把西汉王朝引向复古倒退的道路上去。叛徒、卖国贼林彪在1966年狂热地吹捧董仲舒，叫嚷“希望大家都当董仲舒”，说明林彪的修正主义路线和董仲舒的复古倒退路线，在思想根源上是一脉相承的，都是来之孔孟之道。

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向汉武帝发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叫嚣。他敢于如此大胆地公开打出儒家学派的旗帜，这是一个明显的信号，标志着儒家思想已经公开向法家路线发动猖狂的进攻，公开向汉武帝进行挑战。这是儒家反动思想的疯狂反扑。

汉武帝当时既没有“独尊”儒家，也没有“罢黜”百家。汉武帝并没有真正接受董仲舒的这一套反动理论，因为汉武帝的法家政治路线始终没有变。法家汲黯就十分明确地向汉武帝指出：“陛下内多欲而外仁义，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史记·汲黯列传》）这就是说，西汉王朝一贯执

行的是法家路线，没有必要拿儒家的“仁义”来装潢门面，更没有必要去效法尧、舜，走历史的回头路。汉武帝手下的得力大臣，都是著名的法家。汉武帝执政五十四年（公元前140—前87年），法家桑弘羊从十三岁起就在汉武帝身边，担任侍中。从公元前115年起，历任大农丞、治粟都尉、御史大夫等重要职位，领导全国财政工作达三十多年。汉武帝有关政治、经济方面的重大决策，都是由他参加制定的。而作为儒家头目的董仲舒，始终没有受到汉武帝的重用，也没有在中央任职，而是被派到各诸侯王那里去。先是到江都王刘非那里去当国相。公元前135年，他利用长陵高园殿和辽东高庙先后两次失火的事件，向汉武帝又一次发动进攻，攻击法家路线引起“天怒”，叫嚷要杀掉一批法家人物。汉武帝领导集团认为这是诽谤朝廷，欺世惑众，下令追查，把董仲舒关进了监狱。后来虽被赦出狱，汉武帝一直没有理睬过他。公元前121年，董仲舒去当胶西王刘端的国相，于公元前121年辞官回家。他同孔丘一样，是不得志的。他效法孔丘借修《春秋》篡改历史的卑劣手法，偷偷地编写了一部《春秋繁露》，系统地鼓吹“天人感应”等整套儒家神学反动理论。这些反动理论直到西汉末东汉初，由于地主阶级内部分化出趋向保守的豪强大地主，才被利用作为统治人民的信条。

董仲舒利用儒家思想向不断取得胜利的法家路线发动猖狂的进攻，汉武帝是警惕不够的。胜利了的新兴地主阶级，对一些人利用儒家思想阴谋复辟的严重危害性缺乏认识。这是由于他的地主阶级的阶级局限性。法家人物不可能完全与儒家思想划清界限。汉武帝在政治路线上的旗帜是很鲜明

的，但思想上不可能完全摆脱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他设立五经博士，招收一些儒生。他往返山东，虽然没有到曲阜去祭孔，但多次去泰山封禅。他不能分清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和董仲舒鼓吹的所谓“《春秋》大一统”的根本区别。西汉初的法家人物如贾谊等，都不免有儒家思想的影响。这就是汉武帝为什么没有对“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反动叫嚣加以有力反击的原因。但没有加以反击，并不意味着汉武帝就是“尊儒”。如果真是“尊儒”，他就必然要反法，就不可能继续坚持法家路线。对于汉武帝是不是“尊儒”，后来的儒家们徒是最了解的。宋代的王应麟说，如果认为汉武帝也是“尊儒”，那也只能算是“叶公好龙”（《通鉴答问》卷4）罢了。宋代的儒家顽固派司马光，大骂汉武帝“异于秦始皇者无几”（《资治通鉴》卷22），指责他对待儒家和孔孟之道，只是“好其名而不知其实，慕其华而废其质”（《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73）。这伙人都是站在尊儒反法的立场上，对汉武帝是不是“独尊儒术”，作出了发自内心的确回答。

## 二、盐铁会议上两种对立的历史观

西汉前期，新兴地主阶级利用专政的力量，粉碎了吴楚七国之乱，使地方上的倒退、复辟势力遭到一次更为沉重的打击。但是复辟势力并没有因此而消失。这是因为从高帝到武帝初年，对反动的分裂、复辟势力只是采取限制和打击的政策，并没有从根本上摧毁这一反动势力的社会基础。

汉武帝时代，对董仲舒的儒家反动理论没有进行有力的批判。随着地主阶级内部的逐渐发生分化，儒家思想象尸体

发出的臭气一样，逐渐地有所蔓延。

汉武帝死后，昭帝坚持法家路线。但是他还年轻，即位时不过十四岁，国家的一部分权力，被大将军霍光所把持。法家桑弘羊当时是御史大夫，是法家路线的积极执行者。

霍光是豪强大地主保守派的政治代表。他和奴隶主残余势力相结合，企图改变汉武帝的法家路线，收罗了一批各郡国的所谓“贤良”、“文学”，一手策划了盐铁会议。会议的政治目的是反对中央集权制，维护奴隶主的残余势力，走复辟倒退的道路。那批“贤良”、“文学”是当时奴隶主残余势力的应声虫。“文学”就是当时的所谓读书人，也就是孔孟的徒子徒孙；“贤良”是这些徒子徒孙中被选为“贤良方正”的，算是有了功名，但并没有一定的官职。这些贤良、文学的阶级地位，是代表政治上被打倒但还没有被消灭的工商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这伙人把矛头针对秦始皇、商鞅、李斯、桑弘羊等法家代表人物，疯狂地攻击西汉的法家路线。

汉武帝在世时，混在中央政府内部窃踞要职的豪强大地主和工商奴隶主的代言人卜式，就曾妄图迫使汉武帝改变路线，阴谋利用自然灾害谋害桑弘羊，狂言“烹弘羊，天乃雨”（《汉书·食货志》）。武帝死后，攻击和陷害桑弘羊的事件接踵而至。在阴谋家杜延年的指使下，在武帝死后的六年（公元前81年），即汉昭帝始元六年，在“霍光不学无术之人”（《王临川全集·议茶法》）的支持下，召开了盐铁会议。会上，来之全国各地的六十多名反动儒生，对桑弘羊进行围攻。这些儒生以孔孟之道为武器，疯狂攻击汉武帝法家路线的理论基础——法家学说，开展了两条根本对立的世界观的斗争。

贤良、文学们在会议上从复辟奴隶制的反动政治立场出发，鼓吹复古倒退的反动历史观。他们要“复往古之道，匡当世之失”（《盐铁论·利议》），颂古非今。他们叫嚷“为君者法三王（即夏禹、商汤、周文王），为相者法周公，为术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盐铁论·刑德》）可见他们所要“复”的“往古之道”，就是夏、商、周时代的奴隶主阶级专政。

桑弘羊批判了这种复古主义的反动历史观，给那些“欲返之于古”的儒生们以迎头痛击。桑弘羊提出了“世殊而事异”的进化历史观，承认事物是发展变化的。时代不同了，新时代的方针、政策自然不同于旧社会。他肯定历史在前进，要“知趋舍之宜”，“明时世之变”（《盐铁论·利议》），要做到“异时各有所施”（《盐铁论·大论》）。历史进化的观点，是法家坚持前进、革新，反对倒退、复辟的重要理论武器。整理《盐铁论》的桓宽，站在儒家的立场上指责“桑大夫据当世，合时变”（《盐铁论·杂论》），恰恰从反面证明了桑弘羊是一位站在时代潮流正面的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家。

桑弘羊从历史进化的观点出发，高度肯定了法家商鞅的历史功绩，认为商鞅变法的结果，“革法明教，而秦人大治”。商鞅“功如丘山，名传后世”（《盐铁论·非鞅》）。桑弘羊还热情地赞颂秦始皇第一个统一中国，焚书坑儒，实行地主阶级专政的丰功伟绩。他明确指出：针对鼓吹复辟奴隶制的孔孟之徒，“秦王燔去其术而不行，坑之渭中而不用”（《盐铁论·利议》），这是历史的进步。为了驳倒那些“祖述仲尼”的孔丘的徒子徒孙，桑弘羊指名批判了他们的老祖

宗孔丘和孟轲，用“强”、“贪”、“愚”、“耻”四个字，痛斥他们的反动世界观。桑弘羊说，孔丘“知时不用犹说，强也；知困而不能已，贪也；不知见欺而往，愚也；困辱不能死，耻也。”（《盐铁论·大论》）在桑弘羊的眼里，贤良、文学就是一伙不知廉耻、造谣生事，妄图开历史倒车的顽固派。桑弘羊认为这伙人的愚蠢，就是在于“善言而不知变”。孔丘之流所以到处碰壁，“治鲁不遂，见逐于齐，不用于卫，遇围于匡，困于陈蔡”（《盐铁论·大论》），就是因为他们抱住复古主义的历史观不放，“坚据古文以应当世，犹辰、参之错，胶柱而调瑟，固而难合矣。孔子所以不用于世，而孟轲见贱于诸侯也。”（《盐铁论·相刺》）

在历史上，一切反动阶级攻击革命和进步事业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鼓吹“今不如昔”，颂古非今。为了美化过去，他们必然要颠倒黑白，伪造历史。盐铁会议上一班反动儒生“饰虚言以乱实，道古以害今”（《盐铁论·遵道》，其反动目的就是阴谋推翻封建的中央集权制，推翻新兴地主阶级专政。

### 三、文化教育思想的对立和斗争

西汉时期，随着政治、经济领域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反映在上层建筑的文化教育领域，斗争也很激烈。当奴隶主复辟势力在政治上失去统治权力之后，总是利用文艺、教育宣扬腐朽、没落和反动的意识形态，鼓吹奴隶制的旧文化、旧教育，反对封建制的新文化、新教育。这在盐铁会议上也得到了充分的暴露，反映了法家和儒家在文化教育思想上的对立和斗争。

文艺究竟歌颂什么人？盐铁会议上反动儒生叫嚷要歌颂“法三王”，就是要歌颂夏禹、商汤、周文王那样的奴隶主头子，竭力吹捧“周公之时，士无贤不肖，皆可与言至治”（《盐铁论·利议》）。只有象周公那样奴隶主贵族的代表人物，才能“天下治而颂声作”（《盐铁论·能言》）。说明贤良、文学的文艺观，是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文艺观。

以桑弘羊为代表的法家人物，他们从“时世之变”的历史进化观点出发，厚今薄古，认为要“善善而恶恶”（《盐铁论·后刑》），就是应当赞颂新兴地主阶级和新社会的美好事物，揭露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丑恶的东西。他认为贤良、文学这伙反动儒生拚命歌颂奴隶制，大肆粉饰丑恶、腐朽、反动的奴隶主贵族，无异于“饰嫫母（相传是黄帝的妃子，最丑陋）、画土人也。被以五色，斐然成章，及遭行潦流波，则沮矣”，就是说“香泽不能化嫫母也”（《盐铁论·殊路》）。这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文艺观，反对歌颂奴隶主阶级，文艺要歌颂商鞅、吴起、秦始皇、李斯、汉高祖、汉文帝、汉景帝等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要赞扬他们对历史的贡献。象汉武帝那样“垂大惠、哀元元”的历史人物，更应当“戴其功，咏其德”（《盐铁论·申韩》）。在盐铁会议上，法家特别举出汉武帝在元封二年到黄河决口处（瓠子口）“亲省河堤”，视察官兵和群众的抢险情况，并写作《瓠子歌》的往事。认为这样的事情应当歌颂；《瓠子歌》那样的文艺创作应当提倡。汉武帝的这两章诗歌，是批判儒家天命论，坚信人定胜天的法家文学创作。

在阶级社会里，“一切文化或文学艺术都是属于一定的

阶级，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西汉时期，法家主张文艺要为法家政治路线服务，反对儒家“以文乱法”。桑弘羊不准贤良、文学们以“繁文、稠辞、多言”（《盐铁论·水旱》）去鼓吹旧制度，美化那些本质上是十分丑恶的旧事物。对于那些违背法治路线的“乱实”之文，应当加以取缔。在盐铁会议上，法家提出要警惕“愚儒之文词”（《盐铁论·刑德》）。

桑弘羊等法家人物从总结历史经验中感到，儒家利用旧文化为复辟奴隶制服务。当年淮南王刘安之流，就是借“修文学”搞反革命复辟，发动叛乱。他指出：“淮南、衡山修文学，招四方游士，山东儒墨咸聚于江淮之间。讲议集论，著书数十篇。然卒于背义不臣，谋叛逆，诛及宗族。”（《盐铁论·晁错》）这一严重事件，西汉执政的法家人物是记忆犹新的。桑弘羊在盐铁会议上，揭露了淮南王刘安利用手下的一批反动儒生编著《淮南子》，大造反革命舆论的罪行；戳穿了霍光利用贤良、文学这批反动儒生，引诗书、论礼乐，正是走淮南王的老路，做淮南王的旧梦。

在盐铁会议上，也明显地反映了西汉时期儒法两种不同教育思想的斗争。

贤良、文学们在政治上主张复古倒退，在教育问题上也抛出一条“明德教，谨庠序，崇仁义，立教化”（《盐铁论·遵道》）的复古倒退的教育路线。这就是要恢复奴隶制时代的庠序制度，用孔孟的“仁义”作为教育内容。这是孟轲的“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的反动教育思想的继续和发展。

桑弘羊明确提出要废除奴隶制的旧教育，认为贤良、文

学们“祖述仲尼，称诵其德”（《盐铁论·论儒》）的目的是“道古以害今”。桑弘羊主张要象秦始皇那样实施焚书坑儒，在文化教育领域里实行新兴地主阶级对奴隶主残余势力的专政，要“革法明教”，废除儒家的“德教”，实行“以法为教”。桑弘羊说，“有法则治，无法则乱”。“令者，所以教民也”（《盐铁论·刑德》）。他强调要以法家思想教育人民，决不能学习孔孟之道，那是“抱枯竹，守空言”（《盐铁论·利议》），“呻吟槁简，诵死人之语”（《盐铁论·大论》），是极其有害的。

从培养新兴地主阶级下一代出发，桑弘羊十分重视法家的农战教育，培养“安国家，利人民”的法治人才。他认为“诵诗书负笈，不为有道，要在安国家、利人民”（《盐铁论·相刺》）。孔孟的诗书读得再多，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毫无用处，必须学习安国家、利人民的实际本领。他指出，决不能培养那些“修道于白屋之下”，搞闭门修养的可怜虫，而是要选拔能够“定倾扶危”、敢于斗争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人才。从这一观点出发，他高度赞扬法家荀况培养的学生李斯，是翱翔万仞的鸿鹄，骋驰千里的骏马。而那些反动的孔孟门徒，不过是渺小的燕雀，跛足的牝羊。

在盐铁会议上，桑弘羊痛快淋漓地撕下了儒家的画皮，指出：“今儒者释耒耜而学不验之语，旷日弥久而无益于理，往来浮游，不耕而食，不蚕而衣，巧伪良民，以夺农妨政。此亦当世之所患也。”（《盐铁论·相刺》）这一番话，充分反映了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反对“不耕而食，不蚕而衣”的旧教育，而把“农战”也就是农业和军事，作为法家培养人才的主要内容。

在盐铁会议上，法家坚持的文艺和教育路线，在当时是进步的。当然，这是新兴地主阶级在文化教育领域内与奴隶主的残余势力争夺阵地，是为新兴地主阶级政治服务的，而不是为了劳动人民大众。肯定西汉时期法家的文化教育思想的进步性，是承认历史发展的辩证法，总结历史经验。

#### 四、儒法斗争和西汉时期科学技术的发展

西汉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上升，科学技术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法家路线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历法——“太初历”，就是在汉武帝时代产生的。

公元前104年（元封七年），大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令司马迁等鉴于“天命论”对历法的恶劣影响，建议改革历法。西汉初用秦朝颛顼历，以十月为岁首。由于颛顼历的精密度不高，时间久了，误差越来越大。汉武帝采纳了这个改革历法的建议，下令招募民间熟识历法的，包括当时著名的天文学家唐都、落下闳、邓平等二十多人着手进行。落下闳制造出我国第一台完备的浑天仪，对天象进行实测。在实测的基础上，于公元前104年（太初元年）制订出一部新的历法。按照武帝颁布施行时的年号，取名为“太初历”。

太初历不仅修改了颛顼历的历元，以正月为岁首，还校正了朔望的日期，使历法和实际情况比较相符；并且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确定出一百三十五个朔望月发生二十三次月食的周期，定出交食年是346.66日，并用来预报月食，给儒家门徒把天象变化说成是“天意”的反动天命论以有力的打击。太初历还第一次详细地测定了水、金、火、木、土等五

大行星的会合周期。

西汉历法的改革，经过了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太初历的颁布是法家路线的胜利。因此，必然会引起复古倒退势力的强烈反对。他们妄图扼杀太初历这个新生事物。正当盐铁会议上反动儒生们恶毒攻击汉武帝法家路线的时候，这股反动思潮在科学技术领域里也暴露了。公元前78年（昭帝元凤三年），太史令张寿王利用窃取的管历大权，搬出“天命论”来攻击太初历。他鼓吹“历者天地之大纪，上帝所为”（《汉书·律历志》）；不许变更。他们一伙污蔑太初历“逆天道”，叫嚷“今阴阳不调，宜更历之过也”，把自然灾害的发生，说成是由于改历而引起的。

在法家路线的支持下，制订太初历的鲜于安等人和治历大司农中丞麻光等二十多人，继续观测天象，连续进行了三年。他们用实测的结果驳斥张寿王的谬论，证明太初历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最符合实际情况的新历法。而张寿王一班人搞的历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张寿王在历法上妖言惑众、妄图复古的罪行被揭发出来了。汉昭帝下令逮捕了他，交给司法部门判罪。经过将近三十年的斗争，才确立了太初历的地位。

西汉末，王莽篡权复辟，在历法上也大搞复古倒退，由刘歆炮制了一部“三统历”，既没有经过实测，又没有经过精确的推算。对于历法中的数据，刘歆硬要用唯心论的先验论加以解释。“三统”的命名，就是取天施、地化、人事三统合一，把儒家“君权神授”的反动理论搬到历法中来。

王莽复辟奴隶制，这是历史的大倒退。刘歆的“三统历”也是历法上的大倒退。任何科学技术总是为一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王莽推行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儒家复辟路线，还

没有来得及颁布唯心主义的“三统历”，就在农民革命的烈火中掉了脑袋。西汉时期在历法上的斗争，有力地说明推行复辟倒退路线的反动派，是阻碍科学发展的蠹虫。

天文、历法的发展是和数学的发展分不开的。在西汉，具有代表性的数学著作，叫做《九章算术》，包括了二百四十六个应用题和计算方法。全书分《方田》（各种形状田亩面积的计算方法）、《粟米》（粮食交易的换算方法）、《差分》（按比例分配的计算方法）、《少广》（开平方和开立方的计算方法）、《商功》（实际工程中各种体积的几何算法）、《均输》（征收和运输粮食的计算方法）、《盈不足》（财务盈亏的计算方法，涉及二元联立一次方程）、《方程》（三元和四元联立一次方程的计算方法）、《勾股》（勾股定理的应用计算方法）等九章，涉及到基本数学的许多领域，是世界上先进的应用数学。

我国医学到西汉时代，也有新的重大发展。从战国流传下来的《内经》和《难经》，在西汉时有了很多补充。《内经》是讲病理的医学著作，其中包括“素问”和“灵枢”两大部分。“灵枢”部分记述了古代医学中的针刺技术。《内经》用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对生命的起源、疾病的成因、人的形神关系等理论问题，作了初步的解释。关于人体各个器官的互相关系、生理现象和心理现象对人体疾病的关系等问题的论述，体现了朴素的辩证法思想。《难经》是一部专讲治疗处方的医书。这些科学著作，为我国中医学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造纸是我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四大发明之一，是我国劳动人民对世界科学文化发展所作的重大贡献。西汉时期，随着

封建文化的发展，对书写材料的需要也更加迫切。当时人们都感到“缣贵而简重，并不便于人”。缣帛价格昂贵，劳动人民不可能用作书写。竹简、木牍太笨重。《史记·滑稽列传》记载：汉武帝时，齐人东方朔“初入长安，至公车上书，凡用三千奏牍。公车令两人共持举其书，……读之二月乃尽”。这个实例，说明简牍的使用极不方便。

关于造纸术的起源（指植物纤维纸），经过考古工作者的努力，证明是在西汉。1933年，在新疆罗布淖尔汉代烽燧亭的故址中，曾经发现一片麻质的纸。与麻纸同时出土的，有公元前49年（宣帝黄龙元年）的木简。说明汉宣帝时已有纸的出现，虽然还不可能普遍。

1957年5月，在西安市郊灞桥，发现一座汉墓，根据随葬文物分析，时间不晚于汉武帝时代。在这座墓中，又发现了麻类植物纤维纸。这种纸主要是由大麻纤维制造的，也混杂一些苎麻。灞桥纸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植物纤维纸。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和陕西省博物馆。这些考古发现，证明在东汉蔡伦之前的一个多世纪，西汉时已经有了麻纸。由西汉的麻纸过渡到东汉的麻纸，然后演变到树皮纸，中间经历了一段发展的过程。西汉时人民群众发明的麻纸，质地还不是很好的。到了东汉和帝时，蔡伦利用政府部门所控制的人力、财力、物力，集中群众的智慧，监制出一批比过去精细的麻纸，于公元105年献给朝廷，使植物纤维纸在我国逐步推广。蔡伦在监制和推广植物纤维纸方面，是作出了重大贡献的。

## 五、新兴地主阶级史学家司马迁和他的名著《史记》

在西汉法家路线的影响下，为新兴地主阶级服务的史学

有了新的发展。《史记》就是西汉时期的一部重要历史著作，作者司马迁是我国封建社会上升阶段著名的史学家和文学家。

司马迁字子长，出生于龙门地方，即今陕西韩城县北五十里。黄河从这里流过。他的父亲司马谈，在没有做太史令（掌管历史、历法、祭祀和国家图书）之前，在家务农、读书。司马年轻时，读了一些诸子百家的书，从二十岁起便开始游历全国各地，对国家的现状和历史，作了一些实地调查和访问，广泛地接触到各种社会现象和各阶级各阶层的人物，采访了很多史料，调查了重要的史迹，掌握了各地区的民情风俗、传说异闻。公元前126年，他从长安出发，出武关（今陕西商县东），经南阳（今河南南阳），到了南郡（今湖北江陵）。他渡过长江，经过爱国诗人屈原自沉的汨罗江。又从湘江乘船而上，登上零陵郡营道县（今湖南宁远）境内的九疑山。转而东，南登庐山。然后步行到浙江，临会稽，调查夏禹治水的传说。他又进入江苏南部，上姑苏山，眺望五湖，观察水乡泽国。后来又渡江北上，到达淮阴（今江苏清江市东南），调查关于韩信的史迹。渡过淮水，到了山东，在临淄访问了齐国的名胜古迹。从临淄折而南返，然后走彭城，访问了秦始皇南巡的历史以及刘邦、萧何、曹参、樊哙、周勃等人活动的情况。他搜集了秦末农民起义的资料，在《史记》中记载了陈胜、吴广领导的全国第一次农民大起义，专门给陈胜写了传记（“世家”之一），和诸侯将相并列。过了大梁（今河南开封）以后，司马迁就回到长安。这是他的第一次长途旅行，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访问。

公元前116年到公元前112年间，司马迁又跟随汉武帝

作了又一次长途调查访问。当时他是宫廷中地位很低的郎中官。这次他“周游河洛”，又到达西北地区，为写作《史记》进一步准备了材料。

西北地区回来后，又“奉使西征巴蜀以南”，接触到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了解当地的物产、风土人情，对于后来写少数民族历史和《货殖列传》有极大的帮助。

司马迁一生经历了全国的中原、西北、西南、东南及东北广大地区，足迹遍及今甘肃、山西、陕西、河南、河北、山东、四川、湖南、江西、江苏、浙江、贵州、云南等十三省。

公元前108年，司马迁正式做了太史令，利用了国家收藏的丰富图书，根据亲自调查的资料，经过五年的准备，于公元前104年十一月开始编写《史记》（即《太史公书》）。当时他四十三岁。先后经过十二年的时间，完成了这部历史著作。内容从传说中的黄帝到汉武帝后期止，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古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面貌，记述了古代社会各阶级的动态，保存了古代中国人民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的资料以及远古时代的历史传说。

《史记》是我国第一部记传体的中国通史。全书五十二万多字，分一百三十篇：“本记”十二篇，是以朝代和皇帝为中心的编年史；“表”十篇，有世表、年表或月表，作为本记的补充；“书”八篇，是重要的典章制度、天文现象、政治设施和社会经济生活的记录；“世家”三十篇，是诸侯国家的兴亡史；“列传”七十篇，是重要人物传记和少数民族及邻国的历史。其中如“河渠书”，主要记述了黄河流域水道灌溉和航运的情况，反映了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的面貌。

《货殖列传》记述了我国古代经济地理的知识，叙述了我国各个地区的不同经济状况和风土人情，提出了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是人类生活物质基础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他反对董仲舒“天人感应”的反动论调，认为“星气之书，多杂讥祥，不经”（《史记·天官书》）。司马迁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对西汉社会的黑暗面，也作了一定程度的揭露。

《史记》在我国文学史上也有显著地位。在语言方面，发展了古代散文的优秀传统。在“列传”中，通过记载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重要人物的活动，来反映历史事件。

《史记》的价值不仅是保存了我国古代的历史资料，更重要的是作者的思想倾向基本上是尊法反儒的，具有历史进化的观点。在《陈涉世家》中，强调起义农民对推翻被赵高篡了权的秦王朝的首创作用。在评论西汉法家政治时，司马迁推崇黄老刑名，肯定法家坚持统一和争取安定的政治路线，贬斥复古倒退的儒家路线。司马迁不仅注意到政治，而且十分重视新兴地主阶级发展封建经济的意义，从而在《史记》中记录了当时社会的经济情况。而且还为社会下层人物如游侠等列传，描写他们见解高明、见义勇为、扶危救困的勇于牺牲的精神。由于《史记》对西汉时期在儒家思想影响下的腐朽势力有所揭露，因此儒家之流对这部著作是持否定态度的。东汉时期，站在豪强大地主保守派立场上维护儒家路线的班固，就指责司马迁“是非颇谬于圣人”（《汉书·司马迁传》）。这正好反映了司马迁尊法反儒的可贵精神。他不以儒家的是非为是非。

但是，由于阶级条件的限制，司马迁不可能认识到人民群众推动历史，而只能写出一部帝王将相史，不能摆脱唯心

主义的英雄史观的支配。

## 六、文学和艺术创作的繁荣

西汉的文学创作，有散文、辞赋和乐府诗。西汉前期的著名法家如贾谊、晁错所写的政治论文，就是很好的散文。贾谊就是一位著名的法家文学家。

辞赋是一种长篇的韵文，是由楚辞发展而来的。西汉前期，贾谊写过《吊屈原赋》、《鹏鸟赋》。最初，这种文学形式还能比较自由地发抒思想感情。后来慢慢地被利用作为描写诸侯的豪华生活，为剥削阶级歌功颂德，引用华丽的词藻，而内容极其贫乏，成为典型的宫廷文学，失去它的生命力。

乐府诗就是经过加工的民歌。西汉文学中的民歌，内容丰富多采，形式生动活泼，富有生活战斗气息。汉武帝时，国家专门设立乐府，搜集民间诗歌，加以润饰，称为乐府诗。但是基本上还是保存了民歌的本来面貌，反映了西汉封建社会上升时期人民群众淳朴而富有生气的生活。

在艺术方面，比较突出的是绘画，包括壁画、漆画、帛画、画像石、画像砖等。当时的宫殿、神庙、陵墓、官僚住宅，到处都有壁画。汉武帝时，甘泉宫壁上有神仙群象。宣帝时，麒麟阁上有功臣画像。解放后，全国各地发现西汉墓葬中的大量壁画。

1972年，在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出土了一幅西汉初的帛画。这幅帛画的内容非常丰富，是各种各样的巧妙组合，包括人物（还有神象）、动物、植物、器物和其他。帛画的画工们在帛画中反映了劳动人民丰富的想象力。画中把

复杂的形象组织成一个统一体，从天上到地下，从现实到幻想，从人、神、飞禽、走兽、水族、爬虫到日、月、云、树和工艺品等，表现的手法多样而协调，并突出主体和主题，形成一幅丰富而又奇变动人的图画。

这幅西汉帛画，有丰富而完整的构思，熟练而准确的造型，鲜艳而和谐的色彩。画工们表现得如此成熟，说明我国古代绘画技巧在公元前二世纪就有了卓绝的成就。这些绘画技术是出于西汉前期的普通劳动者之手。这幅帛画生动地说明：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封建社会里，特别是在上升时期，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

西汉的陶塑艺术也是很突出的。1969年，在山东济南出土的西汉乐舞杂技陶俑。陶塑的作者在长不到一米，宽不到半米的陶盘上，成功地塑造了二十一个具有各种特点的人物。其中七个人登场表演杂技，姿态生动，反映了西汉时期我国杂技艺术的高度水平。七人中有两个女子穿长袖花衣，相向起舞；两人倒立，两手着地，上身挺直，下肢前屈，头部前伸，造型矫健稳重而有力；一个腾身而起，正在翻筋斗；另一个作难度很大的柔术表演，双足由后身上屈，放于头侧；还有一个穿朱色长衣的指挥。有乐队七人伴奏，使用的乐器有钟、建鼓、小鼓、瑟、笙等。陶盘左右两端有七人，长衣曳地，拱手而立，在聚精会神地观赏杂技表演。

杂技表演早在西汉时期就是中国人民喜爱的一种艺术形式。根据墓葬出土的文物，这座陶塑的杂技陶俑是在汉武帝时期，是我国古代造型艺术的优秀作品。

## 第五节 西汉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 和王莽复辟

公元前48年，汉元帝刘奭即位，西汉转入后期。

后期的基本特点，是当时的新兴地主阶级正在分化，统治集团受到儒家思想的侵蚀，特别是那些日趋保守的豪强大地主，信奉孔孟之道，使法家路线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干扰。西汉后期，法家路线不象前期那样旗帜鲜明了。

西汉经过前期一百五十多年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的上升，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越来越重，土地逐步地集中在少数豪强大地主手里。由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使各地都出现了一批豪强大族。这些豪强大地主肆意侵占土地，欺压人民，他们既是大地主，又是大官僚，又是豪强大族。

豪强大地主既有政治权势，又有庞大的宗族势力和经济势力。这些人一旦登上政治舞台，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和经济特权，他们越来越趋于保守。反对任何变革的儒家思想，越来越适合他们的需要。那些工商奴隶主和反动儒生，也纷纷投靠他们的门下，逐步形成一条反动的儒家思想政治路线。

公元前32年，成帝的外戚王凤作了大司马大将军，兼领尚书，控制了中央一部分实权。接着，把他的族弟王谭等五人同时封侯。王氏弟子“皆卿大夫、侍中、诸曹，分据势官满朝廷”，“郡国守相、刺史，皆出其门”（《汉书·元后传》）。到了西汉末，哀帝死后，野心家王莽控制中央政

权。他代表豪强大地主集团的利益，彻底抛弃了法家路线，终于发动宫廷政变，篡权复辟，妄图推行儒家路线。从元帝以后，西汉的法家路线带上较多的保守色彩，法家思想正在逐渐褪色。至此，完全被王莽所篡改。

## 一、汉元帝以后的社会危机

元帝以后社会危机的严重化，表现在所有制问题上出现了豪强大地主、大官僚、大商人的兼并土地。元帝时，鲍宣揭露中央政权机关的官吏情况，“群臣幸得居尊官，食重禄，岂有加恻隐于细民，助陛下流教化者耶？志但在营私家、称宾客，为奸利而已。”（《汉书·鲍宣传》）元帝时的丞相匡衡，是一个儒家忠实门徒，衣食三千一百亩土地的租税还不满足，还霸占了民田四百顷。大官僚张禹，原是个大地主，后来封为安昌侯，除了剥削侯国内的农民外，还在今陕西泾河、渭河流域掠夺民田四百顷。曾列为九卿的杨恽，是一个大地主兼大商人，通过贱买贵卖，“逐什一之利”（《汉书·杨敞传》）。张安世尊为公、侯，有奴婢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汉书·张安世传》），是个兼营工商业的大官僚、大地主。

元帝以后，关中、巴蜀、洛阳、临淄等经济中心地区，又出现了大盐铁商、大囤积商、大高利贷者。他们上通王侯、郡守，下结强宗豪族，肆无忌惮地兼并土地。豪强大地主、大官僚、大商人已经结合成一体。大商人可以通过赎买，输钱入粟做了官，通达仕途。元帝虽然还是执行盐铁国营的法家路线，但已不能限制工商奴隶主的兼并土地。到了成帝永始四年（公元前13年），政府的诏书中也不得不承认：“方

今世俗奢僭罔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未闻修身遵礼，同心忧国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地，多蓄奴婢，被服绮縠，设钟鼓、备女乐”（《汉书·成帝纪》）。成帝即位后，外戚王氏把持政权，大造第宅，妻妾数百人，僮奴以千数。成都的大工商奴隶主罗裒，在长安、巴蜀之间做投机买卖，数年间积资千余万，以半数贿赂外戚曲阳侯王根。依仗他们的政治势力，在各地大放高利贷，并擅自占有盐井之利，一年之间就获利成倍。

土地所有制问题是当时社会的严重问题。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他们被迫卖身为奴婢。当时官奴婢就有几十万。豪强大地主、大官僚、大商人，都有上百甚至以千计的奴婢。他们“与牛马同栏”，受着惨无人道的欺凌。成帝、哀帝时，奴婢数量猛增，奴婢问题成为当时又一个社会严重问题。

在豪强大地主、大官僚、大商人的残酷剥削和疯狂掠夺下，终年辛勤劳动的广大农民纷纷破产，有的被迫依托世家豪族门下，成为依附农民，有的成为雇佣农奴，有的逃亡各地，成为流民。从成帝时起，全国各地不断发生零星的农民起义。公元前32年，也就是成帝即位的一年，首都长安附近的南山（今西安南秦岭终南山一带），有崩宗领导的几百个农民起义，首都长安的城门因此实行“警戒”。西汉政府派一千多军队进行镇压，花了一年多时间也没有把起义的烈火扑灭，反而更强大了。西汉政府接连撤换两个京兆尹也无济于事。起义坚持到公元前29年。

公元前22年（阳朔三年），颍川郡（治所在今河南禹县）又发生了铁官徒申屠圣等领导的一百八十个工奴和罪徒起

义，捕杀地方官吏，夺取兵库武器，释放被囚的劳动人民，自称将军，得到人民的热烈支持。起义军转战九个郡，给地方豪强反动势力很大的打击。

公元前18年（鸿嘉三年），广汉（今四川金堂东南）有郑躬等六十多人起义。益州刺史妄图以“悔过”的欺骗手段诱降农民军，并没有得逞。起义队伍发展到一万多人，坚持战斗一年多。

公元前14年（永始三年），尉氏（今河南尉氏）樊并等十三人起义，捕杀陈留郡（治所在今开封市东南）太守和官僚大地主。同年，山阳郡（治所在今山东金乡东南）的铁官徒苏令率领二百二十八人起义，转战十九个郡、国，杀死东郡（治所在今河南濮阳西南）太守、汝南郡（治所在今河南上蔡西）都尉，斗争持续了一年左右。

当时这些起义虽然都遭到镇压，但是一次起义被镇压，更多的起义又相继而起。

在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和阶级斗争此起彼伏的情况下，到了公元前7年哀帝即位，中央政权内部有的官僚主张限制土地兼并，限制奴婢使用，来挽救日趋严重的社会危机。大司马师丹以及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等，主张坚持文帝时“务劝农桑”的法家路线，建议限田和限奴。办法是：“诸王、列侯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犯者以律论；诸名田畜奴过品，皆没入县官。”（《汉书·哀帝纪》）师丹等人这些建议，是为了维护法家路线，坚持“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防止工

商奴隶主的夺权。但是这种办法不可能制止地主阶级内部正在分化和成长的豪强大地主势力。师丹的建议，遭到豪强大地主、外戚丁氏、傅氏和大官僚董贤等一伙人的反对。因为这伙人的占田和畜奴，已远远超过师丹规定的数目。他们不愿意放弃自己已经夺得的经济特权。在政治上，他们是当时保守的、落后的腐朽势力。儒家学派所鼓吹的那种虚伪的、保守的、反对革新的孔孟之道，对于维护豪强大地主的反动统治，就成为有用的了。哀帝已经不能坚持法家路线，终于向豪强大地主妥协。他一次就赏给董贤田地二千顷，限田之议也就由哀帝带头取消了。鲍宣说当时“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一生”。其中主要的是“县官重责更赋租税”，“贪吏并公，受取不已”，“豪强大姓蚕食亡厌”，“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以及“酷吏殴杀”，“治狱深刻”等等。他认为这些都是“公卿守相贪残成化”（《汉书·鲍宣传》）所造成的。

这些历史情况，说明元帝以后法家路线已受到明显的干扰，儒家思想越来越迎合一部分豪强大地主的需要。当这伙人把持了政权时，就要千方百计地改变路线，以维护自身的特权统治。

因此，在思想政治路线上，西汉后期正在处于从法家路线向儒家路线转变的过程中。法家路线的推行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中央政权内部的思想斗争是十分激烈的。一些豪强大地主，利用反动儒生和方士；根据“五德终始”的唯心论，散布“汉运将终”，应当“更受命于天”的反动论调。实质上这是儒家“天命”论的复活。刘邦的儿孙们，起初非常仇视这种说法。汉文帝时“鲁人公孙臣以终始五德上书，

言汉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坚持法家路线的汉文帝并没有理睬这一套。到了成帝时，方士甘可忠又编造了一部《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劝说成帝改制，实质上就是要成帝改变西汉的法家路线。成帝没有接受这个“劝告”，反而把甘可忠杀了。到了哀帝即位（公元前6年），“太皇太后诏外戚王氏：田非冢茔，皆以赋（给与）贫民”（《汉书·哀帝纪》）。但当时西汉王朝在豪强大地主的操纵下，已经日趋腐朽。甘可忠的弟子夏良贺又重新提出“改制”的反动主张。哀帝在儒家反动思潮的包围下，扮演了一出“更受命”的丑剧。公元前5年六月，把建平二年改为太初元年，自称“陈圣刘太平皇帝”，表示已经重新受命于天，从此要做“太平”皇帝了。但是儒家的“天命”论不可能挽救西汉末的社会危机，阶级斗争正在发展，天下并不“太平”。哀帝不得不在八月间自动取消了改元的决定，并把夏良贺下狱处死。这些现象深刻地反映了统治集团内部儒法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

西汉末的统治集团，想通过“限田”和“限奴婢”，来抑制正在膨胀的豪族大地主势力，结果行不通；搞“再受命”，用儒家思想欺骗群众，也无效。阶级斗争正如大海怒涛。豪强大官僚、大地主的代表人物王莽，利用阶级斗争和统治集团内部斗争十分尖锐的时刻，发动宫廷政变，篡权复辟，公开推行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路线。

## 二、王莽的篡权复辟

西汉长期以来的法家路线，采取打击奴隶主商人 的政策，使工商奴隶主的反动势力逐步削弱。但是这些政策，包

括汉武帝时代的盐铁国营，虽然从工商奴隶主手里夺回经济大权，但并没有彻底消灭奴隶主的残余势力，也没有完全铲除奴隶制复辟的土壤。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阶级作斗争，从一开始就带有剥削阶级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他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和奴隶制彻底决裂。奴隶主旧贵族的后代以及工商奴隶主，仍然可以通过合法和非法的手段，重新占有土地，继续采用奴隶制的剥削方式。在工商业中，奴隶制的残余更为严重，为奴隶制的复辟提供了条件。

在元帝以后的西汉后期，奴隶主商人仍然不少，整个社会的奴隶人数也很惊人。这表明奴隶制的残余仍然严重地存在，还有产生奴隶制复辟的社会基础。

西汉前期到了汉武帝时代，地方割据势力已经削弱，奴隶主残余势力妄想复辟的手段和方式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他们不是象吴楚七国之乱那样，在诸侯王中寻找代理人，而是极力从西汉中央政权机关中寻找自己的代理人。西汉末，这个代理人就是王莽。

王莽是豪族大官僚大地主反动势力的总代表。他充当了奴隶主复辟势力的代理人，是有他的阶级根源和思想根源的。

王莽是汉元帝王皇后的侄儿。成帝时，王家先后有九人封侯。王莽的四个伯、叔，相继担任“大司马”。汉武帝时改太尉为大司马，主管军事。后来掌权的外戚，常以大司马的名义掌握中央的实际军政大权。成帝时，一部分中央大权被王家所篡夺。王家当政二十多年，形成一个强大的政治势力。他们从皇帝那里获得大批封地，又掠夺无数私田，各有成百上千的奴婢，并且与工商奴隶主相勾结。

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王莽继他的叔父王根担

任大司马。第二年成帝死，哀帝刘欣即位。由于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王莽一度失势。公元前1年，哀帝死，王莽乘机再起，勾结他的姑母（元帝王皇后）搞阴谋诡计，抬出一个九岁的皇族刘衍当皇帝，这就是平帝。王莽以大司马大将军辅政，控制了中央的实权。王莽以封官授职为手段，大量收买亲信，网罗儒生，扩充“太学”，造了一万多间学舍，容纳一万多名太学生，利用“太学”为自己的篡权复辟制造舆论。这样，他得到了豪强大地主集团和大批反动儒生的支持和拥护。

公元元年，也就是汉平帝即位的一年，王莽大搞尊孔丑剧。他以平帝的名义，追谥孔丘为“褒成宣尼公”，开创了中国历史上封建帝王为孔丘设立封号的先例。在过去，孔丘只是得到儒家学派的尊敬，现在是以皇帝名义加以封号。西汉皇帝正式公开打出尊儒旗号的，是在这个时候，实际上就是王莽。

从这时起，西汉中央政权可以说基本上被儒家代表人物王莽所把持，汉平帝不过是王莽手中的傀儡。从汉元帝到汉平帝，路线上逐步地在改变。到了这时，出现了“尊儒”。尊儒必然要反法，要取消法家路线。

为了替篡权作好准备，野心家王莽还玩弄一些欺骗人民的手法。公元2年，各地发生旱灾，他“献出”钱一百万，田三十顷，作为对灾民的“关怀”。他还在首都建造一些房子给贫民住。历史上象王莽一类的反动阶级，是不得人心的。因此，总是要用阴谋诡计，用欺骗的手段来笼络人心。

公元5年，王莽毒死傀儡皇帝汉平帝。第二年，立了一个只有两岁的皇族——“孺子婴”做皇帝。王莽自己任“摄

皇帝”，代行皇帝的职务。

王莽是一贯尊儒反法的。在少年时期，他就爱好《礼经》，跟儒生接近，和刘歆非常密切，接受了孔孟复古倒退的反动思想。这是他搞篡权复辟的思想根源。他推崇《周礼》那一套西周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周礼》就成为他“托古改制”、篡权复辟的理论基础。他运用两面派的手法，表面上伪装拥护西汉的法家路线，暗中跟工商奴隶主相勾结，重用“富商大贾”。如“洛阳张长叔、薛子仲，訾亦十千万，莽皆以为纳言士”；长安富商“王孙卿，以财养士，与雄桀交，王莽以为京司市师。”（《汉书·食货志》）王莽已经完全推翻了西汉法家领导集团规定的商人不能做官的政策，提拔了大批富商大贾为官吏，为工商奴隶主的复辟铺平了道路。

孔丘的儒家学说是王莽复辟的思想武器。他在导演了追谥孔丘为“褒成宣尼公”之后，就建造明堂等祭孔场所，“网罗天下异能之士”尊孔读经，大刮尊孔崇儒的妖风。一小撮儒臣亲信，引用儒家经典，为王莽歌功颂德，要他“顺天之意”，“摄皇帝当为真”，要改为“真皇帝”。随后，王莽便在“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臣莽敢不承用”（《汉书·王莽传》）的借口下，发动宫廷政变，废掉孺子婴，于公元8年正式篡位称帝，由“假皇帝”做了真皇帝，建立了短命的“新”朝，妄图实现他的复辟儒家路线的政治野心。

王莽是一个极端反动的野心家。他篡权以后，疯狂地尊儒反法，咒骂秦始皇，大搞“托古改制”，妄图继赵高之后，在全国范围内再一次复辟奴隶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

度，把封建的生产关系倒退到奴隶制时代。

王莽按照西周奴隶制的政治纲领——《周礼》，改变了西汉的法家路线，把残余的奴隶制因素加以扩大。他所宣布的复辟路线和政策是：

一、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恢复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即井田制。王莽下令把全国的土地改称“王田”，皆不许买卖。如果一家不满八个男子，而田地超过一“井”（九百亩）的，要把多余的土地分给无地的本族人或邻居。原来没有土地的人，可以按照奴隶制时代“一夫田百亩”的标准向政府领取。这个井田制方案是孔丘的忠实门徒孟轲虚构出来的。王莽重新搬出这个井田蓝图，就是要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这是完全违反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

二、承认对奴隶的私有制，使西汉后期豪强大地主、工商奴隶主大量占有奴隶的事实合法化。王莽下令把私人所有的奴隶改称“私属”，不许买卖。他把成千上万的所谓“罪人”都作为奴隶，扩大了奴隶的占有和使用，把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复活起来，加以扩大。这也是完全违反历史发展规律的。

三、实行“五均六管”的制度。从公元10年起，下令在长安、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等六个城市，设立“五均司市师”，由原市长官兼任；郡县设司市，由地方官兼任，统称为“市官”，办理商业、赊贷以及征收各种杂税。这些五均官名义上是平衡物价，实际上是收贱卖贵，从中牟利。政府还把钱赊贷给人民。借钱的贫民过期不能还，就要被罚作刑徒。政府主管的税收，甚至连小商、小贩也要交税。

“六管”是由王莽复辟政权统一管理盐、铁、铸钱、酒

酷、山泽之利及五均赊贷，垄断经济，增加国库收入。王莽任用富商大贾和工商奴隶主督办五均、六管，国家经济落入工商奴隶主的势力范围，破坏封建的经济基础。

四、在王莽统治的十多年中，连续进行五次币制改革。每一次改革，都以小换大、以轻换重，以劣取优，搜刮民财。王莽废除汉武帝以来行用已久的五铢钱，改铸大小复杂、品种繁多的劣币，有错刀（一值五千）、契刀（一值五百）、大钱（一值五十）、小钱（重一铢）等等。第三次币制改革，规定黄金一品、银货二品、龟货四品、贝货五品、钱货六品、布货十品，所谓“五物、六名、二十八品”。因为行不通，得不到人民的信任，不久又废。因此，每改革一次货币，中、小工商者、下层地主阶级和农民就大量破产。豪强大地主和工商奴隶主乘机掠夺财货。以至“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人至涕泣于市道。”（《汉书·王莽传》）

五、王莽按照《周礼》改变中央和地方政治制度，恢复五等爵位。中央设四辅（太师、太傅、国师、国将）、三公（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四将（更始将军、卫将军、立国将军、前将军），凡十一公，都是王莽的辅臣，职位至尊。三公下置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组成中央机构，掌兵、刑、钱、谷等事。又置六监，分掌京师宫殿的成卫、皇帝的舆服御物。改郡太守为大尹，都尉为大尉，县令、长为宰。郡县地名也作了更改，有的连续改好几次，最后又用原名。政治制度、官名、地名的更改，名义上是王莽为了使之合于“礼”和“天命”，实质上是借此机会废除法家任人唯贤的路线，任用大批亲信，推行儒家反动路线，在全国范围内排斥执行法家路线的各级官吏。

以上这些倒行逆施的政策和措施，必然要加速阶级矛盾。王莽复辟政权为了转移人民的视线，发动了对国内各少数民族的武装挑衅。公元10年和19年，对匈奴族发动两次战争，把二、三十万军队驻扎在靠近匈奴族人民居住的地方（今山西、河北北部和内蒙古等地），使大批士兵受冻、受饿。公元16年，王莽又发动二十万大军侵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使百分之六、七十的士兵饿死、病死。王莽破坏了西汉时期在法家路线引导下建立起来的民族和好关系，改称“匈奴”为“降奴”，收回西汉王朝发给少数民族的印绶，改“王”为“侯”，实行歧视和屠杀少数民族的反动政策。

王莽的“托古改制”，是对汉初以来一贯奉行的法家路线的全面篡改。在西汉后期，由于豪强大地主的兼并土地，已经为农民阶级所不能容忍。而王莽篡权复辟以后，恢复井田制，扩大奴隶所有制，妄图把广大农民重新沦为国家的奴隶；这就进一步加深了阶级矛盾。在王莽爬上“皇帝”宝座不久，便有大批农民被没为奴婢。王莽宣布恢复井田制后，农民起义迅速开展，不少奴隶也直接参加了斗争。最后爆发了全国性的绿林、赤眉农民大起义，王莽的复辟政权就象冰山一样坍塌了。

秦朝末年，赵高代表没落的旧六国奴隶主贵族发动政变，篡权复辟。西汉末年，旧的奴隶主贵族已经不是复辟的主力；工商奴隶主代替了旧的奴隶主贵族的地位，终于出现了第二次全国性的复辟——王莽篡权。公元9年王莽篡权后，地主阶级中有不少人起来反对。有一个中郎（掌宿卫侍直的官吏）名叫区博，公开反对王莽复辟奴隶制，指出：

“井田虽圣王法，其废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从。秦知顺

民之心，可以获大利也，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讫今海内未厌其蔽。今欲违民心，追复千载之绝迹，虽尧、舜复起，而无百年之渐，弗能行也。”（《汉书·王莽传》）区博以法家思想斥责王莽复辟是违反历史潮流的，必然要失败的。但是地主阶级的反抗都遭到镇压。最后是绿林、赤眉农民大起义才埋葬了王莽的复辟政权。

我国历史从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奴隶制的残余势力进行复辟活动，其斗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他们制造复辟奴隶制的舆论；在政治上搞反革命政变，进行夺权斗争；在军事上发动武装叛乱；在经济上控制工商业，扩大奴隶主所有制。不管他们变换什么手法，采取什么样的伪装，施展什么样的阴谋诡计，但是历史的潮流是不能抗拒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能违背的。秦始皇建立的新兴地主阶级统一的国家，已经有了二百多年的历史。封建生产关系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占统治地位。王莽妄图利用当时的奴隶制残余，在全国范围内改变封建所有制的性质，实现奴隶制的复辟，只能是痴心妄想。王莽复辟政权前后只有十五年就完蛋了，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

从赵高复辟到王莽复辟，留下了一条值得注意的历史经验。在中国封建社会上升阶段，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在进行复辟的时候，总是先窃取政权，改变路线和政策，然后进一步改变所有制，阴谋把整个社会倒退回去。

赵高和王莽的一切倒行逆施，都是通过篡夺国家政权来推行的。因此秦末农民起义和西汉末的农民起义，就必然要把矛头指向秦朝和新朝的黑暗统治，最后终于粉碎了赵高和王莽的复辟迷梦。

## 第六节 西汉末年的绿林和赤眉农民大起义

西汉末年的绿林和赤眉农民大起义，是秦末陈胜、吴广大起义之后，我国历史上又一次全国性的农民革命战争。秦末农民大起义粉碎了赵高复辟政权；西汉末的农民起义，又一次粉碎了王莽复辟政权。

西汉末，由于王莽的篡权政变，推行儒家路线，大肆宣扬孔孟之道和谶纬神学，妄图利用这些精神枷锁来腐蚀人民群众，掩盖他的篡权复辟的反动实质。王莽打着儒家“奉天命”的旗号登上皇帝的宝座，推行“克己复礼”的反动纲领，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造成“富者不得自保，贫者无以自存，起为盗贼，依阻山泽”（《汉书·食货者》），“自汉兴以来，诚未有也。”（《后汉书·申屠刚传》）激起了全国农民的反抗。

当时全国各地形成了几支声势浩大的起义队伍。湖北有绿林起义，山东和江苏北部有赤眉起义，河北有铜马等几十支农民起义。在所有这些起义队伍中，赤眉和绿林是两支最重要的武装力量。赤眉军和绿林军为推翻王莽复辟政权而英勇斗争。

轰轰烈烈的西汉末农民大起义，前后经历了十年，战旗飘扬在全国各地。革命人民不但摧毁了复辟政权，在长安城内活捉并处死了野心家王莽，而且狠批了儒家反动思潮。

### 一、绿林军消灭王莽复辟政权

公元11年（始建国三年），接近匈奴的并州等北方地区

首先爆发了小股的农民起义。到公元15年（天凤二年），并州的代郡（治所在今河北蔚县西南）、朔方的五原郡（治所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南）农民聚众起义，每支数千人，向附近地区扩散，坚持了一年多。在这前一年（公元14年），黄海边上琅邪郡海曲县（今山东日照西）的妇女吕母，冲破儒家“三纲五常”和“男尊女卑”的精神枷锁，领导农民起义，自称将军，很快发展成几千人的队伍。后来她带领万人以上的农民军打进了海曲。

长江中下游的荆州、扬州地区，劳动人民在王莽的暴政压迫下，纷纷起来反抗。公元17年，会稽郡长州（今江苏苏州）爆发瓜田仪领导的农民起义。

同年，长江中游的荆州地区连年灾荒，劳动人民没有种子、耕牛、犁，纷纷到沼泽地区挖掘野菜充饥。新市（今湖北京山东北）人王匡、王凤把他们组织起来，占领了绿林山（今湖北大洪山），号称“绿林军”。几个月内，发展到七、八千人。公元21年（地皇二年），荆州的官军两万人向绿林山进攻。起义军合力迎击，杀敌数千，攻破云杜（今湖北沔阳西北）、竟陵（今湖北天门西北）、安陆（今湖北安陆北）等县，迅速发展到五万多人。第二年夏天，绿林山一带发生疫病。起义军分两路转移：一路由王常、成丹率领，西入南郡（治所在今湖北江陵市），称为“下江兵”（古代称长江自南郡以下为下江）；一路由王匡、王凤率领的主力，北向南阳郡，称为“新市兵”。新市兵前进到随县时，平林（今湖北随县东北）人陈牧、廖湛等率千余人起义响应，称为“平林兵”。绿林起义军声势越来越大。

农民大起义的熊熊烈火，加速了王莽复辟政权内部的分

崩离析。有些豪强大地主和旧贵族，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打出“反莽”的旗帜，组织武装；有的甚至乘机钻进农民军内部，阴谋利用农民革命的力量，扩大他们的权利。汉朝的破落贵族刘玄利用“人心思汉”（这是人民群众对王莽新朝的刻骨仇恨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混入平林农民军内部；南阳的豪强大地主刘𬙂、刘秀兄弟，也在绿林军进攻南阳时，在舂陵（今湖北枣阳东）纠集了七、八千宗族、宾客子弟，号称“舂陵兵”，混入农民军。刘𬙂一开始就提出要“复高祖之业”（《后汉书·齐武王刘𬙂传》），就是要重建豪强大地主的反动统治。农民革命队伍由于这伙阶级异己分子的混入，使斗争更加复杂化。

随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混入起义军内部的豪强大地主，为了夺取领导权，他们之间的斗争也日趋尖锐。舂陵兵大肆抢掠，单独行动。新市、平林农民军对野心勃勃的豪强大地主分子刘𬙂一伙十分愤慨。刘玄是只身投入平林军的，势力比较单薄。他利用农民军对刘𬙂的戒心，骗取了一些农民军将领的信任和支持，于公元23年春，在淯水（今白河，在河南南阳南）中的沙洲上，立为汉帝，改年号为“更始”。农民军攻下宛城以后，就暂时定为都城。这是绿林农民军建立的农民革命政权。

西汉末的农民军，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要求建立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革命政权，这是很自然的。但是由于农民小生产者的阶级局限性，他们不但不能识破豪强大地主和旧贵族的阴谋，也不可能完全摆脱儒家思想的影响。革命的农民亲身体会到，王莽的“新”朝比西汉刘家政权更加凶残。他们出于对未来幸福生活的憧憬，在旧习惯势力的影响和宗教

迷信的欺骗下，赞成推西汉刘家的后代刘玄做皇帝，表示跟王莽的复辟政权势不两立。

从此，农民军内部的阶级斗争，特别是混入农民军内部的旧贵族刘玄与刘𬙂之间的夺权斗争就更加激化了。

“更始”政权的建立，使王莽复辟政权慌了手脚，立即派大司空王邑、大司徒王寻带领四十二万军队猛扑农民军。王莽首先派十万军队围攻昆水北岸的昆阳（今河南叶县）农民军。

当时昆阳守城的农民军不过八、九千人。将领王凤、王常等决定坚守昆阳，另派大将军宗佻、将军李轶，偏将军刘秀等人带十三骑冲出昆阳，去定陵（今河南舞阳北）、郾（今河南郾城南）等地调集援军。

守在昆阳的几千名农民军，毫无惧色。他们万众一心，坚持斗争，在全城人民的配合和支持下，作好战争准备。宗佻等几千名援军赶到后，前锋冲锋杀敌，乘胜前进，第一个战斗就迫使敌军退却。

毛主席指出：“第一个战斗的胜败给予极大的影响于全局，乃至一直影响到最后的一个战斗。”（《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宗佻等援军的首次告捷，大灭了敌人的威风，大长了农民军的革命志气，增强了彻底战败敌人的信心和决心。援军选拔了精强的战士三千人，从昆阳城东迂回到城西，渡过昆水，出其不意地直冲王邑、王寻的官军大营，打乱敌人的阵势。其他敌军因受军令约束，不敢擅自出兵救援。农民军将领宗佻乘机率领援军主力，大举进攻。这样，尽管敌军总数超过农民军几十倍，但在这一局部，敌军在数量上只占很小

的优势，农民军在士气方面占压倒优势。农民军出敌不意，发动进攻，取得了作战的主动权，终于把一万多名敌人全部击溃。在战斗中，王寻被砍死，王邑逃跑。全部敌军象山崩一样，向北溃退，死伤不计其数。

昆阳城内的农民军，士气振奋。他们在王凤的率领下，大开城门，全部冲杀出城外，内外夹攻，展开了全线大反击。王莽军队绝大多数是被迫强征的劳动人民。他们痛恨王莽政权，在昆阳战役中乘机逃回自己的家乡。失道寡助，四十二万敌军全面崩溃。这就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昆阳之战”。这是推翻王莽复辟政权的一次决定性战役。

昆阳战役，农民军以少胜多，说明革命的力量、正义的战争最后终要取得胜利。毛主席在《论持久战》等光辉著作中多次指出，战争的胜负取决于双方的政治、军事、经济等多方面的条件，而首先取决于政治条件，即战争的正义性和非正义性。毛主席又指出，“仅有这些，还只是有了胜负的可能性，它本身没有分胜负。”“主观指导的正确与否，影响到优势劣势和主动被动的变化，观于强大之军打败仗、弱小之军打胜仗的历史事实而益信。”毛主席对西汉末农民军的昆阳之战，评价很高，认为是我国战争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以劣势胜优势的典型战例之一，“都是以小击众，以劣势对优势而获胜。都是以自己的局部优势和主动，向着敌人局部的劣势和被动，一战而胜，再及其余，各个击破，全局因而转成了优势，转成了主动。”

经过这次大决战，王莽复辟政权的主力基本上被消灭。王莽集团的最后复灭已成定局。各地方的豪强大地主以及王莽复辟政权中的一些豪族大官僚，为了各自的利益，先后纷

纷割据独立。没落贵族刘林，勾结豪强大地主，在邯郸拥立卜者王郎为帝，又称王郎是汉成帝之子子舆，据有河北的大部分地区。旧贵族刘永，割据今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接壤的大片土地，自称梁王。公孙述割据今四川地区，称蜀王。李宪在淮南一带自立为王。其他豪强大地主聚众结寨，更是不计其数。甚至连王莽的心腹大臣卫将军王涉、儒家头子国师刘歆、大司马董忠等一伙，也准备劫持王莽向“更始”政权投降。因计谋败露，遭到杀害。这些事实说明王莽的复辟政权已经四分五裂，仅勉强控制住长安和洛阳两个据点，作垂死的挣扎。

昆阳战后，农民革命斗争的形势一派大好。但是暗藏在革命阵营内部的阶级敌人，也乘机大肆活动。这是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规律。刘𬙂和刘秀等南阳豪强大地主，在昆阳之战中进一步扩大势力，抗拒农民军的指挥，大搞阴谋诡计，破坏农民军内部的团结。他们的野心日益暴露，阴谋很快被农民军所识破。农民军将领王匡、申屠建、朱鲔等主张坚决镇压刘𬙂以及敢于抗命的重要属部旧贵族刘稷等。这是绿林军内部的一场阶级斗争。绿林军乘胜兵分两路向王莽发动总攻，一路由王匡率领北取洛阳，一路由申屠建率领西攻长安。

刘𬙂、刘稷等被农民军镇压以后，刘秀这个阴谋家当时在颖川前线。听到消息，他自知兵力薄弱，不敢立即公开对抗农民革命。他采取两面派的手法，特地从前线赶回宛城向刘玄谢罪，表示忠顺“更始”政权。但是在暗地里伺机图谋报复。

公元23年，绿林军申屠建一路，势如破竹，很快攻破武

关(今陕西商南西北)，分兵捕杀弘农郡(今河南灵宝一带)太守，攻占了湖县(今河南灵宝西北)，直逼长安。王莽复辟政权疯狂地作垂死挣扎，发囚徒为兵。这批痛恨王莽暴政的劳苦人民，一过渭桥，便气愤地挖了王莽的祖坟，焚毁王莽的祖庙，造了王莽的反，一哄而散。王莽眼看军事上已经失败，妄图利用孔孟的“天命”论来挽救失败的命运。他匆匆带领一班反动儒生到长安南郊去“祭天”，嚎啕大哭，求“天”保佑。

公元23年秋，绿林军胜利地进入长安，长安人民纷纷响应，群起攻入未央宫，火烧宫门，王莽狼狈逃入四面环水的渐台。他还学着孔丘的老调，说什么“天生德于予，汉兵(指农民军)其如予何！”农民起义军和长安人民怀着强烈的阶级仇恨，攻上渐台，活捉了王莽。长安居民一刀杀死了王莽。王莽的脑袋被送到绿林军的政治中心宛城(今河南南阳)示众。有人还把王莽的舌头割下来，表示给这个鼓吹孔孟之道的政治骗子以应得的惩罚。东汉初的法家思想家桓谭，在他的著作《新论》里总结这一历史经验时，也明确指出王莽妄图恢复旧制度，这是办不到的事。王莽“欲事事效古，美先圣制度而不知已之不能行其事。”这一评论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公元23年(更始元年)十月，“更始”政权迁到洛阳。到24年(更始二年)二月，又从洛阳迁入长安。刘玄是一个混进起义队伍的阶级异己分子。当上皇帝以后，逐步控制了农民军的领导权。在两年以内，他没有提出任何恢复社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的政策措施，甚至连废除王莽暴政也没有明文公布。日常政务无人管理，朝内朝外法纪荡然。特别在

迁都长安以后，大封功臣宗室，过腐化堕落的生活，“群臣欲言事，辄醉不能见”（后汉书·刘玄传》）。

刘玄以他的族父刘良为国三老，刘赐为丞相。入长安后，又封旧贵族为王，掌握大权，形成旧贵族集团的统治。所谓“更始”政权，已经完全成为豪强大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刘玄旧贵族集团攻击农民军将领王匡等人是“戎阵庸伍”出身，才能低下，只能当个“亭长”，不能占据“公卿大位”。更为严重的是，他们借口绿林军不可靠，阴谋陷害农民军将领。于是，农民军内部的阶级斗争日趋表面化。刘玄旧贵族集团的罪行引起王匡、张卬等农民军将领和广大起义群众的极大愤慨，“关中离心，四方怨叛”。农民军多次警告刘玄，“成败未可知，遽自放纵若此？”（《后汉书·刘玄传》）刘玄根本听不进去，许多农民军将领遭到迫害，相继被杀。绿林军这时已完全被旧贵族集团篡夺了领导权。

## 二、赤眉军继续坚持革命斗争

公元18年，即绿林军起义的第二年，琅邪郡人樊崇在莒县起义，转入泰山，建立农民革命根据地。青州、徐州一带的饥民纷纷参加革命。东海郡人徐宣、谢禄、杨音等人和樊崇同郡人逢安也先后起义，共数万人，受樊崇统一领导，在泰山、沂蒙山区开展活动。短时间内，农民军发展到十多万人，成为西汉末农民起义在东方的主力军。他们都是贫苦的被压迫农民，行军时只用口头传达命令，最高将领也只是沿用汉代乡村小吏的名称，称为“三老”，相互之间称“巨人”，表现了劳动人民之间的友爱平等精神，也是对孔丘污辱劳动人民为“小人”的有力回击。

樊崇起义军纪律很好，“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创”（《后汉书·刘盆子传》）。为了跟王莽反动军队作战时区别敌我，把眉毛染上红色，称为赤眉军。

此外，在黄河中下游地区还有东平（今山东东平东）人爰曾（字子路）和肥城（今山东肥城）人刘诩率领的农民军在卢县（今山东长清南）城头起义，称为“城头子路”起义军。他们活动在山东北部、河北东南部，发展到二十万人。又有东海（今山东郯城西南）刁（一作刀或力）子都率领的农民起义，战斗在今山东南部，后来发展到六、七万人。还有平原（今山东平原西南）女子迟昭平领导的数千人起义。

在赤眉农民军的影响下，黄河以北的广大农民，纷纷发动起义，开展反征调、反徭役的英勇斗争。他们各自独立作战，还没有形成统一的领导核心。其中比较出名的有铜马、大彤、高湖、重连、铁胫、大枪、尤来、上江、青犊、五校、檀乡、五幡、五楼、富平、获索等等。铜马是其中最大的一支。

公元19年，赤眉军在姑幕（今山东诸城西北）首战告捷，歼灭王莽地方军田况部一万多人，声势大振。两年以后（公元21年），王莽派太师景尚、更始将军王党率大军东下。农民军阵斩了景尚，给敌军又一沉重打击。

公元22年，王莽不甘心失败，再派太师王匡，更始将军廉丹统兵十万人，开赴山东，妄图一举歼灭赤眉军。敌军所到之处，抢掠烧杀，军纪败坏。当时人们痛恨太师王匡的反动军队，口头流传着“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后汉书·刘盆子传》）的歌谣，表示人民对农民军的拥护。赤眉军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在成昌（今山东东平西）大破敌军，杀

敌万余人。廉丹被杀，王匡逃走，农民军乘胜追到无盐（今山东东平东）。这就是有名的成昌大会战。

成昌会战沉重地打击了敌军在东方的武装力量，迫使敌军从攻势转入守势，为绿林军攻取南阳、保卫昆阳的大决战创造了有利条件。从这时起，赤眉军的实力和活动地区不断扩大，接连攻占了东海、彭城、沛、汝南、颍川、陈留、鲁城、濮阳等地，纵横驰骋在今山东、江苏、河南、安徽等省相毗连的广大地区内，把革命的烈火越烧越旺。

公元23年十月，当绿林军攻下洛阳的时候，樊崇领导的赤眉大军，正在颖川、濮阳一带活动。“更始”政权移都洛阳，樊崇曾带领部将二十余人去会见刘玄，主动协商两支起义大军的配合问题。刘玄对赤眉军十分歧视，没有丝毫诚意，拖延了很久，除了许封几个空头官爵而外，根本不考虑赤眉军的配合问题。甚至还派部队去袭击赤眉军，阴谋瓦解赤眉军。这样，就迫使赤眉军不得不继续独立战斗下去。后来“更始”政权在长安遭到众叛亲离、大失人心的时候，赤眉军果断地决定西取长安，夺取革命的领导权。

公元24年（更始二年）冬，赤眉大军三十万人分两路向关中进军。一路由樊崇、逢安率领，战斗在今河南南部，攻向武关；一路由徐宣、谢禄率领，战斗在今河南中部，绕过洛阳，攻下陆浑关（今河南嵩县北），向河东、弘农迂回。到25年（更始三年）正月，两军在弘农会师，并进行了整编，以三十营（一万人为一营）的巨大兵力，接连打败“更始”政权派来抵挡的李松、苏茂等部，很快攻下了华阴（今陕西华阴东南），大会诸营的三老、从事等将领，讨论建立农民革命政权的问题。混在赤眉军里的豪强大地主，乘机制

造“刘氏复兴”的反动舆论。他们别有用心地向樊崇提出“立(汉)宗室”为皇帝，“以此号令，谁不敢从”(《后汉书·刘盆子传》)的论调。起义军到达郑县(今陕西华阴北)，离长安更近了。樊崇等决定立汉远支宗室刘盆子——一个十五岁的牧牛童为帝，年号“建世”，国号称“汉”，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由于当时斗争正在深入发展，领导权基本上还在农民军将领手里。

赤眉军“求刘氏共尊立之”(《后汉书·刘盆子传》)，以西汉刘家后代做皇帝。这与绿林军一样，反映了当时农民阶级的局限性。农民是小生产者。他们没有力量消灭私有制的封建生产关系，因而也就不可能彻底摧毁封建的上层建筑，而受到旧的传统观念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因为当时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农民起义终于被旧贵族所利用，结果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

这时候，刘玄在绿林军内部对农民阶级进行反攻倒算，杀害了绿林军的主要将领申屠建、陈牧、成丹等人，还逮捕了其他一些农民军将领。绿林军的将领看清了刘玄的反革命真面目，才举兵攻入长安，准备与张卬、廖湛等农民军将领会师。这时，赤眉军已进到离长安仅几十里的高陵(今陕西高陵西南)。王匡、张卬等率部前往高陵，接受赤眉军的领导。公元25年秋，赤眉军攻入长安，刘玄被迫投降。不久，农民军绞杀了这个混进来的阶级敌人，给予应有的惩罚。

赤眉军进入长安后，深得人民的拥护。逃亡在外的居民，都纷纷归来，表示拥护。但是，这支纯朴的农民军，由于缺少政治经验，没有采取必要的专政措施镇压豪强地主武装，以巩固取得的胜利。一些关中豪强大地主乘机隐藏粮食，封

锁经济物资，暗中组织武装力量，顽固地与赤眉军为敌。公元26年春，长安粮尽。赤眉军被迫西走郿县（今陕西眉县东北），北向安定（今宁夏固原一带）、北地（今甘肃庆阳一带）两郡就食。但那一带的粮食早被刘秀的部将邓禹搜刮一空；豪强大地主隗嚣也起兵沿途阻击，准备伺机而动；加上风雪大作，行军十分困难，只得引兵撤回长安。

这年冬天，关中发生大饥荒，一些豪强大地主分子相约隐粮聚兵，坚壁顽抗。赤眉军二十多万人手中无粮食，处境极端困难，只得放弃长安，转回东方地区。在东归途中，又遭到豪强大地主代表刘秀“以逸待劳”的阴谋袭击，使起义军损耗巨大的战斗力，陷入了腹背受敌的困境。

刘秀是代表豪强大地主反动势力的野心家。当刘𬙂被绿林军镇压以后，他就大耍反革命两面派手法，暂时潜伏下来。刘玄派他北渡黄河，略取河北各州郡。刘秀乘机脱离了绿林军的控制。渡河以后，他打着“汉”的旗号，以西汉贵族的身份，竭力拉拢豪强大地主和旧贵族，扩大自己的势力。这个野心家以分化、引诱和血腥镇压等各种卑劣阴谋手段，在几年内逐渐并灭了河北各支起义军。铜马农民军坚持长期斗争，屡败刘秀，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刘秀的反动势力，推动了河北地区的农民革命，有力地支持了绿林、赤眉军的发展。

公元24年夏，刘秀纠集反动武装数万人，攻破邯郸，消灭了王郎的割据势力。刘秀勾结王莽的地方官，封王莽的渔阳太守耿况为大将军、兴义侯。这时候，刘秀已经明目张胆地以帝王自居。

公元25年夏，刘秀在镇压农民军的血泊中，在鄗（今河

北高邑)称帝；沿用“汉”的国号，接着就移都洛阳。这就是“东汉”。这个代表豪强大地主利益的政权建立后，就立即布置镇压赤眉农民军。

公元27年初，赤眉军出潼关。刘秀派了一支军队化装为赤眉军，埋伏于崤底(今河南洛宁西北)；同时还亲自率领一支军队埋伏于宜阳(今河南宜阳西)，阴谋全歼赤眉军。赤眉军行军到崤底中计，奋战到宜阳，又中埋伏，陷入刘秀的包围。农民军英勇奋战。由于粮尽力竭，樊崇等赤眉军首领在突围中不幸被俘。后来樊崇、逢安等再次起兵，由于势孤力弱，被刘秀镇压，樊崇等被杀。刘秀又连续镇压五校、富平、获索等部起义军。

坚持十年、席卷全国的西汉末农民大起义终于失败了。农民革命的胜利果实最后被阴谋家、豪强大地主刘秀所篡夺。总结这一段历史，有两条重要的经验教训：

第一、绿林农民军和赤眉农民军都缺乏远大的政治理想，没有提出明确的斗争口号。在推翻了王莽复辟政权之后，究竟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政权？究竟怎样恢复社会生产力？怎样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当时的农民军及其将领们是模糊不清的。这是农民阶级本身条件的限制。他们都是一家一户的小生产者。他们不能摆脱旧的习惯势力和旧思想的影响。“因而这种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样，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整个革命历史证明，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革命就要失败，有了工人阶级的领导，革命就胜利了。”（《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主席还教导我们：“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论

人民民主专政》)无产阶级在为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而进行的斗争中，不能不把教育农民放到重要的地位。今天，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残余仍然存在。农民是小生产者。因此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是一个长期的战斗任务。几千年来小生产者的某特固有特点，仍然在不同程度上还保留着。在农村中，在集体经济内部，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个斗争还要长期进行下去。

第二、政权问题是革命的根本问题。绿林军和赤眉军在建立政权的问题上，还不懂得革命的领导权必须紧紧地掌握在革命的阶级手里。他们一时还摆脱不了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先后拥立汉朝刘家的“皇族”当皇帝。而这些皇家的后代，根本不同农民阶级一条心。农民军的将领们在建立了政权以后，没有时刻警惕暗藏在革命队伍里的阶级敌人，终于被阴谋家、野心家刘玄、刘秀这一小撮人的表面现象所迷惑，被敌人钻了空子，使革命的领导权终于被豪强大地主的代表人物所窃踞。农民起义军丧失了革命的领导权，也就必然要丧失革命的胜利果实。历史证明，革命的阶级如果放松了对阶级敌人的专政，结果就会人头落地，被阶级敌人专了政。这是阶级斗争的规律。绿林军的将领申屠建、陈牧、成丹等人，都是被刘玄杀害的；赤眉军领袖樊崇等人，是被刘秀杀害的。这是革命的农民没有对暗藏的阶级敌人坚决实行专政的恶果。

毛主席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西汉末农民军被暗藏的敌人专了政的惨痛历史教训，对于我们领会毛主席这一教导是颇有启发的。

# 西汉世系表

(公元前206—公元25年)

①高帝刘邦—②惠帝刘盈—③吕后

④文帝刘恒—⑤景帝刘启—⑥武帝刘彻——

—⑦昭帝刘弗陵

戾太子—史皇孙—⑧宣帝刘询——

⑨元帝刘奭—⑩成帝刘骜

定陶王刘康—⑪哀帝刘欣

中山孝王刘兴—⑫平帝刘衍

—□—□—□—⑬孺子刘婴—王莽复辟(改国号为新)——

—淮阳王刘玄

## 第四编 封建社会螺旋式 缓慢发展阶段

(从东汉到明朝前期)

### 第一章 东汉豪强大地主的尊儒反法 和各族人民的反抗

(公元 25—184 年)

事物的发展是按螺旋式进行的。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就是一部走着曲折道路、螺旋式向前发展的历史。

从战国到西汉，新兴地主阶级是尊法反儒的。他们奉行法家路线，在跟没落奴隶主阶级作斗争中，是生气勃勃的。这是封建社会的上升阶段。

从西汉后期到东汉初，新兴地主阶级内部在分化。一部分豪强大地主，即世家豪族，在农民阶级的冲击下趋向保守、顽固、反动。

从东汉王朝建立起，政权掌握在豪强大地主特权阶层手里。他们在政治思想上开始转向尊儒反法。他们已经完全背叛了原来的革命进取性，已经不是新兴地主阶级，而是地主阶级中的保守派、反动派。

毛主席指出，在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夺取

政权以后，“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或者将被人民所推翻。”

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逐步向反面转化，是从东汉初开始的，其标志就是尊儒反法。

地主阶级从尊法到尊儒，并不是一个早上就发生这个根本变化的，而必须经历一个过程。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其中还包含着若干部分质变。不经过部分质变，也就不会发生整个质的变化。西汉后期从元帝以后，儒家因循守旧的思想逐步在滋长，法家革新前进的精神逐渐在减退，反映了地主阶级从尊法到尊儒的部分质变。到了刘秀建立东汉王朝，特别是汉章帝白虎观会议以后，统治集团为了维护豪强大地主的利益，镇压农民起义，开始走上尊儒和反法的道路。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是在曲折中前进的。从此以后，儒法两条路线斗争是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表现为豪强大地主保守派和下层庶族地主革新派之间的斗争。

## 第一节 封建经济的发展和豪强大地 主庄园经济的膨胀

整个东汉时期；封建统治者推行的是儒家路线。但是任何反复和曲折，都不能阻挡历史的前进。在任何历史时期，人民总是历史的主人。人民总是要革命的。人民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历时十年的绿林、赤眉大起义，推翻了王莽复辟政权，在各地区打击了豪强大地主的政治、经济势力；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东汉王朝建立后，劳动人民继续进行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使封建经济得到继续发展。但是东汉王朝的儒家路线，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严重的阻碍与破坏作用。

## 一、农业生产和水利事业的发展

经过了绿林、赤眉起义，农民阶级从豪强地主手里夺回了部分耕地，严重的土地兼并问题得到暂时的某些缓和。东汉政权尽管向农民进行反攻倒算，但终究没有力量把农民的十年斗争果实，一下子都全部夺回去。东汉时期的农业生产，是农民阶级在改造旧的生产关系的条件下向前发展的。东汉时期虽然还残存一定数量的奴隶，但用于农业生产的就极少了。东汉政权建立以后，经过了三十多年，一直到汉光武帝中元二年（公元 57 年），据《后汉书·郡国志》统计，人口仅二千一百万，只有西汉末的三分之一强。说明大批农民还没有被编入国家户籍，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封建王朝的控制。

东汉时期，农业上关于牛耕和铁农具的使用，进一步普遍。黄河和长江流域的许多地区都使用牛耕。中原地区牛耕技术日益改进，大多用短辕的一牛挽犁，操作灵活，便于在小块土地上耕作。这比操作二牛抬杠的长辕犁方便得多了。牛耕用的铁铧，形式也有所改进，V 形犁的铁刃加宽，头部的角度逐渐缩小，较过去更为坚固耐用。不仅起土省力，又有利干深耕。考古工作者在山东、安徽、河北、甘肃等地，都发现过东汉时期的巨型犁铧，一面板平，一面凸起，犁底

的空槽加大，头部的锐角缩小，可以提高划土开沟的效率。陕西绥德、江苏徐州出土的东汉画像石上的牛耕画像，都把犁铧部分表现得很大。一牛挽犁和二牛抬杠的犁耕方法，普遍于全国南北各地。

在中原和江南地区，出现了大量东汉时期的新式铁农具。甚至云南、贵州、广西、甘肃、辽宁、内蒙古等地区，也都有铁农具发现。重要的新式铁农具有全铁曲柄锄和鍤镰等。曲柄锄是一种便于铲除杂草的中耕农具；鍤镰是收割农作物的重要工具。在成都羊子山东汉墓中出土的一块画像砖，描绘一个农民手持鍤镰正在收获的劳动情况。

东汉时期的农业生产技术，由于劳动人民长期积累经验，比西汉时期又有显著提高。当时劳动人民在兴修水利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黄河在西汉后期长期失修。西汉末，黄河在魏郡（治所在今河南安阳北）决口，河道南移，改从千乘（今山东博兴西）入海，河水大量流入汴渠，下游连年泛滥成灾，淹没了几十个县。明帝时，几十万劳动人民投入治黄斗争，发挥了巨大的创造力。人们开凿山阜，破除沙石，截断沟涧，疏决雍积，建造水门。从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到千乘海口的一千多里之间，加以疏导，修筑堤防，每十里立一水门。水门控流法就是劳动人民创造的新技术。当时只花了一年多的时间，终于战胜了几十年的黄河水患。这项工程完成后，大约八百多年，黄河没有改道。

东汉时期，劳动农民兴修了许多湖陂（水库）。汝南的鸿却陂在西汉后期成帝时已经废弃，东汉时重新修复，是在水利专家许扬指导下修复的。“因高下形势，起塘四百余里”

(《后汉书·许杨传》)。仅几年时间，为周围农田提供了水源，“百姓得其便，累岁大稔”(《后汉书·许杨传》)。到明帝时又重加修治，用石材建造水门堤坝，使得“水常满足，溉田倍多”(《后汉书·鲍昱传》)。和帝时，汝南地区又修建了鲖阳旧渠，“百姓赖其利，垦田增三万余顷”(《后汉书·何敞传》)。南方如会稽的镜湖，也是一个有名的大水库，灌田九千余顷。下邳(今江苏宿迁西北)开凿了蒲阳陂，灌溉数百顷田地。东汉时庐江的芍陂灌溉工程遗迹，已在今安徽寿县发现。这是蓄泄兼顾，以蓄为主的大水库。象这样规模不同的大小水库，分布在全国各地，灌田数十顷以至几万顷。

根据四川成都等地东汉墓中出土的水田和池塘组合的模型，说明当时的大地主阶级在自己的庄园内，都有小型灌溉系统。他们开辟池塘，建筑水渠，通向水田。这是南方的农田灌溉情况。至于北方地区，比较普遍地利用水井灌溉。

随着水利事业的进展，出现了水碓、翻车等新式农业机械。水碓是利用水力舂米，效率比足踏碓提高约十倍。根据《后汉书·张让传》的记载，东汉时已经使用“翻车”，即龙骨水车。还有一种“渴乌”，是唐、宋时筒车的前身，即用曲筒吸引水位低处的水。这些灌溉机械在我国一直沿用近两千年。

由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了公元109年(安帝永初三年)，全国垦田面积有七百三十多万顷，比起西汉时代的最高数字已相差不远。如果把豪强大地主隐瞒的土地全部估计在内，远远不止此数。

1972年，在甘肃嘉峪关市新城公社以西的戈壁滩上，

发现了几座东汉晚期的砖墓。这里汉代属于酒泉郡。在壁画中，有大量的篇幅表现了劳动人民进行农业生产劳动的场面。说明早在汉代，我国各族人民就在西北地区的荒漠戈壁中定居生活，不断带来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壁画中系统地描绘了从耕种到打场等一整套农业生产过程。当时不但有了单套犁，而且采用了条播。各族劳动人民在浩瀚的戈壁滩上，拓垦出块块良田，促进了河西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在壁画中，还多处反映了采桑、蚕茧、丝束和有关生产工具的形象，说明河西走廊不仅是丝绸之路，也可能已有丝绸的生产。

## 二、手工业生产和商业活动

东汉时期，冶铁、冶铜、纺织等手工业生产技术，都有所进步。

除了铁农具的大量制造以外，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的铁制品，如铁锅、铁剪、铁钉、铁灯、铁刀、铁镂、火钳、齿轮等等，普遍出现在全国南北各地。关于剪、镂、火钳的制作，只有在掌握了铁的性能之后才可能出现。东汉时期的主要兵器，一般都已用铁制造，器形比西汉加重、加大。洛阳烧沟东汉末年墓中出土两把铁斧，用铁心木壳作把手。还发现高73厘米的十二枝灯。东汉时的铁农具和兵器，在云南、贵州、广西、浙江、河南、内蒙古等许多地区都有发现。铸铁容器如釜、鑊斗等，在江苏南京、浙江绍兴等江南东汉墓中也有发现。除了官营冶铁工业外，也有私营冶铁作坊。低温炼钢法也有所发展。

根据《后汉书·杜诗传》记载，东汉初南阳地区就已使

用水力鼓风设备——水排，比欧洲要早一千三百年。水力鼓风炉的发明，可以提高炉温，加速了铸造技术的革新，大大提高了生产率。但是在儒家路线的阻碍下，水排在东汉二百年中并没有在全国推广。直到三国时曹操统一北方以后，在法家耕战政策的推动下，才得到推广。因此东汉时期一般还是用皮囊鼓风。山东滕县宏道院画像石上的冶铁作坊图，仍然是用皮囊鼓风。

关于冶铜手工业，遍布全国各地。在日常生活用品和工艺品中，有一部分还是用青铜制造，如壶、斗瓶、铜镜、洗、博山炉等。铜镜生产仍然是重要部门。

东汉前期，铜器多由官府手工作坊制造。和帝以后，冶金工业又逐渐落入豪强大地主手中。私营铜器手工业以四川等地较为突出。铜镜、铜洗上的铭文，记载着制作的地点和制造者的姓氏。这是豪强大地主经济恶性膨胀的必然结果。

东汉初，在洛阳、广汉、蜀郡等地设服官、工官，监制皇室用的衣物。丝织品有锦、缎、绫、绮、罗、纱、绸、绢、帛等。有的带有刺绣。1969年在新疆民丰县东汉墓中，出土红色杯纹罗，织造匀细，花纹规整，纺绸、结花和机织技术相当熟练，反映了丝织工艺质量在不断提高。解放后，又在玉门关附近发现一整匹缣，上面写着“任城国亢父（今山东济宁）缣一匹，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重二十五两，直钱六百一十八”。这个发现，可以了解东汉时一匹缣的各种规格和价格，也说明这种高级丝织物是行销西域一带的重要商品。

东汉时，私营丝织业手工作坊已经出现。徐州铜山洪楼发现的画像石，就有纺织图。说明墓主人就是手工业作坊的

主人。

东汉的官府手工业工人，绝大部分是刑徒。明帝时，全国就有狱所达二千余所。东汉统治者征调大批刑徒到洛阳，从事各项工程建筑和官府手工业生产。他们的生活如同奴隶。由于无休止的繁重劳动和极端恶劣的生活条件，他们很快地连续死亡。在洛阳城南郊，即今偃师县细庄公社，发现了一处刑徒墓。已发掘的有五百二十二座刑徒墓地。死者身体旁边，放一块用废砖刻的铭，注明死者姓名、所在狱所名称、刑名、死亡日期等。绝大多数没有随葬品，少数刑徒身旁有一、二枚五铢钱或一、二件陶器。他们大多是青壮年，老年较少。他们的脊椎骨往往有明显的劳损痕迹，甚至有骨折后重新愈合的骨伤。这些情况证明东汉统治者所谓“徒在作部，疾病致医药，死亡厚埋葬”（《后汉书·桓帝记》），完全是虚伪的。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石油和天然气的国家。秦、汉时高奴县（今陕西延安一带）的劳动人民，就发现延水河的一条支流洧水的水面上，有可燃的液体。到了东汉时，劳动人民又在酒泉郡延寿县南山流出来的泉水中，发现了石油。当地人民称为“石漆”，是一种“燃之极明”（《后汉书·郡国志》）的好燃料。

天然气的使用，也在秦、汉时期。四川临邛县是当时采用天然气煮盐的著名产盐地区之一。东汉时期，在儒家路线的影响下，石油的使用和四川天然气的使用都受到破坏。直到三国时期，诸葛亮在蜀国推行法治路线，四川天然气才又兴旺起来。

东汉时期，商业市场、货币交换都操纵在豪强大地主手

里。他们勾结中央和地方官府，垄断市场。“汉郭况，光武皇后之弟也，累金数亿，豪僮四百人。黄金为器，功治之声震于都鄙。时人谓郭氏之室不雨而雷，言铸锻之声也。”（《太平御览》卷833引王子年《拾遗记》）这是豪强大地主兼营工商业的一个典型实例。

东汉时期，中小城市比较普遍。近年来四川地区出土了几件东汉市井画像砖，反映了当时商业市场的一些情况。1965年在四川新繁县出土的一件市井图砖，反映了当时规模较大的都会中的商业市场面貌。砖高39厘米，宽47厘米，略呈方形。四周市墙围绕，三方设门（每面三开，东、西市门相对）。市内有隧，中间如十字形。中央有市楼一座。楼上悬鼓，楼下正中开门，左隧有五人，右隧隐约可见六人，还有一辆独轮车。下端北隧约有七人活动，或坐或立，相对交谈。上端南隧的人物活动与北隧大致相似。隧的两侧是列肆，共四个贸易区。每区的市肆有三至四列，如长廊式建筑。靠近市墙处还有纵横交错的市宅，形成一个长方形的宅区，中间另立店房（邸舍）两座。这件市井画像砖，真实地反映了东汉城市中的商业市场容貌。但是，由于东汉豪强大地主垄断商业市场，人民群众以实物互相交换还是比较普遍的。因此，商品货币关系不如西汉时期活跃。

在东汉的墓葬中，经常发现有木车、木船、陶船的模型。广州东郊东汉墓中出土一件陶船，船首两边安插浆架三根，船内分前中后三舱，舱上都盖蓬顶，尾部有尾楼。船前有锚，船后有舵。锚和舵的装置是造船技术进步的标志。这是为了适应当时交通运输的需要而设计的。

东汉时期，货币制度是紊乱的。东汉初仍用五铢钱，但

是钱的重量已经比西汉五铢钱减轻。随着东汉王朝的日趋腐朽，特别是后期阶级矛盾的更加尖锐，国家财政已经瘫痪，货币的制造越来越粗糙。由于货币贬值，东汉统治者用减轻货币重量来加重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到东汉末，钱币极为轻薄。西汉武帝时的五铢钱，直径约2.3厘米，重约3.5克。而东汉末的五铢钱，直径只有1.6—1.8厘米，重量仅有0.8克，暴露出东汉王朝的财政经济已经到了无法收拾的地步。

### 三、豪强大地主庄园经济的扩张

东汉政权是豪强大地主阶级专政。在东汉王朝的庇护下，豪强大地主世代相袭，称霸一方，成为所谓世姓、郡姓、名门、世族、豪族、强宗、大家，统称之为“阀阅”（门第资格）。东汉时期，大官僚多出身于“阀阅”。他们代表地主阶级中的保守、腐朽、反动势力，是当时的特权阶层。他们疯狂地进行土地兼并，在大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庄园经济，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

刘秀就是南阳地区有名的豪强大地主。跟随他篡夺国家政权的，就是一个以南阳豪强大地主为核心的豪族集团。东汉建国以后，豪强大地主之所以成为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阶层，决非偶然。樊宏的父亲樊重，是刘秀的外祖父，就是豪强大地主兼营工商企业和高利贷者，“世善农稼，好货殖”，“三世重财”，“财利岁倍”，“资至巨万”，占有土地三百余顷，奴役大批“僮隶”，控制大量的依附农民。在他的大庄园里，“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后汉书·樊宏传》）。东汉“开国功臣”中的二十八将，也都是豪强大地主出身。

东汉初年，贵族和“功臣”常以婚姻为纽带，网罗大批士吏，组成庞大的外戚政治集团。外戚马援以功臣封为新息侯。他的女儿做了明帝的皇后。他的四个儿子，“奴婢各千人以上，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观，连阁临道，弥亘街路。多聚声乐，曲度比诸郊庙。”（《后汉书·马援传》）

豪强大地主往往利用宗族关系，聚族而居，奴役着成千上万的依附农民（称为“徒附”）。这些依附农民世世代代被束缚在豪强大地主的土地上，全家男女老小象牛马一样服劳役，失去了人身自由，实际上就是农奴。东汉时期，豪强大地主利用族权作为统治农民的手段之一，是非常突出的。豪强大地主强制依附农民从事农业生产，也称“佃客”；又按武装组织编制起来，称为“部曲”、“家兵”。豪强大地主利用私家武装以防止农民的反抗。豪族大地主平时深居坞壁，宴饮享乐。这些依附农民就是直接生产者，又被迫成为豪强的武装。在已发现的东汉墓葬中，农夫俑与持盾的兵士俑，他们的衣着完全是一样的。

1972年甘肃嘉峪关市附近发现的东汉晚期四座墓葬中，保存了一批完好的画砖。画中描绘豪强大地主深居坞壁，大批农奴为其辛勤劳动、供其驱使的阶级压迫图景。还有小幅壁画，描绘七座坞壁。这些“坞”有三种不同的建筑形式，其中一座还用朱红标写出“坞”字。坞的四周都有高墙厚壁。有的坞内还有高层碉楼；有的坞壁上设有望楼或敌楼。从这些建筑形象中，充分暴露出豪强大地主对劳动人民的恐惧。在坞的外面，画着居住农奴的小帐篷和牛、马、猪等牲畜及畜栏。他们把从事生产劳动的徒附和牛马一样看待。农

奴中，有披发、着短衣窄袖、宽裤的少数民族人民，表明在东汉时期，不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命运是同样悲惨的。大批破产的各族劳动人民，蓬头垢面，衣衫褴褛，从事耕作和畜牧等各种繁重劳动。他们的生活正如东汉政论家崔实在《政论》中所说的，“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画面中的牧羊儿童、骑牛牧童、赶车和射鸟的童奴等，是徒附们的子女。他们从小遭受非人的虐待。画面中还可看出那些徒附的妻女们担负繁重的劳役，包括种地、拔麦、打场、采桑养蚕、织帛、做饭、抬水、洗涤等。在一幅壁画中，上部描绘依附农民被迫充当部曲，列队出行；下部是农民在驱牛耕作。这些士兵的地位是和农奴一样的受压迫。

东汉时期，豪族大地主都建立了大庄园。这是豪族大地主的经济基础，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大庄园里，有一大片一大片田地，有坞壁，有水利灌溉系统，有副业和各项手工业作坊，有依附农民住的茅屋土室，有厩房、有囷仓……。在大庄园里，有豪强大地主及其宗族。宗族内部有鲜明的阶级对立，绝大部分是被奴役者。有成百上千的徒附，这是庄园中的主要生产者，是从破产农民转化而来的农奴。他们没有土地，不能随意迁徙。有成群的奴婢，大多来自破产农民。他们被迫自卖为奴，也有因为欠债而被逼为奴的。外戚梁冀“或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名曰自卖人。”（《后汉书·梁统传附梁冀传》）公元171年，即东汉灵帝建宁四年的“孙成买地铅券”，记载一个官奴婢的头目孙成，收买田地，迫使农民为奴。券文写道：“孙成从洛阳男子张伯始卖所名有广德亭部罗佰田一町（田区），贾

(价)万五千，钱即日毕。田东比张长卿，南比许仲异，西尽大道，北比张伯始。根生土著毛物(即田里的一草一木和野生动物)，皆属孙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当为奴，女即当为婢，皆当为孙成趋走给使。”这个铅券放在墓葬中，是墓主人的“幽契”。但所记述的土地来源、土地价格、券约的效力等，和生券是一样的。既然耕种田地的依附农民，死后要作墓主人的奴隶，那么生前受奴役是无疑的。东汉时首都洛阳的田地价格，一亩不过三千钱。孙成拿出一万五千钱，大约购买五亩左右的土地。

东汉时期，豪强大地主把持的这种大庄园，不断地在扩张。东汉墓葬中的随葬品，有大量的模型明器就是反映当时的庄园经济的。豪强大地主死后，把生前占有的大庄园作成模型，放在墓中，充分反映了豪强大地主阶级贪婪和剥削的本性。模型明器中有楼阁，是地主宅院的象征。有贮藏粮食的仓，作成楼式仓库。还有碓房、猪羊圈、鸡、鹅、狗等家畜家禽俑和奴仆俑。在四川、广东和汉中等地，还有水田模型。陶楼一般是三层，高的达五层。甘肃武威雷台东汉末年墓内出土的一座五层楼院，高1.05米，楼院长方形，四周围以院墙。院墙的四角都有一个方形的望楼，其间飞桥相通，桥身两侧有障墙，是防止对方射击用的。这些院落，实际上就是坞壁建筑。在成都天回山崖墓中出土的水塘模型，长63厘米，宽41.5厘米，深5厘米。田埂上有水闸，一端有引水道，反映了当时庄园内的水利灌溉系统。广州佛山澜石出土的一座水田附船模型，田面用田埂分为六块，每块都有正在劳动的农奴俑，或耕或收。田里有堆肥，说明当时已使用底肥。从这些模型可以看出，东汉庄园经济的普遍性。

正如东汉末政论家仲长统所描写的，当时的庄园经济已经发展到“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后汉书·仲长统传》）崔实在《四民月令》（见严可均辑《全后汉文》）中，按照时令记录了一年中大庄园的生产和生活情景：佃客根据大地主的需要，种植各种粮食作物、蔬菜、瓜果及各种经济作物如竹、漆、兰、靛、药材等。也有的依附农民和奴婢从事制作农具和各种用具，以及造酒、酿酒、制酱、作饴糖、养蚕、缫丝、织缣帛、麻布、染色、制衣、制鞋袜等。青壮的依附农民要充当部曲、家兵。每年二、三月或八、九月时，练习战射，守卫坞壁。大田庄的主人还进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这种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必然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农民们创造的社会财富，都被豪强大地主所掠夺。因此，在整个东汉时期，阶级斗争没有停息。不但汉族劳动人民，各族人民都在发动起义。东汉时期不断扩张的豪强大地主庄园经济，保持着浓厚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特点。这是东汉以后国家长期分裂割据的经济基础。

## 第二节 东汉王朝的尊儒反法 和白虎观会议

代表豪强大地主阶级利益的野心家刘秀，在绿林、赤眉大起义中窃取了农民革命的果实，建立起东汉王朝。

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开始发生变化。豪强大地主是从地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的保守、腐朽、反动势力。东汉政权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如何继续革新前

进，而是如何继续镇压农民起义，巩固和扩大豪强大地主集团的统治权力。东汉王朝为了从政治上、思想上强化对全国各地农民的统治，在路线上转变为尊儒反法。汉章帝亲自主持召开的白虎观会议，公开宣布儒家思想为东汉王朝的统治思想，打起尊儒反法的旗帜。

东汉王朝奉行的儒家路线，不仅阻碍和破坏了封建经济的发展，也加深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外戚、宦官和以豪族为主体的官僚士大夫，既互相勾结，又互相斗争，加深了豪强大地主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东汉王朝的反动性终于完全暴露出来了。

### 一、刘秀加强豪强大地主专政

刘秀是孔孟的门徒，年青时代就信奉孔孟之道。做了东汉皇帝以后，大张旗鼓地宣扬儒学，提倡尊孔读经。他曾经自我表白：“我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后汉书·光武帝纪》）。所谓“柔道”，就是孔孟之道。他依靠孔孟之道维护豪强大地主集团的私利，向劳动人民进行反攻倒算，继续镇压农民起义。

东汉政权是以豪强大地主为支柱的。因此刘秀篡位以后，就大封功臣，把大批豪强大地主纳入最高统治集团；并通过“察举”和“征辟”的途径，提拔大量世家大族知识分子。“察举”是由各地方政府长官定期荐举一批贤良、方正、孝廉、秀才到京师，考试合格后授官；“征”是以皇帝本人名义召集某些人为官；“辟”是公卿和地方长官自己任命属官。总之，荐举和征辟的对象都是豪门大族。有些世家子弟，为了寻求做官的途径，往往附托有权势的名门望族，

走权贵的门路，做他们的“门生”。那些被公卿或州郡长官辟除为属吏的，结成上下从属关系，称为“故吏”。因此，一个世家大族，往往有一大群门生、故吏，形成以豪族大地主为核心的统治势力。儒家任人唯亲的路线开始泛滥。

绿林、赤眉大起义失败以后，在兖、豫、青、冀各州还有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小的数千人，大的上万人。他们用武装斗争继续反抗刘秀政权。颍州、东郡、济阳（今山东定陶一带）、庐江、河南等郡的农民，在刘秀篡权七、八年之后，还不断举行起义。公元32年，颍川农民军攻郡县、杀官吏，“京师骚动”。刘秀对起义农民进行血腥屠杀，利用“遣归附农”的手段，诱骗农民放下武器。

经过西汉末的农民起义，农民们夺回了一部分土地：刘秀统治集团于公元39年下令“度田”，由各州郡清查已垦田地的数量和户口，向农民进行反攻倒算。结果，豪强大地主隐瞒虚报，霸占大量土地，州郡地方官不敢查问。对于农民，不仅丈量他们的小块田地，还把他们的庐舍、村落都作为田地丈量，使“百姓嗟怨，遮道号呼”（《后汉书·刘隆传》）。刘秀的强行度田，理所当然地引起广大农民的反抗，掀起了反度田的斗争。刘秀派军镇压，“郡县追讨，到则解散，去复屯结”（《后汉书·光武帝纪》），使刘秀的度田不了了之。农民在反度田斗争中取得的胜利，也是东汉初期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从公元26年到38年，刘秀统治集团曾多次下令“放免奴婢”。刘秀的所谓释放奴隶，是一个大骗局，主要是为了把农民战争中被农民军打倒或俘虏的世家大族的家属，重新释放出来。建武七年（公元31年）的一项命令中，明明白

白地指出：“诏吏人遭饥乱及为青、徐贼所略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听之”（《后汉书·光武帝纪》）。这里指的“吏人”是受农民军打击的世家大族。被青、徐一带赤眉农民军“略”为奴婢的，就是这伙人的家属。这是赤裸裸地对农民革命的反攻倒算。从西汉后期以来，被压迫的奴隶要求解放，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王莽篡权复辟，也在奴婢问题上搞阴谋诡计。刘秀继承王莽的衣钵，大谈解放奴隶问题，借此欺骗人民。事实上，东汉王朝建立以后，随着豪强大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对奴婢的奴役不是减轻了，而是更加严重了。

刘秀统治集团为了加强对广大农民的统治，不断调整其政治和军事机构，把权力集中到皇帝手中。

为了巩固豪强大地主专政，刘秀在中央政权内部削弱三公（司徒、司空、太尉）的权力，加强尚书台的组织，扩大尚书的权力。尚书令秩一千石，尚书仆射为副，秩六百石。下设六曹：吏曹主公卿事；二千石曹主郡国事；民曹主官吏上书事；三公曹主断狱事；南、北客曹主外国和国内少数民族事。东汉王朝加强尚书台的权力，就是加强皇帝权力的一个重大措施。汉章帝以后，“尚书出纳王命，赋政四海，权尊执重，责之所归”（《后汉书·李固传》）。尚书台成为皇帝个人发号施令的机构。

为了维护豪强大地主专政，东汉王朝加强了监察制度，由御史台、司隶校尉和各州刺史负责察举京内外公卿百官。

东汉初年，改御史大夫为司空，由原属御史大夫的御史中丞主管御史台，秩千石，负责察举全国，职权仅次于尚书令。下有侍御史，负责解释法律条文，察举非法官吏，接受

公卿百官奏事等。

东汉分全国为十三州部，京师附近为司隶校尉部，设司隶校尉，为京官，主管察举中央百官犯法和本部各郡事务，权限很大。在公卿朝见皇帝时，尚书令，御史中丞和司隶校尉会同专席而坐，称为“三独坐”。

在司隶校尉部之外，全国还有十二州，每州有刺史一人，秩六百石。每年八月，刺史巡行本州各属郡国，检阅刑狱情况，考察地方官的政务，向皇帝报告。

刘秀“即位以来，不用旧典，信刺举之官，黜鼎辅之任。至于有所劾奏，便加退免”（《后汉书·朱浮传》）。监察机构的严密，是加强皇帝权力的又一重大措施。

东汉王朝为了把军权集中在皇帝手中，废除了地方领兵的建制，裁撤地方部队，取消管理地方部队的郡国都尉。中央直接掌握从召募而来的庞大军队，镇压农民起义。东汉王朝废止了秦、汉以来兵农合一的更戍制而采用召募制。这是由于大批农民被豪强大地主所控制，转变为依附农民，成为私家的部曲和家兵。国家只能利用召募的手段来争夺农民。法家的耕战政策已经完全被破坏。

## 二、尊儒反法的白虎观会议

东汉王朝建立以后，儒家思想就成为豪强大地主的统治思想。刘秀与王莽一样，都是利用儒家的“天命”论篡夺政权的。刘秀在他的篡位“祝词”里，引用了《赤伏符》上的两句谶语：“刘秀发兵捕不道，卯金（即“刘”字）修德为天子”（《后汉书·光武帝纪》），假借“天命”做了东汉第一代皇帝。

到了公元 56 年，即刘秀临死那一年，正式“宣布图谶于天下”（《后汉书·光武帝纪》），确定以神学化了的谶纬为儒家的正统思想，也就是东汉王朝的统治思想。

到了公元 79 年，刘秀的孙子——汉章帝刘炟在首都洛阳北宫讲学的地方，召开了白虎观会议。这是一次由皇帝公开出面主持的尊儒反法会议。

参加这次会议的都是儒家门徒，大多数是今文经学派，也有古文经学派。

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是儒家学派内部的两个分支。经过了秦朝的焚书坑儒，西汉以后，儒家经典是由一些儒生口传，五经都用当时通行的隶书写出，称为“今文经”。西汉末年，发现一些战国时代遗留下来的儒家经典，字体是战国时代的古文字，因而称为“古文经”。今文经和古文经不但有文字和篇章的不同，而且对经文的解释也有所不同，反映了不同的政治地位和政治观点。今文经学派更加密切地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得到当权者的直接扶植。参加白虎观会议的儒家门徒，不论是今文经学还是古文经学，他们尊儒反法是一致的。这次会议的书面总结《白虎通义》（或称《白虎通德论》），就是古文经学家班固执笔的。今古文之争，说穿了，不过是儒家学派内部争夺政治权力和学术地位的矛盾。但是最后，他们必然要在共同的阶级基础上趋向合流。

白虎观会议是在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日趋尖锐对立，东汉王朝为了进一步加强思想统治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上，把谶纬迷信和“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等儒家思想融合在一起，加以系统化、神圣化、宗教化，强迫人民信奉。从这时起，儒家思想被捧上“独尊”的地位，地主阶级

的统治思想起了质的变化，从尊法转变为尊儒。

在这次会议上，讨论了从自然现象到社会现象，从思想文化到风俗习惯，从政治制度到经济制度，为东汉王朝全面地推行儒家路线作了思想理论上的准备。

为什么维护奴隶制的儒家孔孟之道，到了东汉时代会成为维护豪强大地主利益的统治思想？历史上的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都是剥削阶级。他们都是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他们都要维护私有制。在这些方面并没有什么差别。当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发生变化的时候，把原来为奴隶主压迫奴隶服务的儒学稍加改造，用来为地主阶级剥削农民服务，并不是很困难的。孔孟之道从本质上讲，就是剥削之道、压迫之道、复辟之道、卖国之道，反映了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共性。一直到林彪一类人物，还在拼命宣扬孔孟之道，妄图借此复辟资本主义。鼓吹孔孟之道，这是一切腐朽没落的反动阶级本性所决定的。

白虎观会议的目的，就是要在政治上加强豪强大地主专政，反对农民起义。在会议上，儒家门徒把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硬扯在一起，说什么“天道莫不成于三：天有三光，日、月、星；地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尊，君、父、师。”认为“地之承天，犹妻之事夫，臣之事君”，把君权、父权、夫权以及师道尊严等，统统说成是天经地义的；把“三纲五常”看作是永恒不变的伦理规范和最高政治标准。

在《白虎通义》中，把“君为臣纲”提到“三纲”之首，表示君权是绝对不能侵犯的。同时大肆压低妇女的地位，根本不承认妇女的独立人格，胡说什么“妇人因夫而成”，

“妇者，服者”，把妇女当作生来就是服侍别人的。所谓“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的“三从”，就是把广大妇女置于被统治的最低层。

从西汉末就出现的关于谶纬迷信的反动思潮，是儒家学说和宗教迷信相结合的产物。这种反动思潮在东汉初尊儒反法路线的推动下进一步得到发展。参加白虎观会议的反动儒生，利用谶纬来宣扬儒学，为豪强大地主的统治服务。他们吸收“谶纬”的神学内容，使儒学和神学合流，把孔孟之道神学化。

“谶”是指“上天”降下来的预言，是预告吉凶的隐语，用图象把它表现出来，也叫“图谶”。“纬”原指自然现象，就是用神秘主义去解释儒家的经典，把经学神学化，就叫做“纬书”。所谓“谶纬”，就是封建统治者把某些自然现象，用迷信的方法加以神秘化，把它说成是社会安危的决定原因，并以此来解释孔孟之道，把封建统治说成是永恒的。他们把儒家经典说成是古代圣人受天启示、替天而作的，是不容任何人有丝毫怀疑的“神书”。孔丘这个不学无术的政治骗子，就这样被打扮成“道无所不通，明无所不照”的“天所生”的“圣人”。谶纬神学是在新的阶级斗争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新儒学，具有更大的欺骗性，使孔孟之道更适应豪族大地主阶级的需要。

从白虎观会议以后，广大农民不仅受政权、族权和夫权的束缚，而且加上神权。这就构成了维护整个封建统治的四种权力。毛主席深刻地指出：“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绳索。”这“四权”就是儒家用以

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工具，要每一个人区别君臣父子，在他所处的等级地位上安分守己，使封建统治得到稳固。东汉王朝推行儒家思想政治路线，鼓吹谶纬神学，利用儒家的“天命”论作为维护等级制的反动哲学理论。他们把封建社会的等级差别，说成是天生就存在的，是不能改变和取消的。

等级思想和等级制度是传统的私有制的产物。等级思想作为传统的观念，象一条无形的锁链，长期地束缚着人们的头脑。

东汉统治集团为了推行儒家路线，在首都洛阳建立了明堂、辟雍和规模很大的太学，宣扬儒家反动思想。一直到东汉末的灵帝熹平四年（公元175年），还在太学门外立了蔡邕所写的七部石经：《鲁诗》、《尚书》、《仪礼》、《易》、《公羊经》、《公羊传》、《论语》。由于儒家路线占统治地位，所以在首都洛阳的城市规划中，也出现了推崇儒家的建筑。

### 第三节 东汉时期进步思想家的反儒斗争

白虎观会议是东汉王朝以政权的力量，把孔丘神圣化，把儒学法典化，确立儒学的独尊地位。法家思想和其他进步思想被斥为“异端邪说”。

儒家思想占了统治地位，不等于法家思想已经被消灭。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和变化，地主阶级内部也在分化。在地主阶级内部出现了一些代表下层庶族地主阶级利益，要求革新和进步的政治家、思想家。他们之中有的坚持法家学说，尊法反儒，批判豪族大地主统治集团鼓吹的儒家思想。如桓

谭、王充、王符、崔实、仲长统等，都是著名的代表。其中王充就是东汉初杰出的法家思想家，战斗的无神论者。

东汉时期思想领域里的儒法两条路线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革新力量和保守势力的斗争。这是东汉时期阶级斗争在地主阶级内部的反映。

### 一、桓谭对谶纬神学的批判

桓谭（公元前23——公元50年）是西汉末到东汉初的一位朴素唯物论者和无神论者。他比较坚定地反对当时的谶纬神学。他的重要著作《新论》早已散失。现在保存的《新论》是后人辑录的。

桓谭敢于多次指斥刘秀，认为迷信谶纬是个大错误。那些图谶纬书，都是后人捏造出来欺惑人民的，必须抛弃。他说：“灾异变怪者，天下所常有，无世不然。”（《新论·谴非》）把灾异当作上天对人间的谴责，迷信“天人感应”，这是很荒唐的。“天道性命，圣人所难言”，“况后世浅儒能通之乎？”（《后汉书·桓谭传》）连孔丘都无法自圆其说的“天道性命”，后世的“浅儒”更是莫明其妙。桓谭是尊法反儒的思想家，主张治理国家要统一法令，政调于时；要“视俗而施教”，“举本业而抑末利”（《后汉书·桓谭传》），反对不耕而食。他认为人们的形体和精神的关系，就好比烛和火一样，没有烛这个物质，就发不了光。烛烧完了，火光也就随之熄灭。人体死亡了，精神也就不能存在。人们的生、长、老、死，正如四时的代谢一样，是自然规律，任何人也改变不了的。他公开向刘秀表示“不谈谶”。正因为桓谭“极言谶之不经”，刘秀大为恼火，指斥他“非

“圣无法”（《后汉书·桓谭传》），几乎要杀他的头。后来他被贬而死在半途。

桓谭把一个人的生死现象看作是自然规律，从无神论的观点揭露了谶纬神学的虚妄，这是他在思想战线上的重大贡献。王充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世界观，是直接继承桓谭的。

## 二、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的反孔斗争

王充（公元27—79年）是会稽郡上虞（今浙江上虞）人。他出身于一个从事过农业和商业的平民家庭，和下层群众有一定的接触。他的家庭长期以来受豪族大地主的迫害。王充先世的这种社会经济地位，决定了他敢于起来与世家豪族作斗争。他看到当时农民起来造反，是由于“谷食乏绝，不能忍饥寒”，是“争起于不足”（《论衡·治期》）。由于他经常与下层人民来往，比较能够实事求是地考虑和研究政治上的一些实际问题。当时正是“谶纬”学说乌烟瘴气的时代，在全国笼罩着一片尊儒反法的妖风。王充敢于反潮流，对这种反动思潮进行了斗争，系统地批判了谶纬神学，点名斥责孔丘和孟轲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批判当时豪族门阀赖以安身立命的理论基础。《论衡》八十五篇就是王充批判孔孟之道、阐明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论文集。他公开宣称他的斗争目标是“疾虚妄”，也就是揭露和批判孔孟之道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王充从以下三个主要方面，揭露和批判当时的谶纬神学和儒家的唯心论先验论。

第一：他以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无神论思想，批判儒家的“天命论”、“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等谬论，打破关

于天的神学观念，从理论上戳穿谶纬神学的虚妄。王充认为天是自然而不是神，天和地一样，都是无知觉、无意志的天然的物质实体。天没有喜怒哀乐，也不能有目的的创造万物。“夫天者，体也”（《礼义》）。这就从根本上推翻了儒家吹嘘的天是有人格、有意志的神，是至高无上的等等胡说八道。王充提出了“万物自生”的唯物主义思想，批驳了董仲舒的“天故(有意识的)生万物”的神学世界观，指出“君权神授”的说法完全是骗人的。王充说：“人，物也；物，亦物也。虽贵为王侯，性不异于物”（《道虚》）。

王充揭露孔丘既然自吹“知天命”，为什么一生到处奔波，到处碰壁，如丧家之狗，以致“智穷策困”，悲叹不已呢？这岂不是“言行相违”吗？

王充还批判了“天人感应”的荒谬理论。他从当时天文和地理等自然科学方面的成就，对天的起源和本质作了朴素的唯物主义解释，指出：“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随行而应人”（《明雩》），天和人是根本不相干的。王充的唯物主义自然观，有力地批判了孔丘“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反动说教。

此外，王充还对所谓“鬼有知能害人”的神学谬论，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第二：他以朴素唯物论的反映论，批判儒家唯心论的先验论。王充大胆地否定了孔丘的“生而知之”论，否定了孟轲的“良知”、“良能”论。孔丘、孟轲竭力宣扬人的知识才能是先天就有的，拼命鼓吹“劳心者”和“劳力者”的差别。所谓“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就成为地主阶级压迫和敌视劳动人民的理论根据。林彪一类贩卖的“读书做

官”论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总根源，就在这里。董仲舒把孔、孟的先验论作了发挥，不但否认人的知识来源于实践，而且吹嘘“圣人”的知识是“天”赋予的，是通过内心的修养和体验，从天上掉下来的。人们不要参加社会实践，只要善于“顺天志”、“发天意”、“知天数”、“明天心”就是了。

王充对以上这些反动说教，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他在《论衡》的《知实》篇中，举出了大量的事实，证明所谓“圣人”不可能“前知千岁，后知万世”，也不可能“不学自知，不问自晓”。王充举出十六件事驳斥孔丘是不能“生而知之”的。王充认为只有通过“目见口问”，“案兆察迹”，接触外界事物，才能得到知识。也就是说：“不学不成，不问不知”（《知实》）。王充认为知识是人们的感官在接触外界事物后的感觉。认识只有通过感觉，而感觉又来自直接观察或向别人作调查，否则就不能有所知。他认为从这一点来说，“圣人”和普通人并没有什么区别。

王充主张把“效验”作为判别是非真伪的标准。他说：“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薄葬》）理论要反映事实，要能说明问题。这种重视效果和证据的思想，在当时是有积极作用的。王充反对当时的儒家门徒，不动脑筋，机械地背诵“五经”、“四书”的书呆子习气，而主张学通、学透、学以致用，主张贯通古今。他嘲笑那些“俗儒”们是瞎子、聋子、书箱子，认为他们鼓吹孔孟之道，不过是鹦鹉学语罢了。王充所最反对的就是醉心利禄，拿知识作敲门砖的“俗儒”，认为这些奸邪之徒到处害人。他们表里不一，言行不一，是极不老实的人。王充的朴素唯物论的反映论，

是对儒家唯心论的沉重打击。

第三：他以发展变化的历史观点，批判儒家复古主义的历史倒退论。

王充认为历史不是停滞不前的，而是不断进化的。他说过，人类的历史从岩居穴处，衣禽兽之皮，到后来的凿井盖屋，耕地织布，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都在不断地发展，是一代胜过一代。他提出了“汉盛于周”（《齐世》）的鲜明观点，称赞西汉时期政治、经济制度都远远超过前代。这个论点是对当时东汉尊儒反法路线的猛烈批判，驳斥了儒家“法先王”的复古倒退思想。王充揭露那些反动儒生总是“上则求虞夏，下则索殷周”，而对秦朝以来的“奇功殊行”却不愿谈论。王充在《论衡》的《齐世》等许多篇论文中，热情赞扬春秋战国和秦朝以来进步思想家和政治家少正卯、秦始皇等人的功绩。他揭露了孔丘杀少正卯的罪行，对秦始皇作出了比较公正的评论，对董仲舒鼓吹“奉天而法古”的反动谬论，进行了尖锐的批判。王充在《宣汉》、《恢国》等论文中，高度评价法家政治家刘邦打败项羽分裂势力，建立中央集权制统一国家的历史功绩。王充对西汉时期新兴地主阶级进行反复辟、反分裂的斗争，使中央集权制不断得到加强，作了充分的肯定。

王充的进步历史观反映了当时下层庶族地主阶级对东汉王朝的不满，要求政治变革。但是他并没有也不可能找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可能懂得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主人是广大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对于社会现实问题，如为什么会出现贵贱贫富？为什么会出现才高智寡？王充是无法正确答复的。因此他把社会上的阶级压迫归结到“命”，仍然没有突

破宿命论的框框。王充虽曾对当时东汉社会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但是他又把改变这种腐败、黑暗统治的希望寄托在皇帝身上。

一面对现实的东汉社会不满，但又找不到反抗的力量；一面同情人民的遭遇，但又对东汉皇帝抱有幻想，希望最高统治者能改变下层庶族地主阶级和人民的地位。这些矛盾思想暴露了王充所代表的庶族地主阶级革新派的阶级局限性。

王充对当时东汉的反动思潮和学术风气，很不满意。他以毕生精力从事学术思想的批判工作，历时三十多年才完成了一部论文集《论衡》，对当时荒诞迷信的图谶纬书；对流毒四方的孔孟之道；对夸夸其谈和华而不实的儒家著作，认真地加以揭露、分析和批判。王充公开打出了批判孔孟之道的战斗旗帜，敢于“伐孔子之说”，“追难（批驳）孔子”。在《论衡》中，除了在许多篇论文里直接批判孔孟之道外，还专门写了《问孔》、《刺孟》两篇最有光彩的反儒批孔文章，对东汉王朝捧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孔丘、孟轲，提出了一系列的质问，针锋相对地加以批判。

在《问孔》中，王充首先指出，必须坚决反对迷信古代，崇拜圣人。“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这种盲目崇拜古人的思想和学风是极其有害的。王充揭露了孔丘言行不一的两面派丑恶嘴脸，举了许多事实加以批判，认为孔丘决不是什么圣人君子，而是一个行为卑鄙、口是心非、阳奉阴违、不实事求是的地地道道的伪君子。王充通过孔丘以不肯卖掉车子替颜渊下葬这一事实，尖锐地责问孔丘：既然说要“有杀身以成仁”，为什么又不能放弃“大夫”的架子来坚持“礼”？一语道破了“礼”的虚伪性。

王充还指出孔丘的言论不仅自相矛盾，而且主观武断，横蛮无理。孔丘的一个学生宰我，因为不爱听他那一套陈词滥调，在白天睡点觉，孔丘就骂他“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也！”对此，王充指出：白天睡觉是一件小事，何必如此破口大骂，“责小过以大恶，安能服人？”完全是一派恶霸作风。

王充在《刺孟》一文中，揭露孟轲在理论概念上的混乱和不合逻辑，完全不足以作为理论根据。王充认为孟轲是迷恋禄位，贪图财富，装模作样，反复无常的伪君子。他的言论完全“违道理之实”。王充还着重批判了孟轲鼓吹的“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的唯心主义“天才论”，尖锐地指出，所谓五百年是上天生“圣人”的期限，完全是一派胡言。由周文王、武王到孟轲，已经足足有七百年，为什么不出一个“圣人”？王充认为孟轲所以抛出这种谬论，是由于妄图开历史的倒车而得不到诸侯国君的重用，心里很恼火，但又不死心。《刺孟》这篇战斗论文，好象一把利剑，同时戳穿了东汉统治者的假面具。

王充所以成为东汉时期杰出的法家思想家，是由于他继承了先秦法家的进步思想。他肯定商鞅的耕战政策，认为这个政策“为秦开帝业”，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他认为韩非把梦想复古倒退的“俗儒”，比作社会上的害虫，是很有道理的。因为那些俗儒不学无术，以伪乱真，趋炎附势，贪图富贵，是不知古又不知今的“盲瞽”，是张着眼睛的瞎子。

儒家思想被东汉王朝推崇为正统思想，孔丘被捧为不可侵犯的儒家祖师爷，而王充却敢于大胆、尖锐地进行指斥、揭露和批判，高度体现了他的反潮流的战斗精神。

王充除了继承先秦法家的进步思想之外，他的唯物主义世界观是和当时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密切不可分的。西汉时期，在法家路线影响下，自然科学有很大的发展。王充吸取了当时科学上的成就，使他形成唯物主义的自然观。特别是绿林、赤眉农民大起义，狠狠地冲击了社会上的污泥浊水，打击了豪门世族，必然要在意识形态领域发生深刻的影响。在东汉王朝建立以后，在儒家政治路线的统治下，下层人民被压迫、被剥削，各地农民的反抗斗争并没有停止。由于王充家庭受过世家豪族的打击，生活上接近下层庶族地主阶级，看到了人民的痛苦和反抗情绪。王充“贫无一亩庇身”，“贱无斗石之秩”，直到晚年近七十岁时，还过着“贫无供养，志不娛快”的艰难生活。在阶级斗争浪潮的推动下，他认识到解决人民生活问题的重要，痛感儒家“仁义”的虚伪性，明确指出在人民处于饥饿的条件下，要建立社会秩序是不可能的。他提出了“仁义之行，在谷是也”（《治期》）的农本思想，认为春秋战国时代，有许多国家闹饥荒，社会上出现了互相交换自己的孩子以充饥，把死人骨头当作柴烧的悲惨现象，当时统治者的“仁义”道德又到哪里去了呢？

王充对孔孟之道，虽然还不可能从路线上进行批判，不可能从阶级本质上进行分析，也没有完全摆脱儒家的思想影响，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能这样大胆地指着孔丘、孟轲和当时的一班“俗儒”，针锋相对，揭露他们又鄙、又浊、又贫、又佞的丑恶面貌，这种斗争的精神，一直激励着当时和后来的进步思想家，在中国思想史上产生深远的影响。王充的法家战斗精神，表现在一不怕东汉王朝的政治迫害，二不怕豪族大地主的打击报复，三不怕当时儒家门徒的团团围

攻。他表示决不“循旧守雅”，讨取东汉统治者的欢心，而主张“两刃相割，利害乃知”（《案书》），反映了他的势不两立的高贵斗争精神。

### 三、王符、崔实、仲长统的尊法反儒思想

东汉和帝、安帝时候的进步思想家王符，深受王充唯物论思想的影响。他著有《潜夫论》三十六篇，从唯物论的认识论出发，否定有先验的知识，不承认有“生而知之”的圣人。他说只有通过后天学习，“其智乃博，其德乃硕(大)”。山林里的树木，一定要经过木匠用墨线规划，用刀斧砍削，才能成为有用的器具；人也是要经过学习和锻炼，才能成为有用的人材。王符反对谶纬迷信，揭露豪强大地主的贪婪和残暴。他也是一名反儒斗争的勇士，在《潜夫论》里阐明了他的法家思想，主张“设法禁而明赏罚”（《断讼》），决不允许“以养奸活罪为仁，放纵天贼为贤”（《衰制》）。在用人方面，必须选拔真正的人才，做到“不患贫贱”（《务本》）。他批判东汉儒生“言方行圆，口正心邪，行与言谬，心与口违”（《交际》）的两面派行为。针对当时的儒家路线，他主张执行法家以农桑为本的传统政策，改变那种“浮食者众”的局面。在军事上，要求“威令一”，反对割地求和的投降主义。他批判豪族大地主“高位厚禄，富贵荣华”，未必就是“贤人君子”；而遭“贫贱冻馁”的，未必就是“小人”（《论荣》），有力地抨击了儒家的天才论。

继王符之后的进步政论家有崔实和仲长统。崔实著有《政论》，大胆抨击东汉的黑暗政治，主张“霸政”，也就是恢复法家路线。他还提出“重赏深罚”，贯彻法家的耕战

政策。仲长统著有《昌言》一书，深刻地揭露东汉后期的社会矛盾，主张打击豪族大地主的兼并土地，在用人路线上要“不徇私情”、“信赏罚以验惩功”；主张“急农桑”、“修兵器”（《损益》），提倡法家的耕战政策。

从以上几个进步思想家的反儒斗争看来，整个东汉时期，上层建筑领域儒法两条路线斗争是十分尖锐的。虽然儒家思想被当权者捧为正统思想，但是仍然受到进步思想家的不断批判。这是东汉时代阶级斗争激化的反映。

#### 第四节 东汉王朝的分崩离析

在儒家路线的统治下，东汉王朝建立以后就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豪强大地主为了争夺特权，各谋私利，必然要发生内部斗争。不论皇权怎样加强，皇帝总要依靠一批亲信来进行统治。皇帝的权力表面上看起来是集中了，实际上却操纵在尚书台手里。经过汉光武、明帝和章帝，从和帝即位起（公元89年）：东汉王朝的内部斗争就公开暴露出来。

从和帝以后，东汉的皇帝都是幼年继位，通常都由母后临朝。母后依靠自己的父兄——外戚来处理政务。这些外戚都是世家豪族。他们掌握了实权，往往父子兄弟，一齐上台。等到皇帝年龄长大以后，跟专权的外戚发生矛盾。年轻的皇帝依靠自己最亲近的家奴——宦官来消除外戚势力，开展夺权斗争。那些立了“功”的宦官，把持权力，无恶不作。皇帝死了以后，统治集团内部利用选立皇子或皇族做皇帝的机会开展斗争，外戚又重新把持政权，形成外戚和宦官两大集团长期交替掌权的混乱局面。

东汉王朝不论怎样加强皇帝的权力，中央政权总要通过地方政权来统治全国，不得不尊重地方上世家豪族的政治社会地位。在儒家路线的影响下，地方上的豪族大地主势力无限膨胀，刺史和地方官吏不得不跟地方上的豪强大地主相勾结，形成半割据的地方势力。

东汉时期，由于奉行儒家路线，在政治上出现两种矛盾的情况：加强皇权的结果，形成外戚和宦官的夺权斗争；加强中央政权的结果，反而造成地方割据势力的扩大。东汉王朝因此而走上分崩离析的道路，这是儒家政治路线的必然恶果。正如政论家仲长统所揭露的，“徭役并起，农桑失业，兆民呼嗟于昊天，贫穷转死于沟壑矣！”（《昌言·损益》）这就是东汉晚期社会的真实写照。

### 一、外戚和宦官两大集团的长期夺权斗争

东汉政权建立之初，刘秀大封功臣三百六十五人，外戚四十五人，加上被分封的宗室王侯，形成豪强大地主的上层统治势力。“开国功臣”邓禹的家族，“累世宠贵，凡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将军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余侍中、将、大夫、谒者不可胜数。”（《后汉书·邓禹传》）皇室和功臣互通婚姻，如明帝的皇后是功臣马援的女儿，章帝的皇后是功臣窦融的曾孙女，和帝的皇后是邓禹的孙女。皇帝的女儿，一般也只嫁给功臣的子弟。

功臣既和皇室通婚，就有条件通过外戚的特定地位，掌握国家兵权，以大司马大将军直接控制尚书台。外戚集团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又在事实上形成了世袭的特权。在一般情

况下，外戚专政就成了豪强大地主阶级专政的特定形式。它突出地表现了用人惟亲的儒家路线。

和帝十岁继位后，由母后窦太后临朝称制，外戚集团上台。他们大肆排除异己，结党营私，弄权作恶。后兄窦宪以侍中辅政，“内干机密，出宣诏命”，“父子兄弟，并居列位”。在窦氏“专总权威”之下，和帝对“内外臣僚，莫由亲接”（《后汉书·窦宪传》）。于是和帝就依靠中常侍郑众，密谋发兵，捕杀窦氏兄弟，清除其同党，夺回政权。郑众因此封了侯。从此以后，宦官开始参预国家政治。

公元105年（元兴元年），和帝死，皇后邓氏立了出生才百日的殇帝，自己临朝称制。八个月后，殇帝死，改立十三岁的安帝。太后的兄弟邓骘、邓悝、邓弘等把持朝政达十五年之久。

公元120年（永宁元年），邓太后死，安帝与乳母王圣、中黄门李闰、小黄门江京，诛灭了邓氏一门。在一个时期以内，由皇后的兄弟阎显、阎景、阎耀和宦官李闰、江京等人同执朝政，形成合伙分赃局面。公元125年（延光四年），安帝死后，阎皇后立少帝，数月即死。中黄门孙程等十九人拥立废太子刘保继位，这就是顺帝。在清除阎氏及其同党以后，由宦官孙程等独掌朝政。到公元133年（阳嘉二年），梁皇后的父亲梁商被任命为大将军，外戚势力开始抬头。过了八年以后（公元141年），梁商死，由后弟梁冀继任大将军，专擅朝政十九年，外戚势力发展到了顶峰。

公元144年（建康元年），顺帝死，嗣位的冲帝年仅二岁，梁太后临朝，以梁冀为大将军参录尚书事，权力愈来愈重。还不到半年，冲帝死。在梁冀一手操纵下，立了年仅八

岁的质帝。这个小皇帝对梁冀看不顺眼，只说了一句“跋扈将军”，梁冀就把他毒死，另立十五岁的桓帝。

梁冀连任四朝，独揽军政大权，亲信党羽布满朝廷。州郡官吏请求升迁，罪犯请求减免，只要送上一份厚礼，就能达到目的。他派遣爪牙们四处搜求异物。在洛阳附近，他任意调发夫役，圈占民田，建造私人苑囿，周围方千里，不许触动一草一木。有人误杀苑中一兔，竟牵连滥杀了十多人。他甚至公开劫略几千口“良人”，强迫他们当作奴婢。

梁冀一伙一直到桓帝皇后（梁冀的妹妹）死去，才失掉最后的靠山。公元159年（延熹二年），桓帝串通宦官单超、左悞、具瑗、徐璜、唐衡等，采取突然袭击的手段，逮捕梁冀和他的妻子，把梁氏一门全部处死。没收到的财产值钱三十余亿，相当于国家全年租赋收入的一半。被清除的徒党共有三百多家。

梁冀的垮台，表明东汉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斗争的激化。梁氏外戚被消灭后，国家的大权完全落入宦官集团之手。单超等五人同日封了侯，称为“五侯”，联合把持朝政。他们的“兄弟姻戚，皆宰州临郡，辜较（搜刮）百姓”，“五侯宗族宾客，虐遍天下，民不堪命”（《后汉书·单超传》）。宦官侯览，侵夺民房近四百所，田一百余顷，虏掠“良人”为奴婢，“仆从宾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旅”（《后汉书·侯览传》）。他的哥哥侯参，任益州刺史，倚势横行，侵吞民产达几十万，金银锦帛装车三百余辆。

无论是外戚和宦官，都是人民的凶恶敌人。他们一取得权力，就疯狂地压迫人民，搜刮人民的钱财，屠杀人民的生命，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

## 二、东汉王朝政治危机的加深——“清议” 和“党锢”

东汉桓帝和宦官合谋，消灭了外戚梁冀势力之后，造成了宦官专政的腐朽政治局面。

宦官集团的专政，引起了以世家大族为主体的官僚士大夫的不满。不论选举、征辟，都要按照宦官集团的政治需要，世家大族知识分子升官发财的道路受到宦官的控制。宦官势力的膨胀，很快地由中央延伸到地方，引起豪强大地主的不满。当宦官们把自己的党羽爪牙安插到全国各地搜刮财富时，他们之间的矛盾就更加尖锐了。这是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是外戚和宦官斗争的继续发展。一部分代表豪族大地主利益的官僚士大夫，在中央和地方形成一个庞大的反宦官专政的联合阵线。人们咒骂在宦官把持下的选举、征辟是“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清白寒素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鬼”（《抱朴子·外篇·审举》）。这首歌谣从一个侧面以明快的语言，揭露了东汉王朝的腐朽本质。秀才、孝廉好比污泥，高门大族的良将，象青蛙一样胆小。

特别是当时世家大族出身的知识分子，积极支持官僚士大夫的反宦官斗争。因为这些知识分子和豪强大地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当时在首都太学的太学生有三万人。在宦官专政的高压下，他们感到宦官是出身微贱的人，“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与为伍”。他们经常在一起“激扬名教，互相题拂，品题公卿，裁量执政”（《后汉书·党锢传序》）。他们利用太学这个舆论阵地，和地方上的州郡生徒互通声气，对东汉王朝

的政治，公开进行抨击。太学生对宦官专政的批评，当然是为了自身的出路。但是通过这些批评，进一步暴露了东汉王朝政治的黑暗。这就是所谓“清议”。他们得到了官僚士大夫的支持。

桓帝时，冀州刺史朱穆因打击宦官党羽，被撤职关进左校服劳役。太学生刘陶等数千人联名上书，替朱穆申冤。在舆论的压力下，朱穆得到赦免。

公元166年，宦官集团使人诬告河南尹李膺勾结太学生，“养太学游士，交结诸郡生徒，更相驱驰，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后汉书·党锢列传》）。宦官指使桓帝下令逮捕了李膺等二百多人。失势的外戚窦武（桓帝皇后的父亲），同情李膺等人的反宦官斗争，在桓帝面前替他们申理，请求赦免。第二年，这些所谓“党人”虽然赦归田里，但却禁锢终身，不得做官。这就是桓帝时期的第一次“党锢”。

公元167年，桓帝死，幼年的灵帝嗣位，窦太后临朝。后父窦武做了大将军，与太傅陈蕃共同辅政。他们起用李膺、杜密等一批被禁锢的“党人”，共谋诛除宦官势力。由于泄漏了机密，宦官曹节、王甫等迫使灵帝发兵围攻窦武，窦武兵败自杀，陈蕃也被杀害。接着，宦官侯览、曹节等又借机生事，逮捕李膺等“党人”一百多人下狱论死，并在各地继续搜捕“党人”六、七百人，拘捕太学生一千多人。公元172年，有人在首都张贴标语，“曹节、王甫幽杀太后，常侍侯览多杀党人，公卿皆尸禄，无有忠言者”（《后汉书·曹节传》），又一次发动对宦官专政的反击。曹节等一伙又借此大捕“党人”。到公元176年，下令凡是“党人”的门

生、故吏、父子，兄弟，甚至远及五服以内的亲属，都免官禁锢。这是发生在灵帝时的又一次“党锢”事件。

这两次“党锢”事件延续了十几年，波及全国各地，是东汉王朝内部危机扩大和深化的反映。

外戚和宦官的矛盾斗争，宦官和官僚士大夫的斗争，归根到底都是统治阶级不同集团的利害冲突，是为了争夺对广大人民的统治权。他们对于剥削和镇压农民阶级是一致的。他们都仇恨农民起义。到了东汉末黄巾大起义时，东汉王朝就自动地解除了的“党锢”，宦官和官僚士大夫又扶起手来，共同镇压农民起义。

### 三、东汉王朝的腐朽统治和农民的武装反抗

在儒家路线统治下的东汉王朝，从刘秀以后，政治就是腐败的。政治黑暗；土地兼并，农民流亡，造成了社会危机。早在刘秀的儿子明帝和孙子章帝执政时，国内就存在“流民”问题。东汉王朝用欺骗的手段，引诱流民入籍。但是随着腐败政治的发展，“黎民流离”，“万民饥流”，“流亡不绝”。到公元 153 年（桓帝元嘉三年），“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后汉书·桓帝纪》）。这不过是地主阶级官书的记载，事实上远远不止此数。

东汉政治的腐败，还反映在皇帝公开出卖官爵，形成上下贿赂公行。安帝时就“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后汉书·安帝纪》）。灵帝时公然“开西邸卖官”，价钱是“公千万，卿五百万”（《后汉书·灵帝纪》）。后来卖价提高，大郡的太守要二、三千万。这些买官人捞到了官职，就疯狂地搜刮财富。他们决不愿意做蚀本的买卖。

东汉时期，皇族和官僚的生活越来越豪华腐朽。灵帝“后宫嫔女数千人，衣食之费，日数百金”（《后汉书·吕强传》）。进步思想家王符揭露洛阳权贵们的奢侈生活时说：“今京师贵戚，衣服饮食，车舆庐第，奢过王制，固亦甚矣！”“犀象珠玉”、“金银错镂，穷极丽靡，转相夸咤。”（《潜夫论·贵忠》）不仅首都的豪族官僚如此，全国各地豪强大地主也无不这样。

广大农民在皇帝、豪族、宦官、官僚、大地主的重重压迫和剥削下，常年辛劳，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破产和逃亡的现象日益严重。大批被迫离开土地的农民，有的投靠豪强大地主，作他们的部曲、家兵，有的流亡到城市。公元二世纪初，王符亲眼看到洛阳城市里众多的流民，说“今察洛阳、浮末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者什于浮末”，“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潜夫论·浮侈》）城市里不可能容纳一大批一大批失掉土地的农民。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农民们只有纷纷举行武装起义。

安帝永初三年（公元109年），青州就发生张伯路领导的农民起义，转战于沿海九个郡。过了两年，汉阳郡（治所在今甘肃谷县南）又爆发了杜琦、王信领导的农民起义。

到了顺帝时，南方一带农民纷纷起来反抗，会稽郡有曾旌领导的起义；扬州地区有章何领导的起义；九江有徐凤、马勉领导的起义；江淮之间有范容、周生领导的起义。这些农民起义军纷纷攻打城邑，严惩地方豪强官吏，狠狠地冲击了东汉的腐朽统治。

桓帝时，农民起义的声势更大。公元153年（元嘉三年），有三十二个郡国发生蝗灾，黄河泛滥，受灾农民有几十万

家。豪强大地主乘机侵剥农民，迫使流离失所的饥民举行暴动。农民起义军战斗在青、徐、兖等州。在长沙、蜀郡、桂阳、荆州、庐江等地，都爆发农民起义。

灵帝时，政治更加黑暗，农民起义北至幽燕，南到交趾，西至凉州，东达琅邪。在公元184年爆发全国性的黄巾大起义之前的八十年左右，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有一百多次。革命的农民推举自己的领袖，或称天王、平天将军，或称太上皇帝，表示与东汉皇帝作坚决的斗争。在《全后汉文》中，还保存了当时人民群众流行的一首歌谣：

小民发如韭，剪复生；  
头如鸡，割复鸣。  
吏不必可畏，民不必可轻！

这一首歌谣，倾吐了劳动人民对东汉反动政权的极端仇恨，表现了劳动人民敢于造反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历史证明，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

1971年，在洛阳市东关旭升大队，发现了一座东汉晚期的砖券墓。这座墓在解放前多次被盗。在发掘中，发现四十二片玉片残片，可能就是玉衣的残片。在第一台阶面下边（即墓门券顶之上）的夯土层中，有十人殉葬。殉葬者的骨架保存完好，骨架相互挤压在一起，姿态紊乱，有的直肢，有的蜷曲，显示出他们是被强制一次活埋的。从这些人骨架纵横交错、层层叠压的现象可以看出，统治阶级在强迫生殉时，这群无辜者挣扎反抗的悲惨景象。象这样晚至东汉末的墓葬中，仍然有人殉现象，在我国还是首次发现。说明东汉末仍然有奴隶制的残余，反映了东汉时期儒家路线的反动性。

东汉末的殉现象，有力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一条原理。在阶级社会里，一种新社会制度孕育于旧的社会中；而在新的社会出现之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东汉的儒家思想政治路线，使奴隶制的殉人制度仍然保留下，长期不能清除奴隶制的残余。

毛主席曾经指出：“中国历代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生活。农民被束缚在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的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这座殉人墓就是东汉统治阶级残酷压迫劳动人民的罪恶铁证。

## 第五节 国内各民族的发展和长期的反压迫斗争

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东汉时期，在今东北地区，辽河上游有乌桓族，辽河以北和松花江以西有鲜卑族；整个北方草原仍是匈奴族人民活动的地区；在天山南北一带，散居着西域各族；在青藏高原、甘肃东南部、四川北部地区，是羌族和氐族；南方和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当时称“西南夷”和“南蛮”。

由于东汉王朝推行儒家路线，对少数民族人民进行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造成了民族歧视和民族隔阂，严重地阻碍了我国各民族的团结。东汉时期，汉族和各族人民处于受剥削、受压迫的无权地位。他们在长期的反抗斗争中，加强了民族之间的联系和团结。

## 一、匈奴族和西域各族

东汉初年，匈奴族贵族的统治势力还相当强大，东边控制乌桓和鲜卑族，西边统治西域各族，并且时常骚扰东汉北边各郡。

刘秀对匈奴统治者采取屈辱投降的路线，“赂遗金币”，换取苟安。可是匈奴奴隶主贵族并不以此为满足，“钞暴日增”（《后汉书·南匈奴传》），并勾结刘秀的叛将彭宠和地方豪强割据势力卢芳的反动武装，一再侵扰北方地区。刘秀坚持投降主义，把幽、并两州的人民，撤退到居庸关（今北京市昌平县西北）以东，匈奴统治者进入内地。

公元46年（建武二十二年），匈奴奴隶主贵族内部发生争权的斗争，连年内战，加上“人畜饥疫，死耗大半”（《后汉书·南匈奴传》），终于分裂为南、北两部。公元48年，南匈奴立比为单于，仍号呼韩邪单于，与东汉王朝和好。东汉王朝把南匈奴所部五万人安置在北边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一带）等好多郡，即今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一直到甘肃的陇东各地。匈奴人民从此不断内迁，和汉族人民居住在一起，从事农业生产。北匈奴统治者对东汉仍然采取敌视态度，在汉明帝时，不断侵扰北方边郡。公元73年（明帝永平十六年），东汉派窦固、耿忠等，率兵从酒泉出发，打败了北匈奴统治者。东汉军队在伊吾卢（今新疆哈密）设置宜禾都尉，驻兵屯田。公元87年（章帝章和元年），北匈奴被鲜卑所破，单于被杀，二十万匈奴人南来。匈奴人民和汉族人民进一步取得了联系。后来，由于匈奴统治下的奴隶不断逃亡和被奴役部落的起义，使北匈奴的统治陷于瓦解。和

帝时，在东汉和南匈奴的连续打击下，他们逐渐向西北迁徙。居住在东北的鲜卑族，乘机占有北匈奴的地区。

东汉初年，西域地区的少数民族，分为五十五国，以西部的莎车为最强大。当匈奴统治者控制西域的北道诸国时，莎车发动南道诸国进行对抗。西域许多国家，不愿意受匈奴奴隶主的奴役，主动要求与东汉加强联系。公元45年，鄯善、焉耆等十多个国家都派使者到洛阳，希望东汉王朝继续派出都护到西域。由于刘秀的民族歧视政策，并没有加以理睬。一直到汉明帝时，为了解除北匈奴的威胁，在打败了北匈奴统治者之后，才和西域恢复了关系。

公元73年，东汉军队进驻伊吾卢，结束了对匈奴的战争。

班超一行三十六人，首先在鄯善（今新疆若羌东北）解除了匈奴的控制，和鄯善恢复了友好关系。班超用“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后汉书·班超传》）两句话；表示决心要使西域各国排除匈奴奴隶主的控制，建立民族友好关系。接着他又西到于阗、疏勒，与南道各国建立了联系，清除了匈奴奴隶主的统治势力。公元74年，东汉置西域都护，又设戊、己校尉，分驻车师前部的金蒲城和车师后部的柳中城，负责屯田事务，防御匈奴侵扰。

公元75年，匈奴统治者大举进攻车师，并迫使焉耆、龟兹等国夹攻汉军。西域都护陈睦、己校尉关宠全军覆没，戊校尉耿恭在汉军接应下退回玉门关。公元76年，匈奴又占据伊吾卢，控制了北道。东汉统治者遭到这一挫折，决定不再派西域都护，下令召班超回国，准备放弃南道。

西域疏勒、于阗等国，不愿受匈奴压迫，坚决苦留班

超，班超决心留在西域继续努力。公元78年（章帝建初三年），班超发动疏勒、于阗等国兵力一万余人，攻破姑墨（今新疆阿克苏）的石城，取得抗击匈奴的有利形势。他上书章帝，详细陈述西域的斗争情况，要求迅速派兵支援。公元80年（建初五年），东汉派兵一千，远道赴援。不久又派去八百。到公元86年（元和三年），班超开展了对匈奴奴隶主的反击战，终于保卫了南道。

公元90年（和帝永元二年），大月氏贵霜王国派兵七万，越过葱岭侵入疏勒，妄图并吞西域，奴役西域人民。班超发动南道各国奋勇迎击，打退了大月氏的挑衅，保卫了西域的安全。下一年（公元91年），班超乘胜进兵北路，保卫了西域的北道。班超受任为西域都护，进驻龟兹，以戊、己校尉屯车师前部，置戊、己校尉屯车师后部。到公元94年（永元六年），班超又控制和联络了焉耆、危须、尉犁三国。至此，西域五十余国的少数民族完全摆脱了匈奴的控制，统一于东汉王朝。阻塞了几十年的西域大道，又开始畅通。

班超是扶风平陵（今陕西兴平）人，父亲班彪和哥哥班固都是儒家的忠实门徒。可是，他自己却在斗争环境中得到了锻炼，增长了才干，成就了事业，摆脱了旧家庭的影响。他从公元73年起，坚持在西域活动，整整经历了三十年，对于巩固我国西部边疆，促进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由于东汉统治者一贯推行儒家路线，执行民族歧视政策，在班超回洛阳后不久，北匈奴残部又窜入西域地区，掠夺骚扰。西域各国纷纷遣使，请求东汉政府出兵保护。公元123年（安帝延光二年），东汉派班超的儿子班勇带兵五百人出屯柳中（今新疆吐鲁番附近），团结少数民族人民，

赶走了匈奴侵略势力，暂时稳定了西域的局势。班勇还写了一部《西域记》，记载了西域和中亚当时的情况。

## 二、乌桓、鲜卑等东北各族

在汉代，我国东北地区除匈奴族外，还有乌桓族、鲜卑族、夫余族、挹娄族等少数民族。

乌桓和鲜卑都是东胡族的分支。秦、汉之际，他们遭到匈奴的打击，乌桓族聚居于西喇木伦河以北的乌桓山，鲜卑族聚居在鲜卑山，都因地而得名。他们的语言、习俗和文化很相近。西汉时，他们还处在原始社会阶段，以畜牧业为主。汉武帝时，曾经把乌桓族人民内迁到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五郡，置护乌桓校尉，促进了汉族和乌桓族人民的联系。鲜卑和汉人亦有来往。

在鲜卑族东部的松花江流域，居住着夫余族，西汉时已建立奴隶制国家，与汉族早已有了往来。夫余族国王下葬时，就是用汉朝赏赐的玉衣。

在夫余的东北，居住着挹娄族。一直到东汉时，挹娄族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他们依山穴居，主要种植五谷，也有一些畜牧业。

东汉初，乌桓和鲜卑在匈奴的控制下，不断寇掠北边。南匈奴族人民内迁后，乌桓也与东汉建立了联系。公元49年，乌桓大人郝旦到洛阳朝见，赠送大批牛、马和虎、豹皮。东汉王朝封乌桓八十一一个大小首领为侯、王、君长，允许乌桓族迁居沿边诸郡。东汉政府在上谷宁城（今河北宣化附近）置护乌桓校尉，负责汉族和乌桓、鲜卑的互市和联系工作。汉族和乌桓族人民和平友好相处，长达五十余年。

鲜卑族在匈奴的威胁和利用下，东汉初时常扰乱东汉边郡。南匈奴内迁后，鲜卑大人也带领鲜卑人民归附于东汉，使各族人民和平相处。和帝时，北匈奴西迁以后，鲜卑占据了匈奴原驻地，留在原地没有西撤的匈奴族，也自称鲜卑，互相融合。鲜卑势力日趋强盛，从公元97年（和帝永元九年）以后，鲜卑统治者时常侵扰辽东、辽西、右北平、渔阳、上谷、代郡、雁门、云中、定襄等郡。公元156年（桓帝永寿二年），鲜卑首领檀石槐统一了鲜卑东西各部，建立了奴隶制国家，立庭于高柳（今山西阳高西北）以北三百多里的弹汗山。今张家口以北一带，成为鲜卑的统治中心。统治地区“东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纲罗山川水泽池甚广”（《三国志·魏志·鲜卑传》注引《魏书》），分东、中、西三部：从右北平到夫余为东部；从右北平以西到上谷为中部；从上谷以西到敦煌以至乌孙为西部，各置大人，有兵十万，继续寇掠东汉边郡。檀石槐死后，鲜卑统治集团发生内讧，各部又处于分裂状态。

### 三、羌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羌族是我国的一个古老民族，早在商朝就有不少关于羌人的记录。

东汉初年，羌族主要分布在青海和甘肃南部、四川北部一带。东汉王朝实行对少数民族的压迫政策，强迫一部分羌人迁到关中和河东一带，受到汉族地方官吏和豪强大地主的欺压。羌族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被地方官吏、豪强大地主所搜刮，甚至被掳掠为奴婢，引起羌族人民极为强烈的愤怒和反抗。

公元 107 年（安帝永初元年），东汉王朝强迫征发甘肃一带的羌人到西域打仗，引起羌人的反抗。起义的羌族人民，“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负板案以为栏”（《后汉书·西羌传》），英勇战斗，打垮了前来镇压的东汉邓骘和任尚的反动军队。前锋越过三辅地区，直指河东、河内，南入益州北部，杀汉中太守，首都洛阳为之震动。

在羌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的高潮中，东汉地方官强迫边郡汉族人民迁移，不许汉族人民和羌人联合一起。下令凡是不愿迁移的，“刈其禾稼，发撤（拆）房屋，夷营垒，破积聚”（《后汉书·西羌传》），迫使广大汉族人民流离分散。汉族人民在杜琦、杜季贞、王信等领导下，组织流散人民，和羌族人民并肩作战，使斗争形势越来越好。东汉王朝竟引诱一部分南匈奴的骑兵，拼凑了大量兵力，直到公元 118 年（安帝元初五年），才暂时勉强把起义镇压下去。

这一次羌、汉人民的反抗斗争，持续了十二年。两族人民在斗争中加强了团结。东汉统治者耗去战费二百四十余亿，弄得府库空虚，危机重重。这就充分暴露了东汉王朝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反动实质，也显出了它的纸老虎的原形。

公元 120 年（永宁元年），陇西、张掖、上郡一带的羌族人民又举行起义。东汉王朝派并州、凉州刺史出兵镇压，激起羌人更大规模的反抗。公元 140 年，羌人进攻金城、武都（今甘肃成县西北）等地，一直打到关中，前锋到达长安附近。焚烧陵园，捕杀官吏，给东汉王朝以沉重的打击。这次战争也持续了很长时期，东汉统治者又耗去军费八十多亿。

公元 159 年（桓帝延熹二年），羌族人民在陇西一带发

动第三次大起义。东汉王朝用极端残酷的手段，屠杀羌族人民。东汉皇甫规、张奂、段熲等军队，疯狂进行屠杀、烧掠，遭到羌人的坚决抵抗。东汉政府耗去战费四十四亿。

由于东汉王朝长期地镇压边区少数民族人民，大量军费的使用，使内地汉族人民遭到惨重的赋税和徭役负担，纷纷破产、逃亡，社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在《续汉书·五行志》里，还保存了如下一首歌谣：

小麦青青大麦枯，  
谁当获者妇与姑。  
丈人何在西击胡。  
吏买马，君具车，  
请为诸君鼓咙胡。

这首歌谣反映了东汉统治者为镇压羌族人民而征发徭役，农业生产劳动都落到妇女身上，使麦田委弃。可是享福的是“吏”和“君”。人民群众对统治者恨入骨髓，但又向谁倾诉？在反动派的淫威下只得低声地控诉。

但是，被压迫的羌族人民始终坚持斗争。到了东汉末年，他们响应黄巾起义，投入彻底埋葬东汉腐朽王朝的伟大斗争中去。

#### 四、南方和西南各族

自从西汉政府在西南夷地区建立地方行政组织以后，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在经济、文化交流上都得到发展。东汉时，活动在今云南澜沧江流域的哀牢夷，也和汉族人民发生了联系，农业经济有了发展，手工业有纺织（毛罽、绫锦、梧桐木花织的布等）和铜、铁、铝、锡、金、银

等金属冶炼。公元69年（明帝永平十二年），东汉在哀牢夷地区设置哀牢、博南二县。又把益州郡西部都尉所管的六县（不韦、隽唐、比苏、楪榆、邪龙、云南）分出，合并设置永昌郡。

在永昌郡的西南，是掸族（今傣族）人民生活的地区。永昌郡的建置，使掸人与汉族人民的关系进一步密切起来。公元97年，掸族和附近各族的首领都接受东汉王朝的封号和印绶。

分布在长江中、上游一带的少数民族，东汉统治者统称之为“南蛮”。其中有武陵蛮、廪君蛮、板楯蛮三大支。

分布在洞庭湖以西山岭中的武陵蛮，西汉时属武陵郡。东汉王朝对武陵蛮进行民族压迫，加重赋税，引起蛮族人民的反抗。东汉初，武陵蛮人民就发动多次起义。公元136年（顺帝永和元年），由于东汉统治者的加赋，引起武陵蛮人民更大规模的反抗。第二年，一万多蛮民攻充城，八千多蛮民攻夷道（今湖北宜都西北）。公元160年（桓帝延熹三年），武陵蛮民进攻长沙、江陵等地，荆州刺史刘度、南郡太守李肃等匆匆逃跑，给东汉地方政权以很大的打击。武陵蛮的斗争一直延续到东汉末年。

廪君蛮分布在巴郡、南郡一带，即今湖北和四川东部。东汉初，他们就反对东汉统治者对蛮民的沉重剥削。公元101年（和帝永元十三年），蛮民反对赋税，发动起义。到灵帝时，蛮民联络庐江的汉族起义军，共十多万人，攻破四县，声势浩大。

板楯蛮分布在四川嘉陵江流域。东汉时，对板楯蛮的征发和剥削极为繁重，“仆役垂楚，过于奴虏”，造成“嫁妻

卖子，或乃至自颈割”（《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蛮民被迫起来反抗。直到公元188年（灵帝中平五年），板楯蛮人民和巴郡的黄巾军相呼应，向东汉统治者进行顽强的英勇斗争。

总之，东汉时期的阶级斗争，是汉族和各族人民共同反对封建反动统治的斗争。

## 第六节 东汉时期的文化科学技术 和中外文化交流

东汉时期，在儒家路线的统治下，阻碍了进步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文化上的每一项成就，都是人民群众和一些进步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们冲破儒家思想的束缚而取得的。东汉时期文化科学的发展，是和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紧密结合的。一切文化“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

### 一、为儒家路线服务的封建文化

东汉时期，出现了第一部断代史——西汉史，这就是《汉书》，也叫《前汉书》。这部历史著作是为东汉的儒家路线服务的，作者班固（公元32—92年）就是白虎观会议上极力鼓吹儒家谶纬神学的主要成员之一。《白虎通义》就是由他执笔整理的。

东汉初年，儒家门徒班彪继续司马迁的《史记》，写了《史记后传》六十五篇，补写了武帝到王莽的一段。班彪死后，他的儿子班固为校书郎，典校皇家所藏的秘书，用了二

十多年的时间，在班彪的原有基础上写成《汉书》一百卷，分十二纪，十志，八表，七十列传。内容从公元前206年汉高祖刘邦开始，一直到公元23年王莽复辟政权的复灭，记载西汉二百三十年的历史。班固死时，八表和“天文志”还没有写好，后来由他的妹妹班昭和马续补写成书。

《汉书》的体例基本上模仿《史记》。关于西汉前期的历史，也多采自司马迁的原著。在形式上仅仅把“书”改为“志”，把“世家”并入“列传”。这部书主要部分是“十志”，内容比《史记》详备，如“刑法志”、“五行志”、“地理志”、“艺文志”、“百官公卿表”，都是《史记》所没有的。

这部书宣扬谶纬迷信和儒家的“天命”论。如“五行志”中提到西汉的刘向（公元前77—前6年）对春秋时期晋文公九年地震的解释，认为是当时齐桓公、晋文公等去世不久，楚穆王杀父，诸侯们都擅权，下边的权大，因而老天爷就告诫说：“臣下强盛者，将动为害。”班固的这些记载，都是为东汉豪强大地主的儒家路线服务的。《汉书》强调“正统”思想，把农民起义领袖陈涉列入“列传”，吹捧统治阶级，诬蔑农民起义，完全迎合东汉王朝加强皇帝权力的需要。班固批评《史记》的作者司马迁“谬于圣人”，“不叙杀身成仁之为美”，“轻仁义，贱守节”（《后汉书·班固传》）。说明《汉书》的作者班固是以儒家的“仁义”为指导思想，完全否定了《史记》的尊法反儒倾向。

但在《汉书》中保存了有关政治、学术的文章，兼有一代文章总集的性质。这种断代为史的方法，及时保存和整理了有关的历史材料，对我国古代史学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和

作用。

在东汉尊儒反法思潮的影响下，许慎在和帝时期完成一部字书，名叫《说文解字》。

许慎是积极宣扬谶纬神学的儒家门徒。他的老师贾逵，参加过白虎观会议，是谶纬神学的鼓吹者。师徒同唱一个老调。在《说文解字》中，谶纬神学思想十分突出，说“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认为万物都是“天神”引出来的。他还宣扬“天人感应”，说“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示，神事也”等等，公开鼓吹天能主宰一切的谬论。

许慎通过这部字书，尊儒反法，主张“复礼”，为维护东汉王朝的反动统治服务。他在书的序文中指出：“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研究文字并不是为了文字本身，而是为了学习儒家“经艺”，为儒家“王政”服务；是为了传播孔孟之“道”，防止人民起义，使天下不“乱”。许慎的著作和《白虎通义》互相呼应，吹捧孔丘是无所不通的天下圣人，把经学神学化。

许慎为了替东汉皇帝隐讳，把“刂”字改为“鎒”字；对秦始皇大肆攻击和丑化；蔑视劳动人民，说“奴，奴婢皆古之罪人也”，“婢，女之卑者也”。

秦始皇命李斯等编《仓颉篇》，是为了“书同文字”，维护新兴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统治；许慎编《说文解字》，说解文字，是为了宣扬儒家孔孟之道，为东汉豪强大地主的统治效劳。文字注释工作同样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斗争。

## 二、东汉时期的民族艺术

东汉时期，在南北各地墓葬中，普遍出现了壁画、画像石和画像砖。这些画像的内容，反映了当地地主阶级的剥削生活和庄园经济的面貌，也反映了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生活，题材很广泛。这些画像都是劳动人民创作的，在技巧和风格上，反映了当时人民群众的艺术水平，是我国民族艺术宝库中值得重视的珍品。

壁画是在墓壁上绘制的彩色画，从西汉晚期就开始出现，东汉时期比较流行。解放后在山东梁山、河南密县、河北望都和安平、内蒙古和林格尔和托克托等地，均有重要发现。1952年，望都发掘的第一号壁画墓，墓室的东西壁上都绘有汉代地方官吏的画像。画像高达70—80厘米，比例十分准确，线条刚劲，人物衣纹已应用渲染技法，彩色浓淡清楚。

东汉的壁画多出现在豪强大地主的墓葬中，题材大多反映儒家封建道德观念，说明劳动人民的艺术被迫为地主阶级服务。

画像砖是指一种在墓壁嵌入方形或长方形的砖，上面模印出各种画像。这种画像砖流行于四川成都平原，题材有地主阶级车马出行、宅院、市井以及农业生产场面。东汉时期，山林川泽、渔田盐井都被豪强大地主所垄断。在画像砖中就有地主宅院的场面，外边有大片稻田、池塘、山林和盐井等图象。这些画像的技法，都有较高的艺术水平。成都及其附近发现的“收获”、“盐场”、“采莲”、“乞贷”、“庭院”等画像砖，线条清晰，形态逼真，都是反映当时社会现实的作品。

画像石就是石刻画像，是以中国图案画为特点的线浮雕与浅刻的结合物。东汉时期大致分布在三个地区：山东、安徽、苏北地区；河南南部至湖北北部地区；陕北至晋西地区。由于时代早晚和各地区经济、文化水平的差别，艺术风格也有所不同。

山东、安徽、苏北地区东汉后期的雕刻风格，有平面阴刻加上较细阴线来表示形象的，如桓帝时山东嘉祥武梁祠的石刻画像；也有在阳刻的轮廓内用较多的阴线，并使石面略具弧形，可以说是浮雕的萌芽，如山东两城山石祠和江苏徐州茅村的画像石。此外，还有一种是在平面上刻出轮廓，上加细密阴刻线纹，剔去轮廓周围不需要部分，如山东沂南的画像石就是典型代表。沂南画像共四十二石七十三幅，有人物车马、乐舞百戏、日常生活、宴饮、祭祀、历史人物、神话故事等巨幅画像。

陕北至晋西地区画像石的特点是质朴简洁，生活气息较浓。陕北的刻法多平面浅浮雕，不刻细线。由于这些画像出现在一般地主阶级的墓葬，内容比较简单，包括牛耕、种植粟麦、放牧牛羊等当地的生产情况。

河南南部至湖北北部地区的画像石，以河南南阳出土的为代表。

南阳画像石在解放前就出土二百七十余石，大量被废弃或充作建筑材料。解放后，建立了“南阳汉画馆”。通过不断发掘，发现画像石一千石之多。

南阳在秦朝就置南阳郡，治所在宛城。西汉时实行盐铁国营，在宛设有工官和铁官，监督生产。1958年在南阳的古宛城发现大规模的冶铁遗址。东汉时，由皇亲、贵戚构成豪

强大地主统治集团，“王侯将相，第宅相望”（光绪《南阳县志》）。南阳的画像石墓，就是东汉豪族大地主“厚葬”之风的反映。

从南阳画像石中，可以看出东汉社会各阶级生活的侧面。反映豪强大地主豪华生活的，有车骑出行、田猎游幸等。一辆辆轺车，高撑华盖，前有导骑，后有从卫，伴以鼓车，煊赫过市。也有宣扬神物和升仙的题材。

音乐、舞蹈是劳动人民创造的艺术形式，但是人民群众的乐舞百戏，为豪族大地主所控制和利用。从画像石中，还可以看到当时艺人所组合的管、弦、打击乐器的混合乐队在表演的情况。所用的乐器有瑟、竽、排箫、埙、拍、铙、钲、钟、磬、建鼓、鞞等等。长袖的舞蹈场面，都有音乐伴奏。还有劳动人民的角抵和杂技的图像。南阳画像石中的角抵演员，较量凶勇技能，多着面具，防止野兽伤及人的肤面。杂技中有“冲狭”和“倒立”、“扛鼎”等图像。冲狭是杂技艺术中难度较大的节目。狭就是以草为环，四边插刀，伎人跃入其中，如飞燕一样穿过草环。倒立的表演者也有女子。他们在一樽上单手支撑倒立。有的单手倒立，头上顶碗，另一手执物。双手倒立的艺人，能从樽上手跳而下，或手跃而上。扛鼎的演员，是赤身男子，在臂上静立或滚动一壶。

南阳画像石的雕刻技法，是剔地并施有横竖纹地的浅浮雕，在浮出画像轮廓上刻有简练而较粗的阴线条表达形象的细部。当时的工匠们以大刀阔斧的构思，琢出图像的轮廓，再用粗壮的阴线刻画神态，抓住了人物的动态。粗放豪迈成为当时艺术的独特风格。画像是以写实为基础的。画中的人物、禽兽，形体神态生动，反映了工匠们有丰富的生活实

践，同时又有高度的想象能力，大胆地予以塑造。在角抵戏中，艺术家们用夸张的手法，描绘猛虎、犀牛的张牙舞爪。人在群兽之中，毫无惧色，塑造出劳动人民敢于战胜猛兽的大无畏气概。

1969年十月，在甘肃武威县雷台附近，发现一座东汉时期的墓葬，其中有艺术和手工技术很高的铜车马、铜俑和精美铜质用具一百七十余件。成组的铜车马是这座墓葬的最大特点。其中铜车有十四辆，有轺车、大车、牛车。轺车都有圆形华盖，形制和沂南画像石“出行”图形式相同。出土的铜马共三十九件，各马和骑俑都用墨线勾绘和彩绘。这些铜马形体健美，造型艺术上多式多样。有的铜马作昂首前奔状，有的铜马作跳跃腾起状，有的体型肥壮剽悍，有的体型矫健刚毅，都是神态活泼，栩栩如生。这些成功的造型艺术杰作，反映了东汉时期劳动人民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高度的艺术水平。其中有一匹奔马，马头向前，两蹄跃起，后左蹄伸出，右蹄踏着一只飞燕，尾巴翘起，昂首嘶鸣，神态生动若飞。“马踏飞燕”是象征快马奔腾超过了飞燕，反映了东汉时期劳动人民丰富的想象力和工艺水平。

### 三、尊法反儒的科学家张衡及其贡献

张衡（公元78年—139年）是东汉时期著名的科学家。他是尊法反儒的。和他同时代的进步思想家王符以及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的思想，对他都有影响。王充逝世时，张衡已经是二十岁的青年。

张衡曾经上书给汉顺帝，竭力反对谶纬迷信，痛斥那些谶语、纬图，“本属虚妄”，都是那些“欺世罔俗，以昧势

位”的别有用心的儒生胡诌出来的。他认为谶纬本身自相矛盾，连解说谶语的人也无法自圆其说。他劝告顺帝应当“收藏图谶，一禁绝之。”（《后汉书·张衡传》）

正由于他在思想上能冲破谶纬神学的束缚，才能比较重视群众的科学创造，在向儒家思想作斗争中发展了自然科学。他在地震方面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在他的一生中，从公元89年（和帝永元元年）起的五十年内，洛阳、陇西等地就先后发生过三十三次地震和十三次山崩地裂等自然现象。特别是公元119年（安帝元初六年），洛阳和其他地区一年之中发生两次大地震，房屋倒塌，人畜伤亡。当时人们对于地震怀着十分恐惧的心理。张衡为了掌握地震的动态和规律，就在他重新担任太史令的任上，全力研究地震问题。他于公元132年（顺帝阳嘉元年）设计制造出一台可以测定地震发生和方向的地动仪。这是世界上第一台地震仪。这个地震测定仪是“以精铜制成，圆径八尺，合盖隆起，形似酒尊，饰以篆文山龟鸟兽之形。中有都柱，旁行八道，施关发机。外有八龙，首衔铜丸，下有蟾蜍，张口承之。”某一方向发生地震，处在那个方位的铜丸即自动落下。“验之以事，合契若神”（《后汉书·张衡列传》）。

公元138年（顺帝永和三年），安置在首都洛阳的地动仪，西方龙口中的铜丸掉下来了。由于人们没有感到地震，儒家门徒纷纷攻击地动仪不可靠。不久传来陇西发生地震的报告，证明这架仪器是很灵敏的。张衡利用地震波的传播测出地震，这是一个重大的创造。这标志着我国古代自然科学包括对地震的研究，已达到先进的科学水平。早在一千八百多年前，我国人民就掌握了地震的方向性。

张衡在天文学方面，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东汉时期在天文历法上开展儒法两条路线斗争。公元85年，经过李梵等人的观测和推算，在西汉太初历的基础上作了革新，颁布了“四分历”，比太初历更为准确。但是遭到了腐儒们的激烈反对。公元123年，宣诵等人妄图以谶纬神学修改四分历。具有法家思想的张衡等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指出：“天之历数，不可任疑从虚，以非易是”（《后汉书·律历志》）。经过一场激烈的辩论以后，历法才没有被牵强附会的修改。这是我国天文学上反对唯心论的一次胜利。张衡等人又进一步提出计算日月蚀的新法，但没有被尊儒反法的东汉统治者所采纳。

张衡有两部关于天文学的重要著作：《灵宪》和《浑天仪图注》。在《灵宪》一书中，阐明了张衡的天文理论，简要地总结了当时的天文知识，提出许多新的见解。他说“月光生于日之所照”，认为月光是日光的反照。张衡基本上已经掌握了关于月食的原理。

张衡在《灵宪》中提到“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认为时间和空间都是无限的。他在著作中提到，在中原地区能看得见的星有二千五百颗。根据现代天文学界统计，肉眼能看得见的六等星为止的总星数约六千颗。但在同一地方、同一时间看到的星数，也不过二千五百颗左右。

《浑天仪图注》是张衡创制的浑天仪的说明书。浑天仪以地为圆心，用球来表示天体，比较准确地说明太阳、月亮、星星的运动。紧紧地围在球的外面的，有地平圈和子午圈。天球半露在地平圈之上，半隐在地平圈之下。另外还有黄道圈和赤道圈，互成二十四度的交角。在赤道和黄道上，

各列有二十四节气，并且从冬至点起，刻分成 $365\frac{1}{4}$ 度，每度又分四格。太阳每天在黄道上移一度。

东汉时期的反动儒生，看不起张衡的科学成就，攻击张衡搞的是“屠龙之技”，毫无用处。儒生庸俗地讥笑他，说什么如果张衡把搞科学的精力集中在升官上，早就发财了。张衡慷慨地批驳了儒生们的诽议，指出他“不耻禄之不伙，而耻智之不博”。一个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官吏，俸禄不够多，并不是什么耻辱，最可耻的是对自然现象的无知。他表示“捷径邪至，我不忍以投步”，坚决不走儒家那条升官发财的歪门邪道，坚决不受“官”和“禄”的引诱。

东汉时期，在天文历法上的儒法斗争，进行了六、七十年。到了东汉末，历算家刘洪继承了张衡的朴素唯物论自然观，通过二十多年的观测，发现了四分历的一些缺点，提出 $365\frac{1}{4}+145/589$ 日为一年，制订了乾象历。这是历法的很大进步。刘洪还改进了推算日月食的方法。这部乾象历由于儒家路线的阻碍，当时未被采用。一直到三国时，才由执行法家路线的孙权给予颁行。

#### 四、医学和医学家

毛主席指出：“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中医学、中药学是我国古代文明中大放光彩的一个重要方面。

中医学在西汉时期已建立起比较完整的体系。东汉时期，医学有所发展，出现了几位著名的医学家。

张机（公元150—219年）字仲景，南阳郡涅阳（今河南南阳人）。他对东汉末的腐朽统治是不满的，对儒家之徒追

逐名利是厌恶的。他在《伤寒论》的自序中指出：“当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医药，精究方术”，“以救贫贱之厄”，“竟逐荣势，企踵权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务，崇饰其末，忽弃其本，华其外而悴其内，皮之不存，毛将安附焉。”可见他具有反儒的思想，对当时“举世昏迷，莫能举悟”，表示痛心；对儒家之流的追逐名利，表示愤慨。

约在公元 196 — 204 年间，社会上病疫流行。张仲景的家族二百余入，不到十年中死了三分之二，其中绝大多数死于伤寒病。他在群众中间搜集了许多验方，结合自己的临床经验，写成一部《伤寒杂病论》，内容包括“伤寒”和“杂病”两个部分。“伤寒”部分便是现在流传的《伤寒论》，“杂病”部分便是现在流传的《金匱要略》。这两部分经过西晋名医王叔和的整理，由宋代林亿等校正刊行。这两部书对我国东汉以前的医学理论和实践经验作了总结，奠定了内科学的基础，对后来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张仲景在医学上的贡献，有两个方面：一是辨症；二是施治。辨症就是辨明症状，通过望色、闻声、问证、切脉，辨明阴、阳、表、里、寒、热、虚、实。根据辨证，然后施治，采用汗、吐、下、和等四种不同方法。他认为疾病是完全可以预防的，患病的人决不可讳疾忌医。这都是从实践中提出的见解。

和张仲景同时的名医华陀，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县）人，字元化。他精于内科、妇产科、小儿科、针灸学、卫生学、药物学和外科手术。他发明了全身麻醉术，是世界上最早使用全身麻醉的医学家。

华陀是东汉末到三国时期杰出的民间医学家。他具有反

儒思想倾向。他一生不贪图富贵名利。对于那些为功名利禄而奔走的儒生之流，他感到厌恶。公元189—197年，他先后拒绝太尉黄琬召他出来做官；拒绝沛相陈珪举他当孝廉。他只愿作一个平凡的民间医生。他的行医足迹遍及今江苏、山东、河南、安徽等地区，救死扶伤，深受群众欢迎。

他的麻醉术，据《后汉书·华佗传》记载，病人“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即醉无所觉”。可见他的“麻沸散”，麻醉的效果是显著的。华佗在外科手术上，已能处理肠胃吻合、肿瘤摘除等大手术。

华佗又是医疗体育的创始者，认为人体必须经常劳动。“五禽戏”就是他仿照动物虎、鹿、熊、猿、鸟等的活动而创作的一套保健体操。他的养生和长寿的思想是建立在唯物论基础上的，是和当时迷信谶纬神学，利用方士企图求得长生不老方法的唯心论，完全是对立的。

华佗治病，考虑到要方便患者，用汤药不过数种，并且尽量用简易的针灸法。“若当灸，不过一两处”；“若当针，亦不过一两处”（《三国志·魏志·华佗传》）。东汉的涪翁，也用心研究针灸对人体的作用，著有《针经》一书，丰富了针灸学的实践和理论。

## 五、东汉时期的中外文化交流

东汉时期，我国和东南亚、中亚、西亚各国继续保持文化交流。

朝鲜是和我国山水相邻的友好邻邦。东汉时，朝鲜半岛上陆续兴起的高句丽、百济、新罗等国人民和中国人民的文化、经济交流不断增加。朝鲜出土了不少我国汉代的文物。

越南也很早就同中国保持紧密的友好关系。东汉时，我国的铁犁、牛耕等农业技术不断地传入越南，越南的象牙、犀牛、玳瑁、珍珠等传入我国，为我国发展工艺美术提供了条件。

但是，由于东汉地方官吏残酷地压榨越南人民，因而在东汉初年爆发了越南人民的多次反抗斗争。公元40年（光武建武十六年），交趾妇女征侧、征贰姐妹领导的斗争规模最大，得到了越南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很快攻占了六十余城。我国劳动人民和越南人民在长期的反压迫斗争中，结成了深厚的友谊。

缅甸和我国是西南近邻。早在公元前二世纪，两国之间陆路和水路交通已经开始。陆路是由四川经云南到达缅甸；海路是从交州合浦郡徐闻（今广东徐闻西）乘船到缅甸。东汉时期，今天缅甸境内的掸国和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叶调国，都先后派使者来中国，双方互赠礼品。在印度尼西亚，发现了不少汉代的中国文物，说明当时频繁的文化交流。

日本和中国的关系，在东汉时有了新的发展。公元57年（建武中元二年），日本“倭奴国”遣使来到中国，东汉政府赠给“汉倭奴国王”金印。中国和日本两国使者，纷纷通过朝鲜半岛，互相访问。日本从中国得到铁器、铜器、丝帛织品、造纸技术等，中国的文化源源流传到日本。1784年，在日本九州志贺岛叶崎村，发现了这颗“汉倭奴国王”金印。

公元前二世纪，我国和印度已有来往。当时称印度为“身毒”或“天竺”。东汉明帝时，蔡愔、秦景等人到印度研究佛学归国，在首都洛阳建立白马寺翻译佛经。中国开始有汉译的佛经。灵帝时，有印度沙门竺佛朔带梵典来洛阳。

此后，印度来我国传播佛经的人逐渐增多。东汉后期，政治黑暗，阶级矛盾日益尖锐，豪强大地主利用佛教所宣扬的灵魄不灭、因果报应、善恶轮回等荒唐迷信，来愚弄劳动人民。印度佛教在当时社会条件下，正迎合东汉腐朽统治者的需要。

我国和中亚各国的友好关系，早在西汉时就开辟了著名的丝绸之路。

东汉王朝又派班超通西域。公元97年（和帝永元九年），班超派遣甘英出使大秦（即罗马帝国，今地中海东部一带），开辟欧亚交通路线。当时甘英一行到达条支海边（波斯湾），虽未能越海前往大秦，但熟悉了沿途的地理情况，为以后中西交通的发展和文化交流，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甘英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到达波斯湾的友好使节。公元166年（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派遣使者由海道来到了我国，带来了象牙、犀角等礼品。大秦的杂技表演传入了中国。

东汉时期，我国和中亚、西亚各国的文化交流，通过“丝绸之路”得到了促进。在这条通路上，近几十年来不断发现东汉的丝织品。如甘肃武威是东汉时期长安以西的政治、经济要地，1959年在武威磨咀子东汉墓中，发现细丝线的绣品。

位于楼兰（今新疆若羌东北）和于阗（今新疆和田）之间的精绝（今新疆民丰），是南路的要冲。1959年在民丰北的一座东汉墓葬中，发现大批丝织物，有三种织出铭文的平纹经锦，其中的一种是用绛、白、宝兰、浅驼、浅澄五色丝线织成的“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另外两种是用绛、白、绛紫、淡蓝、油绿五色丝织成的“万世如意”锦和用绛紫、

白、黄褐三色丝线织成的菱纹“阳”字锦。这是在丝织工艺普遍提高的情况下才能出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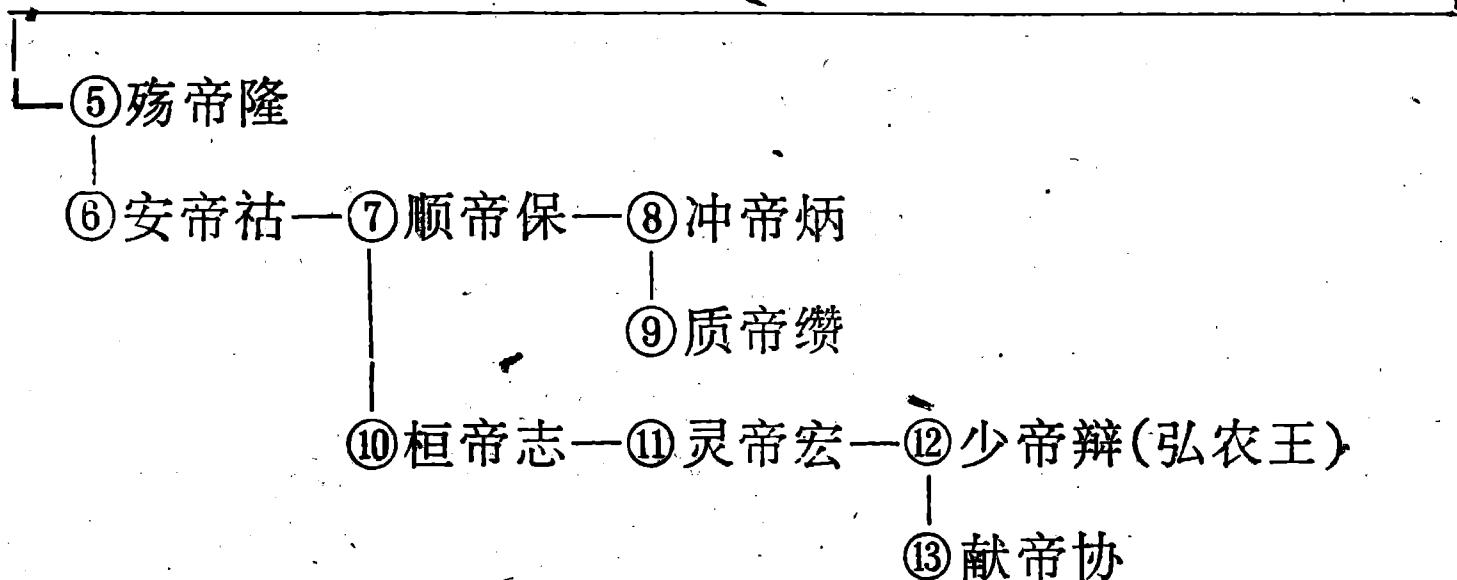
东汉时期我国和中亚、西亚各国的友好往来，促进了中外文化的交流。中亚的毛布、毛毡、汗血马等物传入中国，丰富了我国人民的生活。中亚各国的乐器、乐曲、舞蹈等，也源源传入我国。

历史证明：世界各国人民，自古以来就是要求友好相处的。各国人民相互不断发展友谊，通过经济、文化的交流，促进世界历史的发展。

## 东 汉 世 系 表

(公元25—220年)

①光武帝刘秀—②明帝庄—③章帝炟—④和帝肇——



## 第二章 从黄巾大起义、三国分立 到西晋统一

(公元184—316年)

东汉后期，国家政治极端腐败，土地兼并十分严重，广大劳动人民纷纷破产，社会生产受到严重摧残，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空前尖锐。

到了公元184年，终于爆发了全国性的黄巾军农民大起义。革命的农民经过长期的流血斗争，在政治、经济、思想各方面，给东汉以来的儒家路线以巨大的冲击，客观上为三国时期推行法家路线排除了阻力。没有东汉末的黄巾大起义，也就不可能有三国时期的法家路线。曹操、诸葛亮、孙权等人在三国时期所以有所作为，主要不是由他个人的因素决定的，而是受当时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制约的。

三国时期（公元220—280年）是中国封建社会从东汉后期的封建割据趋向统一的必经阶段。三国的政治比起东汉来要好得多，执行的是法家路线。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了西晋的统一。从三国分立到西晋全国统一政权的建立，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但是西晋王朝代表门阀士族大地主的利益，以反动的“玄学”作为统治的理论基础，终于很快地在各族人民起义的冲击下四分五裂。此后，北方出现了十六国，门阀士族大地主逃奔到南方，建立了偏安的东晋王朝。

## 第一节 波澜壮阔的黄巾军大起义

黄巾军农民大起义，把东汉末豪强大地主统治的腐烂脓胞戳破了，使庶族地主阶级利用农民革命的力量建立起魏、蜀、吴三国，推行法家路线。最后，从三国走向西晋的统一。

从这个角度来看，黄巾起义对推动社会历史发展、促进国家统一，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 一、农民大起义前的长期组织准备

黄巾军农民大起义，是一次有准备、有组织的农民革命战争。

这次起义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利用宗教——太平道作为组织农民、发动群众的重要工具。

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阶级深受政治、经济、文化的压迫。为了斗争，他们往往利用宗教这个形式，把分散的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这种情况在世界中世纪历史上也是存在的。恩格斯就说过：“在中世纪，在被压迫农民，特别是城市平民的最初起义中，……同中世纪的所有群众运动一样，总是穿着宗教的外衣。”（《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

太平道是原始道教的一个派别，产生于东汉中期。太平道利用替人民群众医治疾病，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太平道利用《太平经》中反映出来的要求财产共有、政治太平等思想，在人民群众中间进行宣传，很容易被东汉末受压迫的人民所接受。《太平经》中曾经提到：天下的财物不许帝王个人垄断，应当是天下所有的人共有，要做到“共养人”。这

是对豪强地主大土地所有制的否定。又指出：要人人参加劳动，反对“不为力而可得衣食”（《太平经》卷67）。在政治上也反对豪强大地主的特权，主张“集议”，即集体议事。认为“大集议，无敢欺者”，才能“天下太平”（《太平经》卷86）。

农民起义领袖张角，利用以上这些进步思想为武器，以治病为手段，以宗教为掩护，积极组织力量，准备起义。

经过十多年的组织准备，广大被压迫的农民在“黄天太平”的理想鼓动下，热烈响应革命号召。仅在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包括今山东、河南、河北、江苏、安徽、湖北等地区，就有几十万农民组织起来。张角等起义领袖，以八州为重点，扩大武装起义力量，组成三十六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渠帅”（《后汉书·皇甫嵩传》）。

为了统一号令，统一行动，张角又制定了以下武装起义的纲领口号：

“苍天已死，黄天当立！  
岁在甲子，天下大吉！”

所谓“苍天”，是指反动的东汉豪强大地主阶级专政。

“黄天”是“苍天”的对立面，是指被压迫的农民阶级要建立自己的革命政权。也就是要变豪强大地主阶级的“天”为农民阶级的“天”。到了“甲子”（公元184年）这一年，农民革命政权建立起来了，地主阶级的“天”被推翻了，劳苦大众就有好日子过了。

农民军这一政治纲领，反映了当时农民阶级对没有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太平世界的向往，是对儒家鼓吹的“天

命”论和宗法等级制度的有力批判。

农民军的这一纲领，也明显地反映了东汉末农民阶级的哲学思想。黄巾军毫不含糊地对世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哲学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阶级有自己的哲学。由于文化上的限制，不可能用著作的形式把哲学思想系统地记载下来，而往往通过革命口号、革命纲领、民谣等形式表达自己的哲学观点。张角提出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反映了农民阶级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对“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有力批判。黄巾军的这一纲领口号，不仅是政治纲领，也是哲学思想的反映。政治思想总是以一定的哲学思想为理论基础的。

大方首领马元义亲自到首都洛阳布置起义，策动宫廷中一些人作内应，计划调动荆、扬两州起义农民数万人到邺城集中，准备在公元184年三月五日一举攻下洛阳。

## 二、黄巾大起义的斗争高潮

预定的日期快到了，一个从济南来的叛徒唐周向东汉政府告了密，出卖了起义。正在洛阳活动的大方马元义不幸被捕。东汉政府杀害了他，还捕杀城内有牵连的一千多人，下令立即逮捕“太平道”首领张角和其他领导者。革命情况十分危急。

不幸的突然事变，打乱了原来的全盘部署。张角等当机立断，决定提前在二月起义，派人连夜赶往各地，在七州二十八郡同时发动。农民军个个头戴黄巾，用黄巾代表“黄天”，迅速投入了激烈的战斗。张角称天公将军，弟张宝称地公将军，张梁称人公将军。“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

震动”。他们到处焚烧官府，捕杀官吏，释放囚犯，攻破庄园坞壁，抄缴大宗粮食财物，表现了革命农民威武不屈的本色。地方人民纷纷响应起义，把当地诸侯王逮捕起来。

起义一开始，黄巾军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接连打了胜仗。汝南的黄巾军打败太守赵谦；广阳（今北京市附近）的黄巾军击杀幽州刺史郭勋和太守刘卫；南阳的黄巾军攻克郡城，杀死太守褚贡；颍川的黄巾军在击溃右中郎将朱儁以后，又把左中郎将皇甫嵩的主力围困在长社（今河南长葛西）；冀州的黄巾军主力，在张角兄弟的指挥下，打败了北中郎将卢植。一时黄巾军声威大震，形成了革命的高潮。洛阳的反动统治中心摇摇欲坠。

当时黄巾军的主力分布在以下三个地区：冀州地区（今河北南部）农民军由张角和张宝、张梁领导；颍川地区（今河南中部）农民军由波才领导；南阳地区（今河南西南部）农民军由张曼成领导。

正当黄巾军取得重大进展时，波才带领的颍川军在包围长社以后，因缺乏作战经验，依草结营，被皇甫嵩黑夜偷袭，乘风纵火，疯狂反扑。朱儁、曹操赶来赴援，包抄夹攻，致使农民军损失精锐数万人，被迫退到汝南、陈郡一带。到六月以后，皇甫嵩又伺机出兵，攻破汝南、陈郡，分兵攻下东郡。豫州三郡落入敌手，整个战局急转直下。

在这期间，张角亲自指挥的河北军，继打败卢植之后，又击退了东中郎将董卓的进犯。东汉统治者困兽犹斗，连忙调皇甫嵩部由东郡北上增援，和河北黄巾军的主力在广宗（今河北威县东）一带对垒。这年八月，杰出的农民领袖张角不幸战死。在张梁的有力领导下，河北军继续血战杀敌。

由于麻痹轻敌，张梁在阵前壮烈牺牲，农民军主力七、八万人遭到了损失。紧接着，在十一月间，大刽子手皇甫嵩又发动猖狂进攻，下曲阳（今河北晋县西）一战，屠杀农民军十余万人，张宝也遇难牺牲。

在这以前，南阳黄巾军的首领张曼成在六月间战死。十多万起义军为了配合河北黄巾军打败敌人，以保持进攻洛阳的战略优势，和顽敌朱儁、秦颉等东汉部队展开拉锯血战，反复争夺宛城据点，最后失败。

### 三、各地农民军的继续战斗

黄巾军大起义的主力失败后，革命的烈火继续在燃烧。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农民起义军，继续进行战斗。

青州和徐州是太平道的主要活动地区。公元190年，青州黄巾军和冀州的二十多万黄巾军会合。公元192年，青州黄巾军连同家属有一百万人，攻入兗州（今山东南部），杀兗州刺史刘岱。由于人口众多，给养困难，终于被曹操所收编。曹操依靠这支力量发展了屯田。

活动在河北广大地区的黑山军，大小有几十支，也叫“黑山黄巾”。各支起义军旗号不一，大部二、三万人，小部六、七千人，主要活动在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一带的山区，公推常山人张飞燕（原姓褚）为领袖，一度发展到百万余人。其中于毒、白绕等部，在公元192年进攻东郡、邺城，杀死郡守。在郭大领导下的白波军，以太行山为根据地，在西河白波谷（今山西临汾北）起义，攻打太原、河东等郡。

在黄巾大起义的影响和推动下，居住在北地、枹罕（今

甘肃临夏)一带的羌、汉人民，也在公元 184 年(灵帝中平元年)冬天发动起义。起义军公推边章、韩遂为首领，捕杀金城太守，大张旗鼓地进军三辅，关中地区为之震动。东汉政府飞调大刽子手皇甫嵩部前往镇压，遭到起义军的迎头痛击，狼狈溃退。后来不久，这支起义军又连续打败董卓、张温等的进攻，树起一面独立战斗的旗帜，成为黄巾大起义的一支友军。

与黄巾军起义同时，张鲁在汉中领导“五斗米道”农民起义。五斗米道和太平道极相似，通过替人民治病，宣传平等互助思想。公元 189 年(灵帝中平六年)，农民军打败汉中太守苏固，建立革命据点。不久就在汉中树立农民革命政权，长达三十年之久。五斗米道大破儒家的“君君、臣臣”等伦理观念，农民政权“不置长吏，皆以祭酒(道教各级首领)为治”(《三国志·魏志·张鲁传》)，带领人民经常练武，提倡济困扶危，互助互爱。农民革命政权又“作义舍”、“置义米、肉”，使贫苦的农民在路上有房住、有饭吃，“量腹取足”(《三国志·魏志·张鲁传》)。这反映了东汉末劳动人民争取摆脱封建剥削的热烈要求，也是对孔孟之道的猛烈冲击。

轰轰烈烈的黄巾军大起义，从公元 184 年二月间“八州并发”、“天下响应”时起，到公元 215 年十一月张鲁五斗米道的失败，波澜壮阔的革命浪潮此起彼伏，延续了三十多年。

黄巾起义的失败，有主观和客观的各种原因。在起义发动之前，由于叛徒的告密，使起义仓促之间提前发动，打乱了原来的部署，使全国各地起义军无法同时并举。八州之内，

只有豫、荆、冀等州发动起义。青州的农民军后来被曹操所利用。

黄巾军在战斗中，往往计较一城一地的得失。每攻下了一地，就坐守城市，使自己陷于孤立。农民军为了攻占一个城市，往往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张角领导的冀州黄巾军，坐守广宗、下曲阳，南阳农民军为攻下宛城，屯兵城外达一百多天，处处陷于被动，终于被敌人各个击破。

东汉末，豪强大地主阶级是代表腐朽的力量，但是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的能量还相当大。而且各地方的豪强大地主都有自己的私人武装，有坞壁可以攻守。为了挽救他们的灭亡命运，东汉王朝的军队和地方上的豪强武装联合在一起，对农民军进行疯狂的镇压。豪强大地主以宗族为纽带，以儒学相标榜，利用部曲、家兵，盘踞一方，世代相传。他们的社会基础还很坚固。要把这一股反动势力彻底消灭，决不是一次农民战争就能解决的。

黄巾军大起义是中国封建社会第三次全国性的大起义。它是一次有准备、有计划、有纲领的农民革命战争。这次农民起义公开提出要消灭东汉反动王朝，建立农民革命政权。革命农民以实际行动批判了儒家“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反动教条。经过三十多年的斗争，扫荡了豪强大地主的政治、经济势力，打断了东汉王朝执行的儒家反动路线。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才出现了三国时期法家路线占统治地位的新的政治局面。

## 第二节 三国分立的基本形势和法家路线的推行

黄巾大起义狠狠地冲击了东汉末腐朽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使豪强大地主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有所削弱。三国时期曹操等法家人物，利用农民战争造成的新形势，力图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便抓住这个机会，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代表庶族地主阶级的利益，形成一条革新前进的法家路线。

三国时期的历史证明，一些法家人物，只有沿着农民战争开辟的道路，利用农民战争造成的条件，方能做出一定的贡献。正如斯大林所讲的，“伟大人物只有善于正确地认识这些条件，懂得怎样改变这些条件，才有一些价值。”（《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三国时期法家人物的历史作用，归根结底是来自创造历史的人民。

### 一、曹操的统一北方和曹魏政权的建立

在黄巾大起义的打击下，各地豪强大地主为了保存自己的实力，力图摆脱东汉王朝的控制，纷纷割据一方，形成了封建割据势力。

公元190年，陇西的豪强大地主董卓，借汉灵帝死去的机会，树立一个小皇帝刘协为汉献帝，自己篡夺了中央政权。各地豪强便以讨伐董卓为名，联合起来，以袁绍为盟主，对抗中央政权。董卓为了躲避关东兵锋，防止并州黄巾军截断后路，扶持献帝，西迁长安。洛阳周围被洗劫一空。

公元192年（献帝初平三年），长安发生政变，司徒王允勾结董卓部将吕布，刺杀董卓，关中又成为一片瓦砾。从此以后，形成各地豪强大地主的割据混战局面。

混战局面延续了八、九年。到公元199年左右，全国的封建割据形势是：

曹操——在许（今河南许昌），占据兗、豫两州，即今河南和山东西部一带。

袁绍——在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占据冀、青、幽、并四州，即今河北、山西、山东部分地区。

袁术——在寿春（今安徽寿县），占据扬州，即今江北、淮南地区。

陶谦、吕布——先后在彭城（今江苏徐州），占据徐州，即今山东、苏北部分地区。

刘表——在襄阳（今湖北襄阳），占据荆州，即今湖北、湖南部分地区。

刘璋——在绵竹（今四川绵竹），占据益州，即今四川部分地区。

马腾、韩遂——在陇右，占据凉州，当今甘肃、陕西部分地区。

孙坚、孙策——在丹阳（今江苏南京市），占据江东，即今苏南、皖南、浙江的部分地区。

公孙度——在辽东，占据营州，当今辽河下游地区。

刘虞、公孙瓒——占据幽州，当今河北部分地区。

以上这些地方割据势力，以曹操和袁绍两家为最强大。

在长期混战的过程中，豪强大地主的反动武装，“饥则寇略，饱则弃余”（《三国志·魏志·武帝纪》），人民被

大量屠杀。关、陇人民流亡到荆州的有十多万家；青、徐人民移到幽州的，也有百余万口；江、淮人民一次南渡长江的，就有十多万户。

当时曹操大体上统一了河南，袁绍大体上统一了河北。

由于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出现“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后汉书·仲长统传》录《昌言·理乱》）的悲惨景象。这是豪强大地主互相掠夺造成的。要结束这样一个全国大分裂、生产大破坏的局面，就必须和豪强世族作斗争，利用农民战争以后造成的有利条件，以法家路线代替儒家路线。这是历史发展的要求。曹操正是由于顺应时代的要求，才从一个平凡的人物成为一个英雄人物。

曹操（公元 155—220 年）是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县）人。他父亲曹嵩是宦官曹腾的养子。曹操的家庭出身不是那么显赫，也不讲究礼教。曹操年轻时，“不修行业”。他对儒家的那一套经学，对东汉末豪强的升官发财道路，并不感兴趣。

公元 174 年（灵帝熹平三年），年满二十岁的曹操，由本郡荐举孝廉，做了洛阳北部尉，公开打击豪强。公元 184 年，升任济南相。由于他“除残去秽”，以至“违忤诸常侍，为豪强所忿”（《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在阶级斗争的激流中，曹操逐渐地从宦官、豪强集团中分化出来。

公元 190 年，曹操经历了董卓之乱，独自进军讨伐董卓。公元 192 年，镇压并收编了三十万青州黄巾军，增强了自己的战斗实力。曹操参加镇压农民起义军，这是他的地主阶级本性决定的。公元 194 年，曹操在兖州牧任上，由于杀了兖州世族大名士边让，导致了张邈、陈宫为头子的兖州世族豪强的

叛乱。经过一年多的苦战，赶走了吕布，平定了这次叛乱。公元 196 年，曹操迎接汉献帝从洛阳迁都许昌，掌握了实权。他提出了改革政治的十四件大事。在《陈损益表》中，提出了“富国强兵，用贤任能”的法家思想政治路线。就在这一年，开始建立屯田。在《置屯田令》中他明确宣布要效法秦始皇、汉武帝，实行法家的耕战政策，进而统一全国。他引用年青的法家人物郭嘉（公元 170—207 年），作为自己的得力助手。这时，曹操已经形成一条比较完整的法家路线。

继着，曹操于公元 197 年击败袁术。第二年擒杀吕布，占有徐州，势力一天天扩大。

公元 199 年，袁绍策划进攻许昌。袁绍和曹操的决战势在不可避免，终于在公元 200 年（建安五年）发生官渡之战。

当时豪族大地主的代表人物袁绍，地广、兵强、粮足，表面上是占优势。袁绍自以为稳操胜算，万无一失。因此在临战前夕，命令士兵每人带三尺绳子，只等着活捉曹操。袁绍率领十万大军，进攻许昌。

面对袁绍的嚣张气焰，曹操手下的一些人物也被一时的现象所迷糊，错误地认为袁绍势不可挡。儒家孔丘的后裔孔融更是鼓吹投降，反对抵抗。年轻的法家郭嘉，正确地分析了双方的形势，指出曹操有十胜，袁绍有十败。袁绍凭借“世资”（即世家豪族的旧传统势力），标榜礼治，沿袭东汉的腐朽统治，不可能不败。曹操引用大批革新派人才，提倡法治，对豪强大族“纠之以猛”，敢于一反东汉的旧传统、旧风气，必然获胜。

在官渡之战中，曹操“以十分居一之众，画地而守之，扼其喉而不得进”（《三国志·魏志·荀彧传》），以积极

防御的方针，争取了半年的时间，作了军事部署，出奇兵火烧袁军粮草，最后把袁军分割围歼，各个击破。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以弱胜强的官渡之战。

曹操在官渡之战中能以少胜多、以弱胜强，正如郭嘉所分析的那样，是由于有了一条比较正确的路线。袁绍是代表世家豪族的腐朽力量，表面上兵力众多，但是分崩离析，不得人心。官渡之战是曹操对世家大族的一次决定性的胜利，是法家路线对儒家路线的决定性的胜利。曹操如同历史上其他有作为的杰出法家政治家一样，都是同腐朽的、保守的、反动的势力作斗争中逐步成长的。

从官渡战后到公元 220 年曹操去世的十九年中，曹操统一了北方，使法家路线在北方广大地区得到贯彻。公元 204 年，曹操进军河北，攻取了袁绍父子盘踞了十四年的冀州心脏邺城，发布了《抑兼并令》，‘重（禁）豪强兼并之法’，严厉地谴责了袁绍统治下纵容豪族兼并的罪行，禁止世家豪族强迫‘弱民’（下层庶族地主和自耕农）代纳赋税。公元 208 年，曹操统率大军南下，和刘备、孙权的联军大战于赤壁（今湖北嘉鱼东北）。当时孙、刘联军不过五、六万人，曹操约三十万人。由于曹军长途奔波，对南方的水土不习惯，精锐的骑兵又不熟识水战。作为法家政治家的曹操，在取得一系列的胜利之后，犯了骄傲自满的严重错误，对双方形势作了错误的分析，陷入盲目作战的境地。曹军的战舰首尾连接，趾高气扬，开到了赤壁山下。孙、刘联军将士上下一心，斗志旺盛。主帅周瑜利用曹军的弱点，采取火攻，首先打垮曹军的水师，然后分水陆两路挺进，获得全胜。曹操从华容道（今湖北监利西北）仓惶撤退北方。曹操坚持统一的路线

固然是正确的，但是骄傲自满的结果，仍然要吃败仗。

赤壁之战，决定了魏、蜀、吴三国分立的形势，说明全国统一的历史条件还没有成熟。赤壁战后，曹操从失败中总结历史经验，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推行法家路线。曹操在北方地区，先后在政治、思想、经济、军事、风俗、用人各个方面，针对腐朽的儒家路线，针对世家豪族的旧习惯势力，发布了一系列的命令，加强了对法治政策的贯彻执行，使法家路线在北方占了统治地位。

公元 218 年（建安二十三年），关中世族豪强吉本、耿纪、韦晃、金祎等一伙，在许昌阴谋发动叛乱，妄图利用汉献帝作为傀儡，南联刘备，北攻邺城，复辟东汉政权的儒家路线。这次叛乱在一夜间就被曹操镇压下去了，说明倒退是没有出路的。这次叛变也说明当时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是极其尖锐复杂的。

曹操的法家路线是以“富国强兵，用贤任能”为思想指导，也就是先秦法家耕战思想的发展。

在政治上，他坚持统一的路线，反对豪强割据，打击世家豪族的割据分裂势力。他明确表示：“我任天下以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傅子》）。他所恃的“道”，就是法家政治路线，所“任”的天下“智力”，就是庶族地主阶级中的革新势力。在他看来，只要发挥地主阶级革新派的智慧和力量，坚持法治路线，就没有办不成的事业。

在经济上，他大力推行屯田，抑制豪强兼并土地，采用秦始皇、汉武帝的办法，把一些豪强宗族迁到邺下，严加管制，改变落后的生产关系。曹操并取缔豪强大地主的私人武

装，消除分裂割据的隐患。

由于东汉末的长期农民战争扫荡了旧的生产关系，才使曹操有可能利用大片无主的“官田”，利用大批流亡的劳动力，从事屯田耕作，发展生产。公元196年，他在许昌实行屯田取得成效以后，就在北方普遍推行。各州郡设立田官，主持屯田事宜。通过几年的实践，“所在积粟，仓库皆满”（《三国志·魏志·任峻传》），解决了军需和北方粮食供应的问题。

在用人上，他坚持“唯才是举”，十分称赞韩非的“法不阿贵”和商鞅的“刑无等级”的法治思想。公元206年，曹操给汉献帝写了一份《表称乐进、于禁、张辽》（见《三国志·魏志·乐进传》），表扬封赏乐进等三人。乐进和于禁原来都是下级军吏，张辽原是吕布手下的人，是一名投降过来的将领。由于他们多次立功，曹操大胆提拔任用。这些人都成为曹操手下的名将。

曹操多次下达《求贤令》，明确提出“唯才是举”的用人路线，号召部下推荐地位低下而有才能的人。只要有真才实学，具有革新思想和革新才能的“进取之士”，“不拘微贱”，“不拘品行”，都得推荐上来。这样，他大胆地选拔了一批有作为的文官武将，把政权的大门向庶族地主阶级革新派敞开。

在军事上，他继承了先秦“以法治军”的思想。他毫不含糊地反对“以礼治军”，说“礼不可以治兵也”（《孙子·谋攻篇注》），“吾在军中持法是也”（《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他在军令中宣布：“军行，不得砍伐田中五果、桑柘、棘枣”；“士将战，皆不取牛马、

衣物，犯令者斩”。他订立赏罚分明的奖惩制度，强调“勋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引《曹瞒传》）。在一次行军中，曹操的坐骑惊入麦地，违犯了军令，他便割发自刑。古代割头发就是一种刑罚，叫做“髡”。曹操还专门制定了步战令、船战令、鼓吹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纪律，作了严格的规定。他研究《孙子兵法》，并作了注释，继承和发展了孙武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他说“兵无常势，水无常形，临敌变化，不可先传”，就是说要根据对敌情的观察、判断，做到心中有数，才能随机应变。战争是矛盾的运动，“兵一分一合，以敌为变”。他强调指挥员的灵活性和主观能动性是十分重要的，“料敌在心，察机在目”。如果作战时指挥正确，就能以少胜多，以弱胜强。官渡之战就是他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在战争中的具体运用。

在思想上，曹操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反对谶纬迷信，反对儒家的“天命”论。他明确地说自己“性不信天命之事”（《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对于反对革新进步的儒家复古派，曹操毫不手软地加以打击。孔丘的二十世孙孔融，是当时的所谓“名重天下”的大儒。公元196年，汉献帝一到许昌，孔融就向曹操提出要“依旧制，定王畿”（《三国志·魏志·崔琰传》），妄图恢复分封制。曹操北征乌桓奴隶主贵族，孔融又跳出来反对。曹操坚持“唯才是举”，孔融又唱反调，顽固地要维护以儒家的“德行”、“名节”为用人的标准。经过十二年的较量，孔融死不悔改。曹操看穿了孔融的复辟阴谋，终于在赤壁之战前夕，镇压了这个打着“孔圣再世”招牌的顽固分子。这是曹操反儒斗争的一大胜利。

曹操认为要成就大事业，不靠天而是靠人。他在《天地间》中，就说“天地间，人为贵”，强调人的主观努力。

对于旧风俗的改革方面，公元205年就发布《整齐风俗令》，反对结党营私。曹操反对迷信祭祀，反对厚葬。他做济南相时，就捣毁了六百多座祠庙，以“除奸邪鬼神之事”（《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在曹操逝世的前二年，还下令实行薄葬。三国时期中原地区墓葬的简单化，一扫东汉厚葬的陋习。这和曹操推行法家路线是分不开的。

曹操为贯彻革新进步和统一的法家路线战斗了一生。鲁迅就说过，“我们讲到曹操，很容易就联想起《三国演义》，更而想起戏台上那一位花面的奸臣，但这不是观察曹操的真正方法。”“其实，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魏晋风度及文字与药及酒的关系》）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浪淘沙·北戴河》中写道：“往事越千年，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这一充满历史唯物主义的光辉篇章，包含了对曹操这个历史人物的评价。公元207年，曹操远征乌桓奴隶主贵族取得胜利后的回师途中，登上古代渤海边的碣石山，写了一组《碣石篇》的诗，发抒了热爱祖国山河的感情和决心统一全国的宽阔胸襟。曹操是能武又能文。在《碣石篇》中，曹操批判了孔丘的“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胡说。在组诗的第四章《神龟虽寿》一诗中，写下了“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名句，表述了他要统一全国的宏图壮志。他不愿意在晚年呆在安乐窝里过生活。

今天，曹操所处的那个分裂割据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曹操是法家文学家。他的文学作品是反天命论的，是为法家路线服务的。他的诗歌风格遒劲，气势雄浑，是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得较好的作品。《薤露》一首反映了他对国家命运的关心，对东汉豪强地主董卓之流黑暗统治的痛恨；《蒿里行》反映了曹操反对分裂、渴望统一和注意人民疾苦的进步思想。这是儒法斗争在文学上的反映。

到了曹操的晚年，已经是“十分天下而有其九”，孙权劝他做皇帝，他拒绝了，表示不走割据称王的道路，要完成统一的事业。他在死前，还在《遗令》中告诫他的继承人，“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要把法家路线坚持下去。

公元 220 年，他死后不久，他的儿子曹丕废掉汉献帝，自己称帝，建都洛阳，国号为“魏”。曹丕与世家豪族妥协，换取豪强大地主对曹魏政权的支持。

曹丕搞了一个“九品中正法”，规定由中央政府确定所谓“贤有识鉴”的官吏，按照他们的乡里籍贯，兼任本州、本郡的“中正”官，负责采纳清议，察访士人，依门（门阀）、品（品德）、状（行状）三项，评定高低，从上上到下下，分为九品，依次授以官职。已经入仕的，也要三年清定一次，有升有降。在三项标准中，主要是依家世高下，以门阀为重。这种用人制度，保护了世族的特权，完全违反了曹操“唯才是举”的用人路线，受到压抑的世家豪族势力重新开始抬头。九品实际上只是两品，即“上品无贱类”，“下品无高门”。从此，曹丕政权就逐渐地为世家豪族所控制。

这个事实，说明曹操统一北方以后，地主阶级内部两个政治集团、两条路线的斗争仍是非常激烈的。世族豪强时刻梦想颠覆革新政权，走倒退的道路。曹操生前所能做到的，

也只能是限制世家豪族对于统一和社会生产所起的破坏作用，而不可能彻底打击豪强大地主。三国时期，世家豪族还在成长，还没有走完自己的路程。要把他们赶下历史舞台，还需要农民阶级作长期的反复斗争。

在曹丕统治时期，法家路线和政策，有的还在继续推行，有的虽经过改动，原来的斗争精神还保留了下来。曹丕本人就痛恨浮华朋党，鄙视“清流”、“名士”，对于东汉以来那种“位成于私门，名定于横巷”的歪风邪气，也打击不遗余力。清理魏讽一案，牵动钟繇以下的大批儒士，就是他一手主办的。曹丕在著书立说时，也特别好讲刑名，坚决反对“论无常检，事无定价”（《意林》引魏文帝《典论》），和他的父亲基本上没有什么两样。

到明帝曹睿时期，也发生过一次浮华案。他在太和四年（公元230年）下诏罢退浮华之徒，接着董昭上疏陈风俗之弊，以“合党连群，互相褒叹”（《三国志·魏志·董昭传》）的罪状，对夏侯玄、诸葛诞、何晏以下十五个世家大族进行点名弹劾，并一一遭到了罢免。这说明曹魏建国后，一直到曹操的第三代，儒法两条路线斗争仍然十分激烈。

就经济政策说，曹魏政权在一个时期内，继续加强了屯田政策，屯田的规模更加扩大。在实行屯田的同时；又恢复和兴修了许多水利工程，如淮水流域的芍陂、茹陂，关中的临晋陂等，都是很大的水库。从内地到边境，如颍川、洛阳、襄城、弘农、长安、陈仓、魏、邺、汲、河东、河内、沛、皖以及淮河南北许多郡县，都设置了屯田官。

从公元240年（正始元年）起，军屯的地区也有扩大。为了积极筹划攻吴，大将邓艾曾一次把屯田兵五万人迁移到淮

南、淮北，且田且守。屯田兵的编制，五里一营，每营六千人。他们发挥集体的力量，凿通了淮河水系的一些河流，修建了大大小小的陂塘，并在颍水南北开了三百多里的渠道，灌溉田地两万顷。约计每年生产的粮食，除掉一切开销外，还可以积余五百万斛。

经过屯田兵民的辛勤努力，北方的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好转。关中人民原来流入荆州的，山东人民避乱到辽东的，听说本土安宁了，都相率跋山涉水，返回故乡。从寿春到洛阳一带，“鸡犬之声，阡陌相属”（《三国志·魏志·邓艾传》）。到明帝太和年间（公元 227—233 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又恢复使用五铢钱，活跃了城市工商业。许多名都大邑也日益繁荣兴旺起来。

当时官手工业尚方所制造的铜器，如釜、盘、灯、镜等高级用品，质量都胜过东汉。魏明帝景初二年（公元 238 年），政府赠送倭女王一百枚铜镜。日本已经发现有景初和正始纪年的铜镜，都是从中国输入的。

兵民屯田的扩大经营，表明当时在经济政策上还继续奖励耕战，没有离开法家路线。但就军事方面说，当时形成的士家制度，规定在役士兵及其家属要另立户籍，集中管理，所有的男丁要世代当兵，父死子继，兄亡弟代，一人逃亡，全家抵罪。这种军队部曲化的趋势，显然又背离了法家的耕战政策。

在思想路线上，曹丕代汉后，曾经立太学，提倡讲经，封孔丘后代。其实曹丕利用儒学，并没有改变法家路线，并非有意识地反法尊儒。曹丕本人不喜儒学，好讲法理刑名。当时的社会风气，基本上也是这样。有一次，曹丕要造天坛，

找来一批太学生，查问一下礼仪规矩，七百多人中只有寥寥数人能够回答，原因是当太学生的多半出身寒门，根本不懂“礼”、“仪”这一套。这个情况到曹睿时代，依然没有大的改变。庶族地主家庭的子弟，一般都对儒学不感兴趣。有人慨叹“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三国志·魏志·董昭传》），“儒林之群，幽隐而不显”（《三国志·魏志·高柔传》）。可见在曹魏前期，法家学说在社会上还有巨大的影响，儒学还是兴不起来。

曹丕明令禁止外戚和宦官干政，曹睿删节汉律令，改革了一些弊政。到了齐王曹芳的正始年间（公元240—249年），在首都洛阳树起了用古文、篆文、隶书三种书体刻出的《尚书》、《春秋》、《春秋左氏传》等“三体石经”。说明被黄巾起义冲垮了的孔孟之道，到了曹魏后期，由于门阀士族大地主的逐步得势，又被统治集团捧起来了。从此以后，曹魏的法家路线逐渐褪色，政治日趋衰败。这就给世家大族的政治代表人物司马懿的夺权，创造了条件。司马懿的先世，历代仕汉，官职不小，和曹操的合作，本来是被迫的。到曹丕时代，任辅军将军，主办军屯，威望渐高。接着，曹睿授以重权，主持对蜀、吴军事，连任骠骑将军、大将军兼大都督，掌握了国家的一部分军权。公元238年（明帝景初二年），攻取辽东，捕杀公孙渊。曹睿临死时，他和曹爽共受遗命，辅佐幼主曹芳。

曹芳继位后，前十年间，大权归大将军曹爽。司马懿名为太傅，实系闲职，只有司马师任中护军，领了一部分兵权。曹爽集团浮华放荡，政治上已不再是司马氏的对手。到公元249年（正始十年），司马氏就采取突然袭击的手段，捕杀

大将军曹爽，清洗了他的党羽势力。从此，魏国的军政大权，全部落入司马氏集团手中。这是司马代曹的起点，也是路线斗争的转折点。从这时起，新当权的实力派，已不再代表庶族地主的利益；所贯彻执行的，也不再是要求革新、进步的法家路线。他们公开宣布自己是豪强大族政治利益的代表者，用儒学的标签在自己脸上贴金，炫耀自己是具有孔学修养的“士族”豪强，以别于东汉以来的“世族”豪强。

“士”的严格含义就是儒生。他们这样做，无非标榜自己和儒家是一家之亲。妄想凭借这块金字招牌，把统治圈子收缩得更小一些，以便放手垄断一切特权利益，在广大人民头上实行反革命专政。

既要抬高士族，在思想路线上，就必须大兴儒学。可是，东汉末以来，在农民大起义猛烈冲击下，孔门儒学的声价早已一落千丈。为了达到排除法家思想的目的，司马氏一伙加强“儒道联盟”的作用，鼓吹“名教”和“自然”的合一，这在实际上是儒学的移花接木。

就屯田制度来说，从司马氏掌权后也已开始破坏，有不少屯田客被公开掠夺，转变为私家的佃客。就在这个形势下，公元 264 年（元帝景元五年），司马炎在代魏前夕，公开下令“罢屯田官”。两年以后，又“罢农官”（《晋书·武帝纪》）。

在曹魏统治年代，在广大的北方，农民起义虽然处在低潮，但零星的反抗斗争始终没有停止过。早在曹操屯田时期，就有屯田客不断逃亡。在对外作战中，繁重的科派也常常激起人民的反抗。关中、南阳一带，还酝酿过大规模的暴动。

## 二、诸葛亮的法家路线和蜀汉政权的建立

诸葛亮是刘备的得力助手，杰出的法家人物。他帮助刘备消灭了割据益州的刘璋，建立了蜀汉政权。刘备死后，他以丞相名义，长期主持蜀汉政权的军政大事，推行法家革新、统一路线，实行法治，发展西南地区的生产，改善同西南少数民族的关系，统一和安定了西南地区，为全国走向统一作出了贡献。

刘备（公元 161 — 223 年）是冀州涿郡（今河北涿县）人，从小随母亲生活，以编织草鞋、草席为生，出身没落贵族家庭。东汉末年，他做过安喜尉、平原令，镇压过黄巾起义。关东军讨伐董卓时，他在亲友们的支持下，拼凑了一支部曲武装，投入战斗行列。由于他一不是门阀，二没有地盘，三缺少兵马，这个自称“中山靖王之后”的政治活动家，在将近二十年中，一直过着流离颠沛、寄人篱下的日子，连军阀的席次也数不上。这种困境直到他三顾草庐，取得诸葛亮的政治合作后，才有了根本的改变。

诸葛亮（公元 161 — 234 年）是徐州琅邪郡阳都县（今山东沂水）人，出身中小地主官僚家庭，父亲早死。他十多岁时，就随叔父诸葛玄避乱到南阳隆中（今湖北襄阳西），过着隐居的读书生活。以流寓青年的身份，留心观察当时形势，从现实斗争环境中不断锻炼分析能力，发表对时事的主张，开展一些交游活动，在荆襄一带树立起较好的声望。当公元 207 年曹操调发大军准备南取荆襄时，走投无路的刘备，经过徐庶等人的介绍，亲自到隆中草庐，请诸葛亮出山相助。建立统一大业的政治抱负，把他们两人紧紧地联系起来。

诸葛亮的草庐对，又叫《隆中对》，综括分析了天下形势：指出曹操的“人谋”好，战胜袁绍后，实力相当强大，正面“交锋”是有困难的。江东的孙权“国险而民附”，受到“贤能”拥戴，是支援抗曹的后盾，这个关系必须搞好。未来发展的方向，只有扫除“二刘”（刘表、刘璋）的割据势力，进占荆、益二州，作为自己的根据地。将来天下有事，从荆州、汉中两路出兵，发动钳形攻势，直取中原，统一才有希望。《隆中对》还在政治路线上提出了修明法治、和好少数民族等重大方针政策，作为夺取胜利的保证。

赤壁之战的胜利，从斗争实践上证明了《隆中对》的正确预见性，照亮了刘备的政治前程，增强了对于统一事业的信心。此后，在整整十年中，刘备一鼓作气地借荆州、取成都、定汉中，沿着《隆中对》指引的路线，取得了接连的胜利，军师诸葛亮的威望也越来越高。但到了后来，由于关羽骄傲轻敌，破坏了联吴路线，丧失了荆州战略要地。刘备为了报吴心切，冒昧出兵三峡，在夷陵（今湖北宜昌市东）连营结寨，又遭到吴将陆逊的火攻，招致了重大的失败。这些失败教训，使得刘备提高了认识，对诸葛亮更加敬重。

公元 223 年，刘备在白帝城（今四川奉节）病重，召丞相诸葛亮托孤，嘱咐儿子刘禅以父礼相待。他亲自对诸葛亮说：“君才十倍于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三国志·魏志·诸葛亮传》）。这清楚地表明：刘备在临死以前，对于诸葛亮一手制定的路线和政策，还是无比信任和支持的。他到底没有背离《隆中对》中所规定的基本立场。陈寿称赞他“知人待士，盖有高祖（刘邦）之风”（《三国志·蜀志·先主传》），显然不是无因而发的。

刘备在托孤时，还谆谆告诫刘禅要学习法家著作，从中锻炼自己的思想，学会治国用兵之术。他细心指点说：“闲暇历观诸子及《六韬》、《商君书》，益人意志。闻丞相为写《申》、《韩》、《管子》、《六韬》一通已毕”（《三国志·蜀志·先主传》）。从这些地方，看出诸葛亮引导后主刘禅继承法家思想，确实早已胸有成竹，和刘备心心相印。李贽在《焚书》中写道：“孔明之喜申、韩审矣”（《焚书·孔明为后主写申、韩、管子、六韬》）。这个评论是十分中肯的。

西南巴、蜀地区，在刘焉、刘璋父子统治下，内部矛盾尖锐复杂，社会秩序极不稳定，儒家路线长时期占了上风。刘备入蜀后，根据《隆中对》制定的方针，一手拉拢益州土著豪强，一手依靠外来的荆襄人士，不断加强了内部的安定合作，在公元221年建立了蜀汉政权。刘备死后，辅政的诸葛亮长时期地坐镇成都，对外坚持联吴抗魏，对内坚决革新军政，从各个方面加强集权，用法治代替礼治，使得蜀汉政权在短时期内基本上摆脱了儒家路线的影响，取得独立发展的条件，成为鼎足三分的革新政权之一。

早在《隆中对》提出时，诸葛亮就向刘备说过，“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可见他提醒刘备进取成都，决非为了偏安割据，而是把它当作统一的基地。诸葛亮严厉镇压了煽动叛乱的雍闿、彭羕之流，流放了造谣攻击“北伐”的廖立，为实现全国统一事业扫除了障碍，澄清了一些胡涂观点。

蜀汉建国不久，益州豪强大族的代言人法正，要求诸葛亮照顾“客主之义”，把刑罚放宽，把禁令放松。诸葛亮严

正地回答说：过去刘璋软弱胡涂，“威刑不肃”，豪强大族“专权自恣”，根本不把主子放在眼里。现在正是要纠这个偏，一切要“威之以法”（《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注引《蜀记》）。这个响亮的回击，打中了儒家路线的要害，引起了很大的震动。

为了切实地做到“威之以法”，诸葛亮还和刘巴等四人制定了蜀国的法典——《蜀科》，规定凡处分杖二十以上的案件，都要亲自审问。他的“法治”精神，主要在于面向实际，做好调查研究，在判明情况后，做到信赏必罚，纤介不移。在执法的时候，不许有任何“偏私”，“使内外异法”。诸葛亮还认为：在罪犯定案以前，必须注意认罪的态度，作出不同的处理。“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词巧饰者，虽轻必罪”（《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

由于诸葛亮“用心平，劝戒明”，使“法治”精神得到较好的贯彻，逐渐改变了旧“风化”，做到“吏不容奸，人怀自厉”（《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所以他能一手担当军国重任，不断加强荆、益地主集团的安定合作，突破主客、上下、内外的重重障碍，使蜀汉政权达到相对的稳定。写《三国志》的陈寿本来是蜀汉人。他的父亲因事犯法，被诸葛亮判处髡刑。但在他的笔下，对于诸葛亮的“法治”精神，却赞不绝口。这表明当时蜀汉的政治革新，确已收到了“刑政虽峻而无怨”的效果。

诸葛亮一贯坚持“以法治军”，并取得了出色的成绩。他的军纪特别严明，规定行军所到之处，要做到“出入如宾”，不准抢掠，不准破坏庄稼，干扰农业生产。对后勤部署也是一丝不苟，“所至营垒、井灶、圜溷、藩篱、障塞，皆有绳

墨”，“一月之行，去之如始至”（袁宏：《汉纪论》）。他一贯主张减兵省将，注重平时训练，“以八阵法教阅战士”。行军的时候，“止如山，进退如风”。“兵至之日，天下震动”（《华阳国志》）。特别在执行纪律时，做到赏罚无私，自己能带头守法。诸葛亮攻打魏国，用马稷当前锋。马稷违犯命令，在街亭（今甘肃秦安县东北陇城附近）打了败仗。虽然诸葛亮平素很器重马稷，但仍然按军法判处死刑，并自己承担用人不当的责任，要求降级三等。先锋王平事前劝戒过马稷。失败以后，收集散兵回营，临危不乱，立即升级封侯。

在用人路线上，诸葛亮认为“治国之道，务在举贤”，只凭“才能”，“不论资历先后”（《诸葛亮集·十六策·举措》）。在《出师表》中，他语重心长地指出：“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这几句话，鲜明地分清了西汉和东汉的两条不同路线。这个鲜明的对比，确实是发人深省的。诸葛亮还认为：“直木出于幽林，直士出于众下”（《诸葛亮集·十六策·举措》）。“举贤”的标准必须注意眼睛向下，从“州部”“卒伍”中选拔真才。如功曹杨洪被提升为蜀郡太守，他的书佐何祗很快也做了广汉太守，就是一些明显的例子。

诸葛亮这种政治革新的态度，显然是东汉末阶级斗争推动的结果。这就决定了他在制定经济政策上，特别重视农业生产，反对贪污聚敛。为了奖励农耕，诸葛亮当政期间，一贯采取“息民”、“务农殖谷”的政策。规定常备兵额在十万人左右。对外作战时，只动员三分之二，按期轮代，决不延缓。经常做到备而后动。为了更好地便利农作，他派出专

官，管理水利建设，经常“以征丁千二百人”保护和维修都江堰，还在成都附近修筑了九里堤，以防水患。在“北伐”行军中，又利用作战间隙，在渭滨一带开办屯田，做到农战合一，兵民相安。

为了有效地加强农战，诸葛亮还派出专官，组织技术力量，制造农战器械。为了配合山地作战的运输需要，他总结了人民群众的创造，改进了运粮的独轮小车，即“木牛流马”，同时又把弩机发展为连弩。这些都是在法家路线影响下人民群众的重大技术发明。

在蜀汉政府的集中管理下，当时冶金、锻钢技术显著提高。在法家路线影响下，铜镜的制造，图案不用神仙形象，出现了生动的、奔驰的禽兽花纹。成都的漆器一直是很出名的。此外，利用天然气煮盐已成为正常的生产。丝织业也比较发达，著名的蜀锦质量大有提高，在对外贸易上占有重要地位。蜀汉政府依靠对外贸易补助财政上的不足。

蜀汉政权建立在四川盆地，人力和资源需要不断补充。就当时来说，只有邻近的南中地区，出产金、银、铜、铅、漆、革、朱砂和耕牛战马，是一个天然储备的仓库。政权建立以后，建宁郡（今云南晋宁）豪强大族雍闿和少数民族的上层贵族孟获共同煽动反蜀，影响迅速扩大。公元225年（蜀后主建兴三年），诸葛亮决计分兵三路，进军南部诸郡，平定当时益州南部少数民族中上层贵族发动的扰乱。他采用参军马稷“心战为上”的意见，向部下颁布了《南征教》这个教令。诸葛亮不仅注重以瓦解敌军思想为主的作战原则，而且十分注意联合少数民族的政策。这对于西南地区各民族关系的改善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南中胜利后，诸葛亮下令“兴复七县”，任命少数民族当中有威望的人继续当首领，配合汉官收集散居的人民，组织和管理生产，进一步推广了农桑。在恢复四郡（建宁、牂牁、越巂、永昌）统治秩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密切彝、汉关系。正因为做了这样一些有益的事情，诸葛亮才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留下了好的印象，一直受到崇敬和追念。

诸葛亮的严格“法治”精神，表现在遇事谨慎，注意从实际出发，调查和分析情况，强调“集众思，广忠益”（《三国志·蜀志·董和传》），就是集中大家的智慧，广泛吸取有益的意见。他要求部下勤攻缺失，纠正自己的错误。在处理政务时，建立了“参署”制度，不同意的就拒绝签署，退回修改。在世界观和认识论上，他也象曹操那样，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注重“人谋”的能动作用。他认为人的知识和才能，来自学习和实践，“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诸葛亮集·诫子书》）。这就使得他在战斗的一生中，比较注重实践。

诸葛亮在对外关系上，始终坚持蜀、吴联盟，主张“合此二长，共为唇齿”（《三国志·蜀志·邓芝传》）。他愿意“鞠躬尽瘁”，力争完成“北伐”的统一大计。从公元228年（蜀后主建兴六年）起，他亲领大军六出祁山，屡进屡退，同魏兵激烈交锋。到公元234年（建兴十二年）四月，进军五丈原（今陕西郿县），约吴出兵击魏，离长安只一百多里。魏将司马懿坚守不出。这年八月，诸葛亮积劳成疾，在军中病故，终年五十四岁。

蜀汉在三国中实力最弱，人口有户籍的只不过一百万左右，常备兵额，受到很大的限制。在蜀、魏长期对峙中，蜀

国的力量愈战愈弱，魏国的力量却仍在不断积累之中。这个鲜明的对比，决定了诸葛亮多次“北伐”急切不能取胜，只好采取以攻为守。诸葛亮死后，蒋琬、费祎相继执政，国势日益削弱，只能对魏国改取守势。姜维多次试探攻魏，也只是白费兵力，带来自己的损失。由于蜀汉所处历史条件的特殊性，诸葛亮在执行法家路线上，不如曹操那样全面和深入；打击豪强大族和反动儒生也不象曹操那样坚决。例如公元 227 年，他认识到世族豪强来敏，扰乱政治，危害极大。他说过，“来敏乱群，过于孔文举”（《宋书·王微传》）。既然来敏在群众中制造混乱，破坏法家路线，严重性已超过了孔融，诸葛亮却始终表示容忍，以罢官了事。诸葛亮同来敏的斗争与曹操同孔融的斗争一样，实质上是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

### 三、统一江南的孙吴政权

赤壁之战以后，三国分立的形势已经形成。公元 220 年，曹丕废掉东汉最后一个皇帝，在洛阳建立魏国。刘备占领今湖北、湖南的大部分土地，又向西发展到四川，公元 221 年在成都建立蜀国。孙权在巩固了长江下游以后，接着把势力扩充到长江中游的荆州，向南一直到岭南，形成三国分立的局面。

孙权（公元 182 — 252 年）字仲谋，吴郡富春（今浙江富阳）人，是一位尊法反儒的政治家。他有雄才大略，多谋善断。在他统治的半个世纪期间，统一了江南半壁江山，发展了江南的经济，有利于全国的统一。这是他执行法家路线的结果。

当时，江南地区人口稀少，生产很不发达。少数民族地

区土地尚未开发，豪强大地主各霸一方。公元 200 年，年仅十八岁的孙权，继其兄孙策为吴主，都于武昌城（遗址在今湖北鄂城迤东一带，俗称吴王城）。各地豪强树立山头，大搞分裂割据。庐江太守李术，在孙策死后就招降纳叛，拒不服从孙权的命令。但是，实现统一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庶族地主阶级中的一些革新派也希望建立一个强大的吴国，进而统一全国。孙权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推行了坚持统一、坚持变革、发展生产的法家路线和政策。

孙权掌权后，就对招降纳叛、蓄谋叛乱的庐江太守李术，采取了果断的措施，一举消灭了这股割据叛乱势力。后来，他又破获和处理了结党营私、阴谋叛国的张温、暨艳反动集团；杀掉了谋叛的反动儒士沈友。当时，世家豪族叫嚷要“割土壤以丰子弟，崇爵位以宠妃妾”，实行复古倒退的分封制，孙权坚决反对。

公元 222 年（吴黄武元年），孙权受曹丕封，做了吴王，坐镇武昌城。到公元 229 年（黄武八年），自称皇帝，迁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市）。建业城北有玄武湖，东靠钟山，南临秦淮河。这些天然屏障，形成了建业城有利的外围险要。为了加强对江北的军事防御，又在西边建了一个重要军事据点——石头城；又注意到城南的军事部署，随时抗击南边三吴的地方豪强。嘉禾二年（公元 233 年），下诏大赦，一再表明自己要“思平世难”，实现“普天一统”的理想。孙权并不满足于东南半壁江山，曾发出“共定大业，整齐天下，当复有谁？”（《三国志·吴志·吴主传》）的豪言壮语，立下了统一全国的宏愿。

从统一目标出发，孙权始终把曹魏当做假想的敌人，在

战略部署上做了周密的安排。他利用曹操和刘备之间的矛盾，命令吕蒙偷袭江陵，擒杀关羽，收复了荆州，巩固了上游防线。随后不久，就把防御重点移到下游，建石头城，作濡须坞（即东关，在安徽含山东南），训练强大的水军，控制巢湖到江边一线。这个攻势防御使得曹操父子多次南伐，都遭到了沉着的应战，得不到丝毫进展，只得临江而还。

孙权以法家思想作为处理人和人之间关系的指导思想。他说：“赏不择怨仇”，“罚必加有罪”（《三国志·吴志·吴主传》注引《吴书》）。这种赏功罚罪的主张，对于抑制豪强起了一定的作用。在用人路线上，孙权也是“任人唯贤”的。他从行伍中提拔了出身卑贱而有才干的吕蒙、潘璋、阚泽等人。对于有勇有谋的年青政治家、军事家如周瑜、鲁肃、陆逊等人，都给予信任和重用，使他们在巩固东南地区的统一和发展生产，作出应有的贡献。对于他们在工作中的错误，但愿能改就行。孙权说，“人谁无过，贵其能改”。作为一个地主阶级革新派政治家，能有这样的认识是难能可贵的。孙权从路线斗争实践中认识到：“能用众力，则无敌于天下矣；能用众智，则无畏于圣人矣”（《三国志·吴志·吴主传》注引《江表传》）。可见一个有作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也感到不能单靠个人奋斗，而认识到要集中更多人的力量，集中更多的智慧。孙权认为，“众智”可以压倒“圣人”。

孙权在开发东南地区经济方面，推行法家的耕战政策。

我国东南地区土地肥沃，雨量充沛。但是在三国时期还是地广人稀，生产力水平很低。在战争频繁、社会动荡的时代，如果不改变这种经济面貌，政权是不可能持久的。因此，

孙权认为：“君非民不立，民非谷不生”（《三国志·吴志·吴主传》）。他对农业生产比较重视。

首先，他主张开展大规模的屯田。

从公元226年（黄武五年）起，孙吴开始下令屯田，办法仿照曹魏。民屯的生产者叫“屯田客”，除交租外，不负担兵役；兵屯的佃兵叫做“作士”，且耕且战。最大的民屯在昆陵（今江苏武进），有男女各数万口；最大的兵屯在庐江（今安徽潜山）。终孙吴一代，国家控制的屯田地面，主要散布在今江苏、安徽、浙江一带。他把大批从北方逃到南方避难的农民组织起来，从事农业生产，使北方先进的农业技术推广到南方。国家实行兵农合一，使战备与生产相结合，平时搞生产，战时能打仗，力争足兵、足食。这对于提高孙吴的军队战斗力以及解决军队的供给，都起了显著的作用。

其次，对于屯田以外的广大农村，孙权采取保护和发展封建小农经济的措施，多次下令要“省徭役，减征赋，除民所患苦。”（《三国志·吴志·吴主传》）这些措施对于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都是有利的。

第三，大力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改进农具。孙权对水利的兴修尤其重视，例如开发鉴湖、句容运河等工程，对农业生产起了促进作用。

孙吴时期江南农业经济的发展，一方面依靠北方来的移民，一方面依靠江南地区的汉族和山越族人民。当时居住在苏南、浙江、皖南山区一带的山越族，是越族的一支。山越族的首领是当时的强宗大族，拥有大量奴隶。这些少数民族统治者据山为险，组织武装，与孙吴政权对抗。孙权征讨山

越，主要是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不许他们割地为王。经过数十年的征讨，把山越族人民大量地迁入平地，或编入屯田，作为“屯田客”，和汉族人民共同劳动；或编入将领名下，作为“领兵”，转为维护统一的武装力量。这些措施在客观上解放了山越族本身的生产力，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江南的开发，是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农业生产的发展，也促进了商业和手工业的繁荣。当时吴国的丝织业、造船业特别发达，巨大船队出海远航；外国商人也纷纷来都城建业等地进行贸易。建业原名秣陵，在汉代不过是扬州丹阳郡的一个小县。孙权在此建都，改名建业，工商业开始兴盛起来，出现了丝织作坊。建业城和武昌城是当时江南的两个大都市。

在法家路线的带动下，当时官、私手工业生产也有了一定的发展。江南的煮盐业，由政府统一经办，在海盐（今浙江平湖东南）、沙州（今江苏常熟东北）管理产销。冶铸业的中心在武昌附近。公元 225 年（黄武四年），采用武昌山的铜铁制作大量的刀剑。制造青铜镜的工艺也有了提高。浙江的绍兴一带，出产铜、锡，孙吴时代有不少民间制镜手工业者都在绍兴一带，质量较高，是当时的重要商品。丝、麻纺织业也是民间重要的副业生产。诸暨（今浙江诸暨）、永安（今浙江仙居西南）一带是丝织业中心。江南的丝织业除多数在农村以外，政府也有了组织作坊。

我国最早的规模较大的青瓷手工业，就出现在孙吴时代，在今浙江绍兴、上虞一带。根据出土有时间可查的，是在绍兴发现的公元 230 年（黄龙二年）墓葬中的青瓷器。在江苏南京市的一座吴墓中，也发现过一个铭刻有“赤乌十四

年（公元 251 年）会稽上虞师袁宣作”的青瓷虎子。说明上虞已经有民间专业的青瓷手工工人。武昌城的黄武六年（公元 227 年）墓中，也发现过青瓷碗和青瓷虎子，都来自今浙江。

手工业的兴盛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吴都建业有建康大市、建康东市，“乘时射利”的商人集中在这里活动。公元 225 年（黄武四年），又疏通了秦淮河，水上交通脉络联贯，更加刺激了商业的发展。为了适应商场交易的需要，孙权还两次下令，铸青铜大钱（当五百，当千），以便行使流通。但当时江南地区的民间交易多用盐（斛）、布（匹），货币只起辅助的作用。

孙吴时期，我国的造船工业也有所进步，大大发展了海上交通。一般海船能载马八十四匹。“大者长二十余丈，高出水二、三丈，望之如阁道”（《太平御览》引《荆州异物志》）。长江中的战船，有的可载三千人，上下多到五层。规模最大的造船基地，在原丰（今福建福州市）和温麻（今福建霞浦）。建安郡（今福建建瓯）设典船校尉，管理船舶和航行。航海的水手，大多选自闽广。当时我国去日本的航道，从会稽郡东冶县出发，即今福州一带入海，经台湾（夷州）、琉球，抵达九州南部的种子岛（亶州），北达九州。

公元 230 年（黄龙二年），孙权“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州及亶州”（《三国志·吴志·吴主传》）。“夷州”就是今天的台湾省。中国大陆人民与台湾早有联系。但是作为官方派人去台湾，这是第一次。从此，台湾人民和祖国大陆人民的关系更加密切了。当时台湾的高山族人民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已开始农业耕作，但工具全

用石器。孙吴舰队到达后，汉族和高山族人民互相交流技术和文化，促进了台湾生产技术的发展。

孙吴的海上舰队，还远航到珠崖、儋耳（在今广东海南岛）和辽东半岛，加强对我国沿海岛屿的政治联系，同时也促进了中外交通的发展。中郎康泰、宣化从事朱应，出使过扶南（今柬埔寨）、林邑（今越南民主共和国中部和老挝一带）等国，扶南王范旃也派使臣到了建业。大秦的商人也远涉南海，经交趾（今越南民主共和国河内）来到建业，居住了七、八年才回国。

孙权统治的五十二年间（公元 200—252 年），基本上是执行法家路线。在这段期间内，大体坚持了联蜀抗魏的方针，不以偏安东南为满足。孙吴政权对江南地区的统一，东南沿海地带的开发，以至海上交通的开辟，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但是孙权的法家路线有其本身的软弱性和保守性，没有触及豪门世族的根本利益。一些江南大族仍然是“僮仆成群，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抱朴子·吴失》）的局面，而江南人民处于“生则困苦，无以温饱；死则委弃，骸骨不全”（《三国志·吴志·骆统传》）的悲惨境地，阶级矛盾不断在发展。特别在孙权死后的二十年间，农民起义就接踵而起。

魏、蜀、吴三个国家的执政者，他们都是法家，为什么相互之间会发生战争，出现分立的形势？历史发展的道路不是平直的。魏、蜀、吴三国都是地主阶级革新派掌握政权，他们是三个不同的政治集团。他们都要求统一。但是这种统一是建立在地主阶级压迫农民阶级的基础之上的。他们是为了

扩大地主阶级统治的地盘而开展统一斗争的。因此，他们之间不可能通过自愿联合的途径来实现全国统一，而谁都要把其他两个国家统一到自己这方面来，让自己掌握全国的统治权。他们之间的战争，反映了剥削阶级不同集团之间利害的冲突。这是地主阶级的本性。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不能苛求地主阶级革新派去做超出历史条件所许可的事情。他们不可能坐下来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来实现国家的统一，要以阶级观点来理解三国时期的统一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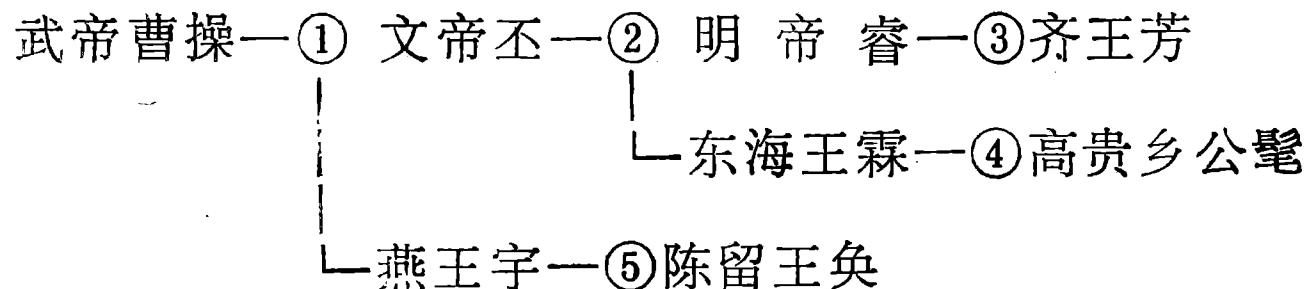
但是必须肯定，由于这三个国家都执行法家路线，在各自统治的地区内实行了政治上的统一，使三国的政治局面，比起东汉来要好得多。三国分立局面的存在，说明当时造成分立的社会基础即世家豪族的势力，还没有被彻底消灭，三国时期是东汉末从分裂走向统一的一个过渡时期。

## 三 国 世 系 表

(公元 220—280 年)

### (一) 魏 国

(公元 220—265 年)



## (二) 蜀 国

(公元 221 — 263 年)

①昭烈帝刘备—②后主禅

## (三) 吴 国

(公元 222 — 280 年)

①大帝孙权—②会稽王亮  
  |  
  ③景帝休  
  |  
  —南阳王和—④乌程侯皓

### 第三节 西晋门阀士族的腐朽统治 和各族人民大起义

三国分立的局面，维持了六十年左右。三国之中，魏的实力最强。曹魏后期，国家军政大权完全落到了世族大地主、大官僚司马氏手里。司马氏凭借强大的实力，于公元 263 年灭蜀。公元 265 年，司马懿的孙子司马炎仿照曹丕代汉的先例，废魏帝自立，在洛阳建立了晋朝，这就是晋武帝。历史上称为“西晋”。

公元 280 年，西晋灭吴。从此，全国又告统一。

但是西晋王朝代表门阀士族大地主的专政。为了维护其

腐朽统治，推行的是一条儒家路线。结果这个统一的政权，只能是昙花一现。

## 一、西晋门阀士族的腐朽统治

三国后期，魏、蜀、吴三个国家都不能坚持法家路线，其主要原因是世家豪族大地主的势力还在继续上升，军政大权相继落到他们手中。西晋的统一，不是法家路线的胜利，而是由于三个国家的力量对比上，魏国成为压倒的优势，蜀和吴都没有力量抵抗。公元 263 年，司马昭发三路大兵攻入成都平原，刘禅只好投降。公元 265 年司马昭的儿子司马炎废魏自立，于公元 279 年发二十万大军，分六路攻打吴国。第二年，晋军到达石头城下，孙皓又是投降。象孙皓这样一个小国的统治者，竟养了宫女五千人，充分暴露其腐朽性。

西晋统一全国以后，执行的是儒家路线。西晋王朝主要是维护门阀士族大地主特权阶层的利益。

门阀士族是豪强大地主恶性膨胀的必然产物，它是东汉以来豪强大地主势力的继续和发展。门阀士族大地主比东汉的豪强大地主享有更多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地位各方面的特权，是地主阶级中的当权派，又是极端腐朽的保守派。三国曹魏时，曹丕采纳儒家世族陈群的建议，按照九品的等级任命官吏，形成“公门有公，卿门有卿”，门阀制度就开始形成。

所谓门阀制度，就是封建等级制度的一种形式。门阀士族大地主是世袭官僚，享受一般地主阶级所没有的特权，就是世袭权利。这种世袭制度在奴隶社会十分盛行。但是当地主阶级开始走向反面，开始逐步向纸老虎转化的过程中，又

把被新兴地主阶级否定了的东西重新拣了起来，出现了封建世袭制，出现了世袭的贵族地主，也就是门阀士族。

西晋王朝就是利用这种封建世袭制，利用这种封建等级特权也就是封建法权，来维护门阀士族的利益。高门永远是高门，寒门永远是寒门，劳动人民成为门阀士族的牺牲品。

因此，西晋的统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阻碍了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政治上，西晋统治者把世代有特权的高级官吏，也就是豪强大地主，都搜罗进“士族谱”。入了谱的就是“士族”。所谓“门阀”就是表示他们出身于高门的特权阶层。

在经济上，西晋统治者规定按官品占有土地和占有劳动力。一品官僚可占有土地五十顷，到九品还可占田十顷。实际上远远超过此数。所谓品官占田数额的规定，只不过是表示各级官僚可以向政府取得的土地数额，并不是对每一个官僚可以占有土地的限额。这是政府应当给他们的土地数字，而不是对官僚私有土地的限额。官品占田办法公布后不久，有人建议限制王公以下占有私人劳动力的数额，官僚李重提出反对，认为“人之田宅既无定限，则奴婢不宜偏制其数。”（《晋书·李重传》）说明当时门阀士族的私有土地是没有限制的，私人占有的奴婢也是没有限制的。士族大地主王戎的“园田水碓，周遍天下”（《晋书·王戎传》），石崇的“水碓三十余区，仓库（农奴）八百余人”（《晋书·石苞传附子崇传》）。强弩将军庞宗的田地就有二百顷以上。

西晋王朝还规定，可以按照官品荫庇佃客、衣食客（奴仆），也就是私人可以占有劳动力。

私家占有劳动力，从东汉以来就已经出现徒附、部曲、

佃客。他们不是本地人，所以称为“客”。但还没有形成国家的一种制度。从西晋起，国家才第一次在文件中规定，按品级高低占有户数不等的佃客。表面上每个官僚占有的佃客户数并不多，至少一户，多者十五户（《晋书·食货志》误作五十户）。但实际上远远超过，甚至多到几千几百户。这些佃客的户籍都写在主人的名下，国家户口册上没有佃客的名字，不属官府管理，完全成为私人独占的劳动力。国家法律还规定，佃客的农业收成要跟主人分配，采取分成制。这说明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加深了。除了荫佃客之外，还有荫衣食客，规定六品以上三人，七、八品二人，九品及不入品的吏士一人。除了荫衣食客之外，还按官品的高低荫庇不同数量的亲属，多的可以荫庇九族（上至高祖，下至玄孙），少的也可荫庇三世（自祖至孙）。这种荫亲属制度，就是国家承认门阀士族的亲属享有免役的特权。这些亲属实际上成为士族官僚的依附农民。

西晋统治集团在优先保证王公、官僚的占有土地和劳动力的前提下，于公元280年颁行占田、课田和户调制。连同以上的品官占田荫客制，总称为“户调式”。

占田、课田制规定：男子当户主的可以占田七十亩，女子（主妇）三十亩。此外，丁男（16—60岁）占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13—15岁，60—65岁）二十五亩。在以上占田限额内，丁男课田五十亩，次丁男减半，丁女二十亩，次丁女免交，不占不课。

所谓占田，就是指农民保有土地数量的一个假定的指标，并没有实际意义。所谓课田，是指农民应负担国家田租的土地数量。无论农民中的丁男有没有五十亩土地，都要按

照五十亩的数字向国家缴纳田租。“课”就是督征的意思。西晋田租按课田五十亩计算，每亩纳租八升，合计四斛，比曹操时田租每亩四升的制度，剥削量已经增加了一倍。

户调制规定：丁男之户，每年要向国家缴纳绢三匹、绵三斤；丁女或次丁男为户主的，折半。丁男户调比起曹操时每户纳绢二匹、绵二斤，也增加了二分之一。

以上这些制度，完全是为了保证西晋腐朽王朝日益庞大的财政剥削收入。西晋统治者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比过去是加重了。成丁的年龄也比以前提早了，老免的年龄推迟了。西汉时代，男子二十三岁到五十六岁服兵役。西晋却提早从十六岁起就算丁男，开始服徭役、出户调田租，到六十岁才免。西晋王朝把十六岁的少年作为成年人来进行剥削。更其残酷的是，男子十三岁就算次丁男，如果他是一户之主，就要负担一半户调，接受一半课田，缴纳半数田租。而且女子也和男子一样，要出户调、受课田、服徭役。

以司马氏为首的西晋统治集团，是非常贪鄙、奢侈、腐败、残暴的世族门阀大地主专政。

## 二、西晋王朝内部矛盾的总爆发——“八王之乱”

公元 265 年，司马炎建立西晋统治以后，过了二十多年，到公元 291 年，就发生“八王之乱”。这是士族门阀腐朽统治的必然结果，是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的表现。

以司马氏为代表的门阀士族集团，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贪婪残暴和荒淫腐朽。司马炎本人就带头卖官卖爵，淫侈放荡，后宫多到一万人，日夜宴饮作乐。荆州刺史石崇指使豢养的士兵，公开劫夺行商客旅，由此成了暴发户。他跟司

马炎的舅父王恺摆富比阔，居然用蜡当柴烧，用香料泥墙，用锦做步障五十里。司马炎帮助王恺，搬出高三、四尺的珊瑚，仍然不能取胜。王恺请客人吃饭，命女伎吹笛，略有疏忽，就拖出打杀。石崇竟因为客人不饮酒，把劝酒的美女也拖出去杀了（《世说新语·汰侈篇》）。这群吃人的豺狼，连每天吃饭也要花一、二万钱，生活糜烂到了极点，真是“奢侈之费，甚于天灾”（《晋书·傅玄传子咸附传》）。但是他们还要自夸什么儒生本色，士族家风，拼命保住门第的清望，用仁义礼教来掩饰自己的荒淫无耻。

西晋门阀士族的腐朽生活方式，一直到死后，还搞了大量的随葬品。在墓葬中，有大量的金银器和金银饰品。还有武士俑、胡俑、男女侍俑以及玉器、铜器、瓷器等。这些都是残酷压榨各族劳动人民的见证。

《晋律》规定，自死罪以下，都可用钱赎罪。赎死罪也不过黄金二斤。晋惠帝时，鲁褒在《钱神论》中，揭露了洛阳王公大臣们的贪婪性，说“钱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洛中朱衣（指王公）、当涂（指权贵）之士，爱我家兄（指钱币），皆无而已。”“凡今之人，唯钱而已。”

司马炎建立西晋政权后，在政治上倒行逆施，恢复奴隶制的分封制度，大封皇族为王。

公元 265 年，司马炎封皇族二十七人为王。在这二十多个王国中，大国有民户二万，有军队五千人；次国有民户一万，军队三千人；小国也有五千上下的民户和一千五百名军队。王国内可以自己选用文武官吏。这样，每一个王国都掌握地方军政大权，成为独立王国。西晋统治者还派出特别亲

信的宗室诸王率中央兵马坐镇一方，都督一个地区的军事。如汝南王亮是以侍中、大司马都督豫州诸军事，出镇许昌；楚王玮封于楚，同时都督荆州诸军事；成都王颖为镇北大将军，居邺；河间王颙为镇西将军，镇守关中。他们各自掌握兵符，添设僚属，非常跋扈专横，根本不把中央政府放在眼里。一有机会，就要兴兵作乱。他们为了争权夺利，发展个人野心，还各自拉拢了一批门阀士族。这些封国和率领中央军队镇守一方的封王，在政治上构成地方割据势力。他们和中央王朝之间以及彼此之间，为了争权夺利，存在着深刻的矛盾。晋武帝不仅分封同姓王，还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号，分封了五百多个异姓王，以满足上层门阀士族大官僚的要求。其结果，司马氏的统治力量大为削弱，终于发生统治集团内部争夺帝位的政治斗争。他们自相残杀，演出了“八王之乱”的丑剧。

公元 290 年，晋武帝司马炎死，司马衷即位，即惠帝。第二年，晋惠帝妻贾皇后命楚王玮进京，杀掉当政的杨骏（惠帝外祖），幽禁太后，族灭杨氏徒党数千人，接着就爆发了“八王之乱”。

“八王”当中，汝南王亮（司马懿第三子）、赵王伦（司马懿第五子）是司马炎的长辈；河间王颙（司马懿侄孙）、东海王越（司马懿侄孙）是司马炎的平辈；楚王玮（司马炎第二子）、长沙王乂（司马炎第三子）、成都王颖（司马炎第四子）、齐王冏（司马炎侄）是司马炎的下辈。他们祖孙三代当中，有的统领洛阳禁军，有的坐镇军事要害（如长安、许昌、邺等），所谓“出拥旄节，莅岳牧之荣；入践台阶，居端揆之重”（《晋书·八王列传序》），他们既是地方一

霸，又是中央王朝的当权派。这个严重的分裂局面，是西晋统治者复古倒退，实行儒家反动路线的恶果。从惠帝即位以后，到八王中最后一王——东海王越掌权，惠帝被毒死而止，前后十六年（公元 291—306 年）。内战从洛阳都城内外扩大到黄河南北地区，一直到关中。战争给人民带来严重的灾害，死亡二、三十万人以上，社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许多大城市化为丘墟。洛阳的米价涨到一石万钱。

这一场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集中反映了门阀士族集团的阴险、残暴、疯狂的阶级本性。这就是西晋政权为什么会成为昙花一现的阶级根源与社会根源。灾难深重的各族人民，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当时武装起义的形势已经完全成熟。各族人民以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埋葬了西晋王朝。

### 三、各族人民大起义和西晋反动政权的瓦解

西晋建国以来，一群当道的豺狼们贪婪聚敛，敲骨吸髓，无止境地榨取、奴役人民，社会矛盾一开始就很严重。即使在太康年间（公元 280—289 年），社会财富略有增长，农民也毫无积贮，生活困苦不堪。许多地区人民在苛政压迫、水旱蝗灾之下，几乎无法生活下去。“八王”混战期间，城市焦土，田野荒芜，人民惨遭屠杀，白骨成堆。在战祸扩大、饥荒连年、灾疫流行重重威胁下，喘息仅存的人们只得被迫拖家带眷，四散流亡转徙，过着长年觅食、乞活的悲惨日子。从公元 297 年（元康七年）起，各地区流民大量增加。见于记载的主要有：略阳、天水等六郡人民数万户流入汉川、巴蜀一带；河东、平阳、弘农、上党各郡人民数万户流入颍川、汝南、南阳一带；梁、益二州流民分布在荆、湘的多至

十数万家；并州人民约四万户向南流移，“扶老携幼，不绝于路”（《晋书·刘琨传》）；从冀州迁出的，也大约有一万户。总计秦、雍、并、宁、冀、梁、益等七州流徙外出的，将近三十万户，一百多万人，约占当地总人数的一半。

流民飘泊他乡，衣食无着，丧失可靠的生存手段。他们在共同斗争中，突破了民族界线，建立了紧密的血肉联系。当流民转徙就食时，各地的官吏勾结豪强大族，从中刁难作梗，对他们强加压迫和剥削。如关西流人在益州的，多“为人佣力”，“随谷佣赁，一室五分”，官吏反而“欲杀流人首领，取其资货”（《晋书·李特载记》），勒逼他们还乡。流民人人愁怨，走投无路，不得不自动组织武装，进行坚决的自卫斗争。

从公元 301 年（永宁元年）李特在益州领导流民起义开始，各地的起义斗争不断发生，战火蔓延到整个长江流域。李特是巴氐人，领导氐族流民在绵竹起义，很快攻下广汉，进围成都。因军中粮尽，分派小支队伍，到成都外围坞堡就食。益州刺史罗尚，密约各坞堡主纵兵袭击，捕杀流民。李特英勇牺牲。流民在李特的弟弟李流领导下，继续坚持战斗，在公元 304 年（永兴元年）攻入成都，占领了益州。李流死后，李特的儿子李雄受流民拥戴，称成都王，国号成（又称成汉），不久改称皇帝。这就是历史上的“前蜀”。

成汉政权虽是个地方割据政权，却具有自己的历史特点。由于它是起义斗争的产物，在开始一个时期，上朝不设仪仗，职官不分班序，服饰不讲区别，表现了农民的纯朴作风。在这段时期内，政事宽简，租调单一，徭役从轻，社会矛盾相对缓和。对氐、汉人民一律对待，不加歧视。中原人

民前往避乱的，也一概予以接待。这些措施在客观上符合社会发展要求，为氐、汉人民联合斗争写下了新篇章。

蛮族张昌领导的江、汉流民起义，也是在李特起义影响下产生的。李特起义刚一开始，西晋政府强迫荆州人民前往镇压。各族人民纷纷聚众反抗。公元303年（太安二年）五月，张昌在安陆石岩山领导数千流民起义，江沔人民闻风响应，还不到一个月，就发展到三万多人。张昌成功地团结了各族人民，成立了农民政权，文武官员一律由贫苦农民充任。这支起义军头戴绛色巾，插着威武的羽毛，在攻下襄阳、武昌后，兵分三路，作战非常勇敢。很短时期内，就控制了五个州（荆、江、扬、徐、豫）的地区，接连杀死平南将军桓伊、新野王司马歆等人。起义军所到之处，沉重地打击了豪强恶吏，为人民除害，受到热烈的拥戴。但终因众寡不敌，形势很快发生逆转，张昌壮烈牺牲。由石冰率领的一支起义军，沿长江东下，一直打到建业，被地主武装所镇压。

关中秦、雍六郡流民分散在南阳一带，分道就食。西晋统治者勒令各还乡里，派出反动武装，“遣兵送之”（《晋书·王如传》），激起了流民的反抗。公元310年（永嘉四年），京兆王如、长安侯脱等一时俱起，众至四、五万人，控制了汉沔流域。后因领导内部闹不团结，起义终于瓦解。

流徙荆、湘的益州人民，受当地豪族大地主歧视和迫害，纷纷起来反抗。荆州刺史用极其恶毒的手段，把八千流民沉入江中，家属全部没为奴婢。流民忍无可忍，公元311年，四、五万家同时起义，推杜弢为首领，攻取长沙和湖南部分地区，向北打到武昌附近，处决了不少贪官污吏和豪强大族。到公元315年（建兴三年），西晋统治者调集陶侃、王敦两

支军队进行反扑，起义遭到失败，杜弢在向南突围中病死。

以上南方各地的流民起义，是汉族和各族人民的联合斗争。他们的斗争席卷长江流域广大地区，前后持续了十五年，给西晋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在南方流民起义的同时，北方以匈奴族为主的各族人民，也在热烈地展开反抗西晋统治的斗争。

西晋初，居住在并州即今山西地区的匈奴族人民，已有几十万人。匈奴的别部——羯族，也随匈奴族内迁，散居在山西。他们和汉族人民共同进行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

此外，还有氐族人民，从甘肃、陕西、四川交界地区向东发展，住入关中地区。羌族人民也从甘肃、青海一带进住关中。西晋时氐、羌族散布在关中地区的，约有五十万人。当时有人说：“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晋书·江统传》）。他们和汉族人民共同劳动，对北方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重大的贡献。由于西晋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各族人民的生活极其困苦。太原一带的豪族大地主以匈奴人作田客和奴隶。司马腾作并州刺史时，就公开掳掠少数民族，“两胡一枷”（《晋书·石勒载记》上），贩卖人口。地方官吏对少数民族人民，恣意凌辱和屠杀。根据《晋书·食货志》的记载，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虽不课田，但要输“义米”，每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每人二十八文。这些残酷的剥削，激起了匈奴族和各族人民的极大愤恨和反抗。因此，从西晋初年起，北方各族人民便不断起来反抗。“八王之乱”以后，斗争更加尖锐。起义的各族人民从小到大，活跃在黄河流域。他们和南方的流民起义，造成了桴鼓相应的形势。

公元 294 年五月，匈奴人郝散起兵上党，攻杀地方官。隔了两年，声势迅速扩大，关中的氐族和羌族人民纷纷参加，共推齐万年为首领。这次斗争经过了三年之久（公元 296—299 年），多次击溃了前来镇压的官军，在六陌（今陕西兴平西）激战中，阵斩征西大将军周处。就在齐万年失败的下一年，住在巴西宕渠（今四川达县、大足间）一带的巴氐人，流入益州，参加了李特的起义。

公元 306 年（永兴三年），东莱（今山东掖县一带）人刘伯根、王弥起义，攻下临海，赶走了青州都督，但不久被晋军打败。刘伯根战死，王弥率起义军退至长广山中，整兵再战，接连打败晋军，攻占青、徐、兖、豫四州的一些郡县，镇压豪强、官吏，很快发展到数万人。起义军在攻下许昌后，兵锋直指洛阳。终因后援断绝，为晋军打败。王弥渡过黄河，投奔刘渊。

卷进这场斗争风暴的，还有汲桑、石勒起义。汲桑是在平官牧场的牧人；石勒是上党羯人，当过穷苦小贩，也做过田客。后来被掠卖为奴，押到山东茌平豪强地主家为奴。后来一直为人佣力，与汲桑做了患难的邻居。公元 305 年（永兴二年），他们率领牧人、囚犯和逃亡山泽的农民举行起义。这支起义军活跃在河北、山东一带，大小三十余战，一度攻下了邺城，杀死新蔡王司马腾，成为汉、羯人民联合斗争的一面光辉旗帜。后来，在一次激战中，汲桑牺牲，起义形势不利，石勒转而投靠刘渊。

刘渊发动的匈奴人民起义，是北方反晋斗争中的一支主要力量。

刘渊字元海，是匈奴族人，匈奴左部帅刘豹的儿子。晋

武帝时，他们住于山西晋阳附近的汾河旁。幼年时刘渊就读孙武的《孙子兵法》。他曾经对人说，“吾每观书传，常鄙随（何）、陆（贾）无武，绛（周勃）、灌（英）无文。道由人弘，一物之不知者，固君子之所耻也。”（《晋书·刘元海载记》）随何和陆贾都是西汉初的辩士和政治家，但都不会打仗；周勃和灌婴都是刘邦手下的武将，但没有学问。刘渊轻视随何、陆贾只文不武；周勃、灌婴只武不文，认为“道”是由人去发扬光大的。只有文武兼备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

当时北方各族人民反晋斗争正在轰轰烈烈地展开。为了使匈奴族摆脱西晋统治者的民族压迫。刘渊于公元304年从洛阳回到山西，在左国城（今山西离石东北）即汉王位，打起反晋斗争的旗帜。不到一个月就有众五万人，并且迅速扩大到十万人。刘渊表示他要“上可成汉高之业，下不失魏氏”（《晋书·刘元海载记》），就是说最好的结果是要象汉高祖刘邦那样完成统一天下的事业，其次也要象曹操那样，统一北方。刘渊领导的反民族压迫斗争和“汉”政权的建立，对西晋门阀士族专政和儒家路线，是一次极其沉重的打击。

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晋斗争，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也带有民族斗争的性质。当时匈奴族和各族人民都反对西晋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

但是这一场阶级斗争的结果，被匈奴族刘渊等利用作为改朝换代的工具。石勒、王弥后来都投靠刘渊。公元308年，刘渊在平阳（今山西临汾）称帝。公元309年，他两次进攻洛阳。

刘渊死后，儿子刘聪继位，于公元311年攻陷洛阳，俘

虏了西晋怀帝。西晋统治集团又另立愍帝于长安。经过五年战斗，公元316年，刘聪派刘曜攻陷长安，愍帝投降，西晋反动王朝最后灭亡。

#### 第四节 门阀士族腐朽统治的理论基础 和反对唯心主义玄学的斗争

魏晋时期，在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一股以玄学为中心的反动思潮。玄学是为西晋王朝反动统治服务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是门阀士族腐朽统治的理论基础。

##### 一、唯心主义玄学的产生及其代表人物

唯心主义玄学是儒家孔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和变化，在孔学之中加入了道学的成分，是儒和道的合流。

东汉的谶纬神学，经过了王充等唯物主义思想家的批判，又经过黄巾农民革命浪潮的涤荡，使孔孟之道受到沉重的打击。三国时期，在法家路线的统治下，儒家思想一时兴不起来，法家思想是压倒儒家孔孟之道的。

到了三国末和西晋时期，在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已经动摇的情况下，要把谶纬神学原封不动地搬出来，是很难继续维护统治的。门阀士族大地主在阶级斗争的冲击下，精神上越来越颓废空虚，政治上越来越腐朽反动，生活上越来越骄糜，道家的“无为而治”思想，越来越适应他们的需要。他们以儒家学说为核心，用道家的某些消极、颓废思想作补充，要劳动人民“安贫乐道”，不要起来造反，妄图挽救他们衰败的命运。于是就产生了反动的唯心主义“玄学”。

所谓“玄学”，就是说这种思想是非常微妙深奥，不可捉摸，正如《老子》所说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但是这个玄妙的东西又是万物的根源。

玄学把儒和道结合起来，中心思想是证明儒家的“名教”，即“三纲五常”是合乎道家的“自然”的。他们的目的是反对法治，反对农民起义，反对法家思想政治路线。当时门阀士族奉为经典的“三玄”，就是儒家的《周易》和道家的《老子》、《庄子》。他们强调用“无”来肯定精神的东西，而否定“有”即物质的东西。

魏晋时期，玄学的代表人物是何晏、王弼和郭象。

何晏（公元190—249年）是南阳豪强大地主的后代。他的反动哲学体系，是有他的阶级根源和历史根源的。祖父何进就是镇压黄巾军起义的刽子手。何晏是曹魏时代的当权人物之一。

何晏认为宇宙的本体是精神，是“无”。精神世界——“无”能创造出具体的物质世界。他的结论是：“天地万物皆以无为为本”（《晋书·王衍传》）。只要有了“无为”，世家豪族便可“恃以成德”，成为有道德的正人君子；被奴役的人民也可以“恃以免身”，保存自己，而免于灾祸。

曹魏政权本来是代表庶族地主阶级的政权，执行的是法家路线。但是在“九品中正法”颁布之后，政权逐渐地被世家豪族所控制。何晏就是世家豪族的代表。他的君主无为而治思想，就是要庶族地主出身的皇帝无所作为，让世家豪族控制政权，实质上就是反对曹魏的法家政治路线。这就是何晏以“无”为本的反动政治目的。

王弼（公元226—249年）是何晏的好友，两人的哲学

思想是完全一致的。他写过《老子注》、《周易注》、《论语释疑》等书，建立了“以无为本”的唯心主义本体论。他说：“运化万变，寂然至无，是其本矣”（《周易》复卦注）。这几句话就是他的玄学思想的中心内容。世界万物是有变化的，但是天地万物的本原是永恒不变的。天地万物虽然千变万化，但最后都要毁灭，只有“寂然至无”的本，即精神世界才是永恒的。王弼认为变是相对的，不变才是绝对的。动的结果必然归于静。动是静的一种表现形态。这样，王弼否定了物质世界，夸大了精神世界。他拚命宣扬“虚无”，宣扬“静”，就是反对东汉以来的阶级斗争，反映了世家豪族对农民革命的恐惧。

王弼鼓吹道家的“自然”，认为儒家的“三纲五常”即“名教”是出于自然，为封建等级制度的合理性寻找根据。这个“自然”并不是指的自然界。他说：“自然，其端兆不可得而见也”（《老子》十七章注）。自然是看不到的，是“玄之又玄”的，也就是“无”。要被压迫的劳动人民自然而然地顺着门阀士族的统治道路走，不要斗争，也不要造反。他的自然无为思想，是要愚弄人民大众，加强思想统治，反对农民起义，妄图使门阀士族大地主的腐朽统治能长期保持下去。

可见，所谓“玄学”，尽管讲得很玄妙，实质上就是在西晋阶级矛盾尖锐化的形势下，顽固地维护世家大族的腐朽统治。

郭象（公元252—312年）也是西晋时代的一个玄学代表人物。他著有《庄子注》，直接继承了王弼的唯心主义“以无为本”的本体论。

郭象提出了一个所谓“玄冥之境”，它是看不见的、非常神秘的，又是摸不着的精神境界。因为郭象所处的西晋时代，门阀士族大地主已经夺取了政权，不需要强调君主无为。郭象的“玄冥之境”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他认为世界的存在是不知其所以然而然，是莫明其妙地存在着、变化着。世界是很神秘的，这就是所谓“玄冥”。玄是指黑暗看不清楚，冥是昧的意思。他虚构这种境界，就是要人们在西晋王朝统治下，去找自我满足，自我陶醉。只要在本性上自我满足，自我陶醉，不论做什么事，处于什么地位，都能自由自在。就是当作奴隶，也能安然处之。郭象一面宣扬君主就是“圣贤”，一面要劳动人民甘当奴隶。“小大虽殊，逍遙一也”（《逍遥游注》）。只要达到“玄冥”境界，作奴隶的同样能感到逍遙自在。这是赤裸裸地为门阀士族大地主的腐朽统治作辩护的反动说教。

## 二、唯物主义思想家对玄学的猛烈批判

魏晋时期唯心主义玄学和唯物主义思想的斗争，是哲学上两条路线的斗争。

当时唯物主义的思想家有杨泉、裴頠、欧阳建和鲍敬言等人。他们对唯心主义玄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

早在魏晋之际，唯物主义者杨泉就发表了《物理论》。他不仅是一位哲学家，也是一位天文学家，提出“地有形而天无体”的唯物主义自然观。他在《物理论》中，阐明“无”生于“有”的正确观念，批判玄学都是“虚无之谈，无异春蛙、秋蝉，聒耳已而”（《困学纪闻》评诗引《物理论》）。杨泉以薪火来说明人的精神对形体的依赖关系，驳斥“神不

灭论”。

之后不久，西晋的进步思想家裴頠（公元 267—300 年），针对王弼的“贵无”思想，写了一篇《崇有论》，提出“崇有”的思想。

裴頠也是一位青年医学家。他反对门阀士族的腐化生活和高谈“虚无”，反对“无中生有”的荒谬论调，认为无中不能生有。“无”是与“有”相对待而言的，没有离开“有”而单独自存的绝对的“无”。他说：“夫至无者，无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绝对的无不能生万物，最初产生的事物（始生），都是它们自己生出来的。世界上不是统一于“无”，而是统一于“有”。

裴頠的“崇有”论，带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因素，在反对唯心主义玄学的斗争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他不是法家思想家。他维护封建礼教，并不反对门阀士族大地主的统治。他通过“崇有”来维护“名教”，即“三纲五常”，反对名教出于自然即出于“无”，而是出于“有”。

另外，西晋时期还有一位唯物主义思想家欧阳建。根据《晋书》记载，他死于公元 300 年。在《全晋文》一书中，还收辑了他的一篇《言尽意论》。这篇著作反映了他的唯物主义认识论，主要是解决“名”和“实”的关系。

首先，他肯定“实”（物质、事物）是第一性的，“名”（名称，概念）是从属的。就是说以“实”为主，以“名”为从。事物是客观存在的，有“物”然后才有“名”。他说，“形不待名，而方圆已著；色不俟称，而黑白已彰。”事物的方或圆，颜色的黑或白，都是客观存在，即使没有方、圆、黑、白的名称，它们依然按其本来的面目而客观存在着。

其次，他也讲清楚“名”和“实”的对立统一、互相依存的关系。就是说，“名”可以反映“实”，如果没有通过“名”对于“物”的辨认，人们也就无法分别万物，也无法交流对于事物的认识。当“名”能真正“辨其实”时，“名”和“实”就达到了统一。这就是“言尽意”。总之，“名”是可以反映“实”的，事物是可以认识的。他批判了唯心主义玄学的“言不尽意”的不可知论。

到了西晋末，各族人民的反晋斗争进入高潮，在反动王朝瓦解的时候，出现了唯物主义思想家鲍敬言的“无君”思想。

鲍敬言的生卒年代没有记载下来，他的言论在葛洪（公元283—363年）的《抱朴子·诘鲍篇》中保存下来。葛洪是西晋到东晋时代人。鲍敬言大致生活在西晋末期。

鲍敬言的宇宙观是唯物主义的。他说“天地之位”是“二气范物”，宇宙的本体是由阴阳二气所形成的。“天”和“地”，无所谓尊卑。从这个唯物主义观点出发，他竭力反对当时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压迫，反对儒家的“名教”，反对尊卑等级特权。他说：“人君后宫三千，岂皆天意？谷帛积则民饥寒矣。”做皇帝的奴役大批后宫，决不是天意，这是君主的残暴；谷、布、丝、绸都聚集在君主手里，而人民却受饥寒，这是门阀士族的特权统治造成的。他认为“獭多则鱼扰，鹰众则鸟乱；有司设则百姓困，奉上厚则下民贫。”这些理论都是针对当时门阀士族大地主的反动统治而发的。鲍敬言把世家豪族比作“獭”和“鹰”，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比作“鱼”和“鸟”。因此，他主张“无君”，也就是反对门阀士族大地主专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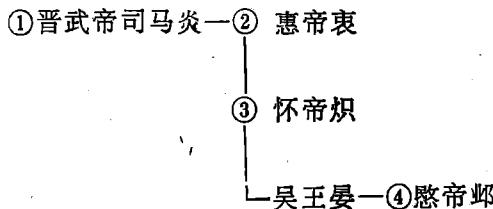
鲍敬言认为，“君”不是天生的，代表不了天意，也代表不了民意。“君”是由“强者凌弱”、“智者诈愚”而产生的。自从有了“君”，就有了城池、军队和刑罚，有了隶属和役使关系，有了越来越多的不平等。“君”只代表极少数人，“肆酷恣欲，屠割天下”，而绝大多数人民“愁劳于涂炭之中”。他还严正指出，儒家鼓吹什么“天生烝民而立之君”是完全骗人的。

鲍敬言的“无君”论，是当时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反映。他眼看到农民阶级由于生活痛苦，不得不起来反抗。他从农民起义中，进一步认识到门阀士族大地主专政的腐朽性。他说：“田芜仓虚，杼轴乏空，食不充口，衣不周身，欲令勿乱，其可得乎？”这里他肯定了农民起义的正义性。鲍敬言的思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被压迫人民的要求。但是他看不到历史发展的前景，美化了古代的原始社会，把希望寄托于原始社会的无君时代，这是他的思想的消极一面。

西晋时期的进步思想家，总的情况来看，他们在政治上与门阀士族大地主的统治有矛盾。他们属于庶族地主阶层。他们没有世袭特权。在经济上，他们也没有什么特权。他们反对世家豪族的奢侈、腐朽、豪华的生活。其中一些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基本上都是科学家。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是互相促进的。唯物主义思想家用大量的科学理论，批判唯心主义的玄学。唯物主义思想和唯心主义玄学的斗争，也就是西晋时期激烈的阶级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

# 西晋世系表

(公元 265—316 年)



### 第三章 东晋、南朝时期南方 社会经济的开发

(公元317—589年)

西晋灭亡以后，公元317年，在建康（今江苏南京市）出现了东晋政权。

东晋王朝仍然是门阀士族大地主专政，执行一条偏安江南、反对南北统一的儒家路线，阶级矛盾和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错综复杂。公元399年爆发了孙恩、徐道复领导的农民大起义。这是魏晋南北朝时期规模较大、时间较长、活动地区较广的农民革命战争。江南的门阀士族在农民起义的不断打击下，开始衰落下去。到了公元420年，寒门庶族出身的刘裕夺取了东晋政权，建立了宋朝。农民战争为刘裕推行法家革新路线提供了条件。南方经历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的更替。这四个朝代，历史上称为“南朝”，都城一直在建康。

从东晋到南朝，经历了近二百八十年的历史。江南地区在这将近三个世纪中，社会经济得到了发展。从东晋起，南方经济落后于北方的形势开始发生变化。这是从北方迁来的大量农民和江南劳动人民共同进行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结果。南方各族人民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为国家的统一准备了历史前提。

## 第一节 东晋王朝的建立和南北战争

东晋王朝是西晋门阀士族大地主专政的继续和发展。当时北方汉族人民为了反对民族压迫，摆脱了对世家豪族的人身依附关系，纷纷南迁。他们希望东晋政权能够实现他们北伐中原的要求。但东晋统治者纠缠在争权夺利的复杂矛盾中，无心收复北方，甚至反对正义的北伐战争。人民群众统一南北的渴望，无法得到实现。

### 一、北方士族的南迁和东晋政权的建立

西晋末年，琅琊王司马睿被任命为安东将军，都督扬州、江南诸军事，驻守在建业。公元311年（永嘉五年），刘曜攻占洛阳，北方的士族官僚纷纷南下，投靠驻守江南的西晋宗室司马睿。司马睿也很快升任为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到公元316年（建兴四年），刘曜攻下长安。在琅琊大官僚士族王导等人的拥戴下，公元317年司马睿在建康（原名建业）做了皇帝，就是晋元帝。晋朝的政权完全转移到江南来，开始形成南北的对峙局面。历史上称晋元帝以后的晋朝为“东晋”。北方进入十六国时期。

东晋政权是北方南迁的士族大地主和南方士族大地主的联合专政，而以北方士族为主。

西晋腐朽政权瓦解以后，北方士族大地主竞相南逃保命。所谓“洛阳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晋书·王导传》）。这十分之六、七的“士女”，主要是门阀士族大地主阶级。他们逃难到南方以后，立足未稳，需要在政治

上有所依靠，司马睿就成为他们的政治代表人物。王导在北方士族中威望较高。他积极拉拢南方士族，支持东晋政权。当时刘曜和石勒都准备发兵讨伐东晋，南方局势很不稳定。南方士族为了寻找政治依靠，很自然地和北方士族合流，建立起士族大地主专政。司马睿政权并没有触动南方士族的既得利益，并且尊重他们的政治地位。

东晋的统治地区，在一般情况下，包括淮河、汉水以南，即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贵州的全部，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云南的一部。从北方迁来的汉人，当时被称为“侨人”，也称“北人”。编入东晋政府户籍的侨人，至少有七十万，没有户籍的侨人还不在内，称为“浮浪人”，数量也是很大的。东晋政权为了控制侨人，在侨人比较集中的地方陆续建立起和侨人旧土同名的侨州、侨郡和侨县。这些侨州、郡、县时合时分，境界并不十分确定。在侨州、郡、县内，并不全是北方来的汉人。例如侨立的南徐州，侨人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二，还算是比例最高的。而南方旧有的州郡内，也有一部分侨人。东晋时期，户籍是十分紊乱的。当时侨人主要分布在今四川、湖北、江苏、安徽、江西一带。根据《宋书·州郡志》的记载，仅长江下游，即今江苏一带，就有三十三个侨郡和七十五个侨县。侨居的士族，在侨人中占极少数。他们和一般侨人一样，不列入当地户籍。但是，他们在政治上享有特权，可以参与国家大事，也可以担任侨州、郡、县的官吏。他们依然可以奴役南下的“北人”，逼使他们充当佃客和奴婢，替自己创立新的家业。

东晋政府最初对侨州、郡、县，是不课征赋役的。日子

一久，侨人越来越多，土著当中希望得到免役的，也往往冒充侨籍。为了切实整顿户籍，控制固定的劳动人口，东晋政府曾几次下令：取消对侨州、郡、县的优复，把侨人全部断入编户。越来越多的劳动人口，为了逃避国家税役，流进了豪族私门。

从东晋建国开始，北方的官僚士族集团在南方有了政权，有了土地和资产，对于处在水深火热中的北方人民，就一直漠不关心。南下的汉族人民，希望早一天收复失地，返回中原。但是东晋统治者只是热衷于争权夺利，纠缠在复杂的内部矛盾中，很少以北伐为念。因此在当时，要不要进行北伐，就成了矛盾的焦点。

## 二、祖逖、桓温发动的北伐统一战争

东晋政权建立以后，南北人民从国家统一的愿望出发，希望东晋王朝能振作起来，保护南方，统一北方，解除北方人民遭受少数民族统治者的压迫。但是士族大地主政权根本不关心国家的统一和人民的痛苦。

因此，虽然有的官吏在人民群众的推动下主张北伐，终于不能取得东晋政权的支持。而其中有些人主张北伐，又是别有用心的。

最早实行北伐而且比较坚决的，是从洛阳南来寄居京口（今江苏镇江）的祖逖。洛阳被占后，他带领宗族、部曲数百家南渡，慨然“以中原为己任”（《世说新语·赏誉》注引）。他上书司马睿，分析了当时的形势，陈述了北方人民反对民族压迫的强烈愿望。但司马睿正忙于建立他的偏安政权，并无北伐打算，只给了他一千人的粮食，三千匹布，要

他自造兵器，募兵北伐。祖逖并没有灰心。他在渡江的时候，曾击楫发誓说：“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复济者，有如大江！”（《晋书·祖逖传》）意思是说，不收复中原，宁愿葬身大江。这个豪迈的誓言感动了部众。

祖逖召集流散人民，制造兵器，募得二千余人。他继承法家的耕战思想，积极从事屯田，鼓励士兵种田植桑，积极进行各项战备。他平时能以法治军，军纪严明，做到“赏不逾日”，并“与将士同甘共苦”，军民关系处理得比较好。在这个有利条件下，祖逖进军到今安徽、河北一带，接连打败了石勒的军队，收复了很多地区。到了公元321年（大兴四年），“黄河以南尽为晋土”（《晋书·祖逖传》）。可是，坚持儒家路线的司马睿政权，不仅不给以支持，反而派南方豪族戴渊做征西将军，总领北方六州军事，加以约束和牵制。祖逖忧愤死去，北伐战争成了泡影。

在东晋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牵制下，庾亮、庾翼两次北伐，也统统成了画饼。代替庾翼镇守荆州的桓温，在公元347年（永和三年）攻灭成都的成汉（前蜀）以后，曾想乘胜北进。因遭到东晋王朝的牵制，一时没有顺利实现。后来他又先后发动了三次北伐战争。

公元354年（永和十年），桓温自江陵、襄阳出兵，进军至霸上（今西安市附近），关中的汉族人民，争着以酒肉相迎，表示人民要求国家统一的心愿。老年人激动地说，“不图今日复见官军”（《晋书·桓温传》）。桓温打败了前秦。但因粮运不继，只得退回。

公元356年（永和十二年），桓温发动第二次北上，进攻洛阳。在人民的支持下，终于收复了洛阳。他力主还都，

但是东晋士族大地主政权已经安于在江南建立起自己的安乐窝，反对桓温的还都计划。

公元 369 年，桓温又发动第三次北伐，在黄河下游进攻前燕，一直打到枋头（今河南浚县西南），由于战略上犯了错误，受到前燕和前秦的夹击，后路粮运又绝，再一次败退。从庾亮到桓温，在进行北伐斗争中，夹杂个人的动机，不能全力以赴。到了后来，由于司马氏和王、谢大家族为代表的北方士族门阀势力，在江南的统治大致已定，产业已丰，根本不愿“舍安乐之国，适习乱之乡”（《晋书·孙楚传附孙绰传》），把收复失地的念头忘得一干二净。

祖逖和桓温发动的北伐战争，是正义的战争，反映了当时南北人民要求国家统一的愿望。战争的胜利都是由于得到人民的支持。但是在东晋王朝的压制和破坏下，北伐战争都没有取得成功。从几次北伐统一战争中，也可以看出东晋统治集团内部存在着两条不同路线的斗争。

### 三、南方汉族人民自卫战争的胜利——淝水大捷

桓温三次北伐战争失败以后，北方氐族统治者建立的前秦强大起来了。公元 370 年，前秦统治者苻坚派王猛攻灭前燕。公元 376 年又并灭了前凉和代，统一了北方。

前秦统治者连年发动战争，征兵、征粮，苛捐丛生，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氐族统治者同各族人民的矛盾正在激化。前秦社会动荡不安，已经处于“兵疲于外，民困于内，危亡近矣”（《资治通鉴》卷 104）的境地。而苻坚却无视这些社会矛盾所造成的严重危机，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贸然要发动对南方东晋的大规模战争。

公元 378 年（太元三年），前秦苻坚发步骑十余万人，分三路围攻襄阳，遭到东晋军民的还击。又另派大军攻淮北。东晋谢玄、谢石率领水陆两路，大败前秦军队。骄傲一时的苻坚，并没有从失败中吸取教训，而是一意孤行，一手发动对东晋的全面掠夺性的战争。

公元 383 年（太元八年），苻坚正式下令出兵，老百姓每十丁出一名士兵，各州公私马匹一律征用。二十岁以下有武艺的地主阶级子弟，也一律征调。有三万名地主阶级子弟被征，充当苻坚的卫队。官府抓壮丁，百姓逃兵役，弄得人心惶惶，动荡不安。大军首尾长一千余里，水陆号称百万（实际是八十七万）。这些乌合之众，都是被迫去当兵的汉人、羌人、鲜卑人，他们根本无心打仗。

大军分为三路：苻坚命其弟苻融率鲜卑贵族慕容垂等，带领步骑二十五万为前锋；命羌族贵族姚萇率蜀兵顺江东下；苻坚亲率步兵六十万，骑兵二十七万，向东晋进攻。苻坚十分自负地声称：带领这么一支大军，只要把马鞭投在长江里，就能把江流截断。

南方的东晋，大敌当前，出路只有一条，就是全力抵抗。东晋统治集团为了保住政权，内部的矛盾暂时缓和了，各派势力加强了团结。谢安把淮北的“流人”迁到淮南，补充了自己的兵源，充实自己的后方。谢玄统帅的“北府兵”，是北方南迁的汉族人民组成的，是一支劲旅。他们集中在京口、广陵（今江苏扬州）一带，已经训练了七、八年，在淝水决战中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支劲旅人数虽不及十万，但是他们饱尝民族压迫之苦，士气高昂，斗志旺盛，英勇应战，务歼入侵之敌。

苻坚凭借其兵力的优势，西起鄂北，东到寿阳（今安徽寿县），全线发动进攻。苻融的前锋进攻寿阳，谢石、谢玄率领的晋军还没有到达寿阳前线。由于防御薄弱，寿阳很快被攻陷。苻融又派梁成率五万大军东进，屯于洛涧（今安徽淮南市东的洛河），阻挡东面来援的晋军。谢石、谢玄看到前秦部队已先发制人，不能硬拼，便在离洛涧二十五里处驻扎下来，寻机破敌。

苻坚心想一举灭晋，派遣攻陷襄阳时俘虏过来的晋将朱序去劝降谢石。朱序“身在秦营心在晋”，一见到谢石，就根据自己的观察，向谢石提出破秦的建议，制定了破秦的战略方针：在积极防御中寻找有利战机，主动进攻，先击败秦军前锋，挫其士气，然后夺取全胜。

当时秦军到达前线的，只有驻洛涧的五万人。谢玄派刘牢之率五千精兵偷袭洛涧，斩杀秦将梁成，消灭秦军一万五千，使秦军开始形成被动。谢石、谢玄、谢琰等将领乘胜指挥部队水陆并进，直至今安徽寿县东北的淝水右岸，与秦兵隔河对峙。

苻坚军队在洛涧吃了败仗，仍然骄傲自满。东晋利用苻坚轻敌心理，要求淝水左岸的秦军让出一片战场来，以便晋军渡水决战。苻坚自作聪明，打算在晋军半渡淝水时，加以袭击，打败晋军。苻坚下令秦军小退。由于这些杂凑的军队是受压迫的各族人民，根本就不想打仗，内部号令又不统一。结果，一退之下就不可收拾，扰乱了自己的阵脚。秦军全线溃散，没有人能控制得住。晋军的突击部队乘机抢渡淝水，追击秦军。苻融的坐马被冲倒，被晋军所斩杀。这时，朱序又作内应，在秦军阵后大喊：秦军败了，秦军败了。秦

军在路上听到风声鹤唳，也以为是东晋的追兵来到，日夜不停地溃退，死伤大半。历时四个月的淝水之战，以晋胜秦败而告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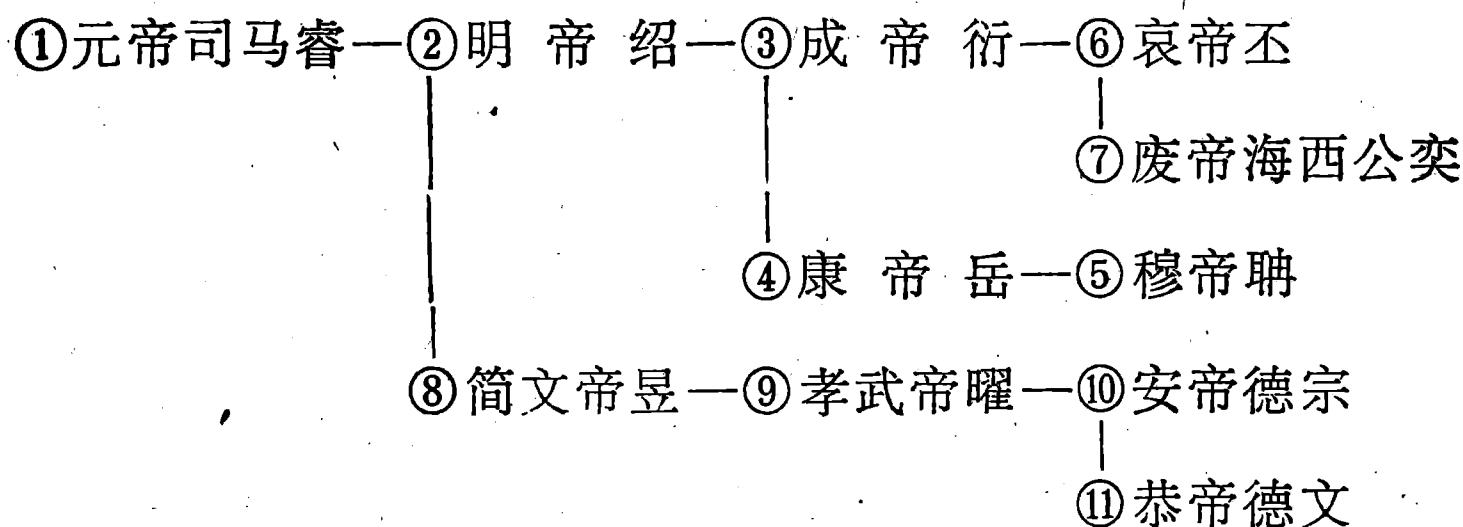
淝水之战，是南方人民反侵略的自卫反击战争。淝水大捷，这是南方人民英勇作战的结果。对于东晋王朝来说，在大敌当前，注意到内部的团结和后方的安定，弥补了兵力弱小、经济单薄的短处。前秦苻坚内部不团结、社会不稳定，兵力强大只是暂时的。非正义的战争总是不得人心的。结果，加速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以慕容垂、姚萇为代表的鲜卑、羌族贵族纷纷叛离，宣告独立，前秦的统治面临崩溃的边缘，北方的统一形势终于昙花一现。

淝水之战是我国历史上一次著名的战争，是历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典型战役之一。伟大领袖毛主席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曾以淝水之战等几次战争为例，来说明弱军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打败强军的军事科学原理。秦军在战略乃至战役指挥的错误和东晋战斗指挥的得宜，也都构成晋胜秦败的原因。当苻坚听到前锋在洛涧大败的消息，他和苻融到寿阳城头观察晋军动静，看见晋军布阵严整。苻坚观察寿阳北面的八公山，“望八公山上，草木皆类人形，顾谓苻融曰：‘此亦劲敌也，何谓兵少乎？’”（《晋书·苻坚载记》）说明苻坚已经由于错觉而造成惊慌。毛主席在《论持久战》的名著中，把这作为在作战中要有计划地造成敌人的错觉的一例。毛主席说：“错觉和不意，可以丧失优势和主动。因而有计划地造成敌人的错觉，给以不意的攻击，是造成优势和夺取主动的方法，而且是重要的方法。错觉是什么呢？‘八公山上，草木皆兵’，是错觉之一例。”东

晋在淝水之战中，从弱势转为优势，终于取得大捷，决不是偶然的原因。淝水大捷，使南方社会经济免遭氐族统治者的摧残，在中国历史上具有相当重大的意义。

## 东晋世系表

(公元317—420年)



## 第二节 东晋末农民大起义和南朝士族的衰落

东晋时期，士族大地主掠夺人口和土地是十分惊人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加速了阶级矛盾。劳动人民不能忍受黑暗的统治，东晋末终于爆发了孙恩、徐道复领导的南方农民大起义。

在阶级斗争的冲击下，使南朝的四个王朝迅速更替，士族地主逐渐衰落下去。

## 一、东晋士族的腐朽统治和孙恩、徐道复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东晋政权是北方南迁的侨姓士族大地主和南方当地士族大地主的联合专政。士族大地主垄断了政治和经济大权。他们大量地掠夺人口和土地。

西晋末，北方汉族劳动人民向南方流移。他们到了南方以后，为了维持生活，只好依附士族大地主，作他们的佃客、奴婢、部曲，受残酷的压榨。佃客不负担政府租赋徭役，但对士族大地主负有沉重的租课。西晋时依品官高下荫佃客、衣食客的制度，在东晋时仍然继承下来，而且有所发展。东晋王朝规定，官品第一、第二的荫佃客四十户，到第九品为五户。“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隋书·食货志》）。当时建康都城附近的劳动人民，大部分作了“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隋书·食货志》）。实际上，国家规定这些限额，只是一纸空文，士族大地主官僚的佃客、奴婢、部曲，动即成千。东晋时期，士族大地主占有劳动力是相当惊人的。王彪之作会稽内史，在郡八年，“豪右敛迹，亡户归者三万余口”（《晋书·王彪之传》）。会稽郡（治所在今浙江绍兴）在东晋时有三万户，每户以五口计，有十五万人。王彪之查出被士族豪强私占的人口，竟占全郡的五分之一。再就一个县来看，山遐任余姚（今浙江余姚）县令，“到县八旬，出口万余”（《晋书·山涛传附子遐传》）。一个县的士族豪强私藏一万多人，约等于二千户，数量是很大的。象王彪之、山遐这样的地方官，敢于触动士族大土地所有制，在当时还是很少见的。

东晋时期，还出现一种“送故”制度。镇守地方的官吏去职时，可以带走相当数量的士兵作为“送故”。这些士兵就成为他们的私属。孝武帝司马曜时，范宁上疏说：“方镇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为送故。”“送兵多者至有千余家，少者数十户。既力入私门，复资官廪布。兵役即竭，妄服良人”（《晋书·范宁传》）。“送故”制度扩大了士族官僚对人口的占有。

至于土地的兼并，也是十分惊人的。北方士族王家在东晋王导时，就有赐田计“良田八十余顷”（《梁书·太宗王皇后传》），分布在钟山大爱敬寺的旁边。谢家“田业十余处，僮仆千人”（《宋书·谢弘微传》）。会稽士族大地主孔灵符，在今浙江萧山一带立别墅，周围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宋书·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士族豪强在霸占田地之外，还封占山泽。东晋初的“刁氏素殷富，奴客纵横，固吝山泽，为京口之蠹”（《晋书·刁协传附刁逵传》）。

人口的分割和大土地占有，这是南方门阀士族大地主统治的经济基础。

东晋王朝的赋税制度，不问有无土地，一律按人口摊派，每口每年税米三斛，后又增加到五斛，使无地和少地的劳动人民陷入极端贫困。

东晋王朝加在人民身上的徭役，十分繁重，一年里几乎没有休止。劳动人民为逃避徭役，不得已剪发为僧，甚至自残肢体。采取这些消极对抗的办法，不可能解脱农民的悲惨处境。结果，“权门并兼，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宋书·武帝纪》）。南方的劳动人民，被迫发动

大大小小的武装暴动，以反抗东晋王朝的残酷统治。益州、豫章、彭城、马头上（今安徽宿松西）各地人民，拿起武器，进行武装起义。只是由于南北战争还没有停息，民族矛盾处于激化阶段，对阶级矛盾起了制约作用，当时还没有发展成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

到了公元383年淝水之战以后，南北的民族矛盾暂时趋于缓和，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日趋激化，阶级矛盾迅速在发展。

东晋的建康城是在孙吴的建业旧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城外城堡罗列，反映了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使统治集团如坐火山顶上，惶惶不可终日，不得不加强都城的防御。建康城的布局，暴露了东晋王朝正在死亡线上挣扎。

淝水大捷以后，北方民族压迫的威胁暂告解除。东晋统治者为了夺取抗战胜利的果实，实行政治权力的再分配，引起尖锐复杂的内部斗争。在矛盾扩大的情况下，东晋政权直接控制的地区愈来愈缩小，连长江中游和下游的江北地区都保不住，一切赋税和徭役征发，全靠会稽、吴郡、吴兴等八郡（大致相当于今浙江和部分苏南地区）。劳动人民所受的苦难相当深重。一场阶级斗争的暴风雨，迅速在这一带酝酿成熟。公元399年（隆安三年），司马元显强征江南佃客当兵。按照东晋的兵役制度，农民一入军籍，不但终身当兵，而且世世代代不变。农民都十分痛恨这种征发。正在酝酿中的一场农民大起义，终于以反兵役征发为导火线而全面爆发了。

起义的领导者是琅邪人孙恩。他一家世奉五斗米道，父亲孙泰曾私集徒众，准备起事，被司马道子杀死。孙恩逃亡

到海岛，以翁州（今浙江舟山群岛）为根据地，继续展开斗争。当着浙东人民（主要是农民）起来反征发的时候，孙恩率领部众从海上登陆，和广大起义农民合流。

响应起义的群众，主要是受苦最深的奴客。孙恩以五斗米道作为组织纽带，把群众发动起来。浙东一带的士族地主，也有信奉五斗米道的，如会稽孔家、吴郡杜家、义兴周家、吴兴沈家、琅邪王家、陈郡殷家、丹阳许家、葛家、东海鲍家等家族。但是当五斗米道孙恩领导农民起义时，他们不但没有参加起义，而且被起义军所屠杀，有的逃跑。这就鲜明地说明了这次斗争的性质。这是一场阶级斗争，而不是五斗米道和非五斗米道的斗争。农民起义军的打击对象是十分明确的，就是士族大地主及其所代表的反动政权。

活动在浙东的起义军，在孙恩的领导下，连破上虞、会稽，很快发展到好几万人。孙恩自称“征东将军”。起义军所到之处，焚烧官府，捕杀会稽内史王凝之、吴兴太守谢逸、永嘉太守司马逸等，严重打击了南北门阀地主如琅邪王氏、陈郡谢氏、会稽孔氏等，解放了大批佃客和奴婢，东南八郡（会稽、吴兴、吴郡、义兴、临海、永嘉、东阳、新安）纷起响应。建康附近，也有农民聚众起事。一部分心怀不满的失势地主，也乘机打出反晋的旗号。东晋统治者吓破了胆，慌忙调集谢琰、刘牢之率领的北府兵，在义兴（今江苏宜兴）一带进行堵击。孙恩为了避免损失，带领二十多万人暂时安全退回海岛。

起义的第二年（公元 400 年），孙恩率起义军从浃口（今浙江镇海南，甬江入海处）登陆，进占余姚，再攻上虞、会稽，在邢浦（今浙江绍兴市北）附近，大败东晋北府兵，杀

统帅谢琰，乘胜进军，进逼京口。农民军胜利的消息震动了建康，东晋王朝急派刘牢之会合各路援军，进行堵击。起义军主力在余姚附近受到了包围。为了避免决战，又退回海岛。

起义的第三年（公元401年），孙恩再出浃口，连破勾章（今浙江慈谿）、海盐，打退了刘裕的阻击。这年五月，进军到沪渎（今上海市），杀吴国内史袁山松。接着，登上战船，浮海沿江而下，乘胜攻下京口，准备直捣建康。因受大风雨影响，耽误了战机。东晋统治者十分震恐，急调江北军入卫，刘牢之部回援。孙恩见建康已有戒备，害怕腹背受敌，又决计引兵北上，攻下广陵，退屯郁州（今江苏连云港市东大海中），浮海南还。在撤退途中，迭次遭到刘裕追击，主力受到损失，形势转向不利。

起义的第四年（公元402年），东晋桓玄发动宫廷政变，都城一片混乱。孙恩乘机登陆，在临海附近，和太守辛禹激战，不幸战败，孙恩投海牺牲。

孙恩死后，剩下的几千人，由卢循（孙恩的妹夫）率领，浮海向南，攻下番禺（今广东广州市）。徐道复（卢循的姐夫）也率领一支起义军攻下始兴（今广东韶关东），继续展开战斗。卢循在斗争中，表现了动摇和妥协性，接受了东晋的广州刺史官职。阶级敌人给起义军领袖封官许愿，这是封建统治者对付农民革命的惯用手法。但是这一支起义军始终没有变质。徐道复始终坚持与东晋反动王朝斗争到底的正确路线。他在领导和指挥起义军与敌人作斗争中的作用，远远超过了卢循。

徐道复领导群众，秘密在大庾岭伐木造船，准备随时北

上。公元 410 年(义熙六年)，刘裕率大军攻灭南燕，建康后方空虚。徐道复见有机可乘，坚决劝说卢循在番禺起兵，分两路北上。徐道复一路出大庾岭，旗开得胜，沿赣江直捣豫章(今江西南昌市)；卢循一路从广州出发，沿湘江，下长沙，转取江陵，为官军所败。后来见下游起义军取胜，又决计浮江东下，与徐道复中流会师，连旗而进。桑落州(今江西九江附近)一战，大败北府将刘毅，乘胜直逼建康，进驻淮口(今秦淮河入江口)。东晋王朝内外戒严，宫卫披甲。当起义军和刘裕军队偶一接触失利后，卢循从动摇妥协发展为军事路线上的退却逃跑主义，主张退守寻阳，西取荆州。徐道复坚持正确路线，乘有利时机，全力扑向建康，埋葬东晋王朝。农民军内部开展了两条路线的斗争，终于错过了有利时机，给刘裕军队以喘息和布置反攻的机会。最后经过两次大决战，在雷池(今安徽望江)、左里(今江西都昌西南)连战连败，牺牲主力一万多人。这时番禺的后路早被刘裕派兵从海上抄断，卢循进退失据。到公元 411 年初，反攻番禺不胜，带领余众三千，辗转退到交州，兵败身死。徐道复退保始兴，坚持斗争，最后壮烈牺牲。

前后有数十万群众参加的、转战东南历时十二年之久的东晋末农民大起义，最后失败了。这次起义，活动地区遍及长江中、下游、珠江、湘江、赣水流域，除了汉族人民之外，许多少数民族人民也都纷纷投入战斗。阶级斗争把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团结在一起。

起义失败后，不少起义群众仍然在南方坚持斗争。刘承道带领的一支，略事休整，就一举攻破九真，杀太守杜章民(交州刺史杜慧度的弟弟)，替卢循报了仇。后来不久，当

刘裕北伐后秦时，徐道期一支乘机攻下番禺，进取始兴。起义军中有一部分流亡在闽、广一带的海滨、海岛上，世代捕鱼为业，保持着英勇的战斗传统。

## 二、在东晋末农民战争冲击下南朝宋 刘裕的政治革新路线

东晋末期的农民大起义虽然失败了，它的影响是很深远的，对门阀士族的打击是沉重的。孙恩、徐道复领导的农民起义瓦解了东晋反动王朝，冲击了儒道联盟的反动路线，扫荡了以王、谢大家族为代表的士族门阀特权统治和东南八郡的士族地主势力，剥夺了士族控制的兵权。北府兵的统帅谢琰被农民军杀死以后，军权落入庶族地主阶级代表刘牢之、刘裕等人之手。

士族地主的衰落，庶族地主的登上历史舞台，这是农民革命斗争打击的结果。农民阶级打击了束缚生产力的士族统治，为南朝的第一个朝代——宋朝的统治者刘裕推行革新路线，开辟了道路。历史上，某些王朝的开国君主之所以能有一些作为，归根到底是由于他们利用了农民战争的成果。劳动人民的斗争，为法家的变革政治创造了条件。刘裕就是这样的一个历史人物。

公元 402 年，荆州的士族豪强代表桓玄发动武装政变，带兵从荆州进入建康，废晋安帝司马德宗，改国号为楚。公元 404 年，代表庶族地主阶级利益的刘裕杀了桓玄，自己掌握了东晋实权。这是东晋统治集团内部士族和庶族两个集团开展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结果是刘裕为代表的庶族地主阶级取得胜利。如果没有东晋末孙恩、徐道复的农民起义对反

动腐朽士族统治的冲击；没有起义军给王、谢为代表的士族大官僚以毁灭性的打击，寒门庶族要在对高门士族的斗争中取得胜利，那是不可能的。

公元 420 年，刘裕建立宋朝，这标明历史进入了新的阶段。东晋时几家士族世代垄断国家政权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虽然在整个南朝，士族在政治、经济、思想上还有一定的能量，但是士族的政治、军事特权已被解除，开始走向没落。庶族地主阶级进入了最高统治地位，出现了“江左诸帝，乃皆出自素族，……其他立功立事、为国宣力者，亦皆出于寒人”（赵翼：《二十二史劄记》卷 8 ）的新局面。

从宋武帝刘裕到宋文帝刘义隆，在这半个世纪中，在政治上、经济上进行了一系列革新。具有法家思想的刘裕，从小耕地、打渔、砍芦柴，做过卖履小贩，挨过吊打。执政以后，他敢于跟坚持儒家倒退路线的士族割据势力作斗争，任用刘穆之等庶族地主阶级革新派，先后镇压了大士族王愉、愉子荆州刺史王绥、尚书仆射谢混、南蛮校尉郗施曾，消灭了与新兴政权相对抗的兗州刺史右将军刘藩、前将军诸葛长民、荆州刺史卫将军刘毅。公元 424 年，宋文帝刘义隆即位，又继续诛杀扬州刺史徐羡之、尚书令左光禄大夫傅亮、荆州刺史谢晦（谢安从孙）、江州刺史檀道济等。

东晋时，地方行政十分紊乱。刘宋政权对郡县进行了调整，并减二十八郡，八十三县，加强了行政效能，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刘裕出身寒微。寒门庶族在没有当权之前，比较接近下层人民，不象士族门阀那样腐朽。刘裕曾将他贫穷时穿过的衣袄和种田用过的农具保存起来，以示子孙，诫勿骄奢。当时岭南曾献给他筒细布一端八丈，刘裕嫌其“精丽劳

人”，将布退还，不许再织。他平时“严整有法度。被服居处，俭于布素；游宴甚稀，嫔御至少”（《宋书·武帝纪》）。刘裕和刘义隆能以身作则，整顿吏治，打击贪官污吏，“内外奉敬，莫敢侈靡”（《宋书·武帝纪》）。

刘宋对士族大地主的打击，从墓葬制度上的变化，也充分得到了反映。刘宋时代的墓葬，生活奢侈品几乎不见或极少见。表现士族军事实力的武士俑和兵器，也很少见。一般都是单室墓。随葬品的品种大量地减少了。这些方面也都体现了农民起义对士族地主的冲击。

从刘裕执政到宋文帝元嘉末，即公元 405—453 年，政治革新取得了显著成效，是南方经济发展的鼎盛时期。刘裕的革新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抑制士族大地主，局部地调整生产关系，改变士族大土地所有制。

刘裕严禁士族大地主封固山泽，把士族霸占的土地分给贫民，解放了大批部曲、佃客、荫户以及官府奴婢，脱离对士族的人身依附。公元 413 年，刘裕大规模地推行土断政策，整顿户籍，把士族豪强非法扩充的依附人口，断入所在户籍，打击了士族地主对劳动力的争夺。刘宋时，奴婢的身分也在发生变化。奴婢不许任意被杀害，并与编户贫民同住。因此当时奴、客并称，没有根本区别。刘宋政权不断地放免军户，一直到公元 458 年（大明二年），下令“军户免为平民”（《宋书·孝武帝纪》）。宋、齐开始，军户衰落，募兵制兴起，战士身分地位有所提高。刘宋时，对士兵实行“休假”制度，还放免一部分吏家（百工户）。以上这些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改造了东晋的旧生产关系，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省刑法，薄赋役，相对地减轻人民的负担。

刘宋初年，赋役剥削比东晋时有所减轻。东晋王朝从孝武帝太元以后，改计亩收税为计口收税，这有利于士族大地主而不利于劳动人民。刘宋改为计资收税。开始执行时，对“无资之家”的贫民，显然是大为有利的。政府实行减轻商税，减免人民对政府的欠租，服役年限也推迟了一至二年。这些都有利于自耕农经济的发展。

第三：奖励农耕，兴修水利，发展生产。

农民在生产中缺乏种粮，由政府贷给。对灾区人民减免田租，开仓赈恤。重点是大力兴修水利。公元428年在襄阳修堤堰，开田数千顷。公元430年豫州修筑芍陂，引河水入陂，溉良田万余顷，“旱患由是得除”（《宋书·宗室长沙王道怜传》）。公元444年，下令在徐州、豫州普遍修理旧水库。公元445年，修治淮水，开垦了一千余顷土地。公元446年，雍州修复六门堰，灌田数千顷，“雍部由是大丰”（《宋书·刘秀之传》）。刘宋时期，土地高度集中的现象，已经大大缓和。

以上这些革新措施，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实行的，客观上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刘宋政权大致拥有今黄河以南的土地，是东晋、南朝时期疆域最大、国力最强的一个王朝。沈约曾经对元嘉时代（公元424—453年）南方社会经济的繁荣，作过如下的描述，可以看出当时江南一带的农业、手工业、商业都有所发展。他说：“江南之为国盛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会稽）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郢（陕西鄂县）、杜（陕西长安南）之间（这是汉代农业生产发达和

地价昂贵之地），不能比也。荆城（荆州）跨南楚之富，扬部（扬州）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利，复衣天下”（《宋书》卷 54 史臣语）。这些情况有力地说明，经过大规模的阶级斗争之后，有一条正确的路线，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发挥，就能创造大量的物质财富。

但是封建社会经济繁荣的局面常常是短暂的。刘宋时代的庶族地主阶级上台以后，逐渐地也要变成暴发户。从元嘉末年开始，政治逐渐腐败。而且士族门阀势力，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消灭。加上连年的北伐战争，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政府对科派徭役逐渐加重。例如宋初，政府计赀纳调，人民的负担相对比较合理。但到后来，政府官吏加紧搜刮，民间屋上添瓦，桑树长了一寸，都要向政府纳税，造成房屋破漏，不敢涂泥的现象，阶级矛盾跟着激化。公元 432 年，益州赵广起义，围攻成都，众数十万，西南地区为之震动。公元 469 年，临海人田流在鄞县（今浙江宁波）发动起义，自称东海王，震动东方诸郡。公元 471 年，张凤在豫章郡康乐山聚众起义，跟刘宋王朝的军队进行连年的激战。公元 473 年，爆发李承明领导的农民起义。刘宋末年，有张群在义阳（今河南信阳一带）领导起义，攻占了四郡，屡败官兵。

刘宋王朝维持了六十年，最后为掌握军政大权的萧道成所取代，公元 479 年建立了齐朝。历史上称为“南齐”，以区别北朝的“北齐”。

### 三、南朝政权的更替和士族的衰落

南齐的政治是极端腐败的，是刘宋后期腐败政权的继

续。萧道成任用儒家刘献等人，执行儒家路线。从这时起，南朝政治一朝不如一朝，越来越趋向腐朽。

南齐政权的腐朽性，表现在徭役赋税的繁重上。由于人民逃避赋役，流浪于山泽，以及士族大地主的隐藏户口，国家控制的编户数很少。萧道成为了扩大赋役剥削，专门设置校籍官，严格整顿户籍。结果弊端百出，富有者涂改户籍，贫苦人民被诬为户籍诈伪，被罚充远戍（称为“却籍”户），加深了阶级矛盾。

公元 485 年（永明三年），终于爆发了富阳（今浙江富阳）人唐寓之为首的反检籍斗争。起义发动于新城（今浙江新登），首先攻下新城和桐庐（今浙江桐庐），很快又攻下富阳，前来投奔的“却籍”户有三万多人。第二年又进占钱塘、盐官、诸暨、余杭。起义军的另一支攻陷东阳郡，逐杀太守；又一支攻会稽郡的山阴，至浦阳江（即曹娥江）。齐武帝派数千禁卫军，把起义军勉强镇压下去。

到了齐朝末年，在四川益州地区爆发了多次农民起义。公元 499 年，赵续伯在新城（今四川三台）领导起义。接着，有晋原（今四川中江）李难当等人领导的起义，杀死晋原太守，大破益州官军。公元 500 年，新城又爆发农民起义，驱逐遂宁（今四川遂宁）太守。接着，有巴西人雍道晞领导的起义，一万多农民进攻巴西郡（今四川阆中一带）；有江阳（今四川彭山）人程延期领导的起义，杀死江阳太守；赵续伯又在广汉领导二万多农民再次起义。

南齐统治了二十二年，在连续不断的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已经无法维持自己的统治。汉水以北、淮河以南地区被北魏所占领。雍州刺史萧衍乘机篡夺了政权，于公元 502 年

建立了梁朝。

梁武帝萧衍依靠儒学和佛教来统治人民。他一面提倡儒学，在建康设五经馆，馆里的博士公开招收生徒，成为升官的途径。一面又提倡佛教，大造佛寺。但是，揭开他的“仁慈”和“勤俭”的面纱，原是一个极端贪婪和残忍的孔孟之徒。萧梁的徭役和赋税比过去更为苛重，连妇女都要服劳役。萧衍全面推行计丁而税的办法：农民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三分，项目多而繁。又按丁收取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的户调田租为丁男的半数。所谓禄米、禄绢、禄绵，是专门为满足士族官僚阶级的。人民犯法连坐，虽老幼也不能免。一人逃亡，全家罚作苦役。为了防止私逃，政府派发兵役时，甚至要用手铐。

在儒家路线的残酷压迫下，南梁时期的阶级斗争此起彼伏，斗争十分尖锐。

公元 505 年(天监四年)，益州地区农民起义，众数万人，占据了郫县(今四川郫县)。

公元 510 年(天监九年)，宣城郡(今安徽宣城一带)吴承伯率众起义，攻杀郡守，并攻入新安郡(今安徽屯溪、歙县一带)境内，占领了黟、歙诸县。

公元 533 年(中大通五年)，益州地区齐苟儿率领农民起义，众十万人，一度攻入成都。

公元 541 年(大同七年)，交州农民起义，在李贲领导下持续了四年之久。

公元 542 年(大同八年)，安城郡(今江西安福一带)刘敬躬领导农民起义，众数万，连克安城、庐陵(今江西吉安)、豫章(今江西南昌)、南康(今江西南康)，并转战

于新淦（今江西清江）、柴桑（今江西九江）一带。

公元 544 年，在巴山郡（今江西崇仁西南一带）有王勤宗领导的起义。

以上这一系列的农民起义，只是见于文献记载的。整个南朝时期，见于文献记载的农民起义，不下三、四十次。不久，腐朽透顶的梁朝，在侯景之乱中复亡。

公元 547 年，北朝东魏的大将侯景投奔梁朝。他带兵渡过长江以后，就大肆劫掠建康以及附近地区。公元 549 年，攻陷台城（宫城）。城破之后，侯景把梁武帝活活饿死。侯景的这一支部队极其野蛮。他对部下说：“若破城邑，净杀却，使天下知吾威名”（《晋书·侯景传》）。长江下游富庶之区，遭受侯景之乱的破坏，人民流亡，竟至“千里无烟，人迹罕见”（《晋书·地理志》）。

当时南方人民到处起兵反抗。公元 551 年，从广州起兵的梁朝西江督护陈霸先，利用人民反抗侯景的力量，消除了侯景之乱，于公元 552 年收复建康城。但是乱后的建康，已成为一座荒城。武帝子萧绎在江陵称帝，这就是梁元帝。

当时跟萧绎争夺权位的，还有武帝孙萧贊。公元 554 年，北方西魏宇文泰派兵五万会合萧贊攻打江陵。西魏封萧贊为梁主，以江陵附近三百里的土地作为梁国的封地。公元 556 年萧贊自称皇帝，一直到公元 587 年被隋文帝杨坚所消灭。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后梁”。

公元 555 年，陈霸先在建康立元帝子萧方智为帝，即梁敬帝。公元 557 年，他废梁帝自立，建立起与北方北齐，北周及南方“后梁”相对抗的陈朝。/

陈朝控制的地区仅限于江陵以东，长江以南。是南朝时

期疆域最小的一个政权。陈朝统治下，经济凋蔽，官吏“唯以刻剥百姓为事”，人民“各不聊生，无以自保”。公元589年，统一了北方的隋朝大举南下时，轻易地活捉了陈后主，结束了南朝一百七十年的统治。

南朝的一百七十年，是南方士族地主从腐朽到衰落的时期。

东晋时期，士族门阀制度发展到最高峰。世家大族在政治上控制特权，经济上恶性膨胀，生活上放诞纵饮，思想上虚无颓废。北方南下的侨姓士族（王、谢、袁、萧等）在身分上高于南方当地的士族（朱、张、顾、陆等）。但他们不分南北，都享有世袭特权，垄断政治。到了南朝，他们已丧失了政治上的实权。但是他们仍然要想巩固自己的政治、经济地位。他们通过婚姻和仕途两个途径，表示与庶族地主有严格的区别，以抬高士族的地位。他们宣扬“士庶之际，实自天隔”（《宋书·王弘传》）。实质上这是士族地位没落的象征。庶族地主的政治、社会地位越是提高，士族地主越感到本身的危殆，也就越要表示与庶族划清界限。他们把婚姻关系严格限制在士族的范围之内，实际上，婚姻关系已经紊乱。南齐的御史中丞沈约就说过，从南朝宋以后，“衣冠之族，日失其序，姻娅沦杂，罔论厮庶”（《奏弹王源》）。士族地主为了保全自己，不得不向掌握政治实权的庶族地主联姻。

在仕途方面，士族地主有意强调“清流”和“浊流”。士族做官，职位要高贵，工作要清闲，俸禄要优厚。这就叫做“清官”，反之就是“浊官”。庶族寒门出身的，只能做浊官。士族地主重视族谱的编修；企图利用家世作为自己享

有政治特权的证据。东晋孝武帝时，贾弼之编了一部《十八州士族谱》，号称“百家谱”。到了南朝时期，“百家谱”已失去意义。南朝的几个统治者都是寒门出身，掌握中央实权的官吏，多半是庶族寒门。官分清、浊的界限被打破了。那些士族子弟，整天“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颜氏家训·勉学》），过醉生梦死的寄生生活。侯景之乱时，他们“骨脆肤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其死仓猝者往往而然”（《颜氏家训·涉务》）。南朝士族不能胜任武职。南朝掌握军事实权的是庶族寒门。士族在政治上也不得不听命于掌握军权的庶族地主。

到了南朝梁、陈时期，士族势力更加衰落，庶族地主的势力显著上升。庶族地主遍及南方各地，南方地主经济的发展，已更加普遍。

#### 四、佛教的盛行和范缜等人的反佛学斗争

东晋、南朝时期，随着南方阶级斗争的激化和门阀士族大地主的衰落，思想领域的斗争也随之尖锐复杂。

魏晋时期，士族大地主鼓吹玄学，这是极端腐朽的意识形态，在阶级斗争的过程中，越来越暴露其虚伪性。东晋、南朝时期的士族大地主，为了挽救其政治上的没落，在思想领域中从玄学转向佛学，以佛学来解释玄学，佛教开始盛行。佛学成为门阀士族维护其本身利益的工具。

佛教在东汉初就已传入中国，但只是在统治阶级上层少数人物中间发生影响。魏晋时期，在玄学的统治下，有些佛教徒也钻研儒家经典和老庄之学，借用玄学的理论来附会佛学，以佛学的义理来发挥玄学。西域人佛图澄的弟子道安，

于东晋时从北方南下，整理佛学经典。他的弟子慧远在庐山讲佛学，与士族大地主密切往来，以玄学的思想体系解释佛学中的“般若”（这是梵语，义译为“智慧”），企图证明客观世界是虚幻的，是不真实的，宣传“色（即物质）之性（即本质）空”的思想。士族大地主迷信佛教，反映了他们在衰败的过程中，要在佛学中找到安慰。东晋时，有不少人西行求佛。东晋末年，法显西行，经历今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等国，带回大量经典。他还把亲身见闻，写成《佛国记》（又名《法显传》）一书。这部书保存了以上这些国家的历史文献。佛教经典在东晋时被大量翻译出来。

到了南朝，士族大地主和庶族地主阶级当权派都需要佛教作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欺骗劳动人民、瓦解农民起义的统治工具。庶族地主登上政治舞台，也懂得佛教能起“化民成俗”，支持封建统治的作用，因此大力提倡佛教。由于佛教的“生死轮回”和“因果报应”等论调，容易麻醉被压迫者，欺骗人民甘心忍受当世的苦难，把希望寄托于来世，而放弃对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斗争。佛教宣扬人的肉体是要死亡的，但人的精神却永远存在。就是说人的灵魂是不灭的，可以转生来世。如果在今世能忍受一切苦配，虔诚信佛，把钱财施舍给佛寺，来生就可以得到幸福。这就是东晋末和南朝佛寺兴盛的原因。就首都建康来看，东晋时约有佛寺三十七所，到了梁朝武帝时，建康城内外已有佛寺五百多所，僧尼十多万人。僧尼可以免役调。劳动人民为了逃避役调，被迫到寺院作僧尼。南朝时期，梁、陈两朝的政治最腐败，佛教也最盛行。梁朝郭祖深上书说：“都下佛寺，五百余所，穷极

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所在郡县，不可胜言”（《南史·郭祖深传》）。可见各地到处都有佛寺。今南京市东北栖霞山，就有原齐、梁时期栖霞寺的石窟。梁武帝萧衍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大肆提倡佛教。他编造了一个“三教同源”的谬论，把儒、道、佛揉合在一起，来论证天堂、人世、地狱之间的因果联系。他并且三次舍身到同泰寺作“奴隶”，要他的群臣发出大善心，聚钱把他“赎买”回来。同泰寺的镇魔高塔还没有完工，侯景的叛兵已杀到建康。陈武帝也在大庄严寺舍身。陈后主即位，在弘法寺舍身。舍身成为统治者一种最虚伪、卑劣的仪式。士族地主阶级在临死时，还“左手执《孝经》（儒）、《老子》（道），右手执《小品法华经》（佛）”（《南齐书·张融传》），说明他们面临人民的反抗，已经束手无策，不得不乞灵于儒家思想和佛教、道教的宗教迷信。

由于寺院的不断增加，使寺院经济恶性膨胀，不但拥有大量土地和资产，并且奴役大批劳动力（“白徒”、“养女”，即寺院奴婢），形成了寺院地主（僧官和上层僧尼），破坏了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寺院地主凭借政治势力，扩充土地。梁武帝一次施舍给敬爱寺八十余顷土地。佛教的盛行，给劳动人民精神生活上、物质生活上，都带来无穷的毒害。

列宁曾经指出：“对于工作一生而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要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廉价地售给他们享受天国幸福的门票。”（《社会主义和宗教》）南朝时期佛教的盛行，是社会进步的巨大障碍。南朝统治者妄图利用

佛教诱骗人们放弃现实的阶级斗争，这是不可能的。

从南朝初年起，数学家何承天（公元 370—447 年）就针对着神不灭论的要害，进行了三次反佛学斗争，矛头直指骗人的因果论，指出人们有生必有死，形体消灭了，精神也会跟着消散，不会再有轮回报应。何承天根据当时天文、历数等自然科学知识，写过一篇《达性论》，着重批判佛教的神不灭论。他说：“形神相资，古人譬以薪火。薪弊火微，薪尽火灭，虽有其妙，岂能独传？”（《弘明集·答宗居士书》）他明白表示精神现象不能离开人的形体而独存，以薪和火比喻形和神的关系。

到齐、梁之际，刘孝标注著《辩命论》，指出“命”就是自然界的法则，鬼神干预不了，拔山的力量也改变不了。这些思想家开始对“神不灭论”进行了挑战，起了发蒙振聩的作用。

也就在南朝齐、梁之际，当着“神不灭论”气焰特别嚣张的时候，杰出的进步思想家范缜（约公元 450—515 年）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古代唯物主义的传统，发表了著名的《神灭论》，精辟地阐明了战斗的无神论思想，对于当时媚佛妖风进行了犀利的批判。他是河南舞阳人，出身寒微，常常“芒履布衣，徒行于路”（《梁书·范缜传》），受到士族的歧视，使他从小时候起，就和当权显贵们格格不入。他对士族大地主们那种拜佛迷信，表示高度的蔑视。在《神灭论》起草期间，他就参加了西邸辩论，击退了齐竟陵王萧子良的佛学谬论。到公元 507 年（天监六年），他冲破了梁武帝萧衍的正面威胁，发表了光辉的《神灭论》。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人们的精神和形体是互相结合的、不可分离的、统一的

东西，即“形神相即”。形体死亡了，精神也跟着消灭。形体是产生精神的本体，精神是形体发挥的作用。正像刀的锋利是刀刃发挥的作用一样，离开刀刃就没有锋利，离开形体也就没有精神。这些论述，正确地解决了物质和精神的统一关系，指明精神本身并非物质实体，而是形体派生的一种作用，有力地打中了“神不灭论”的要害，比桓谭、王充、何承天等以薪与火、米与米袋的关系来说明形神关系，确实前进了一大步。

范缜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朴素唯物主义解释，表现出他对自然界有深刻的观察能力。他不但注意到它们之间“质”的差别性（如人之“质”不同于木之“质”），而且掌握到同一物质从生到死之间也要发生质变。例如“生者之形骸”是有知的，“死者之形骸”却是无知的。人死了以后，决不会变鬼害人，实际已转化为不同的“质”。尽管他在分析问题时，所举的例子还有不够确切的地方，但在论证“形神相即”、属性不能离开物质而单独存在等问题，他的见解是十分卓越的。

在论战开展中，范缜还把人的精神活动进行了分析，指出人们有感觉美丑的“知”，即知觉；有判断是非的“知”，即思虑。“浅则为知”，“深则为虑”，“知即是虑”，两者不可分割。这就进一步批判了思维活动的基础是“灵魂”的唯心论观点，坚持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

《神灭论》的公开发表，“辩摧众口，日服千人”（《梁书·范缜传》），大大震动了反动统治阶级，戳穿了佛教的神圣尊严。萧衍发动了寺院大方丈和御用学者六十多人，写了七十多篇文章来反驳范缜，进行了层层围攻，但是谁也驳

不倒他，辩不过他。最后只好采取强迫的手段，禁止他继续发言。尽管还有一些人使尽手段，对他威胁利诱，呶呶不休地咒骂他、讽刺他，最后加上几条罪名，把他流放到岭南，他仍然坚定不移地战斗着，始终没有“卖论取官”（《南史·范缜传》）。

范缜坚定地认为：运用《神灭论》的观点，“可以匡国，可以霸君”，也就是推行法家思想政治路线。他针对当时“浮屠害政”的严重现象，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表现了果敢顽强的反潮流精神。他强调“布衣穷贱之人”，也要关心国家大事。在选拔和任用人才上，主张“片善宜录，无论厚薄；一介可求，不由等级”，尽量起用“身贱名微”（《梁书·裴子野传》）的人。这就深刻表明：范缜写的《神灭论》，坚持反佛学斗争，是与他一贯反士族门阀、反等级特权的政治态度分不开的。从路线斗争上看，范缜战斗的一生，恰恰反映了地主阶级内部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他是鲜明地站在尊法反儒立场上的。

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水平的限制，范缜在进行论战时，还只能用偶然论来反对因果轮回论。他认为人生的遭遇和风吹落花一样，有的飘落茵席，有的堕入溷厕，完全出于偶然的机缘。他不了解造成社会上种种不平等的原因。在分析形体和精神的关系中，强调每一种精神作用由一定的生理器官所决定，甚至认为所谓“圣、凡之分”，也同样由生理构造不同所决定，这当然是错误的。范缜还从“英雄”史观出发，主张“小人甘其陇亩，君子保其恬素”，甚至承认“圣人”的“神道设教”，也是不可少的，这种教化手段同样可以移风易俗。这就表现出他的尊法反儒思想的不彻底性。

在玄学、佛学日益密切合流的时候，同时出现的还有道教的宗教活动。道教虽也宗奉老子，但和钻研老庄的玄学没有信仰上的关系。它是从方士——神仙家扩大发展而成的一个宗教流派。西汉末年，齐人甘忠可编造《包元太平经》，弟子转相传授。到哀帝时，太平道徒利用李寻上书，请改元更始，准备发动政变。失败后，李寻被杀，太平道转向民间发展。到东汉末年，太平道徒以《太平清领书》为武器，组织和发动了黄巾大起义。五斗米道是它的分支，活跃在汉中地区，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它们都是道教的前身。

黄巾起义失败后，豪强地主阶级力图对太平道、五斗米道的教义进行歪曲和改造，发展和增加有利于统治人民的内容，使道教从正式产生的一天起，就成为统治者祈求长生和奴役人民的工具。

道教教徒最早的代表人物是东晋人葛洪。他著有《抱朴子》内外篇，以神仙养生为内，以儒术应世为外，从教义上说明了道本儒末的关系。他反对张角领导的农民起义。后来还亲自参加镇压张昌农民起义。到南朝时期，道士陶弘景炼丹采药，讲求长生，自称“山中宰相”。他把道教崇奉的“神仙”，划成天上的等级从属，为人世间统治秩序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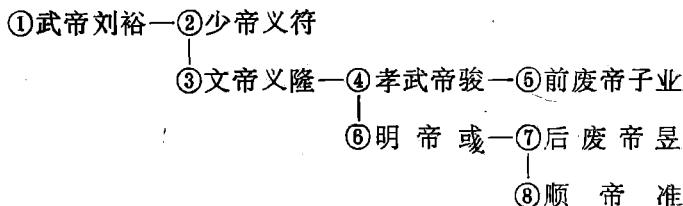
在东晋、南朝时期，不少帝王将相迷信道教，发展了道教。道教的寺观散布各地，吸收了越来越多的教徒。他们编纂了不少经藏，制订了一整套教义和戒律，使它逐渐形成和佛教匹敌的力量。哲学唯心主义总是和僧侣主义密切相连的。不过，道教的教义比较浮浅、杂乱，哲学思想也较为贫乏，在麻醉人民和号召力量上，不如佛教那样巨大。

# 南朝四朝世系表

(公元 420—5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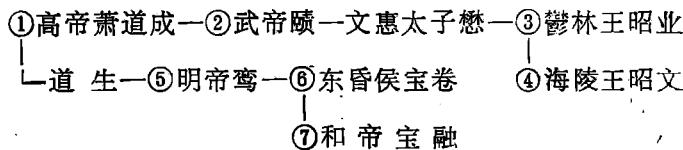
## 一、宋世系表

(公元 420—4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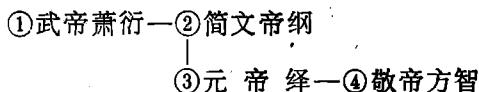
## 二、齐世系表

(公元 479—5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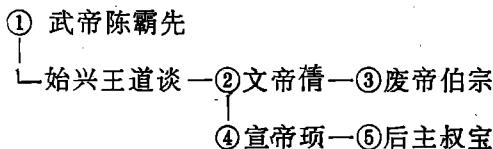
### 三、梁世系表

(公元 502—557 年)



### 四、陈世系表

(公元 557—589 年)



## 第三节 南方广大地区经济的开发

东晋和南朝的二百七十多年中，南方的社会经济比较广泛地得到开发。

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在这一阶段中，南方人民的阶级斗争此起彼伏，冲击了士族大土地所有制，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农民起义是生产发展的基本动力；第二，北方汉族劳动人民由于反对北方的民族压迫，他们纷纷

不断地南移，带来了黄河流域进步的生产技术，又为江南增加了劳动力。南方各少数民族也纷纷出山，南北各族人民的生产经验熔冶在一起；第三，士族大地主的逐步衰落和庶族地主的抬头，使江南经济突破了少数士族的控制，广大地区得到开发，自然条件得到利用。我国历史上南方经济落后于北方的形势，东晋以后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

南朝统治集团，对南方各族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但是不能阻挡历史车轮的前进，结果是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南朝的几个朝代都是短命的，最短的不过二十几年。

### 一、江南农业地区的开发

东晋、南朝时期，由于北方人民不断南下，侨民最多的荆、扬二州（特别是扬州），户口增长特别快，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开发。都城建康附近，就是一个农垦的中心。从丹阳、兰陵到钱塘、会稽，沿太湖流域，直到浙东滨海，农业生产的发展更加突出。再往西去，就是鄱阳、洞庭两湖流域。江南主要的农业地区，都已经得到较好的开发，成为当时的粮食仓库。南北劳动人民携手并肩，经过辛勤的努力，为开发江南的农业生产作出了重大的贡献。随着阶级斗争的不断发展，这些地区的农民，不断地扶老携幼，逃亡到山泽，向边远地区扩散，使得整个长江和粤江流域的广大地区，都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生产面貌，出现了新的情况。

在广大江南地区，雨水充足，湖泊纵横，田畴交错，水利灌溉向来比较方便。有些地方筑堤排水，或决湖泄水，经过整治，就可变为良田。当时大江南北，主要的水利建设还是渠、堰、陂、塘工程。有些地方还设置了水门，控制水流

吐纳，收效显著。旧有的大规模陂塘工程，如会稽的镜湖、寿春的芍陂等，已大都修复使用。六门堰（在今河南邓县西）在刘宋时修复后，溉田数千顷。新建的陂塘工程，有乌程（今浙江湖州市）的荻塘，溉田千顷；吴兴塘溉田二千余顷，曲阿（今江苏丹阳）的新丰塘，溉田八百余顷。在河流湍急的地方，人民还堵水筑埭，控制水位，既可用于灌溉，也便于船舶运输。沿海地带还修建了海塘。

就农业生产技术说，在这一时期内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北方进步的农具（如犁、锸等）和耕作技术（如牛耕、代田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推广。用粪肥来代替草灰肥，也成为生产常识。尽管在当时，各地区的农业生产还有很大的不平衡性，在不发达的地区，“火田”的办法还在继续使用。但是在农户凑集、村舍连接的地区，已经进入精耕细作，连北方旱地高产的“区种法”，也已流传到南方。

在当时，太湖流域和钱塘江流域一带开垦的湖田，产量特别高，一般可收两熟。夏侯夔在豫州立堰，“溉田千余顷，岁收谷百余万石”（《梁书·夏侯夔传》），每亩产量约合今三石多。在三吴地区，产量还要高。每当丰产季节，斗米只值三文钱。农作物的品种也增加了不少。除水稻是主要作物外，还有麦、粟、菽、麻和香粳。不少北方特产果木，也被移植到南方来。

南方的农业生产在历史上一直到西晋末，基本上还没有脱离“火耕而水耨”。可是到了东晋、南朝时期，面貌就完全改变了。劳动人民通过深耕细作，把江南改造成为“良畴美柘，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陌如绣”（《陈书·宣帝纪》）的锦绣河山。

东晋、南朝时期，江南农业经济的发展，总的说来仍然是缓慢的，原因是由于当时生产关系上仍然保存奴隶制的残余，称为奴客、僮客、僮仆。南北士族地主在南方霸占土地和劳动人口。庶族地主登上政治舞台以后，也逐步侵占土地和劳动力，跟士族地主实行土地和财产的再分配。地主阶级先是在建康附近和太湖流域集中良田，然后向其他地区扩展；建立别墅，屯封山泽，并占有大量农户。这些农户成为地主的奴客，人身依附关系还很强烈。实质上他们就是农奴。南齐竟陵王萧子良，在今安徽一带“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梁书·顾宪之传》）。大地主占有的田庄，规模也很大。北方士族谢玄南迁后，在今浙江建立田庄。到了他的孙子谢灵运时，已是“田连冈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宋书·谢灵运传》）。在大地主田庄里从事劳动的，都是佃客，还使用相当数量的奴隶。这些奴隶，主要是南北流民和南方内地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由于长期的战乱，他们被迫为奴。

因此，到了东晋末，就出现“权门并兼，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宋书·武帝纪》）大土地所有制和强烈的人身依附，就成为东晋、南朝时期南方农业生产发展的桎梏。

## 二、手工业生产的进步

东晋、南朝时期，我国南方手工业生产也有显著的进展。

就丝织业来说，已在江南普遍发展起来，主要是以农村家庭副业的形式出现的。扬州和荆州是江南农业人口最集中的地区，也是丝织业比较发展的地区。有些地区，一年养蚕可以四、五熟，甚至八熟。永嘉郡（今浙江温州一带）有所

谓“八辈蚕”，就是八熟蚕，每年三月到八月都能出丝。种桑、养蚕、缫丝的技术普遍有了提高。

但是丝织物只是地主阶级才能享受。劳动人民纺丝织绢，是为了以绢输税。人民群众的衣着仍以麻布为主。江州的豫章郡一带，麻纺织业十分发达。有一种细麻布，夜间纺织，天明就能织成，质量很好，称为“鸡鸣布”。当时丝、麻织物，同是国家赋税征收的重要实物。南方少数民族，已经用“吉贝”织成棉布。当时吉贝只在云南和闽、广一带种植，棉布的使用还很不普遍，只是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才有。

从东晋到南朝，政府经营的丝、麻纺织业扩大了。中央由尚方专管，地方上设作部。主要生产者是工匠、刑徒、奴婢等，他们世代相袭。到梁朝以后，才开始有私雇匠。刘裕消灭后秦，把关中的织锦工迁到江南，在建康建立锦署，驰名的蜀锦在江南开始生产。北方织工精湛的纺织技术，促进了江南纺织工业的发展。但就总的情况来说，南方的纺织业还不如北方。正如经历过南北的颜之推所说的，“河北妇人织纴、组𬘓之事，黼黻、锦绣、罗绮之工，大优于江东也。”

（《颜氏家训·治家篇》）

南方的冶铁业，原来基础比较薄弱，到东晋以后才开始上升。扬州是冶铁工业的中心，建康也有政府经营的作坊，主要是强迫囚犯进行生产。除政府管理采冶外，大地主阶级中也有经营冶铸铁器的。

在冶铁技术上，已使用水力鼓风，生产技术有新的改进。工匠们创造了一种杂炼生（生铁）鍊（熟铁）的炼钢法，把生铁和熟铁杂置在一炉中。由于生铁含炭量高和熔点低，生铁首先熔化，包裹并渗入熟铁，增加熟铁的含炭量。再经过

多次锻打，挤出杂质，便成钢铁。这种新的炼钢法，费力少，成本低，质量好，促进了铁制生产工具的大批生产。

随着南方文化的发展，造纸手工业发展起来了。东晋开始就采用藤皮造纸。剡溪（在今浙江嵊县）一带四、五百里内盛产藤。用藤皮造纸，成本低廉，质量又好。还有用破布乱麻制造的麻纸。上好的麻纸，涂上黄色防蛀的药物，就成为“黄纸”。东晋末年，桓玄曾下令废竹简，用黄纸书写文件。南朝以后，纸的普遍应用，已完全代替了竹帛。当时造纸手工业已注意到压光和染色的技术改进。

南方的瓷器工业，主要是生产青瓷。除了今浙江的绍兴、上虞、萧山一带是生产青瓷的重要地区外，其他地区如德清、余姚、金华、鄞县、永嘉、临海、丽水等地的生产水平也很快有所提高，并且各有特色。釉色方面，武昌的翠碧、广东的闪黄，和浙江的青莹有别；造型方面，武昌、长沙多雄浑的大型器，江西、福建多纤巧的塑造装饰，也和浙江的自然实用传统不同。东晋以后，陶器在很大范围内被瓷器所代替，并且还代替了一部分金属器（如洗）和漆器（如耳杯）。

造船工业也有较大发展。今福建的建瓯、闽侯，江西的南康等处，都是造船工业基地。公元404年，即东晋安帝元兴三年，一次飓风，造成“方舟万计，漂败流断，骸骨相望”（《晋书·五行志》）。可见长江中船舶数量之多。当时造的大船，载重达二万斛。长江船只运输货物，除一部分奢侈品和其他商品外，大部分是粮食。建康是一个消费的大都市，粮食主要依靠长江航运。南齐初年，三吴连年遭受水灾，粮价涨得不高，主要是靠长江航运其他地区的粮食作为节济。

东晋和南朝时期，重要手工业部门都控制在政府手里，为皇族和大地主官僚服务。在官府手工业部门劳动的，除刑徒、奴隶以外，主要是被强迫编为官户的百工。他们受着政府的压迫，终身和世代服役，常常是“死亡绝没，家户空尽”（《晋书·王羲之传》）。他们被迫逃亡或举行暴动。通过手工业劳动者的长期顽强斗争，使南朝后期出现了身份高于官户的雇佣工匠，从而推动了南方手工业的发展。

### 三、各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

在南朝境内，散居着许多少数民族。当时的称呼有：蛮、俚、僚等等，都是我国南方历史悠久的民族。其中蛮族人口最多，散居在今安徽、湖北、湖南境内；俚族分布于今湖南、广东境内；僚族分布于今四川、湖北西部和贵州的山谷间。山越族居住在今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境内。南朝时期，山越族和汉族基本上已经融合在一起，山越的名称也很少见于记载。

蛮族人民以种植谷物为生。到了南朝时期，活动的地区逐渐扩大到今四川、湖南、湖北、安徽、江西一带。他们基本上都已进入封建生产方式。南朝政府在蛮族居住的郡县，设置校尉、卫军，强迫蛮族人民纳租服役。刘宋政权曾多次派兵深入沔水沿岸和襄阳一带蛮族地区，大肆抢掠。据《宋书·沈庆之传》记载，在一次虏掠中，就杀死蛮族人民三千人，俘虏二万八千多人，逼降三万五千人，抢掠牛马七百余头，米粟九万余斛。南朝统治集团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压迫和掠夺是极其残暴的。汉族被压迫的人民，也有进入蛮人地区，从事耕作。汉族商人也进入蛮族地区贸易，蛮、汉人民

之间的融合在不断发展，经济联系不断加深。蛮族人民对于江南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俚族居住在湘、广山区，有的和汉人杂居，有的自成村落。俚族人民受南朝统治者的压迫，常常和汉族人民共同起义，从斗争中加强了俚、汉人民的友谊。

僚族人民初居住在川西一带山谷中，他们还处于奴隶制阶段，盛行奴隶买卖。从东晋以后，僚族人民向东、向南移动，到达陕南、鄂西地区以及贵州、广西、云南等地，和汉人杂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南朝时期，四川境内的僚族人民就发展到二十万户。但南朝统治集团对僚族人民采取高压手段。南齐派陈显达袭击四川境内的僚人，“男女无少长皆斩之”（《南齐书·陈显达传》），甚至贩卖僚人为奴。汉族统治者的暴行，引起僚族人民的坚决反抗。

南朝以来，南方的少数民族逐步摆脱了孤立发展的状态，和汉族人民的接触逐渐增加。他们从山岭、川洞中移居平地，提高了生产水平，使社会状况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南朝时期，南方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共同进行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加速了民族经济发展的进程。

#### 四、商业都市和中外经济交流

伴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全面发展，南方各个地区之间的商业活动也开始活跃起来。市场上出现的商品，不论是官营还是民间商业活动，主要是日常生活用品。为官僚、士族服务的奢侈消费品如锦、绢、纸、席之属，也占了一定的比重。但在当时，主要的商业活动都为士族官僚集团所控制。他们囤积大宗货物（包括日用品和奢侈品），到处开设邸店，从

事操纵转运和商场活动，世世代代享有免税的特权。特别在贩卖禁品、倾销庄园剩余产品的时候，可以免去关津的盘查和官吏的勒索。至于坐列市肆贩卖的，多半是一些中、小商人，货物的运转量是不大的。这个畸形的发展，集中反映了封建社会商业的特点。

都城建康是个最大的商业城市。常住的人口不断增加。到梁武帝时，达到28万多户，约140多万人。城里有四个市，秦淮河北有一个大市，还有小市十余处。全国各地的商品都在这里汇集。梁武帝弟弟萧宏在建康设有几十处商邸，招待各路来的客商，廉价收买客货，待高价卖出。又大放高利贷，吞并别人的邸店、田宅。地主官僚集团横行霸道，一手垄断商业活动，由此可见一斑。

在建康附近的京口、广陵、山阴，都是重要的商业城市。其他如寿阳、襄阳、江陵、成都、广州等地，市场列肆，多半和建康相似。

江南地区是水乡泽国，水上交通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当时长江及其支流赣江、湘江、沔水（汉水）等，是主要的商业交通路线。三吴地区的运河网，到齐、梁时代，也已经大体完成。这些大大小小的河道，不仅把各个大小城镇联系在一起，而且把它们和重要农业区联系在一起。到南朝后期，沔水和淮水沿岸，南北的贸易往来逐渐增多。不少的官吏和商人以襄阳、寿阳为中心，交换各自需要的货物。位于西南边疆的成都，既是沿边各族人民交流货物的重要市场，又是远方西域商人的重要聚集点，在对外交通上起了枢纽的作用。

南朝时期，我国南方对外经济交流是频繁的。广州是对

外贸易的重要港口。从南朝刘宋起，和中国保持贸易往来的，有林邑（今越南民主共和国）、扶南（今柬埔寨）、高句丽（今朝鲜）、天竺（今印度）、师子国（今斯里兰卡）、波斯（今伊朗）等十几个国家。东海、南海一带，远航的船只往来十分频繁。各国输入我国的货物有象牙、犀角、珍珠、琉璃、吉贝、香料等；我国出口的商品，主要是丝绸纺织品。外国商船，有时一年来了十几批。考古工作者在广州附近的墓葬中，发现有琉璃、玛瑙、珊瑚、玳瑁等饰品。甚至在贵州一带的南朝墓葬中，也发现琉璃、玛瑙、琥珀饰品，大都是从广州进口的。广州市以北英德县发现的一座南齐墓中，有二枚波斯银币，在广东曲江的南朝墓葬中，也发现九枚波斯银币，显然都是外国商人带来的，是对外贸易发展的明证。此外，南朝的遗物在日本发现的很多，说明日本当时从中国输入工艺品，中国和日本的经济、文化交流，一直是很频繁的。

商品交换的活跃和扩大，使得市场上货币的需要量不断增加。但事实上当时各朝各代都在闹铜荒，货币流通量不大，流通地域也不广。从东晋以来，旧钱、新钱并用，伪造盗铸的钱也充斥市场，币制相当混乱。刘宋建国后，由于铜的缺乏，铸成的钱“形式薄小，轮廓不成就”（《宋书·颜峻传》）。鹅眼钱一千，长不满三寸，铤眼钱入水不沉，随手破碎，商人都不敢使用。梁时一度改用铁钱，引起物价猛涨。市场上赶交易的人，甚至以大车载钱，无法计数。这样，在南方许多地区，除杂用金银外，主要实行物物交易。当时绢价很高，每匹约值二、三千钱，除用于交易外，输税的时候也常常用绢。贫苦农民交不出的，还要出高价买绢纳绸，多

受一层剥削。南齐以后，官吏任意操纵“折变”，抬高或压低绢值，人民的额外负担愈加沉重。

南朝的商税项目繁多，凡买卖田宅、奴婢、马牛，凭文券的叫做“输估”，没有文券的叫做“散估”，税率都是值百抽四。在这以外，还有市税和“道中杂税”等，成为封建国家重要税收之一。在一般情况下，这些商税是交给官吏承包的。承包人利用职权，搞额外勒索，又给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

#### 第四节 江南地区文化和科学的发展

东晋和南朝时期，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以及统治阶级内部士族和庶族的矛盾，反映在上层建筑领域，斗争也是很尖锐的。这一时期的文学、艺术和史学，都是为士族地主服务的。代表民族文化精华的是民间文学。在科学技术方面，有的科学家冲破了儒家思想的束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如数学家祖冲之；有的科学家虽然在实践中也积累了一些人民群众的科学知识，但是离不开为士族大地主阶级服务，如炼丹家、医学家葛洪就是一个道教徒。他的宇宙观是唯心主义的。

##### 一、文学、艺术和私家修史之风的兴起

南方各族人民都参加了文学艺术的创造。南方的民歌主要有“吴歌”，流行于太湖流域；有“西曲”，流行于今江汉一带。西曲里有一首《采桑度》，生动地描写了农村劳动人民采桑的生活：

蚕生春三月，  
春蚕正含绿；  
女儿采春桑，  
歌吹当春曲。

在民间文学中占有重要位置的，还有民间故事。东晋干宝编的一部《搜神记》，收集了很多优秀的民间故事，有的揭露士族地主的贪婪和残暴，有的歌颂人民群众的勤劳、勇敢和斗争精神，有的表现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愿望。这些民间故事对后代文学有深刻的影响，成为小说的雏型。

至于门阀士族的剥削阶级文学，是极端腐朽的。“骈文”专讲究对偶和声律，追求形式华丽和堆砌词藻，反映了士族地主的精神世界已经僵死。到了东晋末，士族地主正处于没落的过程中，陶潜的作品就明显地反映这个历史趋势。

陶潜（公元 365—427 年）是东晋末江西浔阳柴桑（今江西九江市）人，出身于没落的士族地主。他厌恶士族政治的腐朽，但又找不到出路。他在庐山附近的彭泽县，当过八十多天的县令就辞官了，表示不愿“为五斗米折腰”，走上了消极的退隐生活。他的诗描写大自然，清新明白，代表作有《归田园居》、《桃花源诗》和诗序《桃花源记》等。他向往“春蚕收长丝，秋熟靡王税”那样没有阶级剥削的社会。在《桃花源记》中，追求与世隔绝的“世外桃源”。这些作品虽然也反映了对当时社会的不满，但流露出逃避现实斗争和“安贫乐道”的阶级调和思想。这种处世思想抹煞了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对劳动人民起了思想腐蚀、瓦解斗志的作用。伟大领袖毛主席在著名诗篇《登庐山》中写道：“陶令不知何处去，桃花源里可耕田？”陶渊明幻想的“桃花源”

是根本不能存在的，阶级斗争是不能调和的。东晋的劳动人民能在“桃花源”里耕田吗？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今天社会主义的新农村，仍然要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梁朝昭明太子萧统，编选了从战国到梁朝七、八百年间的各种文体的作品，成《文选》三十卷。这是一部地主阶级文学作品选集。梁朝的刘勰写了一部《文心雕龙》，共有五十篇，论述了各种文体和创作方法，系统地研究了文学理论。他认为文学作品的内容和形式必须统一，主张“为情而造文”，反对“为文而造情”（《文心雕龙·情采》）的虚浮倾向，在文风上反对“浮靡”。这是我国第一部带总结性的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的著作。刘勰是一位著名的文学批评家。但是他所代表的是儒家的正统文学观。他提出作文要“明道宗经”，主张“论文必征于圣”（《文心雕龙·征圣》）。梁朝的钟嵘写了一部《诗品》，对魏晋以来的诗人及其作品作了分析和批评。他主张写诗要用自然的口语，不要过分讲究声律和使用典故。这也是一部关于文学批评的著作。这些文学批评著作，主要是评论地主阶级文学。他们所以对士族地主的腐朽文学提出某些批评，这是当时阶级斗争的反映。

在绘画艺术上，这一时期以人物画为主，内容题材都是供地主阶级欣赏的。画家有东晋的顾恺之，南朝刘宋的陆探微，齐朝的谢赫，梁朝的张僧繇，陈朝的顾野王，都是地主阶级的名画家。张僧繇创作了大批寺院壁画，非常生动，这是由于他从民间画工的技巧中吸取了养料。

在东晋和南朝时期，私家修史的风气开始兴盛。比较重要的两部著作是南朝刘宋时代范晔编的《后汉书》和裴松之

作注的《三国志》。

有关东汉史的著作，从东汉人写的《东观汉记》起，到刘宋时已经有九家。范晔以《东观汉记》为基础，参考了其他八家的著作，经过删繁补略，完成《后汉书》纪传九十九篇。他没有写“志”。南朝梁的刘昭，以司马彪《续汉书》中的八志补入，并为作注，才使《后汉书》成为一部完整的东汉史。书的编排和取舍方面，能做到“简而且周，疏而不漏”（《史通·补注篇》）。范晔不信图谶和阴阳，反对佛教迷信，揭露社会的黑暗。他继承了司马迁“寓论断于叙事”的传统，在《后汉书》的论赞中，表达了进步的政治倾向。

《三国志》是西晋陈寿写的。作者站在士族门阀的立场上，宣扬天人感应和君权神授思想，认为蜀亡魏兴是“天命有归，不可以智力争”。作者突出个人的历史作用，认为曹操、孙策、孙权、诸葛亮、周瑜都是人杰、奇才、英雄。《三国志》只有纪传六十五篇，没有表、志。优点是取材较精、文字简练。此书和《史记》、《汉书》、《后汉书》合称为“四史”。

南朝宋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补充了大量的材料，引用的参考书达一百四十多种，大大地丰富了原书的内容，实际上等于替陈寿作了补编。

此外，南齐沈约写了一部《宋书》，其中八志概括地叙述了汉代以来某些典章制度的变化，补充了《三国志》无“志”的缺陷。梁朝萧子显编了一部《南齐书》，后来都列入“二十四史”中。总之，这些私人编修的历史，由于作者阶级条件的局限，必然要歪曲甚至颠倒历史。今天无产阶级的

史学，必须把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才能使历史科学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 二、富有法家革新精神的杰出科学家祖冲之

祖冲之（公元429—500年）是南朝宋、齐之际的杰出科学家。由于他有法家思想倾向，长期跟儒家顽固派进行思想斗争，因而在自然科学和技术方面，吸取了群众的智慧，取得了惊人的成就，站在世界科学发展的前列。

祖冲之的祖籍在范阳郡遒县（今河北涞源），从曾祖父起便迁到江南。南齐明帝时，祖冲之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提出了《安边策》，主张“开屯田，广农殖”，体现了法家重视农耕的思想。他还准备“巡行四方，兴造大业，可以利百姓”。他和当时士族大地主的复古倒退思想，走的不是一条路。

祖冲之在科学上的成就，突出地表现在数学和天文学方面。他“专攻数术，搜炼古今”（《南齐书·祖冲之传》），从实践出发，尊重和吸收前人的经验，但又“不虚推古人”，能发挥独立思考，跳出前人的旧框框。

我国古代数学家，很早就留心圆周率的计算。魏晋之际，刘徽计算出圆周率为3.14。南朝宋的科学家何承天，求得圆周率为3.1428。祖冲之在前人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当时运算的工具是筹码，即小竹签，而没有象现在应用的电子计算机，要对九位数字的大数目反复进行一百三十次以上的运算，包括开方在内，是一个极其艰巨的任务，需要很大的毅力和坚强的决心。推算结果，圆周率介于3.1415926和3.1415927之间，准确到小数以后六位。古代计算中习惯运用分数，祖冲

之还用  $355/113$  表示圆周率的“密率”，即表示圆周率的最佳渐近分数。

祖冲之是世界上第一个把圆周率的数值推算到小数点以下七位的科学家。在他以后的一千多年，法国人维叶特才把圆周率推算到小数以后十位。而祖冲之推算的密率，在外国也是到十六世纪才由德国人奥托和荷兰人安托尼兹推算出来。祖冲之在圆周率上的成就，反映了当时我国数学的高度水平。

在天文学方面，他对历法作了重大改革，于公元 462 年（大明六年）创编了当时最好的历法——《大明历》，规定一年为 365.2428 天。

祖冲之革新历法，经历了一场尖锐的革新和守旧的斗争。他的改历，打破了旧的儒家传统观念，触犯了士族大地主阶级的政治利益，遭到宋孝武帝时的实权派人物之一戴法兴的疯狂反对。戴法兴是一个顽固的尊儒守旧分子，以他为头子的顽固派，攻击祖冲之“诬天背经”，叫嚣旧历是“古人制章，万世不易”（《南齐书·祖冲之传》）。祖冲之当时才三十三岁，只是个南徐州从事的地方小官。“小人物”居然敢于对戴法兴这个“庞然大物”作斗争。祖冲之并不屈服于旧的习惯势力，不为顽固派的汹汹之势所吓倒。他公开表示一不信“讖记碎言”，表示反对儒家讖纬迷信；二不怕“浮词虚贬”（《南齐书·祖冲之传》），表示不怕任何压力，表现了反儒的反潮流精神。祖冲之反对戴法兴“据文于图讖”的斗争，实际是东汉桓谭、王充等反讖纬斗争的继续。祖冲之写了一篇《历议》（见《宋书》卷 13），驳斥了儒家顽固派的诬蔑和攻击，批判了“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宇宙观。

早在两汉时期，人们已经发现冬至点后移的现象。东晋初年，科学家虞喜第一个提出岁差的数据，并主张在历法中加以应用。岁差就是指太阳从上一年的冬至运行到下一年的冬至，从地球上看来，并没有回到原来的位置，冬至点每年都要向后（即向西）移动。虞喜的岁差数据是每五十年后退一度。这是我国科学家讨论岁差的第一个数据。

祖冲之在改革历法中，第一个考虑到岁差的问题，指出了“日不独守故辙”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批判了“冬至日有定处”的形而上学的观点。祖冲之以天体运动的实际观测为依据，经年累月地从事艰苦细致的观察。他运用元嘉十三年（公元436年）到大明三年（公元459年）这二十三年间所发生的四次月食来检验他的《大明历》，证明《大明历》的推断是准确的，从而驳斥了儒家顽固派戴法兴之流鼓吹的不可知论。

《大明历》的改革，除了引入岁差，就是改革闰法。祖冲之根据晷影，发现古历十九年有七个闰月，闰率过大，经过两百年就相差一天。他提出391年有144闰的纠正办法，大大提高了历法的精密度。他研究、考察和分析了古六历、太初历、四分历、元嘉历，既反对信古，又保留和继承前人符合科学的东西。

从南朝科学家祖冲之的实践可以看出，自然科学中革新和守旧的斗争同样是很激烈的，而且同政治思想上的路线斗争直接联系的。富有法家革新精神的祖冲之，为我国古代科学的发展增添了光彩的一页。他敢于同阻碍科学发展的儒家思想和腐朽势力作斗争，这是他能够取得成就的重要原因。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他的科学成就也只能达到当时那样的水平。他

注重“事验”，亲自实践，但对于劳动人民的发明创造还没有给予高度的尊重。他坚持大胆革新，但又把自己的《大明历》看作是终极真理，陷入了唯心主义。

### 三、东晋和南朝时期的医学

这一时期的医学，有了新的发展。东晋的葛洪和南朝梁的陶宏景，吸收了人民群众的医学经验。写成了一些医学著作。

葛洪和陶宏景都是道教徒。葛洪出身于丹阳士族家庭。他写的《抱朴子》一书，也收集了人民群众关于科学方面的知识。由于他的士族地主阶级立场，决定了他的世界观是唯心主义的。他为了求仙、炼丹，为了跟疾病死亡作斗争，在医学方面亲眼作了一些观察，反映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矛盾、科学实践和宗教迷信的矛盾。阶级出身限制他不能克服这些矛盾。他在医学方面，也必然带有神秘主义的色彩。

葛洪写过几种有关医学著作，其中有一部分叫做《金匮药方》，有一百卷，已经失传。遗留下来的，只有一部《肘后备急方》。这部书原名《肘后卒救方》，已经遗失了一部分，后经陶宏景整理和补充，得一百另一方，所以又名《肘后百一方》。“肘后”就是居家出行常备的意思，内容包括急性传染病、各脏器急慢性病、外科、儿科、眼科、六畜病等，对每种疾病都写明病状、病源、治法和药方。书中对天花和结核病都有所记载，是医学史上最早的文献。在医疗方面，提到用常山治疟疾，用黄麻治咳嗽，用大黄作泻药，用密陀僧（氧化铅）做防腐剂，用松节油治关节炎，用雄黄、朱砂、艾作消毒剂，用铜青（碱性碳酸铜）治皮肤病。这些都

是人民群众与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抱朴子·内篇·金丹》写道，“铜青涂脚，入水不腐，此是借铜之劲，以扦其肉也”。碱性碳酸铜有杀菌能力，现在所用的疮药，还含有这种成份。

陶宏景（公元 452—546 年）也是丹阳秣陵（今江苏句容）人。他经历了南朝宋、齐、梁三个朝代。他是道学家，又是炼丹家、医学家。

他把古代最早的一部本草，即《神农本草经》进行整理。他深入药材产地，后来迁到茅山，把《神农本草经》所载的 365 味药物，结合当时人民使用药物的经验，仔细地作校订，补入新药物 365 味，共为 730 味，完成一本《本草经集注》。陶宏景在药物学方面能作出一定的贡献，主要是吸收当时人民群众在药物学方面的知识。他把七百多种药物，按照药物的自然来源，分为玉石、草木、虫鱼、禽兽、果菜、米食及有名无用等七大部分。一直到明朝的法家科学家李时珍编写《本草纲目》，仍然没有脱离这个分类方法的范围。

陶宏景在《本草经集注》中，总结群众的经验，又根据疾病把药物分成八十多类，称为“诸病通用药”，使医家用药更为方便。他还研究了药物的疗效和采集季节、产地的关系，考订了古今用药的度量衡，规定了汤、酒、膏药及丸散的制造常规。这在药剂学上都有很大的意义。

但是由于他迷信道教和神仙，这就限制了他在科学实验方面的发展。梁武帝曾多次要他做官，他拒绝了，宁愿在茅山隐居，从事药物学的研究。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士族地主阶级政治上的没落心情。

## 第四章 十六国、北朝时期北方各族人民的融合

(公元304—589年)

十六国和北朝时期，是我国北方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激烈的时期，也是各族人民大融合的时期。

西晋王朝的儒家路线，导致了无力防止边境少数民族统治者的掠夺，造成了十六国的分裂割据局面，使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各族劳动人民通过不断的反压迫、反奴役斗争，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这种民族斗争，实质上就是阶级斗争，是反对各族奴隶主贵族和地主阶级残酷统治的斗争。

两千多年来，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主流。魏晋南北朝时代，国家处于公开的分裂状态。但是分裂的喧嚣改变不了统一的主流。十六国、北朝时期，我国北方各民族在更大的范围内融合在一起。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接触，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互相了解、互相学习、互相支持、互相帮助。这种团结友好的关系，是民族大融合的真正可靠基础。南北朝时期，各族统治者的分裂倒退势力尽管嚣张一时，终究必然为统一的洪流所冲毁。公元589年，南北统一的隋朝建立起来了。

## 第一节 从十六国分裂割据到北魏 统一北方

公元 316 年西晋灭亡后，南方是汉族门阀士族大地主建立的东晋王朝，北方出现了十六国分裂割据局面。各少数民族统治者所建立的政权，都带有落后的部落军事统治的性质，引起北方汉族和各族人民的反抗和斗争。后来，前秦统治者苻坚任用法家政治家王猛，加强中央集权，打击世家豪族，进行政治革新，逐步统一了北方。

公元 383 年，前秦发动掠夺性的淝水之战失败以后，北方形势又发生了变化。原来在苻坚控制下的各族上层分子又纷纷割据一方，北方再度出现混乱局面。到了公元 439 年，北魏又重新统一了北方。

### 一、十六国时期的民族压迫和反压迫斗争

西晋灭亡前后，各族统治者在北方建立了许多政权。所谓“五胡十六国”，实际上不止五个民族。当时全国建立的割据政权也不止十六个。大致情况如下：

匈奴族统治者建立了四个政权——汉、前赵、北凉、夏。

羯族统治者建立了一个政权——后赵。

鲜卑族统治者建立了九个政权——辽西、代、宇文、前燕、后燕、西燕、南燕、西秦、南凉。

氐族统治者建立了四个政权——仇池、前秦、后凉、前蜀。前蜀原称成，又改称汉，或称成汉，是巴氐族贵族建立的。

羌族统治者建立了一个政权——后秦。

汉族统治者建立了五个政权——前凉、冉魏、西凉、后蜀、北燕。

十六国割据时期，政权极不稳固，统治的疆域也极不稳定。当时的矛盾是十分复杂的。主要矛盾是各族统治者和被统治各族人民之间的矛盾，汉族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这是阶级矛盾。还有各族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先进的封建制度和落后的奴隶制度的矛盾。广大各族人民在极其曲折、复杂的艰苦斗争中，把历史推向前进。

按照当时北方斗争形势的发展，十六国时期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公元304—352年。

这一阶段，北方出现的主要国家有汉、前赵、后赵和冉魏。这是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非常残酷的时期。

匈奴人刘渊于公元304年在离石称汉王，公元308年在平阳（今山西临汾）称帝，国号汉。西晋灭亡后，汉统治者占有了北方大部分土地。公元318年，刘聪死，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变乱，刘曜乘机夺取了政权，自称皇帝，并移都长安，改国号为赵，历史上称为“前赵”。

公元319年，羯族人石勒反对刘曜，在襄国（今河北邢台）建立政权，自称赵王。这就是“后赵”。

前赵占有今陕西、甘肃和山西西南部、河南西部地区；后赵占有今洛阳以东的黄河下游地区，成为东西对峙的局面。

前赵的统治不过十二年（公元318—329年），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在今陕西、甘肃一带的氐族和羌族人民，不断

发动武装反抗。刘曜采用汉族的儒家思想和封建制度，以巩固对汉族人民的统治。由于无止境的搜括和掠夺，迫使二十多万户的汉人投奔石勒的后赵。

后赵（公元 319—350 年）统治者石勒当过奴隶和佃客。他执政期内，利用汉族下层地主分子如张宾等人，革新政治，减轻租赋（每户出帛二匹、谷二斛），奖励生产，打击士族门阀特权势力，严惩贪官污吏，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与各族人民的矛盾。他自己说过，要当汉高祖刘邦的臣子，要效法西汉政治。

前赵和后赵进行了多次的战争。公元 329 年，石勒攻灭了前赵，统治了北方的扩大地区，和江南的东晋形成南北对立的局势。各族人民在石勒统治下，比在前赵要稍好一些。

公元 333 年石勒死后，他的侄儿石虎继位，于公元 335 年迁都于邺。石虎是一个极端残暴的统治者，每攻下一城，就进行大屠杀，抢掠来的宫女多至三万人。迁邺以后，就在邺、洛阳、长安等地大修宫室四十余所，一次征发力役达十几万人。石虎扩大兵役，规定三丁抽二、五丁抽三，名曰“三五发卒”。为了准备进攻东晋，石虎下令每五家出车一辆，牛两头；每丁自带米十五斛，绢十匹，否则处斩。他又下令恢复九品官人制度，加强和汉族门阀士族大地主的联合专政，扼杀一切革新势力。

在此如此残暴的阶级压迫下，必然要引起各族人民的革命。规模最大的是梁犊领导的各族人民起义，起义军包括羯族、鲜卑、氐、羌、汉族和其他各族被压迫人民。

公元 349 年，梁犊率领戍边的士兵一万多人在雍城（今陕西凤翔南）起义，各地人民纷纷响应，队伍迅速扩大，连

破长安、潼关，一直打到洛阳、荥阳。“攻战若神，所向皆溃”（《晋书·石季龙载记》）。在攻打长安的时候，起义军已有十几万人。石虎的儿子石苞在长安纠集精锐部队，一下子就被起义军打垮。最后，石虎依靠羌族贵族姚弋仲和氐族贵族苻洪的援军，才勉强把起义镇压下去，梁犊壮烈牺牲。在梁犊起义的影响下，关内、关外人民纷起杀县令，毁官署，焚城池，雍州始平郡又爆发了汉人马勣领导的起义。后赵的反动统治在农民起义的风暴中受到严重的打击，石虎终于在惊惧中死去。后赵的大将军汉族人冉闵，利用石虎残暴统治下造成的民族矛盾，依靠汉族人民的力量，于公元350年杀死后赵皇帝石鉴，夺取了政权，自称皇帝，国号魏，仍都于邺。这就是“冉魏”。冉闵为了树立自己的统治，采取残暴的民族报复行动，滥杀羯人和少数民族，不分贵贱、男女、老少，被杀的达二十多万。这跟少数民族统治者滥杀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的罪行，反动本质是完全一样的。正因为如此，冉闵的反动政权仅仅维持了两年（公元350—352年），就被鲜卑族慕容部的“前燕”所消灭。

当时前燕占据了北方东部广大地区。北方的西部还有以下四个政权：

- 前秦——氐族苻健建立，建都长安，占据今陕西；
- 仇池——氐族杨氏建立，占据今甘肃东南；
- 前凉——汉族张轨建立，建都姑臧（今甘肃武威），占据今甘肃西北；
- 代国——鲜卑族拓跋猗卢建立，占据今内蒙古西部和山西北部，建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

于是北方形成五个并立的割据政权。

第二个阶段——公元 352—383 年。

这一阶段的主要国家是前燕和前秦。

前燕是鲜卑慕容部建立的政权。鲜卑族慕容部在没有进入中原之前，在辽西地区已建立政权，有了封建的生产关系。

鲜卑族在魏晋时期，诸部大人中慕容氏、拓跋氏、宇文氏相继兴起。从慕容廆起，受封为鲜卑都督，吸收了大批流民，从事农业生产。公元 337 年，慕容廆的儿子慕容皝自称燕王，定都龙城（今辽宁朝阳），集中了十万户汉族流民和被征服、被俘虏的其他各族人民，成为新起的割据势力。在当时，辽东流民得不到耕地的十有三、四。慕容皝以公田分给贫苦人民耕种，沿曹魏旧制规定，农民佃耕官地，租官牛的六四分，用私牛的对半分。汉族和其他各族劳动人民，共同辛勤地开发了经济落后的龙城地区。鲜卑贵族们也争先占山护泽，强迫汉人做自己的“荫户”，逐渐向封建制过渡。

鲜卑贵族的“荫户制”，也叫“营户制”，即用部落军事组织形式来占有劳动人口。公元 352 年，慕容皝联合羯人、羌人，攻杀了冉闵，自称皇帝，迁都邺城。他接连攻取河南州郡，征调大量军资人力，准备大举南下，一鼓灭晋。这个野心还没有实现就得病死去。在这以后，前燕贵族争权夺利，燕将慕容垂投奔前秦，前燕势力更加削弱。公元 370 年，前秦王猛发兵攻燕，在潞州（今山西潞城）附近，击溃了慕容评的主力，乘胜直趋邺城，俘虏了前燕慕容𬀩，前燕亡。

前秦（公元 351—394 年）是氐族建立的政权。氐族从魏晋以来，进住扶风、始平、京兆一带。后赵强大时，氐族部落酋长苻洪一度投靠石虎，率领部众十余万移驻河南，参加镇压了梁犊起义。石虎死后，苻洪的儿子苻健在公元 351 年

占据关中，自称天王。下一年，又改称皇帝，定都长安，建立秦政权，史称“前秦”。公元357年，苻坚杀了苻健的儿子苻生，自立为帝。苻生是一个非常残酷暴虐的统治者。

为了有效地加强集权，巩固自己的统治基础，苻坚在夺权胜利后，重用汉族寒门出身的王猛作为自己亲信的辅佐，进行一系列政治改革。王猛（公元324—375年）是北海剧（今山东寿光）人，出身贫苦，编卖簸箕为业，“博学好兵书”，一向蔑视“浮华之士”（《晋书·王猛传》）。当桓温二次北伐，进兵关中时，他曾经到军门求见，畅论天下形势。在思想政治路线上他是一个法家。他受到苻坚破格重用，雷厉风行地执行一系列的政治和经济革新，也是从法家路线出发的。

王猛针对当时豪强纵横、政令不行的情况，坚持法治，“明法峻刑，澄察善恶”，“禁勒强豪”、“揜除凶猾”。凡是乱法害民的，即使是宗戚贵族，也按法究治。他首先把斗争的矛头指向骄横跋扈的一小撮氐族贵族身上。这些家伙自命为开国勋旧，根本不把国家法纪放在眼里。王猛任京兆尹时，敢于对公开犯法的皇亲国戚（苻健的妻弟），“捕而杀之，陈尸于市”。在中丞邓羌的得力协助下，数旬之间，就处死氐、汉豪强二十多人，使得“百僚震肃，豪右屏气”（《晋书·王猛传》），初步树立了“法治”的威信。

王猛在一年中连升五级，做到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特进樊世自恃立有大功，当面辱骂王猛。为了坚决整顿法纪，苻坚当场表示：“必须杀此老氐，然后百僚可整！”（《晋书·苻坚载记》）。这就表明王猛的法家路线是得到苻坚支持的。

在这个基础上，王猛下令把各地豪强、贵族强迫迁移到关中一带，实行集中管理。

在用人方面，王猛特别注意“拔幽滞，显贤才”，做到“无罪而不刑，无才而不任”（《晋书·王猛传》）。宗室、亲戚无才少能的，一概废弃不用。在攻灭前燕后，这些政策进一步贯彻执行。

王猛还坚持“以法治军”，做到“军禁严明，师无私犯”（《晋书·王猛传》）。苻坚曾兴奋地感叹说：“吾今始知天下之有法也。”（《晋书·苻坚载记》）

在“法治”思想的推动下，王猛一贯重视奖励垦荒，“劝课农桑”，发展农业，兴修水利，提倡改进耕作技术，发展驿路交通，减轻赋税和徭役，“恤贫困”。在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下，使得北方特别是关中的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在短时期内有了起色。有一年，关中发生严重旱灾，王猛亲自发动王侯、亲戚、豪强家中所有僮隶三万人，以有组织的突击形式，带头完成了开浚泾水、凿山起堤和引渠灌溉的任务。王猛在帮助苻坚统一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事业中，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王猛毕竟是地主阶级政治家，虽然他利用当时客观存在的有利条件，坚决打击氐、汉豪强势力，为推行“法治”作出贡献。但在斗争实践中还不可能冲破种种复杂、尖锐的矛盾。苻秦统治者在任用王猛进行政治、经济革新的同时，也没有排除儒家思想的影响。当时存在的复杂矛盾，有的只取得相对的缓和，有的还有新的发展，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前秦统治下的北方局面，还没有得到真正的安定和巩固。

在王猛法治路线的推动下，公元 370 年，苻坚攻灭前燕。接着，在公元 371 年灭了仇池（今甘肃东南部）。公元 373 年发兵攻东晋，夺取蜀地。公元 376 年并灭了前凉和代，暂时统一了北方。王猛死后，苻坚的统治已在动摇。但是苻坚被一系列的胜利冲昏了头脑，骄傲自满，盲目地独断孤行，一手发动了全面南征东晋的战争，加深了对被征服各族人民的矛盾和各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这就决定了他在公元 383 年的淝水大战中，落得一败涂地的下场。过去被前秦所征服的各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治者，乘机角逐，纷纷起来争夺统治权。整个北方又陷于混乱状态，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又一次激化。

### 第三个阶段——公元 383 — 439 年。

这一阶段是北魏在混乱的局面中逐步发展和统一北方的时期。

公元 383 年淝水之战，东晋击败前秦，北方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再度出现混乱局面。

由于历史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不同，关东（包括东北地区）、关中、西北（陇西、河西）三个地区混乱的程度和影响也各有不同。

关东和东北地区，鲜卑慕容部贵族先后建立了以下四个政权：

（1）后燕——公元 384 年在前燕的基础上建立。建立者是前燕旧将慕容垂。淝水战后，垂辞苻坚北归，收集旧部，占据了河北。公元 384 年，自称皇帝，定都中山（今河北定县）。十年以后，灭西燕，开拓领地，与北魏相敌对。在后燕统治期间，曾多次下令“罢诸军营，分属郡县”（《资

治通鉴·晋纪》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把“营户”（荫户）重新落籍，改编为国家的编户。农民不愿再受宰割，大批地流入坞堡。在对外战争中，后燕统治者为了加强和提高战斗力，常常强迫人民当兵，仅馆陶（今山东馆陶）一地，就抓去壮丁十多万人，统治基础极不巩固。公元395年，慕容宝大举攻魏，退兵到参合陂（今内蒙古丰镇北），遭到拓跋珪的追击，损精兵四、五万人。两年以后（公元397年），北魏破中山。慕容宝迁都龙城，从此一蹶不振。到公元407年，高云（鲜卑化的高勾丽人）杀慕容熙，图谋篡代。公元409年，后燕被北燕冯跋所消灭。

（2）西燕——公元385年，鲜卑人慕容冲攻入关中，在阿房（今陕西咸阳境内）称帝。因军纪败坏，不得人心。下一年，在慕容永带领下，渡过黄河，进占山西长子（今山西长子），控制了今山西的并州地区，史称“西燕”。到公元394年，为后燕所灭。

（3）南燕——是从后燕分裂出来的政权。

公元396年，北魏军队入邺，后燕被截为南北两部。公元398年，一部分鲜卑慕容部四万三千多户，在慕容德率领下南迁滑台（今河南滑县），建立政权，自称皇帝。后来移都广固（今山东益都），史称“南燕”。慕容德在山东，约束军队，兴办盐铁，开采山泽；还准备检括户口，一改豪族积弊，但成效不大。到公元410年，东晋派刘裕北伐，进兵山东，俘慕容超，灭南燕。

（4）北燕——公元409年，汉人冯跋所建。这一年，冯跋夺取后燕政权，据有辽东、辽西地区，建都龙城，自称燕天王。他虽是汉人，受鲜卑影响较深。在位二十年间，注

意废除苛政，省减徭役，奖惩勤惰，询问疾苦，和边境各族保持通婚、互市关系，社会秩序比较安定。到公元 436 年，北魏来伐，冯弘焚龙城东走，依高勾丽。北燕亡。

关中地区是羌族贵族建立的后秦。公元 384 年 姚苌 所建。

淝水战后，羌人五万馀户拥苌反秦。各族相继归附的，约十余万户。公元 385 年，姚苌攻五将山，杀苻坚。下一年（公元 386 年），入长安称帝，史称“后秦”。姚苌死后，姚兴击并苻登（前秦余部），攻灭后凉，势力逐渐强大。他下令境内：奖励农垦，释免奴婢，减省法令，谨慎断狱，表扬清廉，采取汉族封建制度，提倡儒学和佛教。西方的名僧鸠摩罗什也来到长安，翻译佛经。后秦统治者并招引流民充实关中，势力一度得到发展，西到河西，东至徐州。但是各族劳动人民仍然摆脱不了灾难的生活处境。在南北两大势力（东晋和北魏）共同挟击下，于公元 417 年被刘裕所攻灭。

西北地区先后建立过以下六个短期的小王国。

（1）西秦——公元 385 年鲜卑乞伏部建。这个部族含有敕勒族的成分，还停留在半游牧阶段。淝水战后，乞伏国仁据陇西，于公元 385 年自称苑川王。公元 388 年，国仁死，弟乾归为河南王，后改称西秦王，坐镇苑川（今甘肃靖远），后来又迁都金城（今甘肃兰州）。到公元 431 年，乞伏慕末战败，被夏攻灭。

（2）夏——是匈奴族铁弗部建立的政权。公元 407 年，铁弗贵族赫连勃勃起兵讨伐姚兴，称天王、大单于，国号叫“夏”。到公元 413 年，因汉奢延城改筑都城，名叫统万。

统万城址在今陕西靖边县北 110 里，北依契吴山，南临

红柳河，分东、西两城。两城外周围有郭城。西城和郭城都用略带灰青色的白土施夯版筑，和文字记载“其城土色白而牢固”（《元和郡县志·关内道·夏州》）相符。东城是后建的。西城是当时统万城的内城，南北长 608.9 米，东西宽 527.1 米，现存最高处为 1.6 米，最宽处达 19 米。

当时，铁弗部还过着游牧生活，处在早期奴隶制阶段。赫连勃勃在检查军备时，“射甲不入，即斩工人；如其入也，便斩铠匠”（《晋书·赫连勃勃载记》）。在夏统治区内，基本上不立郡县，以镇统军，以军统户，对汉族人民进行残暴、落后的统治。这就注定夏政权要迅速垮台。公元 427 年，北魏攻陷统万，赫连定南徙。公元 430 年，北魏又以轻骑“四面困之，断其水草”（《魏书·铁弗刘虎传附赫连定传》），公元 431 年夏亡。但是，由于游牧民族可以逐水草而居，赫连定在这一年还能以其余众袭灭西秦。

(3) 后凉——是氐族吕光建立的政权。前秦统一北方时，派吕光带领士兵七万，铁骑五千，进攻西域。淝水战后，他留居姑臧（今甘肃武威），自称三河王。公元 386 年，占领凉州，在姑臧建立后凉政权。

河西一带的氐族，早已进入农业定居。后凉的统治造成“谷价踊贵，斗值钱五千文，人相食，饿死者十馀万口”（《晋书·吕隆载记》）。吕光死后，诸子争立，互斗不休。到公元 403 年，吕隆降于姚兴，后凉亡。

(4) 南凉——是鲜卑族秃发部建立的政权，“秃发”是“拓跋”的异译，是拓跋的别支。因为居住在河西一带，又称河西鲜卑。公元 397 年，秃发乌孤自称大将军、大都督、大单于、西平王，占金城。后改武威王，徙乐都（今青海乐

都)他的继承人一徙西平(今青海西宁市)，再徙姑臧，又改称凉王，统治极不稳定。在当时，秃发部还从事游牧，不习惯于农业生活，到处掠夺，破坏力极大。到公元 414 年，被西秦攻灭。

(5) 北凉——匈奴族沮渠部建立。这一支部族又称“卢水胡”，在生产活动上，基本上已经摆脱游牧，转向农业定居。公元 401 年，沮渠蒙逊入张掖，自称张掖公、凉州牧。到公元 412 年，迁都姑臧，称河西王。公元 421 年，灭西凉，尽有黄河以西之地。

北凉统治者控制了河西一带以后，为了麻痹人民，缓和阶级矛盾，大力提倡佛教。当时佛教规模之大，为北方之冠。现已发现的北凉时期文物，主要是佛教遗迹。如酒泉市发现的残石塔七座，根据塔铭纪年，最早的有沮渠蒙逊承玄元年(公元 428 年)。北凉的佛教流行小乘教，宣传成佛要累世修行，积累功德。修行就要绝灭一切“妄想”，寂坐禅行。而禅行必需入塔观象。因此，塔在北凉既是佛教的礼拜对象，又是佛教活动的主要场所。

北凉是十六国的最后一个据点。到了公元 439 年，北魏灭北凉，“沙门佛事皆俱东”(《魏书·释老志》)。北魏的佛教，主要来自北凉。

(6) 西凉——汉人李暠所建。李氏世为凉州大姓，到吕光末年，李暠任敦煌太守，受群众爱戴。公元 400 年，据敦煌，自称凉公。后又迁都酒泉，与西域交通，对文化交流作出了努力。西凉和北凉连年战争，矛盾日益尖锐。到公元 421 年，沮渠蒙逊攻敦煌，城破，李恂自杀，西凉亡。李氏的后代留居河西、西域一带，唐朝初年还有一支在碎叶城，

就是诗人李白的嫡系祖先。

除了以上关东、关中和西北三个地区外，还有平城（今山西大同）地区鲜卑族拓跋部的势力迅速在发展。

鲜卑拓跋部贵族早年曾经建立代国。到了公元 376 年，代国被前秦的苻坚所灭。淝水之战以后，拓跋贵族于公元 386 年重建自己的政权，改国号为魏，这就是“北魏”，亦称“后魏”或“拓跋魏”。

北魏陆续征服了一些游牧部落，推广了农业生产，国力日渐强大。北魏政权沿着革新的道路，于公元 439 年又重新统一了北方。

自公元 304 年匈奴贵族刘渊起兵建立政权，到公元 439 年北魏消灭北凉政权统一北方，北方的十六国分裂时期长达一百三十六年。

十六国时期的民族压迫和反压迫斗争，实质上是阶级斗争。毛主席教导我们：“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北方的各族劳动人民都是受压迫的，人民之间并没有民族仇恨。当时反对民族压迫，实质上是各族劳动人民共同反对各族统治者。十六国的各族统治者对人民压迫得越重，他们的垮台命运也就很快到来。分裂局面是各族统治者制造的，他们是不能维持长久的。

十六国时期各族政权简表

(公元304—439年)

民族	国名	创立者	政权建立年代	都城	说	明
匈奴	汉	刘渊	公元304—317年	平阳(今山西临汾)		
	前赵	刘曜	公元318—329年	长安	亡于后赵	
	北凉	沮渠蒙逊	公元401—439年	①张掖 ②姑臧		亡于北魏
	夏	赫连勃勃	公元407—431年	①襄国(今河北邢台) ②邺(今河北临漳)	统万(今陕西靖边)	亡后地归北魏
羯	后赵	石勒	公元319—350年		亡于冉魏	
	代	拓跋猗卢	公元310—376年	(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		
	前燕	慕容皝	公元337—370年	①龙城(今辽宁朝阳) ②邺	亡于前秦	
鲜卑	后燕	慕容垂	公元384—409年	中山(今河北定县)	亡于北燕	
	西燕	慕容冲	公元385—394年	长子(今山西长子)	亡于后燕	

鲜	南 燕	慕 容 德	公元398—410年	①滑台(今河南滑县) ②广固(今山东益都)	亡于东晋
卑	西 秦	乞伏国仁	公元385—431年	①苑川(今甘肃靖远) ②金城(今甘肃兰州)	亡于夏
	南 凉	秃发乌孤	公元397—414年	①金城(今青海乐都) ②乐都(今青海乐都)	亡于西秦
氐	前 秦	苻 健	公元351—394年	长安	亡于西秦
	后 凉	吕 光	公元386—403年	姑臧(今甘肃武威)	亡于后秦
羌	前 蜀	李 雄	公元304—347年	成都	又称成、成汉 亡于东晋
	后 秦	姚 茂	公元384—417年	长安	亡于东晋
前	凉	张 轨	公元301—376年	姑臧	亡于前秦
冉	魏	冉 阖	公元350—352年	邺	亡于前燕
汉	西 涼	李 璟	公元400—421年	①敦煌 ②酒泉	亡于北涼
	后 蜀	谯 纵	公元405—413年	成都	亡于东晋
北	燕	冯 路	公元409—436年	龙城	亡于北魏

## 二、鲜卑拓跋部的兴起和北魏统一北方

鲜卑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在东汉时，匈奴衰落以后，鲜卑族逐渐兴起，从辽东、辽西“转移居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后汉书·鲜卑传》）

从魏、晋以来，鲜卑成为我国北方地区的主要少数民族。十六国中，代、前燕、后燕、西燕、南燕、西秦、南凉等地方割据政权，都是鲜卑族统治者建立的。继十六国之后，北朝的统治集团主要也都是鲜卑族。

当时强大的鲜卑部族，有宇文氏、慕容氏和拓跋氏。慕容部接受汉族文化较深，迅速进入封建社会，公元四世纪在辽河流域建立前燕政权；拓跋部比较后进，处于原始社会的游牧部落生活。宇文部在北魏时与拓跋部融合，到北朝末年，宇文泰建立了北周。

慕容鲜卑的吐谷浑部，四世纪初西迁，五世纪据今青海地区，和氐、羌人民杂居，是鲜卑伸向黄河上游的一支。今青海共和县的铁卜卡古城，就是吐谷浑在六世纪初修建的都城伏俟城的遗址。城有砾石叠砌的外郭，东西宽约1400米。西部有约200米的方形夯筑内城。古城地面保留的遗迹不多，这跟慕容鲜卑迁徙青海后的经济生活一直是“随水草畜牧”有关。《晋书·吐谷浑传》记载，吐谷浑“人民犹以氈庐百子帐为行屋”。

伏俟城西边可通鄯善（今新疆若羌），东联金城（今甘肃兰州）。吐谷浑处于“丝绸之路”的南道。青海西宁市旧城内，曾经一次就发现波斯银币七十六枚。这些银币的发

现，就是五、六世纪经过伏俟城的频繁的中西交通的最好物证。

拓跋鲜卑是鲜卑最东北的一部。他们的原始游牧地区在黑龙江上游额尔古纳河和大兴安岭北段之间。

根据黑龙江的考古发现，在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右旗札赉诺尔，发现拓跋鲜卑的墓群。拓跋鲜卑是从东北先向西南迁移，进入呼伦池一带，“畜牧迁徙，射猎为业”（《魏书·帝纪·序纪》），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阶段。那些墓群还保存着家族丛葬的古老制度，随葬工具主要是骨器。但也发现有袋形足陶鬲，这是从黄河流域来的，可以看出拓跋鲜卑和汉族文化发生联系的历史是悠久的。还有绢和麻布制的衣物残片，也是来自汉族地区。

后来拓跋鲜卑酋长诘汾又向南迁移，经历“九难八阻”（《魏书·帝纪·序纪》），走出了高山深谷，率部众进入匈奴旧地游牧。诘汾的儿子力微，统率部众二十多万，于公元 258 年迁居盛乐城。盛乐城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 10 公里，其地北通呼和浩特，南通清水河，是汉朝定襄郡盛乐县的旧址。这是一个农业经济占主要地位的地区。在公元三世纪时，拓跋部落有可能开始农耕。

力微死后，部落离散，分散在今内蒙古、河北、山西一带。拓跋猗卢在汉人的帮助下，在盛乐城建立据点。公元 310 年，西晋并州刺史刘琨请晋朝封拓跋猗卢为代公。五年后（公元 315 年）又进封代王。这就是代国。公元 338 年，什翼犍继代王位，在盛乐故城南建立盛乐新城。定居以后，逐渐开始从事农业。农业生产者主要是在拓跋部控制下的汉族农民。公元 367 年，前燕的军队经过盛乐附近，毁坏襟

(高粱)田，什翼健出兵攻击前燕士兵。说明代国当时已有农业。这是鲜卑社会经济发展的标志，当时正处在奴隶制初期阶段。什翼健晚年，正是前秦苻坚强大的时期，拓跋氏的代国于公元 376 年被前秦所灭，社会发展受到挫折。

前秦在淝水战败后，完全丧失了对各族的控制力量，给什翼健的孙子拓跋珪带来了恢复政权的机会。公元 386 年，他受诸部大人一致拥戴，先称代王，同年改称魏王，建都盛乐，这就是北魏。当时拓跋部的北面是高车和柔然，南面是鲜卑慕容氏的后燕。拓跋珪击败高车族，把高车的部落编入拓跋氏为首的部落联盟，占领河套产粮地区（从五原到稻阳一带），派大将拓跋仪开办屯田。随着战斗力的加强，他先后征服了许多邻近部落，俘获了大量“生口”（奴隶）和牲畜，黄河以南各部落都来归附。到公元 394 年，拓跋部已经雄跨大河南北，封建制的因素正在成长，成为后燕正面的劲敌。

公元 395 年的参合陂大战，是魏、燕两军的主力决战。拓跋珪采取了诱敌深入、后发制人的策略，大破后燕太子慕容宝，俘虏燕兵四、五万人，文武将吏数千人，兵甲粮食无数。接着北魏又采取攻势，出兵井陉，与燕兵连年交战，终于在公元 397 年攻破后燕都城中山，次年又攻陷邺。大河以北州郡全归魏有。这一年（公元 398 年），拓跋珪正式即皇帝位（道武帝），定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建立了奴隶主贵族专政。

当时，拓跋部在社会发展阶段上，具有建立国家的强烈要求；一百多年来北方的反民族压迫斗争，又为它的军事统一斗争开辟了道路。

北魏道武帝拓跋珪迁都平城以后，把大部精力集中在发展经济和革新政治，促使落后的拓跋部有可能跳出自己的家长奴隶制，直接向封建国家过渡，为军事上统一北方准备必要的条件。在实现这个历史飞跃的重大步骤上，拓跋珪是一位有远见的少数民族政治家。

首先，他适应拓跋部自身发展的趋势，在占领中原地区以后，十分果断地作出了“离散诸部、分土定居”（《北史·贺讷传》）的决定，解散部落组织，促使广大拓跋部民开始转变为国家的编户，用地域的联系代替部族的联系。公元398年，他划定平城周围为畿内地区，畿外设置八部帅，管理各地编户事务。这就从行政编制上把杂居的各族人民（主要是拓跋部民）统统纳入普通民户以内。编户的目的，就是向他们榨取租、调和徭役。

与此同时，拓跋珪还进一步规定：在畿内地区，除拓跋部民外，把山东六州汉人和鲜卑慕容部、高丽、“杂夷”共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强迫迁到平城附近，并下令“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授田”（《魏书·太祖纪》），进行封建剥削。这些“新民”主要是汉人和汉化的鲜卑人。他们以俘虏身分迁来，但并不是奴隶，和定居畿内的拓跋部民同受官吏监督，同为劝课农耕的对象，成为农奴。畿外的情况，也基本上一样。八部帅的任务也是监督和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魏书·食货志》）。这些措施，促进了游牧部落迅速实现封建化。道武帝拓跋珪能顺应历史的要求，推行革新政策，这首先是由于拓跋部人民长期开展反对部落贵族的阶级斗争的结果。而拓跋珪敢于同部落贵族（包括他的亲属在内）中的保守势力进行斗争，也加速

了拓跋部和北方其他少数民族向封建制转化的过程，从而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融合和走向统一。

拓跋珪是鲜卑族杰出的政治家。他的思想倾向是尊法的。他看过先秦法家著作《韩非子》，“读之称善”（《魏书·太祖纪》）。他的一系列政治、经济革新，都和法家思想影响有关。通过他的改革，使鲜卑拓跋部从部落奴隶制迅速地推进到封建农奴制，使奴隶向农奴转化，进入封建社会。这就是拓跋珪对历史的贡献。马克思在逝世前几个月，恩格斯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谈到了关于农奴制的历史。信中说：“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得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5卷，131页）。拓跋部从奴隶制向农奴制转化，情况基本上也是如此。

为了更好地接受封建制度，拓跋珪早在占领并州后，就留心招揽汉族地主分子（不一定是门阀士族）。凡来军门求见的，一概引入谈话，量才录用。自刺史、太守到尚书郎以下官吏，都选拔他们担任。公元399年（天兴二年），他在平城立太学，设五经博士，广收生员三千人，并亲自祭祀孔子。他还规定在拓跋部民的居住区内，适应和效法黄河流域汉族通行的品第观念，普遍设立辨别姓族的专官——大师和小师，负责管理宗党，品举人才，从改定选举制度上保证汉族大地主和拓跋部统治集团的进一步合流。这表明拓跋珪的革新路线还不可能摆脱儒家思想的种种影响。北魏的统治没有力量也没有必要完全改变西晋以来士族大地主的统治局面，相反地还要依靠他们。

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鲜卑贵族内部必然要发生新的分化。有的公开立下遗嘱，要求下辈们择“居水南，就耕良田，广为产业”（《魏书·和跋传》）。在拓跋部牧民中，也不断有人向汉人、乌丸和并州杂胡学习农耕，逐渐改变自己的经济生活。这个新潮流的到来，虽然也是缓慢的，表明当时北方根本不可能倒退到奴隶制，迫使鲜卑统治者不得不继续作出相应的改革。

拓跋部长期以来控制了大漠南北的草原地带，发展了繁荣兴旺的畜牧经济，部分地采用了先进的农业生产，积聚了比较雄厚的人力和物力，有了比较巩固的大后方。在建国前后，占领了山西、河北，河南广大地区，又逐渐扩展到西北和东北。在这些地区里，原来封建经济基础比较稳固。公元409年（永兴元年），拓跋珪死。子拓跋嗣（明元帝）继位，采用了汉人崔浩的建议，大力劝课农耕，发展生产，度过了灾荒。公元413年（永兴五年）“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计口受田。”同年，他亲自到白登山（在今山西大同市东），“观降人，数军实”，给发农器，视察“新民”的安置工作（《魏书·太宗纪》）。他在政治上拉拢汉族士族地主，多次派使者到各地巡访“隽逸”，网罗豪门势族，巩固自己的统治。

到他的孙子拓跋焘（太武帝）即位，取得了一连串的胜利，使得北魏的国力更加强盛起来。就在这个基础上，他亲自调集精兵锐马，向着残存的分裂割据势力发动了强大的进攻，并灭了夏（公元431年）、北燕（公元436年）和北凉（公元439年），结束了十六国的分裂局面，胜利地实现了北方的统一，和南朝的刘宋政权形成新的南北对峙形势。

## 第二节 北朝时期的民族融合和 社会经济的发展

公元 439 年，北魏道武帝拓跋珪的孙子拓跋焘统一了北方，历史进入了北朝时期。

北魏统一北方以后，建立起鲜卑贵族和汉族世家豪族的联合专政。各族人民通过共同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走向民族的融合。

北魏统治者在不断的阶级斗争的冲击下，进一步改革落后的、不适应封建经济基础的奴隶制上层建筑。马克思早就指出：“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鲜卑拓跋部征服者在我国北方的统治，也不能离开这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这就是说，它不能使北方的封建制倒退到奴隶制，而只能是落后的奴隶制向先进的封建制转化，被较高的文明所征服。

### 一、反压迫斗争推动鲜卑征服者的封建化

拓跋焘在统一北方以后，经过了十年的准备，在公元 450 年（太平真君十一年）发大兵进攻刘宋，前锋直抵瓜步（今江苏六合）。经过南方军民的奋勇阻击，付出极大的牺牲，才挡住鲜卑南下的马足。北魏兵力死伤惨重，丧失了继续进攻的能力。南北朝对峙局面，由此正式形成。

半个多世纪以来，鲜卑拓跋部在形成国家以后，所走的道路是从早期家长奴隶制直接向封建制转变的道路。在进行

军事征服过程中，掳来的大批俘虏，有的分配耕地，成了“新民”，从事农业生产；有的安置到牧场，充当“牧子”；有的罚做官私奴婢。当时奴婢地位已开始发生变化。即使是赏赐宗亲、贵戚的大量“生口”，也有一部分转化为“隶户”、“杂户”，在地位上近于“新民”，没有完全作为奴隶使用。这就表明：在外部条件的制约下，当时拓跋部族正在向封建制缓慢过渡，不可能停留在奴隶制上。

北魏前期，在将近半个世纪中，各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畜牧经济还大量存在，河西、山西、河南等地区，都划出了大片土地，经营大规模牧场，由国家直接管理。河西一处牧场，就养马二百万匹。拓跋部民中还有不少人被安置在牧场劳动。有的鲜卑人虽已“分土定居”，仍没有放弃畜牧生活；有的甚至不农不牧，走向“游手浮食”。

随着军事征服的扩大，掠夺来的牲畜源源增加，又不断加强了畜牧经济成分。公元421年（泰常六年）三月，拓跋嗣“制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魏书·太宗纪》）。拓跋焘曾经说过，“国人多着羊皮袄，何用丝帛？”（《资治通鉴·宋纪》元嘉二十七年）可见北魏统治者实际上还没有坚决去牧就农，推广农业。这个情况的存在，就使得魏初一个时期，国家的俸禄制度始终规定不下来，任令各级官吏在人民头上肆意敲剥榨取，因而贪暴成风，大大加剧了社会矛盾。

鲜卑王公贵族，通过掠夺和赏赐，都占有大量奴隶，“家僮千数”、“婢使千人”，所在多有。奴隶们的劳动，也不只用于家庭服役，而是“织绫锦贩卖，酷酒，养猪羊，牧马牛，种菜逐利”（《南齐书·魏虏传》）。官府机关占

有的奴婢，数量也在不少。他们同样来自俘虏和囚犯，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按照政府需要，分别配役，家属也没入官府。这些都表明：当时奴隶制不但实际上存在，而且还具有一定的影响。

以上可见，北魏前期鲜卑族的社会经济，有保留畜牧经济的成分；有役使奴隶劳动的成分；有改充“隶户”、“杂户”（半奴隶性质）的成分；有“新民”（农奴性质）计口授田的成分；有向农业定居直接转化的农民成分。这个复杂的经济构成，使得国家的财政收入始终没有切实的保障，“游手浮食”的人越来越多，鲜卑贵族过着奢侈的生活，统治基础极不稳定。

对广大汉族人民来说，北魏政府虽把他们作为输调服役的对象，却根本上统治不了，只有假手于汉族士族豪强进行残酷的统治。从十六国割据以来，北方汉族大地主的坞壁到处星罗棋布，有了迅速的发展。北魏建国以来，一贯拉拢汉族士人，保护他们的既得利益。整个黄河流域仍是大族割据的天下。原来的堡坞主叫做“宗主”。由于民族压迫相当沉重，北方大批汉族农民为了逃避户调和官役，纷纷投靠所在地区的堡坞主，成为他们的“苞荫户”。“苞荫户”对“宗主”有强烈的依附关系。“宗主”占有的“苞荫户”越多，产生的政治影响越大，就必然要在自己的控制范围以内，形成盘根错节的山头势力。

北魏规定的租调，达到每年每户帛二匹（宽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调外之费和临时科派，不计算在内。在实际征收时，仍然沿用“九品混通”，即以上述数为平均定额，按户等高下通融摊派。在

新的矛盾形势下，北魏统治者不得不实行所谓“宗主督护”，依靠“宗主”们从中插手，强迫广大农民输调服役。这些“宗主”们“纵富督贫，避强侵弱”（《魏书·食货志》），在“九品混通”的借口下，随心所欲地改变户等，隐瞒人口，把富豪人家规避的租调，转嫁到穷苦农民身上。被压迫的农民纷纷组织武装斗争，公开和政府对抗。这个矛盾一天天扩大，也迫使北魏统治者不得不重新研究对策，考虑从“宗主”手中夺回农业人口的问题。

在北魏鲜卑贵族的统治下，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到处发生，一开始就很激烈。幽州的乌桓，并州的胡人，沿边的鲜卑慕容部和高车族等，反魏斗争的规模都很大。渭北各族人民的几次起义，推动了渭南的各族人民起义。

公元 445 年，卢水胡在盖吴领导下，在杏城（今陕西黄陵）发动武装起义，进攻李闰堡（今陕西大荔），各族人民纷纷参加。在打下临晋（今陕西朝邑）后，又西攻长安，很快发展到十多万人。这一年，蜀人薛永宗在河东（今山西西南部）率三千众起兵响应，和盖吴联合，声势越来越大。盖吴自号天台王。第二年春，长安以西周至的汉族人民耿青和孙温，也起兵响应盖吴的反魏斗争。当时起义活动的地区，包括东至河东，西到金城、略阳、天水，南至长安、周至。由于起义军没有足够的器械，又缺乏骑兵，在李闰堡和渭河北岸的两次战役中，损失六万多人。公元 446 年五月，盖吴收拾所部人马，复聚杏城，自号秦地王，起义声势又振。同年八月，盖吴在斗争中“为流矢所中”（《宋书·索虏传》）而英勇牺牲。

在盖吴起义后的三十年间，在青州、徐州、齐州、济州、

光州、豫州、冀州、秦州、怀州、雍州等地区，都先后爆发各族人民起义，规模较大的有十几次。为了镇压各族人民起义，文成帝拓跋睿（公元 452—465 年在位）曾亲到河间郡鄚县（今河北任邱北），下令将十五岁以上的汉族男子全部杀死，十五岁以下的，当做“生口”，赏赐各级官员。这种残暴罪行，更加激起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公元 471 年，孝文帝拓跋宏即位，中原地区以汉族农民为主体的反压迫斗争没有停止。就在拓跋宏即位的一年，青州人封辩发动一千多人起义，自称齐王。平陵（今山东历城东）有司马小君领导的起义。公元 475 年，武阳人田智度聚众起义，攻打洛州。少数民族人民也纷纷举行反奴役斗争。公元 493 年，北地胡支酉领导的起义，最初是在长安城北的西山，几个月内，秦、陇之间的雍州、秦州、岐州、南秦州、泾州、邠州、华州等七州的各族人民，纷纷响应。这次起义和盖吴起义一样，开始时是在局部地区，在斗争过程中，各族被压迫人民都卷进来了，众至十万人。在咸阳、长安等地，连战皆捷。通过共同的反魏斗争，加速了民族的融合。

为了镇压各族人民起义，北魏统治者在公元 473 年下令；县令能镇压一县“劫盗”者，兼治两县；能镇压两县“劫盗”者，兼治三县，三年升为郡太守。这充分说明当时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已经严重地威胁着北魏的统治。

在阶级斗争的猛烈打击下，北魏统治者无法照旧统治下去。阶级斗争促使鲜卑贵族统治集团内部的两条路线斗争。斗争的焦点是要不要改变落后的奴隶制，进一步向封建制转化。北魏统治者的政治、经济改革，实质上就是鲜卑拓跋部征服者被先进文明所征服的过程。

孝文帝拓跋宏即位，只有五岁。他的祖母太皇太后——冯太后(文明太后)代表拓跋部统治集团中的革新势力，打垮了以拓跋弘(献文帝)为代表的保守势力，从公元476—490年，亲自掌握北魏政权。

冯太后是鲜卑族中一位坚持革新路线的杰出的女政治家。在她的亲自主持下，调整了当时落后的生产关系，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北方的门阀士族腐朽势力，推动了北方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民族的融合。

公元485年(太和九年)，冯太后颁布了均田令，主要是调整土地占有关系，解决所有制问题。均田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男子受田——男子年龄在十五岁以上的，受给“露田”(耕地)四十亩。露田基本上是无主荒地，因此要加倍或加两倍受给，以备休耕。露田不准买卖，身死或年满六十岁不能劳动时，归还政府。

初受田的人，男子每人再给“桑田”二十亩，必须在三年内种上规定数量的桑、榆、枣树，即种桑五十株、榆三株、枣五株。这种桑田“皆为世业，终身不还”。原有桑田已经超过应受桑田时，保持不动，“无受无还”，但要抵消应受桑田和倍田的数额。不宜种桑的地方，男子给麻田十亩，不须归还。

原有桑田超过二十亩的，其超过部分可以买卖。

(2) 妇女受田——妇女受“露田”二十亩，也有备休耕的“倍田”。妇女没有桑田，在宜于种麻的地区，另给“麻田”五亩。

露田不能买卖，身老或死后归还。

(3) 奴婢受田——奴婢跟一般农民的男子和妇女同样受田。

(4) 耕牛受田——耕牛一头，受“露田”三十亩。每户受田的耕牛，以四头为限。耕牛出卖，土地归还政府。

(5) 官吏受田——地方官吏在任职的地方受“公田”，规定：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各六顷。如果调职或免官，要把公田移交给下任官吏，不许私自出卖。

(6) 迁徙和垦荒——土地不足的地区，人民可以迁徙到空荒地区，荒地可以“随力所及”向官府申请或租借，但不能因此逃避赋役。土地多的地方，人民不许随便迁徙。人民因犯罪流徙或者户绝的，土地归政府，作受田之用。

均田制是按户口来分配土地的，必须审查户口，整顿户籍。因此在颁布了均田制的同时，冯太后同意李冲的建议，又下达了实行“三长制”的命令，以代替原来的宗主督护制。

三长是邻长、里长、党长。规定五家为一邻，设一邻长；五邻为一里，立一里长；五里为一党，立一党长。三长的主要职责是检查户口，审定户籍，以便分配土地和征发徭役、兵役。

从十六国以来，北方农村的封建政权组织早已遭到破坏。那些豪强大地主聚族而居，往往占有几十家、几百家甚至上千家的“苞荫户”，独霸一方。这些“苞荫户”实际上就是士族大地主的佃客、部曲。北魏统治者为了取得这些大地主的支持，不得不承认那些政权、军权、族权相结合的割据势力的合法性，把他们作为地方的权力机构，叫做“宗主

督护”。随着北魏政权逐步在中原地区取得优势，必须重新建立农村封建政权，以代替士族大地主的割据。三长制对于健全农村基层行政，检查并制止门阀士族大地主的荫庇人口，起了显著的作用。

北魏在整顿户口、调整所有制的基础上，规定了新的租调制。

新的租调制规定，一夫一妇每年向国家交纳粟二石、帛一匹。凡年在十五岁以上而未婚的，四个人出一夫一妇相同的数额。从事生产的奴婢，八口交纳一夫一妇相同的数额。耕牛二十头，交纳量相当于奴婢八人。

均田制和三长制的推行，这是以冯太后为首的鲜卑族革新派跟北方士族豪强进行斗争的产物。当然，北魏政权对士族豪强仍然是有妥协的。

均田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但仍然带有拓跋部落所有制的旧痕迹。

北魏初年，曾经多次地施行“计口授田”，这是鲜卑族封建化的开始。均田制就是在计口授田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它本身并没有触动地主土地所有制，而是肯定地主占有大量桑田的合法性；并通过对奴婢、耕牛授田的规定，保证地主阶级能占有大量的土地。均田制是首先满足鲜卑贵族和汉族大地主利益的前提下，把“苞荫户”（汉族农民）和“浮浪户”（鲜卑人民）束缚在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让他们开垦和耕种无主荒地，以增加国家的租调赋税收入和劳动力的来源。这样的结果，使一般鲜卑人民通过受田，变为自耕农，转化为农民阶级；而鲜卑贵族通过奴婢、耕牛受佃，很快转化为封建地主阶级。这些制度正是鲜卑族封建化

的一个标志。随着封建化的发展，使北方各族人民的大融合也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均田令肯定了自耕农民对原耕土地的合法占有，并以荒地分配给无地的农民，这对于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北方的农业生产，制止农民大量流入私门，限制门阀士族的经济利益，都有积极的意义。

均田制的实行，使黄河流域由于十六国纷争造成的土地荒芜现象有所改变。大量的土地重新被开垦出来了，农业人口也有所增加。各族人民通过普遍受田，在生产技术上互相交流经验，使北方的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公元 490 年，鲜卑族革新派代表人物冯太后死后，孝文帝拓跋宏亲自执政。他在当时有利的条件下，继续沿着封建化的道路前进。

北魏政权为了适应黄河流域以农业为主的封建经济基础，必须进一步改革以游牧为主的鲜卑族的旧传统习惯，甚至语言。否则，他们就不可能在北方继续统治下去。

孝文帝为了排除鲜卑贵族保守势力的干扰，摆脱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于公元 493 年带领二十万鲜卑士兵，把首都从平城南迁到洛阳。这是鲜卑族的第一次大南迁。平城的鲜卑贵族保守派因此发动叛乱。以穆泰为首的鲜卑贵族保守势力，极力阻挠迁都。当太子拓跋恂阴谋“轻骑奔代”，转向保守势力一边时，孝文帝立即下令把他废为庶人，认为“此小儿今日不灭，乃是国家之大祸”（《魏书·废太子恂传》）。

公元 494 年迁都洛阳以后，孝文帝实行一系列新的措施，改革鲜卑的旧习惯、旧风俗。这些措施是：

（1）用汉族的服装代替鲜卑族的旧服；

(2) 政府官员用汉语，禁用鲜卑语。凡是三十岁以下的官员仍旧讲鲜卑语的，一律降爵黜官；

(3) 迁到洛阳的鲜卑贵族，就以洛阳作为自己的籍贯，死后不得归葬平城；

(4) 规定鲜卑贵族和汉人士族通婚，沟通两族的婚姻关系；

(5) 鲜卑族的旧姓，改为音近的汉姓。规定鲜卑人和汉人贵族姓氏的等第。拓跋贵族把自己的拓跋氏改为元氏。拓跋宏改为元宏。定元氏为最高门第，以下如丘穆陵氏改为穆氏，步六孤氏改为陆氏，贺赖氏改为贺氏，独孤氏改为刘氏，贺楼氏改为楼氏，勿忸于氏改为于氏，纥奚氏改为嵇氏，尉迟氏改为尉氏，合称八姓，其门第和北方汉族士族崔、卢、李、郑相当。

以上这些改革，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潮流，即民族大融合的历史总趋势。这符合鲜卑族本身发展的需要。这是北方各族人民长期进行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结果。迁移到洛阳的鲜卑族，其中的贵族变成了地主阶级，和汉族士族进一步结合起来，而广大鲜卑族人民，最终脱离了游牧生活和残存的部落联系，转变为农民。根据敦煌发现的六世纪中叶的残存户籍簿，匈奴、高车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都成了均田制下的农户，同当地的汉族农民已经没有什么不同了。他们在发展中华民族的经济和文化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 二、北魏迁洛以后北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我国北方社会经济进入恢复阶段，并且在已有的基础上，生产技术有所发展。

因此，到公元六世纪初，北方的社会经济在各族人民的共同辛勤开发下，又逐渐地发展起来了。

鲜卑族劳动人民到了洛阳以后，在广大农村筑起简陋的房舍，经营小块土地，同当地汉族农民在一起，把黄河中游长年荒废的土地开辟起来，增加了粮食生产，增加了劳动人口。六世纪初，北魏全国人口比西晋武帝太康年间（公元280—289年）南北合计，还要多出一倍。这个统计不可能准确，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均田制、三长制的作用和农业生产发展的规模。

当时，各族劳动人民创造了许多农业生产工具，特别是整地和碎土的工具，比过去复杂，便于精耕细作。西晋时各地的水碾、水磨、水碓等谷物加工器械，十六国时遭到严重破坏，这时又在洛阳和北方各地恢复起来。洛阳城西的千金堰，有水碾磨几十台，“计其水利，日益千金”（杨衒之：《洛阳伽兰记》）。农民们对于不同作物的栽培技术、积肥、施肥、选种、育种和土壤的区分，都十分注意。在农业生产方面，不单纯追求大面积而是注意单位面积产量。农民们认为“宁可少好，不可多恶”，“顷不比亩善”（贾思勰：《齐民要术》），十分注意劳动质量。此外，劳动人民对于气候条件的掌握，防旱保墒的经验，都有新的成就。郊区农民所种的蔬菜、瓜果，源源运往市场。人们推广经济作物的种植，以适应城市繁荣的需要。

畜牧业的生产也有所进步。牲畜的品种、饲养和繁殖，都是吸收了鲜卑族畜牧业的经验而加以发展。

在手工业生产方面，洛阳的许多里坊，按行业居住着许多手工业户。绢的产量大大提高，绢价比北魏初年降低了三

分之二。国家库存的纺织品，达到魏、晋以来的最高水平。

官府手工业部门很多，组织规模巨大。由于政府相对地放松了对手工业户的控制，使农村也出现了象造纸、榨油等手工业。他们都是就地采集原料，就地加工。

中原地区炼铁手工业有了显著的进展。这一方面是由于十六国以来战争的频繁，在武器上需要铁制品。洛阳北朝的墓葬中，出现了铁簇，这是我国以铁簇代替铜簇的较早时期。铁制的马具，武士衣甲上的胸、背部和两肩，使用铁的卫护。铁器的发展，和东北少数民族很早就开始锻冶有关。

定州（今河北定县）是北魏晚期到北齐时代黄河以北的重要手工业地点。这里的佛教工艺，除了白石雕的佛象外，还有铜佛象的制作。这些石和铜的佛象，大部分造型复杂，形象生动，镂雕精巧。当时能够成批生产各种造型的雕铸作品，表明劳动工匠们高度的技术水平。

到了北齐时，推行冶炼灌钢法。当时有一种宿铁刀，是“烧生铁精，以重柔铤，数宿则成钢”（《北史·綦母怀文传》）。柔铤就是熟铁。宿铁刀是生铁和熟铁交杂在一起炼成的钢刀。这种把生铁熔化，烧注到熟铁中，使铁渗炭成钢的技术，就叫灌钢法。这是我国历史上劳动人民独创的炼钢技术。我国古代很长时期都采用这种灌钢法。

板瓦和筒瓦的生产，是北魏官府手工业部门之一。瓦上有刻划或捺印的瓦工名字。当时制瓦工业由政府派遣的低级武职人员（称为“燧主”）管理，生产是以燧为单位，燧主之下配备若干技工和各工种的工人。工匠是集中管理的。

大约在六世纪初，中原地区已开始瓷器的制造。北朝晚期，中原的制瓷工艺已脱出了南方青瓷的系统，生产成批的

彩瓷和白瓷，具有自己的特点。

北魏迁洛以后，大量织造各种西方纹样的高级丝织品，说明我国丝织物向西输出，日益增长。“丝绸之路”从魏、晋以来，从未间断。公元481年埋葬在定州五层佛塔下舍利石函中的41枚波斯银币，就是经过“丝绸之路”，从中亚一带传来的。北魏后期的墓葬中，出现了很多满载货物的骆驼明器，生动地反映了商业交通的繁荣。

长期以来，北方由于分裂割据，民间基本上是物物交换。到了北魏迁都以后，洛阳成为北方的政治、经济中心，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又开始活跃起来。公元495年（太和十九年），政府发行“太和五铢”钱。法定货币的使用，又促进了商品的流通活动。政府下令“工商杂伎悉听赴农”以后，受到赦免的部分工匠中，开始也有人转向个体经营，促进了城市手工业生产的发展。都城洛阳和长安、邺一带，出现了前所未见的新景象。有的大商人在各州郡立宅养马，沟通商业行情。“盐粟贵贱，市价高下，所在一例”（《洛阳伽兰记》）。宗室、贵族、官僚也都从事经商活动。

北魏时期的洛阳是最大的都市。城市居民有十万九千户，城内外共有二百多个里（坊）。邺和长安也逐渐恢复为重要城市。南方和北方的商品互相流通。边疆地区如青海、新疆、蒙古等地各族商人，也带着牲畜毛皮和各种商品到内地来买卖。

当时我国北方对外贸易，东达朝鲜半岛、日本，西达中亚。在著名的“丝绸之路”上，可以听到中外商人清亮的驼铃声。正如《洛阳伽兰记》中所记载的：“自葱岭以西，至于大秦（东罗马），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

塞下。”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友谊，与日俱增。

北魏统治时期，道武帝拓跋珪和冯太后，都是具有法家思想倾向的鲜卑族有作为的政治家。他们对改造鲜卑族落后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发展先进的封建制生产关系，作出了贡献。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在他们的基础上改革鲜卑族的旧习惯、旧风俗，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这些生动的历史事实，有力地证明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指出的：“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这是一条客观历史规律。

但是孝文帝后来受儒家思想影响越来越深。他的封建化改革缺乏一条正确的路线。他依靠的仍然是士族豪强地主，形成鲜卑贵族和汉族士族的专政。因此，他不能解决当时存在的各种矛盾。由于他维护门阀制度，例如崔、卢、李、郑几个士族大姓，就是他定下来的，必然限制了北方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终于使阶级矛盾越来越上升，最后爆发了北魏末期的各族人民大起义。

### 三、北魏末期各族人民大起义

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他所走的封建化道路，并没有脱离儒家思想的影响。后来他亲自主持祭孔，多次下令兴办儒学，利用儒家思想把鲜卑贵族和汉族门阀士族联结在一起。因此，他的封建化过程，也就是逐步加深儒家礼教统治的过程，结果使门阀士族地主感到高兴。他们赞颂元宏统治下的北魏，“礼俗之教，粲然复兴；河洛之间，重隆周道”（魏

书·崔玄伯传》)。

均田制实行后，依靠鲜卑和汉族劳动人民的力量，北方的荒地大量地得到开垦，社会经济出现上升现象。

生产长一分，鲜卑贵族和汉族门阀士族的剥夺就长一寸。到元宏的儿子宣武帝元恪统治时期(公元500—515年)，租调和科派不断加重。统治阶级大肆兼并，重利盘剥，“贫民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通典·食货志》引《关东风俗传》)。从北魏统治者下令均田起，还不到三十年间，在地主经济的发达地区，均田秩序已开始遭到破坏。

到北魏末年，从王公贵族到州郡官吏，对人民巧取豪夺，滥施贪暴，完全不择手段。吏部尚书元晖公开卖官，规定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地方官一到任，就赶忙用大斗、长尺、重秤等等，在人民头上放手搜括。法定户调绢每匹长四丈，有些官吏向人民征收，每匹竟达七八丈。人民痛恨这些家伙，叫他们“饿虎”、“饥鹰”。一些大官僚贵族凭借政治权力，霸占田宅奴婢，垄断商场，营私舞弊，贿赂公行。有的乘农民之急，大放高利贷，利息高的达到百分之二百以上。

地方上，门阀豪强盗占官地、“苞荫”民户的不法行为，也有了新的泛滥和增长。自命“功臣”的李显甫，在殷州(今河北内邱东北)西山划地占垦，周围达五、六十里。这种割据一方的跋扈情况，又和魏初“宗主督护”的情况相近似。

北魏迁都洛阳后，直接控制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随着生产的上升，引起统治者更大的贪婪。鲜卑贵族中如咸阳王元禧，霸占田园、牧场和盐铁作坊，远近连成一片，家中姬妾

数十，奴婢成千。高阳王元雍，拥有僮仆六千，妓女五百。河间王元琛派专人到波斯购得名马，配上金锁、银槽。

北魏统治者为了麻醉人民，大力提倡佛教，大建佛寺。迁都洛阳以后，仅仅二十多年，北方的佛寺已增加到一万三千七百多所，洛阳一地就有五百所。到北魏末期，已有三万多所。到元宏的孙子孝明帝元诩时，胡太后在洛阳城内建永宁寺，造了九级塔，用金铎一百二十个，金钉五千四百枚；又在伊阙（在今洛阳南）建石窟寺，雕刻佛象，历时二十四年，征用民工八十多万人。

寺院有丰厚的产业，成为北朝封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洛阳的寺院，“侵夺细民，广占田宅”（《魏书·释老志》）。有些寺院甚至拥有武装，用来保护寺院的经济利益。

北魏时，僧尼立为僧籍，由僧官管理，不列入国家户籍。这些僧尼，绝大多数是被压迫的农民。北魏政府允许僧官占有僧祇户（依附农民）和佛图户（罪犯和官奴）。僧官凭官府势力，欺压寺院僧尼，并大放高利贷。因此，寺院中被压迫的僧尼举行起义，相当普遍。

北魏统治者还喜欢穷兵黩武，经常发兵攻打南朝，兵徭杂役漫无止境。在情况严重时，有的人家“率户从戎”，“连丁转运”（《魏书·卢玄传僧祗附传》），十之七、八惨死在外边。丧失生存手段的穷苦农民，不是亡命山泽，就是被掠卖为奴，充当佃客、部曲，甚至“绝户而为沙门”（《魏书·释老志》）。种种迹象表明：到北魏末年，社会矛盾已全面激化。

孝文帝即位不久，据公元476年（延兴六年）的统计，

北方僧尼总数还不到八万人。隔了四十多年，到孝明帝正光年间（公元 520—524 年），就激增到二百万人左右。他们备受寺院主的剥削和奴役，特别是身当“佛图户”的，既要“供诸寺洒扫”，又要“营田输粟”（《魏书·释老志》），饱受着沉重的压迫。反抗一小撮寺院大地主，剥夺他们的财产，铲除他们的宗派恶霸势力，这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

因此，北魏末的人民大起义，被迫当僧徒的农民，是一支重要的力量。

公元 490 年（太和十四年），即冯太后死的那年，平原郡僧人司马惠聚众起义。

公元 493 年（太和十七年）七月，北地胡人支酉在长安城北领导起义，秦州、雍州等七州人民起来响应，起义群众达十万人。

公元 499 年（太和二十三年），幽州（今北京市）农民王惠定领导起义。

公元 500 年，元宏的儿子宣武帝元恪即位。这一年齐州农民聊世明领导起义。从此以后，秦州、泾州、汾州、河州等地的农民，继续相继而起。

公元 509 年（永平二年），泾州（今甘肃泾川西北一带）僧人刘慧汪起义。

公元 514 年（延昌三年），幽州僧人刘僧绍领导起义。

公元 515 年（延昌四年），僧人法庆在冀州发动起义，反对寺院僧官和地主的压迫，公开宣称“新佛出世，除去旧魔”，“所在屠灭寺舍，斩戮僧尼，焚烧经象”（《魏书·京兆王（元）子推附元遥传》）。这最清楚的说明，革命的农民就是被迫当了僧人，他们并不迷信佛教。革命的烈火焚

烧了寺院和佛经、佛象。起义军猛攻渤海郡，在煮枣（今河北枣强）附近大败北魏官军，杀死官吏崔伯麟。北魏统治者惊慌万状，拼凑了十万军队，在起义军内部进行收买和分化，才把起义的烈火暂时地扑灭下去。

以上这些大大小小的起义，给北魏政权以不断的打击，最后，终于形成规模更大的各族人民大起义。

北魏末期各族人民大起义，在时间上从公元 523—531 年，长达八年；在地区上，西起关陇，北到幽州、冀州，东到青州、徐州，战线几千里。这是包括鲜卑族人民在内的各族被压迫人民的阶级斗争。这是孝文帝元宏以后儒家路线反动统治的必然结果。

各族人民大起义主要是在六镇、关陇和河北三大战场上进行的。

### （1）六镇人民大起义

北魏初，为了保卫首都平城的安全，防御柔然族统治者的侵扰，在东起赤城（今河北赤城），西到五原（今内蒙古五原）长达二千里的地带，设置六个军事据点，称为“六镇”。六镇所辖的军事地带，不设州郡，由军镇直接统治各族居民。

这六个镇的名称和分布情况（自西向东）如下：

沃野镇——在今内蒙古五原西北；

怀朔镇——在今内蒙古固阳西北；

武川镇——在今内蒙古武川西南；

抚冥镇——在今内蒙古武川东北；

柔玄镇——在今内蒙古兴和西北；

怀荒镇——在今河北张北县北。

考古工作者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武川县西南二十多公里，发现一个土城梁古城。这可能就是北魏武川镇的故址。该城扼南入大青山白道中溪的西侧。城的南方、东南方和西南方，环绕大青山山脉。城分南、北两城。南城较小，附近分布北魏时代的布纹板瓦、筒瓦和兽面瓦当、“富贵万岁”隶书体铭瓦当，还出土铜镞、铁镞和铁犁等物。北城南北长约400余米，东西宽约300余米。南、北两城相距约50米。

北魏设置的六镇，开始时担任镇将的，都是拓跋贵族王公亲贵。他们享有特殊的地位。即使是镇兵，也多由“强宗子弟”担任。迁都洛阳后，形势发生了变化，北边防务既不受重视，镇将地位也随之急剧下落。他们经常驱使镇兵开荒、种地、打铁、砍木材，连给养都被克扣，不得一饱。这时的镇兵，名义上叫做“府户”，实际就是奴隶。新入伍的“府兵”，也不再由大族选补，改以俘虏和罪犯充当。

定居在沿边六镇的镇民，也象镇兵一样被打入社会的底层，遭到镇将的残酷压榨。镇将们倚势横行，霸占土地，强迫镇民种田服役，出外抢掠。只留下一些“瘠土荒畴”（《魏书·源贺传附怀传》）交给他们耕种。遇到自然灾害，就失去了生存的保障。这样，到北魏末年，六镇沿边一带，到处都埋藏着反抗的火种，呈现出一触即发的形势。

公元523年（正光四年），柔然统治者阿那瓌发兵南扰，“驱掠良马二千，并公私驿马牛羊数十万”（《魏书·孝明帝纪》）北去。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六镇军民，遭受到这样重大的损失，更加无法生活下去。怀荒镇兵请求镇将开仓放粮，遭到镇将的拒绝。兵民非常愤慨，杀死了镇将，举行起义。

公元 524 年（正光五年）一月，沃野镇民匈奴人破六韩拔陵，杀死镇将，在沃野镇发动起义，附近各镇的汉族人民迅速响应。这年五月，高平镇（在今甘肃固原）的各族人民，推敕勒族酋长胡琛为首领，举行起义，攻下了高平镇，响应破六韩拔陵。

破六韩拔陵的起义军攻下了武川镇和怀朔镇，革命势力震动了北魏王朝。

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一战，腐败不堪的北魏军队几乎全军覆没。六镇全部为各族人民起义军所控制。

这时，六镇地区的各族上层分子，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纠集反动武装，与北魏官军相互勾结，镇压起义，使起义军不能迅速南进。

公元 525 年六月，北魏统治者竟勾结柔然族统治者，以十万之众从武川镇西向沃野镇，进攻破六韩拔陵。起义军向南转移，在过黄河时又遭北魏军的伏击，破六韩拔陵在战斗中英勇牺牲。

## （2）河北人民大起义

六镇各族人民起义失败后，除在斗争中英勇牺牲和流散的以外，还有二十万人被北魏统治者强制迁移到冀州（今河北冀县）、定州（今河北定县）、瀛州（今河北河间西南）一带生产劳动。他们在地方官吏的压迫下，无法维持生活。河北地区世族豪强势力比较集中，土地兼并十分剧烈。加上水旱连年，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终于爆发了河北各族人民大起义。

公元 525 年（正光六年），各族人民在原柔玄镇兵杜洛周的领导下，在上谷（今河北怀来）起义，攻下附近州县，

进围燕州（今河北昌平一带）。第二年，起义军又攻下幽州，俘刺史王延年。攻下范阳（今河北涿县）时，人民自动起来逮捕地方官吏，开门迎接起义军。到公元 528 年（武泰元年）一月，起义军南下攻克定州，瀛州，击败柔然统治者的一万多缓军。

在上谷起义后四个月，原怀朔镇兵丁零人鲜于修礼，带领一部分六镇兵民在左人城（今河北唐县境）起义，多次大败北魏军，发展到十几万人。北魏统治者卑鄙地采取阴谋离间，以重利收买定州起义军首领元洪业，谋害了鲜于修礼，准备投降。修礼部将鲜卑人葛荣杀死了叛徒元洪业，率领起义军继续战斗。这年九月，博野白牛逻（今河北蠡县境）一役，一举击溃北魏军主力，先后斩杀北魏军统帅章武王元融和广阳王元琛。葛荣自称天子，建立政权，国号为“齐”。接着，又在公元 527 年（孝昌三年）攻下殷州（今河北隆尧）和冀州。

公元 528 年，杜洛周领导的起义军攻下定州和瀛州，葛荣也在这个时候到达定州。两支起义军联合起来，将近一百万人，声势浩大。这是鲜卑族的第二次大南迁。但是镇将出身的葛荣怀有私心，妄图扩大个人权势，违背了各族革命人民的利益，杀害了起义领袖杜洛周，造成起义军内部的分裂，严重地削弱了各族人民起义的战斗力。

葛荣并且在起义军队伍中，吸收许多士族地主分子如范阳卢荣、渤海高乾和高昂兄弟等，让他们窃取一部分权力，明显地暴露了葛荣发展个人权力的野心。这时候，他已经背叛了各族人民的利益。例如攻破信都时，“逐出居民，冻死者十六、七”（《魏书·肃宗纪》）；攻陷沧州时，“居民

死者十八、九”（《魏书·肃宗纪》）。由于他背叛了革命人民，加深了起义军的内部分裂，因此在南下进军途中，一遇到敌人的袭击，就溃败不可收拾。

激烈的阶级斗争，加速了北魏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胡太后和孝明帝元诩开展了母子夺权斗争。与北魏皇室有密切联系的契胡（羯族）酋长尔朱荣，已经控制了北魏的军政大权。

尔朱荣从晋阳（今山西太原）东出太行山，侧面攻击起义军。葛荣从邺城以北列阵数十里，齐头并进，把起义军全部兵力暴露在敌人面前。葛荣叫人准备好长绳，只等待活捉尔朱荣。尔朱荣利用葛荣兵力分散的弱点，分兵于山谷间，两面夹击，中心突破，使葛荣全线崩溃，“数十万众，一朝散尽”（《魏书·尔朱荣传》）具有个人野心的葛荣，终于被俘身死。

河北起义军一部分在韩楼带领下，回到幽州，坚持反压迫斗争；另有二十余万，转入山西，继续与北魏王朝作斗争，其中有半数遭到流血牺牲。

还在河北起义军进入革命高潮时，河北地区有二十多万户流亡到了青州（今山东益都一带）。他们受到当地豪强和官吏的欺压，走投无路，甚至吃榆叶度日，于公元526年（孝昌二年）被迫起义。起义的领导人邢杲自称“汉王”，在光州（今山东掖县）、胶东一带连败北魏军，起义军发展到十多万人。后来转战到齐州（今山东济南市），被北魏官军击败，邢杲遇难牺牲。

### （3）关陇氐羌各族人民大起义

在六镇起义不久，公元524年六月，关陇地区，即今陕

西、甘肃一带，也爆发了各族人民大起义。在秦州（今甘肃天水）一带的羌人和新秦州（今甘肃武都、成县一带）的氐人，联合发动起义。起义军推羌人莫折太提为首领。

不久，莫折太提病死，其子莫折念生继续领导起义。经过半年多的艰苦斗争，向东攻下了凉州。后来在黑水（今陕西兴平西）被北魏官军打败，暂时采取守势。

公元 527 年春天，莫折念生领导起义军大败北魏军于泾州（今甘肃镇原），攻占东秦州（今陕西陇县南）、北华州（今陕西黄陵西南），一度越过长安，东下潼关，洛阳宣布戒严。

北魏统治者一面派兵镇压，一面收买起义军将领，阴谋分化离间。莫折念生不幸遭叛徒杀害。起义军的大部分在万俟丑奴的领导下，继续战斗，攻下秦州、幽州、岐州，声势再振。到公元 530 年，起义军由于战略和战术上的错误，被北魏军击败，万俟丑奴被俘遇害。起义军余部，一部分在万俟道洛领导下，转移到略阳（今甘肃泰安）继续战斗；另一部分在宿勤名达的领导下，转移到夏州（今陕西横山）坚持战斗。到公元 531 年，宿勤名达壮烈牺牲。

北魏末期的六镇、关陇、河北地区各族人民大起义，席卷了今河北、山东、河南、陕西、甘肃等广大地区。起义队伍中有汉人、鲜卑人、羌人、氐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他们在共同的反压迫斗争中，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不存在什么民族的界限。他们用鲜血凝成的各族人民的革命情谊，推动了北方各族人民的大融合。

在各族人民大起义的过程中，有力地扫荡了北方门阀士族地主势力。例如河北起义军狠狠地打垮了役使宗族数千

家、占有殷州李鱼川五十六里土地的士族大地主李元忠等。起义的烈火终于埋葬了正在走向腐朽的北魏王朝。

#### 四、北方各民族的发展和融合

从十六国到北朝，我国北方各民族不断地在发展。

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进入中原地区，吸收先进的汉族经济、文化，各族人民逐步地融合在一起。也有的少数民族在北方边境活动，没有进入中原。但是他们和汉族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也在不断进步。

##### （1）匈奴

十六国时期，进入中原的匈奴族有许多部族，曾经建立了汉、前赵、北凉、夏等几个政权。这些政权的建立者，也和汉族统治者一样，曾经对汉族和其他民族进行奴役和剥削，结果引起了多次的农民起义。匈奴族人民和汉族人民在共同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中逐渐融合。

当时并州的吕梁山和太行山一带，居住着匈奴族和“杂胡”（非匈奴族，包括羯族等）。关中地区还有不少氐族和羌族，许多部族杂居在一起。

匈奴族有的和鲜卑族融合，成为匈奴铁弗部。十六国中的夏国，就是铁弗匈奴建立的。

匈奴族也有与河西走廊的小月氏（羌化的月氏族余种）联合，逐渐地融合，成为“卢水胡”。十六国中的北凉，就是卢水胡建立的。

卢水胡的名称在东汉时就有了。魏、晋时分布于金城郡、汶山郡、武威郡、张掖郡、冯翊郡、北地郡和安定郡的卢水沿岸（今甘肃镇原东北）。卢水地区有匈奴族、有月氏

族、有羌族。这些部族从血统、语言、文化和生活方面，都是互相影响的。

北魏时期有两次反魏斗争爆发于杏城镇，都是卢水胡领导的。一次是公元 445 年三月卢水胡郝温领导的各族人民起义；另一次是同年九月卢水胡盖吴领导的各族人民起义。盖吴领导的起义，包括汉族、卢水胡、氐、羌等族。这次起义的口号是要求统一中国，提出“以义伐暴”，“五州同盟”（《宋书·索虏传》），反映各族人民要求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压迫的共同愿望。这次起义是公元五世纪我国北方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惊天动地的大事。

匈奴族有的迁往东北地区，在今辽宁朝阳一带，与当地的鲜卑族融合在一起，成为拓跋鲜卑、宇文鲜卑。

生活在河西、上郡一带的匈奴族，和从西域迁来的龟兹人融合，后来又和从并州迁来的匈奴铁弗部融合，成为“步落稽胡”，简称“稽胡”。

“稽胡”是以匈奴为主，由几种胡人融合而成的。他们生活情况，《周书·稽胡传》有如下的记载：“自离石以西、安定以东，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间，种落繁炽。其俗土著亦知种田。地少桑蚕，衣多麻布。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殡葬，与中夏略同。妇人则多贯蜃贝以为耳及颈饰。又与华民错居。其渠帅颇识文字，然语类夷狄，因译乃通。”这明显地反映了“稽胡”正在和汉族处于融合的过程中，已逐步地采用汉人生活习惯，并懂得汉族文字。

从北魏天兴元年（公元 398 年）离石胡呼延铁的反魏起义，中经公元 525 年山胡刘蠡升和冯宣都所领导的反北魏斗争，一直到北周宣政元年（公元 578 年）汾州稽胡刘受、罗

千的起义，稽胡人民进行了一百八十年的反压迫、反奴役斗争。

总之，内迁的匈奴族人民，先后和鲜卑、小月氏、西域胡融合，成为铁弗、卢水胡、稽胡诸族，然后再和汉族人民融合在一起，成为汉族中不同的姓氏，如呼延氏、刘氏、乔氏、卜氏、金氏、曹氏等等，几乎和汉族姓氏没有什么区别。

因此，到了北魏中期，匈奴、卢水胡等名称，也就逐渐地消失了。

匈奴、鲜卑诸族，属于阿尔泰语系。但各部族的语言并不相同。各部族迁入内地以后，在短期内还保留着部族的语言。但是日子长久了，不间断地和汉人接触，因此就不能不以汉族的语言作为他们的共同语言。

## (2) 柔然

北魏统一北方以后，北方的柔然族开始强盛起来。

柔然族在历史上又称“芮芮”、“茹茹”、“蠕蠕”，是东胡的后裔。

柔然族从西晋以来，就在大漠以北逐水草而居。冬天到阴山一带，和鲜卑拓跋部为邻。柔然族统治者的始祖木骨闾，原是鲜卑贵族的奴隶，后逃亡到广漠溪谷间。到了木骨闾的儿子车鹿会时，开始有了部众，号为柔然。由于受到北魏的多次打击，他们转向北方发展。柔然族人民用马畜皮毛和鲜卑拓跋部进行交换。一直到十六国时，柔然社会还没有明显的阶级分化。

公元五世纪，柔然统治者社仑自称可汗，征服了高车等部，北徙于弱洛水（喀尔喀河）畔，东邻朝鲜，西至焉耆以北，北达西伯利亚，南接北魏，成为一个强大的游牧部落的

国家，进入奴隶制初期阶段。从此以后，柔然统治者经常侵扰北魏阴山一带的边境地区。

公元 429 年，北魏打败柔然统治者，柔然可汗大檀率领部落西走，柔然人民以及被征服的高车等族共三十万落归附北魏。从五世纪下半叶，柔然人和北魏各族人民往来密切。柔然还经由今青海、四川，东到建康，和南朝取得联系。南朝统治者也派人到柔然，开展经济和文化交流。

公元 520 年，柔然统治者发生内乱，被征服的各族纷纷起来反抗。柔然可汗阿那瓌率领一部分柔然人归附北魏，被安置在怀朔镇以北地区，进一步加强了柔然和各族人民的融合。

公元 555 年，突厥灭了柔然，柔然人又有一部分南下进入内地，逐渐地和北方各族人民融合，还有大部分向西方转移。

### ( 3 ) 突厥

突厥族的活动，在《周书·宇文测传》里有简单的记载。大约在公元 542 年，即西魏大统八年之前，突厥人每年由西北侵扰西魏的北边。

突厥族在公元六世纪以前，已经有悠久的活动历史。

突厥族的最初起源地在准噶尔盆地以北，在今叶尼塞河上游，过着氏族部落的游牧狩猎生活。后来迁移到高昌北山（今新疆博格多山），以锻铁著名。

五世纪中叶，突厥被柔然征服，成为柔然的锻奴，被迫居于金山（阿尔泰山）南麓，以奴隶的身份为柔然奴隶主服务。

六世纪初，突厥部从柔然的统治下摆脱出来，锻铁手工

业发展了，畜牧业也得到了发展。从这时起，突厥手工业产品作为商品跟西魏进行贸易，交换缯絮。公元 546 年以后，突厥和西魏的关系十分密切，促进了各族人民的联合。这一年，突厥部落酋长阿史那，联合准噶尔盆地的铁勒部落共五万多落，奠定了建国的基础。公元 552 年，大破柔然汗国，柔然主阿那瓌自杀，阿史那自号“伊利可汗”，在漠北建立了突厥汗国。蒙古草原部族有文字，是从突厥汗国的突厥文开始的。在此以前，匈奴汗国和柔然汗国都没有创造过自己的文字。

突厥汗国的立国时期，也就是草原上的游牧部族从落后的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展发，是突厥族和北方各族联系的加强分不开的。

#### (4) 高车

高车有许多不同的称呼，如“丁零”、“敕勒”（也写作“劔勒”、“勑勒”）、“铁勒”、“高车”。《魏书·高车传》说，以敕勒人多乘高轮车得名。高车不是一族的专名，而是若干部族的共名，包括许多突厥语族在内。

十六国、北朝时期，人们往往把居住在中原的这一族称为“丁零”，住在漠北的称为“高车”或“敕勒”。中原地区的丁零人，聚居在定州、相州（今河南安阳）等处。丁零中的显著族姓，有翟氏、鲜于氏等。丁零人翟斌被前秦苻坚强迫迁到今河南新安。淝水战后，翟斌乘机率领丁零人反对前秦。一直到北魏时，丁零人还长期跟统治他们的鲜卑人作斗争。

在北魏的军队中，也有丁零人。他们是被迫的。但也说明丁零人和各族人民的联系和融合加深了。

在漠北的敕勒人，北魏时一部分南下，分布在六镇地区，称为“东西部敕勒”。

公元487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高车十多万帐落集体西迁，经过阿尔泰山，迁到吐鲁番盆地，建立了独立的高车王国。从此以后，柔然和高车在阿尔泰山附近进行了三十多年的战争。高车王国到隋唐时，亦称铁勒国。

### 五、北魏政权的崩解和隋朝的统一中国

北魏政权在各族人民大起义的熊熊烈火中趋向瓦解。阶级斗争促使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

契胡（羯族）酋长在镇压各族人民大起义中，夺取了北魏的军政大权。尔朱氏集团为争夺最高统治权，同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各派政治势力爆发了剧烈的纷争。在这矛盾斗争的过程中，一度混入六镇起义后来投靠尔朱荣的高欢，得到山东豪强大族的支持，率领六镇鲜卑人，消灭了潼关以东的尔朱氏集团势力。

尔朱荣是一个极其凶暴的镇压各族人民大起义的刽子手。他坐镇晋阳（今山西太原），遥控朝政，兄弟子侄，“分裂天下，各据一方”（《魏书·尔朱天光传》）。由于他们一家“割剥四海，极其暴虐”（《魏书·尔朱产伯传弟世隆附传》），得不到任何力量的支持，在政治上陷于绝对的孤立。公元530年（永安三年），尔朱荣入朝洛阳，被孝庄帝元子攸亲自擒杀。尔朱荣的弟弟又杀了孝庄帝，立元恭为帝，即节闵帝。这就给高欢集团的扩大势力提供了方便。

高欢是汉族人，出身于门阀大姓。他的祖父因犯罪，全家被徙配怀朔镇。高欢长于边镇，因此就成为鲜卑化的汉

人。高欢消灭了潼关以东尔朱氏势力后，实力很快壮大。为了夺取领导权，公元 532 年，高欢回到洛阳，杀了节闵帝元恭，立孝武帝元修。隔了两年，公元 534 年又逼走孝武帝，改立孝静帝元善见，迁都于邺，这就是“东魏”（公元 534—550 年）。

在关中地区，当时的势力在宇文泰手中。

宇文泰是鲜卑人。他的先世是武川镇民。六镇起义发生以后，他在葛荣的部下做过小帅。公元 530 年，随同贺拔岳带兵入关，镇压关陇各族人民起义。事后宇文泰居关中，掌握这支入关部队，逐渐扩大了自己的军事力量。

孝武帝元修被高欢从洛阳逼走之后，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投奔宇文泰，想依靠关中的军力维持自己的统治。公元 535 年，宇文泰鸩杀孝武帝，改立元宝炬为皇帝，即文帝，都于长安。这就是“西魏”（公元 535—557 年）。

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这是北魏统治极端腐朽的结果。在各族人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北魏反动军事力量消耗殆尽，北魏政权陷入瘫痪状态，再也无法统治下去。公元 528 年的所谓“河阴之变”，尔朱荣在洛阳附近的河阴，把当政的胡太后和傀儡皇帝——孝明帝元诩投入黄河，又把北魏王公百官二千余人统统杀死。这一事件，充分暴露了北魏统治集团在人民起义的不断打击下，虚弱到只有束手待毙。

东魏分裂政权，只不过是北魏腐朽政权的继续。

高欢所代表的是鲜卑旧贵族的政治势力。他极力妄图恢复鲜卑旧贵族失去的权力，推行鲜卑化的倒退政策，歧视汉族人民，反对走封建革新的道路，硬要把历史拉向后退。但是北方各族人民在反魏斗争中走向融合和鲜卑的封建化，这

是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任何反动力量也破坏不了的。

东魏高欢和西魏的宇文泰连年交战。公元547年，高欢死后，他的儿子高澄、高洋相继执政。

公元550年，高洋废掉魏孝静帝，自立为皇帝，把国号改为齐，历史上称为“北齐”（公元550—577年）。

宇文泰建立的西魏，情况和东魏有些不同。关陇地区各族人民大起义，先后达八年之久，对当地土族地主的打击是十分沉重的。在农民起义的影响下，宇文泰掌权以后进行了一些改革，以扩大自己的统治。西魏统治区比之东魏，无论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都是比较薄弱的。宇文泰必须改变这个形势。否则，在跟东魏的战争中，就有可能被吃掉。

宇文泰是一个封建化较深的鲜卑人。他任用汉族地主阶级分子，进行一系列政治和经济改革。改革的出发点，仍然是提高鲜卑贵族的特殊地位。

在军事上，对鲜卑的部落兵制加以发展和改革，于公元550年建立府兵制。府兵的核心是入关的六镇鲜卑，但补充了大量的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宇文泰的主观意图，是要汉人和各族人民为他打仗，客观上却提高了汉人和各族人民的政治地位，有利于各民族的融合。府兵的六柱国各督两个大将军，每个大将军督两个开府，每个开府领一军，共二十四军。这就是府兵系统。府兵人员不列入通常的户籍，不另外担负赋役。府兵要按照规定时限，轮番宿卫京师；不当番的，就练习武艺。这种军事制度仍然是兵农分离的制度。府兵的统军将领，一律改为鲜卑姓。如唐高祖李渊的祖父李虎，是六柱国之一，改姓大野；隋文帝杨坚的父亲杨忠，是十二大将军之一，改姓普六茹。这是为了抬高鲜卑的统治地位。

在经济上，对土地所有制作了一些调整，颁行均田制。男子（已娶妻）受田一百四十亩；男丁（未娶妻）受田一百亩。从十八岁到六十四岁的人民，都要缴纳租赋。男子（已娶妻）每年纳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斗；男丁（未娶妻）减半。不种桑的地区，男子每年纳布一匹、麻十斤，男丁减半。从十八岁到五十九岁的都要服役，按是否丰收，规定二十天或三十天的服役时间。均田农户不另服兵役。宇文泰以“六条”要求地方官，其中一条就是“尽地力”，发展生产。

这些改革，使西魏的统治力量逐渐加强，能抵制东魏的进攻。公元 553 年，西魏取得了蜀地。第二年又夺取了江陵，杀掉梁元帝萧绎，把萧詧的后梁置于西魏的控制之下。

公元 556 年，宇文泰死。第二年，即北齐政权建立后的第七年，宇文泰的儿子宇文觉废掉西魏恭帝，自立为皇帝，改国号为周，这就是历史上的“北周”（公元 557—581 年）。

北齐和北周两个分裂政权，是东魏和西魏两个分裂政权的继续。

北齐政权和东魏政权一样，代表当时的反动、倒退势力。政权控制在鲜卑旧贵族手里。公元 564 年，统治者以“改制”为幌子，规定邺城周围三十里内的土地，全部划为“公田”，授给鲜卑贵族统治集团；三十里以外的，也限定授给汉族高级官吏，即鲜卑化的汉人。这是在土地所有制上对汉族人民的反攻倒算。结果，造成“赋敛日重，繇役日繁，人力既殚，帑藏空竭。”州县地方官“多出富商大贾，竞为贪纵，人不聊生”（《北齐书·后主纪》）。北齐时有僧尼三百万人，绝大多数是逃避赋役的劳动农民。因此，社会矛盾迅速激化，腐朽的北齐政权日益衰落，在统治区内，造成“强弱相凌，

恃势侵夺”，“肥饶之处，尽是豪家”，“编户之人，不得一垄”（《通典·食货·田制》引《关东风俗传》），使大批劳动人民流亡，“户口租调，十亡六、七”（《隋书·食货志》）。

北齐政权据有黄河流域下游的广大平原，原来是生产比较发展的地区，人口约二千万左右。北齐统治者大肆疯狂掠夺，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非常尖锐。

北齐发动对东北库莫奚和契丹族的侵扰。库莫奚是被鲜卑宇文部所征服的一个民族，居住在滦河上游，从事畜牧生活，迁徙无常。五世纪下半期，库莫奚人经常以马匹、毛皮和北魏的汉人互市。契丹是鲜卑的一支，在库莫奚族以东，辽河以西，也是从事畜牧生活的民族。五世纪中期以来，他们也利用马匹、毛皮，在今辽宁朝阳一带和北魏的汉人互市，购买粮食。北齐政权破坏了库莫奚、契丹和汉人的传统联系，俘获“生口”十余万，杂畜千余万。北齐政权还和北方的柔然、山西吕梁山一带的匈奴发生战争。

这些带有掠夺性的战争，必然要加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从东魏开始一直到北齐末，农民起义连绵不断，攻取州郡，捕杀官吏，攻破士族地主的大大小小坞堡。起义军人数多的有上万人。

到了公元 577 年，北周武帝宇文邕轻易地消灭了北齐这个反动的政权，统一了中国的北方。

北周统一北方以后，宇文邕继续进行一系列的改革。首先把军权集中在皇帝手里。他把府兵的军士改称“侍官”，表示府兵从属于最高统治者，是皇帝的侍从。同时大量招募汉人农民充当府兵，使府兵制的鲜卑部落形式更加消失。

北周统一北方以后，人口大约有三千万，而僧尼却有四百万，接近七分之一。这些僧尼人口不列入国家户籍。

宇文邕为了发展生产，把占国家户口很大比例的寺院人口解放出来，下令禁止佛、道二教，销毁佛经、佛象，勒令寺院的僧徒还俗，成为国家的农业人口。寺观的财产分配给官吏。这一措施，使国家增加了大批农业劳动力。

北周政府还兴修了一些水利工程，修整河渠，增辟农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这基础上，他又先后下诏，把大批官私奴婢放免为民，有的转为私家的部曲和客女。他还宣布放免杂户，废止抑配杂户的办法。为了便利工商业活动，还颁发了统一的权衡度量。这些都表明，北魏统治者长期以来在北方造成的一些消极后果，正在逐步消失。

从北周颁行《刑书要制》看来，宇文氏的改革措施中，也有抑制豪强、严惩贪污的一面，表现了法治的倾向，促进了中央集权和国家的统一。

宇文邕攻灭北齐后，随即派大兵南下伐陈，统一长江以北的全部土地。这时北周的统治区域，已占全中国的三分之二，统一全国的基础开始奠定。宇文邕先北后南，先去后顾之忧。公元 578 年，他病死在征突厥途中，由宇文贊（宣帝）嗣位，仅有五个月，再传于宇文阐（静帝），年才八岁，由太后父亲汉人杨坚辅政，北周政局发生了新的变化。

杨坚的父亲杨忠原居武川镇，深受鲜卑影响，曾为宇文泰府兵的十二大将军之一，立过一些战功，后来被封为隋国公。杨坚继承了父亲的爵位，又因女儿做了皇后（宇文贊妻），取得了国戚的地位，成为北周统治者的亲信人物，又受到关陇地主集团的推戴。杨坚当权后，随即恢复了汉姓，按魏、

晋的制度改变了官制，自居大丞相总知中外兵马事，积极部署军事力量，用快刀斩乱麻的果决手段，相继压平了王谦、尉迟迥、司马消难等反对派的兵变，铲除了内部的叛乱。到公元 581 年，就强迫宇文阐退位，自称皇帝，建都长安，建立了隋朝。

在当时，杨坚所直接控制的府兵已达五十万人，在作战实力上，远远超过江南的陈朝（兵力不过十万）。公元 587 年（开皇七年），杨坚派兵攻破江陵，消灭后梁的傀儡皇帝萧琮。紧接着，在第二年（公元 588 年）年底，派晋王杨广统领大兵五十万，八道出师，水陆并进，向陈朝发动了总攻。到 589 年（开皇九年）春天，隋将贺若弼、韩擒虎分两路从京口、采石渡江，一举攻下建康，消灭了陈朝，俘虏了后主叔宝。南方各地分散的反抗力量，也很快被扫平。历时二百七十多年的南北大分裂局面，到此正式结束。

南北朝时代，我国从分裂走向统一，首先是长时期以来北方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的结果。从十六国割据开始，移居内地的匈奴、鲜卑、羯、羌、氐等各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通过反对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共同斗争，逐渐形成了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大融合。从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以来，这个大融合的主流继续汹涌前进，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到北周统一北方，久居内地的各族人民，已经在经济生活和语言、风俗、习惯等方面，和汉族没有多大差别。在隋朝统治集团内部，民族差异的现象比北朝任何一个朝代都要小。这样，就在民族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上给当时南北大统一提供了决定性的条件。

就南北经济、文化的联系来看，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长时期以来，随着北方民族融合形势的发展，各族优秀的经济、文化和汉族先进的经济、文化互相吸收。南北各族人民经济往来也日益密切。到南北朝后期，南方的社会经济逐渐赶上了北方的水平。沿淮河、汉水边境上，经常进行着民间交易，扫除分裂的人为障碍，促使南北经济、文化直接联系，这是广大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分析南北朝时期的历史，可以从中得出许多有益的历史教训：

一、国家的统一，这是不可抗拒的规律。南北朝时期，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制造国家分裂，表面上看起来气焰十分嚣张。但是结果必然为统一的历史洪流所冲击。紧接着南北朝的，是在法家路线引导下的隋朝的大统一。隋、唐的统一，在规模和程度上都比过去有进一步提高。

二、民族的团结，这也是不可抗拒的规律。南北朝时期，各族统治者制造民族分裂，挑起民族战争，结果总是搬起石头打了自己的脚。各族人民进一步团结在一起，进行反压迫、反奴役斗争。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各族人民通过长期流血牺牲，在反对共同敌人的阶级斗争中加强团结和融合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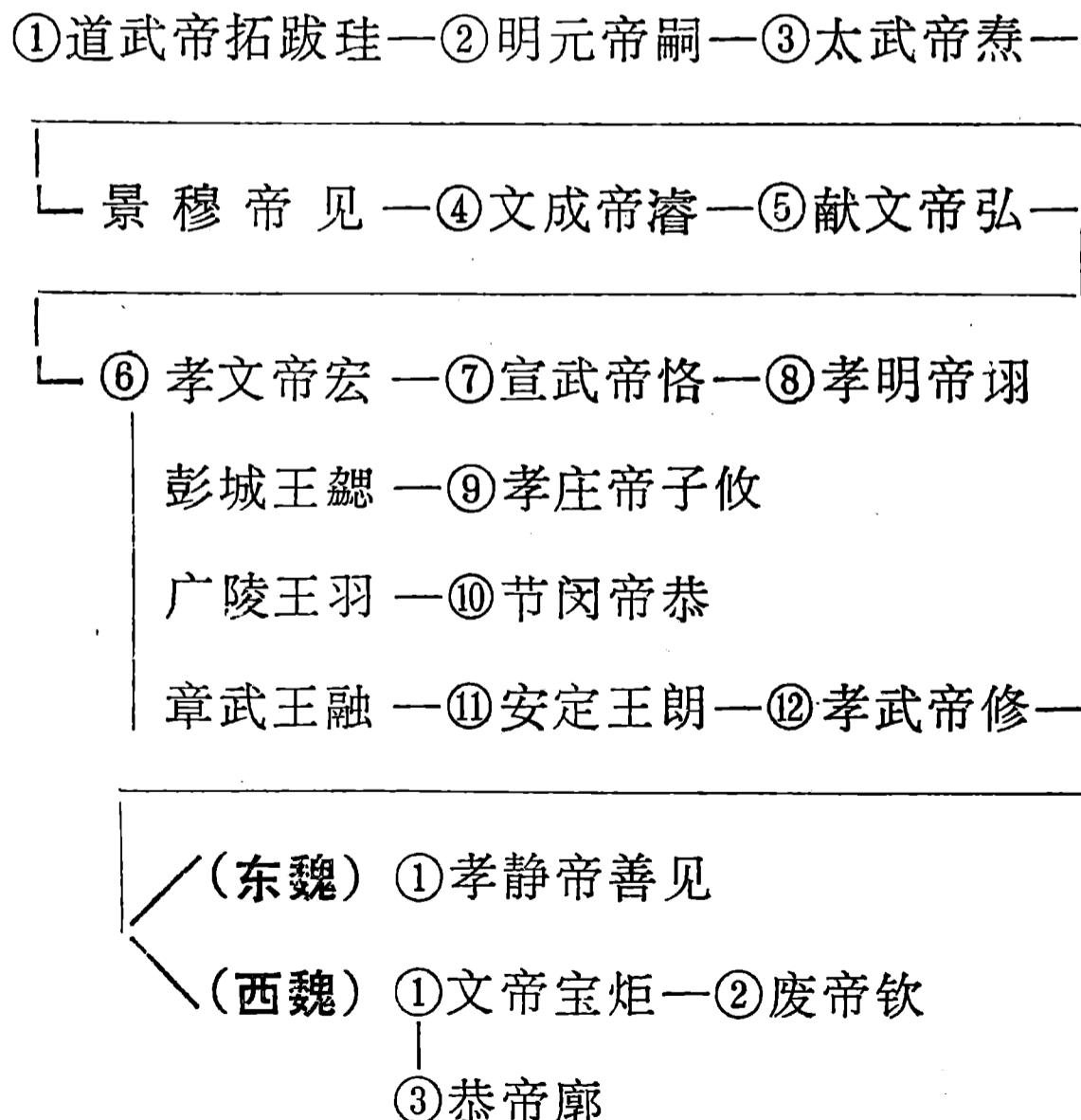
三、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离开了人民的力量，那是不可能的。从南北朝的历史可以看出，各族人民群众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决定力量。特别是当时的各少数民族人民，在促进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伟大事业中，立下了特殊的功绩。南北朝时期，无论在南方还是北方，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人民共同辛勤开发内地和边疆，保卫边疆，为实现祖国的统一作出了贡献。

四、统一和分裂的斗争，实质上就是阶级斗争。南北朝

的历史证明，各族反动统治者总是要搞分裂、倒退、投降。只要社会上还有阶级、阶级斗争存在，统一和分裂的斗争是不会完结的。毛主席教导我们：“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南北朝时期的分裂割据，早已成为历史。一切修正主义者妄图分裂我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阴谋，只能遭到彻底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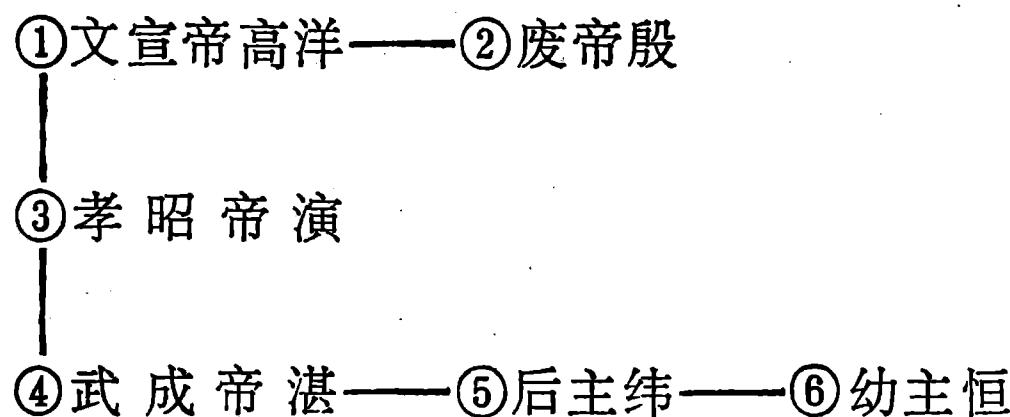
## 北 魏 世 系 表

(公元 386 — 55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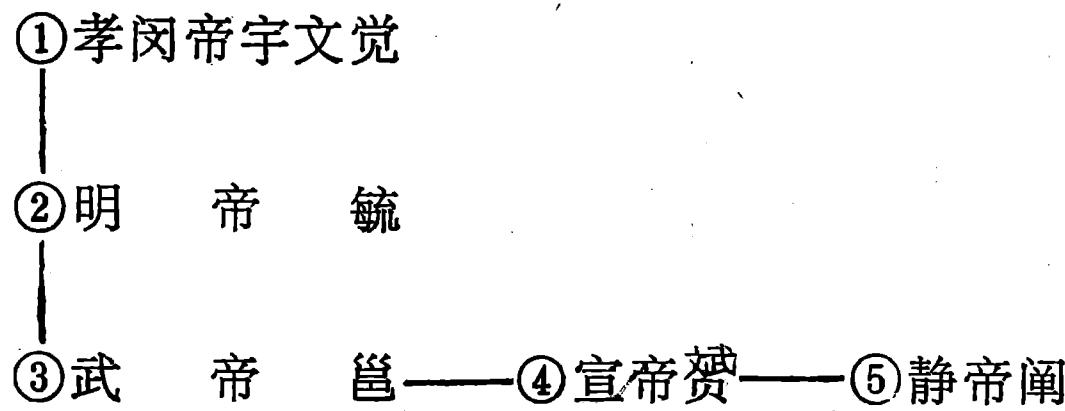
## 北齐世系表

(公元 550—577 年)



## 北周世系表

(公元 557—581 年)



### 第三节 北方各族人民的文化和科学

十六国、北朝时期，我国北方经历了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推动了各民族的大融合，也促进了文化和科学的发展。石窟艺术就是劳动人民雕塑艺术的独特创造。在农业技术方面，法家科学家贾思勰总结了黄河流域劳动人民的生产经验，结合历史上有关北方农业生产的技木，编写了《齐民要术》。这些都反映了北方各族人民对文化和科学的贡献。

#### 一、民歌和音乐舞蹈

十六国、北朝时期的民歌，是我国文学上很有价值的人民文学。

北方的民歌，很多是少数民族的作品。如《敕勒歌》、《折杨柳歌辞》，就是从少数民族歌曲翻译过来的。

《敕勒歌》唱道：

敕勒川，阴山下，  
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天苍苍，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这首民歌，歌唱了北方草原的风光，气魄雄伟，豪迈刚健，是少数民族牧民的优秀作品。

当时还有许多关于战争的民歌，如《企喻歌》、《陇上歌》等。也有篇幅较长的叙事诗如《木兰诗》（见宋人郭茂倩编的《乐府诗集》，后人也称《木兰歌》或《木兰辞》），就是北方劳动人民的口头创作。它以叙事诗的形式，歌唱木

## 兰代父从军的故事。

在五世纪中，北魏政府和柔然统治者，在黑山（即杀虎山，蒙古语为阿巴汗喀喇山，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南百里）、燕山（指燕然山，即今杭爱山，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区，进行长期的战争，都跟《木兰诗》产生的历史背景有密切关系。诗中写道：“旦辞黄河去，暮至黑山头。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燕山胡骑鸣啾啾。”描写了辽阔苍茫的北国风光。木兰壮志凌云，十年从军，身经百战，最后只愿回乡从事过去的生产劳动，“脱我战时袍，着我旧时裳”，生动地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热爱劳动、鄙视富贵的优秀品质；也说明我国古代的妇女，能胜任男子所能做的事，也是对男尊女卑的孔孟之道的深刻批判。木兰是当时北方各族人民现实生活中的普通人物，又是古代人民根据现实生活和自己的理想，加以典型化的艺术形象。这首优秀的民间叙事诗，对后代文学、诗歌、艺术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北方的民歌，从口头流传到写定，必然有所润饰，特别是经过文人加工以后，思想内容可能起了一些变化。但总的来说，这些民歌都生动地、切实地反映了社会现实和人民生活，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

十六国、北朝时期的音乐、舞蹈，有称为“胡乐”的，就是包括西域的音乐，著名的有龟兹乐。

龟兹的都城即今新疆库车东郊沁色依河东岸的皮朗古城。根据壁画和木胎盒上的彩绘，龟兹的乐器有箜篌、琵琶、笛等，有戎装的舞人，有假面舞。正如玄奘在《西域记》中写的，龟兹的“管弦伎乐，特善诸国”。龟兹的乐舞，传到内地，丰富了中华民族的古代文化。

在北齐时期，胡乐很盛行。有些胡人就是因为擅长胡乐而被封王的。1971年，在河南安阳出土的北齐范粹墓中的瓷扁壶，印有五人一组的乐舞在活动的场面。这五人的面貌和衣着，都是少数民族人民。北齐的《兰陵王》歌舞、《踏摇娘》歌舞，故事情节完整，已接近后来的戏剧。

## 二、雄伟的石窟雕塑艺术创造

十六国、北朝时期，我国北方随着佛教的流行，出现了许多石窟寺。这些石窟寺的雕塑艺术创作，都是出于劳动人民之手，是各族人民的雕塑家所创造的艺术宝库。

一直保存到现在的这个时期的石窟艺术，数量很大，主要有以下若干地区：

1. 云岗石窟——在山西大同北武州山，是从公元453年（兴安二年）以后开始雕凿的，前后经过一百多年。当时北魏首都在平城，云岗石窟就在平城西约15公里。北魏统治者为求“国祚永康”、“长辞八难”（云岗石窟十一窟太和七年，即公元483年《五十四人铭》），在平城内外大兴佛教建筑。

云岗石窟在北魏时陆续修建，共有大小石窟四十多个，佛像十万左右，“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饰奇伟，冠于一世”（《魏书·释老志》）。造象气势雄健、质朴，有写实风格。最大的第六窟是北魏孝文帝时开凿的，由地面到窟顶高达20公尺，中央直立一个宽约60平方公尺的大塔柱，上连窟顶。整个塔柱和壁洞，嵌满了大小佛龛和各种装饰，很难找出一块没有雕刻的空隙。雕塑工程比敦煌石窟的规模更大。

在太原的天龙山，还有万佛洞石窟。公元551年，即北齐文宣帝天保二年，在山上雕刻石佛，高200尺，久已崩坏。从

公元 560 年起，在这里创建石窟，有三个北齐石窟在东峰。

2. 龙门石窟——在河南洛阳南伊阙的龙门山。是北魏迁都洛阳后开凿的，创建于公元 495 年（太和十九年），称为古阳洞石窟。后来又继续修建。宾阳洞的北、中、南三个大石窟，是北魏孝明帝在公元 500—523 年开凿的。此外，还有药方洞和东魏时开凿的莲花洞等石窟。

龙门诸石窟，窟顶和四壁都雕饰得十分精美。佛象的雕塑比云岗石窟更为优美，表现出更多的汉族艺术风格。在造象艺术上，也由云岗的雄健可畏转变为龙门的温和可亲，甚至含着微笑。从这些方面也可以看出鲜卑的封建化过程。

此外，河南巩县也有石窟寺，是北魏、东魏、北齐时陆续开凿的，共有五个窟。窟中刻的礼佛人（即供养人），躯干高大，而侍从人身体矮小，反映了不同的阶级状态。

3. 敦煌石窟——在甘肃敦煌东南，创建于公元 366 年，即前秦苻坚建元二年。后来在北魏和西魏时期，又陆续修建。保存到现在的魏窟有二十多个，其中塑象有二百八十多座。由于这里的石质松脆，不适宜开凿。因此，石窟艺术的表现，不再是巨大的造象雕刻，而是大型壁画和大群塑象，并且增加了更多的汉民族形式。

4. 新疆石窟——新疆石窟五分之三以上是在龟兹。龟兹即今新疆库车，佛教遗址很多。最大的两处石窟，一处在库车东苏巴什北的铜厂河西岸，这里是雀梨大寺的遗址。大寺西南有克子喀拉石窟，大寺东南有森木塞姆石窟。另一处在库车西约 20 公里的渭干河西岸，这里有阿奢理貳伽兰遗址。遗址外绕土城，城周 380 米，城东、西各有高塔一座。遗址的北边，就是库木土拉石窟。沿渭干河西上约 25 公里，

就是克孜尔石窟。这两处是龟兹石窟最集中的地方。新疆早期的石窟，都集中在这一带。

新疆早期石窟的形制，是贴崖面凿十多米高的大龛，内有泥土堆塑的半浮雕式的大立佛，早已坍毁。石窟的特征是本生（前生）故事的壁画较多，说明龟兹一带佛教对本生的特殊崇拜。石窟中还保存了三至六世纪供僧人坐禅的大小不同的僧房窟。

在吐鲁番地区，县城东南约50公里，有一座哈拉和卓古城，这是前凉以来的高昌郡治，北魏以来的高昌都城。古城东边有吐峪沟石窟，曾发现不少五世纪北凉沮渠安周统治时期的写经。

吐鲁番石窟的形制，有正中设坛的穹窿顶方形窟，窟内塑象早已毁坏，壁画题材有本生故事和千佛等。

5. 甘肃石窟——甘肃石窟除了敦煌一地以外，还有好多处。公元401年，匈奴族沮渠蒙逊在甘肃张掖建立北凉政权，控制酒泉、敦煌，尽有黄河以西之地。北凉的佛教建筑，规模很大。酒泉文殊山千佛洞、万佛洞和张掖金塔寺东、西的两个石窟，都是北凉时代的石窟。这四座石窟都是平面方形或长方形，中立方形塔柱，即以塔为中心的塔洞。金塔寺东窟塔柱，下设高基坛，坛分三层，下层每面开圆拱龛，内塑坐佛，其余二层，影塑坐佛。文殊山千佛洞，四壁上部画千佛，下部画成列的立佛。

甘肃天水，有著名的麦积山石窟，现有194个洞窟，保存了从公元四世纪末以来一千五百多年的石雕、泥塑造像和壁画。

麦积山石窟大约开创于十六国的后秦时代，即四世纪末。

到北魏孝文帝以后，逐渐开凿，现在还保存着北魏、西魏、北周时代的几十个石窟。如68窟、70窟、71窟、73窟、74窟、78窟，从造象风格看，和云岗及炳灵寺的早期造象有许多相似之处，都是麦积山的早期洞窟。又如第142窟，造象都是高冠式的发髻，瘦削的脸型，颈部细长，胸部平，菩萨衣著饰物繁缛，是典型的北魏晚期作品。第44窟是西魏大统年间开凿的，第45窟可能是北周时期的作品。

甘肃永靖的炳灵寺石窟，有三十多个，其中属于北朝时期的有十窟。

除以上几个规模较大的石窟群外，河北、山东、辽宁、四川、浙江等省，也都保存了数量不等的北朝时期的石窟艺术。

### 三、黄河流域农业科学经验的总结 ——《齐民要术》

《齐民要术》是公元六世纪北朝时期的一部重要的农书。这是黄河流域各族人民长期农业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世界农学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著作。

这部书是北魏末年贾思勰编写的。他是山东人，当过高阳（今山东临淄西北）太守。这部书的完成，上距孝文帝颁布均田制，已有半个世纪，由于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已经有所发展，才有可能采访人民群众中有关农业生产的丰富经验，编成这样一部有价值的农书。

全书分十卷，九十二篇，卷首另有《自序》和《杂说》各一篇。《杂说》是后人的作品。正文七万字，小注四万字。小注也夹杂一些后人的注释。全书内容包括作物栽培、育种、

家畜饲养和农产品加工等方面。

北朝时期，北方各族人民在农业生产实践中，对于耕作制度、育种、田间管理、土壤改良等方面都有发明创造。《齐民要术》比较系统地记载并总结了当时的先进经验。

书中总结了一套更加精细的土壤耕作技术，记录了多种多样的耕作方式。当时已经认识到绿肥在轮作中的重要作用，十分重视土壤改良。

西汉时推广的“代田法”，是一种精细的休闲轮作制。晋朝开始出现绿肥轮作制。到了北朝，绿肥轮作制又有了新的发展。贾思勰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肯定了绿肥对提高土壤肥力的作用，鉴定了绿肥作物特别是豆科植物的肥效。书中记录了二十多种轮作方式，都是当时各族人民的创造。西方一直到十八世纪三十年代，英国才实行绿肥轮作制。

关于育种方面，当时人们很重视种的选择。贾思勰在书中记载了八十多个粟的品种，大都是用“阿逻”、“奴子”、“阿居”等各族劳动人民的称呼来命名的，充分说明这些优良品种是农民们辛勤培育出来的。贾思勰总结群众的育种经验，制定了比较科学的作物品种分类标准，总结了一套在当时是最先进的选种和育种制度。书中提到“早熟者，苗短而收多；晚熟者，苗长而少收”，论述了矮秆和高产的关系，主张培养矮秆高产的品种。同时还记载了设置留种田的先进经验。

书中提出了播种量、播种期的各种数据，纠正了《汜胜之书》中所谓“九谷忌日”的迷信传统，指出了及时播种在抢墒、保墒方面的重要意义。

贾思勰比较重视农谚。他认真地收集了农民口头流传的

农谚和歌谣。关于抗旱保墒问题，就是黄河流域农业生产上的重大问题。当时农谚中就有“耕而不耢，不如作暴”的说法，就是说如果耕田以后不把土壤耙细，那就是糟蹋土地。书中根据这些农谚，总结了抗旱保墒的经验。

贾思勰还总结了群众关于多种果树无性繁殖的技术，如嫁接、扦插、压条、分株等；还总结了一些特殊的果树丰产技术，如嫁枣、嫁李等。对于家畜，书中记录了几十个治疗畜病的医方。

贾思勰能编成《齐民要术》，是和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和法家思想不可分的。作者以鲜明的尊法反儒思想为指导，才有可能比较深入地总结人民群众的农业科学经验。

儒家鄙视农业生产劳动，看不起劳动人民。贾思勰批判了儒家的这一套反动思想。他在书的序言中，引用法家著作《管子》中的话：“一农不耕，民有饥者；一女不织，民有寒者”，批判了不劳而获的思想。他又列举历史事实，“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国以富强。秦孝公用商君急耕战之赏，倾夺邻国而雄诸侯”。证明在法家农耕思想指导下，生产发展了，国家强大了。他赞赏“桑弘羊之均输法，益国利民，不朽之术也”。他称颂历史上法家人物的成就，批判孔孟之道。

贾思勰反对儒家的天命论，宣扬法家的人定胜天思想，强调“力能胜贫，谨能胜祸”，批判无所作为的靠天吃饭思想，主张用奖励农耕，兴修水利，改革农具，推广农业先进技术的途径，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由于他具有朴素唯物论的思想，强调实践的重要性，明确指出：“智如禹、汤，不如常耕”，即使有如禹、汤那样聪明，不如经常参加农业

实践。世界上不可能有全知全能的“圣贤”。这是对儒家“生而知之”的天才论的深刻批判。

贾思勰十分重视勤俭节约，反对挥霍浪费，指出“人生在勤，勤则不匮”，要“用之以节”。农业有了好收成，也要保持节约。

贾思勰在法家思想的指导下，才能做到如他自己所说的，“询之老成，验之行事”。就是向有经验的老农学习，并通过自己的实践加以检验。

当然，作为一个杰出的地主阶级农业科学家，贾思勰还不能摆脱英雄创造历史的错误观点。这是阶级条件的限制。贾思勰的主要贡献是记录和总结了我国古代黄河流域劳动人民在农业科学以及生物学方面的伟大成就。《齐民要术》是我国古代灿烂文化科学宝库中的珍贵遗产之一。一直到今天，书中的不少经验仍然有其实践价值。

#### 四、郦道元和他的《水经注》

郦道元（约公元466—527年），是我国北朝时代一位地理学家、水文学家，也是一位文学家。他除了整理前人所总结的地理知识外，主要是经过实地考察各地人民群众生产斗争的经验，对于汉、晋以来的水利建设如陂塘、堤堰的兴废，都作了调查，详细地记录了全国的水道，完成了一部《水经注》。

郦道元的家乡在范阳涿鹿（今河北涿鹿）。他的父亲郦范，担任过青州刺史。他游历各地，留心河流渠道的分布。他在平城和洛阳都担任过北魏中央政府的官职，执法严峻，使士族豪强感到畏惧。最后还是连同他的弟弟、两个儿子一

同遭到士族豪强的陷害，死时年六十二岁。

他由于职务的关系，对山东、山西、河北、河南等地的情况比较熟悉。也曾多次来往于长城以南，秦岭、淮河以北地区。他对国内的一千二百条河流，详细地厘订了各河的源头、支流、经过地点以及河道概况。他对每条河流的水文、地形、气候、土壤、植物、物产、水利工程建设以及社会状况，都作了比较全面的记载。因此，这部《水经注》是我国古代最早和最好的水文地理和以河流为基础的区域自然地理的重要著作。

《水经》是三国时期前后的作品，记述了国内大小河流一百三十七条。

到了北魏时期，由于各族人民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特别是北魏迁都洛阳以后，北方的社会经济生产有了发展。《水经注》就是适应这样的历史形势需要而产生的。因为《水经》记载的山川、海陆，缺乏脉络系统，记载又很粗略，不能满足北魏时期发展经济的需要。

郦道元为《水经》作了详细的注释。他参考了前人著作四百三十多种，作了对比参证，再根据亲身实地观察水道和地理情况的新资料，编成了三十万字的《水经注》，共分四十卷。书中记录的河流，已比《水经》增加了十倍，注文是《水经》原文的二十倍。

书中对北方诸水，记载特别详细，也最生动。因为许多地方都是他亲自观察过的。

《水经注》所载的河流，还涉及我们的邻国。东北到朝鲜的𬇙水（大同江），南到扶南，西南到新头河（印度河），西到安息（伊朗）、西海（咸海），北到流沙。在这样大的

范围内记述河流，不能不承认是我国古代的地理学巨著。

这部书当时还被认为是一部文学佳作，影响很广。书中从历史的角度，叙述了山川、城市、遗址和地理的变迁，旁及风俗、物产、人物，以及历史上各地农田水利建设。这些材料对于我们今天抗旱防涝的水利建设和区域开发，仍然有参考价值。这是北魏时期劳动人民遗留下来的科学文化遗产。